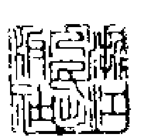
德清县志

德清县志

《德清县志》编纂委员会



德　清　县　志　　　德清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体育场路169号）

浙江星邦信息处理电脑有限公司激光照排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1　插页15字数83万　印数1—4000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736—X/K·178　　定价：40.00元

序　一

新编《德清县志》，五易寒暑终于问世。这是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值得庆贺。

德清是块富饶而美丽的土地。这里山河毓秀，土地肥沃，物产富庶，素有“名山之胜、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竹茶之地”的美称。德清人民勤劳而聪慧，千百年来，为装点自己的家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然而，由于封建主义的压迫剥削，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以及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严重摧残、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德清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社会主义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建设、振兴德清谱写了崭新篇章。近几年来，我们有幸在德清主持政事，亲历目睹了德清大地的巨大变化，振奋之余，深感人民群众创造的这些伟大业绩理该载入史册，昭示来者。

为此而编纂的德清新县志，经广征博采，熔铸百科，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如实、详尽地记述了德清千余年来的历史进程；记载了近几十年来德清前进的步伐；填补了近百年德清历史记载的空白。它的付梓，将为我们认识德清，兴利除弊，发挥优势，实行正确的决策提供依据；将对全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丰富教材；将为一切关心、研究德清的人士提供翔实资料。新县志尽管因时间、条件所限，难免有疏漏之处，但终不失为一部难得的科学历史文献。

新编《德清县志》的编纂出版，得到了省内外修志同仁、专家、学者的悉心指教；倾注着全体编纂人员的无数心血。在此，我们特代表中共德清县委、县人民政府表示深切感谢。

时代在前进，改革在深入。我们深信，在未来的历史进程中，德清人民一定会用智慧和勤劳创造出更加辉煌的史绩，为《德清县志》续写更加壮丽动人的篇章。

中共德清县委书记　侯玉琪
德清县人民政府县长　侯家远
1990年9月25日

序　二

宋嘉熙《余不志》章鉴序云："余不为邑，去天尺五，簪绅宦游，慕其山水之秀而居之者，比他邑最盛。"这是德清在7个半世纪以前的情况。"山水之秀"是一种自然景观，自然景观之吸引名门望族来定居，必然有相应的人文景观相配合。唐柳宗元著《永州八记》，至今脍炙人口。永州的自然景观幽美，自不待言。但人文景观却使人却步。柳宗元是被贬谴到那个蛮荒之区去的。德清当然不是这样，在这方面，章序接着阐述："习俗薰染，典制彬蔚，必有可观。"这就是德清当年民风淳朴、制度典雅的人文景观。

德清在当年的这种高度发展，于事绝非偶然。首先因为这里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古老的地区。早在春秋时代，这里是句吴的南疆，于越的北陲。两国之间，在这一带屡有交锋。按《春秋》所记，这一带在昭公五年（前537）、昭公三十二年（前510）、定公五年（前505）、定公十四年（前496）、哀公元年（前494）发生过多次战争。历代方志与地理书也多有记载。如万历《湖州府志》记载德清县吴憾山，是吴王夫差伐越筑垒之处。《读史方舆纪要》引《城冢记》说："昔吴王夫差憾越王伤其父，进军伐之，筑垒于此。"则所记当指《春秋》定公十四年之战："五月，于越败吴于槜李。"《左传》定公十四年："灵姑浮以戈击阖闾，阖闾伤将指，取其一屦，还，卒于陉，去槜李五里。"槜李和陉均距德清不远，则吴憾山的记载并非全无根据。雍正《浙江通志》也记及勾垒城（按即今德清东南的勾里），说是越王句践屯军处。又记及德清县南乾元山，言吴王筑城于此。此外，这一带地名涉及古事者甚多，如《十道志》、《太平寰宇记》、《舆地广记》等，均记及武康是古防风氏之国，《读史方舆纪要》引晋张元之《吴兴山墟名》：武康县西北计岘山，范蠡师计然所居。又县东南计筹山，亦以计然而名。如此等等，不胜枚举。当然，后世方志与地理书

的记载不能与《春秋》经传并论，但无论如何，总是说明了这个地区历史文化的渊源悠久。

以上说到名门望族迁入这里定居的事。据《宋书》沈约《自序》，早在东汉之初，沈约的祖上就“避地徙居会稽乌程县之余不乡，遂世家焉。”当时，武康和德清均无县的建置，一直到东汉之末，孙氏才置永安县，晋太康初改永康，复改武康，即沈约所说：“虽邦邑屡改而筑室不迁。”南朝四代，沈氏成为武康显赫一时的望族。仅在正史立传的，《宋书》有沈昙庆、沈演之等7人，《南齐书》有沈冲、沈文景等4人，《梁书》有沈约、沈顗等6人，《陈书》有沈恪、沈众等6人，则四代之中，沈氏家族立传于正史的竟达23人（《陈书》尚有沈君理1人，因本传仅统称吴兴人，故不计在内）。沈约《自序》称：“七世祖延，始居县东乡之博陆里余乌村。”按德清建县始于唐天授二年（691），分武康东境17乡置武源县，今博陆里余乌村虽然已无确证可以查实，但其地在后之德清县境大概可以无疑。至于“余不”一名，《元和郡县志》德清县下云：“景云二年改临溪县，以临余不溪也。”据万历《湖州府志》引北宋李宗谔《图经》（驿按，当指祥符《湖州图经》，今已亡佚）云：“水清澈，余则不。”按沈约《自序》，东汉已有余不乡。《晋书·孔愉传》载，愉尝行经余不亭，后以讨华轶功，封余不亭侯。是知晋朝有余不亭之设。至《元和郡县志》始见余不溪之名，则溪以乡、亭得名抑乡、亭以溪得名尚不可定。况浙江自古以山清水秀著称，何以独此溪清澈？《图经》所释，殆亦刘敬叔《异苑》释乌伤县为“乌口皆伤”之类，殊属无稽。按武康有余英溪，长兴有余罂溪、余渔浦，两浙古地名中以“余”称者甚多。清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同治八年七月十三日）云：“盖余姚如余暨、余杭之比，皆越之方言，犹称于越、句吴也。姚、暨、虞、剡，亦不过以方言名县，其义无得而详。”由此可见，余不、余英也均是越语地名，其义虽不可解，而其渊源邈远可以肯定。足见此县历史文化之悠久。所以古老的历史传统，卓越的文化渊源，即章鉴序所谓“习俗薰染，典制彬蔚”，这是德清在两宋繁荣昌盛的重要基础。

当然，除了历史文化基础外，德清在两宋的发展，另外还有很重要的因素。我的一位老友，美国著名汉学家施坚雅教授（*G. William Skinner*）在1977年出版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他所主编的巨著《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一书中，提出了一项美国汉学家在中国历史城市研究方面的创见，即所谓“中世纪城市革命”，也就是从8

世纪下半叶起至北宋的市场结构与城市化的革命。这种“城市革命”的内容，按施坚雅在该书第一编导言《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中所总结的，共有5个方面，其中最后两方面是：某些城市迅速扩大，市郊商业区蓬勃发展；出现了具有重要经济职能的大批中小城镇。美国汉学家的研究获得了世界城市研究者的许多好评，我也于*1985*年在《杭州大学学报》第一期发表了长篇书评《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该文随即为当年《新华文摘》第八期所转载），赞赏了美国汉学家在中国历史城市研究中的这种创见。对于杭嘉湖平原和太湖流域来说，美国汉学家的研究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这个地区从两宋以来的富庶繁荣，范成大在《吴郡志·杂志》中，首先用生动的语言表达：“谚曰：天上天堂，地下苏杭。”又曰：“苏湖熟，天下足。”杭、湖、苏3个大城市在这一时期的发展，属于施坚雅所总结的：“某些城市迅速扩大。”在这3个城市之间，也就是施坚雅在其巨著中所提出的“江南金三角”，此时确实“出现了具有重要经济职能的大批中小城镇。”而这里，德清恰恰处在其间。所以在嘉泰《吴兴志》中列名的著名城镇中，就有德清、武康和新市；在弘治《湖州府志》中，又增加德清的塘栖（后划归杭州府）和武康的三桥埠；及至乾隆和同治《湖州府志》中，则武康的上柏和藓头也列名在内。我的另一位美国朋友，瓦尔巴莱索大学历史系主任萧邦齐教授（*R.Keith Schoppa*），曾经作为访问学者，于*1986*年在我的帮助下在中国作过4个月的研究工作。他来我的研究室时，以他于*1982*年在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他对浙江省研究的专著《中国的名流和政治变迁——二十世纪早期的浙江省》（*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s ——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一书，作为对我的见面礼。在这本专著中，他以相当精确的数量分析为根据，把清末民初浙江省的75个县按发展程度分为内核、外核、内缘、外缘4级，其中发展程度最高的内核共有20县，而杭嘉湖平原占了9县，计杭州府2县，嘉兴府5县，湖州府2县。湖州府的2县就是吴兴和德清。由此可见，自从中国历史上出现施坚雅所提出的“城市革命”以来，直到清末民初，德清县一直是富庶繁荣的县份。

7个半世纪以前，德清纂修了《余不志》2卷。在知县章鉴序中，知道此志以前尚有《图志》一种，为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所著录。我国的图志纂修盛于宋代，故《德清（或余不）图志》也可能成于宋代。至于武康，唐福州侯官尉沈常纂有《武康土地记》1卷；又嘉泰《吴兴志》曾引及宋《武康县

志》数条；而庆元中（1195～1200），武康人进士刘瞳又纂有《余英志》2卷，为嘉泰《吴兴志》及《舆地纪胜》等所引及。上述唐、宋5志虽然均已亡佚，但却反映了《余不志》章鉴序所说的"承平既久，文物滋备"的情况。南宋虽然偏安一隅，但杭嘉湖平原和太湖流域的生产力在这段时期有了很大提高，市场繁荣、经济发展都是不必怀疑的事实。故上述唐、宋5志特别是南宋各志的纂修，实际上就是这个地区富庶繁荣在文化上的反映。我在拙作《湖州府城镇经济史料类纂序》（载《浙江方志》1989年第3期）中曾经指出"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太湖流域的这些城市和集镇，在文化上也相应地有了很大的提高。多年以来，这个地区教育发达，人文荟萃。而这些事实的具体反映之一，则是地方文献的大量编纂发行。自从南宋以来，太湖流域各府、县成为我国地方文献最丰富的地区，除了数量众多的府、县志以外，这个地区地方文献的特色，是府、县以下的乡镇志的丰富多彩。自从南宋以来，太湖流域纂修乡镇志蔚然成风，数量众多，篇幅庞大，内容丰富，为我国其他地区所无法比拟。它们在研究南宋以来这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是太湖流域的一宗极有价值的文化财富。"

从县志来源来说，德清自上述宋《图经》起，历修县志达10种；武康从唐《土地记》起，历修县志达9种，两者共达19种之多（现尚存9种），成为我国县志最多的县份之一。我在《类纂序》中还举了不少这个地区的乡镇志的例子，而其中纂修最早的就是明德清陈霆于正德十一年（1516）所纂的《新市镇志》8卷（又名《仙潭志》）；明沈戬谷接着纂《仙潭后志》；清沈赤然又在嘉庆间纂成《新市镇续志》8卷、补遗1卷；光绪间，费梧等又纂《新市镇再续志》4卷；另外还有清程之彭所纂《仙潭文献》10卷，仅此新市一镇，竟拥有地方文献5种。此外，武康的上柏镇在清代也纂有镇志。我在那篇序中，曾把太湖周围的这些大大小小的繁荣集镇，比作"挂在太湖边上的一条光彩夺目的项链"。这个比喻，完全是从这些集镇的经济繁荣着眼的。其实，对于这个地区的集镇，也有必要从文化繁荣的角度作些考察。地方文献的纂修，或许就是这方面的一种重要指标。按照明、清二代湖州府的范围，地方文献到达5种或更多的，有乌程县的南浔和乌镇（包括镇区相连而属于嘉兴府的青镇），归安县的菱湖和双林，德清县的新市。这5个集镇，不仅在经济上是府、县城以外的广大农村的商业和手工业中心，在交通上是重要的水陆码头和各种货品的集散地，同时也是广大农村的文化中心。在这方面，它们宛如一盏盏明灯，

在文化上照耀着这片河湖交织、阡陌纵横的平原沃野。在这些集镇的丰富乡土文献中，不厌其详地搜罗了集镇本身及其附近广大农村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让广大家乡后辈了解和热爱自己的家乡。这就是乡土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具有深远的意义，是爱国主义教育的基础。为此，在这个县志和乡镇志名重一时的地区，对于德清、武康历来的诸多县志和新市等镇志及其纂修者，我们都应该给予很高的评价。

现在，在民国《德清县新志》纂修近70年，道光《武康县志》纂修逾160年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第一部包括武康在内的《德清县志》正式问世，使这个著名的方志之乡的方志纂修事业再次复兴。新修的《德清县志》当然不同凡响，它资料丰富，内容完备，体例严谨，文字畅达。而图文并茂，犹其余事。在这样一个具有修志优越传统的县份里，面对历来流传的诸多佳志，对于当今的方志纂修者，既是一种鼓励，也是一种压力。现在看来，新修《德清县志》纂修者的工作是值得赞赏的。他们不仅吸取了前志的许多优点，而且还作了大量的创新。新编《德清县志》确实是这个方志之乡中的一部足以承先启后的杰作，是德清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获得长足发展的一块里程碑。在这样一部煌煌巨志卷首，我能追溯此县掌故，略陈数言，真是不胜荣幸。

陈桥驿

1990年8月于杭州大学

附记：我8月承嘱作序，查索前志，才发现有光绪钞本《新市镇再续志》流落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于是致函我在该所的老友斯波义信教授。9月中旬，即承斯波先生将此志复制寄到。此志记载新市镇历修志书始末甚详，从明天顺至清光绪，前后共达10次。则我在序中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及《浙江方志考》合计5次之数，应予更正。我将另撰专文发表。在此附记数言，既思以通报此一孤本的引回，也为了向斯波先生表示深切的谢意。

陈桥驿识

1990年10月

凡　例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二、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卷和附录组成。概述综叙县情，总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记叙建县以来的大事、要事；专志横列门类，纵述史实。解放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散见于大事记、附录和有关专志。全志共设26卷119章292节。

三、各专志大体按事物性质设卷，不受现行行政管理系统的局限。但为突出地方特色及时代特点，单设《莫干山》卷和《农村自来水》、《白蚁防治》章。

四、贯串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一，下限1985年，少数内容延伸至1986年。

五、记述范围以全县现行行政区划为限。

六、全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文体：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记事本末体；专志均用记述文体，寓观点于记述之中。叙事以时间为序，但对不存在连续、继承性的政治实体如政府等，则先记当代。

七、人物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德清籍为主，亦载少数对德清有较大贡献的客籍人士；人物排列以卒年为序。

八、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用今名；地名沿用历史名称。

九、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除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

权、军队和群众团体的活动用公元纪年外，其余均用旧纪年。志书中的“解放后”，原德清县单指 1949 年 5 月 3 日以后，原武康县单指 1949 年 5 月 2 日以后。

十、各项数据：解放后原则上采用县统计局数字。工农业总产值除注明外，已按 1980 年不变价折算。产值包括在德清的省属企业。

十一、数字书写参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单位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计量单位仍沿用习惯计量单位。1955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按 1 万比 1 折成新人民币。

十二、所有材料大部分源于省、县档案、图书馆及各部门的资料和旧志，小部分来自报章杂志、专著及有关人士回忆材料。

目　　录

第三卷　人　　口

第四卷　经济综述

第五卷　农　　业

第六卷　水利　农机

第八卷　交通　邮电

第九卷　商　　业

第十卷 财税 金融

第十一卷　城乡建设

第十二卷　党派群团

第十三卷　政权　政协

第十四卷　公安　司法

第十五卷　军　　事

第十六卷　民　　政

第十七卷　人事劳动

第十八卷　教　　育

第十九卷　科　　技

第二十卷　文　　化

第二十一卷　卫　　生

第二十二卷　体　　育

第二十三卷　风俗　宗教

第二十四卷　方　　言

第二十五卷　莫 干 山

第二十六卷　人　　物

附　　录



县城一瞥

第一卷 建置



第一章　县境　沿革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地处北纬 30° 26′ ～30° 42′ ，东经 119° 45′ ～120° 21′ 之间。居天目山东北，东苕溪中游，杭嘉湖平原西部，属太湖流域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县政府驻地城关镇，距省会杭州市 32.5 公里。

解放后，县境几经变迁：1950 年 5 月，大麻乡划归崇德县（今属桐乡县），塘栖水北划归杭县（今属余杭县）。1956 年，余杭县勤劳高级农业社划入县境。1958 年 6 月 17 日，武康县并入德清县。1963 年 8 月，吴兴县（今湖州市）南路公社划入县境。今县境东至新联、油车乡与桐乡县接壤，南至三合、上柏乡与余杭县毗邻，西至后坞、筏头乡与安吉县分界，北至南路、洛舍、钟管乡与安吉县、湖州市相连。东西长 54.75 公里，南北宽 29.75 公里，总面积 947.93 平方公里。其中丘陵山地面积占 38.4%，水域占 10.7%，平原占 50.9%，素有“四山一水五分田”之说。

县境周初隶吴，春秋时属越，越灭属楚，为春申君黄歇封邑——菰城境地。

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4）置会稽郡，改菰城为乌程县。会稽郡领乌程、余杭等 26 县，德清为乌程之南疆，武康是余杭的北境。

西汉高祖元年（前 201）春，县境属荆国，十二年改属吴国。景帝三年（前 154）复属会稽郡。东汉永建四年（129），分会稽郡浙江以西为吴郡，县境属之。

三国时，入东吴版图。吴黄武元年（222），析乌程、余杭置永安县，乃武康建县之始，县治设永安山麓。宝鼎元年（266），改吴郡为吴兴郡，领乌程、永安等 9 县。

晋太康元年（280），改永安为永康县。三年，改永康为武康县，县治迁前溪北，隶吴兴郡。历宋、齐、梁、陈四代未变。

隋开皇九年（589），废吴兴郡，武康并入余杭县，属杭州。仁寿二年（602），复武康县，属湖州。大业二年（606），废湖州，武康属余杭郡。县治迁余英溪南〔唐广德二年（764）复迁溪北〕。十二年，改隶吴兴郡。

唐武德三年（620），改武康为安州，次年改为武州。七年，废武州，复

置武康县。天授二年（691），分武康东境17乡置武源县，县治设下兰山南，为德清建县之始。景云二年（711），易武源为临溪。天宝元年（742），定名德清，县治迁百寮山（百凉山）南。乾元元年（758），改吴兴郡为湖州，德清、武康属之。

五代吴越天宝三年（910），武康县隶杭州。

宋太平兴国三年（978），武康改隶湖州。南宋宝庆元年（1225），改湖州为安吉州，武康、德清同属之。

元至元十三年（1276），改安吉州为湖州路，两县归属如旧。至正十六年（1356），改湖州路为吴兴郡，领武康、德清等县。

明代改吴兴郡为湖州府，两县同为府属。

清沿明制，隶属如故。

民国元年（1912）废湖州府，两县直隶于省。3年，设道制，两县同属钱塘道。16年，废道制，由省直辖。24年9月，浙江省设9个行政督察区，德清、武康同属第一区，27年10月改属第二区。37年4月，全省设6个区，两县复属第一区；7月，全省改设9个区，德清仍属第一区（吴兴专区），武康改属第九区（临安专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设10个专区，德清属嘉兴专区，武康属临安专区。1953年，临安专区撤销，武康改属嘉兴专区。

1958年6月，武康县撤销，并入德清县，属嘉兴专区。1970年改专区为地区。

1983年7月，撤销嘉兴地区，实行市管县体制，德清隶属湖州市。

第二章　行政区划

县以下政区建制：唐代分乡、里2级，百户为里，5里为乡。宋代仍分乡、里，中间或设管。元初改乡、里为都、图。明代分乡、都、里3级。清沿明制，清末民国初改设区、乡。民国17年（1928）颁行村里制，5户为邻，5邻为闾，百户以上为乡；乡闾之间，在城设里，在乡设村。24年，乡以下改行保甲制，10户为甲，10甲为保，6保以上设乡（镇）。解放后废除保甲制度，建立区、乡（镇）村人民政权。1956年撤区并乡。1958年10月，建立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设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1983年7月至1984年1月，改公社为乡，大队为村。

第一节　唐至清代

唐代

德清县　17乡，乡名佚。

武康县　析置武源县后，存20乡：敬让、负郭、安乐、武都、武义、大原、桃源、永安、信义、旗亭、至孝、城山、前溪、风渚、封禺、风山、永平、武昌、崇仁、太平。

五代

德清县　无考。

武康县　梁开平四年（910），吴越王钱镠并20乡为13乡：武都、武昌、旗亭、永安、崇仁、安政、义宁、封禺、义安、至孝、风渚、怀德、太原。

宋代

德清县　嘉泰间定为6乡10管75里：永和乡（3管20里）、千秋乡（5里）、荫宗乡（1管10里）、金鹅乡（3管20里）、遵教乡（2管15里）、永宁乡（1管5里）。太平兴国三年三月置新市镇，景德元年（1004）县城设德清镇。

武康县　太中祥符间设5乡70里，后并为4乡：崇仁乡（20里）、武都乡（10里）、庆安乡（20里）、太原乡（20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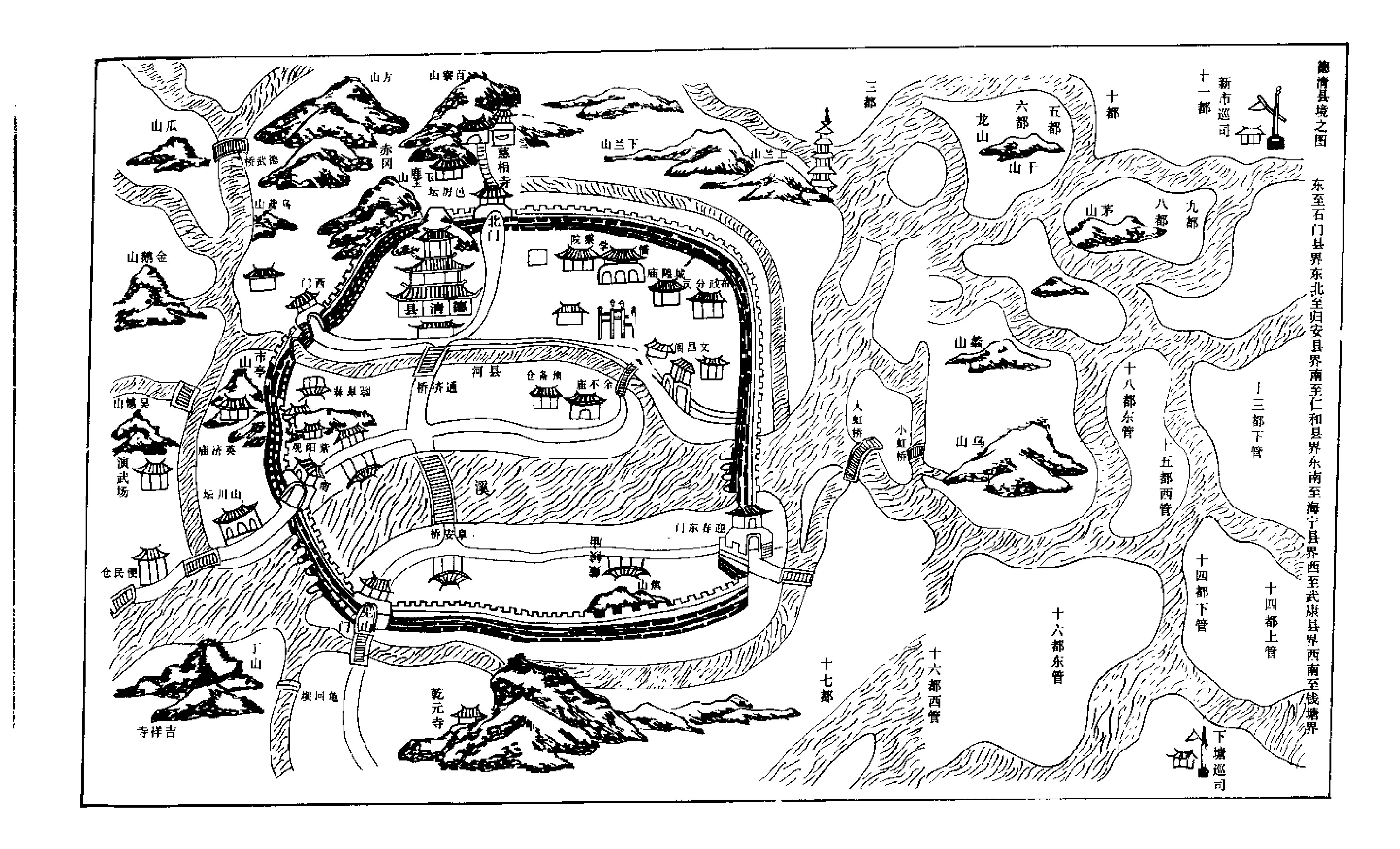
元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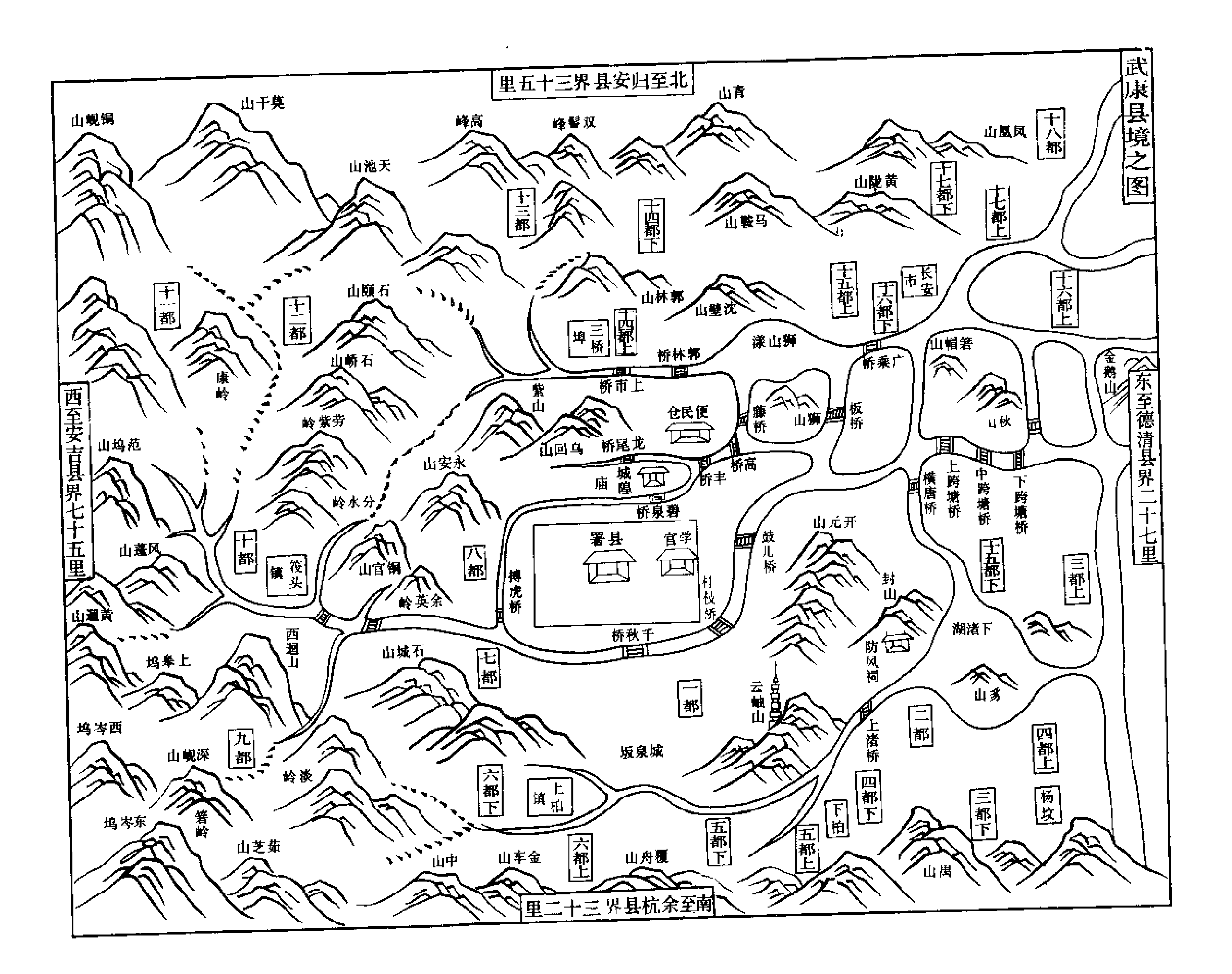
德清县　18都211图。

武康县　18都62图。

明代

德清县　6乡18都210里：永和乡（一、十六、十七、十八都，44里），


德清县境之图
东至石门县界东北至归安县界南至仁和县界东南至海宁县界西至武康县界西南至钱塘界
新市巡司
十一都
十都
三都
五都
六都
龙山
山下
八都
九都
山茅
山兰下
山兰上
山方
山寮百
慈相寺
北门
山瓜
赤冈
门西
县清德
院察
学儒
庙隍城
司分政布
阁昌文
河县
桥济通
仓备预
庙不余
山亭
市亭
山鹅金
庙济英
演武场
坛川山
仓民便
溪
桥安阜
门东春迎
山焦
乾元寺
吉祥寺
人虹桥
小虹桥
山乌
十八都东管
五都西管
三都下管
十四都下管
十四都上管
十六都东管
十六都西管
十七都
下塘巡司


武康县境之图
里五十三界县安归至北
东至德清县界二十七里
西至安吉县界七十五里
里二十三界县杭余至南
署县
官学

千秋乡（二、三、四、五都，31里），松山乡（六、七都，22里），永宁乡（八、九都，11里），遵教乡（十、十一都，19里），金鹅乡（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都，83里）。

武康县　4乡18都65里：崇仁乡（一、二、三、四、五都，28里），武都乡（六、七、八、九、十都，9里），庆安乡（十一、十二、十三都、十四都上管，11里），泰原乡（十四都下管、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都，17里）。

清代

德清县　康熙间设6乡18都143村（乡名同前），乾隆后改24区181庄。

武康县　康熙间设4乡18都60图，雍正后改18都599庄。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

德清县　2区11乡：德清城区、新市镇区、洛舍乡、文墅乡、仁寿乡、松山乡、三山乡、新塘乡、安国乡、白云乡、雷甸乡、龙潭乡、大麻乡。3年8月裁撤文墅乡，并入城区和洛舍乡。

武康县　不详。

民国17年

德清县　12区11里96村，下辖797闾、3947邻。

武康县　4区5里57村。

民国20年

德清县　4区7镇95乡，下辖1057闾、5260邻。各区、乡、镇如表：

区	镇	乡
第一区	余不	金鹅、丁山、白虎、连山、陶公、张家厂、清溪、布抽湾、南漾湾、战胜、乌山、漾口、矛山、漱村、芒西、溪山、漾湾、大海、天明、陆墅、七里、再震、三震、闻佳、杨丁

区	镇	乡
第二区	洛舍	洛中、洛东、石塘、太堡、瓜山、前溪、山家、下荡、仁里、衡溪、戈亭、仁寿、溪东、文澜、青山、钟秀、新河、彪东、敦厚、白泉、苎南、苎北、角里、士林、新塘
第三区	新市东南 中南 中西 中北	白马东、白马西、茅林、苏林、九溪、蒲潭石泉、蒲东一心、蒲南二美、蒲西三农、蒲北四维、东安、六安、农南、葑溪、虎啸、西锦、代舍、梅林、草塘、韶喜、南皋、上项、修林
第四区	大麻	下舍、三阳、蔺村、漾东、桑育、金台、经西、勾垒、泽寿、城头、南庄、杨水、角村、白兔、云塘、双溪、大渭、西林、中正、湘漾、中山、海卸

武康县 5区6镇56乡，下辖588闾、3042邻。各区、乡、镇如表：

区	镇	乡
第一区	英红	桃泉、上干、佛和、杨茹、官后、康上、后瑶、梅仙、莫干山、庾劳、孙青、后庵
第二区	余英 阜溪	回龙、狮回、贝亚、俞肇、车上、鲍溪、黄杨、下湖、八都、城山、宋石
第三区	崇贤	桃李、处士、安乐、云水、杨坟、大赛、南北、杨家山、四都、二都
第四区	上柏 下柏	白燕、百树、凤凰、四保、秀峰、曹塘、罗庙、石轴、鸿泥、双庵、象前、淡河、大坞、塔山
第五区		陇山、长乐、五里、乌山、秋山、黄坝、盛山、圣田、尼山

民国30年

德清县　4区4镇35乡（下辖402保、3999甲）：

余不区　余不镇、蠡山、连山、金鹅、清溪、羌山、雷甸、闻佳、杨墩。

新市区　新市镇、新塘、代舍、韶村、乐安、白彪、钟管、审溪、栎林、西葑、双林。

洛舍区　洛舍镇、仁寿、澉溪、石塘、衡溪、茅山、瓜山。

下舍区　大麻镇、海卸、湘漾、下舍、蔺村、大海、双溪、西林、勾垒、河墩、徐家庄、白马。

武康县　3区2镇14乡（下辖135保、1275甲）：

英红区　永余镇、三民、英红、瑶仙、莫庾、梅皋。

长安区(兆丰区）　仁信、陇山、长安、兆丰、云岫（安仁）。

防风区　湘溪镇、崇仁、防风、禺山、大平（龙凤）。

民国33年

德清县　4区3镇21乡（下辖251保、2568甲）：

余不区　余不镇、蠡山、羌山、雷甸、杨墩。

新市区　新市镇、钟管、白彪、新塘、横塘、栎林、乐安。

洛舍区　洛舍镇、瓜山、衡溪、仁寿、澉溪。

下舍区　下舍、双溪、勾垒、徐庄、白马、大麻、湘漾。

武康县　2区4镇6乡（下辖76保、851甲）：

莫干区　阜溪镇、英红镇、莫干、三民。

防风区　余英镇、湘溪镇、安仁、兆丰、仁风、禺山。

民国36年

德清县　4镇11乡（下辖186保、2602甲）：

余不镇、新市镇、洛舍镇、大麻镇、下舍、禹越、白云、曲园、龙溪、永凝、双马、双溪、栎林、乐安、方山。

武康县　4镇6乡（乡镇名同前，下辖77保、899甲）。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德清县 5区3镇13乡：

城关区 余不镇、白云乡、双溪乡。

新市区 新市镇、乐安乡、栎林乡。

洛舍区 洛舍镇、方山乡、龙溪乡。

下舍区 下舍乡、曲园乡、永凝乡。

双马区 双马乡、禹越乡、大麻乡、勾里乡。

武康县 5区4镇6乡：

城郊区 余英镇、兆丰乡。

莫干区 英红镇、莫干乡。

三桥区 阜溪镇、安仁乡。

上柏区 湘溪镇、三民乡。

仁山区 仁风乡、禺山乡。

1950年

德清县 5月设4区2镇28乡（下辖186村）：

城关区 城关镇、城东乡、城西乡、城南乡、雷甸乡、塘北乡、双溪乡、杨墩乡。

新市区 新市镇、新东乡、乐安乡、梅林乡、白彪乡、士林乡、厚皋乡、栎林乡。

洛舍区 洛舍乡、瓜山乡、茅山乡、漱山乡、东衡乡、钟管乡、戈亭乡。

下舍区 下舍乡、舍南乡、勾里乡、禹越乡、西葑乡、三来乡、油车乡。

武康县 4区25乡（下辖87村）：

城郊区 千秋乡、塔山乡、五里乡、秋山乡、二都乡、塘泾乡。

莫干区 莫庚乡（1954年改莫干乡）、篛头乡、姜湾乡、后坞乡、九都乡。

三桥区 阜溪乡、徐梅乡、郭肇乡、长安乡、新民乡、龙山乡。

上柏区 上柏乡、凤燕乡、鸿民乡、安乐乡、松合乡、杨坟乡、新桥乡、山民

乡。

1956年

德清县　2镇15乡：城关镇、新市镇、城郊乡、城西乡、雷甸乡、塘北乡、下舍乡、高林乡、高桥乡、禹越乡、勾里乡、新联乡、梅林乡、士林乡、洛舍乡、澉山乡、钟管乡。

武康县　10乡：千秋、秋山、二都、三桥、龙山、筏头、莫干、山民、上柏、三合。

1958年

10月，设12个人民公社（下辖55个生产大队、531个生产队）：城关、洛舍、干山、下舍、高桥、新市、二都、千秋、上柏、三桥、莫干、雷甸。

1961年

2镇23个人民公社（下辖250个生产大队、2665个生产队）：城关镇、新市镇、城关、雷甸、洛舍、戈亭、干山、钟管、下舍、勾里、高桥、禹越、新联、梅林、士林、高林、二都、秋山、三合、千秋、上柏、三桥、龙山、莫干山、筏头。

1962年

2月，建立武康镇，为3镇23个人民公社（下辖268个生产大队、3095个生产队）。

1963年

8月，南路公社从吴兴县划入，为3镇24个人民公社（下辖286个生产大队、3204个生产队）。

1964年

10月，武康镇撤销，并入千秋公社，为2镇26个人民公社（下辖288个生产大队、3218个生产队）：城关镇、新市镇、城关、雷甸、千秋、上柏、新联、梅林、高林、士林、高桥、禹越、干山、钟管、下舍、勾里、洛舍、戈

亭、三桥、龙山、莫干山、后坞、筏头、对河口、二都、秋山、三合、南路。

1983年

10月，恢复武康镇，为3镇26个人民公社（下辖307个生产大队、3047个生产队）。

1985年

千秋乡归武康镇管辖，为3镇25乡309个行政村和78个居民区。

城关镇　镇人民政府驻余不弄。

居民区（28个）　赵家弄、务前街、县东街、县中、县西街、西门、石牌楼、西郊路、直街、丁家弄、公园路、南街、南门外、南郊路、下山路、仓前路、溪东街、溪中、溪西街、医院东路、医院西路、广场路、北郊路、城东路、东郊路、三里塘、乌山、武林头。

行政村（2个）　东风蔬菜场、工农蔬菜场。

武康镇　镇人民政府驻千秋街。

居民区（7个）　朝阳弄、居仁街、千秋街、桥南街、河桥、铁路、化肥厂。

行政村（13个）　千秋、狮山、星火、丰桥、联合、回南、回北、花石开、红山、木桥、宋石、宋村、云岫。

新市镇　镇人民政府驻宁夏路。

居民区（12个）　宁夏路、东升街、健康路、南汇街、南昌街、后弄、北街、中山街、延安路、中南街、西安街、朱家弄。

行政村（1个）　新市镇蔬菜场。

城关乡　乡人民政府驻城关镇西郊路。

行政村（21个）　胜利、幸福、官庄、联盟、大友、联谊、信谊、明星、红星、金鹅、火星、金星、新盟、恒星、联星、卫星、星星、齐星、建星、青山坞、渔民。

南路乡　乡人民政府驻后洪。

居民区（1个）　后洪。

行政村（9个）　溪北、横岭、双桥、福水、塘坑、湖家埭、东山、碧坞、郎家村。

洛舍乡　乡人民政府驻洛舍。

居民区（1个） 洛舍。

行政村（16个） 洛舍、陆家湾、张家湾、弄里、东升、北大丬、北雁塘、砂村、冯家田、草塘、南雁塘、仲家、章家桥、何家坝、东衡、水产。

戈亭乡 乡人民政府驻戈亭。

居民区（2个） 戈亭、泉家潭。

行政村（8个） 潘家、曲溪、东舍墩、南洋、杨家、仰家、山水、下塘。

钟管乡 乡人民政府驻钟管。

居民区（1个） 钟管。

行政村（14个） 钟管、北洋、后村、审塘、沈家墩、前村、邱家坝、长安、三墩、北代舍、尚坝、青墩、罗丰、水产。

梅林乡 乡人民政府驻新市镇西成路。

行政村（12个） 横墩、东句城、查亩头、后庄、加元、东庄头、梅林、钱家桥、三里湾、柏林、蔡家坝、水产。

新联乡 乡人民政府驻新市镇健康路。

行政村（14个） 东安、蒋家、邱庄、谷门、全家、杜井、童家桥、新联、蔡界、乐安、新东、孟西、五龙桥、河东。

高林乡 乡人民政府驻新市镇大桥南堍。

居民区（1个） 召村寺角。

行政村（10个） 南坝、留村、草塘里、丰年、后皋、勇兴、栎林、休村、马家桥、水产。

后坞乡 乡人民政府驻计庙坞。

居民区（1个） 计庙坞。

行政村（5个） 后坞、木竹坞、大造坞、瑶坞、庙前。

莫干山乡 乡人民政府驻庾村。

居民区（2个） 庾村、莫干山。

行政村（7个） 燎原、梅皋坞、高峰、石颐、劳岭、仙人坑、何村。

三桥乡 乡人民政府驻三桥埠。

居民区（4个） 三桥集镇、上街头、中街头、下街头。

行政村（9个） 星华、民丰、民进、赤山、友谊、五四、黎明、淡田畈、光华。

龙山乡 乡人民政府驻王母山。

居民区（1 个） 王母山。
行政村（7 个） 龙胜、漾口、施宅、裕丰、新丰、华丰、长安里。

干山乡 乡人民政府驻干村。
居民区（1 个） 干村。
行政村（16个） 干村、漾东、干山、东坝兜、街后、高兴桥、石塘、葛山、干山圩、漾湾、毛山、中兴、塍头、东桥、刘桥、水产。

士林乡 乡人民政府驻士林。
居民区（1 个） 士林。
行政村（14个） 士林、白彪、东村、西村、宋家、雅市、子思桥、舍渭、水北、查家坝、章家墩、徐家墩、王公郎、水产。

筏头乡 乡人民政府驻筏头。
居民区（1 个） 筏头。
行政村（12个） 筏头、佛堂、姜湾、渔村、桥坑、烂树坑、钱家边、东沈、百家坞、四联、上郎、光明。

对河口乡 乡人民政府驻对河口。
居民区（1 个） 对河口。
行政村（5 个） 对河口、东风、沈中坞、银子山、西岑。

秋山乡 乡人民政府驻秋山。
居民区（1 个） 秋山。
行政村（11个） 跨塘、秋北、南仁、板桥、秋中、秋南、兴山、五龙、新龙、虎山、新琪。

下舍乡 乡人民政府驻下舍。
居民区（1 个） 下舍。
行政村（15个） 下舍、漾南、桥南、群益、新村、南戗港、安全、赵家桥、金家湾、环桥、戴家桥、南阳湾、五一、徐家桥、水产。

油车乡 乡人民政府驻油车桥。
行政村（8个） 油车、天皇殿、茅林、三来、东溪、夏家、米世、湖墩。

二都乡 乡人民政府驻二都。
居民区（1 个） 二都。
行政村（11个） 二都、沿河、五闸、西闸、华兴、塘泾、联胜、四都、唐家琪、和睦、渔民。

雷甸乡　乡人民政府驻雷甸。

居民区（1个）　雷甸。

行政村（15个）　雷甸、曙光、双溪、解放、下高桥、漾北、牛头漾、和平、中初鸣、闻家桥、光辉、大丰、杨墩、大同、水产。

勾里乡　乡人民政府驻勾里。

居民区（1个）　勾里。

行政村（13个）　勾里、忠思桥、陈家圩、西庙桥、孙家桥、优胜、新安桥、城头、勤丰、红丰、高家桥、百富兜、水产。

禹越乡　乡人民政府驻徐家庄。

居民区（1个）　徐家庄。

行政村（11个）　徐家庄、栖丰桥、北圩、道场、木桥头、杨家坝、钱塘、九里港、石屑兜、坝里、水产。

上柏乡　乡人民政府驻上柏。

居民区（6个）　大庙、花园、广济、湘溪、下柏、武康疗养院。

行政村（20个）　联丰、农林、鸿渐、新胜、太平、城山、灯塔、桥北、下柏、河埠岭、象跃、报阳、西坞、山民、大坞、凤燕、龙凤、白燕、淡坞、长春。

三合乡　乡人民政府驻南舍。

居民区（1个）　杨坟。

行政村（10个）　大赛、张桥、石桥、朱家、沈曹、巽联、上杨、下杨、三合、新兴。

第三章　建制镇

第一节　城关镇

城关镇为德清县城，位于县境中部，乾元山麓，东苕溪畔。镇略呈长方形，东西长1.8公里，南北宽1.6公里，面积2.88平方公里。有26条街，32条弄，28个居民区，2个行政村，7045户，22606人。

镇区山围水绕，乾元、百凉两山南北对峙；丁山、城山、小马山（赤土山）屹立于西南；乌牛、砻糠山踞于东南；中有大家山（市亭山）、凤凰山。以乾元山为最高，海拔137米，余为海拔33～80米。余不溪（一名清溪）和县桥河穿城而过，沟通郊区水面，水路四达。明张羽诗云："碧水翻从城里过，青山直到县前来。"为县城景色的写照。

镇区自秦至隋，先后隶乌程、武康县余不乡。唐置武源县时，为县南郊。宋景德元年（1004）称德清镇，民国元年（1912）称城区，20年称余不镇，以溪得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改名为城关镇，1958年并入城关公社，1959年6月恢复建制。

城关镇是个古老的县城。武源县时，治在下兰山阳，天宝元年（742）始移县治于百寮山（百凉山）南，未有城郭。宋初，筑土郛跨余不溪。南宋德祐年间（1275～1276），始筑石城。明初因修海塘移用其石，仅存土郛。嘉靖二十五年（1546），知县冯焕在原城门处筑石门，并设望楼。三十二年，为防倭寇筑城，期年城成，计高2.3丈，阔2丈，周773.5丈，置迎春（东门）、见山（小南门）、峻明（大南门）、宾鏖（西门）、礼辰（北门）5门，并开城河两条：一从南水门龟回坝北至东水门蒋湾前；一从峻民桥经赤土山南至西水门。解放后，城墙陆续拆除，今仅在大家山尚存残垣一段。

城关镇聚落形成较早，明、清时就有16坊、9巷。民国时期建有直街、南门、务前、溪东等9街32弄。房屋陈旧，街道狭窄。解放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较快。南街、直街是商业闹市区，楼房林立，马路平坦，商业门类齐全，品种繁多，为城乡居民生活、生产资料供应及农副产品收购的主要场所。

城关镇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县委、县府、县人大、县政协等领导机关驻地。设有汽车站、轮船码头，水陆交通便利。工业以轻纺为主，有丝厂、绸厂、丝绸服装、纺织、化纤、砂辊、粮机、电子等国营工厂14家，二轻企业12家，镇办企业10家。梅花牌白厂丝、双绉、花双绉、电力纺产品畅销欧美、港澳等地。有中学2所、小学2所、幼儿园3所，医院2所。并设有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电影院、剧场、新华书店、青少年宫、游泳池、灯光球场以及运动场等。

境内有六朝时小马山窑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新市镇

新市镇位于县境东部，与桐乡、湖州市郊毗邻。环境皆水：东有含山塘港，南有十二里塘港、南栅漾，西有洋溪港、西栅漾，北有乐安港。镇区有市河通过，沟通郊区水面，是典型的江南水乡码头。全镇平均海拔5.7米，略呈正方形，东西长1.4公里，南北宽1.46公里，面积2.05平方公里。有街32条，弄29条。辖12个居民区，1个行政村，5004户，13115人。镇人民政府驻宁夏路，距县城20.8公里。

新市前身为陆市（今属雷甸乡）。晋永嘉二年（308）夏，淫雨一月，洪水大发，陆市淹没，居人东徙，岁久成聚，谓弃陆市而新徙于此，故名新市。镇区秦汉时属乌程县，晋、南北朝时为东迁县南疆。宋太平兴国三年（978）三月始称镇。民国28年（1939）属新市区，34年11月为县辖镇，38年2月复隶新市区。解放后为县直属镇。1958年10月与高林、梅林、士林、新联4乡合并成立新市人民公社。1959年6月从公社划出，恢复新市镇。

新市商业发展较早，远在北宋已是毗邻三县四乡的商品集散地，至明，居民日益增多，商业日趋繁荣。与此同时，全镇“妇女皆务织”（见明正德《新市镇志》），工业日益发展。据清康熙《德清县志》载：“街衢之整，人物屋居之繁，琳宫梵宇之壮，茧丝粟米货物之盛，视唐栖较胜。”至民国，抗战爆发之初，沪、杭、嘉、湖等地市民来新市避难，经商者大增，时有工商企业550家，职工3128人。市场之繁荣，为当时杭嘉湖一带所罕见，曾被人们称为“小上海”。民国28年，日军入侵，烧杀抢掠，经济遭受严重摧残。抗战胜利不久，物价飞涨，货币贬值，方复苏的经济再度衰落。解放后，市场复趋繁荣，经济不断发展。1985年有商店181家（不包括下属门市部），各类工厂33家，职工7000余人，工业总产值达1.2亿多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5，成为工业重镇。梅花牌白厂丝、手套、插销等产品，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等地。镇区原来狭窄的街道，得到拓宽改造，并新建健康、宁夏等路，面积扩大1.3倍。文教卫生设施逐步完善，1985年底，全镇有电影院、剧院、书场、县属医院、中学、镇属小学、文化站、工人俱乐部等。

主要传统名肴名点有张一品酱羊肉、康福多茶糕。

境内觉海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武康镇

武康镇位于县境西部，余英溪畔。地处丘陵地带，境内有狮山、塔山、城山、大紫山等。余英溪自筏头经对河口，西东向穿境而过，注入东苕溪。有7个居民区，13个行政村，4485户，15530人。总面积32平方公里，有山地3[illegible]174亩；耕地14943亩，其中水田13428亩；桑园273亩；茶园614亩。以种植水稻为主，兼营蚕桑、茶叶、畜牧。镇人民政府驻千秋街。

镇区距县城12公里，紧靠104国道、杭牛（杭州至牛头山）铁路，交通便利。东西长1公里，南北宽1.1公里，面积1.03平方公里。有街弄14条，人口6930人。

武康在宋景德至元丰间一度置镇，明清时为庆安乡的南、北界，解放前称余英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为城郊区千秋乡，1958年为千秋公社，1962年2月置武康镇，1964年10月撤镇划归千秋公社，1983年10月12日恢复镇建制，1985年3月4日与千秋乡合并，改镇辖村体制。

镇区为原武康县城，唐广德二年（764）筑城，设门四：东抚云、南朝恩、西怀安、北平远，宋建炎末年毁于兵。在宋代有7坊8巷，清道光时有居仁、广爱等10街和市东、市西等9巷。民国26年（1937）冬，日军入侵，全镇几乎化为灰烬。至解放前夕，人丁不足千。

武康镇为县西部山区林副产品集散地。筏头、对河口、后坞等地的竹排，从余英溪顺流而下，在此集散。抗战前夕，全镇以横直街为闹市区，有商店80余家。山货行颇多，至解放前夕，还有荣昌、荣德、裕川等4家。解放后，随着山区生产的发展，镇上除私营山货行和城郊供销社外，庾村、筏头等地的供销社也在此设站收购山货，每年收购小竹80余万担，毛竹百万余支。60年代后，对河口建水库，排运中断，改为陆运。1985年，镇内有农工商经理部、二轻产品经销部、贸易货栈、供销社等商业网点，营业额近千万元。

解放前夕，全镇仅有一家6个人的火力发电厂和几家手工业作坊。解放后不断发展，1985年有化肥厂和锁厂等国营、大集体工厂各3家，生产化肥、白厂丝、自行车锁等产品，全镇工业总产值3135万元。镇内千秋街、直街、居仁街、广艺街、桥南街等已建为水泥马路。镇区设有文化站、电影院、运动场、医院、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境内有孟东野古井，今存石碑。

第四章　各乡概况

城　关　乡

位于县境中部。东邻下舍，西连秋山，北接洛舍，南界余杭县。总面积64平方公里。辖21个行政村，161个自然村，5913户，26441人。

解放前为羌山乡、瓜山乡、方山乡和曲园乡南部。1950年建置为城东、城南、城西、瓜山乡；1956年撤区并乡时，城东、城南合并为城郊乡；瓜山、城西合并为城西乡。1958年10月，城郊、城西与城关镇合并建立城关公社；1959年6月，城关镇划出。1984年1月5日改城关公社为城关乡。乡政府驻县城西郊路。

地处平原水乡，余不溪、导流港穿境而过，观音漾、半潭漾、雁塘漾等分布其间。方山、金鹅山、城山、乾元山等连绵中部，以方山为高，海拔141米。有耕地24913亩，其中水田23170亩；桑园8318亩，山林17303亩，茶园413亩，内、外鱼塘4547亩。

主要土特产有东山岭茶叶，昔人留有“半月泉中水，东山岭上茶”的题咏。

境内文明塔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南　路　乡

位于莫干山北麓。西北与安吉毗邻，东界湖州市乔溪乡，南接后坞、莫干山乡。总面积52平方公里。辖9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38个自然村，2240户，7719人。

清至解放前夕为吴兴县的万安、南路两乡。1950年建置为吴兴县南路乡，1958年10月为埭溪公社南路管理区。1961年6月从埭溪公社划出，成立南路公社。1963年8月划归德清县。1984年1月5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后洪集镇，距县城30公里。

境内群山连绵，山林面积61358亩，其中毛竹32195亩，茶园1186亩；

耕地2953亩，其中水田2465亩。为全县毛竹、茶叶主要产地。

土特产有南路炒青、莫干黄芽茶。

洛 舍 乡

居县境北部。西北与湖州市埭溪、东林乡毗邻，东界戈亭、干山，南接城关，西连龙山。总面积47平方公里。辖16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83个自然村，4350户，17702人。

解放前为洛舍镇、衡溪乡和武康县安仁乡的一部分。1950年9月建置为洛舍乡。1956年3月，东衡、戈亭乡并入。1958年10月，龙山乡部分村划入，建立洛舍公社。1961年8月，原戈亭乡划出。1984年1月12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洛舍集镇，距县城9.5公里。

境内西南部属丘陵地区，分布众多小山，主要有野猪山、火烧山、独昌山、南庄山、东山等，以野猪山为高，海拔149米。东北及中部属平原水乡，池塘密布，河流交织，其中洛舍漾面积2175亩。有耕地17091亩，其中水田15583亩；桑地4389亩，茶园822亩，山林18399亩，内、外鱼塘4135亩。

东衡村有赵孟頫墓，今仅存石马。弄里、东升村民墙上有新四军标语，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戈 亭 乡

位于县境北部。南邻干山，北界湖州市锦山乡，西接洛舍，东连钟管。总面积12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2个居民区，45个自然村，1922户，7725人。

解放前为仁寿、龙溪乡。1950年建置为戈亭乡。1956年撤乡，其曲溪、东舍墩等村划入钟管乡，下塘、杨家村划入洛舍乡。1958年10月建立人民公社时，为洛舍公社的戈亭管理区和干山公社的干山管理区。1961年8月，原戈亭乡境地从洛舍、干山公社划出，建立戈亭公社。1984年1月7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戈亭集镇，距县城11.5公里。

境内河流纵横，龙溪穿境而过。有耕地8445亩，其中水田7890亩；桑地2943亩；内塘1078亩。

仰家村有辉山塔，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钟管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东北与湖州市千金乡接壤，西北与湖州市溪西乡毗邻，南界千山、士林。总面积27平方公里。辖14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92个自然村，3675户，15236人。

民国初为松山乡，后为钟管、审溪和永凝、曲园乡的一部分。36年(1947)，钟管、仁寿两乡合并为龙溪乡。1950年7月建置钟管乡。1956年，戈亭、白彪乡的部分村并入。1958年10月与千山乡合并成立千山公社。1961年8月从千山公社划出，成立钟管公社。1984年1月5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钟管集镇，距县城15公里。

地处平原水乡，洋溪港横贯全境，龙溪港沿西部北上。有耕地13445亩，其中水田12120亩；桑园5999亩；内、外鱼塘2545亩。

梅林乡

居县境东部。东与新市镇毗邻，北接湖州市千金乡，东界新联，南连高林。总面积17平方公里。辖12个行政村，69个自然村，2286户，9521人。

民国初属新市镇，抗战时为代舍乡，解放前夕为梅林和新东乡的一部分。1950年4月建置梅林乡，1958年10月并入新市公社。1961年8月建立梅林公社。1984年1月5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新市镇西成路，距县城21公里。

地处平原水乡，洋溪港西东向横穿乡境，十二里塘港、白米塘港环绕其周，鸡家滩漾、西棚漾分布其中。有耕地10706亩，其中水田9357亩；桑园3656亩；内、外鱼塘518亩。

境内有商周时代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新联乡

位于县境东部。东连桐乡县，北与湖州市含山乡接壤，西南和新市镇、梅林乡毗邻。总面积27平方公里。辖14个行政村，105个自然村，3405户，14130人。

解放前为乐安乡和含山乡的一部分。1950年建置新东、乐安乡，1956年合并为新联乡。1958年10月并入新市公社。1961年8月，新市公社撤销，建立新联公社。1983年7月7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新市镇健康路，距县城21公里。

地处平原水乡，含山塘港南北向穿境入湖州市郊，乐安港西东向横贯其间，面积473亩的六亩漾处于其中。有耕地17798亩，其中水田15284亩；桑园4811亩；内、外鱼塘411亩。

高林乡

位于县境东部。东与桐乡县晚村乡接壤，南濒横塘港与油车乡相望，北连新市镇，西靠士林乡。总面积24平方公里。辖10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47个自然村，3190户，13518人。

解放前为栎林、白彪乡一部分。1950年5月建置为后皋、梅林乡，1956年3月合并为高林乡，1958年10月并入新市公社。1961年8月，新市公社撤销，建立高林公社。1983年10月17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新市镇大桥南堍，距县城21公里。

境内河流纵横，横塘港越境入桐乡县，十二里塘港流经北端，面积320亩的南栅漾处于东北隅。有耕地14012亩，其中水田12974亩；桑园4686亩；内、外鱼塘1001亩。

后坞乡

地处莫干山西麓。西与安吉县交界，东临莫干山乡，南靠筏头乡，北连南路乡。总面积27平方公里。辖5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22个自然村，1236

户，4574 人。

明清时为庆安乡十一都，解放前为瑶仙乡。1950 年建置为后坞乡，1956 年并入莫干乡，1958 年 10 月为莫干公社后坞管理区。1964 年 4 月建立后坞公社。1984 年 1 月 5 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计庙坞集镇，距县城 24.7 公里。

境内山峦重叠，连绵起伏。北有潘高坞、木竹坞，西有铜岭、桃树岭，东有莫干岭，南有乌沙岭。境内的天山（一名天泉山）海拔 715 米。有山林 32909 亩，其中毛竹 23725 亩，小竹 1824 亩，疏林 2365 亩；茶地 521 亩；耕地 2106 亩，其中水田 1818 亩。为全县毛竹主要产地。

莫干山乡

地处莫干山东麓。北与湖州市乔溪乡毗邻，西连后坞，南靠筏头，东临三桥。总面积 39 平方公里。辖 7 个行政村，2 个居民区，37 个自然村，2273 户，8211 人。

乡以山得名。明嘉靖间为庆安乡，抗日战争至解放前夕为莫干乡、莫庾乡。1950 年建置为莫庾乡。1956 年，后坞乡并入，称莫干乡。1958 年 10 月与筏头乡合并，成立莫干公社。1961 年 8 月至 1964 年 4 月，筏头、后坞先后划出，改为莫干山公社。1983 年 10 月 14 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地庾村集镇，距县城 19 公里。

境内群山起伏，北有银顶山，西有马鞍山，南有石塘山，中有石桥山。有山林 40831 亩，其中毛竹 7607 亩，小竹 5082 亩，杉木林 1500 亩；茶园 1436 亩；耕地 6722 亩，其中水田 5723 亩。

主要特产有“莫干黄芽”、“莫干青龙”茶。矿产有萤石。

三 桥 乡

位于县境西部，104 国道、杭牛铁路两侧。西依莫干山乡，北与湖州市埭溪镇毗邻，南接武康镇，东连龙山乡。总面积 51 平方公里。辖 9 个行政村，4 个居民区，82 个自然村，3577 户，11969 人。

道光《武康县志》载：“三桥埠在县北七里，自平远门（旧武康北门）至水

步（河埠）有小桥三，故名。”明清时为庆安乡十三都、十四都，抗日战争至解放前夕为阜溪镇。1950年建置为阜溪乡。1956年，阜溪、徐梅和郭肇乡的一部分并入，建立三桥乡。1958年10月，龙山乡并入，成立三桥公社。1961年8月，龙山乡划出。1984年1月5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三桥埠集镇，距县城12.5公里。

地处山区丘陵，北有海拔216米的鸡毛山，西有大龙山，南有大紫山。有山林40899亩，茶园3036亩；耕地13970亩，其中水田12954亩；桑园586亩。

境内跃武关、青山关为古代军事要隘。

龙山乡

地处县境西北部。北与湖州市埭溪镇毗邻，西连三桥，南接秋山，东界洛舍、城关。总面积31平方公里。辖7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27个自然村，1461户，6001人。

以境内龙山（书名侯石山）得名。据道光《武康县志》载：“侯石山在县西北四十里，一名凤凰山……山多石，无草木，俗呼剥皮龙。”抗战至解放前夕，乡境先后为陇山乡、安仁乡。1950年建置为龙山乡。1956年，长安、新民乡并入。1958年10月与三桥乡合并，成立三桥公社。1961年8月从三桥划出，成立龙山公社。1984年1月5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王母山集镇，距县城6.2公里。

地处丘陵，西北部有龙山、大基山、将军坞、小凤凰山等；东南为平原水乡，余英溪、东苕溪贯穿乡境。有山林22739亩；耕地6767亩，其中水田6062亩；桑园1324亩；茶园442亩；内、外鱼塘1408亩。

干山乡

位于县境中部。南与下舍乡毗邻，西与洛舍、城关乡接壤，东临士林、钟管乡，北连戈亭乡。总面积41平方公里。辖16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93个自然村，4125户，18077人。

以境内澉山得名。据康熙《德清县志》载：“旧名敢三山，山墟有敢村，故

名。"后通用"澉"字，又简化为"干"。乡境民国时为三山、澉溪、茅山、蠡山乡，解放前夕为曲园乡。1950年4月建置为澉山、茅山乡。1958年10月，与钟管乡、士林乡的部分村合并，成立干山公社。1961年8月，钟管乡划出。1984年1月5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干村集镇，距县城9公里。

地处平原水乡。十字港、龙溪越境而过，干山漾、长漾、下漾、宣家漾、蔡家漾等分布其间。干山、龙山、凤山、葛山、茅山、蠡山等低矮小山，点缀乡境，以干山为高，海拔132米。有耕地21086亩，其中水田19565亩；桑园5698亩；山林2029亩；内、外鱼塘2952亩。

境内蠡山戏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士林乡

位于县境东部。南接下舍、勾里，西连干山，东临高林，北界钟管。总面积22平方公里。辖14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90个自然村，3065户，13513人。

乡境民国初为新塘、松山乡，后为新塘、白彪乡。解放后于1950年4月建置为士林、白彪乡，1956年7月合并为士林乡。1958年10月为新市公社的白彪、士林、水北管理区。1961年8月，新市公社撤销，成立士林公社。1983年10月17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士林集镇，距县城11.5公里。

境内河流纵横，周围有苎溪、韶村、陆里漾环绕。有耕地14056亩，其中水田12794亩；桑地4446亩；内、外鱼塘3704亩。

白彪村永宁寺唐代经幢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筏头乡

地处县境西部。西北与安吉毗邻，西南与余杭交界，东与对河口相连，北与后坞、莫干山乡接壤。总面积74平方公里。辖12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35个自然村，2578户，10172人。

据道光《武康县志》载："竹木出山，簰行必始于此，故名。"乡境明清时为武都乡的于都地区，民国时为簰头乡及英红镇。解放后于1950年建置为筏头乡、姜湾乡。1956年，姜湾及九都乡的部分村、余杭县的勤劳高级社并入。

1958年10月与莫干乡合并，成立莫干公社；1961年8月划出，成立筏头公社。1964年4月，西岑、银子山、对河口、东风4个大队划出。1984年1月5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筏头集镇，距县城22.2公里。

境内山峦起伏，群峰矗立，南有黄回山，北有岩山，东有铜官山，西有大山上，中有平顶山。有山林95498亩，其中毛竹41535亩，小竹14444亩，灌木林13449亩，疏林11196亩；茶园1339亩；耕地3386亩，其中水田3012亩。为全县主要毛竹产地。

对河口乡

位于县境西部，莫干山南麓。东接千秋、上柏，西连筏头，南界余杭县，北临莫干山乡。总面积34平方公里。辖5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18个自然村，1126户，4241人。

明清时为武都乡的九都，民国时为九都乡及三民乡一部分。解放后于1950年建置为九都乡，1956年并入筏头、千秋乡。1964年4月，筏头公社西岑、银子山、对河口、东风大队和千秋公社新华大队合并成立对河口公社。1984年1月5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对河口集镇，距县城18.2公里。

境内群山环抱，有银子山、荷叶尖、岩山顶、铁金岭、小箬岭、方家山等，以荷叶尖为高，海拔463米。余英溪穿境而过，有库容量1.16亿立方米的对河口水库。有山林31822亩，其中毛竹8403亩，杂竹2634亩；耕地2243亩，其中水田1792亩；茶园727亩。

秋 山 乡

位于县境中部。东临城关，南靠二都，西依三桥、千秋，北接龙山。总面积24平方公里。辖11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46个自然村，1946户，7824人。

以境内秋山得名。明清为泰原乡十六都，民国时期为兆丰乡。解放后于1950年建置为秋山乡。1956年，五里乡部分村并入。1958年10月与二都、三合乡合并，成立二都公社。1961年8月从二都公社划出，建立秋山公社。1984年1月7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秋山集镇，距县城6公里。

地处丘陵、平原之间，余英溪西东向穿境而过，大塘漾、新琪漾分布其间。南端有低矮小山，以照山为高，海拔156米。有耕地9203亩，其中水田8455亩；桑园1585亩；山林6985亩；内、外鱼塘1349亩。

下舍乡

居县境中部。东与勾里相望，西濒大海漾与城关毗邻，南界雷甸，北接干山、士林。总面积29平方公里。辖15个行政村，1个居民区，138个自然村，3891户，15819人。

民国初为安国乡，后为下舍乡、蔺村乡、大海乡。解放后于1950年建置为下舍、舍南乡，1956年合并为下舍乡。1958年10月与勾里乡合并，成立下舍公社。1961年8月，勾里乡划出。1983年10月17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下舍集镇，距县城9.5公里。

地处平原水乡，篓箕漾、庙前漾、霍家漾分布其间，荷叶浦漾、草头漾、陆里漾等围绕四周。有耕地16609亩，其中水田14350亩；桑园5641亩；内、外鱼塘4719亩。

境内有新石器时代董家墩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油车乡

在县境东部。东与桐乡县义马乡相邻，南与禹越接壤，西界勾里，北连高林。总面积23平方公里。辖8个行政村，46个自然村，3185户，14148人。

乡以境内油车高桥得名。抗战至解放前夕为白马乡、双马乡。1950年建置为油车、三来乡，1956年7月合并为高桥乡，1958年10月，禹越乡并入，建立高桥公社。1961年6月，禹越划出。1982年改为油车公社。1984年1月5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油车集镇，距县城19公里。

境内河流纵横，横塘港横亘于北部，大东港穿越乡境。有耕地12597亩，其中水田11541亩；桑园5263亩；内、外鱼塘2362亩。

二 都 乡

位于县境中部。东与城关乡毗邻，西与武康、上柏乡接壤，南至三合，北连秋山。总面积 28 平方公里。辖 11 个行政村，1 个居民区，90 个自然村，2767 户，10958 人。

明嘉靖《武康县志》载，划县境四乡十八都，序列第二，故名二都。明清时为崇仁乡，民国时为封山、崇仁、防风、仁风乡。解放后于 1950 年建置为二都乡。1956 年，塘泾乡和松合乡的和睦村并入。1958 年 10 月与秋山、三合乡合并，成立二都公社。1961 年 8 月，三合、秋山乡划出。1983 年 11 月 21 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二都集镇，距县城 8 公里。

地处水乡平原与丘陵山区之间，面积 1890 亩的下渚湖位于其中。有耕地 10476 亩，其中水田 9530 亩；桑园 1343 亩；山林 7256 亩；茶叶 231 亩；内、外鱼塘 3349 亩。

早园笋、芦苇产量居全县首位。境内云岫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雷 甸 乡

在县境中部。南濒古运河与余杭县塘栖镇相连，西南界余杭县东塘乡，东临勾里，北连下舍，西接城关乡。总面积 54 平方公里。辖 15 个行政村，1 个居民区，185 个自然村，6905 户，30443 人。

清末至解放前夕为雷甸乡、白云乡、双溪乡。1950 年建置为雷甸、杨墩、塘北、双溪乡。1956 年 7 月并为雷甸、塘北两乡。1958 年 10 月合并成立雷甸公社，1984 年 1 月 5 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雷甸集镇，距县城 6.5 公里。

地处平原水乡，牛头漾、黄婆漾、大海漾、古塘漾等分布其间，运河支线穿越乡境。有耕地 26787 亩，其中水田 24387 亩；桑园 10030 亩；内、外鱼塘 6796 亩。

所产珍珠、枇杷闻名省内外。

勾 里 乡

居县境东部。南与余杭县塘南乡交界，东与油车、禹越毗邻，西与下舍接壤，北与士林、高林相连。总面积 29 平方公里。辖 13 个行政村，1 个居民区，122 个自然村，3352 户，15277 人。

民国《德清县新志》载："勾垒城为越王勾践屯军处。"原名勾垒，后"垒"简化成"里"。乡境民国前期属新市镇，后期先后为勾垒乡、双马乡。解放后于 1949 年、1950 年建置为勾里乡、西葑乡，1956 年 7 月合并为勾里乡。1958 年 10 月与下舍乡合并，成立下舍公社。1961 年 8 月划出，建立勾里公社。1984 年 1 月 12 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勾里集镇，距县城 13.5 公里。

境内有西葑漾、淘淇漾，运河支线穿境而过。有耕地 13878 亩，其中水田 12003 亩；桑园 4820 亩；内、外鱼塘 2894 亩。

禹 越 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东界桐乡县，南接余杭县，西依勾里，北靠油车。总面积 15 平方公里。辖 11 个行政村，1 个居民区，85 个自然村，3102 户，13253 人。

抗战时为徐家庄乡，抗战胜利后与勾垒乡合并为禹越乡，以两乡禹王庙、越王庙各取首字得名。解放后于 1949 年 10 月建置为禹越乡。1958 年 10 月与高桥乡合并，成立高桥公社。1961 年 6 月划出，建立禹越公社。1984 年 1 月 7 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徐家庄集镇，距县城 17.5 公里。

地处平原水乡，湖墩漾、曹家花漾、野菱滩漾分布其间，大运河流经西南隅。有耕地 9631 亩，其中水田 8803 亩；桑园 2792 亩；内、外鱼塘 3985 亩。

上 柏 乡

居县境西南部。南与余杭县彭公、安溪乡毗邻，北与武康镇接壤，东连二都、三合，西靠对河口。总面积 86 平方公里。辖 20 个行政村，6 个居民区，

145 个自然村，5658 户，21192 人。

嘉靖《武康县志》载："上柏埠在县南一十八里，柏山之上游，故名。"乡境明清至解放前夕为崇仁乡、湘溪镇。1950 年建置为上柏乡、山民乡、鸿民乡、凤燕乡、安乐乡，1956 年并为上柏、山民两乡。1958 年 10 月，两乡合并，建立上柏公社。1983 年 10 月 14 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上柏集镇，距县城 14.5 公里。

地处丘陵。湘溪穿境而过。有山林 78331 亩；耕地 23109 亩，其中水田 20572 亩；桑地 429 亩；茶园 2285 亩。

三 合 乡

在县境南部。濒临东苕溪，东、南与余杭县交界，西、北与上柏、二都毗邻，总面积 34 平方公里。辖 10 个行政村，1 个居民区，89 个自然村，2270 户，9187 人。

明清时为崇仁乡，解放前夕为禺山乡。1950 年建置为杨坟、松合、新桥乡，1956 年合并，称三合乡。1958 年 10 月与秋山、二都乡合并，成立二都公社。1961 年 8 月从二都划出，建立三合公社。1984 年 1 月 5 日改公社为乡。乡政府驻南舍村，距县城 10 公里。

地处丘陵与平原之间。南部为丘陵地区，群山林立，主要有鸡笼山、牛头山、大山、计筹山、大竹山、唐家山等，以大竹山为高，海拔 460 米；北部为平原水乡，湘溪港、东苕溪穿境而过。有山林 25624 亩；耕地 10029 亩，其中水田 9353 亩；桑园 375 亩；茶园 660 亩；内、外鱼塘 784 亩。

上杨村有元代赵子昂碑，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苕溪之畔

第二卷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县境地质构造，处于扬子准地台之钱塘台拗中，属安吉 —— 长兴台陷的武康至湖州隆褶束南段东侧。境内地壳运动始于印支期，古生界地层褶皱上升，形成北东向构造骨架。燕山中晚期除部分继承印支期断裂构造外，又产生新的构造体系，并伴有强烈的侵入活动和岩浆喷发。喜马拉雅运动在境内主要表现为不平衡性升降。

地　　层

县境地层以新生界第四系及侏罗系火山岩最为发育，下古生界地层也有部分出露，由老至新，分为：

震旦系（Z）　　为县境最老的沉积层，主要出露在城关乡官庄一带。自下而上有：雷公坞组砾砂岩，属地台型冰水沉积，未见底，厚度大于 90 米。西峰寺组砂页岩、白云质灰岩，属浅海相碎屑 —— 碳酸岩建造，厚 138 米。

寒武系（∈）　　为浅海相硅质岩 —— 碳酸岩建造，出露不全，所见者有：荷塘组硅质岩夹炭质页岩，分布于莫干何村、三桥五四、城关方山等地，厚 180 米。大陈岭组硅质泥岩，分布于三桥五四、莫干何村、城关幸福、洛舍上贾坞，厚 259.55 米。杨柳岗组泥质条带灰岩，分布于三桥湖塘里，对河口沈中坞，城关信谊、大友,干山塍头、石塘，洛舍中贾坞等地，厚 65.96 米。华严寺组薄层石灰岩，分布于三桥湖塘里，武康八都、联合等地，厚度大于 67 米。

奥陶系（O）　　为浅海相碳酸岩 —— 碎屑岩建造，零星分布于上柏淡坞、鸿渐，三桥民进、民丰，莫于徐家庄，龙山沙岭头，对河口等地。顶底不全，热感变质普遍，角岩化程度较高。所见下统为印渚埠组、宁国组，以粉砂质、钙质页岩为主，厚度小于 250 米；中统为胡乐组、砚瓦山组，前者以硅质页岩、泥质硅质岩、粉砂岩为主，后者以薄层中厚层瘤状灰岩、石炭岩、粉砂

细砂岩为主，厚93米；上统由黄泥岗组、於潜组和堰口组组成，以青灰色细砂岩、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和页岩组成韵律层，厚度1000米以上。

上志留统（S_3）　为浅海、滨海相碎屑岩建造，境内仅出露安吉组的细砂岩，粉砂岩夹粉砂质泥岩、页岩，顶底出露不全，厚度大于642米。分布于上柏淡坞、秋山、龙山、武康、三桥、洛舍一带。

上侏罗统（J_3）　为火山岩系，由陆相喷发的熔岩、火山碎屑岩及沉积岩组成。分劳村、黄尖两组：劳村组的流纹岩、流纹斑岩、凝灰熔岩、霏细岩安山岩夹沉积层，厚度大于2500米，分布在三桥、武康、上柏以西。黄尖组的流纹质凝灰熔岩、熔凝灰岩，黄安质凝灰熔岩，流纹岩，石英霏细斑岩，安山岩夹凝灰质砂，砾岩及集块岩，厚度大于1000米，分布于三桥、武康、上柏以东。

白垩系（K）　仅在新市、下舍一带第四系覆盖层下，钻孔中见有红色陆相地层。

第四系（Q）　最为发育。主要分布在县城以东及东苕溪、余英溪、湘溪港两侧，面积约占全县面积的50%，成因类型复杂，以冲积、洪积、湖海沼泽型沉积为主，残坡积亦占一定比重。厚度：城关、三合、洛舍以东为50～175米；以西为2～50米，其中武康为11米左右。

岩　石

境内岩石，主要出露在西部，除少量沉积岩、轻变质岩外，主要为火成岩，面积约占全县出露基岩的60%。火成岩分火山喷出岩、侵入岩及派生脉岩3类。

火山喷出岩　分熔岩、火山碎屑岩两类。熔岩：以酸性流纹岩、流纹斑岩、霏细岩为主，中性英安岩、安山岩次之，集中分布在武康木桥、宋石，筏头佛堂，二都陈家湾，三合沈曹，上柏桥北等地。碎屑岩：主要有熔结凝灰岩，流纹质凝灰岩，晶屑、岩屑凝灰岩，分布于三桥、武康、秋山、城关、莫干高峰等地。

侵入岩　分布情况及矿物成份如表：

岩性	出露地点	出露面积（平方公里）	矿物成份及含量（%）	备注
中、细粒花岗岩	莫干银顶山至南路碧坞一带	10.5	石英 25～30%，微数长石 60～50%，酸性斜长石 20%，黑云母 2%	侵入于晚侏罗世地层中
	武康城山	12.5	石英 35%、钾长石 48～55%，斜长石 10～15%，黑云母 3%	围岩为下古生代地层
	三桥大紫山一带	2.25		
黑云母花岗岩	上柏河埠岭、荷叶尖、方家山等地	6.25	石英 30%，钾长石 50%，斜长石 15%，黑云母大于 3%	侵入于古生界中生界地层的交接处
钾长花岗岩	龙山乡凤凰山	3.0	石英 33%，钾微斜长石 48%，钠长石或更长石 15%，黑云母 1～3%	绝对年龄 1.45 亿年
花岗闪长岩	莫干康城、筏头烂树坑一带	9.0	石英 19%，钾长石 13%，中性长石 55%，黑云母 1～2%，白闪石辉石 7～10%	侵入于晚侏罗世地层中

此外，在城关幸福、仙童坞一带，尚有隐伏中酸性花岗岩体分布，面积约 4 平方公里。

脉　岩　　不甚发育，分布零星。岩性以花岗斑岩为主，次为正长岩、角闪石闪长岩、辉绿（玢）岩、石英正长斑岩、煌斑岩。其中规模较大的花岗斑岩分布在三合杨坟以西，正长岩见于筏头狮子山，辉绿（玢）岩出露于洛舍上贾坞、莫干银顶山等地。

构　造

县境西部属武康——湖州隆褶束，东部属余杭——嘉兴台陷。前者，印支期以后开始上升隆起，构造形迹以褶皱为主，断裂次之；后者，自中生代中期以来是个长期拗陷区，此种沉降一直延续到喜马拉雅期。

西部地质构造　　分北东向、北北东向、西北向 3 种：

北东向构造。褶皱主要有沈中坞——三桥背斜，方山背斜；断裂主要有莫干岭——后洪断裂，钱家边——银顶山断裂，童家门——庾村断裂，龙盘山——二都断裂，施家村断裂，仙童坞——白象断裂。构造线走向 40～60 度

之间，属正断层性质。主体倾向南东，倾角 90～80 度。

北北东向构造。不甚发育，规模较大的有庾村 —— 银子山断裂、杨坟断裂，长 1.5～11 公里，走向 20～30 度。主体倾向北西，倾角 75～80 度，属正断裂性质。其中庾村 —— 银子山断层，控制着银子山、潘家坞、庾村等萤石矿床，主要为燕山期产物。

北西向构造。主要发育在武康镇、三桥乡一带早古生代地层，走向 290～310 度，有由武康、三桥埠、俞家厂、西门山 4 条正断层组成的阶梯状断裂组，规模均在 4～5 公里之间。

东部地质构造　　地表均为第四系覆盖，其基底构造仍以北东向为主，与北西构成断块隆陷，叠加了北北东向断裂构造；北东向构造在新市镇附近一带，走向 45 度左右；北北东向构造分布于城关至钟管一带，走向 25 度左右，在断裂带中见有辉长岩脉。

第二节　矿　　藏

经普查、勘探，县境蕴藏着金属、非金属、稀有金属、燃料等 18 种矿物，有矿床 4 处，矿点、矿化点 27 处。

燃　　料

泥炭　　产于第四系全新统上部,属湖沼相沉积。分布于龙山施宅村、城关太堡塘及雷甸太海漾，埋深 2～2.25 米，厚 0.5～1.35 米，面积 1～10 万平方米，发热量 2000～3000 卡／克，固定炭 19.27～27.05％，焦油率 4.06～8.22％。

石煤　　分布于三桥五四村陆家山坡及莫干何村马步里。产于寒武系荷塘组下段地层,矿层厚 4～11 米,延伸长 1.2 公里左右，发热量 800～1000 卡／克，最高达 1300 卡／克。

黑色金属

磁铁矿　　有矿点 2 处，产于志留系下统安吉组地层，属高温热液接触交代型矿化。分别见于洛舍砂村及城关东山。前者，矿体呈团块状、扁豆状、似层状，长 200～800 米，厚 0.15～0.4 米，全铁含量 63.9～65.35％；后者，矿

体呈似层状，长 40 米，厚 0.15～0.25 米，全铁含量 60%。

赤铁矿　仅见于城关白象村。产于寒武系下统大陈岭组地层，属中低温裂隙充填型矿化，断续出露，长 650 米，厚 0.3～0.6 米，全铁含量 25.96～47%，硫、磷含量偏高。

褐铁矿　见于龙山乡凤凰山。属热液裂隙充填型矿化，产于北东向断裂带中。有矿脉 3 条，各长 20 米、厚 0.3～0.8 米．全铁含量 49.91%、钨 0.254%、铌 0.18%。

有色金属

锡矿　有矿化点 2 处，一处在上柏周家坞，产于沈家㘭花岗岩体的外接触带。矿体呈脉状，矿带长 30～400 米，厚 1.9～5 米，含锡 0.14%、铜 0.1～1%、锌 0.15～1.5%。另一处在莫干山南侧石角岭，产于侏罗系上统劳村组火山岩。锡石呈浸染状产出，面积仅 10 余平方米。

闪锌矿　见于武康八都。产于大紫山花岗岩体东南部的内接触带中。矿化带长 500 米，宽 4 米，走向 310 度。矿体呈团块状、浸染状，含锌 0.8%。

铅锌矿　有矿（化）点 2 处，分别在上柏乌淡岭及俞家口马岭，产于沈家㘭花岗岩体东南侧外接触带的志留系下统安吉组地层。乌淡岭矿点有矿脉 3 条，呈细脉状，长 100～200 米，宽 0.42～0.8 米，含锌 0.5～1.3%、铅 0.45～2%。马岭矿点见矿脉 1 条，走向近东西，长 65 米，厚 1～1.3 米，含铅 1.16%、锌 0.52%。

辉钼矿　见于上柏西南牛坞里秋河头。矿体产于沈家㘭岩体与下志留统安吉组接触部位的硅化带中。矿化带长 600 米左右，含矿较富地段长 150～200 米。矿体呈细脉状，脉宽 0.5～30 厘米，长短不一，含钼 0.23%。

稀有金属

有铌铁矿、锆石 2 种，见于龙山乡凤凰山。赋存状态：一种以副矿物形式出现在钾长花岗岩体的外部相及后期的细粒花岗岩脉中，含铌铁矿 21.63～51.38 克／吨；另一种以砂矿形式富集于风化残坡积层中，含铌铁矿 3.19～236.78 克／吨、稀土锆石 78.2～1185.31 克／吨，其中铌铁矿中含铌 56.05%、钽 8.82%。分布面积 0.03～1.3 平方公里，厚 0.3～3 米以上。

非金属

萤石　有矿床2处，矿点11处。分布情况如表：

	地理位置	矿体规模		矿体品位（%）	储　量	
		长（米）	宽（米）		矿石量（万吨）	氟化钙量（万吨）
银子山萤石矿床	对河口银子山	500	35.32	38.66	512.86	198.25
庚村萤石矿床	莫干庚村	1300	1.92	71.79	202.6	145.47
上苗岭矿点	筏头上苗岭	500	0.5～2.35	55	10	5.5
银顶山矿点	莫干银顶山	500	0.54～1.8	80	3.5	2.8
潘家坞矿点	筏头潘家坞	300	0.8～1.4	39.49		
德岗坞矿化点	对河口德岗坞	50	0.3～0.8	20.01		
淡坞矿点	上柏淡坞			47.5		
长春矿点	上柏长春	200	0.3～0.9	35.7		
白虎村矿点	城关白虎村	80	0.25～0.6			
西头村矿点	洛舍西头村					
同顺坞矿点	对河口同顺坞					
狮子山矿点	筏头狮子山					
西山矿化点	城关幸福西山					

上述矿床（点），除庚村、银子山、上苗岭外，余均未开采。

透辉石矿　为一中型矿床。分布于城关百凉山至太仓岭、方山、幸福东山一线。矿体层状，长4.6公里，厚2.5～12.21米，含透辉石39.97～69.87%。

硼铁矿　为小型矿床。分布于对河口铜官山。矿体产于何村花岗闪长岩体东侧外接触带中，呈透镜状、似层状，有4个含硼磁铁矿体，长25～55米，厚0.2～5米，全铁含量25.56～39.58%、硼7.06%、铜0.3～0.56%。

此外，尚有生产水泥用页岩、凝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石灰岩，建筑用凝灰岩、花岗岩等矿产。

第三节 地　　貌

县境处于浙西北低山丘陵区与浙北平原区边缘，地势西高东低，坡度自西向东逐渐变缓变平。地貌分区：西部为低山区，中部为丘陵平原区，东部为平原区。

地貌形成，经历相当漫长的地质时期。早在 3.75 亿年以前，县境城关、洛舍、二都、三合以西地区，一直沉沦在海中，接受早古生代浅海至滨海相沉积；以东地区却裸露在海面之上。距今 1.95 亿年前，受印支运动影响，全县隆起成陆地，幅度不大。到晚侏罗世，强烈的火山活动遍及全境，西部的岩浆侵入活动也达到高峰时期。侏罗纪末，火山岩浆活动逐渐减弱，形成西部低山区；而东部地区出现一些断陷盆地，接受来自西部隆起区风化剥蚀的沉积。从第四纪更新世开始，海水又自东向西入侵，东部地区又相对下沉，直至近代形成西高东低的地貌特征。

平　　原

全县平原面积 583.9 平方公里（包括水域），占总面积 61.6%。按成因分为湖海沼淤积平原及冲湖积平原两类。

湖海沼淤积平原　　位于东苕溪以东地区，面积 438 平方公里。地势平坦，河流交织成网，漾荡星罗棋布，局部地区有低山丘陵点缀。海拔一般为 2～5 米。第四纪全新世湖海沼堆积物厚度 10～55 米，为灰黄色亚粘土、亚砂土。在大海漾等地有湖沼沉积泥炭，属杭嘉湖平原西北边缘。

冲湖积平原　分布于洛舍砂村、城关、三合和三桥、武康、上柏之间，东苕溪纵贯全境，湘溪、余英溪、阜溪注入东苕溪。面积 145.9 平方公里。地势除二都、秋山、城关有少量小丘外，余均开阔平坦。沉积物以河流冲积、洪积成因的砂砾、细砂土、亚砂土、亚粘土为主，下部有海积淤泥质亚粘土层。近丘陵地带边缘，尚有小面积风化残坡积物堆积。厚度 0～11 米，一般海拔为 5～15 米。

山　　地

全县山地面积 364.0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38.4%。属低山丘陵区，海拔

最高为745米，最低25米左右。山体呈西南至北东方向伸展，为天目山脉北支余脉。

地貌类型可分为：

低山侵蚀剥蚀构造地貌　分布于与安吉、余杭等县接壤的南路、筏头、莫干山、对河口等乡，面积近160平方公里。山脊呈西南至北东走向，主要山峰海拔500米以上，最高峰745米。山势陡峻，切割深，V字型山谷发育，地形坡度在30度左右，比高（相对高度）近200米。山体除银顶山一带由燕山期中细粒花岗岩组成外，余由晚侏罗世酸性火山岩组成。

丘陵侵蚀剥蚀地貌　分布于三桥、武康、上柏和庾村、筏头、对河口之间及洛舍、三合部分地区，海拔25～500米，山脊线走向北东，峰顶馒头状，地形坡度平缓，沟谷开阔。山体以沉积岩为主，火山岩次之。另在低山与丘陵交接地带有侵蚀岩溶地貌分布，范围仅限于三桥、莫干铜官山一带。

全县主要山岭：

西部山区与安吉县接壤处有6座，自北而南依次为四面山（594.5米）、培顶山（701.7米）、铜岭（412.9米）、大斗坞（571米）、岩山（535.2米）及屋基山（486.7米），山脊线走向为北北东至北东东。与余杭县交界处12座，自西而东依次为大山上（493.1米）、横岭（412米）、黄回山（725.5米）、牛角尖顶（406米）、佛陀山（357米）、马头关（122米）、中和山（312.3米）、金山（459.9米）等，山脊线走向为北东。与湖州市郊毗邻处有6座，自西而东依次为西湖顶（650.7米）、乌哨岭（408米）、湖峰岭（272米）、高峰（305.2米）、青龙山（164米）及凤凰山（223米）。

著名的避暑胜地莫干山，顶峰塔山海拔720.2米，为西部山区和中部丘陵地带的屏障。莫干山周围群山连绵，有县境屋脊的五指山（745米）、天山（715米）、培顶山、杨家田（569.6米）、中华山（657米）、金家山（668.1米）、狮子山（582米）、上官山（606米）等。

中部地区有城山、塔山、大山、鸡笼山、金鹅山、乾元山、百凉山、鑫山、干山等。其中城山位于武康镇西南，山顶浑圆，主峰海拔406米。大山（禺山）位于三合乡，主峰海拔251米。其东北2公里有鸡笼山，主峰海拔134米。塔山（云岫山）位于武康东南5公里处，与二都乡杨家山、鸭啄山，秋山乡虎山、狮子山相连接，主峰麂角顶，海拔267米。金鹅山位于城关镇西侧，呈孤山状，主峰海拔129米。乾元山在城关镇南端，主峰海拔137米。百

凉山位于城关镇北端，主峰海拔121米。干山位于干山乡与戈亭乡交界处，山脊线北东走向，有3个山峰：北东端的龙山海拔100米，向东伸入钟管乡；南西端的于山海拔131米；位于两者间的凤山，海拔70米。干山南延，有茅山、葛山、齐眉山等低矮小山。

第二章　气　　候

第一节　四季特征

县境属于北亚热带东亚季风盛行区，常年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和湿润。据1957～1986年气象资料统计，大部分地区冬长秋短，夏、春居中；海拔500米以上山区，则冬长夏短，春、秋居中。

春季　莫干山于4月10日入春，其余各地为3月29日至4月4日入春，春长73～79天。以偏东风为主，平均气温18.2℃，日照412.2小时，降水量386毫米，占年降水28%，雨日42～49天。

夏季　平原于6月11～14日入夏，长88～98天；山区6月20日左右（莫干山6月底）入夏，长79天。以东南风为主，平均气温26.9℃。日最高温度≥35℃的初终期（据21年平均）于6月30日开始，8月15日终止。日照591.8小时，降水量510毫米，占年降水37%，雨日35～46天。

秋季　平原地区9月15～17日入秋，山区偏早10天（莫干山偏早17天）左右入秋。秋长60～68天。季前期多东北风；后期多西北偏西风，降温迅速，昼夜温差大，全季平均气温17.2℃，日照452.3小时，降水量303毫米，占年降水22%，雨日32～36天。

冬季　大部分地区于11月14～18日入冬，至次年3月底止，长130～137天。西部山区入冬偏早，终止期偏迟3～4天。莫干山于11月5日入冬，冬长156天。季间盛行偏北风，寒冷干燥。平均气温6.1℃，日照363.2小时，雨雪量179毫米，占年降水13%，雨雪日28～34天。

第二节　太阳辐射　日照

太阳辐射

县境太阳辐射年总量85.5～97.5千卡/平方厘米，平原多于山区，而中部平原（城关镇）最多，达97.5千卡/平方厘米。总辐射的年际变化较太，1971年城关镇最大值为110千卡/平方厘米，而1982年最小值仅86千卡/平方厘米。在一年中以夏季辐射量最多（平原34千卡/平方厘米、山区30千卡/平方厘米），春季（22.5～25.44千卡/平方厘米）、秋季（19.3～22.2千卡/平方厘米）次之，冬季最少（14.8～16.1千卡/平方厘米）。年、季总辐射量与当年、当季日照时数相对应，日照多则总辐射量亦多，反之即少。

日照分布

可照时数　全县平年可照总时数为4426.4小时，闰年4437.4小时，月可照时数以7月最多，达429.5小时；12月最少，仅315小时。日可照时数以夏至日最多，为14小时07分；冬至日最少，仅10小时12分。

日照时数　平原地区年均1750.3小时，其中东部地区最多，计1808.4小时；西部山区偏少，仅1510小时左右。全年以夏季日照最多，达591.8小时，平均每天6.4小时；冬季最少，为363.2小时，平均每天4小时；春、秋两季分别为412.2小时和452.3小时。月日照时数以8月最多，为228小时，平均每天7.4小时；2月最少，仅105.1小时，平均每天3.7小时。

日照年际变化　在近30年中，以1971年日照最多，达2170.4小时；1982年最少，仅1497小时。年日照时数频率≥1800小时的约2年一遇，≥2000小时的约5年一遇。

日照百分率　区域间、季节间的日照百分率，与日照时数成正比。日照较多的东、中部平原地区为40～41%，日照偏少的西部山区为34%。全年以夏季日照百分率最大（平原46～47%，山区37～40%），春季最小（平原32～35%，山区29～32%），秋、冬季居中。

第三节 气　温

空间分布

全县年平均气温13～16℃，其中海拔100米以下的平原、低丘缓坡地区（暖区）15.5～16℃；海拔500米以上的莫干山地区（冷区）≤13.4℃；介于100～500米之间的丘陵坡地（和睦桥、石颐寺一带）14.8℃。

四季平均气温分别以4月、7月、10月、1月为代表。春季，平原地区15～15.4℃，低坡丘陵区14.3～14.8℃，莫干山13.1℃。夏季，平原地区28.1～28.5℃，山区阳坡地27℃左右，莫干山25.7℃。秋季，平原地区17～17.6℃，山区阳坡地16～16.6℃，莫干山14.5℃。冬季，平原地区3.3～3.5℃，低坡丘陵区2.7～3℃，莫干山1.3℃。

年极端最高气温常在小暑至处暑间出现，其中大暑机率40%左右。出现区域以封闭的河谷、山坞和山间小盆地（对河口、和睦桥）为主。全县极端最高气温42.4℃，出现在1978年7月6日对河口。

年极端最低气温一般于冬至至立春间出现，尤以1月为最，机率60%左右。和睦桥、筏头至对河口一线，处于向东开口的箕形河谷底部，是极端最低气温的主要发生地，故素有“热煞筏头，冻煞筏头”之说。据1956年以来的气象资料统计，全县极端最低气温-15℃，出现于1969年2月6日和睦桥。机率80%的低温，平原地区为-4.3～-7.9℃，山区-6.7～-12℃。

时间变化

分周日、周年和年际变化。周日变化轨迹呈单峰型曲线。一天中有一个最高值（日最高气温）和一个最低值（日最低气温）。日最高值大多在午后13～15时之间出现（季节差异不大），最低值在日出前后出现。日出时间各季不同，故最低气温出现时间也四季各异：夏季在清晨5时左右，春、秋两季在6时上下，冬季在7时前后。日较差西部山区大于东部平原地区。

1957～1986年各地逐月平均气温及年较差（℃）

测点		筏头	莫干山		对河口	城关	钟管	油车
		和睦桥	芦花荡	石颈寺村	水库	小马山	石溪头	天皇殿
北纬		30° 35′	30° 37′	30° 36′	30° 32′	30° 33′	30° 40′	30° 35′
东经		119° 48′	119° 52′	119° 53′	119° 53′	120° 05′	120° 10′	120° 18′
海拔（米）		172.2	550	270	73	33.3	2	3
各月平均气温	1	2.0	1.3	2.5	2.7	3.5	3.3	3.3
	2	3.3	1.8	3.4	4.1	4.8	4.6	4.6
	3	8.1	6.7	8.4	8.7	9.3	9.1	9.0
	4	14.3	13.1	14.3	14.8	15.4	15.0	15.1
	5	19.1	17.7	19.2	19.9	20.3	20.1	19.9
	6	23.0	21.5	22.8	23.8	24.2	24.0	24.0
	7	27.1	25.7	27.0	28.2	28.5	28.3	28.4
	8	26.5	24.6	26.2	27.5	27.9	27.7	27.9
	9	21.8	20.0	21.9	22.8	23.2	23.1	23.1
	10	16.0	14.5	16.6	17.0	17.6	17.7	17.4
	11	10.3	9.6	10.9	11.2	11.9	11.7	11.8
	12	4.3	4.1	5.5	5.1	5.9	5.8	5.6
	全年	14.7	13.4	14.9	15.5	16.0	15.9	15.8
年较差		25.1	24.4	24.5	25.5	25.0	25.0	25.1
大陆度		51.6	49.7	50.0	52.7	51.4	51.2	51.6
气温极值	最高	39.7	36.0	37.5	42.4	39.5	38.2	38.7
	日／月	6／7	2／8	2／8	6／7	2／8	2／8	2／8
	年	1978	1983	1983	1978	1983	1983	1983
	最低	-15.0	-14.1	-12.1	-14.0	-11.3	-11.4	-11.5
	日／月	6／2	6／2	6／2	6／2	6／2	6／2	6／2
	年	1969	1969	1969	1969	1969	1969	1969

1957～1986年月平均气温日较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平均
和睦桥	8.0	8.8	9.0	9.9	9.8	8.5	9.5	8.4	8.3	9.3	9.9	9.9	9.1
城关镇	7.1	7.6	8.1	8.5	8.4	7.4	8.1	7.8	7.2	8.5	8.8	8.4	8.0
差　值	0.9	1.2	0.9	1.4	1.4	1.1	1.4	0.6	1.1	0.8	1.1	1.5	1.1

年变化轨迹亦呈单峰型曲线。全年1月最冷，月平均气温平原3.3～3.5℃，山区2～2.7℃，莫干山1.3℃；7月最热，月平均气温平原28.2～28.5℃，山区27℃左右，莫干山25.7℃。1～7月气温逐月上升，7月至次年1月逐月下降。气温年较差25℃，介于上海（24.4℃）、汉口（25.9℃）之间，与杭州（24.8℃）接近。气温升降速率，春季（3～5月）上升速率18%以上，其中4月最大，为23～26%。秋季（9～11月）下降速率亦在18%左右。秋冬转换季节（12月）降温速率22～25%，与冬春转换季节（4月）上升速率相近。

年际变化呈3种温度年型。冷年平均气温<15.6℃，平年介于15.6～16.6℃之间，暖年>16.6℃，全县自1957～1986年有平年23年，冷年4年，暖年3年。3种温度年型四季特征明显，冷年冬长秋短，入冬期比常年早5天左右，春、秋季平均气温与常年基本持平，冬、夏季分别比常年偏低0.7℃和1.1℃，全年稳定>10℃活动积温偏少120度／日。暖年春、夏长冬季短，开春比常年早5天左右，春季平均气温比常年偏低0.3℃，其余各季高于常年0.5～0.9℃，全年稳定>10℃活动积温偏多190度／日。

霜期　无霜期

县境东部平原无霜期236天左右，西部山区220天左右，莫干山223天。保证率80%以上的无霜期，平原220天，山区203～211天。

1954～1986年各地霜期、无霜期情况

	初霜日（日／月）			终霜日（日／月）			霜期（天）	无霜期（天）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80%保证率
莫干山	11／11	18／10	5／12	31／3	26／2	23／4	142	223	211
和睦桥	7／11	16／10	5／12	11／4	1／3	19／4	145	220	209
姜　湾	5／11	15／10	1／12	30／3	15／3	19／4	148	217	203
对河口	11／11	18／10	4／12	3／4	19／3	19／4	145	220	207
城　关	15／11	25／10	11／12	22／3	20／2	19／4	129	236	220
新　市	15／11	27／10	9／12	22／3	19／2	19／4	128	237	220

第四节　降　　水

分　　布

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1379毫米，其空间分布多寡不一：西部山区为多雨区，降水量1628.1毫米；东部平原为少雨区，仅1209.6毫米；中部地区雨量居中，为1385.2毫米。

降水量的月、季分配丰枯不匀。夏半年（4～9月）受东南季风影响，雨水充沛，降水量700～1300毫米，占全年65～72%；冬半年（10月至次年3月）受西北季风影响，雨雪稀少，降水量在370～510毫米之间，仅占全年28～35%。

四季降水各具特点：春雨常在3～5月份出现，特点为范围广，空间分布均匀，以小雨和中雨为主，且多夜雨，雨时较长。据记载，1977年4月4～17日和4月22日至5月21日两段阴雨过程，共降雨44天。常年春雨量在400毫米左右，约占年降水量的28%。莫干山最多，为421.4毫米；和睦桥最少，仅319.2毫米；新市居中，计360.2毫米。

夏雨（梅雨）集中在春末夏初（6月上旬至7月上旬）。特点是降水强度大，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极易诱发洪涝灾害。据1952～1987年资料统计，平均梅雨量250.3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8%。其中1954年最大，为646毫米。常年入梅期6月19日，梅季长24.6天，降雨日17.4天，占梅长的71%。此外，民间有“小暑一声雷，十八日黄梅倒转来”之说。据1952～1985年资料统计有“倒黄梅”18年，年均雨量150毫米。

盛夏季节晴热少雨，以午后至傍晚局部性雷阵雨为主。其分布：东、中部地区100～130毫米，占年雨量9～10%；西部地区160～180毫米，占11～12%，降雨中心在筏头乡姜湾附近。

秋雨集中在8月下旬至9月中旬。其特点是降水强度大而不稳定，地域差异显著。全县常年秋雨量占年降水量的13～16%。西部山区降水量最多，在240～260毫米之间；东部最少，仅160毫米左右；中部为200～220毫米。

冬雨特点是降水强度小，稳定而又均匀，地区差异不明显。雨量分布随海拔增高而递增，东、中部地区为300～32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3～25%，西

部地区350～370毫米，占22～24%，其中莫干山降水量390毫米，占24%，成为冬季雨雪中心。

年际变化

全县降水年际变化较大，最多年为最少年的2.2～2.5倍。

降水极值　东部地区（新市）最多年（1983）雨量1780毫米，最少年（1978）724毫米，极差1056毫米。城关至对河口一带，最多年（1954）雨量2121毫米，最少年（1929）893毫米，极差1228毫米。山区谷地（姜湾、和睦桥）最多年（1977）雨量2286毫米，最少年（1978）979毫米，极差1307毫米。年降水量最多值出现在莫干山，为2479.6毫米（1952年）；最少值出现在新市，为724.4毫米（1978年）。年雨量极值之比为3.4：1。县境降水量年际相对变率为13.2～17.3%，属低变率区域。

降水年型　据1928～1985年不完全统计，年均降水量1413.9毫米，相对变率15.5%。按年降水量大于1413.9+15.5%为丰水年，等于1413.9±15.5%为正常年，小于1413.9-15.5%为枯水年作标准划分，则有丰水年8年、枯水年11年、正常年24年。3种年型降水量级差约350～400毫米，其中冬半年级差约70毫米，夏半年级差270～340毫米，比冬半年大4倍左右。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旱　涝

县境暖季（4～10月）降水量约占年降水量的3/4，据近43年暖季降水资料统计，有涝与偏涝年份14年，平均3.1年一遇；旱和偏旱16年，平均2.7年一遇。内涝平原发生较多，旱灾则丘陵多于平原。全年有春涝、夏涝、秋涝和伏旱、秋冬旱。

春涝发生在3～5月间，常由持久连阴雨天气造成。在43年中，连续两个月雨量超过400毫米或最多月超过200毫米的较重春涝年9年，平均4.8年一遇。其中1951～1969年占5年，1970～1985年占2年。尤以1954年5月5日至6月1日春涝最严重，连续降雨28天，总雨量475.7毫米。

夏涝发生在黄梅季节。在43年中，夏季总雨量超过800毫米或连续两个

月雨量超过500毫米，或最多月雨量超过300毫米的涝年共有20年．平均2.2年一遇。其中由于春雨推迟，与梅雨连接而造成的涝年占1/4，降水集中于5～6月份；梅期长或多连续性大暴雨的特强梅雨年占1/2，降水集中于6～7月份；出梅较迟与早秋雨相连，或由于强台风侵袭带来台风暴雨的年份亦占1/4，降水集中于7～8月。全县最严重的夏涝发生在1984年6～8月间，其中6月雨量565.7毫米，以上皋坞最大，达1041.3毫米。

秋涝发生在8～10月间，以台风暴雨为主。秋季总雨量超过800毫米或连续两个月雨量超过500毫米，或最多月雨量超过300毫米的重涝年共有13年，平均3.4年一遇。其中最严重的秋涝发生在1961年8～10月，总雨量为1213.8毫米（姜湾）。

春旱极少见。较严重的有两次：一次发生在1929年2～5月间，其中4月份降雨仅22毫米；一次发生在1959年5月16日至6月13日，降雨18.5毫米。

夏旱多发生在盛夏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稳定控制时期。夏旱早的年份自6月下旬开始（1971年），结束晚的到9月上旬为止（1978年），若遇夏秋连旱则可延续到11月上旬（1967年），但大多出现在7月下半月至8月上半月。旱期内一次降水过程总雨量一般＜2.0毫米或1日内降雨＜15毫米。全县从1952～1985年。共出现夏旱7次，平均约4.9年一遇。旱期一般30～39天，其中1955年76天（8月30日至11月13日）；1967年最长，达108天（7月21日至11月6日）。

秋冬旱发生在秋分至小雪间，旱期内平均日降水量一般＜0.7毫米。县境连续30天以上的干旱平均2～3年一遇，60天以上干旱平均7.4年一遇。较严重的秋冬连旱出现于1973年10月21日至1974年1月12日，持续84天，降雨量仅4毫米。

暴　雨

一年四季均有出现，主要集中于5～9月份。据1952～1985年资料统计，县境24小时雨量≥50毫米的共出现109次，其中5～9月份95次，平均每年3.2次。

暴雨年际变化有明显的阶段性，34年中分3个多暴雨时期：1952～1956年（21次），1971～1975年（24次）和1981～1985年（23次）。2个少暴雨

时期：1966～1970年（5次）和1976～1980年（6次）。

暴雨地区分布，自东向西逐渐增多。据1961～1980年资料统计，新市地区最少，每年平均1.5次；城关地区2～3次；对河口至和睦桥一带3～4次；筏头乡上郎村最多，为4.2次。

1961～1980年各地逐月暴雨平均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新市		0	0.1	0	0.2	0.4	0.2	0.1	0.6	0.2			1.5
城关		0.1	0.1	0.1	0.4	0.3	0.4	0.6	0.8	0.1			2.6
对河口		0	0.1	0.1	0.3	0.4	0.7	0.7	1.0	0.2			3.3
东山		0	0.1	0	0.2	0.4	0.4	0.6	0.8	0.1			2.7
莫干山		0.1	0.1	0.2	0.4	0.6	0.6	0.6	1.0	0.2			3.5
姜湾		0.1	0.1	0.1	0.3	0.5	0.5	0.8	1.2	0.2			3.5
和睦桥		0.1	0.1	0.1	0.2	0.6	0.4	1.0	1.2	0.2			3.6
上郎		0	0.1	0.1	0.4	0.6	0.7	1.1	1.2	0.2			4.2

暴雨出现频率：日雨量50～99.9毫米暴雨，出现频率为84～93%，100～199.9毫米大暴雨频率为6～11%，≥200毫米的特大暴雨频率为1～4%。

历年各级暴雨出现次数及频率

	总次数	50～99.9毫米		100～149.9毫米		150～199.9毫米		≥200毫米		资料年限
		次数	频率	次数	频率	次数	频率	次数	频率	
新市	30	27	90	1	3	1	3	1	3	1961～1980
城关	109	92	84	11	10	2	2	4	4	1952～1985
对河口	66	60	91	4	6	0	0	2	3	1961～1980
东山	51	46	90	3	6	1	2	1	2	1961～1980

续 表

	总次数	50～99.9 毫米		100～149.9 毫米		150～199.9 毫米		≥200 毫米		资料年限
		次数	频率	次数	频率	次数	频率	次数	频率	
莫干山	69	64	93	3	4	1	1	1	1	1961～1980
姜 湾	77	70	91	5	6	1	1	1	1	1961～1981
和睦桥	104	93	89	6	6	3	3	2	2	1957～1984
上 郎	84	75	89	6	7	1	1	2	2	1961～1980

暴雨极值：全县连续3日最大降水量极值为456.3毫米，出现在1963年9月11～13日上皋坞，其中12日雨量348.4毫米，为24小时降水量极值；3小时最大降水量极值为268.3毫米，出现在1964年9月16日城关，其中1小时降水量150.3毫米。此类短时间特大暴雨，常酿成重大灾害。

风 暴

全县从1971～1984年共出现8级以上大风88次，平均每年6.3次。最多年（1981）12次，最少年（1978）2次。大风强度：8～9级占95%，10级以上占5%。出现时间以3～4月份最多，达30次，占34%；8月份次之，为11次，占12.5%。大风极值：为11～12级（阵风风力），出现在1956年7月31日至8月3日的8号强台风中。

1971～1984年逐月大风频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次 数	2	8	16	14	5	4	5	11	7	6	4	6	88
频 率（%）	2.3	9.1	18.2	15.9	5.7	4.5	5.7	12.5	8.0	6.8	4.5	6.8	100

上述88次大风中，冷空气大风50次，占56.8%；雷暴大风27次，占30.7%；台风（热带风暴）8次，占9.1%；由低气压造成的东南大风3次，占3.4%。冷空气大风主要出现在冬春季节，具有范围广、时间长等特点。雷

暴大风和龙卷风以夏季为主，范围小，时间短，强度大，破坏严重。台风以夏秋季节为主，1951～1985年共有台风43次影响县境。

台风影响时常伴有暴雨，地区间降水强度不一。

1951～1985年各地台风暴雨出现机率

最大日降水量（毫米）/地区	＜50		50～99		100～199		200～299		≥300		合计	
	次数	机率	次数	机率	次数	机率	次数	机率	次数	机率	次数	机率
西部山区	6	14.0	28	65.1	7	16.3	1	2.3	1	2.3	43	100
低山丘陵区	17	50.0	11	32.4	4	11.8	2	5.8			34	100
中部平原区	27	64.2	11	26.2	2	4.8	2	4.8			42	100
东部平原区	24	61.5	13	33.4	2	5.1					39	100

冰雹　大雪

冰雹　　冰雹一年四季均有发生，而以春、夏居多。县境自1971～1984年共降冰雹15次，其中6、7两月占9次。冰雹一般似黄豆、蚕豆大小，最大直径约6～7厘米。

冰雹云移动路径大致有3条：西路，在天目山区或莫干山区形成后，经庾村、三桥、龙山、秋山一带东移，或从莫干山、黄回山之间沿筏头、对河口、武康、秋山一线东移。北路，在湖州市郊区埭溪、梅峰、妙西、乔溪一带形成，南移至县境龙山、凤凰山受阻而折向东南，沿洛舍漾和洋溪港南岸东移，影响洛舍、钟管、梅林、新联乡等地。南路，在天目山东麓、余杭县西北及县境黄回山一带形成后，傍县西南隅山脊移动，从城山、福元山之间东出，经上柏、二都、三合到城关乡，再分为两支：一支偏南东移，途经雷甸、下舍、勾里和油车乡等地；另一支偏北东移，经戈亭、洛舍南部、干山、士林和高林乡等地。雹云在丘陵山地常循较高的山脊移动，平原地区则沿宽广的湖泊、河流边岸运动，故有“雹惯走老路”和“雹打一条线”之说。但雹云到达水域广阔的干山、士林乡，以及雷甸、下舍乡北部地区时，上述两支冰雹汇合为一，形成雹打一大片的局面，成为全县多雹、多雷暴大风地区。

大雪 1952～1985年，日降雪量≥5毫米或平地雪深≥5厘米的大雪有99次，其中日雪量超过30毫米6次，超过50毫米2次。平均每年2.9次。以1977年最多，达12次。

1952～1985年大雪次数及其频率

	12月	1月	2月	3月	合计
大雪次数	2	48	39	10	99
频率（%）	2.0	48.5	39.4	10.1	100
最大雪量（毫米）	10.4	56.7	30.3	52.2	
出现日期	1985、12、10	1984、1、18	1985、2、25	1970、3、12	
最大雪深（厘米）	21	32	16	7	
出现日期	1985、12、11	1984、1、19	1977、2、9	1985、3、11	

附：历代主要自然灾害

洪　涝

南朝宋

元嘉七年（430），武康水，赈恤。十二年六月又大水，赈米谷。

孝建元年（454）五月，武康大水，乡民饥。

南朝齐

建元二年（480），武康大水。

永明九年（491）八月，武康大水。

宋

皇祐二年（1050），德清、武康大水。

崇宁四年（1105），武康水灾。

绍兴四年（1134），武康大水。

隆兴二年（1164），武康大水。

乾道六年（1170），武康大水。

嘉定十一年（1218）六月，德清、武康大水，房屋人畜漂没无数。

咸淳五年（1269）八月，武康大水。

咸淳十年，武康大雨，天目山崩，水没木，房屋漂没无数。

元

至元二十五年（1288），德清、武康大水，乡民卖妻女换粮。二十九年六月，武康又大水。

天历元年（1328），武康大水没田。

至顺元年（1330），德清大水。武康大水没田，赈饥。

至正二年（1342），德清、武康大水没田。

明

洪武七年（1374），武康大水。

永乐二年（1404）六月，武康大水。次年免田赋。

永乐九年七月，武康雨没田。

永乐十二年，武康水灾。

宣德七年（1432）九月，德清、武康久雨没田。

天顺八年（1464），武康大水，乡民饥。

成化六年（1470）四月，德清、武康水灾；次年八月又大水。

成化九年，武康水灾。

成化十八年，武康大水，乡民漂溺。

弘治四年（1491）十一月，武康水灾。

正德四年（1509），德清、武康大水，疫病流行。

正德五年，德清、武康大水，疫病流行。

正德十年，湖州府6县水灾，免田赋。

正德十三年，武康水灾，次年又水灾。

嘉靖元年（1522），武康水灾，赈饥。

嘉靖二年夏，德清、武康大水，田稻无收。

嘉靖四年，武康水淹田。

嘉靖十三年，武康大水。

嘉靖二十二年，武康水灾。

嘉靖二十八年夏，德清、武康大水，田禾淹没。秋，武康复大水，害稼。

嘉靖四十年，德清、武康大水，田稻无收。翌年，武康又大水。

隆庆三年（1569），武康水灾。翌年十一月又大水，山洪暴发。

万历十五年（1587），德清大水淹田，溪有浮尸。次年，米价骤涨，饥饿、疫病，死者甚多。

万历二十四年，武康大水，二十六年九月又水灾。

万历三十三年夏，德清大水，房屋漂没，人住船上。

万历三十六年夏，武康、德清大水，新市大街离水面仅尺许，近栅可移舟陆中。是岁大饥。

天启四年（1624）夏，德清大水。秋仍有暴雨，灾害严重。

崇祯元年（1628），德清大水。

崇祯十三年夏，武康、德清大水。

清

顺治八年（1651），新市大水，十二年又大水。

顺治十七年，德清水灾。

康熙九年（1670）五月，清德、武康接连大雨10日，田畴尽没。六月十二日夜，杨坟水发，漂没房屋无数，种苗3次无收。

康熙十三年五至七月，德清淫雨害稼。

康熙十五年三至五月，德清淫雨成灾。

康熙三十年六月，德清淫雨害稼。

康熙四十七年，武康大水。

雍正四年（1726），德清、武康大水没禾。

雍正五年七月十八日，武康、德清漂没田禾。

乾隆六年（1741），武康大水，乡民饥。

乾隆九年，武康水灾。

乾隆十七年，德清大水。

乾隆二十年夏秋，德清水灾。

乾隆二十六年，德清大水，次年又大水。

乾隆二十九年，武康大水。

乾隆三十四年春夏，德清淫雨连旬，大水损蚕、麦，田禾淹没，秋无收。

乾隆五十年，德清大水。

乾隆五十三年，武康大水没田。次年，德清大水。

嘉庆元年（1796），武康水灾，二年又大水。

嘉庆九年五至六月，德清、武康大雨，田禾淹没。

嘉庆十年春，德清大水，麦无收。

嘉庆十三年，武康大水损禾。

道光三年（1823）三至五月，武康、德清淫雨不止；七月又大水，武康河岸不分。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德清大水淹禾，险塘溃决，乡民食树皮。次年春饥荒。

道光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德清昼夜大雨，禾稼淹。

同治四年（1865）夏秋，德清雨，禾遭损。

光绪八年（1882）七月二十二日，德清大雨倾盆，吴羌山山洪暴发，禾尽淹无获。

光绪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德清连雨；七月二十八日起又风雨3昼夜，险塘冲塌。八月二十三日夜大雨，田禾尽淹。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日至二十三日，狂风大雨，禾苗偃烂。

宣统元年（1909）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初，德清持续大雨；五月十三、十四日又大雨，禾苗被淹，武康尤甚。

宣统三年闰六月十六日夜，德清大雨倾盆，水涨7尺，禾苗、杂粮、鱼、菱均受灾。

中华民国

8年（1919）6月，德清梅雨，山洪暴发，水淹田。次年，武康大水，堤塘溃决。

11年，德清大水。

17年，德清、武康水灾，田禾淹没，墙壁倾圮，圩堤倒塌，其中德清17万亩农田颗粒无收，5万余亩减产，损失稻谷22万余担。

20年，德清东苕溪险塘塌，田淹。武康水灾。

27年，武康东北乡大水为患，难民无家无食。

28年，德清水灾。

30年8～9月，德清水灾，水稻减产二至七成。

31年，德清、武康水灾。

33年，武康大水，淹田。

35年7月，淫雨，武康、德清大水，堤溃田涝。其中德清淹田6.7万余亩、武康1.89万亩。

36年，德清12个乡水灾，稻、鱼、菱损失五成左右。

37年5月9日，武康大水，沿溪竹货遭损。德清部分乡水灾，淹田1.3万余亩。

38年7月29日，德清、武康大水，武康3万亩农田被淹，仁风乡水害尤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4月28日，新市、下舍等地水灾，淹田1.56万亩。

1951年6月24～26日，武康大雨倾盆，山洪暴发，河水猛涨，东苕溪水位上升6尺，余英溪水位上升1丈，两岸农田积水1～3尺，洼田积水6尺，与河水平。7月，德清大水，淹田4.5万亩。

1952年1月20～23日，德清连日大雨，水位增至5.44米，超危险水位，倒塌堤塘46处，决口2处，淹没农田8440亩。7月下旬，城关、洛舍、下舍、新市区严重内涝，受灾农田2.36万亩，淹死稻苗705亩。9月中旬，秋雨连绵，全县淹没农田千余亩，中稻发芽，减产一成。

1954年5～8月，德清出现3次洪涝灾害，降雨量1412毫米，仁德陡门水位高达6.55米，为20年来所罕见。全县7万亩已插种农田积水2尺，17万亩未插种农田积水3～4尺，地势低洼的洛舍等10个乡，农田一般积水在5尺左右，部分达7尺。全县减产粮食4100万斤。5月中旬至7月，武康暴雨，大部分地区内涝成灾，河岸下分，部分农田积水6～7尺。全县淹田6万余亩，春花、秧苗、鱼荡均受损失。

1957年6月下旬至7月6日，德清连续降雨，淹没稻田20万亩，秧苗田4357亩。武康淹田3.2万亩。

1959年5月，多次暴雨，全县部分农田、水库受损。

1961年9月13日19点30分至23点30分，筏头、莫干、三桥、千秋公社暴雨，其中筏头降水量142毫米，山洪暴发，死1人，淹死牛1头、猪16头；倒塌房屋167间；冲毁家具、农具2000多件，厂房、仓库12幢，山塘水库4座，桥梁21座；水稻受淹1.3万余亩，损失粮食300万斤。

1964年9月16日晚，三桥、龙山、洛舍、城关等公社暴雨，历时2小时，雨量200毫米以上，伴有9级大风，山洪暴发130多处。冲毁山塘2处，桥2座，倒屋27间，受伤2人，水稻受灾1965亩。

1973年6月中旬至月底，降雨460毫米，全县13万亩农田受涝，减产粮

食300万斤。9月上中旬，又连续下雨17天，雨量261.6毫米，酿成水灾。

1977年9月1日晚11时左右，南路、后坞、筏头公社暴雨成灾，山洪暴发，倒塌房屋169间，冲毁农田1093亩，损失稻谷385万斤，冲垮桥梁16座、公路石坝7处、水库堤坝2处。9月15日，同一地区又遭暴雨，淹没农田6700亩、冲毁92亩，倒塌房屋2间，死猪2头，公路塌方76米左右。

1981年8月13日，全县大暴雨，日降水量148.5毫米，每小时最大降水量100毫米。莫干山公社山洪暴发，冲毁房屋64间、桥30座、公路2.95公里、机耕路8公里，淹没农田8500亩，冲失稻谷1.2万斤，伤2人，经济损失120万元。

1983年6月20日至7月10日，降雨483毫米，为解放后34年来同期雨量最多年份。其中7月5日8～19时，降雨140毫米，至20时，德清最高水位6.27米。次日，新市最高水位4.95米。全县24.6万亩早稻不同程度受损，其中15.88万多亩严重受淹，1万多亩颗粒无收，受淹桑地1.3万亩、鱼荡7600亩；塌毁机埠28处、水闸26处、堰坝128处、桥梁42处、帮岸7.5公里、公路6.8公里；堤塘决口163处，倒塌房屋1949间。

1984年6月13～14日，连续29小时大暴雨，雨量236毫米，水位超历史最高记录。全县早稻受淹24.6万亩，其中较严重的16.5万亩，颗粒无收的4.8万亩；晚稻秧田受损7000亩，桑地受淹1.5万亩，内外荡淹没1500亩，猪、羊死3065头。

干　旱

唐

永贞元年（805），武康旱灾。

长庆三年（823），武康干旱严重。

明

正德三年（1508），武康大旱，河竭。

嘉靖五年（1526），武康旱。

嘉靖二十四年四至七月，武康久旱无雨，疫病流行。

万历三年（1575）夏，德清大旱。

万历十七年夏，德清大旱，溪干田裂，禾稻难插。

万历四十八年夏，德清旱。

崇祯五年（1632），德清旱、饥。十一年夏，旱，有蝗。

崇祯十四年，德清大旱，疫病流行。

崇祯十五年，德清大旱，飞蝗蔽天，禾稻吃尽，灾荒连年。百姓背井离乡，典妻卖女，或以树皮、草根、白泥（观音粉）充饥，村落荒芜。

清

顺治十二年（1655），武康大旱。

顺治十八年六月，德清旱灾。

康熙十八年（1679）七月，德清、武康大旱。

康熙四十六年，武康大旱。

康熙六十年，德清、武康大旱。

雍正元年（1723），武康大旱。

雍正十一年夏，德清大旱。

乾隆三十三年（1768），德清、武康大旱。

乾隆三十五年，武康大旱。

乾隆五十年五至七月，德清无雨，溪港干涸，禾稻枯槁。

乾隆五十五年，武康旱。

嘉庆十六年（1811），武康旱。

嘉庆十九年五至七月，德清旱。

嘉庆二十四年五月八日起，德清、武康连续4个月无雨，山田干枯。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七月，德清旱。

咸丰六年（1856）六月，德清大旱，长桥河、县河皆干涸，山田无收。七年夏又旱。

同治十二年（1873）夏秋，德清大旱，田禾减收。

中华民国

19年（1930），武康大旱，田龟裂，禾枯。次年，继水灾之后又大旱。

23年，德清、武康60多天无雨，河水干涸，田土龟裂，颗粒无收。

29年，武康、德清旱灾。

31年，德清、武康旱灾。

33年8月，武康旱灾，德清部分乡旱。

34年秋，武康滴雨未下，田龟裂。

36年，德清、武康旱灾，田地龟裂，禾苗焦枯，德清受灾5.49万亩，武康5725亩。

37年武康部分乡镇旱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3年6月，德清旱，近10万亩农田受灾。6月下旬至9月3日，武康持续干旱，60%以上农田受灾，其中城郊区受灾90%以上。

1955年5月初，德清1万亩农田旱情严重。

1956年7月，武康久晴，秋山等3乡65%水稻受旱。

1957年8月，武康、德清旱，受灾农田近4万亩。

1958年，秋旱，全县10.2万亩水稻受灾，损失粮食750万斤。

1959年秋，西部山区旱，山塘干涸，溪水断流，晚稻枯萎，粮食受损1630万斤。

1961年6月19日至8月26日，干旱，全县7.8万亩农田受灾，减产粮食1616万斤。

1964年7～9月，高温少雨，山区4000余亩晚稻未种。

1967年夏，伏旱持续40余天，全县旱情严重。

1971年6月21日起，晴热干旱42天，全县2.6万亩水稻受灾。

1972年，夏旱，部分公社农田受灾，损失粮食192万斤。

1973年11月8日至1974年1月8日，连续62天滴雨未下，全县冬旱。

1974年6～7月，山田干旱，稻苗枯萎。

1976年7月3日至8月23日，全县7000余亩晚稻受旱，损失粮食300万斤。

1983年7月13日开始高温少雨，早稻逼熟，晚稻移栽败苗，旱地作物干枯，全县受旱农田1万多亩，损失粮食200万斤。

风　灾

明

弘治六年（1493）六月，德清旋风，刮倒房屋。

隆庆二年（1568）正月初，德清大风，扬沙走石，白昼晦冥。

清

康熙四年（1665）夏，德清大风，拔树、倒屋。

康熙十一年八月上旬，德清大风。

康熙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傍午，飓风大作，飞瓦拔树，房屋倒坍，压伤甚多。

康熙五十二年九月，武康大风。

乾隆十一年（1746）五月二十三日，武康大风。

乾隆十七年八月，德清大风拔木。

光绪二十二年（1896）四月十五日傍晚，徐家庄北圩郎遭龙卷风，天昏地暗，河水翻腾，屋瓦飞舞，巨树被折，周围10多里房屋全毁，死伤200余人。

宣统三年（1911）闰六月十七日，德清大风，城内紫阳观、清溪书院、城隍庙、北门外赵孟頫祠等处大树尽拔，墙屋倒。

中华民国

31年（1942），德清、武康风灾。

37年，武康暴风雨，遭灾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2年8月9日起，德清连遭2次台风袭击，大片早稻倒伏。16～17日，武康大风，早稻减产2成左右。

1956年7月8日，武康大风，上柏乡刮倒房屋19间，压伤2人。11日，龙山乡大风，刮倒房屋40余间，压死1人。13日，三桥、三合乡刮倒瓦房16间，压伤7人。8月1～2日，德清、武康遭强台风侵袭，风力10～11级。德清暴雨，日雨量接近200毫米，刮倒房屋757间，压死3人，伤53人，损失稻谷50万斤。武康东苕溪险塘决口2处，倒坍房屋1164间、仓库13座，损失毛竹41帖、树木1000余株，晚稻受淹7000亩，桑叶、早园竹、果木受损3成，死7人，伤30人，死伤耕牛10余头、猪羊50头。

1960年8月8～10日，受8号台风影响，暴雨淹田3.4万亩。

1961年6月24日，倾盆大雨，雷电交加，风力从4级增至12级，持续20分钟。全县倒塌房屋256间，死2人，伤13人，经济损失10万元左右。10月3日，26号台风侵袭，历时3天，水位从3.9米涨至5.85米。上柏、千秋、三桥等公社淹田2.29万亩。上柏、三合、二都、秋山、龙山、洛舍公社出现塘坝决口、塌损226处，淹田2.63万亩。全县倒房2459间，损失粮食2365万斤，死3人，伤4人，经济损失297万元。

1962年，14号台风，全县21个公社118个大队的1039个生产队受灾，死7人，伤11人，倒坍房屋353间，损坏水利设施650处、桥梁73座、农船63只，受灾稻田28.35万亩，减产粮食22万余斤。

1963年8月23日下午，秋山、二都公社7个大队遭风灾，倒屋百余间，死1人，伤4人。9月12日，12号台风侵袭。拂晓时风力9～10级，阵风11级。雨量：西部姜湾271毫米，中部城关258毫米，东部新市188毫米。6时，东苕溪德清水位为3.31米，次日13时涨到6.24米，洪水下泄缓慢，最高水位持续时间155小时。全县4925处水利设施遭损坏，其中洪水漫塘、决堤、倒坝1046处，冲毁桥梁209座、淹没电灌机埠25个，沉抽水机船8只（台），损失农船46只，淹田28万亩、杂粮地2.1万亩、鱼塘4067亩、桑地5708亩，损失秋蚕种8710张，倒房屋2631间，仓库292个，死5人，伤51人，死猪羊632头、牛1头。

1971年7月3日下午，三桥公社遭龙卷风，伴有冰雹，损坏住房、仓库130余间。

1972年7月27日15时左右，干山公社遭龙卷风，伴有冰雹，影响55个生产队，损坏房屋38间，电线杆14支。同日，千秋公社冰雹大风，砖瓦厂烟囱刮倒。

1974年8月17日，遭13号台风侵袭，风力8级以上，伴有暴雨。西部地区降雨量361毫米，中部127毫米。全县800亩晚稻受涝，倒塌、损坏房屋500余间，死1人，伤2人。

1978年7月15日下午，勾里公社遭龙卷风，房屋、电杆遭损坏，3000余亩早稻倒伏。

1979年7月22日13时半，勾里公社东风、卫东等3个大队、雷电交加，大雨倾盆，风力9～10级，持续1～2分钟。刮倒变压器1台，高压电杆2支，低压线杆124支；损失电线2500公尺，倒塌房屋54间，刮断广播线杆25支；早稻倒伏4000左右，受损3成。

1980年7月17日12时半至21时，全县两次遭狂风暴雨袭击，共刮倒房屋454间，电线、电话线、广播线杆2939支，早稻倒伏3.21万亩，毁坏桑园3700多亩，死6人，伤26人。

1982年5月29日19时40分，雷甸公社遭龙卷风袭击，倒楼房18间、平房21间，受损房屋569间，刮断低压电线杆31支、高压电线杆2支、大树

2棵，损失桑树80亩、春蚕14.5张，死小猪6头，伤2人。

冰　雹

明

嘉靖四年（1525）二月，德清雨雹损桑。

清

顺治十三年（1656）十月，德清大雨冰雹。

康熙二十六年（1687）三月十四日，德清雨，雹如拳盂，桑豆麦俱损。

康熙五十七年九月，武康雨雹，禾苗尽损。

道光十六年（1836）二月十五日，德清雨雹。次年正月初二又雨雹。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3年5月6日下午，德清梅林乡4个村雹灾，毁坏房屋7间，桑树、果木、蔬菜、晚稻均不同程度受损。

1960年7月17日，莫干、三桥、干秋、上柏、城关等公社降雹，伴有大风，持续时间约10分钟，冰雹直径1～2厘米。倒塌房屋8000余间，死1人，伤14人，死猪羊16头，早稻倒伏2.9万亩。

1971年8月1日，沿英溪一带冰雹，受影响的有筏头、对河口、干秋等乡。

1972年6月11日15时45分至16时15分，洛舍、戈亭、干山、钟管、梅林、新联等公社的35个大队遭冰雹袭击。冰雹直径1～2厘米，风力8～9级，阵风10级，冰雹范围约1华里。27日18时30分左右，三合公社5个大队遭冰雹袭击，伴有大风，冰雹直径1厘米左右，造成翻船、倒屋、拔树等灾害，损失严重。

1975年7月27日15时左右，干山公社遭龙卷风，伴有半小时冰雹，冰雹最大直径2厘米，地面最大积聚3厘米，损坏房屋38间、电线杆14支。同日，干秋公社冰雹大风，刮断水泥电线杆8根，刮倒红山大队牧场墙壁一堵，压死猪4头。

1976年4月22日12～13时，南路、三桥、龙山、城关、洛舍、钟管、干山、士林、梅林、新联、高桥等公社的81个大队遭冰雹，雹大如拳头、小似蚕豆，持续时间约10分钟，伴有大风。房屋、电杆、麦、油菜等均有损坏。新联公社伤3人。

1977年3月16日7时50～52分，城关地区降冰雹，最大直径2厘米。

1980年6月26日13时35分，东部地区7个公社下冰雹4～6分钟，冰雹最大直径3.5厘米，伴有大风。高桥公社刮断1万伏电线杆1支，低压线杆15支，部分早稻倒伏。7月17日，三桥、莫干、对河口等公社遭冰雹袭击。降雹1～3分钟。雹大如蚕豆，小如豉豆。三桥倒屋5间、树木1000多株，倒伏早稻1000多亩。莫干倒屋15间、树40多棵，伤1人。18日12时10分，东部10个公社又遭强冰雹袭击，死6人，伤26人，倒屋454间，早稻倒伏3万多亩，倒电线杆2907支，树7950棵。26日12时30分至13时30分，戈亭、洛舍、干山、士林、钟管、梅林、新联公社遭大风、冰雹袭击，倒屋38间、电杆225支，倒伏早稻5000多亩，伤1人。

1983年4月28日凌晨2时10～20分，雷甸、勾里、禹越、二都、三合、城关等公社遭冰雹袭击，受灾面积66.9平方公里。冰雹最大直径8厘米，一般3厘米左右。密度自西向东逐渐增加，雷甸公社和平大队潘家埭每平方米有雹痕1242个。遭灾较重的雷甸、勾里、禹越公社的25个大队264个生产队，损失春粮205.13万斤，菜籽74.99万斤，秧田4891亩，种谷20万斤，桑叶2.56万担，计经济损失127.1万元。9月9日，筏头、对河口、千秋公社一带冰雹。

1984年7月17日，雷甸遭龙卷风冰雹袭击，倒楼房9间、平房28间，倒伏早稻9275亩，倒电线杆93支，伤1人，死猪72头。

大　雪

明

嘉靖四十年（1561）正月，德清大雪。

万历二十三年（1595），德清大雪，平地丈许，2个月雪冻不释，死者甚众。

清

康熙九年（1670）九月，德清雨雪；十二月，大雪丈余，鸟兽乏食冻死。

乾隆七年（1742）正月，武康大雪连旬，平地丈许。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德清大雪一昼夜，堆积盈尺。

嘉庆元年（1796）正月，武康大雪数尺，竹木冻死。

道光二十一年（1841）十一月初一至初五夜，德清大雪；平地丈余，道路不通，屋宇损坏无算，乡民有压死、饥死者。

咸丰十一年（1861）十二月二十七日，德清大雪，至除夕，积雪丈余。

同治十二年（1873），德清多雪，大寒。

光绪十八年（1892）十一月二十七日，德清雨雪冰冻四五尺，长桥河船只不通，有行于冰面者；至十二月初八日渐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0年3月12日大雪，全县电话通讯线全部中断，并造成大范围停电。

1977年1月，降雪129毫米，全县压断水泥电杆5779支，毛竹电杆1.1万多支，损失线材1.5万多公斤，倒塌机埠13处。

1984年1月17～19日，暴雪，日降雪量56.7毫米，县城最大积雪32厘米，西部山区60厘米，断损电线、电话线、广播线2510公里，倒塌房屋2171间，压断毛竹50万支左右、小竹3万担，伤10人，死1人，压死猪4头，经济损失300万元左右。

虫灾

宋

绍兴二十八年（1158），武康蝗飞蔽天。

绍兴三十二年，武康蝗虫遍境。

隆兴元年（1163）八月，德清、武康飞蝗蔽天。

明

嘉靖二年（1523），德清虫灾，桑叶受损。

嘉靖四年，武康虫食禾稻，受灾颇重。

嘉靖八年，武康夏蝗、秋螟。德清新市有蝗。次年，武康又有飞蝗入境。

嘉靖十四年，德清新市蝗蔽日，昼忽暗。

嘉靖十八年，德清蝗灾。

嘉靖十九年，武康、新市蝗灾，苇竹俱尽。次年，武康又蝗灾。

崇祯十三年（1640）八月，武康蝗害稼。

崇祯十五年，新市蝗灾。

清

康熙十一年（1672）秋，德清、武康有异虫吃禾稻。

康熙三十七年，武康、德清虫灾，德清尤甚。

康熙三十九年，武康虫灾。

乾隆十六年（1751），武康旱、虫为灾。

乾隆五十年五至七月，德清蝗灾。

嘉庆十五年（1810），武康虫灾。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七月，德清螟食禾，乡民饥。

咸丰七年（1857）秋，德清飞蝗蔽天，伤禾。

光绪二十七年（1901）五至八月，德清、武康虫伤稼。

宣统二年（1910）五至八月，德清、武康虫伤稼。

中华民国

28年（1939）12月，德清虫灾，亩粮食减产四至五成。

30年8～9月，德清虫灾。

33年，武康虫、旱成灾，秋歉收。

34年春，武康干旱、虫灾；夏、秋，虫伤禾。

36年夏、秋，德清曲园、武康兆丰等乡螟虫危害，禾稻枯萎。

37年，武康安仁、仁风等乡虫灾，禾苗枯死。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8月，德清发生稻苞虫、飞蛾、蛀心虫危害农作物，油车乡1000亩水稻枯萎。同年，武康4个区发生虫灾，莫庾乡2000亩稻受害。

1951年，武康螟虫、卷叶虫危害。

1952年，德清螟虫成灾，全县60多万人次投入治虫。5月，武康旱稻蛀心虫成灾。

1953年8月，德清出现旱、虫灾害。虫害主要有稻苞虫、蛀心虫等。

1968年10月，全县五代褐稻虱大暴发，危害面积15万亩，损失粮食2800万斤。

地　震

宋

绍兴三年（1133）八月，德清、武康地震。

明

弘治十八年（1505）九月，德清地震。

正德三年（1508）十月，德清、武康地震。

正德五年，武康、德清地震。

正德七年三月，德清地震有声。

正德三十二年，德清大地震。

嘉靖三十九年（1560）四月，德清、武康地震，屋庐摇动如舟，河水撞击，鱼皆跃起。

万历三十二年（1604）十一月，德清地震。

天启三年（1624）十二月，德清大地震。

崇祯二年（1629）四月，德清地震；闰四月、十二月又震。

崇祯十七年春，德清地震。

清

康熙七年（1668）六月十七日，德清、武康地震（戌时震，后半夜复震）。

雍正九年（1731）四月，武康地震。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新市地震。

雍正十三年七月，德清地震有声。

乾隆二十年（1756）十二月，德清地震，屋瓦皆鸣。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武康地震。

嘉庆四年（1799）十月，武康地震。

嘉庆二十年，武康地震。

道光二十一年（1841）六月，德清地震。

咸丰三年（1853）三月初七，德清大地震；初十至十七日复震，月余始定。

宣统元年（1909）二月，德清地震。

中华民国

2年（1913）2月27日戌时，德清地震。

7年2月12日午后，德清地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9年7月9日下午，江苏溧阳地震，德清有震感。

1982年6月13日，三桥地震，震极0.5级。

1984年5月21日23时，黄海乌南沙地震，城关门窗、橱柜、床晃动出

声。

1984年6月18日，西部地区地震，震级2级。三桥、庾村、南路等乡闻震声。筏头、对河口、后坞等乡有震感。25日复震，震级2.2级。

第三章　水文　土壤

第一节　水　　系

全县有水域面积15.07万亩，其中河港4.84万亩、湖泊6.7万亩、池塘1.89万亩、水库0.62万亩、渠道1.02万亩。县境东部以湖泊、河港、池塘居多；西部以溪潭、山塘、水库为主。

全县分东苕溪、运河两大水系。

东苕溪水系

东苕溪发源于临安东天目山，流经余杭县后入县境三合乡康家山，折北偏东，至德清大闸分两支：一支东接余不溪、转水湾、龙溪，越干山、戈亭山水渡，北流出境，入太湖；另一支过导流港，经洛舍倪亩山出境，入太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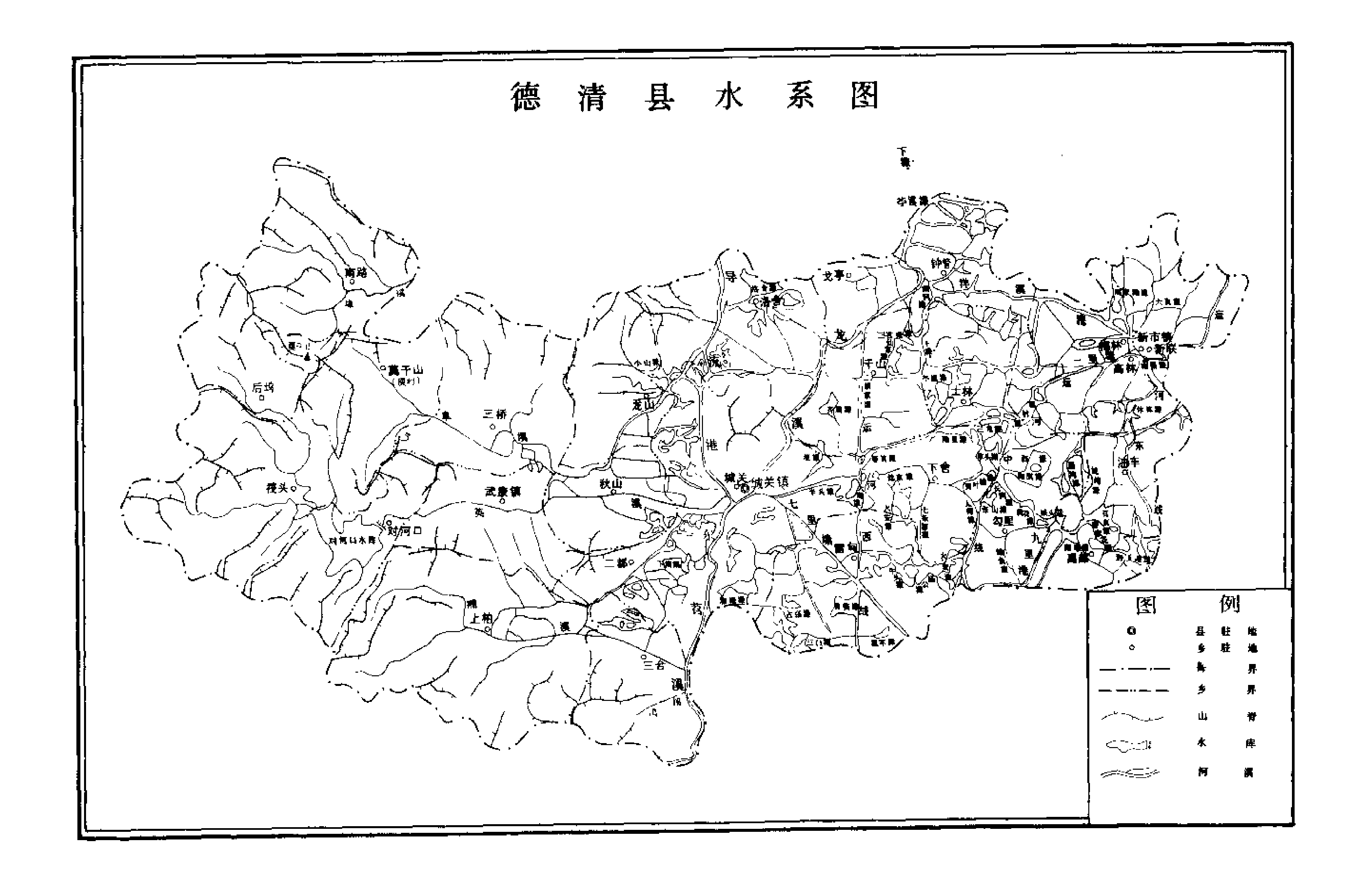
东苕溪在县境内，自康家山至德清大闸上游段，长16.22公里，下游经余不溪、龙溪段，长21.65公里，河床标高（吴淞高程，下同）-2.3～0.1米，底宽4～33.5米；经导流港段长13.06公里，河床标高-1.7～1米，平均底宽30米。合计泄洪能力为300立方米／秒，最大排洪量为433立方米／秒。

东苕溪在境内有湘溪、余英溪、阜溪、禺溪、埭溪等5条支流。

湘溪　　源流主要有3支：一支由坞淡岭经大坞、象跃，至上柏入湘溪港；一支由河埠岭经农林鸡山坞、城山乌子岭，至水桥与坞淡岭水会合入湘溪港；一支由余杭客水，经冷水坞、芮家坞、凤燕村入湘溪港。此外，尚有下柏西坞、三合新亭坞等区间短小溪流入湘溪港。

湘溪港起自上柏，东流经下柏、三合巽陡门、湘溪港大闸，入东苕溪，为会合上游诸水的主要干流。

湘溪流域面积157.9平方公里。干、支流全长33.45公里,其中干流长


德清县水系图
图例
县驻地
乡驻地
县界
乡界
山脊
水库
河溪
南路
后坞
莫干山
三桥
筏头
武康镇
对河口
对河口水库
秋山
龙山
上柏
三合
二都
城关镇
导
戈亭
钟管
干山
士林
下舍
新市镇
新联
高林
洛舍
勾里
雷甸
东
七
九
里
港
溪
运
河

10.75 公里,河床标高 0.2～2.2 米,底宽 30 米,行洪能力 196 立方米/秒。

余英溪　源出铜岘山。上游有发源于后坞五指山的双溪，安吉老虎山的合溪，安吉大岗顶的阮公溪，百家坞的盘溪，上皋坞的石扶梯水，莫干山乡石颐山的石颐水。诸水皆入对河口水库。经水库调节后，东流至龙头堰、武康镇，在秋山笠帽山分成两支：一支经横塘桥闸、白米塘河、武德闸入东苕溪，另一支与阜溪会合，经南庄山、王母山入导流港。

余英溪流域面积 184.3 平方公里。干、支流长 71.3 公里，其中对河口水库至武德闸河段长 19.25 公里，武康镇以下河段河床标高 0.9～2.8 米，底宽 4～10.5 米。

阜溪　发源于莫干山剑池，经莫干坞、庾村，三桥埠至沈南山与余英溪会合，在龙山乡王母山入导流港。流域面积 124.45 平方公里。干、支流长 54.75 公里，其中干流（三桥排洪道铁路桥至南庄山）长 15 公里，河床标高 -0.6～0.7 米，底宽 8.2～19.7 米，泄洪能力 140 立方米/秒。

禹溪　发源于三合大竹山姚头里，东流经杨坟入东苕溪。

埭溪　发源于莫干山北麓。源头有南路乡的碧坞、福水、横岭、斗蒋坞、石山村等 5 条水流，皆汇集于湖家埭，从东北出县境，在湖州市郊入导流港。埭溪在县境流域面积为 54 平方公里。

东苕溪水系，除东苕溪干流外，余均属地区性溪流，源近流短，汇水面小，河床比降大，溪流湍急，下游常有泥沙淤积。

运河水系

主要由东、中、西 3 条支线组成。

运河东线　俗称大东港。从禹越乡四通高桥入县境，经水磨墩、白马高桥、油车高桥，至新市镇南栅与十二里塘港会合，东流入含山塘港。长 12.55 公里，河床标高 -0.6～0.8 米，河底宽 6.2～88.5 米。

运河中线　从勾里乡入县境，经洪亩漾、新安高桥、连接太师漾、荷叶浦、三角漾、韶村漾与东塘河汇合，流入十二里塘港。长 11.65 公里，河底宽 4.4～27.6 米，河床标高 -1.7～0.5 米。

运河西线　俗称十字港。从雷甸武林头入县境，穿黄婆漾、大海漾，越平政、茅山、蔡家高桥，在山水渡与龙溪会合。长 16.8 公里，河底宽 6.3～20 米，河床标高 -0.9～0 米。

两大水系纵横交叉，孕育了"七大潭、八大漾"，其中300亩以上43个；千亩以上的按地区分，东部5个，中部6个。全县以苎溪漾最大，洛舍漾、下渚湖次之。

苎溪漾位于千山、士林乡之间，以贡苎得名，面积2531亩，水深2～4米，源出于天目山东苕溪。洛舍漾位于洛舍乡与湖州市郊接壤处，面积2175亩，源出东苕溪。下渚湖又名防风湖，位于二都乡，面积1890亩，水深1.5～2米，源出湘溪。全县诸多潭漾,犹如天然水库，起着蓄水、分洪、调节水位作用，有利于灌溉、航运、淡水鱼养殖等。

主要漾潭分布情况

	面　积（亩）	所在乡镇		面　积（亩）	所在乡镇
淘箕漾 长湾漾	1332	勾里、士林	黄婆漾	1221	雷甸
下渚湖	1890	二都	大海漾	1313	雷甸
西葑漾	1046	下舍、士林	百亩漾	1249	禹越
荷叶浦 草头漾 太师漾 三角漾	2757	下舍	留村漾	1170	高林
洛舍漾	2175	洛舍	苎溪漾	2531	千山、士林
长　漾	1030	千山			

第二节　径　　流

全县径流（水资源）总量61220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54577万立方米（不含山丘区渗入地下的3799万立方米），地下径流6643万立方米，占全省径流（资源）总量0.65%（全县土地总面积占全省0.92%），每平方公里人均、亩均水资源均低于全省水平。

水力资源蕴藏量7229千瓦，至1985年已开发利用3737千瓦。

径流资源分布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河川径流	地下水资源			水资源总量	其中地表水资源
		小计	山丘	平原		
西部山区	18288	2300	2092	208	18496	16196
中部丘陵河谷区	21179	2750	1558	1192	22371	19621
中部丘陵河网区	4578	394	133	261	4839	4445
东部河网区	14331	1199	16	1183	15514	14315
合　计	58376	6643	3799	2844	61220	54577

地表径流

主要来源于降水，因各地降水不一，故有区域性差异。县境大体分为4个径流区：1、西部山区，包括南路、莫干山、后坞、筏头、对河口5个乡，面积219.02平方公里，径流系数0.53，径流深835毫米，年径流总量18288万立方米。2、中部丘陵河谷区，包括上柏、秋山、三桥、二都、三合、龙山、武康及城关、洛舍部分地区，面积315.67平方公里，径流系数0.467，径流深670.9毫米，年径流总量21179万立方米。3、中部丘陵河网区，包括城关、洛舍乡部分及城关镇，面积83.22平方公里，径流系数0.41，径流深550毫米，年径流总量4578万立方米。4、东部河网平原区，包括雷甸、干山、下舍、戈亭、梅林、高林、新联、禹越、钟管、油车、士林、勾里12个乡和新市镇，面积317.33平方公里，径流系数0.361，径流深451.6毫米，年径流总量14331万立方米。

据测算，全县径流系数0.447，径流深624.2毫米，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为58376万立方米，每平方公里平均产水量62.42万立方米；而西部径流区为83.5万立方米，比全县平均数高33.8％。

因季节间降水不匀，差异明显，洪枯水位差较大。全年径流集中于4～10月，有桃花汛、夏汛（黄梅水）、秋汛（八月水）等汛期，合计径流占全年的74％。11月至翌年3月为枯水期，径流量仅占全年的26％左右。同时由于各年降水多寡不一，地表径流的年际变化也较明显（不同降水年地表径流情况，见下页表格）。

不同降水年地表径流情况

单位:径流深毫米,径流量万立方米

	偏 年(P=20%)		平水年(P=50%)		偏枯年(P=75%)		枯水年(P=95%)	
	径流深	径流量	径流深	径流量	径流深	径流量	径流深	径流量
西部山区	1068.8	23409	801.6	17556	626.2	13716	425.8	9327
中部丘陵河谷区	858.8	27109	644.1	20332	503.2	15885	342.2	10801
中部丘陵河网区	704.0	5859	528.0	4394	412.5	3433	280.5	2335
东 部河网区	578.1	18344	433.6	13758	338.7	10749	230.3	7309
合 计	799.0	74721	599.2	56041	468.1	43782	318.3	29772

地下径流

全县地下径流（资源）总量6643万立米，按含水岩组及贮存条件，可分为松散岩类空隙水、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基岩裂隙水3类。

松散岩类空隙水　有3个含水岩组及浅、深层2种承压水：

冲积砂砾石含水岩组。分布于上柏、武康地区溪流山谷。岩性上部为亚砂土，下部为砂砾石，结构较松散，岩组含水中等。大井出水量100～700吨／日，水位埋深0.5～2米，矿化度小于0.2克／升，水质良好。

冲湖积、湖沼积亚粘土含水岩组。前者分布于上柏、武康一带，构成冲湖积平原。岩性为亚粘土、亚砂土和少量粉砂、中粗砂、砂砾石，厚2～12米，岩组含水极贫乏。民井出水量1～22吨／日，水位埋深1～5米，矿化度0.2～0.5克／升，水质淡。后者分布于东苕溪至运河平原一带。岩性为亚粘土。民井出水量1～10吨／日。水位埋深0.4～2.3米，矿化度0.2～0.6克／升。

洪积砂砾石含水岩组。零星出露于三桥西南及太平桥以西山麓地带。岩性为砂砾石夹粘性土，结构密实，含水极贫乏。民井出水量15～90吨／日，泉流量0.1～0.7升／秒，水位埋深0.5～3米，矿化度0.2克／升。

浅层承压水。分布于余英溪古河道，岩性，东浦组上段为冲积砂砾石，结构较松散。单井出水量860吨／日。含水层顶板埋深9.5米，厚度15.85米。东浦组下段为洪积砂砾石夹粘性土，结构密实，含水条件差，水量贫乏。

深层承压水。分冲积砂砾砂和砂砾石2组：砂砾砂承压水分布于运河平原一带，其上部顶板埋深30～45米，厚12米以下，全系微咸水；下部单井出水量315～545吨／日，水质淡。砂砾石承压水分布于县境东部，顶板埋深75米，厚7～10米，水位埋深5米左右，单井出水量100～1000吨／日，水质淡。

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　零星分布于三桥以西、县城以北一带。岩性为灰岩、泥质灰岩、白云岩、灰质白云岩。岩溶微弱，泉水稀少，流量小于0.2升／秒。

基岩裂隙水　分布于西部山区。分层状岩、块状岩及风化带网状裂隙水层状岩裂隙水，岩性为砂岩、泥岩或砂泥岩层，含水及透水性极差，泉点少，水量贫乏。状岩裂隙水，泉流量0.15～1升／秒。风化带网状裂隙水，贮存于侵蚀岩体之风化网状裂隙中，水量贫乏。

第三节 土 壤

据 1982～1984 年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土壤可分为 5 个土类，9 个亚类，31 个土属，63 个土种。5 个土类为：

红壤 分布于海拔 600～65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面积 53.5 万亩，为一种在温暖湿润的生物气候条件下遭受深度风化的矿质土壤。县境处于红壤带北部，红壤化作用较弱，土体呈黄红或黄棕色，母质以酸性岩浆岩的风化体为主。土层深浅不一，质地重壤至轻粘，PH 值 5.3～6.0。表层土壤有机质含量 1.5～2.5%，少磷钾。植被主要有竹、松、杉、茶、果等，以竹类植被占优势。

黄壤 分布于海拔 600～65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 0.44 万亩。土体呈黄色或棕黄色，母质为基岩残积风化体。质地轻石质重壤至轻粘土，土壤呈酸性。地表覆枯枝落叶或腐殖质层，表土层有机质含量丰富。植被以针叶、阔叶林为主，山顶岗背多为灌丛和草类。

岩性土 主要分布在秋山、三桥、莫干、对河口、筏头等连片的低丘上，面积 1.43 万亩。土体呈黑色或棕色，母质为石灰岩、泥质灰岩等风化残积体。质地粘重，PH 值微酸至中性。有机质含量 3.5～4.5%，缺磷钾。植被多为灌木丛及稀疏的马尾松。

潮土 分布于河谷平原和水网平原，面积 18.4 万亩。土层达 1 米以上。母质为河、湖、海相冲积、沉积物。质地均一，中壤至重壤土，PH 值微酸至中性，爽水透气，养分丰富。耕作层平均有机质含量 1.98%，速效磷 28PPM，速效钾 161PPM。土类利用程度高，河谷平原多植早园竹、蔬菜及旱粮，水网平原以栽桑为主。

水稻土 广布于河谷、水网平原及丘陵山区，面积 40.4 万亩。具有砂粘适中、酸碱适度、土层深厚、养分丰富等特点。耕作层主要理化指标为容重 1.11 克／立方厘米，总孔隙度 58.11%，质地中壤至重壤，PH 值 6.3，有机质 3.14%，全氮 0.18%，全磷 0.04%，速效磷 10.6PPM，缓效钾 27.8 毫克／百克土，速效钾 68.1PPM，阳离子代换量 14.3 毫克当量／百克土。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

土壤分类面积及分布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主要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黄筋泥	黄筋泥	2364	上柏、莫干山
	黄红壤	亚黄筋泥	亚黄筋泥	3686	上柏
		黄泥土	黄泥土	4570	对河口
			黄泥砂土	402147	筏头、南路、上柏、后坞
			黄砾泥	2609	筏头
		黄红泥土	黄红泥土	52326	三桥、城关、洛舍、上柏
		砂粘质红土	砂粘质红土	7152	莫干山、南路
		红砂土	红砂土	2455	千秋、筏头
	侵蚀型红壤	石砂土	石砂土	51262	千秋、莫干山、筏头
		片石砂土	片石砂土	4341	三桥
		岩秃	岩秃	2302	龙山
黄壤	黄壤	山地黄泥砂土	山地黄泥砂土	830	筏头
			山地乌黄泥砂土	3463	后坞、南路
	侵蚀型黄壤	山地石砂土	山地石砂土	88	莫干山风景区
岩性土	石灰岩土	黑油泥	黑油泥	10108	三桥、莫干山、对河口
		油黄泥	油黄泥	4156	对河口、三桥、千秋
潮土	潮土	清水砂	清水砂	5183	三合、上柏、筏头
		培泥砂土	培泥砂土	3588	千秋、上柏
			培砂土	953	三合、对河口
		泥砂土	泥砂土	1477	三桥、千秋
			泥质土	1446	千秋
		湖泥土	湖泥土	9799	二都、禹越
		堆叠土	粘质堆叠土	107975	城关、雷甸、洛舍、干山、钟管
			壤质堆叠土	51426	新联、高林、油车、下舍
			小粉质堆叠土	2140	勾里、士林
水稻土	潴育型水稻土	老黄筋泥田	培泥砂老黄筋泥田	2446	上柏、莫干山
		黄泥砂田	黄泥砂田	8452	城关、莫干山、三合
			黄粉泥田	10446	三桥、龙山、上柏
		黄油泥田	黄油泥田	1678	对河口、三桥
		泥砂田	泥砂田	11017	上柏、莫干山、筏头
			半泥田	465	上柏、莫干山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主要分布地区
水稻土	潴育型水稻土	泥砂田	砾押泥砂田	4360	南路、筏头
			砾心泥砂田	4009	南路、筏头、后坞
		泥质田	泥质田	6234	千秋、上柏、莫干山
			白押泥质田	652	三桥
			半砂田	2054	上柏
		培泥砂田	砂田	1284	千秋、筏头
		黄斑田	黄斑田	7964	城关、干山、油车
			青押黄斑田	3000	高林、戈亭
			粉头黄斑田	857	干山、禹越
		小粉田	小粉田	13384	士林、下舍、钟管
			青押小粉田	4497	钟管、禹越
			青粉头小粉田	11752	士林、雷甸、新联
			青紫头小粉田	6759	城关、雷甸、洛舍
			青押钙质小粉田	2206	新联、高林
			青粉头钙质小粉田	15481	新联、高林
		堆叠泥田	青紫底加土田	6571	下舍、勾里、油车
			小粉底加土田	8242	勾里、高林
			粘质加土田	919	洛舍
			壤质加土田	1280	勾里
	脱潜潴育型水稻土	青紫泥田	青紫泥田	81576	城关、雷甸、洛舍、干山
			腐押青紫泥田	23361	城关、秋山、上柏
			腐心青紫泥田	8865	钟管、城关、秋山
		半青紫泥田	黄心青紫泥田	36572	雷甸、城关、干山、下舍
			小粉心青紫泥田	27581	城关、雷甸、禹越、士林
			粉押青紫泥田	9415	城关、雷甸、干山

续 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亩）	主要分布地区
水稻土	脱潜潴育型水稻土	青粉泥田	青粉泥田	21576	干山、高林、油车
			腐坤青粉泥田	1142	钟管
			小粉心青粉泥田	24360	梅林、下舍、雷甸
		缸泥田	缸泥田	11133	二都、三合、上柏
			泥质头缸泥田	19661	千秋、上柏、三桥
			腐坤缸泥田	1450	千秋、上柏、三桥
			腐心缸泥田	1467	三桥
各类土壤面积合计				1142014	

第四章　野生动植物

第一节　动　　物

县境属东洋界动物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以农田动物群为主。其中鼋、蟒蛇、白鹤、鸳鸯、青脚鹬、草鸮、水獭、灵猫、獐、小麂、穿山甲等为珍稀动物。

一、脊椎动物亚门 Subphylum Vertebrata

（一）哺乳纲 *Mammalia*

以中小型植食、食肉动物为主。其中獐、小麂、黄鼬、貉、狗獾、穿山甲，主要分布于西部山区，刺猬、黄鼬、鼠、水獭、野兔、小灵猫、蝙蝠等分布于东部平原。全县常见的哺乳类动物有16科40余种。

猬科：

刺猬　Erinaceus europaeus Linnaeus

鼩鼱科：

白齿鼩　Crocidura atteuata Milne-Edwards

蝙蝠科：

家蝠　Pipistrellas abramus　(Temminck)

犬科：

豺　Cuon alpinus Pallas

狼　Canis lupus Linnaeus

狐　Vulpes vulpes　(Linnaeus)

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鼬科：

黄鼬（黄鼠狼）　Mustela sibirica Pallas

貂　Martes zibellina Linnaeus

狗獾　Meles meles　(Linnaeus)

猪獾　Arctonyx collaris Cuvier

水獭　Lutra lutra　(Linnaeus)

山獾　Melogale moschata Gray

灵猫科：

灵猫（香里猫）　Viverra zibetha Linnaeus

猫科：

金钱豹　Panthera pardus Linnaeus

猫　Felislibyca domestica Brisson

猪科：

野猪　Sus scrofa Linnaeus

鹿科：

獐　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e

小麂　Muntiacus reevesi　(Ogilby)

牛科：

羱羊　Capra ibex Linnaeus

穿山甲科：

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Linnaeus

松鼠科：

松鼠　Sciurus vulgaris Linnaeus

仓鼠科：

普通田鼠　Microtus arvajis (Pallas)

黑线仓鼠　Cricetulus barabensis (Pallas)

鼠科：

黑线姬鼠　Apodemus agrarius (Pallas)

褐家鼠　Rattus norvegicus Berkenhout

小家鼠　Mus musculus (Linnaeus)

兔科：

草兔　Lepus capensis anriginens Hollister

（二）鸟纲 *Aves*

种类多，分布广。以竹鸡、喜雀、麻雀、乌鸦等留鸟为主；野鸭、燕子、豆雁等候鸟次之。常见的有 27 科 60 余种。

䴙䴘科：

小䴙䴘　Podiceps ruficollis

鸬鹚科：

鸬鹚　Phalacrocorax carbo (Linnaeus)

鹭科：

苍鹭　Ardea cinerea Linnaeus

大白鹭　Egretta aba Linnaeus

白鹭　E.garzetta (Linnaeus)

黄斑苇鳽　Ixobrychus sinensis Gmelin

鹳科：

白鹳　Ciconia ciconia Linnaeus

鸭科：

豆雁　Anser fabalis (Latham)

绿翅鸭　Anas crecca Linnaeus

绿头鸭　Anas platyrhynchos Linnaeus

青头潜鸭　Aythya baeri (Radde)

鸳鸯　Aix galericulata (Linnaeus)

鹰科：

苍鹰　Accipiter gentilis　(Linnaeus)

鸢　Milvus korschun Gmelin

雀鹰　Accipiter nisus Linnaeus

鹰雕　Spizaetus nipalensis Hodgson

雉科：

鹌鹑　Coturnix coturnix　(Linnaeus)

竹鸡　Bambusicola thoracica　(Temminck)

环颈雉　Phasianus colchicus Linnaeus

秧鸡科：

苦恶鸟　Amaurornis phoenicurus　(Pennant)

鹬科：

青脚鹬　Tringa nebularia　(Gunnerus)

针尾沙锥　Capella stenura　(Bonaparte)

鸠鸽科：

珠颈斑鸠　Streptopelia chinensis　(Scopoli)

杜鹃科：

四声杜鹃　Cuculus micropterus Gould

草鸮科：

草鸮（猴面鹰）　Tyto capensis　(Smith)

长耳鸮（猫头鹰）　Asio otus　(Linnaeus)

雨燕科：

楼燕　Apus apus　(Linnaeus)

白腰雨燕　Apus pacificus　(Latham)

翠鸟科：

翠鸟　Alcedo atthis　(Linnaeus)

佛法僧科：

三宝鸟　Eurystomus orientalis　(Linnaeus)

啄木鸟科：

大斑啄木鸟　Dendrocopos major　(Linnaeus)

黑枕绿啄木鸟　Picus canus Gmelin

栗啄木鸟 Micropternus brachyurus
百灵科：
小云雀 Alauda gulgula Franklin
燕科：
金腰燕 Hirundo daurica (Linnaeus)
鹡鸰科：
白鹡鸰 Motacilla alba (Linnaeus)
鹎科：
白头鹎（白头翁） Pycnonotus sinensis (Gmein)
黑短脚鹎 Hypsipetes madagascariensis (Muller)
伯劳科：
红尾伯劳 Lanius cristatus (Linnaeus)
棕背伯劳 L.schach (Linnaeus)
椋鸟科：
八哥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Linnaeus)
鸦科：
白颈鸦 Corvus torquatus Lesson
大嘴乌鸦 C.macrorhynchus Wagler
灰喜鹊 Cyanopica cyana (Pallas)
喜鹊 Pica pica (Linnaeus)
红嘴蓝鹊 Cissa erythrorhyncha (Boddaert)
鹟科：
斑鸫 Turdus naumanni Temminck
乌鸫 T.merula (Linnaeus)
棕头鸦雀 Paradoxornis webbianus (Gray)
画眉 Garrulax canorus (Linnaeus)
白鸦噪鹛 G.sannio Swinhoe
黄眉柳莺 Phylloscopus inornatus (Blyth)
戴菊莺 Regulus regulus (Linnaeus)
乌 Muscicapa sibirica Gmelin
山雀科：

白脸山雀　Parus major　(Linnaeus)

文鸟科：

麻雀　Passer montanus saturatus Stejneger

山麻雀　P.rutilans　(Temminck)

雀科：

金翅雀　Cardulis sinica　(Linnaeus)

黄胸鹀　Emberiza aureola Pallas

灰头鹀　E.spodocephala Pallas

（三）爬行纲 *Reptilia*

以蛇、蜥蜴、龟、鳖居多。其中鼋、蟒蛇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常见的爬行类动物有 10 科 24 种。

龟科：

乌龟　Chinemys reevesii Gray

鳖科：

鼋　Pelochelys bibroni Owen

鳖　Trionyx sinensis Wiegmann

壁虎科：

多疣壁虎　Gekko japonicus Dumeril et Bibron

蜥蜴科：

北草蜥　Takydromus septentrionalis Güenther

石龙子科：

石龙蜥　Eumeces chinensis Gray

蓝尾石龙蜥　E・elegans Boulenger

蟒蛇科：

蟒蛇　Python molurus bivittatus Schlegel

游蛇科：

乌梢蛇　Zaocys dhumnades Cantor

翠青蛇　Opheodrys major Güenther

赤链蛇　Dinodon rufozonatum Cantor

水赤链蛇　Natrix annularis Hallowell

黑眉锦蛇　Elaphe taeniura Cope

虎斑游蛇　Natrix tigrian lateralis　(Berthold)
山溪后棱蛇　Opisthotropis latouchii　(Boulenger)
滑鼠蛇　Ptyas mucosus　(Linnaeus)
眼镜蛇科：
金环蛇　Bungarus fasciatus Schneider
蝰科：
蝮蛇　Agkistrodon blomhoffii brevicaudus Stejneger
竹叶青　Trimeresurus stejnegeri Schmidt
五步蛇　Dienagkistrodon acutus　(Guenther)
烙铁头　Trimeresurus mucrosquamatus Canter
（四）两栖纲 *Amphibia*
以蛙类为主，共7科10余种。
锄足蟾科：
淡肩角蟾　Megophrys boettgeri　(Boulenger)
蟾蜍科：
中华蟾蜍　Bufoubufo gargarizans Cantor
雨蛙科：
无斑雨蛙　Hyla arborea immaculata Boettger
姬蛙科：
饰纹姬蛙　Microhyla ornata Dumeril et Bibron
蛙科：
日本林蛙　Rana japonica japonica Guenther
阔褶蛙　R.latouchii Boulenger
泽蛙　R.limnocharis Boie
青蛙　R.nigromaculata Hallowell
金钱蛙　R.plancyi Lataste
树蛙科：
斑腿树蛙　Rhacophorus leucomystax　(Gravenhorst)
大树蛙　R.dennysi Blanford
蝾螈科：
东方蝾螈　Cynops Orientalis David

（五）鱼纲 *Plsces*

常见的有15科84种，以鲤科鱼种居多。

银鱼科：

太湖陈氏新银鱼　Neosalanx tangkankeii taihuensis Chen

鲤科：

鳊鱼　Parabramis pekinensis　(Basilewsky)

团头鲂　Magalobrama amblycephala Yih

白鲦（鰲条鱼）　Hemiculter leucisculus　(Basilewsky)

翘嘴红鲌　Erythroculter ilishaeformis　(Bleeker)

青梢红鲌　E.dabryi　(Bleeker)

红鳍鲌　Culter erythropterus　(Basilewsky)

鲫鱼　Carassius auratus Linnaeus

鲤鱼　Cyprinus carpio Linnaeus

刺鳊　Acanthobrama Simoni Bleeker

银鲴　Xenocypris argentea Günther

中华细鲫　Aphyocypris chinensis Günther

鳡鱼（黄钻）　Elopichthys bambusa Richardson

赤眼鳟　Squaliobarbus curriculus Richardson

中华鳑鲏　Rhodeus sinensis Günther

鳅科：

泥鳅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Cantor

鲇科：

鲶鱼　Silurus asotus Linnaeus

鮠科：

黄颡鱼　Pseudobagrus fulvidraco Richardson

鳗鲡科：

鳗鲡　Anguilla marmorata Quoy et Gaimard

鮨科：

鳜鱼（桂花鱼）　Siniperca chuatsi Basilewsky

鳢科：

乌鳢鱼　Ophiocephalus argus Cantor

合鳃科：

黄鳝　Monopterus albus Zuiew

杜父鱼科：

松江鲈鱼　Trachidermus fasciatus Heckel

二、节肢动物门 Arthropoda

（一）昆虫纲 *Insecta*

蝗科：

东亚飞蝗　Locusta migratoria manilensis

中华稻蝗　Oxya chinensis

蚱蜢　Acrida chinensis

螽斯科：

绿螽斯　Holochlora nawae

纺织娘　Mecopoda elongata

蟋蟀科：

蟋蟀　Gryllus chinensis

油葫芦　G.testaceus

蝼蛄科：

非洲蝼蛄　Gryllotalpa africana

大蝼蛄　G.unispina

螳螂科：

螳螂　Hierodula Patellifera

大刀螳螂　Paratenodera sinensis

白蚁科：

家白蚁　Coptotermes formosanus

散白蚁　Reticulitermes flavicepes

蜻科：

黄蜻　Pantala flavescens

蜻蜓　Aeschna melanictera

大蜓科：

大蜻蜓　Anotogaster sieboldii

蝉科：

蟪蛄　Platypleura kaempteri

蚱蝉　Cryptotympana atrata

叶蝉科：

黑尾叶蝉　Nephotettix bipunctatus cincticeps

白翅蝉　Empoasca subrufa

飞虱科：

褐飞虱　Nilaparvata lugens

白背飞虱　Sogata furcifera

蚜科：

棉蚜　Aphis gossypii

桃蚜　Myzus persicae

麦长管蚜　Macrosiphum granarium

菜蚜　Brevicoryne brassicae

大豆蚜　Aphis glycines

蚧科：

白蜡虫　Ericerus pela

龟蜡虫　Ceroplastes floridensis

臭虫科：

温带臭虫　Cimex lectularius

盲蝽科：

绿盲蝽象　Lygus lucorum

草蛉科：

草蛉　Chrysopa perla

谷蛾科：

谷蛾　Tinea granella

麦蛾科：

麦蛾　Sitoroga cerealella

棉红铃虫　Platyedra gossypiella

姬卷叶蛾科：

黄螟　Eucosma schistaceana

蛀果蛾科：

桃小食心虫　Carposina nipponensis

刺蛾科：

黄刺蛾　Cridocampa flavescens

螟蛾科：

三化螟　Tryporyza incertulas

二化螟　Chilo suppressalis

桃蛀螟　Dichocrocis punctifralis

松梢螟　Dioryctria splendidella

枯叶蛾科：

马尾松毛虫　Dendrolimus punctatus

天幕毛虫　Malacosoma neustria testacea

毒蛾科：

茶毛虫　Euproctis pseudoconspersa Stand

桑毛虫　Porthesia xanthocampa Dyar

夜蛾科：

大螟　Sesamia inferens

粘虫　Pseudaletia separata (Leucania separata)

小地老虎　Agrotis ypsilon

尺蠖蛾科：

茶尺蠖　Ectropis obliqua hypulina Wehril

桑尺蠖　Phthonandria (Batler)

蚕蛾科：

家蚕　Bombyx mori

桑蟥　Rondotia menciana Moore

大蚕蛾科：

柞蚕　Antheraea pernyi

蓖麻蚕　Philosamia cynthia ricini (Attacus cynthia ricini)

弄蝶科：

一字纹稻包虫　Parnara guttata Bremer et Grey
白斑赭弄蝶　Ochlodes buddha Grey abille
赭弄蝶　O.subhyalina Bremer et Grey
黄脉弄蝶　Ampittia virgata
粉蝶科：
小黄粉蝶　Eurema blanda Boisduval
锐角翅粉蝶　Gonepteryx aspasia Menetries
东方粉蝶　Pieris canidia Sparrman
菜粉蝶　P.rapae Linnaeus
蛱蝶科：
黄带蛱蝶　Araschnia burejana strigosa Bultter
绿豹蛱蝶　Argynnis paphia Linnaeus
青豹蛱蝶　Damora sagana Dobl.-Edw.
大豹蛱蝶　Fabriciana childreni Gray
黑脉蛱蝶　Hestina assimillis Linnaeus
黑蛱蝶　Zsodema adelma Felder
苎麻黄蛱蝶　Pareba vesta Fabricius Acraea issoria Hübner
大红蛱蝶　Vanessa indica Linnaeus
断环蛱蝶　Neptis sankara Rdlar
木叶蝶　Kallima chinensis
凤蝶科：
碧凤蝶　Papilio bianor Cramerl
玉带凤蝶　P.polytes Linnaeus
桔凤蝶　P.xuthus Linnaeus
眼蝶科：
白眼蝶　Arge hatimede Menetries
淡黄眼蝶　Lethe syrcis Hewiston
稻眼蝶　Mycalesis gotoma Moore
链眼蝶　Neope goschkevitschii Menetries
四眼蝶　Ypthima praenubilia
古眼蝶　Palaeonympha opalina Bulter

暗竹眼蝶　Lcthe lanaris

灰蝶科：

长尾蓝灰蝶　Everes lacturnus

红灰蝶　Lycaena phlaeas Linnaeus

乌灰蝶　Strymonidis W -album Knooh

斑线灰蝶　Thecla V-album Oberthuv (Chattenednia W -album Knock)

柞灰蝶　Zizeeria maba serica

瓢虫科：

异色瓢虫　Leis axyridis

七星瓢虫　Coccinella septempunctata

萤科：

黄萤　Luciola terminalis

叩头虫科：

有沟叩头虫　Pleonmus canaliculatus

褐纹叩头虫　Melanotus caudex

芫菁科：

豆芫菁　Epicauta gorhami

绿芫菁　Lytta caraganae

豆象科：

蚕豆象　Laria rufimanus

豌豆象　Laria pisorum

绿豆象　Callosobruchus chinensis

叶甲科：

硬壳虫　Dicladispa armigera

黄守瓜　Aulacophora femoralis

曲条跳甲　Phyllotreta vittata

乌壳虫　Colaphellus bowringi

天牛科：

星天牛　Anoplophora chinensis

褐天牛　Nadezhdiella cantori

象鼻虫科：

甘薯象虫　Cylas formicarius
谷象　Sitophilus granarius
米象　Sitophilus oryzae
金龟子科：
豆金龟子　Popillia japonica
铜绿金龟子　Anomala corpulenta
叶蜂科：
小麦叶蜂　Dolerus tritici
姬蜂科：
桑蟥姬蜂　Gregopimpla huwanae
黑点瘤姬蜂　Xanthopimpla japonica
小茧蜂科：
马尾蜂　Eurobracon yokohamae
蚁科：
褐蚁　Formica fusca japonica
红蚂蚁　Tetramorium quineense
胡蜂科：
斑胡蜂　Vespa mandarinia
蜜蜂科：
蜜蜂　Apis mellifera
蚊科：
中华按蚊　Anopheles sinensis
淡色库蚊　Culex pipiens pallens
白纹伊纹　Aedes albopictus
虻科：
华虻　Tabanus mandarinus
中华斑虻　Chrysops sinensis
蝇科：
家蝇　Musca domestica
丽蝇科：
大头金蝇　Chrysomyia megacephala

蜚蠊科：

东方蠊　Blatta orientalis

（二） 甲壳纲 *Crustacea*

匙指虾科：

中华米虾　Caridina denticulata sinensis

细足米虾　C.nilotica gracilipes

长臂虾科：

日本沼虾　Macrobrachium nipponense

秀丽白虾　Exopalaemon modestus

蝤蛑科：

青蟹　Scylla serrata

溪蟹科：

溪蟹　Potamon denticulatus

方蟹科：

中华绒螯蟹　Eriocheir sinensis

无齿相手蟹　Sesarma (Holometopus) dehaani

（三） 蛛形纲 *Arachnoidea*

壁钱科：

壁钱　Uroctea eompactilis

圆网蛛科：

圆网蛛　Aranea ventricosa

跳蛛科：

蝇虎　Plexippus sp.

钳蝎科：

蝎　Buthus martensi

（四） 多足纲 *Myriopoda*

山蛩虫科：

马陆　Orthomorpha pekuensis

蜈蚣科：

蜈蚣　Scolpendra subspinipes mutilans

蚰蜒科：

蚰蜒　Thereuonema tuberculata

三、软体动物门 Mollusca

（一）腹足纲 *Gastropoda*

田螺科：

梨形环棱螺　Bellamya purificata

圆田螺　Cipangopaludina chinensis

螺蛳　Margarya melanioides

觽螺科：

湖北钉螺　Oncomelanio hupensis

椎实螺科：

静水椎实螺　Lymnaea stagnalis

扁卷螺科：

半球隔扁螺　Segmentina hemisphaerula

扁旋螺　Gyraulus compressus

蜗牛科：

同型巴蜗牛　Bradybaena similaris

蛞蝓科：

野蛞蝓　Agriolimax agrestis

双线嗜粘蛞蝓　Pholomycus bilineatus

（二）瓣鳃纲 *Lamellibranchia*

蚌科：

圆顶珠蚌　Unio douglasiae

背角河蚌　Anodonta woodiana

三角帆蚌　Hyriopsis cumingii (Leach)

褶纹冠蚌　Cristaria plicata (Leach)

短褶矛蚌　Lanceolaria grayana

四、环节动物门 Annelida

颤蚓科：

水丝蚓　Limnodrilus hoffmeisteri

线蚓科：

白线蚓 Fridericia bulbosa

巨蚓科：

环毛蚓 Pheretima tschiliensis

水蛭科：

蚂蟥 Whitmania pigra

第二节 植 物

县境植物种类繁多，仅高等植物就有 500 余种。其中水杉、银杏、金钱松、鹅掌楸、三尖杉、浙江樟、红豆杉、天目木姜子、天目木兰、紫茎、厚朴、凹叶厚朴、浙江楠等属国家一、二、三类保护植物。

一、裸子植物门 Gymnospermae

苏铁科：

苏铁 Cycas rovoluta Thunb.

银杏科：

银杏 Ginkgo biloba Linn.

松科：

日本冷杉 Abies firma Sieb.et Zucc.

金钱松 Pseudolarix amabilis (Nels.) Rehd.

马尾松 Pinus massoniana Lamb.

黑松 P.thunbergii Parl.

杉科：

杉木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Lam.) Hook.

柳杉 Cryptomeria fortunei Hooibrenk

柏科：

侧柏 Platycladus orientalis (Linn.) Franco

柏木 Cupressus funebris Endl.

刺柏 Juniperus formosana Hayata

桧柏 Sabina chinensis (Linn.) Ant.

罗汉松科：

罗汉松　Podocarpus macrophyllus （Thunb.） D.Don

粗榧科：

三尖杉　Cephalotaxus fortunei Hook.f.

红豆杉科：

南方红豆杉　Taxus chinensis （pilg.） Rehd.var.mairei （Lemee et Levl.） Cheng et L.K.Fu

二、被子植物门 Angiospermae

三白草科：

三白草　Saururus chinensis （Lour.） Baill.

鱼腥草　Houttuynia cordata Thunb.

金粟兰科：

珠兰　Chloranthus spicatus （Thunb.） Makino

杨柳科：

响叶杨　Populus adenopoda Maxim.

垂柳　Salix babylonica Linn.

南川柳　Salix rosthornii seemen

杨梅科：

杨梅　Myrica rubra （Lour.） Sieb.et Zucc.

胡桃科：

化香　Platycarya strobilacea Sieb.et Zucc.

枫杨　Pterocarya stenoptera C.Dc.

壳斗科：

甜槠　Castanopsis eyrei （Champ.ex Benth.） Tutch.

苦槠　C.sclerophylla （Lindl.） Schott.

板栗　Castanea.mollissima Bl.

茅栗　C.sequinii Dode

青冈栎　Cyclobalanopsis glauca （Thunb.） Oerst.

青栲　C.myrsinaefolia （Bl.） Oerst.

麻栎　Quercus acutissima Carr.

白栎　Q.fabri Hance

榆科：

沙朴　Celtis tetrandra Roxb.ssp.sinensis　(Pers.)　Y.C.Tang ex L.K.Fu

榔榆　Ulmus parvifolia Jacq.

白榆　U.pumila Linn.

榉　Zelkova schneideriana Hand.-Mazz.

桑科：

葡蟠　Broussonetia kazinoki Sieb.et Zucc.

构树　B.papyrifera　(Linn.)　L'Her.ex Vent.

薜荔　Ficus pumila Linn.

无花果　F.carica Linn.

葎草　Humulus scandens　(Lour.)　Merr.

荨麻科：

苎麻　Boehmeria nivea　(Linn.)　Gaud.

糯米团　Gonostegia hirta　(Bl.)　Miq.

桑寄生科：

槲寄生　Viscum coloratum　(Kom.)　Nakai

马兜铃科：

马兜铃　Aristolochia debilis Sieb.et Zucc.

杜衡　Asarum forbesii Maxim.

蓼科：

金线草　Antenoron filiforme　(Thunb.)　Roberty et Vautier

野荞麦　Fagopyrum dibotrys　(D.Don)　Hara

虎杖　Poygonum cuspidatum Sieb.et Zucc.

何首乌　P.multiflorum Thunb.

萹蓄　P.aviculare Linn.

荭草　P.orientale Linn.

羊蹄　Rumex japonicus Houtt.

水蓼　Polygonum hydropiper Linn.

藜科：

地肤　Kochia scoparia　(Linn.)　Schrad.

苋科：

牛膝　Achyranthes bidentata Bl.

刺苋　Amaranthus spinosus Linn.

青葙　Celosia argentea Linn.

空心莲子草　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 (Mart.) Griseb.

紫茉莉科：

紫茉莉　Mirabilis jalapa Linn.

商陆科：

商陆　Phytolacca acinosa Roxb.

马齿苋科：

马齿苋　Portulaca oleracea Linn.

石竹科：

瞿麦　Dianthus superbus Linn.

簇生卷耳　Cerastium caespitosum Gilib.

睡莲科：

莲　Nelumbo nucifera Gaertn.

毛茛科：

毛茛　Ranunculus japonica Thunb.

天葵　Semiaquilegia adoxoides (Dc.) Makino

木通科：

三叶木通　Akebia trifoliata (Thunb.) Koidz.

小檗科：

十大功劳　Mahonia fortunei (Lindl.) Fedde

南天竹　Nandina domestica Thunb.

防己科：

木防己　Cocculus orbiculatus (Linn.) Dc.

石蟾蜍　Stephania tetrandra S.Moore

木兰科：

鹅掌楸　Liriodendron chinense (Hemsl.) Sarg.

天目木兰　Magnolia amoena Cheng

辛夷　M.liliflora Desr.

凹叶厚朴　M.officinalis Rehd.et Wils.ssp.biloba　(Rehd.et wils.)　Law
白兰花　Michelia alba Dc.
华中五味子　Schisandra sphenanthera Rehd.et Wils.
蜡梅科：
蜡梅　Chimonanthus praecox　(Linn.)　Link.
樟科：
樟　Cinnamomumcamphora　(Linn.)　Presl
月桂　Laurus nobilis Linn.
山橿　Lindera reflexa Hemsl.
山胡椒　L.glauca　(Sieb.et Zucc.)　Bl.
紫楠　phoebe sheareri　(Hemsl.)　Gamble
檫木　Sassafras tsumu　(Hemsl.)　Hemsl.
天目木姜子　Litsea auriculata Chien et Cheng
罂粟科：
黄堇　Corydalis pallida　(Thunb.)　Pers.
博落回　Macleaya cordata　(Willd.)　R.Br.
白花菜科：
醉蝶花　Cleome spinosa Linn.
白花菜　Cleome gynandra Linn.
十字花科：
荠菜　Capsella bursa -pastoris　(Linn.)　Medic.
芥菜　Brassica juncea　(Linn.)　Czern.et Coss.
景天科：
瓦松　Orostachys fimbriatus　(Turez.)　Berger
凹叶景天　Sedum emarginatum Migo
佛甲草　S.lineare Thunb.
土三七　S.aizoon Linn.
虎耳草科：
溲疏　Deutzia scabra Thunb.
矩形叶鼠刺　Itea chinensis Hook.et Arn.var.oblonga　(Hand.-Magg.)　Wu
绣球　Hydrangea macrophylla　(Thunb.)　Seringe

虎耳草　Saxifraga stolonifera Meer.
金缕梅科：
蚊母树　Distylium racemosum Sieb.et Zucc.
枫香　Liquidambar formosana Hance
檵木　Loropetalum chinense (R.Br.) Oliv.
杜仲科：
杜仲　Eucommia ulmoides Oliv.
悬铃木科：
悬铃木　Plantanus acerifolia (Ait.) Willd.
海桐花科：
海桐　Pittosporum tobira (Thunb.) Ait.
蔷薇科：
龙芽草　Agrimonia pilosa Ledeb.
贴梗木瓜　Chaenomelcs speciosa (Sweet) Nakai
野山楂　Crataegus cuneata Sieb.et Zucc.
蛇梅　Duchesnea chrysantha (Zoll.et .Mor) Miq.
白鹃梅　Exchorda racemosa (Lindl.) Rehd.
草莓　Fragaria ananassa Duch.
石楠　Photinia serrulata Lindl.
郁李　Prunus. japonica Thunb.
小果蔷薇　Rosa cymosa Tratt.
金樱子　R.laevigata Michx.
野蔷薇　R.multiflora Thunb.
麻叶绣球　Spiraea cantoniensis Lour.
豆科：
含羞草　Mimosa pudica Linn.
决明　Cassia tora Linn.
合欢　Albizzia juliblissin Durazz.
紫槐　Amorpha fruticosa Linn.
云实　Caesalpinia decapetala (Roth) Alston
黄檀　Dalbergia hupeana Hance

鸡眼草　Kummerowia striata　(Thunb.)　Schneid.
锦鸡儿　Caragana sinica　(Buchholz)　Rehd.
野葛　Pueraria lobata　(Willd.)　Ohwi
刺槐　Robinia pseudoacacia Linn.
紫藤　Wisteria sinensis　(Sims)　Sweet
鸡血藤　Milletteia reticulata Benth.
田菁　Sesbania cannabina　(Retz.)　Pers.
紫云英　Astragalus sinicus Linn.
田皂角　Aeschynomene indica Linn.
酢浆草科：
红花酢浆草　Oxalis corymbosa DC.
牻牛儿苗科：
老鹳草　Geranium wilfordii Maxim.
天竺葵　Pelargonium hortorum Bail.
芸香科：
金弹　Fortunella crassifolia Swing.
枸桔　Poncirus trifoliata　(Linn.)　Raf.
花椒　Zanthoxylum bungeanum Maxim.
竹叶椒　Z.armatum DC.
苦木科：
臭椿　Ailanthus altissima Swing.
苦木　Picrasma quassioides　(D.Don)　Benn.
楝科：
楝树　Melia azedarach Linn.
香椿　Toona sinensis　(A.Juss.)　Roem.
大戟科：
铁苋菜　Acalypha australis Linn.
地锦草　Euphorbia humifusa Willd.
高山积雪　E.marginata Pursh.
乌桕　Sapium sebiferum　(Linn.)　Roxb.
油桐　Vernicia fordii　(Hemsl.)　Airy-Shaw

白背叶　Mallotus apelta　(Lour.)　Muell.-Aug.

黄杨科：

黄杨　Buxus sinica　(Rehd.et Wils.)　Cheng

漆树科：

盐肤木　Rhus chinensis Mill.

野漆　Toxicodendron sylvestre　(Sieb.et Zucc.)　O.Kuntze

黄连木　Pistacia chinensis Bunge

冬青科：

冬青　Ilex purpurea Hassk.

枸骨　I.cornuta Lindl.

卫矛科：

南蛇藤　Celastrus orbiculatus Thunb.

扶芳藤　Euonymus fortunei　(Turcz.)　Hand.-Mazz.

省沽油科：

野鸦椿　Euscaphis japonica　(Thunb.)　Kanitz

槭树科：

三角枫　Acer buergerianum Miq.

茶条槭　A.ginnala Maxim.ssp.theiferum　(Fang)　Fang

红枫　A.palmatum Thunb.cv.Atropurpureum

七叶树科：

七叶树　Aesculus chinensis Bunge

无患子科：

无患子　Sapindus mukorossi Gaertn.

凤仙花科：

凤仙花　Impatiens balsamina Linn.

鼠李科：

枳椇　Hovenia dulcis Thunb.

长叶冻绿　Rhamnus crenata Sieb.et Zucc.

冻绿　Rhamnus utilis Decne.

雀梅　Sageretia thea　(Osbeck)　Johnst.

葡萄科：

乌蔹莓　Cayratia japonica　(Thunb.)　Gognep
爬山虎　Parthenocissus tricuspidata　(Sieb.et Zucc.)　Planch
刺葡萄　Vitis davidil　(Roman.)　Fö ex
椴树科：
南京椴　Tilia miqueliana Maxim
锦葵科：
木槿　Hibiscus syriacus Linn.
木芙蓉　H.mutabils Linn.
苘麻　Abutilon theophrasti Medic.
梧桐科：
梧桐　Firmiana platanifolia　(Linn.f.)　Marsili.
猕猴桃科：
中华猕猴桃　Actinidia chinensis Planch.
山茶科：
山茶　Camellia japonica Linn.
油茶　C.oleifera Abel
旱茶梅　C.sasangua Thunb　(Cultivar)
茶　C.sinensis O.Ktze
柃木　Eurya japonica Thunb.
木荷　Schima superba Gardn.et Champ.
金丝桃科：
金丝桃　Hypericum monogynum Linn.
地耳草　H.japonicum Thunb.ex Murr.
元宝草　H.sampsonii Hance
堇菜科：
紫花地丁　Viola ydoensis Makino
大风子科：
柞木　Xylosma japonicum　(Walp.)　A.Gray
瑞香科：
结香　Edgeworthia chrysantha Lindl.
胡颓子科：

胡颓子　Elaeagnus pungens Thunb.

千屈菜科：

紫薇　Lagerstroemia indica Linn.

安石榴科：

石榴　Punica granatum Linn.

珙桐科：

喜树　Camptotheca acuminaya Decne.

八角枫科：

八角枫　Alanhium chindnse （Lour.） Harms

桃金娘科：

赤楠　Syzygium buxifolium Hook.et Arn.

菱科：

菱　Trapa bispinosa Roxb.

细果野菱　T.maximowiczii Korsh.

柳叶菜科：

月见草　Oenothera erythrosepala Borb.

五加科：

楤木　Aralia chinensis Linn.

中华常春藤　Hedera nepalensis K.Koch vat.sinensis （Tobl.） Rehd.

刺楸　Kalopamax septemlobus （Thunb.） Koidz

五加　Acanthopamax gracilistylus W.W.Smith

伞形科：

积雪草　Centella asiatica （Linn.） Urban

白花前胡　Peucedanum praeruptorum Dunn

山茱萸科：

灯台树　Cornus controversa Hemsl.ex Prain

山茱萸　C.officinalis Sieb et.Zucc.

四照花　C.Kousa Hance ssp.chinensis （Osborn） Q.Y.Xiang

杜鹃花科：

映山红　Rhododendron simsii Planch.

满山红　Rh.mariesii Hemsl.et Wils.

马银花　Rh.ovatum planch.

乌饭树　Vaccinium bracteatum Thunb.

紫金牛科：

朱砂根　Ardisia crenata Sims

紫金牛　A.japonica （Thunb.） Bl.

报春花科：

过路黄　Lysimachia christinae Hance

珍珠菜　L.clethtoides Duby

柿科：

柿　Diospyros kaki Linn.f.

山矾科：

山矾　Symplocos sumuntia Buch. -Ham.

白檀　S.paniculata （Thunb.） Miq.

野茉莉科：

秤锤树　Sinojackia xylocarpa Hu

郁香野茉莉　Styrax odoratissima Champ.

木犀科：

金钟花　Forsythia viridixxima Lindl.

云南黄馨　Jasminum mesnyi Hance

迎春　J.nudiflorum Lindl.

小蜡　Ligustrum sinense Lour.

木犀　Osmanrhus fragrans （Thunb.） Lour.

龙胆科

华肺形草　Tripterospermum chinense （Migo） H.Smith ex Nilson

夹竹桃科：

夹竹桃　Neriumindicum Mill.

络石　Trachelospermum jasminoides （Lindl.） Lem

萝藦科：

萝藦　Metaplexis japonica （Thunb.） Makino

旋花科：

打碗花　Calystegia hederacea Wall.ex Roxb.

马蹄金　Dichondra rdpens Forst.
裂叶牵牛　Pharbitis nil (Linn.) Choisy
紫草科：
厚壳树：　Ehrdtia thyrsiflora (Sieb.etZucc.) Nakai
马鞭草科：
华紫珠　Callicarpa cathayana H.T.Chang
大青　Clerodendrum cyrtophyllum Turcz.
马鞭草　Verbena officinalis Linn.
牡荆　Vitex negundo Linn.var cannabifolia (Sieb.et Zucc.)Hand-Mazz.
唇形科：
活血丹　Glechoma longituba (Nakai) Kupr.
宝盖草　Lamium amplexicaule Linn.
益母草　Leonurus artemisia (Lour.) S.Y.Hu
藿香　Agastache rugosa (Fisch.et Mey.) O.Ktze.
紫苏　Perilla frutescens (Linn.) Britt.
夏枯草　Prunella vulgaris Linn.
丹参　Sallvia miltiorrhiza Bunge
一串红　S.splendens Ker.-Gawl.
茄科：
枸杞　Lycium chinense Mill.
苦蘵　Physalis angulata Linn.
白英　Solanum lyratum Thunb.
曼陀罗　Datura stramonium Linn.
龙葵　S.nigrum Linn.
玄参科：
鹿茸草　Monochasma savatieri Franch.et Maxim.
紫葳科：
凌霄　Campsis grandifiora Thunb.
爵床科：
爵床　Rostellularia procumbens (Linn.) Nees
车前科：

车前　Plantago asiatica Linn.

茜草科：

香果树　Emmenopterys henryi Oliv.

蛇根草　Ophiorrhiza japonica Bl.

金毛耳草　Hedyotis chrysotrucha　(Palib.) Merr.

栀子　Gardenia jasminoides Ellis

茜草　Rubia argyi　(Levl.) Hara ex Lauener

六月雪　Serissa japonica Thunb.

忍冬科：

忍冬　Lonicera japonica Thunb.

接骨草　Sambucus chinensis Lindl.

珊瑚树　Viburnum odoratissimum Ker-Gawl.var awabuki　(K.Koch) Zabel ex Rumpl.

绣球荚蒾　V.macrocephalum Fort.

葫芦科：

北瓜　Cucurbita maxima Duch var.turbaniformis Alef.

栝楼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Maxim.

桔梗科：

羊乳：　Codonopsis lanceolata　(Sieb.et Zucc.) Trautv.

半边莲　Lobdlia chinensis Lour.

菊科：

杏香兔儿风　Ainsliaea fragrans Champ.

黄花蒿　Artemisia annua Linn.

野艾　A.lavandulaefolia DC.

牡蒿　A.japonica Thunb.

雏菊　Bellis perennis Linn.

鬼针草　Bidens bipinnata Linn.

天名精　Carpesium abrotanoides Linn.

大蓟　Cirsium japonicum DC.

野菊　Dendranthema indica　(Linn.) Des-Moul.

鳢肠　Eclipta prostrata Linn.

一年蓬　Erigeron annuus （Linn.） Pers.

菊芋　Helianthus tuberosus Linn.

马兰　Kalimeris indica （Linn.） Sch. -Bip.

千里光　Senecio scandens Buch. -Ham.

一枝黄花　Solidago decurrens Lour.

孔雀草　Tagetes Patula Linn.

蒲公英　Taraxacum mongolicum Hand. -Mazz.

苍耳　Xanthium sibiricum patr.ex Widd.

禾本科：

白茅　Imperata cyclindrica （Linn.） Beauv.var.major （Ness） C.E.Hubb.

球米草　Oplismenus undulatifolius （Arduino） Roem et sch.

芦苇　Phragmites australis （Car.） Trin.

结缕草　Zoysia japonica Steud.

毛竹　Phyllostachys pubescens Mazei ex H.de Lehaie

浙江淡竹　Ph.meydri McCl.

胖竹　Ph.viridis McCl.

水竹　Ph.heteroclada Oliv.

篌竹　Ph.nidularia Munro

苦竹　Ph.amarus Kengf.

短穗竹　Brachystachyum densiflorum （Rendle） Keng

阔叶箬竹　Indocalamus latifolius （Keng） McCl.

棕榈科：

棕榈　Trachycarpus fortunei （Hook.） H.Wendl.

天南星科：

石菖蒲　Acorus tatarinowii Schott.

异叶天南星　Arisaema heterophyllum Bl.

滴水珠　Pinellia cordata N.E.Br.

半夏　Pinellia ternata （Thunb.） Breit.

马蹄莲　Zantedeschia aethiopica （Linn.） Spreng.

鸭跖草科：

鸭跖草　Commelina communia Linn.

百部科：

百部　Stemona japonica　(Bl.)　Miq.

百合科：

天门冬　Asparagus cochinchinensis　(Nour .)　Merr.

萱草　Hemerocallis fulva Linn.

紫萼　Hosta ventricosa　(Salisb.)　Stearn

百合　Lilium brownii F.E.Brown var.viridulum Baker

卷丹　Lilium lancifolium Thunb.

麦冬　Liriope spicata　(Thunb.)　Lour.

万年青　Rohdea japonica　(Thunb.)　Roth

拔葜　Smilax china Linn.

凤尾兰　Yucca gloriosa Linn.

石蒜科：

石蒜　Lycoris radiata　(L'Her.)　Herb.

玫瑰红石蒜　L.rosea Trautv.et Moldenke

晚香玉　Polianthes tuberosa Linn.

薯蓣科：

黄独　Dioscorea bulbifera Linn.

鸢尾科：

鸢尾　Iris tectorum Maxim.

兰科：

春兰　Cymbidium goeringii　(Reichb.f.)　Reichb.f.

九节兰　C.faberi Rolfe

白芨　Bletilla striata　(Thunb.)　Reichb.f.

大斑叶兰　Goodyera schlectendaliana Reichb.f

三、蕨类植物门 Pteridophyta

石松科：

石松　Lycopodium japonicum Thunb.

卷柏科：

摩来卷柏　Selaginella moellendorffii Hieron.

卷柏　S.tamariscina　(Beauv.)　Spring

翠云草　S.uncinata　(Desv.)　Spring

木贼科：

节节草　Equisetum ramosissima Desf.

问荆　Equisetum arvense Linn.

阴地蕨科：

阴地蕨　Botrychium ternatum　(Thunb.)　SW.

紫萁科：

紫萁　Osmunda japonica Thunb.

里白科：

芒萁　Dicranopteris dichotoma　(Thunb.)　Bernh.

里白　Hicriopteris glauca　(Thunb.)　Ching

海金沙科：

海金沙　Lygodium japonicum　(Thunb.)　SW.

骨碎补科：

阴石蕨　Humata repens　(L.f.)　Diels

凤尾蕨科：

凤尾草　Pteris multifida Poir.

蕨科：

蕨　Pteridium aquilinum　(Linn.)　Kuhl var. latiusculm　(Desv.) Underw.

鳞毛蕨科：

贯众　Cyrtomium fortunnei J.Sm.

水龙骨科：

金鸡脚　Phymatopsis hastata　(Thunb.)　Kitagawa

抱石莲　Lepidogrammitis drymoglossoides　(Bak.)　Ching

石苇　Pyrrosia lingua　(Thunh.)　Farwell

槲蕨　Drynaria fortunei　(Kze.)　J.Sm.

萍科：

田字草　Marsilea quadrifolia Linn.

槐叶萍科：

槐叶萍　Salvinia natans　(Linn.)　All.

满江红科：

满江红　Azolla imbricata　(Roxb.)　Nakai

四、苔藓植物门 Bryophyta

泥炭藓科：

尖叶泥炭藓　Sphagnum acutifolinm Ehrh.

黑藓科：

疣黑藓　Andreaea mamillosula Chen

牛毛藓科：

角齿藓　Ceratodon purpureus　(Hedw.)　Brid.

曲尾藓科：

长蒴藓　Trematodon longicollis Michx.

曲尾藓　Dicranum scoparinm Hedw.

凤尾藓科：

卷叶凤尾藓　Fissidens cristatus Mitt.

丛藓科：

墙藓　Tortula muralis Hedw.

紫萼藓科：

砂藓　Rhacomitrium canescens　(Timm.)　Brid.

葫芦藓科：

葫芦藓　Fumaria hygrometrica Hedw.

真藓科：

银叶真藓　Bryum argenteum Hedw.

提灯藓科：

尖叶提灯藓　Mnium cuspidatum Hedw.

羽藓科：

羊角藓　Herpetineuron toccoae　(Sull.et Lesq.)　Card.

大羽藓　Thuidium cymbifolium　(Doz.et Molk.)　B.S.G.

青藓科：

鼠尾藓　Myuroclada maximowiczii　(Borszfz)　Steere et Schof.
羽枝青藓　Brachythecium plumosum　(Hedw.)　B.S.G
绢藓科：
东亚绢藓　Entodon okamurae Broth.
灰藓科：
大灰藓　Hypnum plumaeforme Wils.
鳞叶藓　Taxiphyllum taxiramenum　(Mitt.)　Fleisch.
金发藓科：
东亚金发藓　Pogonatum inflexum　(Lindb.)　Par.

五、真菌门 Eumycophyta

麦角菌科：
麦角菌　Claviceps purpurea　(Fr.)　Tul.
竹黄　Shiraia bambusicola P.Henn.
羊肚菌科：
尖顶羊肚菌　Morebella comia Pers.
马鞍菌科：
皱马鞍菌　Helvella orilpa　(Scop.)　Fr.
木耳科：
木耳　Auricularia auricula　(Linn.ex Hook.)　Underw.
鸡油菌科：
鸡油菌　Cantharellus cinnabarinus Sckw.
珊瑚菌科：
灰色珊瑚菌　Clavulina cinerea　(Ball ex Fr.)　Schrot
猴头菌科：
猴头　Hericium erinaceus　(Bull.)　Pers.
灵芝科：
灵芝　Ganoderma lucidum　(Leyss.ex Fr.)　Karst.
牛肝菌科：
美味牛肝　Boletus edulis Bull.ex fr.
红菇科：

松乳菇　Lactarius deliciosus　(L.ex Fr.)　Gray
绿菇　Russula virescens　(Schaeff.ex Zanted)　Fr.
侧耳科：
侧耳　Pleurotus ostreatus　(Jacq.ex Fr.)　Quel
白蘑科：
密环菌　Armillariella mellea　(Vahl.ex Fr.)　Karst.
鸡㙡　Collybia albuminos　(Berk.)　Petch
毒伞科：
毒伞　Amanita phalloides　(Vaill ex Fr.)　Secr
草菇　Volvariella volvacea　(Bull.ex Fr.)　Fr.
伞菌科：
蘑菇　Agaricus campestris Linn.ex Fr.
鬼笔科：
竹荪　Dictyophora duplicata　(Bosc.)　Fisch.
马勃科：
大马勃　Calvaia gigantea　(Batsch ex Pers.)　Lloyd

六、甲藻门 Pyrrophyta

裸甲藻　Gymnodinium
多甲藻　Peridinium
色胞藻　Chroomonas

七、金藻门 Chrysophyta

鱼鳞藻　Mallomonas
钟罩藻　Dinobryon
三毛金藻　Prymnesium
黄丝藻　Tribonema
顶刺藻　Centritractus
直链藻　Melosira
舟形藻　Navicula
羽纹藻　Pinnularia

八、绿藻门 Chlorophyta

衣藻 Chlamydomonas
实球藻 Pandorina
盘藻 Gonium
团藻 Volvox
小球藻 Chlorella
盘星藻 Pediastrum
竹枝藻 Draparnaldia
刚毛藻 Cladophora
水绵 Spirogyra
新月藻 Closterium
鼓藻 Cosmarium

九、裸藻门 Euglenophyta

裸藻 Euglena
扁裸藻 Phacus
颈胞藻 Trachelomonas

十、蓝藻门 Cyanophyta

色球藻 Chroococcus
平裂藻 Merismopedia
隐球藻 Aphanocapsa
颤藻 Oscillatoria
拟鱼腥藻 Anabeanopsis
念珠藻 Nostoc
鱼腥藻 Anabeana



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

第三卷 人口



第一章　人口繁衍状况

第一节　发展变化

县内人口除土著外，有因羡慕湖光山色而迁入的，如姚姓、俞姓、赵姓；有因功封爵而迁入的，如沈姓、孔姓；有因战乱流亡而迁入的，如蔡姓、许姓、车姓；有因手艺、垦植或招赘落户的，如徐姓、钟姓。

德清户籍，北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有1万余户3.3万余人。至末叶，金兵南下，流民大量涌入，人口激增至7.8万。此后，宋、元交战，元、明易鼎，人口几减1/3。据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统计，全县为5.4万人。明政权巩固后，社会相对安定，生齿日繁。至宣德七年（1432）60余年间，人口增至9.4万。尔后至万历九年（1581），人口稳定在9万上下。明末，由于瘟疫、饥荒和战乱，人口大减，至崇祯五年（1632），丁口仅剩2.6万。及清，县人在安定环境中蕃衍日盛，从雍正四年至嘉庆十一年（1726～1806）的80年间，丁口以一繁三，由6.1万猛增至17.6万。此后至民国26年（1937），人口自然升降稳定在17万左右。抗日战争中，人民流离失所，减少3万余人，至民国35年后始见回升。

武康在明洪武二十四年有1万余户4.5万人，与德清相差无几。之后，县境战祸连年，丁口流失，人烟稀少。至清雍正时，人口不满2万，仅及德清的1/3。民国初，虽增至7.1万余人，但仍与德清相差10万。解放前夕，全县为1.2万余户5.5万人。

解放后，全县（包括原武康县）规模较大的人口迁入有：1953年4月的坍江盐民，1956年3月的杭州移民，1957年3月的回民安置，1958年3月的新安江移民，以及1964～1977年外地知识青年插队落户等；迁出有1959年的支援宁夏和1975年后外地来县境插队的知识青年上调等。人口自然迁徙每年都有，如1980年迁入5850人，迁出4787人；1985年迁入7718人，迁出6303人，流动量约占全县人口的3～3.7%。

全县自1953年以来，进行3次人口普查。第一次人口普查，以1953年6

月30日24时为标准时间，武、德两县人口为222405人；第二次人口普查，以1964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全县人口为293339人；第三次人口普查，以1982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全县人口为371707人。1985年，全县有96032户378102人，比1949年的55650户194301人净增183801人，平均每年净增4968人。其中1971～1985年，贯彻国务院计划生育工作指示，年均净增2654人，人口增长率明显下降。

原德清县宋至民国户口情况

年代	户数	人口	年代	户数	人口
宋 祥符间	10434	33002	万历九年	34200	89125
绍兴间	33749	78655	天启三年	30614	26410
嘉熙间	36831	67533	崇祯五年	30614	26410
明 洪武二十四年	11059	53781	清 顺治十八年	30614	26410
永乐十年	11046	52622	康熙二十年		57024
宣德七年	35664	94460	雍正四年		61738
正统七年	35286	94460	乾隆六年		62646
景泰三年	33746	85981	乾隆十六年		63387
天顺六年	33746	86987	乾隆二十一年		63772
成化八年	33853	87339	嘉庆十一年	94783	176371
弘治五年	34280	87570	民国元年		170587
正德十七年	34407	87700	21年	42296	178314
嘉靖元年	34407	88942	33年	39119	156109
隆庆五年	34507	88900	37年	38751	148559

注：民国21年和37年人口中，男性分别为101085人和82273人，女性分别为77229人和66286人。

原武康县宋至民国户口情况

年代	户数	人口	年代	户数	人口
宋 景德四年	主户 4500 客户 119		弘治十五年	11327	36324
			正德七年	11523	33521
崇宁五年	主户 13100 客户 1070		嘉靖元年	11631	34111
			嘉靖十一年	12541	35689
元 至正二十七年	南人 17220 北人 41		嘉靖二十一年	12647	37681
			清 顺治四年		17828
明 洪武二十四年	10256	44990	康熙二十年		17828
永乐十年	10251	41812	康熙六十年		18954
宣德七年	11262	36951	雍正四年		19073
正统七年	11340	36992	雍正九年		19380
景泰三年	10992	36318	民国元年		71632
天顺六年	10767	38879	21 年	15257	63518
成化八年	10773	38833	35 年	12116	50952
成化十八年	10931	36178	37 年	12714	55087
弘治五年	11227	36324			

注：民国 21 年、35 年和 37 年人口中，男性分别为 36789 人、28522 人和 29263 人，女性分别为 26729 人、22430 人和 25824 人。

1949～1985 年几个年份户口情况

	户数	人口数	备注
1949	55650	194301	并县前包括原武康县
1952	56900	211109	
1957	63728	244174	
1962	65809	272321	
1965	68112	304824	
1970	72487	335635	
1975	74590	356976	
1980	82169	364559	其中男 190423 人，女 174136 人
1985	96032	378102	其中男 196964 人，女 181138 人

第二节　分　　布

据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各地人口分布如表：

	总　人　数	其　　中		占全县比例
		男	女	
城关镇	19428	10024	9404	5.2
新市镇	11701	5880	5821	3.1
城关公社	26467	13780	12687	7.1
雷甸公社	30155	15615	14540	8.1
洛舍公社	17732	9332	8400	4.8
戈亭公社	7747	4087	3660	2.1
干山公社	18092	9533	8559	4.9
钟管公社	15462	8174	7288	4.2
下舍公社	15898	8328	7570	4.3
勾里公社	15375	8060	7315	4.1
油车公社	14186	7504	6682	3.8
禹越公社	13222	7100	6122	3.6
新联公社	14407	7448	6959	3.9
梅林公社	9498	4991	4507	2.6
士林公社	13450	7184	6266	3.6
高林公社	13558	7042	6516	3.6
二都公社	10969	5683	5286	3.0
秋山公社	7927	4150	3777	2.1
三合公社	9165	4765	4400	2.5
千秋公社	14656	7631	7025	3.9
上柏公社	20979	11037	9942	5.6
三桥公社	11790	6122	5668	3.2
龙山公社	5951	3099	2852	1.6
莫干山公社	7933	4162	3771	2.1
后坞公社	4363	2279	2084	1.2
筏头公社	9943	5129	4814	2.7
对河口公社	4141	2144	1997	1.1
南路公社	7512	3880	3632	2.0
合　　计	371707	194163	177544	100

人口密度：民国17年（1928）德清东部平原水乡每平方公里151人，武康西部低山丘陵区每平方公里41人。民国37年，德清每平方公里93人，武

康每平方公里40人。1957年，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71人，1965年为321人，1975年为377人，1985年增至399人，高于全省密度（全省每平方公里382人）。

1985年，集镇人口密度：城关镇、新市镇分别为每平方公里7849人和6397人。而镇辖村的武康镇密度较低，每平方公里为485人。各乡人口密度：以东部平原水乡最密集，每平方公里禹越乡为883人，戈亭乡636人，油车乡615人，士林乡614人；其次是中部，每平方公里洛舍乡为377人，雷甸、钟管乡各为564人。西部丘陵山区，为全县人口密度较低地区。对河口乡每平方公里125人，筏头乡137人，南路、后坞和龙山乡，分别为148、169和194人。

第二章 人口构成

民族构成　据1982年全县人口普查，汉族37.14万人，占99.92%；少数民族6个307人，其中畲族216人，苗族62人，回族17人，满族7人，高山族4人，壮族1人，占0.08%。

年龄构成　据1985年统计，25岁以下青少年占总人口47.9%，50岁以下青壮年占32.7%；60岁以上老年仅占9.8%。

劳动力年龄结构，据1982年人口普查，16～59岁男性12.47万人，16～54岁女性10.54万人，全县劳动力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61.9%。

县内人口男多于女。年龄分组及性别比例见122页表格（以民国36年及解放后3次人口普查资料为依据）。

婚姻状况　民国36年（1947）德清县未婚人数占13.4%，有配偶占66.8%，丧偶占19.4%，离婚占0.4%。武康县未婚人数占16.9%，有配偶占63.2%，丧偶占19.7%，离婚占0.2%。1982年人口普查时，全县15岁以上未婚人数7.7万，占27.1%；配偶18.42万人，占64.5%；丧偶2.12万人，占7.4%；离婚2945人，占1%。由于提倡晚婚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未婚率明显增长，丧偶率显著下降。

在全县总人口中，育龄妇女7.58万人，占20.4%。

1947～1982 年几个年份人口年龄分组及性别比例情况

	1—5	6—11	12—15	16—20	21—49	50—59	60岁以上	合计	百分比
民国36年	13252	15356	11817	14430	56984	20933	9770	142542	100
男	7614	9209	6887	7788	31763	11684	4292	79237	55.59
女	5638	6147	4930	6642	25221	9249	5478	63305	44.41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50	51—60	61—70	71—80	81—85	86—90	91—95	96—99	100—105	共计	百分比
1953	36539	18197	15040	20044	19059	78882	21209	9689	3348	328	68	2			222405	100
男	19508	10324	9104	11047	10874	45355	11140	4389	1034	67	11	1			122854	55.24
女	17031	7873	5936	8997	8185	33527	10069	5300	2314	261	57	1			99551	44.76
1964	49376	38808	29138	23336	16414	92673	22902	15095	4858	588	134	15	2		293339	100
男	26115	20826	15486	11698	8022	52389	12477	7205	1858	137	26			156239	53.26	
女	23261	17982	13652	11638	8392	40284	10425	7890	3000	451	108	15	2		137100	46.74
1982	26520	27297	40312	48247	35573	121641	35499	22504	11405	2060	568	72	7	2	371707	100
男	13670	14134	21123	25079	18539	62850	20207	12288	5369	729	161	13	1		194163	52.24
女	12850	13163	19189	23168	17034	58791	15292	10216	6036	1331	407	59	6	2	177544	47.76

职业构成　民国36年全县人口职业分类情况如表：

	农业	工业	商业	交通业	公务	自由职业	服务业	其他	无业	合　计
德清	51566	2073	7075	524	1186	909	583	1027	77599	142542
%	36.2	1.5	5.0	0.4	0.8	0.6	0.4	0.7	54.4	100
武康	27721	561	1492	31	447	311	175	129	19865	50732
%	54.6	1.1	2.9	0.1	0.9	0.6	0.4	0.3	39.1	100

注：无业包括家庭妇女、儿童。

1982年全县人口职业分类情况如表：

职　业　分　类	人　数	%
农、林、牧、渔业	173906	74.0
矿业、木材采运业	2141	0.9
电力、煤气、自来水产供业	277	0.1
制造业	36545	15.6
地质勘察普查业	42	
建筑业	2258	1.0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3401	1.5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业	7861	3.3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	804	0.3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1769	0.8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3118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51	
金融保险事业	472	0.2
国家机关、政党、群众团体	2230	1.0
其他行业	48	
合　计	234923	100.0

文化构成　据民国36年统计，德清不识字者占82.5%；受过高等教育的仅165人，占0.1%；中等教育1362人，占1%；初等教育1.45万人，占11%；私塾7186人，占5.4%。

解放后，通过扫盲、普及教育等措施，文化素质起了明显变化。据1964年统计，文盲15.73万人，占64.5%；小学7.49万人，占30.7%；初高中

1.14 万人，占 4.7%；大学 353 人，占 0.1%。1982 年人口普查，全县文盲减至 11.4 万人，占 33%；小学 15.28 万人，占 44.3%；初高中 7.75 万人，占 22.5%；大学 789 人，占 0.2%。

在农村劳动力中，文盲半文盲占 37.94%，小学占 44.49%，初中占 15.33%，高中占 2.24%。

城乡构成　民国 25 年，县内务农人口（实际参加劳动者）占 69.8%。1950 年土地改革时，农业人口占 90.4%。1958 年“大办钢铁”。农业人口比重下降到 82.5%。“文化大革命”期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农业人口比重又上升到 89.9%。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随着下乡知识青年上调和各项人事政策的落实。农业人口又有所下降。1985 年，全县农业人口占 85.2%。

附：百岁老人题名

陈富林　男，1886 年 8 月 21 日生，城关乡联盟村木杓头村农民。

嵇金妹　女，1881 年生，勾里乡陈家圩村桥外村农民。

姚阿玉　女，1882 年 3 月 15 日生，梅林乡三里湾村庙头村农民。

第三章　计划生育

民国时期，县境人口出生率高，但因贫困、灾荒、战乱、疾病等原因，死亡率也高，故自然增长率低。解放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转为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至 1962 年，全县人口净增 7.8 万。

为控制人口增长，县人民政府于 1963 年 11 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计划生育工作。至 1966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由 1963 年的 39.49‰下降到 28.33‰，1972 年又下降到 19.63‰。

1979 年，各公社、镇配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4 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至 1985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下降到 10.58‰，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3.61‰。

1957～1985 年几个年份人口出生、死亡、自然增长率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57	7802	32.3	2072	8.60	5730	23.70
1960	6155	24.0	2437	9.50	3718	14.50
1962	10050	37.6	2345	8.80	7705	28.80
1963	11073	39.49	2639	9.41	8434	30.08
1965	9919	32.90	2570	8.79	7349	24.11
1970	7211	21.59	2052	6.14	5159	15.45
1975	3900	10.96	2240	6.29	1660	4.67
1980	3712	10.21	2461	6.77	1251	3.44
1985	3985	10.58	2626	6.97	1359	3.61

1978～1985 年计划生育情况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出生总数	3567	3732	3712	6515	6821	4630	3004	3985
一孩人数	2030	2421	2724	5337	5511	3820	2426	2767
%	56.91	64.87	73.38	81.92	80.79	82.51	80.76	69.44
二孩人数	1339	1223	979	1164	1295	803	573	1207
%	37.54	32.77	26.37	17.87	18.99	17.34	19.07	30.29
多孩人数	198	88	9	14	15	7	5	11
%	5.55	2.36	0.25	0.21	0.22	0.15	0.17	0.27
计划内生育率	73.17	73.4	85.24	90.62	85.22	85.14	84.04	80.72
独生子女领证率	0	24.5	42.7	35.7	46.11	61.93	70.21	62.08

第一节 节制生育

避 孕

1958 年，以城镇为主推行体外排精、安全期避孕法。1963 年后，采用节育环、避孕套等工具避孕。1970 年起，在城镇、农村推广服药和打针避孕。

1972 年，全县服药和打针避孕的有 4970 余人。1985 年，全县已婚育龄妇女中采用放环、服药、打针、工具等避孕的有 2.53 万人，占育龄妇女总数的 36.68%。

绝　育

1963 年开始实行女子绝育手术，采用腹式小口纵切法和潘氏改良法，至次年底，结扎输卵管 384 例。1975 年后改为系膜包埋法，至 1985 年，全县用此法绝育的女子 3.4 万例。

技术队伍

1963 年，县选送 3 名外科医师、8 名助产士到外地进修绝育手术。后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不断增加，至 1985 年，全县有 71 名。



宣传计划生育

1981～1985 年已婚育龄夫妇节、绝育情况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60588	63647	66440	66155	68955
采取各种节、绝育措施人数	合计	48632	53853	59660	60046	62148
	结扎输精管及其他	512	178	428	398	338
	结扎输卵管	28045	29153	34863	34183	34501
	放置节育环	10384	13315	15857	16987	15804
	服避孕药	7591	8696	6595	6481	7804
	注射避孕针	126	293	338	566	635
	避孕工具	406	514	293	656	990
	外用药	77	92	24	38	60
	其他	1491	1322	1262	737	2016
节育率%		80.3	84.6	89.8	90.8	90.1

第二节　优生优育

晚　婚

1963 年在城关、新市镇开展晚婚试点工作，提倡男 30 岁、女 25 岁结婚。次年，两镇结婚人数中男子达 30 岁的占 38.02%，女子达 25 岁的占 39.43%，结婚对数比上年减少 54%。

1982 年，县人民政府规定，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推迟 3 年结婚为晚婚，妇女 24 周岁以后生育为晚育。1985 年，全县晚婚率为男 63.92%，女 53.07%。在一孩妇女中，24～28 周岁生育的占 56.16%，23 周岁以前生育的占 40.52%，29 周岁以后生育的占 3.32%。

优　生

1983 年起，普遍建立孕产妇围产期检查卡及新生儿视访制度。1985 年，全县建卡孕妇 2797 人，占当年分娩总数的 90.7%。与此同时，于 1985 年实行婚前体格检查制度。是年共受检 2558 人，检查率达 95%以上。

第三节　政策措施

免费节育绝育　1965年12月起，绝育、人工流产和放环一律免费。1974年起，免费供应避孕药具。1968～1985年的18年间，全县用于计划生育的经费达113.3万元。

鼓励晚婚、晚育　1982年12月，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实施＜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试行草案）＞若干规定》，提出：国家干部、职工，符合晚婚、晚育条件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产假外，分别增加婚假12天、产假15天。

农村也作出相应的规定。

优惠独生子女　对只生育一个孩子并保证不生育第二胎的夫妇，经本人申请，单位核实，发给《独生子女证》，同时，每年发保健费30～50元，时间不超过10年。有条件的单位，还给产妇一年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划给双份责任田、口粮田、自留地、宅基地。凡持有《独生子女证》的家庭，孩子入托（园）、入学、就业、分房优先照顾。

特殊规定　1984年起，对某些有特殊情况和确有实际困难的群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人有生育要求的，经县批准，可安排生育第二胎。

国家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1、独生子和独生女结婚的；2、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3、婚后5年不孕，抱养1个孩子后又怀孕的；4、烈士的独生子女；5、夫妻一方从事采矿井下作业满5年以上，只生育1个女孩，并继续从事井下作业的；6、夫妻双方均系归侨或台湾、港澳同胞，其子女在国外或台湾、港澳定居，身边无子女的；7、夫妻一方为初婚或未生育过子女，另一方在再婚前只生育1个子女的，或另一方再婚前虽有2个孩子但已丧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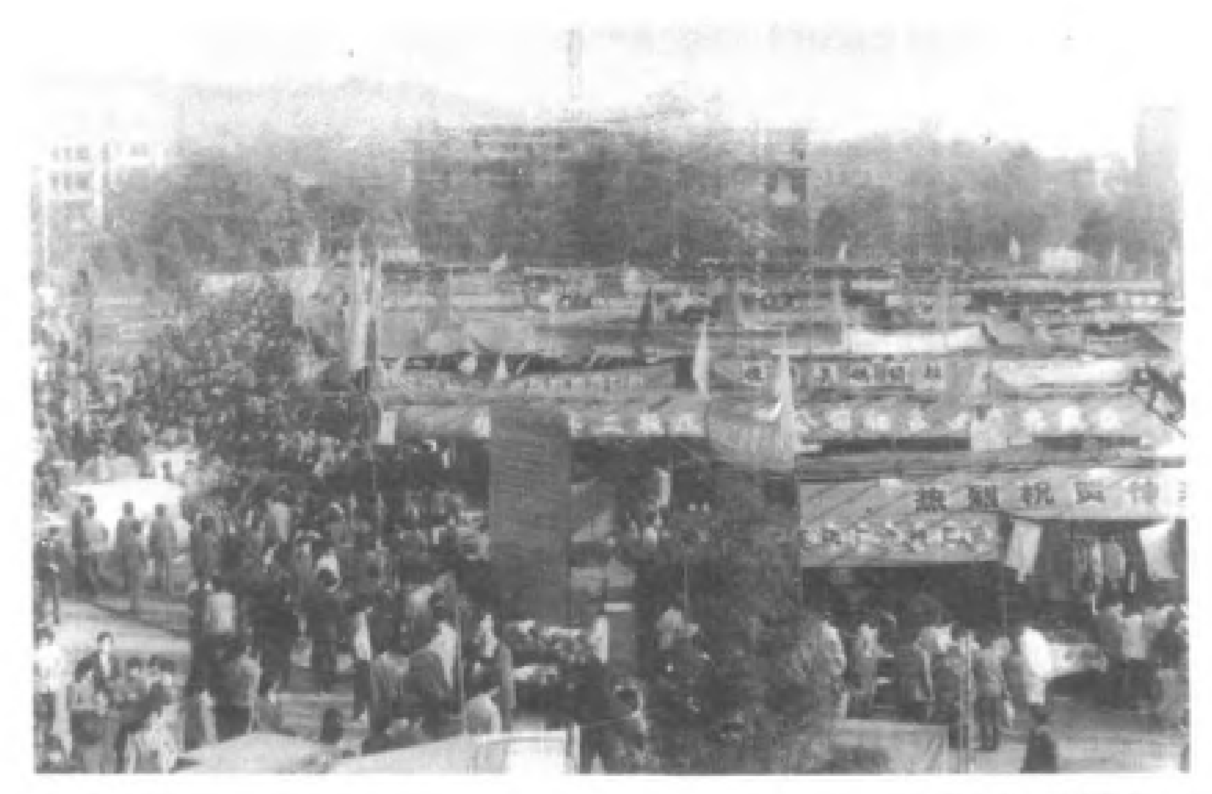
农民除上述条件外，附加以下7条：1、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2、夫妻一方二代或二代以上均系独生女的；3、兄弟两人以上，只有1个有生育条件的；4、夫妻一方为非遗传性残疾，已丧失劳动能力的；5、夫妻一方为少数民族的；6、二代或二代以上有女无儿招婿，现在又只生育1个女孩的；7、居住偏僻山村、只生1个女孩的（全县11个乡69个村）。

符合照顾二胎生育的对象，除第一款2、3条以外，其余生育均应间隔4

年以上。

节、绝育待遇　1982年起规定节育手术者假期：放环2天、取环1天，男扎7天，女扎21天，人工流产14天，人工流产加放环16天、加结扎30天，引产30天，引产加结扎40天。以上假期内工资照发，评奖不受影响。绝育者另给适当营养补贴。





全县商品交易会

第四卷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前，武康、德清两县共有地主、富农 2794 户，13413 人，占两县总人口的 6.9%；占有土地 81383 亩，占两县土地总面积的 17.14%，人均 6.07 亩，其中地主人均占 7.51 亩。贫农、雇农 27325 户，87797 人，占两县总人口的 45%，占有土地 140362.8 亩，占两县土地总面积的 29.5%，人均 1.60 亩，其中雇农人均仅 0.45 亩。

地主凭借占有土地，对农民进行名目繁多的剥削。常见的有死租、活租、花租、押租、典田、买青苗、雇长短工以及西部山区的“摇风炭”（把山上的树木抵押还债，待炭价涨时砍树烧炭），东部蚕桑地区的“买白条叶”（即桑条未发芽，以低价预买桑叶）等。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据 1949 年统计，两县粮食平均亩产仅 234 斤，油菜籽 62 斤，小麦 54 斤。

解放后，两县开展土地改革。武康于 1950 年 10 月 25 日先在千秋、塔山乡搞点，然后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其时，组织 172 人的土改队伍，分两批进行：第一批 5 个工作队，于 1951 年 1 月 25 日完成 12 个乡的土改任务；第二批 7 个工作队，指导 11 个乡的土改。至 1951 年 3 月底，全县土改结束。德清首先在城东、东衡、士林乡试点，1950 年 12 月 15 日组织由 247 人参加的 20 个土改工作队，分赴其余各乡。至 1951 年 4 月底，全县土改结束。

土改结束后，分批进行复查验收，按照党的政策，错划成份的经审核予以纠正；村组织不纯的进行整顿；“果实”分配不合理的给予调整。同时，焚烧田契、地契，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

两县土地改革分培训骨干，宣传发动，划分阶级，没收、征收土地，“果实”分配，健全巩固乡村组织等六个阶段。土改中，贯彻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路线。本着团结互让、有利生产、公平合理精神分配土地；对地主分子本着改造、“给出路”的政策，分配一份同等土地。

两县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

单位：亩

时　期	县别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小土地出租者	大佃农	工商业资本家	其　他	公　有	合　计
土改前	武康	26635.7	1854.4	9003.9	43340.3	23450.3	427.5	2386.1	97.1	691.6	1088.0	7151.5	116126.4
	德清	28569.1	723.4	14596.7	185868.0	115103.8	1381.2	2463.3	596.3	1567.7	2546.3	5278.6	358694.4
	合计	55204.8	2577.8	23600.6	229208.3	138554.1	1808.7	4849.4	693.4	2259.3	3634.3	12430.1	474820.8
土改后	武康	5566.9	971.8	8033.2	53069.5	52207.4	4890.8	1775.8	171.9	330.0	2599.2	118.0	129734.5
	德清	9054.4	387.6	12835.5	194302.0	142107.6	5212.1	1991.3	892.7	388.4	2980.2	200.2	370352.0
	合计	14621.3	1359.4	20868.7	247371.5	194315.0	10102.9	3767.1	1064.6	718.4	5579.4	318.2	500086.5
土地增、减	武康	−21068.8	−882.6	−970.7	+9729.2	+28757.1	+4463.3	−610.3	+74.8	−361.6	+1511.2	−7033.5	+13608.1
	德清	−19514.7	−335.8	−1761.2	+8434.0	+27003.8	+3830.9	−472.0	+296.4	−1179.3	+433.9	−5078.4	+11657.6
	合计	−40583.5	−1218.4	−2731.9	+18163.2	+55760.9	+8294.2	−1082.3	+371.2	−1540.9	+1945.1	−12111.9	+25265.7

注：土改后增加田亩数，为查出“黑田”、庙产、公堂产及实际丈量增加数。

土地改革改变了几千年来耕者无田的现象，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1951 年，武、德两县粮食总产 12574 万斤，比 1949 年增长 54.5%；蚕茧总产 3.94 万担，比 1949 年增长 46.4%；猪年终存栏 0.92 万头，比 1949 年增长 74%；羊年终存栏 3.58 万头，比 1949 年增加 57%；农业总产值 3818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55.26%。

（两县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见 134 页表格。）

两县土改后农村各阶层户数人口情况

	项目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小土地出租	大佃农	工商业资本家	其他	合计
武康	户数	733	83	453	15469	7957	1352	258	11	150	1069	27535
	%	2.66	0.30	1.65	56.18	28.90	4.91	0.94	0.04	0.54	3.88	100
德清	户数	882	25	618	15969	16981	1035	273	83		937	36803
	%	2.40	0.07	1.68	43.39	46.14	2.81	0.74	0.22		2.55	100
合计	户数	1615	108	1071	31438	24938	2387	531	94	150	2006	64338
	%	2.51	0.17	1.66	48.86	38.76	3 71	0.83	0.15	0.23	3.12	100
武康	人数	3283	372	2273	20170	25471	2392	659	63	511	3211	58405
	%	5.62	0.61	3.89	34.53	43.61	4.10	1.13	0.11	0.87	5.50	100
德清	人数	4071	106	3308	46009	58336	1598	547	445		2988	117408
	%	3.47	0.08	2.82	39.19	49.69	1.36	0.47	0.38		2.54	100
合计	人数	7354	478	5581	66179	83807	3990	1206	508	511	6199	175813
	%	4.18	0.27	3.17	37.64	47.67	2.27	0.69	0.29	0.29	3.53	100

注：土改时部分农户曾一户分作多户。

两县土改没收财物分配情况

	单位	没收数			分配数		
		武康	德清	合计	雇农	贫农	中农
农船	只	74.33	320.50	394.83	100	217.75	34.50
水车	部	380.50	544.50	925	228.90	488	110.70
锄头、铁耙	把	5850	4618	10468	3272	4345	791
蚕匾	只	4588	14488	19076	311.17	6795	8342
稻桶	只	5428	4670	10098	3838	526	64

续 表

	单位	没收数			分配数		
		武康	德清	合计	雇农	贫农	中农
谷箩	只	2432		2432	759	1158	220
晒簟	张	941		941	338	450	36
风车	部	72	114.50	186.50	56.50	78.50	14
砻	部		215.50	215.50	85.50	89.67	70.33
耕牛	头	233	40.75	273.75	54	199	20.25
房屋	间	2652	4019	6671	1613	2111	1280.50
家具	件	24382.50	19250	43632.50	5900.10	22874	5366
粮食	市斤	1124016.80	996036.50	2120053.30	158058	710269	301016

注：1.没收财产除去分配外，其余属村公产。

2.分配数大于没收数（如木砻），系公堂产。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互助组 农业生产合作社

土地改革后，党和人民政府号召农民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

德清于1951年春出现雷甸乡沈法堂为首的由19户农民参加的第一个常年互助组，当年粮食产量比入组前增加25%。1952年4月，试办沈法堂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次年10月，入社农户扩大到67户，228人，土地587.9亩。至年底，除沈法堂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外，全县共有常年互助组472个、季节性互助组1184个，入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0.94%。1953年冬，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加快农业合作化进程。至1954年底，全县先后办起728个初级社，入社农户14848户，占总农户的39.93%。1955年春，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全力巩固，坚决收缩”方针和“自愿互利”政策，对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合作社作适当收缩。通过整顿，有358个合作社（6637户）转为互助组。1955年冬，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强调书记动手，全党办社，掀起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1956年底，通过扩社并社，全县共有农业合

作社 310 个，入社农户 35884 户，占总农户的 97%。其中高级社 86 个，22492 户，占总农户的 60.8%；初级社 224 个，13392 户，占总农户的 36.2%。

武康县于 1951 年 3 月在莫庾乡庾村出现由 9 户农民参加的陈立芳伴工组，后发展为全县第一个常年互助组。次年 6 月，发展到 22 户，64 人，入组水田 101.2 亩、白地 17.05 亩、山林 146 亩、双轮车 11 辆。1953 年春，发展为火花初级社。至 1954 年底，全县发展初级农业合作社 133 个、互助组 657 个，入社（组）农户 8344 户，占总农户的 57.8%；入社（组）耕地 6.76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3.06%。1955 年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千秋乡八都村由 5 个初级社、111 户农户率先合并，办起星火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继而，庾村火花初级社转为燎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 1956 年 3 月底，全县相继办起高级社 83 个、10861 户；初级社 106 个、3920 户，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82.7%。

两县在合作化高潮中，由于工作过急过粗，造成农业社经营管理不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1957 年开展整社工作，普遍推行季节包工、常年包工，及“三包（包产、包工、包成本）一奖”责任制。1958 年春，围绕农业生产，继续搞好整社，推广“三包四到田”（劳力、产量、工分、成本到田）和“收益分配一年早知道”，进一步加强农业社的经营管理。与此同时，继续开展转社扩社工作，至人民公社化前夕，两县共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19 个，入社农户 54212 户，占总农户的 98.8%。

农业合作化促进生产的发展。1958 年，全县粮食总产 19642 万斤，蚕茧总产 5.64 万担，分别比 1951 年增长 56.2%和 43.2%；猪年终存栏 3.43 万头，比 1951 年增长 2 倍以上。

人民公社

1958 年 9 月 26 日，全县第一个人民公社——城关人民公社正式成立。10 月 1 日，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县 27 个乡（镇）219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 12 个人民公社，下设 54 个生产大队（即管理区），513 个生产队（即生产大队）。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制度，取消乡、村建制，并一度把学校、基层供销社、人民银行营业所、信用社、手工业社组划给公社管

理。公社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组织上一度实行军事化，以营、连、排、班编制。生产实行统一调配，搞大兵团作战。分配推行伙食供给制和基本工资加奖励，一段时间还"大办食堂"，搞"吃饭不要钱"。由于刮了"瞎指挥风"、"浮夸风"、"共产风"，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59年3月至1961年3月，全县根据中共中央一系列指示，纠正左倾错误，3次调整社、队规模，确定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对生产队实行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四固定，各队之间不得平调使用。同时，退赔"平调"（平均主义地无偿调拨）财物，清理各级帐目，稳定农民情绪。

1962年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正式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公社、大队、生产队），使人民公社开始进入比较稳定的时期。

"文化大革命"时期，重犯"左"的错误。其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一度提倡两级核算（公社、大队），统一经营、统一分配、政治评分。同时，推行雷甸公社下高桥大队的"把三关"（种植关、出售关、分配关）"经验"，扩大两条道路斗争，再次严重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致使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逐步进行改革。至1984年1月，全县结束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全面恢复乡、村建制。

附：民国时期合作社

抗日战争前，武、德两县组织过农业合作社，后因战乱而解体。民国35年（1946）又复办，据统计，两县共有县农业联合社1个，专营社22个，乡镇社13个，保社26个，社员入股7431股，股金337.7万元（法币）。主要业务有：社会服务、劳动服务、经济调查、产品展销、举办竞赛活动、倡导购置公共财产、开展合作事业教育。

两县专营合作社主要有：德清蚕丝合作社、新市浙西养鸭合作社、武康林业运输合作社、武康兆丰乡三千亩土地信用社等。

第三节　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改造

1952 年 12 月，德清以新市铁业联营处为试点，开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在试点中，采取自愿互利、生产资料折价入股、以息还股形式，组织成立新市铁器生产合作社。1954 年 10 月，德清县召开首届手工业代表会议，推广试点经验。至年底，全县共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0 个，合作小组 13 个，社员 498 人。

武康于 1955 年开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组成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0 个，合作小组 7 个，社员 307 人。

1956 年，两县改造基本结束，共组建专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 106 个，社员 2732 人，占手工业总人数 95.62%。

私营工业改造

50 年代初，在发展公营企业的同时，对原私营工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3 年，德清县人民政府派员进驻裕纶丝厂进行试点。1954 年 10 月 2 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为全县首家公私合营企业。

1956 年，武、德两县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由点到面全面铺开，至年底基本结束。两县共有 19 家工厂过渡到地方国营或实行公私合营，其中归属工业局 9 家，职工 1242 人；归属粮食局 10 家，职工 242 人。是年工业总产值 1549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76.8%。

社会主义改造后，国家对私方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方针，取人所长，分别任职；经济实行定股定息。全县核定私方股金 26.7 万元，每年发给 5%年息，自 1956 年 1 月起息，至 1966 年 6 月停付。

私营商业改造

1953 年 11 月，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武、德两县有 28 家粮食零售商店、133 人转为国家粮食代销店或从事其他行业；10

家私营食油零售店、108名从业人员，先为国家代销食油，后全部过渡到供销合作社。1954年实行棉布定量供应，全县328家棉布零售店，经过批准，26家合并为7家经销店。1955年，两县对私营商业重估财产，重新登记。次年，进行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至年底基本完成。

改造分三种形式：一是直接过渡到国营商业、供销社，二是改为经销、代购、代销、公私合营，三是组织合作商店或小组。至1957年底，两县2035家私营商业，3563名从业人员，有35家、200人过渡到国营商业、供销社，126家、594人实行公私合营，1640家、2454人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在政策上，凡过渡到国营商业、供销社的私方人员，作为国家正式职工；实行公私合营的，国家对私股实行"赎买"政策，付给定息，并安排私方代表担任企业领导职务；参加合作商店或小组的，工资固定，利润作积累。

第四节　经济体制改革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1978年，洛舍公社砂村大队9个生产队率先试行"小段包干、定额计酬"。次年，又对队办渔、牧、茶场试行联产计酬；1981年冬，又按人口、基本口粮把水田、桑园、渔塘、茶园划分到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年，县委总结推广砂村经验，次年在全县推开。

承包责任制，促进生产的发展。198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6173万元，比1978年增长23.5%；粮食总产48013万斤，比1978年增长10.7%。

体制改革打破农村单一经济模式，出现多行业、多工种、多层次新型经济结构，形成农、工、副结合综合经营新格局。1985年，全县有专业户4766户，其中粮食958户、蚕桑377户、茶叶8户、林业10户、养渔237户、畜牧696户、交通运输1008户、商业服务567户、加工及其他905户；经济联合体679个，其中种植业8个、畜牧业8个、渔业18个、运输业84个、建筑业25个、商业93个。农业总产值17952万元，比1981年增长24.4%。

工业体制改革

手工业、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国营企业实行“国家统收统支、包负盈亏、产品统购包销”制度，集体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制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二轻等集体企业参照国营企业也实行统收统支，职工固定工资制，取消奖金。1978年，国营、集体企业恢复奖金制度。1980年，改变过去国家对企业统收统支制度，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次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企业内部推行超定额工资制。1984年，推行厂长负责制，给企业松绑放权，扩大企业财务、计划、产品销售、干部任免、民主管理等自主权。二轻等集体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分别推行联利计酬、利润包干超额奖励、按完成税利指标计算工资总额等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同时在国营企业中推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改革，进一步理顺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在体制改革中，各企业加强横向联系，开展技术协作，建立被誉为“德清模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从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的更新换代。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56966万元，比1981年增长1.5倍。

商业体制改革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商业体制几经改变。1958年搞所有制升级，把全县1976家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并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文化大革命”期间，集体商业再次升级，变多种经济成份为单一国营经济，导致商业网点减少，商品流通不畅。1979～1985年，逐步把过去“封闭式、少渠道、多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改变为以国营商业为主的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工业品购销形式由以前的统购包销，改为统购统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4种，并缩小指令性计划商品，扩大指导性商品，放宽批发商业和零售商店计划外采购的权力。农副产品收购除实行合同订购外，余均放开经营。对小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改、租、转”。全县31家应改企业，陆续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自负盈亏”2家，转为集体经营26家，租赁给个人经营3家。同时，县商业局对所属公司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公司对门市部、商店实行承包，门市部、商店内部采取以人定岗，以岗定责，以责定分，定额到人，有奖有罚的计酬办法。

供销合作社商业，长期来时而集体时而全民，企业性质不明，体制不顺。1983年实行体制改革。3月，全县基层社开展清股分红、增股扩股工作。至年底，社员股金从1982年的21.4万元增至43.5万元，入股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4.6%。与此同时，德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理、监事，恢复和发扬供销社组织上群众性、管理上民主性、经营上灵活性的传统。此后，又对县社所属公司、批发站、仓库及基层供销社，实行多种形式经营责任制，简政放权，搞活供销商业。

改革给商业企业带来活力。1985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21405万元，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额10076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加1.76和1.5倍。

第二章　经济发展与变化

第一节　发展概况

解放后，德清经济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1957年，为三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一时期医治战争创伤，结束生产萎缩、民不聊生的局面，并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全县经济稳步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14.7%，其中工业递增24.1%，农业递增12.82%。

第二阶段，1958～1965年，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前五年（1958～1962），全县人民发挥高度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在水利等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由于搞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搞高指标、瞎指挥，刮浮夸风和“共产风”，致使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几乎停滞不前。后三年（1963～1965），党和人民政府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及时调整农轻重比例关系，调整农村生产关系，落实各项经济政策，使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9.42%，其中工业递减1.38%；农业递增13.95%。

第三阶段，1966～1976年，为“文化大革命”时期。长达10年的政治动

乱，使全县经济再次遭受破坏，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三年调整时期年均递增率下降 3.96%。

第四阶段，1977～1985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 1979 年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使全县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 15.74%，其中工业递增 25.18%，农业递增 4.05%，为解放以来经济发展的最好时期。

1985 年，全县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计）94066 万元，国民收入 39292 万元，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2.65 倍和 2.09 倍；社会总产值人均 2497 元，国民收入人均 1043 元；工农业总产值 74918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26 倍。

36 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 9.56%，其中工业递增 15.3%，农业递增 5.68%；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5501 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占 65%。按系统分，工业建设投资 8741 万元，占 56%；运输邮电投资 1337 万元，占 9%；商业投资 1444 万元，占 10%；文教卫生投资 530 万元，占 3%；其他投资 3449 万元，占 22%。

1949～1985 年工农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1949	2798	2459	339	1960	10813	5742	5071
1950	3913	3475	438	1961	7941	4856	3085
1951	4461	3818	643	1962	8549	5765	2784
1952	5534	4658	876	1963	9016	6870	2146
1953	5949	4863	1086	1964	9992	7564	2428
1954	5071	4009	1062	1965	11199	8529	2670
1955	6327	5144	1183	1966	12268	9130	3138
1956	7901	6352	1549	1967	12642	9299	3343
1957	8359	6452	1907	1968	12555	9298	3257
1958	10566	6797	3769	1969	14505	10713	3792
1959	11356	6999	4357	1970	14752	10329	4423

续 表

	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总产值	工 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总产值	工 业总产值
1971	16017	11037	4980	1979	26917	15086	11831
1972	17341	11642	5699	1980	30388	13445	16943
1973	18596	12274	6322	1981	36957	14428	22529
1974	17918	12556	5362	1982	40591	16173	24418
1975	18867	11668	7199	1983	43600	15510	28090
1976	20107	12562	7545	1984	54234	16427	37807
1977	21012	12092	8920	1985	74918	17952	56966
1978	22948	13089	9859				

各个时期工农业产值增长速度

	工农业总产值		农 业 产 值		工 业 产 值	
	增长 %	年均递增%	增长 %	年均递增%	增长 %	年均递增%
三年恢复时期（1949～1952年）	97.78	25.53	89.43	23.73	158.41	37.23
"一五"时期（1953～1957年）	51.05	8.60	38.51	6.73	117.69	16.83
"二五"时期（1958～1962年）	2.27	0.45	-10.65	-2.23	45.99	7.86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	31.00	9.42	47.94	13.95	-4.09	-1.38
"三五"时期（1966～1970年）	31.73	5.67	21.10	3.90	65.66	10.62
"四五"时期（1971～1975年）	27.89	5.04	12.96	2.47	62.76	10.23
"五五"时期（1976～1980年）	61.06	10.00	15.23	2.88	135.35	18.67
"六五"时期（1981～1985年）	146.54	19.78	33.52	5.95	236.22	27.45

各个时期全民和城镇集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 投资额：万元
房屋面积：万平方米

项目		恢复时期 1952年	“一五”期间 1953～1957年	“二五”期间 1958～1962年	三年调整期间 1963～1965年	“三五”期间 1966～1970年	“四五”期间 1971～1975年	“五五”期间 1976～1980年	“六五”期间 1981～1985年	合计
完成投资总额		39	339	1561	626	910	976	2473	8577	15501
按性质分	生产性	1	18	1197	582	889	870	1889	6209	11655
	非生产性	38	321	364	44	21	106	584	2368	3846
按系统分	工业	1	18	134	318	455	717	1886	5212	8741
	运输邮电					338	59	58	882	1337
	商业				1	72	119	222	1030	1444
	文教卫生				11	18	41	101	359	530
	其他	38	321	1427	296	27	40	206	1094	3419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						440	354	1420	5960	8174
竣工房屋面积		1.12	10.81	10.81	1.55	3.04	3.46	8.55	32.79	72.13
其中：住宅				0.20	0.50	0.79	0.36	4.72	15.72	22.29

1978～1985 年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

（按当年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社会	总产值	25779	31411	36663	43060	49383	50918	63433	94066
	人均产值（元）	715	868	1009	1174	1331	1360	1691	2497
其中	农业总产值	11602	15487	13489	17002	17248	17310	19573	23495
	工业总产值	10013	11573	17701	20017	24424	26739	35761	57088
	建筑业总产值	2414	2338	2771	3064	4086	3224	3605	6126
	运输邮电业总产值	533	541	641	721	952	984	1385	1789
	商业总产值	1217	1472	2061	2256	2673	2661	3109	5568
物质消耗		13065	15334	19520	23637	27511	28109	35804	54774
其中	农业物质消耗	4077	5214	4571	6110	6024	5564	6060	6979
	工业物质消耗	7025	8104	12131	14365	17495	19101	25610	40944
	建筑业物质消耗	1331	1359	1952	2151	2962	2337	2652	4509
	运输邮电业物质消耗	291	259	248	294	392	410	518	711
	商业物质消耗	341	398	618	717	638	697	964	1631
国民收入	总值	12714	16077	17143	19423	21872	22809	27629	39292
	人均收入（元）	353	444	472	530	589	609	736	1043
其中	农业净产值	7525	10273	8918	10892	11224	11746	13513	16516
	工业净产值	2988	3469	5570	5652	6929	7638	10151	16144
	建筑业净产值	1083	979	819	913	1124	887	953	1617
	运输邮电净产值	242	282	393	427	560	574	867	1078
	商业净产值	876	1074	1443	1539	2035	1964	2145	3937

1978～1985 年国民生产总值

（按当年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总　值	其　中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14188	7830	4398	1960
1979	17943	10748	4845	2350
1980	19146	9060	6952	3134
1981	21680	10270	8022	3388
1982	24454	11571	8559	4324
1983	25513	12118	9185	4210
1984	30908	13880	12054	4974
1985	42961	16340	18903	7718

第二节　结构变化

产业结构

解放前，德清经济以农业为主。1949 年，武、德两县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 87.9%，工业占 12.1%。后随经济建设的发展，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和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逐年增加；第二、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比重相应上升。1978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22948 万元，其中工业占 43%，农业占 57%；社会总产值 25779 万元，其中农业占 45%，工业占 39%，建筑业占 9%，运输、邮电业占 2%，商业、饮食服务业占 5%；国民生产总值 14188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占 55%，第二产业占 31%，第三产业占 1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增长速度加快。1980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30388 万元，其中工业占 56%，农业占 44%，工业产值首次超过农业产值。

1985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74918 万元，其中工业占 76%，农业占 24%；社会总产值 94066 万元，其中农业占 25%，工业占 60%，建筑业占 7%，运输、邮电业占 2%，商业、饮食服务业占 6%；国民生产总值 42961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占38%，第二产业占44%，第三产业占18%。

工业农业内部结构

解放前，德清工业基础薄弱。解放后，在三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缫丝、食品工业得到较快发展外，化学、造纸工业也有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建立建材、机械、冶金、煤炭等工业企业；"三五"计划期间，发展皮革和服装等工业企业；"四五"、"五五"计划时期，缫丝、纺织、食品、建材、电子、化学、化纤工业迅速发展；"六五"计划期间，服装工业崛起。至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56966万元，其中缫丝、食品、机械、建材、化学、缝纫服装工业产值占76%，成为六大工业部门。

农业内部结构比较稳定。1949年，农业与林、牧、副、渔业的比例为77.2：22.8，这个比例一直保持到第五个五年计划期末（1980年）。"六五"期间，由于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有所变化。1985年在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55.8%，林业占5.9%，牧业占27.9%，副业占2.2%，渔业占8.2%，农业与其他各业的比例为55.8：44.2。

各个时期工业内部结构情况

	工业总产值（万元）								结构比例%						
	合计	缫丝	食品	机械	建材	化学	缝纫	其他	缫丝	食品	机械	建材	化学	缝纫	其他
1949	339		190					149		56					44
1952	876	188	380					308	22	43					35
1957	1907	125	1016			19	747	747	7	53			1		39
1962	2784	436	1481	119	15	62		671	16	53	4.5	0.5	2		24
1965	2670	804	1310	82	24	112		338	30	49	3	1	4		13
1970	4423	1372	1520	197	84	381	157	712	31	34	4.5	2	9	3.5	16
1975	7199	2504	2013	341	572	407	183	1179	35	28	5	8	5.5	2.5	16
1980	16943	5467	3108	1546	2254	1178	280	3110	32	19	9	13	7	2	18
1985	56966	16275	8366	7137	6284	2360	2179	14365	29	14	13	11	4	4	25

注：1.村及村以下工业均作其他工业统计。

2.缫丝包括纺织，缝纫包括服装。

各个时期农业内部结构情况

	农业总产值（万元）						结构比例%				
	合计	农业	林业	畜业	副业	渔业	农业	林业	畜业	副业	渔业
1949	2459	1898	258	174		129	77.20	10.50	7.00		5.30
1952	4658	3625	300	440		293	77.80	6.40	9.50		6.30
1957	6452	4875	514	606		457	75.56	7.97	9.39		7.08
1962	5765	4479	358	694	12	222	77.70	6.20	12.00	0.20	3.90
1965	8529	6333	499	1360	7	330	74.25	5.85	15.95	0.08	3.87
1970	10329	7611	681	1584	9	444	73.70	6.60	15.30	0.10	4.30
1975	11668	9023	632	1550	51	412	77.33	5.40	13.31	0.43	3.53
1980	13445	10368	600	1925	105	447	77.10	4.50	14.30	0.80	3.30
1985	17952	10023	1066	4983	395	1485	55.80	5.90	27.90	2.20	8.20

第三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52年起，对全县国营企业实行计划管理。1953年11月以后，粮食、油料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对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的产、供、销，也分别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间接形式，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管理渠道。1956年，基本完成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计划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统一。

1958～1960年，实行以地区为主的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1958年，原由商业部门经营的主要物资，纳入计划管理轨道，县计划委员会设置专人负责主要物资分配。与此同时，经济上追求高速度、高积累、高指标，盲目扩大招工、基建投资，造成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是年，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19019人，比上年增加71%；1959年，基建投资398万元，超过“一五”时期基建投资之总和，而投资效益甚差。1960年，全县国民经济处于严重困难。

1961～1965年，总结“大跃进”经验教训，加强计划管理的集中统一。县计划部门不安排计划外生产任务和基本建设投资，基建资金由地方包干改为上级财政专项拨款。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制止农村劳动力盲流城镇。次年，省劳动局颁发《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招用工人的暂行规定》，德清县在执行时作了“凡属县大集体所有制企业招工也列入计划管理”的补充规定。1965年，经过调整、精简，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比1958年减少1165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0458元，比1958年增长53.34%；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压缩到148万元。全县国民经济经过三年调整，得到恢复、发展。

1966～1976年，为“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各种计划管理制度几乎全被废弃，全县工农业生产增长缓慢。

1979～1985年，计划体制进行改革。前四年，主要是改变长期以来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状况，对原列入计划管理的47种工业产品，除保留4种作为指令性计划外，余都改为指导性计划；对小商品全部开放，实行市场调节；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及市场调节；破除生产资料不能视为商品的框框，进入市场流通领域；国家指令性分配物资由140种减至10余种，生产和基建需要的物资，大部分通过协作和市场解决。对基建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有的项目推行投资包干和投标、招标。1985年起，计划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实行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体制，并注重战略研究和中长期发展计划。通过改革，全县国民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

第二节　物价管理

管理体制

抗战前，物价名义上由商会同业公会议定，实际操纵在少数大商户手里。抗战胜利后，因物价飞涨，于民国36年（1947）成立县物价评议会，对粮食等主要商品实行限价。次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限价令，规定各类价格以同年8月19日当地市价为准，不得擅自提价。但由于政局不稳，货币贬值，限令如同废纸。

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物价管理。1949～1958年，主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余由各主管局和专业公司管理。1959年7月10

日，由商业、供销、粮食等部门领导参加成立县物价委员会，设专职干部1～2人，负责全县物价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1984年起，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建立县物价局，担负全县物价审批、管理、监督及检查任务。

物价制定

解放后，国家对物价实行“统--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粮、棉、油、生猪、矿产、能源、重要生产资料、家用电器、手表、自行车、缝纫机、针棉织品、药品等重大商品价格，以及铁路、干线公路、主线航道运价，医疗、教育等重大收费均由国家制定；土特产、地方工业产品、支线运输价格等由省制定；中小农具、黄沙、石料、铁竹木制品、豆制品、酱菜、米醋、坑边纸、雨伞、皮鞋、钮扣等小商品价格以及县内运输价格，自来水、饮食业、旅馆、理发、洗澡等收费标准由县制定，企业无权定价。1978年以后，物价工作进行调整和改革，价格管理体制由单一计划价格改变为国家统一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县级物价部门管理价格品类逐年减少。1984年，放开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价格，三类工业品中小商品实行工商协商定价。1985年，又全面开放对农副产品的指令性价格管理，实行指导性代购代销。县管工业消费品价格减少到不满10种，余均下放企业管理。

1984年7月，设县物价检查所，加强物价检查监督。凡发现乱涨价、乱收费或变相涨价等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等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没收处理。据统计，仅1983、1985两年，全县罚没款近10万元。

物价调整

抗日战争前，物价基本平稳。以大米为例，每石米10元（法币）左右，最高13元，最低8元。抗战后，物价暴涨，至解放前夕，物价完全失控。仍以大米为例，民国26年6月每石法币8元，至38年4月21日涨至110万金圆券，折合法币3.3亿元，粒米价近百万元，比抗战前上涨4000多亿倍。

解放后，物价基本稳定。国家只对一些不合理的工业品价格作有计划有步骤的调整，总趋势是稳中略有上涨。据统计，1950～1985年的35年中，食糖提高21.88%，火柴提高1倍，肥皂提高56.67%，毛巾提高43.61%。与此相反，1985年，化肥比1955年下降21.2%，农药比1957年下降80.97%。主要农产品收购价则上涨幅度较大。以稻谷为例，1950～1959年基本不动。1960

～1965年粮食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国家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有计划地提高稻谷收购价32.8%。1978年以后，国家为改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长期背离价值的状况，大幅度提高稻谷收购价。1985年与1965年相比，收购价提高78%；1950～1985年，稻谷收购价提高121.43%，平均年递增2.3%。与此同时，生猪收购价提高141.73%，平均年递增2.55%；淡水鱼提高388.89%，平均年递增4.64%；蚕茧提高72%，平均年递增1.56%；毛竹提高569.42%，平均年递增5.58%。农产品收购价提高后，销售价也相应提高，但粮油销售不提价，购销亏损由地方财政补贴。

1985年与基期年主要工业品零售价、农产品收购价升降对比

	品名及项目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位价格(元) 1985年	基期年 年份	基期年 单价	1985年比基期年±%	平均年递升%
农产品收购价	稻谷	四等早稻	百公斤	31.00	1950	14.00	121.43	2.30
	油菜籽	含油率38.5%	百公斤	93.60	1950	15.12	519.05	5.35
	生猪	连头出肉率71.5%	百公斤	190.00	1950	78.60	141.73	2.55
	蚕茧	十一级干壳量7克	百公斤	280.00	1950	162.80	72	1.56
	淡水鱼	花鲢活1公斤以上	百公斤	176.00	1950	36.00	388.89	4.64
	毛竹	9寸	百支	328.00	1950	49.00	569.4	5.58
	茶叶	杭炒青五级九等	百公斤	200.00	1950	116.66	71.44	1.55
工业品零售价	食盐	浙盐	公斤	0.32	1950	0.25	28	0.71
	食糖	广东甲级榴花白沙	公斤	1.56	1950	1.28	21.88	0.57
	火柴	100根短梗	盒	0.03	1950	0.015	100	2
	肥皂	西湖333克	块	0.235	1950	0.15	56.67	1.29
	绸缎	杭73/38 11153电力纺	米	3.33	1958	3.00	11	0.39
	被面	软缎70305	条	17.32	1958	16.73	3.53	0.13
	毛巾	沪414钟牌	条	1.07	1950	0.72	48.61	1.14
	胶鞋	40码双钱	双	4.59	1956	4.10	11.95	0.39
	自行车	沪永久12型28寸	辆	155.00	1952	156.60	-1.02	-0.06
	缝纫机	杭一斗平板	架	148.00	1958	115.00	28.70	0.87
	化肥	45%尿素	百公斤	52.00	1955	66.00	-21.20	-0.79
	农药	45～50%乳剂1605瓶装	公斤	6.60	1957	34.68	-80.97	-5.75

此外，非商品收费如理发、旅馆、饮食等价格，也有不同程度提高。

解放35年来，由于农产品提价幅度大于工业品，逐步缩小历史上存在的剪刀差，使工农产品交换比价渐趋合理。如每百公斤稻谷1948年仅可换白布14.51米，1985年可换28.7米，上升97.79%；每百公斤生猪1948年仅可换白布55.56米，1985年可换175.93米，上升216.65%；每百公斤蚕茧1948年仅可换白布154.44米，1985年可换259.26米，上升67.87%。

1985年与基期年主要非商品收费标准升降对比

	规格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1985年比基期年±%	平均年递升%
			1985年（元）	基期年			
				年份	单价（元）		
房租	新居民用房	平方米	0.13	1952	0.08	62.50	1.48
	旧居民用房	平方米	0.10～0.12	1952	0.06	66.67～100	1.56～2.12
自来水	民用	吨	0.12	1963	0.12	0	0
	工业用	吨	0.24	1963	0.24	0	0
电费	民用	度	0.165	1952（小电厂）	0.90	-81.67	-5.01
学费	初中(一学期)	人	5.00	1956	8.00	-37.50	-1.61
电影票	35毫米普片	人	0.12	1975	0.10	20	1.84
洗澡票	男女	人	0.30	1950	0.15	100	2
理发	男子理发	人	0.35	1950	0.24	45.83	1.08
照相	一寸3张		0.45	1950	0.39	15.38	0.41
挂号费	初诊	人	0.10	1958	0.05	100	2.60
注射费	小针肌注	人	0.07	1958	0.05	40	1.25
	大输液注射	人	0.30	1958	0.10	200	4.15
住院费	每天	人	0.60	1958	0.30	100	2.60

1952～1985年几个年份主要农产品收购价

金额：元

	规　格	计量单位	1952	1957	1965	1976	1980	1985
稻谷	四等早籼	百公斤	14.70	14.60	17.40	19.40	23.40	△31.00
	一等晚粳	百公斤	17.80	17.20	20.40	22.80	27.20	△38.00
小　麦	统　货	百公斤	19.00	17.40	22.80	26.00	31.40	△42.40
油菜籽	含油率38.5%	百公斤	22.80	38.60	47.00	56.00	72.00	△93.60
生　猪	四　级	百公斤	60.00	80.00	98.00	98.00	127.00	190.00
菜　羊	二等四级	百公斤	67.40	85.80	106.00	135.00	192.40	170.00
母　鸡	1～1.5公斤	公斤	1.00	1.30	1.46	1.46	1.78	2.90
河　鸭	二　级	公斤	0.86	0.96	0.98	0.98	1.24	2.60
鸡　蛋	统　货	百公斤	70.00	112.00	142.00	140.00	178.00	220.00
白　鲢	活1公斤以上	百公斤	40.00	40.00	48.00	58.00	88.00	176.00
花　鲢	活1公斤以上	百公斤	44.00	52.00	56.00	62.00	92.00	176.00
草　鱼	活1.5公斤以上	百公斤	52.00	66.00	72.00	86.00	130.00	340.00
蚕　茧	十一级干壳量7克	百公斤	166.00	166.00	200.00	222.00	280.00	280.00
毛　竹	9　寸	百支	51.00	70～75.00	72.00	77.00	100.00	328.00
茶　叶	杭炒青5级9等	百公斤	104.00	134.00	184.00	188.00	200.00	200.00
春　笋	统货（中心价）	百公斤	/	36.00	36.00	32.00	66.80	106.82
枇　杷	红种一级	百公斤	24.00	46.00	37.00	46.00	68.00	/

注：△为比例价。

1952～1985年几个年份主要商品零售价

金额：元

	规　格	计量单位	1952	1957	1965	1976	1980	1985
菱　角	青　菱	百公斤	3.40	5.20	6.60	6.00	16.00	27.60
细羊毛	二等改良毛	公斤		3.84	4.30	4.30	4.68	5.60
兔　毛	二　级	公斤		24.16	24.00	24.00	36.80	104.00

续 表

	规 格	计量单位	1952	1957	1965	1976	1980	1985
大 米	早籼标二	公斤	0.236	0.223	0.214	0.276	0.276	0.276
面 粉	标准粉	公斤	0.31	0.334	0.334	0.34	0.34	0.34
菜 油		公斤	/	/	1.50	1.50	1.50	1.50
猪 肉	带骨统货	公斤	1.14	1.32	1.44	1.44	1.92	2.98
活 鱼	花鲢1公斤以上	公斤	0.58	0.66	0.68	0.68	1.08	2.40
鸡 蛋	鲜 统	公斤	0.80	1.26	1.60	1.56	2.04	2.30
食 盐	浙 盐	公斤	0.25	0.28	0.28	0.28	0.28	0.32
白 糖	榴 花	公斤	1.50	1.46	1.56	1.56	1.56	1.56
黄 酒	甲 级	公斤	0.66	0.68	0.66	0.66	0.66	0.66
卷 烟	沪筒装飞马	包	0.22	0.24	0.29	0.29	0.29	0.39
煤 球		百公斤	/	/	4.60	4.20	4.60	4.60
煤 油		公斤	/	/	0.90	0.68	0.68	0.68
火 柴	杭产短梗	盒	0.015	0.015	0.02	0.02	0.02	0.03
肥 皂	西湖洗衣皂	块	0.165	0.14	0.18	0.18	0.18	0.235
毛 巾	沪产414钟牌	条	0.85	0.86	0.88	0.88	0.88	1.07
白 布	杭产23×21	米	0.825	0.81	0.84	0.84	0.84	1.08
绸 缎	杭电力纺73/38 11153	米	/	/	3.00	3.00	3.00	3.33
被 面	软缎70305	条	/	/	16.73	15.33	15.33	17.32
丝 棉	甲 级	公斤	/	12.80	17.68	17.63	21.60	31.00
台 钟	三五牌	台	40.10	40.10	40.10	41.30	41.30	41.60
缝纫机	杭一斗平板	台	/	/	115.00	115.00	115.00	148.00
自行车	永久12型28寸	辆	156.60	156.60	153.30	153.00	153.00	155.00
胶 鞋	40码元宝鞋	双	/	4.10	4.26	4.55	4.55	4.59
普通红参	国产32支二等	公斤	/	/	200.00	213.00	213.00	242.00
农 药	1605 45~50%乳剂瓶装	公斤	/	34.66	13.50	6.60	6.60	6.60
化 肥	45%尿素	百公斤	/	66.00	66.00	45.00	45.00	52.00

1948年与1985年主要工农业产品交换量对比

表一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品名	年度	食盐（公斤）	白糖（公斤）	黄酒（公斤）	煤油（公斤）	火柴（盒）
稻谷（百公斤）	1948	52.23	17.41	39.18	19.59	1205.38
	1985	96.88	19.87	46.97	45.59	1033.33
	±%	85.49	14.13	19.88	132.72	-14.27
油菜籽（百公斤）	1948	96.00	32.00	72.00	36.00	2215.38
	1985	292.50	60.00	141.82	137.65	3120.00
	±%	204.69	87.50	96.97	282.36	40.83
生猪（百公斤）	1948	200.00	66.67	150.00	75.00	4615.38
	1985	593.75	121.79	287.88	279.41	6333.33
	±%	196.88	82.68	91.92	272.55	37.22
蚕茧（百公斤）	1948	556.00	185.33	417.00	208.50	12830.77
	1985	875.00	179.49	424.24	411.76	9333.33
	±%	57.37	-3.15	1.74	97.49	-27.26
花鲢（百公斤）	1948	160.00	53.33	120.00	60.00	3692.31
	1985	550.00	112.82	266.67	258.82	5866.67
	±%	243.75	111.55	122.22	331.37	58.89
毛竹（百支）	1948	86.67	28.89	65.00	32.50	2000.00
	1985	2050.00	420.51	993.94	964.71	21866.67
	±%	2265.29	1355.56	1429.14	2868.34	993.33

表二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品名	年度	肥皂（块）	毛巾（条）	胶鞋（双）	白布（米）	被面（条）
稻谷（百公斤）	1948	87.06	19.59	8.52	14.51	1.45
	1985	131.91	28.97	6.75	28.70	1.79
	±%	51.52	47.88	-20.77	97.79	23.44

续 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品 名	年 度	肥 皂（块）	毛 巾（条）	胶 鞋（双）	白 布（米）	被 面（条）
油菜籽（百公斤）	1948	160.00	36.00	15.65	26.67	2.67
	1985	398.30	87.48	20.39	86.67	5.40
	±%	148.94	143.00	30.29	224.97	102.40
生 猪（百公斤）	1948	333.33	75.00	32.61	55.56	5.56
	1985	808.51	177.57	41.39	175.93	10.97
	±%	142.56	136.76	26.92	216.65	97.30
蚕 茧（百公斤）	1948	926.67	208.50	90.65	154.44	15.44
	1985	1191.49	261.68	61.00	259.26	16.17
	±%	28.58	25.51	-32.71	67.87	4.70
花 鲢（百公斤）	1948	266.67	60.00	26.09	44.44	4.44
	1985	748.94	164.49	38.34	162.96	10.16
	±%	180.85	174.15	46.95	266.70	128.87
毛 竹（百支）	1948	144.44	32.50	14.13	24.07	2.41
	1985	2791.49	613.08	142.92	607.41	37.88
	±%	1832.63	1786.40	911.46	2423.51	1471.59

第三节 工商管理

管理机构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县设劝业员，掌管实业及交通事宜，并监督商务分会工作。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设劝业所。民国 9 年（1920）改实业科，主管工、农、商诸业。民国 27 年后改实业科为建设科。

解放后，武、德两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1951 年、1950 年设工商科，1956 年先后撤销，工商行政业务改由商业局主管。1961 年建立县工商行政管理

局，与县商业局“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1979年9月，与商业局分设，下置城关、新市、武康3个工商所。1984年又增设洛舍、下舍、上柏、三桥4所。至1985年，局、所共有工作人员89人。

市场管理

明代，武康有县城、上柏、三桥埠3个集市，德清有县城、新市、塘栖水北3个集市。清代，武、德两县又新增下柏、筏头、塘泾、二都、长安、杨坟、洛舍等集市。民国时期，两县共有大小集市12个，其中德清8个。解放后，集市又有发展，至1985年，全县除新联、梅林、高林、城关乡所在地无集市外，其余24个乡镇均有集市。

50年代，传统庙会集市遍及城乡。其日期（农历），徐家庄为三月初六，新市镇为八月十一，钟管为八月十六，二都为八月二十五，上柏、千山为九月重阳，城关为九月初三，武康为十月初一，洛舍为十月二十，等等。逢会，商贾云集，交易频繁。

全县市场管理，据旧县志记载，明清时，官府制有罚则四律：抬价者罚，欺行霸市者罚，私造斛、斗、秤者罚，器用布绢不如法者罚。同时规定，凡官府垄断经营的，民间私商不得插手，违者罚以上枷、杖笞、充军、没收其物，最严者处死。民国初年，市场管理沿袭清制。南京政府成立后，烟酒实行专卖，茶叶、土丝、茧行经营者，均须经批准领帖。出运者，须填单发卡，违者禁运。市场管理由商会、同业公会经办，物价也由两会参酌大城市行情议定。设有公秤，违者按同业行规处罚，重者送警察局惩办。抗战期间，市场基本处于无人管理状态。抗战胜利后，恢复商会管理市场。除承袭原有管理办法外，凡有碍公共卫生者，抬高物价黑市买卖者，有碍社会治安者，买卖军服者，均由警察所处理。

解放后，为稳定市场，平抑物价，县人民政府于1951年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和交通要道成立市管小组，取缔无证商贩，打击投机倒把。1953～1954年，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禁止入市自由买卖。1956年，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物资分一、二、三类管理：凡属国家统购的一类物资，如粮油等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后，可以凭证就地上市；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也可凭证上市；凡不属于统购、派购的三类物资，可以自由上市。若违反上述规定者，工商行政部门和市场管理委员会有权进行批评教

育，作价收购、没收或罚款等处分。1958年"大跃进"期间，大办食堂，取消自留地，农副产品上市极少，集市贸易受到影响。1961～1963年，党和人民政府纠正"左"的错误。市场管理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使集市贸易很快恢复和发展，农副产品上市量增多，成交额上升，物价趋向稳定。但也出现投机倒把等违法违章行为。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发文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倒把活动，全县在新市、城关、上柏、三桥、雷甸、武林头、洛舍等地设立检查站，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6812起，价值14.56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割资本主义尾巴"，集市贸易重遭摧残。1979年后，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市场管理放宽，集市贸易空前繁荣。从1982年起，全县投资300万元，新建农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17处，面积3万平方米，设摊3732个。1980～1985年，全县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13873万元；查处各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案件1701件，罚款29万元。



农贸市场

企业登记

清代，经营手工业、商业、工业、矿业必须向官署登记取帖和印信文簿。民国时期，德清县政府颁布《商业登记法草案》，对企业登记作过规定。解放后，1951～1985年，先后进行过7次工商企业登记，其中全面性登记4次。

第一次全面性登记在1951年。时值解放不久，私营工商业正处于恢复和发展阶段。武、德两县对各工商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划分经营范围，并对2490家大小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发照。

第二次全面登记在1957年。当时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企业性质发生变化。这次登记的工商企业有国营、供销社41家，公私合营164家，合作商店、合作小组1690个，个体手工业、小商贩160个。

第三次全面登记是1963年。时工商企业混乱，无证商贩乘机抬高物价，投机倒把，扰乱市场。这次工商企业登记，掌握“五准五不准”原则。五准是：1.城镇正式户口，一贯从事商业，生活确有困难者；2.原系职工或干部，被精简下放，生活又无出路；3.生活困难的烈军属；4.货源不需国家安排，市场需要；5.经营行业符合社会治安。五不准是：1.一贯从事投机倒把活动者；2.原来有工作，擅自离职经商者；3.下放农村滞留城镇者；4.单位供养退休人员；5.属于特种行业，未经公安部门批准者。通过这次登记，建立企业档案，清理整顿自发工商户，调整商业网点。全县有123户因不符规定，未予登记。

第四次于1981年6月开始，至1982年底结束。这次登记换证，按照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规定所有工商企业均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凡未经登记发照的一律不准开业，银行不予开户。需要关停的企业要申请，需要并转的要重新登记。所有商业均应按核准的营业范围经营，不得跨行业。这次全县登记和换发新证的企业有775家，其中工业494家，商业170家，交通运输13家，建筑业32家，饮食业44家，服务业22家。此后，企业登记转入经常。至1985年，全县登记的工商企业有1859家，其中工业1237家，商业445家，交通运输31家，建筑业33家，饮食业57家，服务业45家，修理业10家，旅游业1家。

商标、广告、合同管理

商标管理始于1966年。时国营新市化工厂生产的钮扣，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以“胜利”作商标，为全县解放后最早的注册商标。“文化大革命”中，管理中断，1982年8月恢复。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注册商标51个，查处违反商标法规案26件。

广告管理始于1982年。至1985年，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广告经营单位1个，注册广告20份；因违反广告管理条例处罚2家，罚款400元。

经济合同管理始于1984年。同年9月，县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至1985年，共签证合同541份，金额2565万元；确认合同6份，金额23万元；仲裁合同3份，争议金额1.62万元。

第四节　审计　计量管理

审　计

1984年6月，成立县审计局，工作人员4名。次年增至7名。

县审计局成立后，贯彻“边组建、边工作、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在组建机构和加强自身业务建设的同时，开展审计实践和探索。至1985年底，对38个单位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共查出违纪金额128.81万元，其中乱摊派、乱收费57.64万元，损失浪费15.2万元，挪用专项资金3.84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4.75万元，其他违纪金额47.38万元。此外，还对180个行政和企事业单位的集资、奖金、补贴和发放实物发出了清理调查通知书，并对31个单位进行抽查，共查出违反规定金额142.8万元。

计量标准管理

抗日战争前，武、德两县各设度量衡检定分所，各有检定员1人，配有检定标准砝码及器具，负责全县度量衡管理工作。抗战时，管理停顿，器具损失殆尽。抗战胜利后，两县政府为整顿“度政”，于民国36年、37年各设1名检定员，隶属县建设科，并从中央标准局购入县级度量衡检定器具1套。

解放初，度量衡管理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兼管，1961年，改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兼管。1980年5月6日，成立县计量管理所。是年6月和次年春节，县计量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商业、供销、粮食、集市的度量衡器进行两次较大规模的普查、普检、普修工作，共检木杆秤1236支，案秤370台，台秤1278台，使合格率提高到93%以上，消灭了旧杂制秤。此后，每年都进行“三普”工作，规模、范围逐年扩大。与此同时，还对千山、勾里、二都、城关电度表厂进行出厂检定，共检电度表19045只。并对28个企业的衡器进行普检、普修，使合格率从31.8%提高到93.4%。

1985年5月，县计量所改为标准计量所，对县内主要厂矿进行标准化管理，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是年，会同县乡镇企业局对全县37家乡镇企业、25种产品进行质量普查，并协助企业制订产品标准，参与标准审定12次；被批准为省标准7个、市标准5个。

第四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的农民生活，据民国22年（1933）《中国实业志》载：中等农户，全年收入238.2元（米91.8元、麦18元、蚕豆14.4元、黄豆10.5元、桑叶20元、茧19.5元、牲畜12元、柴料16元、其他36元），全年支出220.7元（衣20元、食117元、肥料农具32.5元、租税27.2元、住及其他24元），收支相抵，所剩无几。大部分雇农无田产，全仗趁工度日，工资微薄。抗战前，德清男工每日0.30元、月工资8元、年工资50元，女工月工资4元（时每石糙米4.5元）；武康男工每日0.34元、月工资8元、年工资90元，女工每日0.15元、月工资3元、年工资36元。典当和私人借贷又利率奇高（德清典借最高月息4分，普通月息1分6厘；武康最高月息2分，普通1分5厘），贫农不堪其苦。尤其是抗日战争时期，生活更为窘迫。据民国30年6月《新市区各乡赤贫调查》，不少赤贫农户流离失所，糠菜充饥。

调查情况如表：

	姓名及户数	生活状况
韶　村	汤宝发　等38户	食麸
西　蓟	吴三宝　等49户	食糠麸，流乞
新　塘	孙沈氏　等57户	食麸
乐　安	许德富　等42户	食糠，无米
白　彪	任保龙　等108户	困苦艰难，口食无度
双　林	朱友林　等364户	食粟子、橡子、麸皮、六谷
栎　林	俞阿庆　等97户	食糠、麸
代　舍	沈洪元　等67户	食糠麸、流乞无归
审　溪	杨二媪　等70户	疯患、流乞等

抗战胜利后，由于水旱灾害频仍，苛捐杂税繁重，农民生活仍每况愈下。以洛舍乡梁家墩为例：全村10户、37人，有田55亩、地15亩、鱼塘11亩，平房30间，草棚1间。全年粮食除交纳赋税租米外，人均口粮仅剩150斤，有9户人家半年需糠菜充饥，其中1户常需流乞糊口。在经济上，人均收入仅40元，半数农户靠借债过年；衣着，除2户能购买细布外，8户全赖土布蔽体，其中2户夏无蚊帐，冬无棉被。

农民住宅简陋，绝大部分以黄泥作墙。特别是武康，抗战时沿京杭国道一带房屋被毁，多数农民栖身于草棚，衣着也以质薄、价廉的士林布、龙头细布为主。新市一带农村则穿自纺自织的土布，偶逢好年景，也是“补丁加补丁，缝缝补补度光阴”。至于耐用消费品，更是一无所有。

解放后，农民生活逐步改善。1957年，人均口粮426斤，现金58.40元。此后除三年困难时期外，生活逐步提高，至1985年，全县农村人均口粮上升到817斤，经济收入达535元，比1957年分别提高0.92和8.16倍。

1957～1985年几个年份农民经济、粮食分配情况

	经济收益分配			粮食收益分配		
	经济总收入（万元）	集体分配（万元）	人均收入（元）	粮食分配总产量(万斤)	集体分配（万斤）	人均口粮（斤）
1957	2266.5	1196.1	58.4	17043.7	872.2	426
1962	3494.7	2146.6	91.3	20833.1	9867.0	423
1965	4392.3	2809.3	106.8	27718.1	12904.7	489
1970	6218.1	3959.4	128.5	32660.7	15557.7	533
1975	6957.9	4292.1	135.3	35177.1	16629.1	523
1980	10208.0	6125.5	194.3	37684.0	18365.4	576
1983	13668.9	12336.3	379.4	46092.1	28596.3	879
1985	20723.0	17261.0	535.0	41668.0	26204.0	817

注：①1970年粮食分配中不包括返销粮。

②1983年和1985年粮食分配中不包括饲料粮。

在消费结构上，据县统计局1985年农村抽样调查，在菜肴中，鱼肉荤腥增多，年人均猪肉15斤、鱼虾17.9斤、植物油8.6斤、家禽3.1斤、蛋8.6斤。其消费构成：食品占主要地位，为45.1%；住房次之，为29.4%；再次

是日用品、衣着、燃料，分别占12.5%、8.7%和4.3%。在穿着上，人均年支出51元，衣料讲究花式和质地，并趋向高档化、多样化和成衣化。化纤布取代了原来的棉布，占衣着消费的25%；呢绒、绸缎、毛线、皮革等中高档制品也进入家庭。据统计，1985年农村衣着构成为：化纤织物35.2%、棉布8.7%、呢绒6%、毛线制品5%、绸缎1.7%、鞋袜、丝棉及其他43.4%。

在住宅方面，绝大部分旧舍换了新居，草棚已基本绝迹。特别是1980年后，农村普遍新建钢筋混凝土楼房，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改善。至1985年，全县新建房屋53.9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51.76万平方米，人均居住35.9平方米，比1979年增长1.69倍。



选购补品

与此同时，购置高档耐用消费品的农户日益增多。1985年，全县平均每户拥有自行车1.35辆、手表2.47只、缝纫机0.62架、电风扇0.65台、电视机0.25台。全县农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都发生深刻变化(1985年农民家庭收支状况见下页表格)。

第二节　职工生活

工　资

民国时期，企业职工为雇佣制，雇员工资低微,且时有解雇之忧，生活无保障。据新市镇各业调查：泥木工日薪为0.24～0.48元，榨油工为0.65元，元木工为0.62元；店员月工资4～20元不等。学徒生活更为艰苦，学艺期间常替老板当佣人，工资微薄。其中酱酒作坊学徒：每月1元，年终付鞋袜费折

1985年农民家庭收支状况（抽样调查）

收入项目	人均（元）	支出项目	人均（元）
全年总收入	904.4	全年总支出	912.3
一、从集体统一经营得到收入	112.6	一、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231.2
其中：从乡村企业得到收入	100.0	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30.2
二、从经济联合体得到收入	8.4	三、纳税及上交集体承包任务	17.7
三、家庭经营收入	759.6	四、生活消费支出	600.4
1.农业收入	323.6	1.生活消费品支出	592.7
其中：粮食收入	202.5	（1）粮食	267.5
2.林业收入	14.4	（2）衣着	51.5
3.牧业收入	209.3	（3）住房	174.0
4.渔业收入	60.8	（4）用品	77.3
5.建筑运输收入	50.7	（5）其他	22.4
6.生产性劳务收入	62.2	2.非商品支出	7.7
7.商、饮、服务业收入	21.1		
8.其他	17.5		
四、其他非生产性收入	23.8	五、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32.8

注：据6乡12村60户农民调查。

米1石；水作坊学徒：供饭，每月发理发费，3年后，每月付米2～3斗；理发店学徒：供饭，独立操作后，收入交师傅7～8成；弹花店学徒：供饭，每年发衣着费12元。

教师待遇，抗战前，城镇中心学校教师月薪18～20元，最高30元，村校最低仅4元。抗战胜利后，以米代薪，一般月支糙米3石，且时有拖欠。

解放后，职工生活有保障。30多年来，几经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职工收入不断增长。1956年，全县职工人均月工资45.41元，1985年为84.88元，增长87%。除基本工资外，还于1978年实行奖金制，当年奖金占全部工资的15.2%，使职工的实际收入有较大上升。1985年，全县奖金占工资总额28.4%。

1965～1985年几个年份职工年均人数、工资情况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职工年均人数	职工年工资总额（万元）	职工年均工资（元）	职工年均人数	职工年工资总额（万元）	职工年均工资（元）
1965	7216	417.18	578.13			
1970	9187	484.92	527.83			
1975	12391	693.96	560.05	8297	424.0	511.0
1980	18131	1300.84	717.47	11325	776.9	686.0
1985	19800	2055.00	1037.88	16829	1676.0	996.0

福　　利

民国时期，职工无劳保福利。解放后，全民、集体职工在生老病死等方面有了保障。退休退职工人享受退休、退职工资。各厂矿还办起食堂、托儿所、浴室、厂医服务室等福利设施。部分厂矿还多次组织优秀工人、老职工到风景区疗养、休养。198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共支付劳保费621.24万元，比1978年的116.92万元增长4.3倍。

1978～1985年几个年份全民所有制单位劳保福利费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1978	1980	1985
退职退休费	42.8	101.81	276.77
死丧抚恤费	2.85	4.42	3.97
医疗卫生费	54.77	80.95	120.19
困难补助费	5.06	5.57	5.09
农副产品补贴费	0.35	0.41	19.21
文体宣传费	1.87	10.38	12.12
福利补贴费	5.28	8.82	16.72
福利设施费	3.57	6.88	32.38
计划生育费		3.80	14.73
洗澡理发费			88.59
其　　他	0.37	13.91	31.47
合　　计	116.92	236.95	621.24

住　宅

解放前，商店无集体宿舍，学徒在店堂内早起夜搭铺。工人住宿尤为拥挤，据裕纶丝厂资料载：31 平方米的宿舍内，置双层床 8 张，每铺 2 人，安排 32 个缫丝工住宿。

解放后，各厂、矿企业先后兴建职工住宅，特别是 1980 年以来，住宅建设速度加快。至 1985 年，全县全民和县属大集体单位建筑住宅面积 18.59 万平方米，比 1979 年的 1.35 万平方米增加 12.7 倍。

（参见《劳动人事》卷）



城关庆元新村





园田春色

第五卷 农业

第一章　粮油生产

县境内农耕历史悠久，作物品种繁多。据清乾隆《武康县志》载："稻、黍、稷、穄、粟、麦、麻、豆，各色诸种，凡浙中所产者皆全。"

晚清以后，战事频仍，农耕日益凋敝。民国4～11年（1915～1922），两县有弃耕荒田9.81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0.22%。民国17年《德清县政府特刊》载："今秋风雨为灾，总核收成仅四成余，其受灾最重之十七万余亩，几至颗粒无收。"此后，粮食生产虽有回升，但不能自给。民国24年，武、德两县植粮38.99万亩，年产稻谷70.36万担，民食所需105.12万担，尚缺34.76万担。抗日战争期间，农业萧条，粮食锐减，缺粮达2/3。抗战胜利至解放前夕，农业又遭摧残。据民国37年《浙江经济建设汇刊》统计：武、德两县耕地38.52万亩，其中水田34.03万亩，人均耕地2.59亩，粮食总产9058.2万斤，单产249斤。

解放后，农业生产稳步发展。1964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868斤。1979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1667斤，总产48423万斤。1984年总产49067万斤，为历史最高年份。1985年因调整产业结构等原因，人均耕地降至0.868亩，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减少6.01万亩，致使总产降至41131.6万斤。

1936～1985年几个年份粮食产量情况

	耕地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万斤)	亩产(斤)
	合计	水田	旱地		
1936	41.93			15030.0	356
1948	38.52	34.03	4.49	9058.2	249
1952	40.30	33.68	6.62	15019.0	428
1957	38.73	33.61	5.12	17936.0	515
1962	35.22	31.02	4.20	21176.0	632
1965	35.81	31.07	4.74	27643.0	884
1970	35.32	30.94	4.38	33039.0	1065
1975	34.58	30.84	3.74	35542.0	1181
1980	34.14	30.61	3.53	36844.0	1265
1985	32.82	29.60	3.22	41131.6	1474

注：粮食总产量包括春粮、薯类、秋杂粮及大豆。

第一节　作物种类、分布及产量

种　类

全县农作物共有28科、75属、92种、300多个品种。其中粮食作物5科、11属、12种；油料作物主要为油菜，分甘蓝型和白菜型两种。粮食作物有水稻、大麦、小麦、番薯、玉米、黄豆、蚕豆等，以水稻为主，大小麦次之。据县农业局统计，解放后曾大面积推广应用的稻、麦品种有113个；豆类、薯类仍以传统的农家品种为主。

水稻：按类型可分籼、粳、糯；按生长季节可分早、中、晚；按生育期可分早、中、迟熟3种。解放以来，全县推广各类水稻品种70余个。

小麦：按生育期可分早、中、迟熟，共推广应用11个品种。

大麦：有皮大麦、米大麦两类，共推广应用12个品种。

蚕豆、黄豆：主要沿用农家品种，共20余个。

番薯：推广应用的品种有胜利百号和徐薯18等。

油菜：推广应用的甘蓝型品种有胜利、胜利早、21006、408、浙油7号和92—13系等6个；白菜型有灯龙种、金芳子和八月菜等3个。

分　布

早稻、晚粳稻、糯稻、小麦、油菜、黄豆等，全县各地均有；杂交稻主要分布于城关、干山、洛舍、秋山、二都、三合、三桥、武康、上柏、莫干山、筏头、对河口等乡镇；大麦、蚕豆主要分布于城关以东的14个乡镇；番薯主要分布于城关以西的13个乡镇；玉米主要分布于三桥、上柏、武康等乡镇。

产　量

水稻　民国期间，粮田出产微薄。民国《德清县新志》载："收成之薄，一亩石许者，幸矣，甚者仅数斗。"据民国17年德清县政府调查：每亩圩田上等二石、中等一石、下等八斗；地田上等一石八斗、中等一石四斗、下等八斗；荡田上等一石六斗、中等一石二斗、下等六斗；山田上等一石五斗、中等一石、下等六斗。调查备考载："田地山荡，各乡上则为数极少，中下则实居多

1936～1985 年几个年份主要农作物产量

单位面积:万亩　总产:万斤　亩产:斤

	早稻			晚稻			大麦			小麦			蚕豆			番薯			油菜籽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36				40.35	356.4	14383.2				1.07	88.7	94.62	2.69	79.1	212.78	0.15	130.8	19.62	4.67	74.9	349.78
1948				33.04	260	8590.4				1.58	70	110.46	1.6	63	100.8	0.17	150	25.5	3.5	37	129.5
1952	9.49	344	3264.6	30.34	355.8	10797.1				0.91	96	88	3.56	81	287	1	431	431	3.16	80	253.4
1957	15.74	281	4419	32.77	361.8	11859	0.27	96	26	2.27	119	270	1.73	75	130	2.18	7	809	8.09	39	317.6
1962	18.59	456	8480	30.58	310.6	9497	0.13	111	14	2.98	131	391	6.85	126	862	0.99	410	405	1.73	55	259.8
1965	24.12	618	14891	30.96	305.4	10848	0.03	140	4	1.53	242	371	0.89	172	154	0.96	566	543	5.48	92	500.4
1970	27.79	610	16960	30.87	468.4	14488	0.19	193	36	1.79	135	242	0.49	132.6	65	1.1	541	593	5.36	140	751.3
1975	26.9	709	19076	30.76	470.4	14469	6.36	115	731	1.02	134	136	0.69	370	257	0.78	519	403	6.96	86	598.5
1980	25.25	770	19442	30.45	450	13707.2	5.25	340	1781	2.77	330	913	0.77	331	255	0.51	472	239	9.84	132	1301.2
1985	22.33	812	18145.6	28.53	670	19138.6	5.54	387	2143.9	42.53	362	917.68	3.01	627	188.6	1.07	424	453	9.25	226	2087.2

数。”民国37年，武、德两县种植水稻33.04万亩，单产仅260斤。解放后，水稻产量不断提高，近年更涌现一批丰产畈、高产田。1983年，雷甸乡双溪村10个农户种植早稻33.03亩，单产977斤；晚稻39.31亩，单产1022斤。1985年，全县种植水稻28.68万亩，平均亩产1300斤，比1948年提高4倍。

大麦　1951年种植67亩，单产153斤。后逐渐扩大，产量稳步提高。1973年种植8.03万亩，为种植面积最多年份，而总产、亩产则以1983年最高，分别达3224万斤和432斤。

小麦　民国37年，全县种植1.58万亩，总产110.46万斤，亩产70斤。解放后，种植面积扩大，产量不断提高。1979年种植3.43万亩，总产1350万斤，亩产394斤，为历史上产量最高年份。

蚕豆　解放前夕，县内零星种植1.6万亩，总产100.8万斤，单产63斤。解放后以1962年种植最多，计6.85万亩，总产862万斤，单产126斤，比解放前夕增长1倍。

番薯　历来种植较少。民国37年，全县种植0.17万亩，总产25.5万斤，单产150斤。解放后，年均种植在1万亩左右，单产约400斤。1985年，全县种植1.07万亩，总产453万斤，单产424斤。

油菜　解放前产量甚低。民国37年种植3.5万亩，总产129.5万斤，单产37斤。解放后，种植面积扩大，产量提高。1985年，全县种植9.25万亩，总产2087.2万斤，单产226斤，比1948年增长5.1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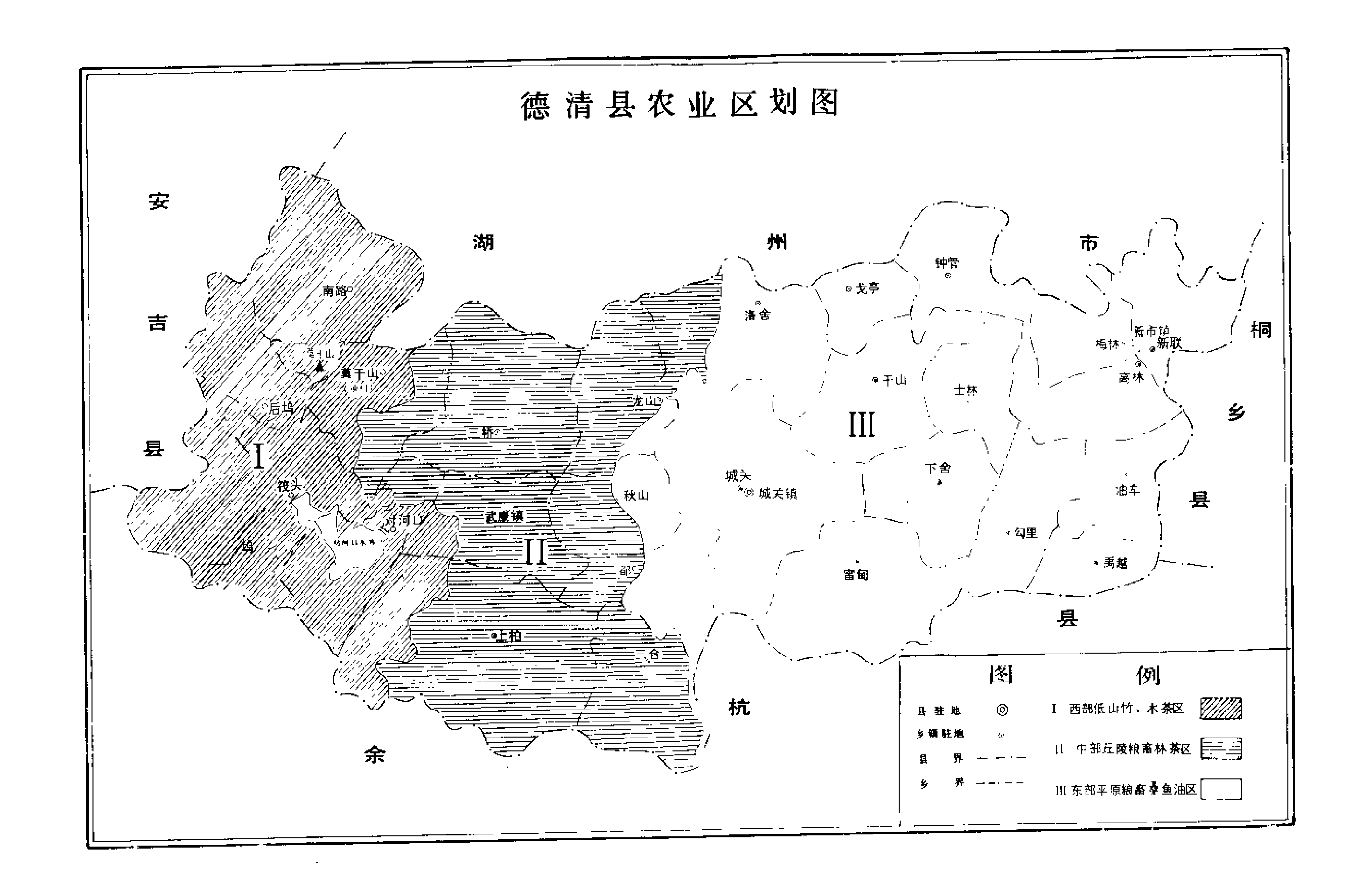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区划及耕作制度

种植区划

据地貌、地质、土壤的不同，全县划分为3个农区：

西部低山区　包括南路、筏头、后坞3乡的全部和对河口、莫干山、上柏乡及武康镇的局部，共39个村。土地面积占全县23.4%，人均耕地0.9亩。

区内耕地狭小，半亩以下山垄田块占耕地总面积76%，土层浅薄，土质以黄泥沙和泥沙为主，一般耕作层仅12厘米，漏水漏肥，抗旱能力差，粮食


德清县农业区划图
安
吉
县
湖
州
市
桐
乡
县
杭
余
县
南路
莫干山
后坞
筏头
对河口
I
II
III
桥
武康镇
上柏
龙山
秋山
城关镇
城头
洛舍
戈亭
钟管
干山
士林
下舍
新市镇
新联
雷甸
勾里
禹越
油车
图例
县驻地
乡镇驻地
县界
乡界
I 西部低山竹、木茶区
II 中部丘陵粮畜林茶区
III 东部平原粮畜桑鱼油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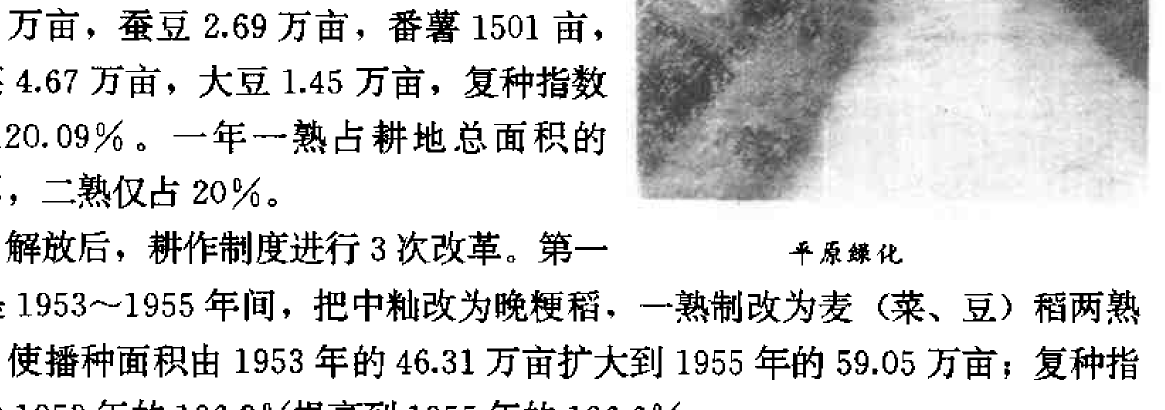
生产以二熟为主。

中部丘陵区　包括三桥、三合乡全部和莫干山、对河口、上柏、二都、秋山、洛舍、龙山、武康等乡镇的局部，共66个村。土地面积占全县28.3%，人均耕地1.93亩。

区内丘陵、平原相兼，地貌复杂，易洪易涝。91%稻田为青紫泥和缸泥，余为黄粉泥和泥沙，土壤疏松，但易板结。粮食生产以水稻为主，二熟、三熟并重。

东部水网平原区　包括城关、雷甸、戈亭、干山、钟管、下舍、勾里、油车、禹越、新联、梅林、高林、士林等乡和洛舍、二都、秋山、龙山乡的局部，共204个村。土地面积占全县48.3%，人均耕地1.37亩。

区内地势平坦，耕地连片，水源丰富，灌溉便利，土层深厚。但地下水位高，明涝暗渍，排水不畅。粮食生产以三熟为主，复种指数高达259%。



平原绿化

耕作制度

民国时期，县境粮油作物除少量春花、晚稻外，基本上均为一年一熟制。民国25年（1936），全县耕地41.93万亩，播种面积50.38万亩，其中水稻40.35万亩，小麦1.07万亩，蚕豆2.69万亩，番薯1501亩，油菜4.67万亩，大豆1.45万亩，复种指数为120.09%。一年一熟占耕地总面积的80%，二熟仅占20%。

解放后，耕作制度进行3次改革。第一次是1953～1955年间，把中籼改为晚粳稻，一熟制改为麦（菜、豆）稻两熟制，使播种面积由1953年的46.31万亩扩大到1955年的59.05万亩；复种指数由1953年的106.3%提高到1955年的136.6%。

第二次是1956～1968年间进行的单季稻改为双季连作稻。1968年，全县种植双季连作稻25.64万亩，复种指数186.32%，比1955年提高49.72%。

第三次是1969～1984年间进行的二熟制改为三熟制。1984年，三熟制种植面积13.54万亩，占水田总面积的14.5％，复种指数达223.13％，比1968年提高36.81％。

第三节　良种推广与培育

清代，县境以种植粳稻为主。品种有早熟避雀害的“雀不知”，大穗型“三穗千”，矮秆抗倒伏的“师姑粳”、“铁秆糯”，色乌而香的“乌香糯”等。晚清以降，早籼有六十日籼、八十日籼、百日籼，均源于福建占城。民国36年(1947)，两县成立农业推广所，引进、推广早籼2065、中籼1号和晚籼9号等10余个品种，但未能普及。

解放后，于50年代初推广矮脚老来青、落霜青、太湖青和温州籼等，为当时籼改粳和单改双耕作制度提供了良种。60年代初，贯彻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建立县、公社、大队3级良种繁育场。其中公社种子场7个，面积175亩；大队种子场83个，面积2189亩；引进推广水稻、大麦、小麦、油菜、番薯等百余个品种。

早稻　1962年引进早籼矮脚南特号，取代秆高易倒的莲塘早、陆才号，成为当家品种。1964年后，全县每年种植10万亩以上。矮脚南特号具有秆矮、耐肥、抗倒伏的特点，高产田亩产可达800斤。1970年，又从广东引进早籼广陆矮4号，取代品种退化的矮脚南特号。这一品种具有适应性广、耐肥抗病等特点，全县种植时间最长。1974～1983年，年均种植16万亩左右，高产田亩产可达1000斤以上。1982年又从浙江农业大学引进具有抗病、早熟高产优点的浙辐802，取代抗病力较弱的二九青和原丰早，1984年种植9.6万亩。此外，还先后推广过团头天花落、有芒早粳、双科1号、先锋1号等品种。

晚稻　1963年引进耐肥抗倒、抗病力强的晚粳农垦58，取代秆高易倒、抗病力弱的老来青和太湖青。1965～1972年间，每年种植18万亩左右，成为晚稻主要品种。1969年从嘉兴引进晚粳农虎6号，取代种性退化、纯度较差的农垦58。1973～1978年间，每年种植10万亩以上，其中1974年多达21.28万亩，占晚稻总面积的69.14％。1976年，对农虎6号进行提纯复壮，更名为农虎3－2。1982年，全县推广种植15.13万亩。此外，尚有新太湖

青、桂花黄、荔枝红、金垦 18、京引 15、嘉湖 5 号、秀水 06、秀水 48、秀水 55、双糯 4 号、祥湖 47 等。其中秀水 48（晚粳），1985 年种植 10.15 万亩。

杂交稻　1975 年起先后引进汕优 6 号、汕优 64。1979 年，县境开展杂交稻制种工作，至 1985 年,累计制种面积 4000 亩左右，年种植面积约 5 万亩，其中莫干山乡何村种子场，1986 年种植汕优 6 号 16 亩，总产 4960 斤，单产 310 斤，创全县制种亩产最高纪录。

小麦　历来沿用传统品种，民国 36 年引进推广浙农 9 号，增产 18%。解放后先后推广过矮粒多、南大 2419、扬麦 1 号、908 等品种。其中 1959 年前以矮粒多为主，占小麦总面积的 83.7%；1972～1976 年间以扬麦 1 号为主，占小麦总面积的 80%；1983 年后以 908 为主，占小麦总面积 33%。

大麦　1971 年前推广立夏黄、757、无芒六棱和浙农 12 等品种。1971 年引进早熟 3 号，取代 757 和浙农 12，成为当家品种。1976 年，全县种植早熟 3 号 5.1 万亩，占大麦总面积的 88.27%。1979 年后，又引进早熟高产的 67—11，1982 年起，每年种植约 1 万亩，成为主要当家品种。

番薯　解放前以红皮白心种为主。1956 年从国外引进胜利百号。此后，年种植均在 1 万亩左右，至今仍属当家品种。1983 年从江苏引入徐薯 18，一般亩产鲜薯 2000 斤以上。

油菜　1959 年前以白菜型灯笼种与金芳子为主，每年种植面积 3～5 万亩。1956 年从四川引进抗病力强、产量高的甘蓝型胜利油菜，1960 年后成为当家品种，年种植占总面积的 51.36%。1980 年又从镇海县引进甘蓝型油菜 92—13 系，1982 年种植 1.72 万亩，产量比胜利油菜高一成以上，成为主要当家品种。此外，还推广过胜利早、浙油 7 号、21006、480 等品种。

附：县良种繁育场

1950 年初创办，名德清县农场，址设城关东郊三里塘。1958 年改今名。场分三里塘、七里塘两部分。七里塘以繁育稻、麦良种为主，三里塘以繁育良种猪为主。1985 年，全场有职工 89 人，其中行政干部 5 人，技术干部 5 人；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其中种子仓库 731 平方米，猪舍 3505 平方米；有水田 469 亩、桑地 18 亩、白地 4 亩、鱼塘 142.4 亩。

建场以来，曾选育推广农选 7 号、广陆矮 4 号、农虎 3—2 号、双糯 4 号稻种和早熟 3 号大麦种，增产效果显著。此外，还生产大量等级良种，其中

1985年生产35.54万斤。

畜牧生产具有一定规模。近几年，常年饲养母猪146头，公猪19头，肉猪约2600头。除为乡村提供良种猪源外，还为外贸每年提供出口中猪1100～1300头。同时还开展选种育种、杂交优势利用等科研工作。

第四节　栽培技术及管理

解放以来，县境稻麦在栽培上曾改小麦点播为条播、大麦条播为散播、水稻大田育秧为尼龙薄膜遮覆育秧及二熟制早稻蒸气育秧等。在管理上，按照“农业八字宪法”（水、肥、土、种、密、保、工、管），对农作物适时、合理地进行灌水、施肥和培土。在农艺上以改良水稻育秧、种植、施肥为主。

育秧　1956年，随着双季连作稻的推广，两县先后改传统的水田密播育秧为半旱田育秧，减少烂秧，提高成秧率。1964年在城关公社卫星大队和高桥公社红丰（天皇殿）大队进行尼龙育秧试验，成熟期比露天育秧提早4天，亩产增长5～10%。翌年大面积推广。1978年以县农科所等地为试点，在全县推广“两降一扩”（降低秧田播种量、大田用种量和扩大秧田面积、培育粗壮秧苗）的育秧方法，使每亩大田平均用种量节约9.1斤。1982年推行地膜育秧法，经三桥公社五四大队试验，秧苗素质好，成本比尼龙薄膜育秧节省2/3。次年，全县育秧868亩，移栽大田8500亩。1985年，全县普遍应用。

密植　1955年起推广水稻小株密植，一般每亩4万丛左右，每丛不少于6株，改变历来大株稀植的种植习惯。

施肥　解放前以农家肥为主，解放后逐步推广化肥。1952年，两县施用氮肥185万斤，每亩耕地4.6斤，效果显著，深受农户欢迎。后氮肥供应不断增加，1975年增至3070万斤，亩均88.8斤。由于化肥使用量不断增加，致使土壤板结。为解决此问题，县农科所于1978年推广“控氮增磷增钾”施肥技术。经三桥公社种子场试验，粮食亩产增长23.4%。1982年在全县推广，1985年，每亩磷钾肥施用量从46.4斤增至50斤。

第五节　植物保护

病虫害

县内粮油作物主要病害有纹枯、白叶枯、稻瘟、矮缩、恶菌、赤霉等。主要虫害有螟虫、粘虫、叶蝉、稻蓟马、卷叶虫、褐稻虱和蚜虫等。在作物中，以水稻受害为最。

民国时期，曾发生螟虫、稻椿象危害。民国37年（1948），徐家庄乡呈报县政府“早稻放穗，发生臭虫（稻椿象）吸食稻汁，以致枯槁。晚稻未放花以前，发生蚜虱，及至结穗，则突有螟患……秋收只三成之数。”

解放后，50年代初发生螟害，以三代三化螟危害最烈。1959年后发生的纹枯病、稻瘟病、白叶枯病，成为水稻3大病害。后虫害发生变化，三化螟渐少，二化螟、卷叶虫和褐稻虱渐多。1963年首次发生稻蓟马危害，1968年，全县五代褐稻虱大暴发，危害面积15万亩，损失粮食2800万斤。1970年发生早稻穗颈瘟，成灾面积10万亩，损失粮食约1700万斤。1974年发生晚稻稻瘟病6.9万亩，损失粮食1034万斤。1977年后，“植保”工作渐趋正常，但余患未尽，致使1978年早稻发生纹枯病，危害15.7万亩，损失粮食118.24万斤。

防　治

民国时期，仅施用草木灰、烟筋等土法防治，效果不佳。解放后，50年代初，以人工捕杀为主。据1951年武康统计，发动治虫人数1.10万人次，捕蛾244.85万只，采集卵27.26万块。50年代末，改为以农药防治为主。1960年，全县供应各类农药54.48万斤，亩均施药1.54斤。后用药量逐年增加，1970年供应各类农药294.92万斤，亩均8.34斤。由于用药量增加，致使成本提高，据雷甸公社中初鸣大队调查，1958年农药成本每亩1元，1982年增至8.03元。为降低成本，县农业局于1975年推广有效低浓度农药。此后成本有所下降。

植保队伍

1966年建立县、公社、大队3级植保队伍，培训植保人员。至1982年，全县有公社植保员26名，大队植保员37名，生产队植保员345名。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村相继建立配药站。到1985年止，全县有村配药站200余个，植保员268人。

测报，详见《科技》卷。

第二章　蚕桑生产

蚕桑为县内主要特产。三国时，武康生产的蚕丝被称为“御丝”，享誉全国。明朝，养蚕已成为主要产业之一。据洪武年间王道隆纂《菰城文献》载：“德清桑叶宜蚕，县民以此为恒产，傍水之地，无一旷土，一望郁然。”成化年间贾止善的《德清道中》和瞿宗吉的《二都防风氏歌》更有“桑林两岸三州接”、“桑柘阴阴迷四顾”的记载。明清以降，蚕桑生产兴盛不衰。民国16年（1927）前，武、德两县有桑园11.33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4.41%，仅次于吴兴、桐乡、海宁，居全省第四位。蚕茧产量，民国16年为6万余担，次年增至7万余担。民国18年起，虽茧价下跌，但与种田相比，每亩桑园抵得上1.5亩水稻田的收入。到民国20年，桑园激增至12.6万亩，蚕茧总产达8.8万担，成为民国时期蚕茧产量最高的年份。此后连续数年，产量一直稳定在7万担以上。

抗日战争时期，桑园荒芜，面积骤减，生产凋敝。民国36年，武、德两县桑园仅剩6.54万亩，蚕茧总产2.10万担，比民国20年面积减少48%，产量下降76.1%。

民国时期几个年份蚕茧产量情况　　单位：担

	全年蚕茧总产量		
	武　康	德　清	合　计
民国 20 年	8000	80000	88000
民国 22 年	6998		
民国 25 年	12773	60000	72773
民国 29 年		45300	
民国 30 年		58100	
民国 31 年	3000	47136	50136
民国 35 年	1667	33880	35547
民国 36 年	1073	20000	21073
民国 37 年	1400	28000	29400

解放后，武、德两县于 1950 年新辟桑园 2364 亩，全年蚕茧总产 3.65 万担。此后桑园逐年增加，1952 年增至 7.76 万亩，1957 年又增至 7.96 万亩。同时由于注重科学养蚕，产量逐年递增。1953 年超过 5 万担，1956 年接近 6 万担（59918 担）。“大跃进”期间提出“无叶保丰收”的口号，盲目增加饲养批次，致使全县蚕茧产量急剧下降：1958 年为 5.64 万担，1960 年降至 4.11 万担，1961 年又降至 2.26 万担。三年调整时期，蚕桑生产回升。1965 年，蚕茧总产 6.73 万担。

“文化大革命”中，广大群众抵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积极培桑种桑。1976 年，全县有桑地 8.42 万亩，比 1965 年增加 8812 亩。蚕茧生产推广蜈蚣簇、方格簇等新技术，提高上茧率和茧丝质量。1972 年，全县蚕茧总产首次突破 10 万担。此后生产略有起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蚕桑生产有新的起色。至 1985 年，全县蚕茧总产达 15.45 万担。其中春茧平均张产 101.6 斤，首次突破单产百斤茧，成为历史上蚕茧产量最高年份。

解放 36 年来，蚕桑生产涌现不少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1952 年，下舍区西葑乡陈家圩陈梅生共育室运用高温控制僵病，获春茧单产 101.4 斤，成为全县第一个突破张产百斤茧共育室。接着，士林水北姑嫂养蚕室连续 2 年突破蚕茧张产百斤关，轰动全省蚕区。1957 年，城关乡幸福农业生产合作社加强桑

1949～1985 年几个年份蚕茧产量情况

单位　蚕种:张　单产:斤　总产:担

	春蚕			夏蚕			秋蚕			合计			桑园面积（亩）
	蚕种	单产	总产	蚕种	单产	总产	蚕种	单产	总产	蚕种	单产	总产	
1949	58000	25	14500				16992	22	3753	74992	24	18253	65448
1952	81037	47	37963	16856	19	3177	36307	22	7819	134200	37	48959	77614
1957	78022	52	40706	20077	20	4000	43619	23	9791	141718	39	54500	79598
1962	50754	47	23867	17524	20	3516	29683	19	5642	97961	34	33025	85259
1965	58018	63.7	36942	19056	47.1	8967	44560	48.8	21412	121634	55.3	67321	75467
1970	65960	70.6	45893	27976	45.6	12754	67684	39.2	26720	161620	53	85367	79956
1975	67793	67.2	45560	24053.5	56.8	13664	79884	48	38321	171730	56.8	97545	83179
1980	64195	92.7	59525	25088	76.4	19176	71433	57.8	41312	160716	74.7	120013	82737
1985	59413	101.6	60006	26986	68.2	18414	113471	67.1	76128	199870	77.3	154548	80343

园肥培管理，增产桑叶，桑园亩产茧达到117.21斤，成为全省第一个亩产超百斤的先进单位。至1962年，全县涌现省级劳动模范8名，华东地区劳模1名，全国劳模1名。此后，不少省（市）派员前来参观，交流培桑养蚕经验。

第一节 培 桑

桑苗培育

明代以前采用播籽、插条、压枝等方法自培自育。明末清初，桐乡、海宁等地培植、出售一年生实生苗（广秧）后，才以买苗为主。

县内商品苗始于民国期间。其时，德清城区太堡塘、洛舍何家坝、新市河东等地培育二年生实生苗（草桑），年销售近百万株，颇受蚕户欢迎。解放后，贯彻“自培、自栽、自给”的培苗方针，1963年，县农业局在东坡牧场开辟桑苗场150多亩，年产嫁接苗80余万株。以后贯彻三级办场，全县兴办公社苗场14个，计263亩，年产184万株；大队、生产队“农牧桑”综合场2680多个，年产桑苗近600万余株。1985年，全县有桑苗场181个，苗地1.63万亩，累计培育嫁接苗13741.8万株，达到基本自给。

在办苗场的同时，开展野生桑苗嫁接改良工作，1963年嫁接成功。从而改变以往“三年野、三年嫁、三腰六拳、六年收获”的状况。

桑种改良

传统桑树品种有火桑（俗称早桑、青桑）、湖桑（俗称晚桑、平桑）两类。火桑分红皮、白皮2种，湖桑有紫皮、青皮、荷叶白、梅子、白条、大种、麻桑等。县境以湖桑中的白条为主要栽培品种。

解放后，于1958年引进荷叶白（尖头、团头两种）、桐乡青、湖桑（197、199两种）、新一艺赖、育二号等7个品种。其中荷叶白，桐乡青，湖桑197、199为早桑四大推广优良品种，至1980年，基本上取代原来的红、白皮火桑。

病虫害防治

县内桑树病害，主要有萎缩（隆桑）、褐斑（烂叶）、污叶、卷叶枯、干

枯、拟干枯、平疹干枯、芽枯、赤锈、白粉、黑白粉、灰色膏药、白纹羽、紫纹羽（烂根）、根朽、根瘤线虫病等18种，而以褐斑、萎缩病危害最大。每逢降水过多年份，褐斑发病面可达95%左右，损叶60%；萎缩病发生面20～40%之间，导致叶质病变，桑叶萎缩。

虫害有危害叶质的桑虱、桑象虫、尺蠖、桑毛虫、野蚕、金龟子、桑蓟马、青叶蝉、红蜘蛛等40余种，危害根苗的有地老虎、蜗牛等3种，危害树干和枝条的有堆砂蛀、白蚧、天牛、桑稍蠹等7种。据民国21年（1932）武、德两县治虫委员会调查，两县12.6万亩桑园全部遭受虫害，其中四都、上柏、罗庙、盛山、洛西、仁里、六安、蒲南、海卸、大麻、虎啸、衡溪、下舍等地危害尤烈，损失秋叶价值21万余元。

病害防治，县境蚕农通常采用选择无病枝条接穗，防止桑剪传染，常年不剪以蓄养份，挖掘病株，撒石灰粉消毒，开沟排水，隔行伐条等办法。

虫害防治，民国时期大都采用冬耕挖窝、春季刮卵的办法。也有用河泥封拳及幼虫成熟结茧时摘除野蚕、桑蟥茧等。解放后先后采用人工捕捉、灯光诱蛾和培养寄生蜂等方法。

药剂防治，民国期间一般都用巴豆、雷公藤、百部、辣姜头草、野苎艿等野生药草煎汤喷浇。解放后采用鱼藤精、敌敌畏、敌百虫、六六六粉等化学药剂防治。

第二节　育　　蚕

蚕种改良　县内养蚕，向以土种自繁自育为主。清同治十三年(1874)，乐安、栎林、士林等村养蚕大户始制种出售，蚕农称之为新市白皮蚕种。

民国10年（1921）前后，县内盛行的土种有余杭皮种、吴兴太湖种、塘栖三眠种、新市白皮种、泥蚕种、龙角种、大茧种、王龙种、柘蚕种、按盐种等18个。这些蚕种蚕体弱，易发爬蚕（脓病）、乌介（软化）、白僵等病，且产量低、质量差。为改良蚕种，民国6年，武康试办盐卤蚕种场，年制盐卤种27张。民国21年，张造时在德清试办清溪蚕种场。民国25年，邵申培等人合股创办大有第干蚕种场，生产第一代老虎牌杂交蚕种，次年销售1.97万张。饲养后，产量质量超过以往蚕种。抗战胜利后，相继建立白虎圩蚕种场和莫干蚕种场，生产狮球牌和天竺牌蚕种。至解放前夕，县内各种场生产的杂交

蚕种有“新桂×华 5”、“华 3×褚桂”、“华 5×翰桂”、“华 6×西巧”、“华 5×化桂”等 15 个品种。

解放后，春育主要品种有“正 5×正 8”、“东肥×华合”、“苏 12×东 34”、“苏 16 苏 17 正反交”、“杭 7 杭 8 正反交”、“东 34×603”、“浙农 1 号×苏 12”、“瀛汗×华 8”、“瀛文×华 10”等；夏秋有“306 华 10 正反交”等。1985 年，全县各种场制种能力达 20 万张以上，为解放初期的 7 倍，除满足县内需要外，还销往外地。

在现行春蚕中，“杭 7×杭 8”茧层量为 0.597 克，茧层率 24.25%，丝长 1529 米，比解放初期的“瀛汗×华 8”分别提高 40%、24%和 35%。夏秋茧的“浙农 1 号×苏 12”，茧丝长 1082 米，比“瀛文×华 10”提高 30%。

科学饲养　县境自推广改良蚕种以来，护种、浴种、催青等工作均由蚕种场进行，改变千百年来家家产种、户户催青的老传统。抗战胜利后，武、德两县于民国 36 年建立蚕业指导所，开展技术指导，提高养蚕水平。

解放后，随着蚕业科研的发展，不断改进养蚕技术。加温推行天火弄、地火弄，逐步取代传统的炭缸、火盆。1963 年推行小蚕坑床育。收蚁于 1957 年起推广“纸引”、“网收”等方法。饲蚕于 1962 年推行老蚕条桑育，1980 年推行稚蚕片叶育。蚕病采用化学药剂防治，过去蚕农担心的各种蚕病，已基本得到控制。据 1985 年县蚕桑学会蚕病抽样调查，全县发病率为 19.16%。

1985 年蚕病危害调查情况

	调查蚕种张数	胃肠型脓病		空头病		血液型脓病		僵病		合计	
		发病张数	占%	发病张数	占%	发病张数	占%	发病张数	占%	发病张数	占%
春蚕	47236	5177	10.9	9084	19.2	537	1.1	182	0.3	14980	31.71
夏蚕	23529	1192	5.0	1835	7.7	222	0.9	140	0.5	3389	14.4
早秋	30526	2055	6.7	2848	9.3	257	0.8	145	0.4	5305	17.38
中秋	42116	1306	3.1	1506	3.5	752	1.7	242	0.5	3806	9.04
合计	143407	9730	6.78	15273	10.65	1768	1.23	709	0.49	27480	19.16

第三节　原蚕制种场

1985年止，全县有规模较大的原蚕制种场4个。

庆丰蚕种场　位于县城西郊。民国25年（1936）由私人合股育种，抗战时期停业，部分蚕室、贮桑室、上簇室被焚，蚕具损失严重。民国36年重新整建，至38年春恢复，可饲养原蚕1410克蚁量。解放初，嘉善县徐鸣岗私营蚕种场，县境白虎圩蚕种场先后并入，改为公私合营德清蚕种场。1966年转国营，改今名。解放以来几经扩建，技术设备不断完善。1985年有桑园450亩，年饲养3600克蚁量，生产蚕种5万余张。

莫干蚕种场　位于莫干山麓庾村。民国35年由沈景英创办。办场初，在大洋里、游公坞等地垦荒栽桑120亩。两年后，生产天竺牌蚕种。解放后于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1965年转为国营。1985年有桑园160亩，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年饲养1800克蚁量，产种3万张。建场以来，共生产蚕种60余万张。

东衡蚕种场　位于洛舍乡东衡里。1958年由洛舍公社创办，1962年转为国营。办场初期，有房屋4850平方米，桑园346亩。随着蚕桑生产的发展，设备逐步更新。1985年有房屋9750平方米，桑园312亩，年饲养原蚕蚁量2400克，产种3.5万张。建场以来，共生产蚕种76.52万张。

德清蚕种场　位于士林乡水北村。1951年春试育原蚕蚁量450克，制种1万张。翌年正式建场，成为全省第一个国营原蚕饲育区制种场。原蚕饲育区利用农民房屋、桑叶、劳力，由集体饲养、国家收购种茧制种，蚕种场派技术员进行指导，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原蚕区范围曾多次变动，现以水北村为主，由周围16个村民小组、32个共育室组成。有桑园1100亩，春季饲养6500克蚁量，制种12万张。1985年，蚕种场有房屋4300平方米，设有蚕种保护、催青等室，并有空气调节、电气加温等自控装置。建场以来，共生产杂交蚕种382万张。

附：一、催青室

武、德两县在抗战前均采用户户对蛾，家家催青的传统生产方式。民国26年，为发展养蚕生产，德清县蚕业推广所租用大有第十蚕种场房屋及用

具，代为蚕户催青。抗战开始后停顿。1949年恢复，改由县蚕业合作社和蚕业指导所合办，直至解放。

1950年，武、德两县除大有催青室外，又利用公堂庙产陆续办起洛舍大佛寺、新市对峰浜、下舍陆家兜、二都塘泾、三桥黄泥兜等18处催青室。1958年，各地催青室先后并入原蚕制种场。同时在城关、新市各建催青室9间。至1978年，两处催青室扩建至25间，可容纳一次性催青蚕种10万张左右。

二、蚕种冷藏库

建于1959年，地址城关镇西门百凉山麓，库房15间，450平方米，全套现代化设备，可容纳30万张蚕种。

第三章　渔业生产

据旧县志记载，早在2000年前，人们已利用水面养鱼。相传今干山乡境内的范蠡湖（今蠡山漾），为春秋时期越国大夫范蠡养鱼处。

县内水产资源丰富，养殖的主要有草、青、鲢、鳙、鲤、鳊、蟹等；野生类除鳘条、鳑鲏、鲫、鲈、鲇、鳟、鳜、黑鱼外，尚有鳗、鳅、鳝、虾以及螺蛳、河蚌等。

抗日战争以前，家鱼仅在内塘养殖。抗战时始利用外荡养殖。民国28年（1939），全县产鱼2万担。至解放前夕，年产成鱼5.1万担左右。

解放后，人民政府在重视内塘养殖的同时，积极支持外荡养鱼。1952年，全县养鱼面积扩大至3.04万亩，年产7.84万担，比1950年分别增加1.3万亩、2.67万担。此后渔业生产稳步发展。1957年养殖3.85万亩，年产成鱼10.5万担。1960年，为解决缺粮困难，全县填塘改田800多亩，浅塘种稻1000余亩，内塘面积骤减。同时，外荡养鱼与种菱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尤其是1961年4月，国营外荡鱼场下放给生产队经营后，更加剧养鱼与种菱的矛盾。次年，全县养殖面积降至1.78万亩，年产鱼3.81万担。1963年又因解决猪饲料问题，提倡养殖“三水一绿”（水浮莲、水葫芦、水花生、绿萍），水面空间更加缩小。至1982年，全县渔业生产还未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

此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鱼塘面积扩大。至1985年，全县养殖面积5.85万亩，其中内塘2.26万亩、外荡3.16万亩、水库0.43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58.3%。年产淡水鱼20余万担，比1950年增长3倍，成为全省淡水养殖重点生产区之一。

第一节 养　　殖

内　　塘

民国期间，家鱼养殖大部分利用天然池塘，产量普遍较低。据民国23年（1934）《浙江渔业概况》载，钟管、洛舍、戈亭等养殖技术较好的地区，亩产最高300斤左右；雷甸、余不、二都、龙山等一般地区，亩产200斤；下舍、士林、后皋等较差地区，亩产仅30多斤。1949年，全县1.4万亩内塘共产成鱼2.2万担，平均亩产157斤。

解放后，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利用荒芜芦滩、低洼田地开辟鱼塘。1952年，全县内塘增至1.66万亩，比1949年增加2600亩。在饲养技术上，引导农民增加放养品种、密度，开展清塘和合理投饵，提高产量。1957年，全县总产3.88万担，比1949年增长1.68万担，亩产增至260.5斤。

嗣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片面强调粮食生产，内塘养殖停滞不前。至1978年，全县总产一直徘徊在2～2.5万担之间。

1979年后，逐步纠正“左”的错误，渔业生产得到重视。国家水产总局拨款250万元（1979～1985年），通过外荡筑坝围改和对老鱼塘进行改造等方法，全县建立商品鱼基地1.2万余亩，进一步扩大内塘养殖面积。

此外，养殖技术也有提高。单位面积放养量由解放前的每亩100～300尾增至500～1000尾；投饵技术有所改进。1985年，全县2.26万亩内塘产鲜鱼11.63万担，平均亩产515斤。

外　　荡

县内河流、湖泊放养家鱼，始于抗日战争期间。时绍兴渔民王子明首次在雷甸一带小港筑箔放养家鱼（面积30亩）。抗战胜利后，养户增多，放养面积扩大。民国37年，绍兴杨梅生雇用50余名工人创办中天公司（后改大兴公

司），在牛头漾、下家漾、半潭漾、齐眉山漾等湖泊筑箔设簖养鱼，年产鲜鱼2.9万担。

1951年，省水产局、养殖公司在县境西葑漾、韶村漾、湖墩漾、荷叶浦、苎溪漾、大海漾、秀林漾开辟养殖面积1.03万亩，年产成鱼1.46万担。翌年，大兴公司经营的半潭漾、宣家漾移交给省水产养殖公司杭德吴养鱼总场。至此，全县共有外荡养鱼水面1.38万亩，年产鲜鱼2.22万余担（不包括野鱼捕捞1.82万担）。1953年后，外荡养殖持续发展。至1960年，面积扩大至4.15万亩，年产鲜鱼5.26万担。后提倡水面种菱、养草，外荡下放给生产队经营。1963年，养殖面积降至1.3万亩，产量降至1.02万担，成为解放后产量最低的一年。

1965年组织成立县渔业联社，恢复部分外荡养鱼水面。1968年对连家船渔民开展渔业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建立12个水产大队。此后，除洛舍漾、龙溪港划归国营鱼场外，其余6.67万亩（占外荡总面积89.8%）水面，分别划给公社水产大队，实行"以养为主，养捕结合"的经营方针。1970年，全县3.16万亩养鱼外荡，年产鲜鱼4.28万担。不久由于杭州工业废水2次严重污染和水面大量养殖水草，致使渔业生产下降。至1980年，全县外荡鲜鱼产量降到2.26万担。

1982年，渔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建立外荡水面定权发证办公室，对落实到乡和村的4.69万亩水面发给使用证。改革促进了生产，至年底，鲜鱼总产增至7.13万担。

其　他

山塘　水温较低，历来很少放养。解放后，于1958年在少数山塘试养，后逐步推广。1979年，全县404口山塘，1193亩水面，已放养62口，计305.6亩，年产鲜鱼218担。

水库　1958年后，全县先后建起大小水库22座，面积5050亩。其中最大的对河口水库，1962年开始养鱼，当年投放鱼种48.62万尾，翌年捕获3100担。1965年，全县水库产鲜鱼4000担。1970年产4400担。1985年产3300担。

稻田　1961年，洛舍公社东衡大队在冬季利用闲田养鱼，后发展到鱼稻并存。1985年，全县稻田养鱼3011亩，年产9800余担。

网箱　1975年由绍兴引进，在雷甸黄婆漾试养，以后逐步推广。至1979年，全县网箱养鱼16.1亩，年产365.7担，平均亩产2271斤。1981年后，网箱养鱼以培育鱼种为主，并与外荡成鱼结合养殖，成为全县外荡精养高产的重要措施。

1939～1985年几个年份淡水鱼养殖面积、产量情况

	养殖面积(万亩)				产量(万担)				
	合计	内塘	外荡	水库	合计	内塘	外荡	水库	稻田
1939					2.00				
1947					3.38				
1950	1.74	1.50	0.24		5.17	2.67	2.50		
1952	3.04	1.66	1.38		7.84	3.80	4.04		
1957	3.85	1.49	2.36		10.50	3.88	6.62		
1962	1.78	0.72	1.06		3.81	1.53	2.28		
1965	3.81	0.98	2.30	0.53	5.40	1.60	3.40	0.40	
1970	4.35	0.86	3.06	0.43	7.24	2.52	4.28	0.44	
1975	4.38	0.88	2.98	0.52	6.03	2.50	3.20	0.33	
1980	4.38	1.14	2.83	0.41	6.54	4.14	2.26	0.14	
1985	5.85	2.26	3.16	0.43	20.07	11.63	7.13	0.33	0.98

第二节　管　　理

防　病

解放前，鱼病仅用土法防治，如用熟菜油拌草料治烂鳃病；用野苋菜、大蒜头拌饵料治肠炎；用青松毛、枫杨树叶抛荡防鱼虱；放养黄鳝鱼防铁锚虫等，但效果均不显著。解放后，县农林局配备技术干部，指导各地用生石灰、漂白粉等进行清塘消毒并用十滴水、敌百虫、硫酸亚铁、磺胺嘧啶等药品防治鱼病。进入80年代，县水产局年年举办防治鱼病学习班，并派技术人员下乡

进行技术指导，控制鱼病。

防　　嗓

民国期间，为防嗓鱼，每亩塘只放100尾左右，产量极低。解放后，通过小塘改大塘、浅塘改深塘、死水塘改活水塘以及小塘年年清，大塘隔年清等办法，改良生态环境。同时，防嗓技术也大有提高。过去只采用撒黄土、明矾、泼人粪、木桨划水等土法防治，60年代后则采用机械灌水、撒化肥等方法改善水质。1983年后，部分亩产1000斤以上的鱼塘使用增氧机增氧。

防　　逃

家鱼防逃以外荡为主。平时主要做好簖棚检修，遇到汛期则插帘、挂网。

其　　他

主要防止偷鱼、药鱼。据旧县志载："有利用巴豆之类毒药药鱼，有采用毒饵投放河浜，致使大小水生物尽行毙浮河面，乡民称为火烧河底。后官府批示，在余不亭侯祠内镌立'永禁药鱼碑'加以制止。"解放后，偷鱼药鱼事件时有发生，有使用草药及鱼藤精、二二三等化学药物药鱼的，有采用炸药炸鱼、电网触鱼、密网捕鱼的。县人民政府曾多次布告严禁，药鱼、炸鱼、电网捕鱼事件有所减少。

第三节　捕　　捞

传统工具及改进

县内传统捕捞工具分网具、钓具、笼具3类。网具有围网、刺网（游丝网）、挂网、张网、撒网（打网）、罾网（扳网）等；钓具有小钓（弯头钓）、大钓（滚钓）和麦钓（竹弓钓）；笼具有虾笼、鳝笼和鲈鱼笼。此外，洛舍东升、士林大丰、二都唐家琪等地渔民，还养鸬鹚（俗称墨鸭）捕捉野鱼。据民国36年9月《德清渔业概况调查》：全县打网船1500只，丝网船30只，弓钓船500只，小钓船200只，大钓船50只，虾笼船50只，鸬鹚船120只。

传统网具，唯游丝网用丝线制成，其余均用麻线或麻布制成。解放后，网

具不断改进。1985 年，除部分罾网、围网等仍用麻织品外，其余均采用尼龙线编织。

捕捞季节及方法

内塘，一般在农历十二月用干塘捕捞。外荡大都也在年底用围网围捕。



水库捕鱼

第四节　培育与引进

鱼种培育

青、草、鲢、鳙等家鱼苗，历来需到九江、安庆一带采购，年采购 70～100 万尾。解放后,随着渔业生产的发展，需求量增加，年需 600～700 万尾。1952 年，省水产厅在吴兴县菱湖镇成立杭嘉湖采购鱼苗委员会，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采购。1955 年，县选派 13 名渔农协助采购，并将运回的鱼苗在钟管乡培殖“夏花”。1956 年，国营德清瓜山鱼种场也派员参加该会，从事长江天然鱼苗采购。

1962 年，县国营鱼种场家鱼人工繁殖成功，结束长期依赖长江天然鱼苗的历史。

1961～1985 年几个年份鱼苗产量情况 单位：万尾

	总产量	品种				
		鳙鱼	鲢鱼	草鱼	青鱼	鲂鱼
1961	362	130	232			
1962	1397	1097	300			
1965	613	613				
1968	1213	714	270	229		
1970	1201	546	430	223		2
1975	3168	1293	809	618	100	348
1980	5211	1544	1744	1673	80	170
1985	18009	2266	4642	9316	1186	599

鱼种引进

主要有 1963 年从湖北引进的团头鲂，1968 年从江西引进的荷包鲤鱼，1980 年从日本引进的白鲫、北美洲引进的尼罗罗非鱼等。这些鱼种具有生长快、易养殖的特点。至 1985 年，团头鲂、白鲫已成为县境家鱼主要品种。尼罗罗非鱼因属热带鱼，不易越冬，故养殖量较少；荷包鲤鱼喜在池塘边游弋，易被人捕捉，故养殖不多。引进品种的产量约占原有鱼种产量的 20%。

河蚌育珠

县境人工河蚌育珠始于明朝。据《德清县新志》载："将鱼鳞捣烂，裹以田中软土，搓圆嵌入蚌壳内，蓄诸池内一、二年后，取出似真珠，惟光浮质轻……独钟管人能为之。"后因质量低劣，销路不广，养殖渐减。解放后于 1967 年组织国营鱼场、对河口水库管理部门、雷甸水产大队等单位，赴江苏苏州一带学习育珠技术，但因蚌源缺乏，产量甚微。1970 年，全县插种河蚌 1.5 万只，获珠 21.85 斤。

1971 年，雷甸水产大队与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合作，人工繁殖三角帆蚌获得成功。此后，河蚌育珠接踵而起，先后有雷甸、城关、二都、洛舍、下舍、士林、勾里、禹越、高林、干山 10 个乡及对河口水库等单位，育珠面积 1000 余亩，插种人员 183 人，管理人员 366 人。1985 年繁殖小蚌 873 万只，插种 26.42 万只，产珍珠 2862 斤。

1967～1985 年几个年份珍珠生产情况

	插种蚌(万只)	珍珠产量(斤)	繁殖小蚌(万只)
1967	0.03		
1970	1.50	22	
1975	15.00	384	
1976	25.00	233	36
1980	10.00	469	743
1985	26.42	2862	873

蟹苗放养

县内人工放养从 1972 年开始。当年，县水产主管部门从崇明地区购入蟹苗 18.2 斤，时行试养，年底获蟹 509 斤。此后年年购苗放养。其中 1975 年购入 986.5 斤，翌年捕获 8.15 万斤。至 1985 年累计购入蟹苗 4250 斤，捕获 24.85 万斤。

附：雷甸水产养殖公司

1984 年由原水产大队改建，下设淡水珍珠研究所。1974 年，水产大队在大海漾、黄婆漾等水域开展网箱繁育三角帆蚌获得成功。1976 年，繁育幼蚌 36 万只，突破国内同行业水平，被嘉兴地区授予优秀科技一等奖。

1985 年，公司育珠场有职工 103 人，河蚌养殖面积 390 余亩。1986 年繁育幼蚌 565 万只，插种 24 万只，年产珍珠 800 斤，产值 250 余万元。

第五节　渔民及渔政

县内渔民昔以捕捞野鱼度日，四季栖身于小舟之中，上无片瓦，下无寸土。当时有首渔歌:“烂泥补船底，麻袋当棉被，吃的赤背米，三代同床一条被”，反映渔民生活的困苦。

民国 35 年（1946），德清部分渔民在下舍成立渔会，有会员 818 人。渔会以增进渔民收益为宗旨，开展共同养殖。翌年，为整理渔村、渔市，组织成立钟管、干村、王家浜、雷甸、章家墩、丁舍、士林、曲溪、韶村、大渭头、

白彪、双溪头、西葑、洛舍等14个村以及龙溪乡第十四保、永凝乡第十二、十九保等3个保的渔业生产合作社，有渔民1400人。合作社筹集股金，共同养殖，当年捕获鲜鱼1500余担。

解放后，德清于1951年成立洛舍、下舍、城关、新市等4个渔民协会。翌年，开展协作捕捞。1953年，下舍、洛舍渔民协会分别并入新市和城关。次年，全县在土改时分到房屋和土地的渔民，绝大部分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以农业为主、渔业为副的农民。少数专业渔民采取自愿结合或行政编组的方式，成立临时互助组或渔业合作社。至年底，全县有渔业合作社3个，渔民34户、72人；互助组27个，202户、506人；共占全县渔民的35%。

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新市、城关渔民协会改称渔业生产合作社。至1961年，全县309户半农半渔、635户专业渔民陆续组建城关、新市、洛舍、下舍、二都等5个渔业生产合作社，1964年冬筹建“县联社”，把全县332户专业渔民，348只捕捞船只，编成29个渔业生产队。1967年，县有关部门成立连家船民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翌年在城关、洛舍、下舍、士林、高林、勾里、禹越、钟管、梅林、二都、雷甸、戈亭等公社分别组建12个水产大队。同时，将全县外荡水面分别划给各大队，作为生产基地。1968～1975年，国家拨款35万元，拨木材1500立方米，钢材40吨，帮助各水产大队建造平房719间，楼房74间，使全县603户、2632名渔民实现陆上定居、定港生产，结束几千年来渔舟飘泊的浪迹生涯。

与此相适应，在行政领导管理方面，县人民政府于1981年重新设置水产局。1983年成立渔政管理委员会，下设17个乡渔政管理站，配备工作人员71名，加强对全县淡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附：德清鱼种场

成立于1958年9月，原址新市镇。前身为省属国营德清鱼场。1959年，省水产局所属瓜山内塘鱼种场下放并入。有水域面积4.16万亩，年产成鱼5.26万担。

1961年，县鱼种场外荡经营权下放给各公社使用，仅保留洛舍漾、大海漾、苎溪漾、荷叶浦等水域和瓜山内塘130亩。养殖范围除成鱼外，主要从事鱼苗和鱼种培育。1964年，鱼种场成鱼基地迁址洛舍。1965年后，外荡水域使用权曾多次变更，至1985年，国营鱼种场有干部、职工46人，生产用房

920 平方米，职工宿舍 1920 平方米，拥有机电排灌设备 2 套、孵化鱼苗设施 1 套以及潜水泵、机动船等固定资产 38 万元。经营外荡水面 1675 亩，内塘 130 亩，年产商品鱼 1250 担，鱼苗 18009 万尾，“夏花”1208 万尾，“春花”52 万尾，珍珠 35.8 斤。其中鱼苗产量和销售均居全省领先地位。

第四章 林业生产

县内山林资源主要分布于西、中部低山丘陵区。据民国 12 年（1923）《浙江经济年鉴》载：武康有山地 47.13 万亩，德清有 3.04 万亩，其中 90%以上属林地。抗日战争时期，因日军封锁，山区粮食短缺，纷纷毁林种粮，山林遭到破坏。据调查，仅筏头乡砍伐杂竹面积就达 41%。民国 35 年后，武、德两县政府为恢复林业生产，颁布《保护山林公约》，但至解放前夕，仍未恢复战前水平。

解放后，两县人民政府大力发动群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至 1957 年，两县造林 3.53 万亩，“四旁”（村旁、水旁、路旁、宅旁）植树 185 万株，封山育林 3.2 万亩，抚育林木 37.1 万亩次，使林业生产出现好势头，但在以后 20 年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林业生产屡遭挫折。其中较大的有 3 次：

第一次是“大跃进”、“大办钢铁”。为保证“钢铁元帅升帐”，全县几万民工，赴山区安营扎寨，伐木烧炭。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办炭窑 1500 多只，烧制木炭 5 万余担，砍伐杂木 2 万立方米以上。

第二次是 1959～1961 年困难时期。在实现山区粮食自给的口号下，各地毁林种粮。3 年中，全县毁林 1.02 万亩，导致部分地区“近山光，远山荒”的局面。

第三次是“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各种砍柴伐木风。10 年间共投售杂“柴”33.76 万担，砍伐树木 2 万多立方米，造成林木蓄积量下降。据 1975 年调查，县境西部山区胸径 8 厘米以上林木从 1964 年的 7.61 万立方米降至 6.66 万立方米。

3 次挫折使全县林业生产伤了元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山区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农民自留山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等的林业“三定”工作。1981 年在三桥、上柏公社试点基础上全

面展开，至1983年12月，全县共颁发山林所有权证书1216张；登记集体和国有山林2.1万块；划定农民自留山1.12万亩，颁发自留山使用证4824张。1984年，部分乡村又增划自留山8万余亩。东部平原5个乡30个村还给农民划定植树地段17.98万米，植树面积185亩，颁发植树地段使用证1.08万张。同时，85%以上的山林落实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为进一步调动农民发展林业生产积极性，县人民政府又采取延长山林承包期，和对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实行经济奖励政策，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山林的恢复和发展。至1985年，全县共有林地（包括新造）43.28万亩，占林业用地72.3%；疏林、灌木林6.89万亩，占林业用地11.5%；无林地9.71万亩，占林业用地16.2%。森林覆盖率30.8%，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量17.98万立方米。

第一节　森林资源

县境地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森林植被以常绿阔叶林为主。除竹林外，主要树种有40余科600余种。其垂直分布：海拔50米以下以经济林为主；50～600米以常绿针、阔叶林和竹林为主；600米以上以灌草丛和野生小杂竹为主。其水平分布：西部低山区主要有毛竹、淡竹、刚竹、石竹、苦槠、甜槠、绵槠、青冈、楮树、紫楠、栓木等；中部丘陵有马尾松、杉木、早园竹、茶叶、白栎、茅栗、乌饭、映山红、枫香、黄檀、山苍子、山胡椒、山合欢等；东部平原区主要是桑，次为麻栎、枫杨、榔榆、河柳、苦楝、构树、笋用竹和近年来发展的水杉、池杉、白榆等。全县珍贵树种有银杏、金钱松、鹅掌楸、三尖杉、杜仲、香樟、红豆杉、天竺桂、凹叶厚朴、天目木姜子、木兰、水青冈、檫木、香果树、冷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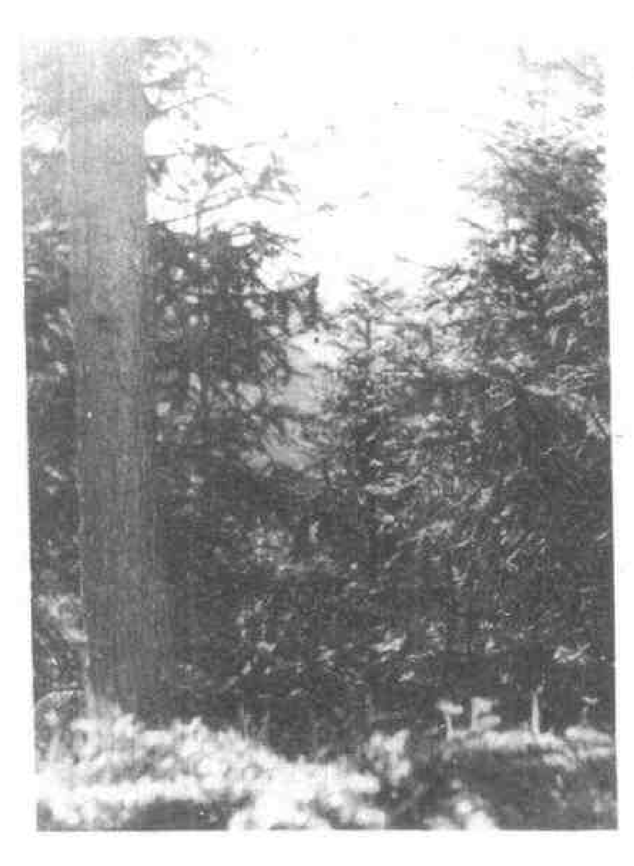
竹　林

全县有竹种6属30余种，以毛竹为主，淡竹次之。主要分布在莫干山区的筏头、后坞、莫干山、对河口、南路、上柏等乡。抗战前，这里“布地幕天皆竹海，翻江倒海是松涛”。据调查，当时武康县有竹林7.48万亩，年产竹材90.3万担。

毛竹　1984年全县有毛竹面积15.22万亩，居全省第十二位；蓄积量2969.7万株，居全省第四位；平均每亩立竹195株，每亩每度（3年）砍伐商

品竹 45 株，每亩立竹量和商品量均居全省首位。

县内毛竹以材质优良闻名全国。1963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县采集毛竹鞭数百条。1974 年采集优质毛竹鞭支援罗马尼亚建设，1975 年，一株眉围 1.6 市尺的大毛竹，在北京农业展览馆展出，赢得国内专家的赞誉。国内科研单位亦接踵而至，1965 年 6 月全国毛竹科学研究协作会议在莫干山召开；嗣后，南京林学院教授至莫干山、对河口等地蹲点，开展科学研究。1973 年后，省、地林业科研部门帮助建立毛竹丰产基地 2.5 万亩，渔用大毛竹基地 5000 亩。



杉木林基地

杂竹　全县有 4 万亩，以淡竹为主，占 91%；其次是刚竹、石竹、黄古竹、篌竹、苦竹等。

食用笋竹　全县 1.2 万多亩，以早园竹为主，占 98%；次为哺鸡竹、红壳竹、金竹、乌芽竹等。

树　林

用材林　至 1984 年，全县有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林木蓄积量 17.98 万立方米（平原“四旁”树木 4.78 万立方米），其中松 9.52 万立方米、杉 2.04 万立方米、杂木 6.42 万立方米。在蓄积量中，幼龄林占 84.2%。

马尾松。1953 年起年年种植，至 1966 年共种 5.18 万亩，占全县造林面积 65%。后日趋减少。

杉。1973 年后发展较快，至 1985 年共种 3.57 万亩，成为县内主要用材树种。

麻栎。解放初为东部地区主要树种，后日趋减少。

经济林　除桑、茶外，还有油茶、板栗、柿、杨梅、枇杷、梅、桃、梨、李、杏、桔、枣等。

油茶。1953年在三桥、莫干等地试种，至1980年，全县种植1.56万亩。后因经济效益不高，种植面积锐减，至1985年仅存1000余亩，年产茶籽419担。

板栗。为县内传统果木，解放后年年种植。1964～1966年，莫干山区种植和嫁接板栗3569亩。1978年，全县产栗316担。尔后逐年减少，至1985年，全县仅存对河口乡东风村和莫干山乡燎原村小片栗林，年产栗135担。

柿。有火柿、方顶柿、铜盆柿等品种，主要分布于武康、上柏、二都、秋山等乡镇。1969年产柿8301担。此后，柿树日趋减少，产量下降。

杨梅。1964年开始发展。对河口乡东风村，筏头乡烂树坑村，莫干山乡燎原村有小片分布，1985年产量200担左右。

观赏林　栽培的主要品种有银杏、柏、五针松、广玉兰、白玉兰、桂花、金桔、石榴、杜鹃、茶花、月季、桃、梅、茶梅、茉莉、腊梅、紫薇、海棠等。野生的有南天竹、天竺葵、石楠、红豆树、山合欢、雀梅、枸杞、榔榆等。大都分布在西部山区。

观赏林除野生外，均由苗圃栽培。1981～1984年，全县有国营、乡办、厂办、户办苗圃30余个，圃地150余亩。后因花木滞销，纷纷停办，至1985年仅存圃地60余亩。

附：古树名木

据1957年寺庙公产调查，全县有古树90余株，其中银杏10株，柏树9株，香樟39株，黄榉、沙朴13株。今尚存松、柏、银杏等。

柏。县城溪东街1株，高16米，胸径0.8米，干已空，部分枝桠枯死。传为宋代所栽。另城关乡信谊村等地也有分布。

银杏。主要分布在莫干山区，尤以天池寺、天泉寺、庙前村3处为古。天池银杏已有700年历史，高35米，胸径1.97米，是莫干山第二古迹。此外，还有县城大家山银杏，相传五代时栽，高25米，胸径1.7米。

马尾松。三桥乡友谊村1株，高17米，胸径0.7米，树干挺拔，分枝7盘，相传栽于明天启五年（1625）。

1984年主要乡镇森林资源情况

	林业用地（亩）	其中						毛竹蓄积量		林木蓄积量（立方米）	
		毛竹	杂竹早园竹	经济林	用材林	疏林柴山	荒山开垦山	合计（万株）	每亩立竹（株）	合计	其中："四旁"树木
全县合计	598937	152215	47774	102419	99388	99948	97193	2969.7	195	179795	47854
城关	24735	347	1293	7726	6895	4832	3642	8.8	254	14134	3352
洛舍	21518	205	4	5015	7838	4105	4351	4.8	233	11536	2824
干山	7785	78	42	5742	1580	141	202	2.1	275	5340	3032
三都	11140	218	3456	2338	3985	1040	1103	5.4	248	5350	1836
秋山	10225	629	630	1705	3512	2580	1169	1.6	254	5606	2435
三合	26954	6225	732	1710	7430	3632	7225	11.5	185	9978	1182
武康	19699	3010	1662	1705	2244	5836	5242	32.5	174	6695	1123
上柏	77046	13463	6338	3212	15267	9941	28825	243.5	181	12977	1650
三桥	41145	206	3138	4230	16676	5798	11097	4.4	211	15657	3782
龙山	23188	33	110	2136	9332	3953	7624	0.7	200	8806	156
莫干山	40254	8103	4460	2332	5527	14288	5544	150.9	186	12735	309
后坞	34550	27281	1448	831	1440	606	2944	530	194	2675	142
筏头	94376	44281	14900	3447	3403	22408	5937	831.6	188	14396	165
对河口	32512	9866	2218	1338	3108	13402	2580	185.5	188	8770	382
南路	62784	35746	6905	2233	3943	5922	8635	760	213	5165	218
国营林场	6015	764	194	475	3889	650	43	16.5	216	10980	

注：1. 经济林包括桑园、茶园、水果面积，疏林柴山包括薪炭林、灌木林及新造幼林。

2. 全县合计数包括未列入表内的乡镇和单位数。

第二节　植树育苗

育苗与采种

1950年1月，德清在城山南麓成立林场，育苗7.5亩，产苗3.8万株。1953年1月，武康在三桥埠建立苗圃，育苗91亩，产苗79.9万株。1964年贯彻“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方针，全县有70多个大队兴办苗圃，育苗102亩，总产苗480万株。1972年起，县有关部门对育苗给予经济补贴，鼓励苗木生产。至1985年，全县累计育苗4347亩次（国营育苗1679亩次），年供苗木200余万株。

县内育苗种子大部分从外地调入。1964年起发动群众采种，1966年，全县采集柳杉籽2560斤，为解放以来采集最多的一年，后日趋减少。

植树造林

解放初，绿化造林以插杉为主。1953年始种马尾松、麻栎和油茶。1956年，武、德两县成立绿化委员会，当年造林1.44万亩，“四旁”植树43万株。1963年后，以营造经济林为主，至1966年，全县营建经济林1.32万亩，其中油桐3320亩，油茶5062亩，板栗3569亩，水果1249亩。1972年，山区社、队开始营造成片杉木林，至1983年共营造杉木基地1.53万亩。同时，在东部平原配合农田基本建设种植白榆、水杉、池杉、枫杨、杞柳等树木。至1985年，全县累计造林17.74万亩次，“四旁”植树3643万株。

附：植树节

民国17年（1928），武、德两县于孙中山逝世纪念日——3月12日（次年定为植树节），分别在城山、乌回山及百凉山营造中山纪念林。德清种树109亩，以马尾松、油桐、枫杨、合欢为主；武康种树56亩，以桃、栎、樟、松、柏为主。民国37年植树节，德清县政府发动县城各界320余人，在乾元山植树造林20余亩。解放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79年重申3月12日为我国植树节，至1985年，累计义务植树40余万株。

第三节　防病治虫

竹林病虫害

毛竹枯梢病　1964年在南路公社福水、溪北等地发现，至1969年蔓延成灾。继而在1973年引起全县性大暴发，受害竹林7万余亩，枯死毛竹140万株。当时以清理枯梢、枯枝为主，药防为辅的方法进行综合防治，共清理竹林3.2万余亩，至1977年基本控制。

竹螟　1970年，筏头公社杨道岭等地发生。是年7月上旬，采用飞机喷药防治，因幼虫老熟，效果不显。1976年，全县6万余亩竹林遭害，枯死毛竹100多万株。1977年，县成立竹螟防治指挥部，开展综合防治，计药防3.59万亩、生物防5809亩。至1985年，累计防治竹螟19.11万亩次，装置黑光灯9445盏次。

毛竹卵园蝽　1981年在莫干山周围发现，至1984年酿成灾害，受害竹林500余亩，枯死毛竹1.6万株。1985年，南路、筏头、后坞、莫干山等乡14个村6560亩竹林受害，枯死毛竹20多万株。当年，采用竹腔注射农药、黄油加农药涂环以及人工捕杀等方法进行防治，效果显著。

树林病虫害

主要是松毛虫。1954年在二都、徐梅两乡发生，受害松林2000亩。1962年，三桥杨坟坞一带重又发生，两年后蔓延成灾，受害面积1万多亩。其中部分针叶被食殆尽。当时喷洒农药2500余亩，减轻了危害程度。此后，又根据虫情预测，于1965年4月13日进行第一次飞机治虫，飞行143架次，喷洒可湿性六六六粉14.7吨，25%DDT乳剂6.5吨，投资5.05万元，防治面积3.03万亩，效果达97.7%。1967、1971年连续两次进行飞机撒药，控制虫害。

1974年开始培养赤眼蜂防治松毛虫。至1984年共繁制蜂卡18.14万张，防治面积10.09万亩次，效果明显。

第四节 管理制度

封 山

解放初，凤燕乡白燕村68户农民和莫庾乡庾村农民率先响应人民政府封山育林号召，封山1200余亩。以后逐渐扩大，至1957年，全县大部分地区实行封山育林制度，其中筏头乡效果较好，达到“小雨林中干，中雨树冠挡，大雨往下透，暴雨慢下山”的良好生态环境。

1958年，伐木烧炭，“大办钢铁”，封山育林制度遂遭破坏。1963年起，继续开展封山育林。1966年，大部分封山区又陆续开放利用。尔后10余年，封山育林制度大都流于形式。1984年，封山育林又全面展开，至1985年，全县封山面积6.85万亩。

砍 伐

1951年8月，武康县人民政府规定采伐林木须由个人申请，乡政府审核，县政府批准，并发给采伐许可证。1957年，武、德两县分别制订《林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1963年，贯彻国务院颁发的《森林保护条例》，山区社队纷纷制订乡规民约，规定砍伐木材须经本人申请，生产队同意，大队审核，公社批准。“文化大革命”中，砍伐制度流于形式。1985年，县人民政府对林木砍伐作具体规定：1、限额采伐。全县年采伐木材限额为2000立方米，毛竹380万株。2、严格执行林业部《违反森林法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当年全县受理案件7起，罚款1.8万元，追收木材100立方米。3、加强管理。在武康建立县竹木检查站，上柏、三桥、南路3地设检查点，检查出运竹木。

奖 励

1950年9月，武康县人民政府规定造林成活率在50%以上者，全部或部分免除农业税。1953年又规定凡植树造林者，国营苗圃免费供应树苗；凡营造杉木林或建设毛竹丰产基地经验收合格者，给予经济补助。1984年，县人民政府又制订封山育林补助办法，规定封山100亩以上每亩每年补助0.5元，连补4年；对成片造林，实行补息贷款。1985年，县林业局制订《杉木造林

奖励暂行办法》，对农户、联户及集体造林给予经济奖励。据统计，自1971年以来，全县发放补助育林基金73.6万元。

此外，还实行过奖售政策。1962年10月1日起，国家规定每投售100元毛竹，奖励成品粮35斤，布票3.5市尺；投售100元毛篙竹，奖励成品粮30斤，布票2市尺。此项政策至1985年1月取消。

自1958年起，国家对毛竹实行派购。1980年9月实行70%按国家牌价收购，30%按议价收购，超过派购任务的可由农民自理。1985年，国家取消派购，竹木市场全部放开。

第五节　林产品及利用

竹　类

主要产品有毛竹、毛篙、毛料、杂竹、柄竹、捻竿竹、出口厘竹及竹笋等。

毛竹、毛篙　解放初，全县年产8～10万帖（每帖10～60株，重800斤）。1970年后，随着山区经济的开发，毛竹采伐量逐年增加，至1985年，采伐量从280万株增至400万株。

毛料　分新枝、老枝两种。解放初，全县年产5万担左右，1954年增加到12.3万担。1981～1985年，共生产毛料75.8万担。

杂竹　有淡竹、刚竹、石竹、黄古竹等。1956年产量最高，达50.1万担。1958年后，因辟山造田等原因，杂竹面积减少，产量下降。到1980年，年产杂竹约7万担，柄竹、捻竿竹22万株。1982年后，杂竹生产开始恢复。

竹笋　分毛笋和早园笋两类。毛笋主要产于筏头、后坞、南路、对河口和莫干山等乡，全县年产退毛笋约5～10万担。1983年起，筏头、后坞等地加工罐头笋，1985年共加工1200吨，其中出口282吨。早园笋主要产于上柏、二都、秋山、城关、雷甸等地。50年代最高年产达6.7万余担，后略衰落。1985年，全县有早园竹1.2万亩，产笋7.7万担。

竹扫帚　1961年开始批量生产。1970年后，平均年产58万把。1983年，县外贸部门在筏头公社光明大队定点加工日本式扫帚，3年共收购出口43.2万把。

笋壳　原作包装用。1960年后主要用于造纸，平均年产2万担。1979年起开展综合利用，除包装、造纸外，还用于沙发垫料和编织地毯等。

木　类

主要产品有木材、木柴、木炭等。

木材　解放初，年均收购木材1321立方米，后逐步增加。1966年后，因采伐过度，资源减少。1985年采伐量为2200立方米。

木柴　主要有松段柴、硬梗柴和长料杂柴等。50年代年产4～10万担，1959年高达15.9万担。70年代后，大批常绿阔叶林被砍伐。1970～1975年，仅莫干山区5个公社供销社就收长料杂柴21.4万担。后木柴资源日趋减少。

木炭　1970年以前，年均产量约7600担，其中1958年数量最多，为2.52万担。1970年后，因薪炭资源减少而停止生产。

松针油、山苍子油、樟脑油、栲胶等化工产品，1959～1960年曾办厂生产，后因资源缺乏亏本而停产。

第六节　林　场

德清县林场

址设三桥埠。1953年1月创办，称武康县苗圃。1957年11月改称武康县林场，1958年改今名。成立时有职工10人，圃地106.6亩。后不断扩大，至1985年有职工61人，其中技术员5人。经营面积6310亩，其中用材林3765亩、竹林1438亩、经济林486亩。主要林产品有木材、毛竹、杂竹、茶叶、苗木、花卉等。

乡村林场

创办于1959年。1962年调整压缩，以后逐年发展。至1979年，全县共办公社林场6个，大队林场（专业队）82个，经营面积4万余亩。后通过整顿，至1985年尚有乡林场5个、村级林场（专业队）44个，固定劳力377人，经营面积2.21万亩。

1985 年乡办林场及重点村办林场简况

		固定劳力（人）	经营面积（亩）	林木蓄积量（立方米）	全年经济总收入（万元）
乡办林场	三合乡林场	20	1050	1480	0.80
	上柏乡联合林场	19	1200	414	1.92
	三桥乡林场	5	1520	874	0.66
	后坞乡林场	4	620	780	1.32
	南路乡林场	3	460	548	0.15
村办林场	城关乡官庄村林场	16	850	2500	1.50
	城关乡明星村林场	25	1052	950	3.80
	洛舍乡砂村林场	26	5974	900	7.00
	上柏乡鸿渐村林业专业队	8	650	110	1.24
	龙山乡龙胜村林场	15	1515	2160	4.50
	龙山乡漾口村林场	9	578	1209	0.31
	莫干山乡高峰村林场	15	2705	3042	3.00
	筏头乡烂树坑林业专业队	21	491	320	3.10
	南路乡横岭村林场	12	719	360	1.80

第五章　茶叶生产

县境产茶历史悠久，早在唐代，陆羽所著《茶经》中便有“浙西以湖州上……生安吉、武康两县山谷”的记载，及宋尤盛。明清以降，茶叶产区扩大。至民国时期，茶叶产量已相当可观。据民国 19 年（1930）《浙江省杭湖两区茶业概况》资料，武康有茶园 5000 亩，年产茶 2000 担。茶区位于武康西、南、北三乡，以北乡为最多，南乡次之，西乡最少。生产品种有旗枪（约占 40%）、炒青和红茶。

民国 26 年日军入侵后，茶叶滞销，茶园荒芜。至民国 35 年，武康仅存茶园 1982 亩，年产干茶 1318 担。解放前夕，武、德两县共有茶园 2373 亩，年产干茶 1648 担。

解放初，经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茶农生产积极性提高。至 1954 年，两县垦复茶园 3252 亩，年产干茶 3876 担，比 1949 年分别增加 879

亩、2228担。至1958年，共有茶园3669亩。"大跃进"期间，在"越采越发"的口号下，茶区大采秋冬茶，造成茶树"赤膊"，树势衰退。1960年后，粮食困难，茶园间作杂粮，茶叶生产下降。1961年，全县仅产干茶2590担。1963年后为恢复生产，采取茶园退出间作，增加茶农口粮供应和提高收购价格、实行奖售政策等措施，使茶叶生产重又得到恢复发展。

1965年起，莫干山区大力兴办大队茶场，采用"单条栽"方式发展新茶园。至1976年，全县共办大队（村）茶场70多个，茶园总面积1.14万亩（其中新茶园6000余亩），年产干茶1.04万担。同时于1975年起，在60多个大队推广密植免耕速成茶园2700多亩。到1982年，全县茶区扩大到15个公社105个大队，年产干茶达2.09万担。

1983年实行茶园承包。全县1.54万亩茶园中，原生产队经营的7468亩全部承包到户；原公社、大队经营的7922亩，除1115亩承包到户外，大多数由乡村集体承包。后来，承包到户的茶园有1800亩改种竹、果或因建房而淘汰，多数茶园荒芜或半荒芜，产量锐减。1985年，承包到户的茶园总产不到3000担，平均亩产44斤，经济收入普遍较低，乡村集体承包的则亩产213斤。

1985年，全县1.39万亩茶园，干茶总产1.88万担，亩产135.4斤。

1949～1985年几个年份茶叶面积产量情况

单位面积：亩　产量：担

	茶园面积	干茶产量	其中		
			春茶	夏茶	秋茶
1949	2373	1648	741	627	280
1952	2547	3100	1491	1047	562
1957	3613	3610	1526	1234	850
1962	3677	2998	1394	1071	533
1965	5782	2972	1323	1150	499
1970	8321	4552	2454	1646	452
1975	10961	8591	4899	2786	906
1980	12919	14736	8139	4536	2061
1984	15530	17403	9741	4337	3325
1985	13900	18838	9276	4345	5217

第一节 栽 培

品 种

县内传统茶种，根据发芽迟早和芽叶性状，分为早芽种、中芽种、迟芽种和长叶种、圆叶种、紫芽种等。长期来，由于缺乏系统选育，直到解放后的60年代初，基本上仍属当地群体种。

1963年，县农业局着手进行茶树良种的引进、选育工作。先后引进"鸠坑大叶种"、"福丁大白茶"、"贵州湄潭苔茶"等良种，进行扦插育苗和试种。1977～1981年，莫干山公社劳岭、何村等茶场先后建立小品种园，对引进的10多个良种进行试种观察。1982年，何村茶场又建立茶树良种繁育母本园，引进"碧云"、"龙井43"、"藤茶"、"迎霜"、"水古茶"、"福丁大白茶"、"鸠坑原种"等7个省内外新品种。经5年试种对比证明："龙井43"、"迎霜"、"福丁大白茶"具有发芽早、长势强、制绿茶品质优良等优势，宜于全县茶区推广。

1984年开展茶叶区划调查。全县茶园品种组成为：当地群体种1.10万亩，占70.9%；鸠坑群体种4290.7亩，占27.6%；其他占1.5%，包括福丁大白茶172.3亩，鸠坑原种30.1亩，迎霜11.4亩，贵州湄潭苔茶4.7亩，碧云、龙井43、水古茶、藤茶、政和大白茶等15亩，乌牛早、浙农113、浙农12、福云7－22等1.1亩。1985年，全县有优良品种20多个。

县境地方良种选育，1981年冬在洛舍砂村茶场和南路横岭茶场各发现1丛，前者长势特强，新梢年生长可达1～2米。后者地处海拔600米以上的"雪口坞"，严寒不受冻害。经数年对比观察，两者都被列为湖州市茶树良种之一。

技术改进

县内传统茶园均系丛栽，每亩200～400丛。大部分采用茶籽直播，少量利用野生茶树移栽。

解放初，新辟茶园推广单条栽（大行距1.5米，每亩1300丛左右）。至1975年，全县有单条栽茶园7000多亩。1975年，县农业局组织茶区代表到

贵州省湄潭茶叶科学研究所学习密植免耕茶园（大行距1.5米，内有3～4小行，每亩3600丛左右）栽培技术。是年冬，在县内组织试种和推广。至1983年，全县共发展密植茶园2700多亩。同时部分茶场还发展了一批双行条栽茶园，大行距1.3～1.5米，内有2小行，每亩2500丛左右。

据1984年茶叶区划调查，全县有丛栽茶园3950亩，占25%；单条栽8578亩，占55%；双行条栽354亩，占2%；多行密植2648亩，占18%。

病虫害防治

解放初，由于茶丛稀，树龄老，茶园病虫害以依附枝干的苔藓、地衣、蛀梗虫和危害蓬面的茶毛虫、袋袋虫为主，防治方法仅靠剪去虫枝枯枝，翻耕灭蛹和人工捕杀。

1963年后，茶园施肥增加，枝干更新，虫害以蚧类、茶尺蠖、刺蛾居多。其中1965年和1972年两次暴发蚧害，危害程度严重的枝干枯死率高达60%，后经喷洒马拉松等有机磷农药，才得以控制。

1975年后，害虫以茶尺蠖、小绿叶蝉、蚧类、螨类为主，部分茶园还发现卷叶蛾、袋袋虫、茶斑蛾、象甲虫等。病害有云纹叶枯病、芽枯病、煤病、圆赤星病、赤叶斑病等多种。防治药物以有机磷为主。1980年起，逐步推广杀灭菊酯等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农药，并在秋末冬初用石硫合剂封园，取得较好效果。

此外，为加强茶园保护，1982年在三桥建立县茶树病虫测报站，对主要病虫害进行测报调查，并培训乡、村茶场植保员，开展茶园病、虫、草害防治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1985年起，又开展农药拆零供应服务，普及农药使用知识，使全县茶园危害减轻，成本下降。据调查，1985年茶园病虫害损失率低于5%，每亩农药成本仅2元左右，属全省最低水平。

第二节　采　　制

县境主产炒青绿茶，红茶、花茶甚少。鲜叶采摘标准为一芽二、三叶和同等嫩度的对夹叶。但采摘批次、数量和留叶方式，几十年来有较大变化。

解放初以采摘春茶为主，民间有“春茶一担、夏茶一半”之谚，秋茶很少采摘，三季产量比例约为5.5：3：1.5。春茶在谷雨前后开采（俗称“打采”，一

般为 2～3 次），立夏前后旺采，5 月中旬结束。春茶结束时，要采尽蓬面嫩叶，俗称“洗蓬”。

1966 年后，大批专业化条栽新茶叶投产，由于施肥量增加，茶园覆盖度提高，采摘时间延长，批次增多，留叶季节和方式有所变化。一般春茶采 5～7 批，夏茶采 3～4 批，秋茶采 3～5 批，三季青叶产量比例为 5：3：2。春茶末期不再洗蓬。

1976 年起，随着多条密植速成茶园的大面积推广和施肥水平的提高，采摘批次增加，采摘期更长。密植茶园全年采摘 30 多批，秋茶采至 10 月中旬才结束，比解放初期增加 2/3。1981 年后，推广春茶留大叶，使秋茶产量大幅度上升，全年采茶比例为 4.5：2：3.5。

县内茶叶加工，历来靠手工炒制。1953 年，九都乡横世弄等地首次使用手推木质揉茶机制茶。1958 年，上柏白燕大队制成手摇木轴双锅杀青机。1965 年后，茶机由木桶木盘竹棱骨改进为铁桶铁盘铜棱骨，动力改内燃机为电动机，传动方式由长轴传动改为分机组短轴传动和单机传动。至 70 年代中期，全县初制茶机基本实现机械化和电气化。

1974 年起，三种主要茶机由上柏汽车修配厂自制，改变初制茶机全部依赖外地的状况。1976 年，全县拥有制茶机械 377 台，后逐年递增，至 1985 年，各式茶机增至 719 台，其中双锅连续杀青机 68 台，槽式杀青机 25 台，揉捻机 227 台，解块机 35 台，烘干机 13 台，瓶式二青机 124 台，双锅炒干机 211 台。

为保持名茶特色，部分高档茶叶仍采用手工炒制。1985 年，全县机制茶占 95%，手炒茶占 5%。

第三节　茶场　茶厂

茶　场

县内社队茶场兴起于 1964 年，先以莫干山区为主，共办起大队茶场 26 个，发展单行条栽新茶园 2000 多亩。1970 年后扩及上柏、三桥、三合等地，茶场增至 44 个，茶园增至 3000 余亩。1975 年冬起，莫干山、洛舍、龙山、二都、城关、干山等公社办起茶场 8 个，大队茶场 23 个，新辟茶园近 4000

亩。其中密植免耕茶园 2767 亩，双条栽茶园 534 亩。至 1982 年，全县有茶场 102 个，茶园 7500 多亩。

1982 年后，乡、村茶场实行以集体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茶叶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至 1985 年，全县有乡、村茶场 89 个，茶园 6800 多亩，总产干茶 1.45 万担，平均亩产 213 斤，占全县茶叶总产 80%以上。

茶　厂

1959 年春，县境第一家初制茶厂在上柏公社白燕大队叶家畈建成，有木机 10 台，工人 9 名，年产毛茶 250 担。1960 年，上柏、三桥公社的 6 个主要产茶大队先后建起 6 个初制茶厂，并采用柴油机为动力，提高制茶工效。1965 年，社队茶厂增至 11 个。后逐年递增，并用电作动力，至 1976 年，全县已有初制茶厂 32 个，年加工干茶 7400 担。

此后随着茶叶产量的提高，各地茶厂越办越多。1980 年，县内第一座精制茶厂在莫干山麓庾村建成，有厂房 2690 平方米，常年职工 44 人，拥有各类茶机 35 台，年加工毛茶 5480 担。至 1985 年，全县共有初制茶厂 69 家，精制茶厂 1 家，年加工干茶 1.8 万担。

附：茉莉花茶生产

为增加茶叶花色品种，县内自 1982 年起，有 14 个社、队先后种茉莉花，加工花茶。1985 年，全县加工 2140 担，其中以洛舍乡茶场最多，年产 94 担。

第六章　禽畜生产

畜禽业为县内农业重要组成部分。民国 25 年（1936），武、德两县畜禽业产值 285 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 10%。解放后，畜禽生产有所发展，至 1978 年，畜禽业年产值 1539.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11.8%。1985 年增至 4983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27.9%，为 1949 年 174 万元的 27.6 倍。

畜禽业结构，据 1985 年畜禽业资源调查，猪占 54.3%，羊 29.6%，家禽 12.7%，兔 2.2%，牛 1.2%。主要畜禽产品有猪、羊、禽、蛋、皮、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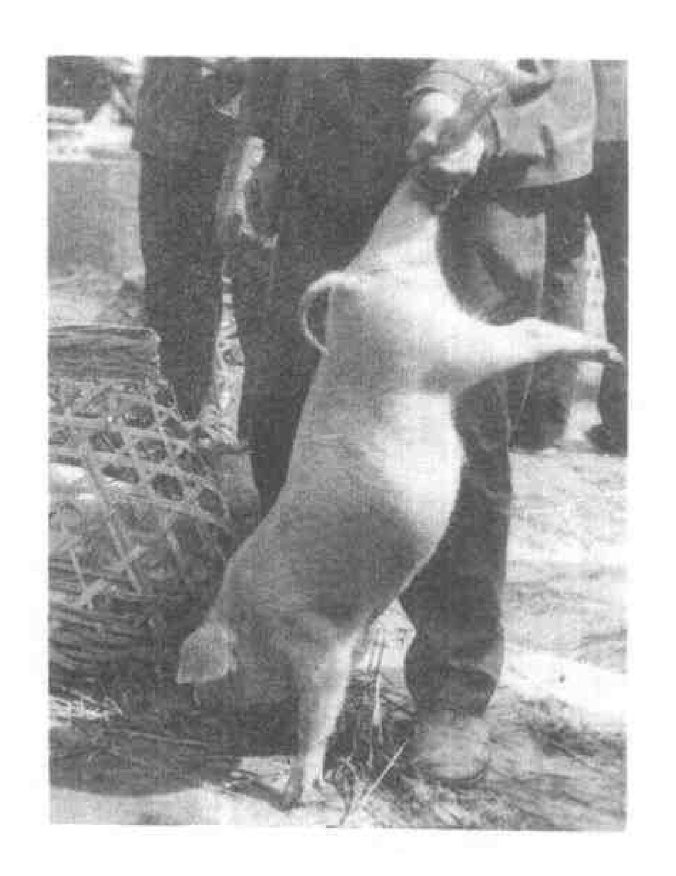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饲　　养

饲养方式

畜禽家庭饲养为县内传统方式。解放后除传统方式外，有国营饲养、集体饲养、公有户养、专业户4种。

国营饲养　1950年，武、德两县国营农场共养猪38头。1954年发展到189头。1958年4月，武康县人民政府接管莫干山管理局庾村奶牛场，从此国营农场开始饲养奶牛。1959年起，全县先后又在龙山东坡亭、二都杨家山、下舍、秋山等地办起11个农牧场，饲养猪、羊、奶牛等家畜。至1985年，全县有国营农牧场7个，饲养生猪4036头，占全县存栏总数的2.2%。

集体饲养　1954年，部分初级农业社兴办牧场，开始集体养猪、养牛。1956年，武、德两县86个高级社养猪1498头，其中公、母猪占97.7%。1958年贯彻集体养猪为主，"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办场的方针，集体养猪盲目发展。至1960年底，全县有集体牧场763个，猪存栏2.25万头，占全县猪存栏数的45.2%。1959～1961年困难时期，粮食短缺，牧场渐垮。1965年底，全县仅有牧场35个，养猪1497头，占全县生猪存栏数的1.3%。1982年后，农村经济体制发生变化，集体牧场大都停办，1985年尚存11个，养猪1240头。



选购苗猪

公有户养　1960年提倡集体母猪分户饲养，规定每繁殖1胎仔猪上交集体仔猪1头，其余归饲养户所得或

以胎产数量记工分，参加集体粮食、现金分配。1961年，全县公有户养母猪213头。“文化大革命”中被批判而停顿。1978年，部分公社再次实行。1985年，这种饲养方式已不多见。

专业户饲养　80年代初兴起，至1985年，全县有1300余户，年饲养量达35万余头（羽）。

种类及数量

猪　据《中国实业志》载：民国22年，武、德两县有生猪2.43万头。抗战期间锐减，至民国35年仅存1.08万头。解放后逐年发展，1952年为2.61万头（其中母猪10头）。1956年贯彻私养公助方针，规定户养每头猪集体划饲料地1～3分，并提高猪肥报酬；国家对哺乳母猪发放饲料卡，按月供应精饲料。由于措施落实，1957年发展到5.11万头。1961年起，国家收购实行奖售政策，1965年增到20.48万头。“文化大革命”期间，畜牧奖励政策被批判为“物质刺激”，致使生猪饲养连续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政策对头，生猪饲养迅速增长，1979年，全县饲养37.17万头，年末存栏22.61万头，其中母猪2.52万头。以后因价格原因，时起时落，至1985年，全县饲养33.93万头，年末存栏18.75万头（母猪1.52万头）。

县内生猪品种，以金华两头乌为主，间有玉山、龙游种。1951年后，引进常州、枫泾、太湖猪以及约克、长白、苏白公猪与本地猪杂交，培育出新品种。

羊　为县内主要家畜。品种有湖羊、山羊、绵羊3种。由于饲料易备，历来饲养量多于生猪。民国23年达8.79万头，为民国期间饲养最多年份。解放后，养羊生产曲线上升，1965年年末存栏18.8万头，1979年增至20.61万头。1980年后，因价格原因，产量连续下降，1985年年末存栏7.41万头，其中湖羊1.45万头，杂交绵羊5.59万头，山羊3696头。

牛　历来受到保护。民国31年，德清县公布耕牛保护办法，规定除老弱力衰、重伤、残疾不能医治外，一律禁止屠宰。民国36年，武康县政府取缔耕牛私宰，并提高罚金标准。据民国37年统计，两县有牛1561头。

解放后，为发展生产，耕牛添置渐多。1956年发展到3846头，1969年又增至6910头。后因拖拉机代替耕畜，饲养量逐渐下降。1976年为3707头，1980年2573头，1985年710头。

县内耕牛以水牛为主，黄牛次之。此外，莫干山蚕种场、武康疗养院牧场、新市食品厂、城关食品厂等单位先后饲养过黑白花奶牛。至1985年，莫干山蚕种场、洛舍砂村奶牛场等单位和个人尚饲养奶牛38头，其中公牛3头。

兔　以饲养土种短毛皮兔为主，数量不多。据1952年统计，武、德两县仅1000只。随着皮毛价格不断提高，家兔生产也随之发展。1957年发展到6100只。1958年后，引进力克斯皮毛兔和西德长毛兔，因繁殖力强、产毛率高，很受群众欢迎，至1965年发展到1.94万只，1980年又增加到9.42万只。但因西德长毛兔不易管理，饲养量逐渐减少，1983年末仅剩240只，主要分布在城关联星村、戈亭仰家村兔场。1985年年末存栏家兔尚有8.44万只。

马、驴、骡　大多分布于西部山区，作为运输工具和劳动工具使用。据1952年统计，武康有马5匹，驴47头，骡33头。因公路交通迅速发展，逐渐减少，后不再饲养。

鸡、鸭、鹅　县境素有饲养习惯。据《中国实业志》载，民国21年，武、德两县年产25.8万羽（鸡18.7万，鸭7.08万，鹅0.02万）。解放后，由于粮食产量逐年增加，饲养不断发展，1952年，两县存栏41万羽（鸡22万，鸭18.5万，鹅0.5万）。1985年增至110万羽（鸡71万，鸭38.6万，鹅0.4万）。

县内所养家禽，均为蛋肉两用型。鸡有土种鸡（芦花鸡、青脚鸡）、白洛克（乌骨鸡）等品种；鸭以绍鸭（麻鸭、草鸭）为主，间有黄鸭（俗称黄部头），近几年有北京白鸭和少量番鸭（木驼鸭）；鹅为白鹅，灰鹅极少。1981年后，县内养禽专业户始养肉用型仔鸡，一般二三个月出售，品种多数为新浦东杂交鸡、罗斯鸡。此外，尚有少量火鸡。

蜂　县内养蜂历来较少，1978年在部分专业户中饲养，是年全县有蜂群98箱。由于养蜂成本低，收益快，5年内便发展到306箱。但因追觅花踪不易，1983年后又下降，至1985年，县内尚有蜂群270箱。

貂　对河口水库于1973年1月10日向上海西郊公园引进29头，在水库船棚内试养。不久，雷甸水产大队从外地引进73头，饲养于大海漾。后因饲料困难停养。

1949～1985年几个年份牲畜饲养和年末存栏情况

单位：头

	猪		羊	耕牛
	全年饲养量	年末存栏数	年末存栏数	年末存栏数
1949	12900	6800	20500	200
1952	26100	13400	49200	1400
1957	51100	38300	65700	3800
1962	84200	51400	154100	5800
1965	204800	118500	188000	6200
1970	278600	163500	185000	6800
1975	274700	163800	183200	4300
1980	355400	186300	189600	2573
1985	339300	187500	74100	710

第二节　禽畜孵育

家畜配种站

民国期间，苗猪主要向外地采购。解放后，武、德两县国营农场培育母猪，进行配种。以后配种站逐步发展，至1972年，全县共办配种站16个，其中10个站开展人工授精。

县内良种猪培育，很少纯种繁殖。1951年引进金华猪、宜兴猪，1954年引进枫泾猪、中约克公猪进行杂交。1965年后，县良种场分别购入长白、苏白公猪，与约克、金华杂种母猪开展多种杂交，培育出新型种猪。1975年引进大型约克夏公猪，1983年引进杜洛克公猪精液，与中白母猪进行人工授精，培育出瘦肉型新品种杜浙猪。1985年引进汉普夏公猪，与长白母猪配种，培育出汉长猪。

绵羊配种，以提高产毛为主。1972年后，开始推广人工授精。

孵　坊

民国时期，县内有新市恒大孵坊，采用土缸孵化苗禽。1951年，恒大与大宗畜牧场合并，改名为黎明孵坊。1956年公私合营后，改新市孵坊，仍用旧时设施孵化苗禽，年产20～30万只。1967年起改用8台大型电孵箱生产。1985年，孵坊有电孵箱42台，一次可投蛋46.87万只，成为县内最大孵坊。



孵化苗禽

此外，雷甸下高桥、曙光、大同、洛舍陆家湾、千秋食品站、新市禽蛋厂、德清孵坊、县良种场、士林白彪、高林休村等地先后办过孵坊10所，备有电孵箱72台，每次可投蛋110万只左右。

县内孵坊，以孵化苗鸡、苗鸭为主，苗鹅仅新市孵坊培育。苗鸡品种有土种、新浦东、白洛克、星波罗、罗斯、舟山火鸡等，鸭有绍鸭、北京鸭、苏种鸭，鹅有太湖白、狮头。

第三节　疫病防治

疫　情

主要有猪丹毒，猪、兔、鸡瘟疫，羊肝片虫等。解放前，疫病经常暴发，严重时出现畜禽“净棚”。解放后仍时有发生。1953年，猪瘟、猪丹毒流行，武、德两县死猪8675头，占生猪存栏数的38.6%，经防治，至1959年，死亡率减少到2.7%。1985年，全县染疫死亡生猪仅220头，占存栏数的1.5%。近10年来，县内较大的畜病，有1973年暴发的羊肝片吸虫幼虫，全县死羊2万多头；1984年暴发的兔瘟，全县死兔1万多只。后采取各种防治措施，未发生新的病情。

鸡瘟、鸭瘟几乎每年都有发生，发病面较广。80 年代采用注射疫苗预防，死亡大为减少。

防　治

兽医组织　解放后，武、德两县于 1953 年建立畜牧兽医站。次年组织民间中兽医，成立中兽医小组。1957 年，新市、城关两地成立诊疗所。次年，全县有 10 个公社建立畜牧兽医站。

1959 年，县在三桥开办畜牧兽医学校，培养解放后县内第一批兽医工作者。至 1985 年，全县有兽医师 1 人，助理兽医师 13 人，技术员 5 人。

疫病防治　1953 年，武康鸿民乡、德清乐安乡首次预防猪瘟，用结晶紫疫苗注射。至 1959 年共注射猪瘟苗 9.05 万头次，猪丹毒疫苗 3.36 万头次。1960 年后，预防注射每年分春秋两季全面开展，取得较好成果。

鸡瘟疫苗的注射除专业户外，仅在部分地区展开，尚未普及。

1984 年 11 月，县兽药厂成立，生产兽用土霉素等畜禽药品。为畜禽常见病治疗提供方便。

畜禽检疫　市场苗猪检疫始于 1956 年，至 1959 年共检疫猪、牛、羊 5.91 万头。1963 年，县家畜检疫站在新市成立，后又成立家禽家畜检疫站。1985 年起，对市场白肉、活禽进行疫病检验，杜绝带病毒猪肉出售。

第七章　土特产

清溪逆鱼

黄梅季节，淫雨霏霏，苕溪水涨，逆鱼自太湖回游产卵。德清县境，诸水汇聚，水流湍急，最易排卵。故自转水湾至杨坟一带，逆鱼麇集，成为捕捞最佳场地。旧《德清县志》载：南门外三里许一段水域，谓“逆鱼场”，产量最多。其时渔家撒网、市民摆罾，十里清溪，网具遍设，多者每日可捕数百斤。

据民国《德清县新志》载：“鱼游本多逆水者”，此鱼“以其逆流者则美，顺流者劣”而独得其名。逆鱼形似鳘鱼，季节性较强，每逢梅汛结群而来，初水鱼最大，二水次之，三水更小。初入余不溪，鱼身坚实，体肥卵满。如再上溯

至余杭瓶窑，则体力消耗殆尽，腹中子出，鱼体疲瘦、瘠薄肉消，渔民谓之回水逆鱼，不宜捕捞。逆鱼肉丰缕细，骨质柔软，味同鲥鱼而无骨刺，鲜若河豚而无毒汁，清炖、油煎均宜，煎熟晒干后，能久藏而不变味，自明、清以来，作为馈赠佳品，除供应本地外，远销沪杭等地。据《引春堂随笔》载："多时贱至每角银毫十多斤，县城内大户常积贮数担，以为待客佳肴。"

长桥河蛏

河蛏，俗称蛏子。族居清溪、导流港河道。清溪泥沙相间，溪流清澈，水土肥沃，最适宜蛏子生长繁育，故长桥河蛏优于它处。

长桥河蛏肉质肥美，如羊脂，如棉絮。外观洁白如玉，触手柔软似棉，活杀鲜剖，味甘质脆。自清以来，列为县内著名土产。



河蚌采珠

邑人取蛏，用长竿铁钩，缘溪刺探（俗称笃蛏）。幸而探及，巧转铁钩，松动河蛏窠穴，轻轻上提。凡得法者，日可取数十斤。

获取后，堆垛浇以泥浆，上覆稻草，可以久存。解放前，富庶之户所购鲜蛏，一般均予贮藏，作为待客珍肴；如今，已进入"寻常百姓家"。

雷甸珍珠

县内所产珍珠，有天然和人工培育两种。天然珍珠出干山溪（即龙溪）一带。据民国《德清县新志》载："蚌珠出干山溪十字港一带，每年大伏后至立秋，乡民泅人深渊摸之，大蚌中常有珠，大如豌豆，光圆滑润。"人工培育始于明朝，后因质量低劣，销售不畅而衰落。解放后，于1967年首次采用人工无核育珠法育珠。由于雷甸地处大海漾一带，漾面空旷，河港四通八达，水体常年顺逆交流，流速缓慢，微生物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育珠条件，故所产珍珠，体表细腻，质地坚硬，颗颗圆润，粒粒饱满，富有光泽。在国内市场上，

质量名列前茅。自1979年销往港澳后，倍受外商欢迎。1984年以来，雷甸乡共办珍珠养殖场13个，个体联户养殖4600多户,占全乡农户70%。1986年,全乡产珍珠1400公斤，经济收入1023万元，成为有名的珍珠之乡。

德清小湖羊皮

小湖羊皮以出生后即行宰杀为最珍贵，俗称羔皮、血羔。质地轻柔，手触软滑，毛色洁白，天然花纹呈波浪形，扑而不散，闪烁有光。前人有“一张羔皮百贯钱，轻于云霞暖于棉”之赞，实为裘皮之珍品。

小湖羊皮硝制后，可染成各种颜色，制作大衣、帽子、披肩等服饰。成品高雅华贵，畅销于国内、外各大商场，享有崇高声誉。

民国36年（1947），全县饲养湖羊1.12万头，年产羔皮1万余张。解放后，湖羊生产逐年发展。1957年，全县收购小湖羊皮2.91万张，1962年增至2.99万张，其中羔皮3642张。1968年收购10.64万张，其中羔皮3358张，为解放以来收购最多的年份。后渐下降。1984年仅收购3.79万张，其中羔皮1393张。

新市绵兜

县内特产素以蚕茧为大宗。每年蚕罢，家家煮茧，将“黄斑”和不能制丝的“双宫”茧加工成绵兜。但多系自用，极少上市。唯新市镇大环清水绵兜，早在清末便已成为商品。据《引春堂随笔》载:“光绪间，新市绵兜运销沪杭商埠，年达三五千斤。”

新市绵兜采用春蚕双宫茧作原料，故丝头长，棉层厚，煮茧时用香油、柏油脱脂，桑柴灰淋洗去污，成品色泽洁白，手触绵软，韧而不脆，匀而不裂，且无结块。又因采用大环制作，便于扯成绵绡，深受用户欢迎。

民国期间，新市镇专营绵兜的商号有金记号、曾日升号、如英号。解放后因鲜茧统购，绵兜生产渐衰。联产承包后，大环清水绵兜重又行市，但量少。

杨墩枇杷

雷甸杨墩枇杷早在唐代就列为贡品。品种分红种、白沙、草种、野头四大类，以红种、白沙为最多。其中红种分平头、尖头、大叶和白毛四种，果肉黄

中带红，色如琥珀，皮厚味甜微酸，肉质坚实耐贮运。白沙分软条、硬条两种，果肉浅黄偏白，色如松脂，皮薄味甜汁鲜，肉质柔软宜鲜食。软条白沙尤以肉软水丰、质细，入口易化而享誉市场。乾隆时期又列为时鲜贡品。



采摘枇杷

杨墩枇杷多植于人工堆叠而成的土墩园地上，土层深厚，易于排水。入冬，繁花如锦，清香四溢，及夏，“树繁碧玉叶，柯叠黄金丸”，美不胜收。

徐家庄甘蔗

甘蔗为县境东部农家传统产品，盛产于徐家庄一带。夏秋之交，郊原弥望郁郁葱葱，四顾皆迷，故清末诗人陈斌澜有“家家屋侧青纱帐，户户门前紫竹林”之赞。早在南宋时期，“上河青”软甘蔗就以“蜜汁润肝肺，流津生齿牙”而被列为贡品。明、清以来，屡种不衰，尤以解放后发展最快。1969 年，全县市场销售为 104 万扎（每扎 10 支），成为解放以来甘蔗销售最多年份。1985 年，全县甘蔗种植面积 2353 亩，年销售 55 万扎左右。

徐家庄甘蔗分青皮、紫皮两大类，尤以青皮“上河青”节稀茎粗、质细、味甘、汁多、上口清脆而享誉市场。徐家庄一带甘蔗产量，约占全县 1／3。

油车冬瓜

冬瓜盛产于新市南部后皋、油车一带，尤以油车种植面积最多。

油车冬瓜有白肤、青皮之分。白肤皮薄质细，青皮坚实耐贮，亩产远胜其他诸瓜，而单个体重，尤为诸瓜之冠。据 1963 年调查，最大的重达 74 斤。

每逢收获季节，瓜农载以小船，沿村喊卖。而县城、乡镇集市，瓜堆累累。长期以来，冬瓜以价廉物美而成为夏令常蔬，深受消费者欢迎。

杨坟烘豆

烘豆又称熏豆。将新鲜黄豆剥壳，用淡盐水煮熟，炭火焙烘而成。其色绿如翡翠，入口咸，香而鲜，可久藏。

县内农村，入秋普遍烘制。唯以杨坟一带，因注重咸茶，故对烘豆色香味形更为讲究。

杨坟烘豆取蟹青色、颗粒圆润饱满的“香芝豆”制作。及秋，采摘于豆荚未黄之时（黄则豆老，入口硬），鲜剥现烘。煮时调入精盐，烘时来回翻动。故所制烘豆无烟熏、无焦黄。

烘豆与橙皮、桂花、野芝麻同泡入茶，称为烘豆茶，为县内农家特有的待客茶风。

烘豆磨粉尤适宜于老年人服食。

烘豆历来属馈赠佳品，但上市量不多。

二都早园笋

早园笋旧名猪蹄红，又名园笋、早笋、春笋，盛产于二都、上柏、秋山、三合、武康等七个乡镇，尤其是二都早园笋历史最长，产量最高，并以外形矮、壮，笋脯香甜松脆而享盛誉。

二都早园笋主产于下渚湖畔诸村。这一带河港交叉，土壤肥沃，质地疏松，有利于竹笋生长。每逢清明前后，园笋争相破土，故前人有“甘雨初透后，践踏禁山行。毛锥争破土，拔节时有声……”的诗句。

园笋素有“百搭”之称。鱼、肉、菜、蛋均可同煮同炒，故称“蔬菜之王”。咸肉烧笋，更为沪杭一带传统名菜。前人曾赞美说：“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若要不瘦又不俗，最好餐餐笋烧肉。”

二都乡早园笋，早在民国时期便作为特产而列入《中国实业志》。解放后，竹笋生产不断发展。至1985年，全乡有竹园2700余亩，年产鲜笋2.2万余担，除供应县内城乡外，还远销沪、杭等地。

莫干黄芽茶

黄芽茶原系莫干山野茶，大都栖身于竹海云涛，崇山峻岭之间。茶吸云雾，芳香幽雅，味鲜甘醇，故倍受青睐。

此茶于清明前后采制，因萌芽细嫩，色泽浅黄，有别于他地明前茶叶的浅绿色，遂以“黄芽”命名。

解放前，一般只制作“梅尖”（夏初采制）、“秋白”（七八月采制）和“小春”（10月采制），产量甚微。

1979年后，为大力发展黄芽茶生产，有关部门将莫干山周围的梅皋坞大山庵，横岭大山顶，福水阳山庵，碧坞龙潭和双桥西坞顶附近的480亩茶园辟为黄芽茶基地，年产30公斤左右。

黄芽开采日期甚严，每年仅限3～5天，而且只选用一芽一叶初展的芽叶作原料。据测算，每斤鲜茶有4.2万个左右芽叶，其细嫩程度，可与闻名于世的“西湖龙井”媲美。

戈亭柳器

戈亭水乡，河岸港滩遍植杨柳，春风骀荡，绿满川原。村民以其枝条挺直，柔韧，采制器具，干燥后坚实耐用。早在明、清志书中就有盛产笆斗的记载。民国以来，柳器畅销沪、杭市场，誉满商行。时戈亭钱家潭、施庄官等地有专业职工200余人，人称“栲栳之乡”。

解放后，柳器生产以农用器具和粮食部门盛米器具为主，畅销浙北农村和沪、杭一带。1976年后，为适应市场需要，品种增多，除传统产品外，还生产椅子、茶几、提篮、花盆架、刀叉盒、衣箱、安全帽、筐、笼等。均以造型优美、编制精巧、牢固耐用而畅销市场。

1985年，戈亭乡有柳器厂3家，年产柳器60多万件，其中15万件远销联邦德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日本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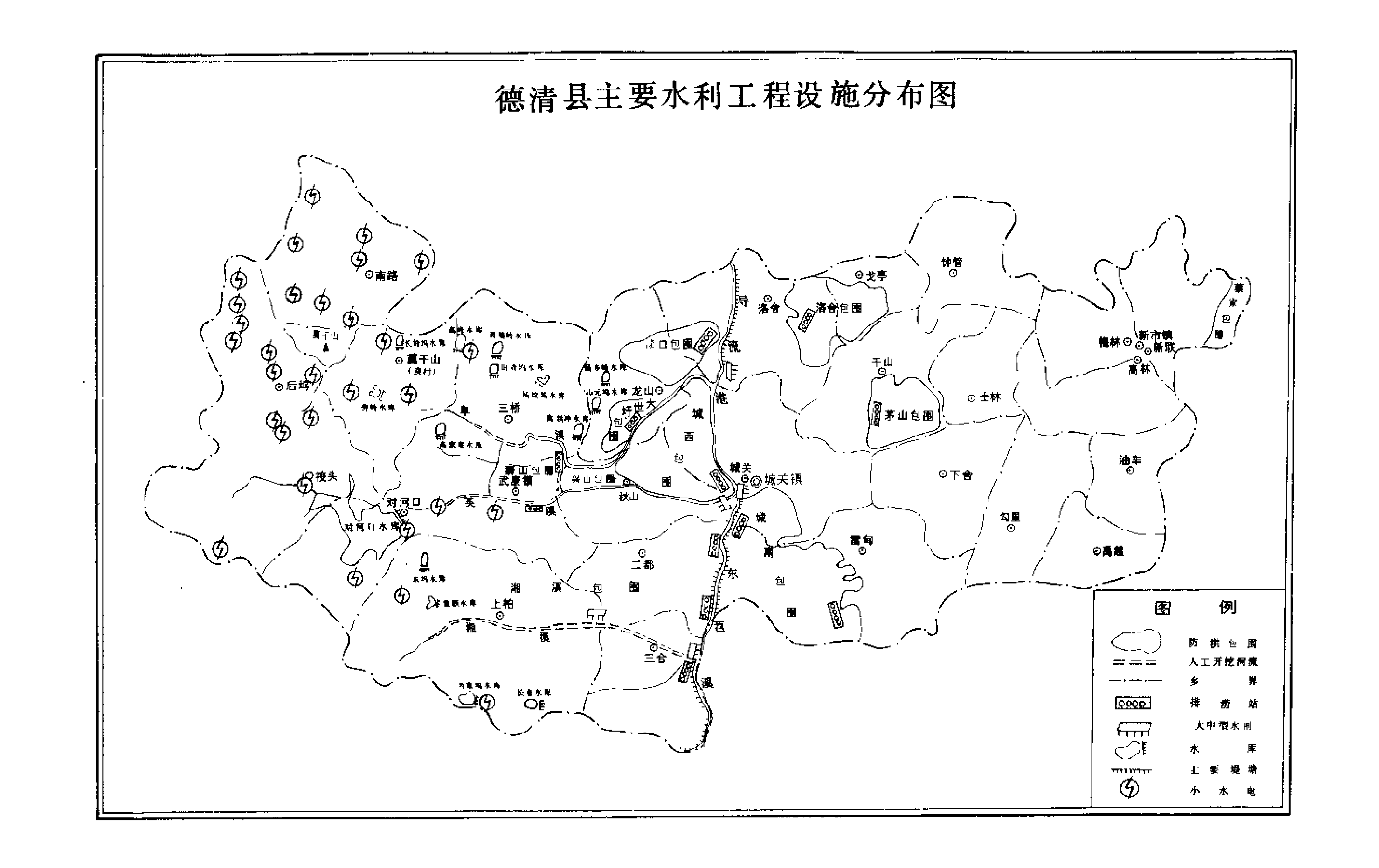




大闸泄洪

第六卷 水利农机

德清县主要水利工程设施分布图



第一章 水 利

解放前，德清水旱灾害频繁，尤以水灾为甚。据不完全统计，从公元222年至1948年的1726年中，共发生水灾383次，平均4.5年一次，旱灾315次，平均5.4年一次。每遇洪涝灾害，圩堤倒塌，田禾淹没。民国17年(1928)，德清大水，全县17万余亩稻田颗粒无收，4万余亩减产，损失稻谷2206万斤。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为防洪抗灾，先后分5个阶段开展水利建设。

第一阶段：1950～1953年，贯彻以“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当年受益为主”的方针，发动群众培修圩堤，修建闸门，开挖渠道，兴建山塘。政府贷以少量资金或以工代赈。

第二阶段：1954～1957年，全县开展培修圩堤，根治蓑衣漏，打坝并圩，建设包围等，共建包围16处，闸门25处。

第三阶段：1958～1960年，贯彻以“兴建大型防洪、排涝骨干工程为主，中小型工程相结合”的方针，完成大型水利骨干工程——对河口水库，东苕溪导流港一期工程及德清、洛舍大闸等，进一步控制山区洪水，增强东苕溪泄洪能力。

第四阶段：1961～1976年，贯彻“依靠群众治山治水”的方针。前期开展电力排灌机埠和导流西岸各大包围的排涝站建设；中期，由于“文化大革命”，水利建设进展滞缓，部分已建工程因长年失修而降低效能，水利管理机构和组织瘫痪，而群众自发兴修水利仍持续不断；后期，社队自办的小型水利工程重新展开，中、东部进行河道砌石护岸工程，西部开始兴办小水电。

第五阶段：1977～1985年，除对已建小型水利工程进行加固、配套扫尾外，还开展湘溪港治理工程。1980年后，水利建设以挖潜、配套和管理为主，但因只用不修，致使工程设备渐趋老化。

解放以来，在水利建设上，共投放劳力6468.68万工，资金4328.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060.36万元)，完成水利工程土石方1.02亿立方米。建成山塘、水库487座，库容量1.25亿立方米，水电站30处，装机容量3727千瓦，堰坝213条；开挖灌溉机电井22处，沿山泄洪渠168公里；修筑外围堤

塘 790 公里；砌石护岸 270 公里；建成孔宽 2 米以上水闸 255 座，排灌站 970 处，整治河道 164 公里，开挖各级地表渠道 6000 公里，地下渠道 14.6 公里；平整土地 26.5 万亩，使全县 30.6 万亩农田达到有效灌溉，19.74 万亩免受涝渍之灾。

第一节　防洪工程

堤　塘

解放前，武、德两县共有圩区包围 1342 处，护圩堤塘 2745 条，总长 1141 公里。除西险大塘有 50 丈石砌护坡外，其余均属土堤。每逢汛期，淹田毁宅时有发生。解放后，从 1950 年起，动员民工修塘。特别是 1954 年涝灾后，开始大规模修筑。至 1963 年，共修复堤塘 974 条，总长 1714 公里（包括重复修理），投工 854.5 万工，完成土石方 1242 万立方米。后逐年增高加固，并与闸门、电灌机埠配套，形成圩区大包围。1985 年，全县有大包围 387 处，堤塘总长 811.75 公里（其中 927 处 431 公里，已达防洪标准），护卫 27.46 万亩农田。



排涝救灾

主要堤塘有：

西险大塘　起自余杭镇，止于德清大闸，县境长 6 公里。护卫杭州、良渚、瓶窑等市镇及数百万亩农田。自唐以来，险塘屡屡溃决。近百年来，有道光三年（1823）、二十九年，同治七年（1868），光绪十六年（1890）等几次决口，造成禾稼淹没，哀鸿遍野的惨景。光绪十六年，以工代赈支银 9000

元，首次在东塘筑石 50 丈。宣统元年（1909）拨银 300 余元修筑。民国 20 年（1931）筹款大修，民国 36 年投工 8751 工，择险要处填土叠石。但至解放前夕，塘身依旧低矮、单薄，尤以劳家陡门、下杨湾一段更险。

解放后，于 1952 年培土加固，塘面增宽至 3 米，塘身填高 0.7 米，外坡抛石护脚，干砌条石护岸 152 米。翌年，与余杭县合修劳家陡门。1954 年汛期，险塘多次塌坡，经抢救，虽未决口，然塘身多处下陷。次年冬，将塘加高至 6.5 米，加宽 1 米，堵塞涵洞 9 处，填平沿塘内河 350 米。1956 年 8 月 1 日台风，暴雨倾注，水位距塘顶仅 0.6 米，但未出险。此后年年修筑。至 1985 年，堤顶宽 6 米，高程 8.2～8.7 米，迎水坡 1∶1.75，内坡以石渣筑台，宽 8 米，高 1.5 米，干砌块石档土墙，外坡砌石护岸至堤顶，全程 6 公里。

导流东塘　自洛舍大闸（墅元头）起，与湖州东林乡接壤，全长 7.75 公里。1959 年拓浚导流港时所筑，捍卫县内东部平原及邻县百余万亩田园。

初成时，堤土下沉、滑坡，险象环生。1960 年 8 月汛期，张家湾鱼塘土坝决口 12 米，经抢救免受涝灾。1963 年冬，内坡砌石护岸 2.17 公里。1972 年，对毛家湾段截弯取直、加固塘身，外坡砌石护岸。1983 年夏汛，堤塘多处塌坡，入冬发动 14 个乡农民培堤。次年 6 月洪水，又有 19 处严重塌坡，计长 522 米。最险段距水位仅 0.7 米。洪水过后东塘大修，历时半年，完成内坡干砌块石护脚挡墙，高 1.2 米，长 2.77 公里。1985 年底，塘身高程为 7.3～7.5 米，顶宽 3.5 米，背水坡 1∶2.5。

湘溪包围塘　即东苕溪险塘，为县境西岸大堤，全长 8.3 公里，护卫秋山、二都等 6 乡近 4 万亩农田。

昔多次塌塘、决口，形成巨渍，故屡加修筑。明嘉靖间，知县张宪在朱家村东段筑石，人称“张公堤”。民国 36 年，二都、秋山等民众培土修堤，但堤身依旧单薄。1950～1952 年汛期，松树塘、陈家潭、塘泾、茶壶湾等地段多处塌坡。1955 年冬，县人民委员会大塘抢险指挥部先后 3 次组织民工以工代赈培修加固。1956 年塘面拓宽至 3 米，高程 7.2～7.3 米，边坡 1∶2.5。1963 年 12 号台风高水位时，洪峰安全通过。至 1985 年，经数次整修加固，其中五闸陡门段内外坡已砌石护脚 0.86 公里。

含山塘　西岸自新联乡孟西村李家埭起，经师古子漾、二龙桥，止于湖州市郊含山村；东岸自五龙村乌四圩起至梅口村止；东、西岸各长 4 公里。

塘河为通往桐乡、嘉兴要道。因河道狭窄，水流湍急，加之水运频繁，波

浪冲击，堤脚坍塌严重。1956年后，多次拨款抛石护岸（仅1957年就拨3.5万元）。1980年投资25万余元，在两岸砌石6.5公里。至1985年未出现严重坍塌现象。

十二里塘　东起新市小南栅，西止韶村，全长6公里。围护梅林、高林等乡农田4000余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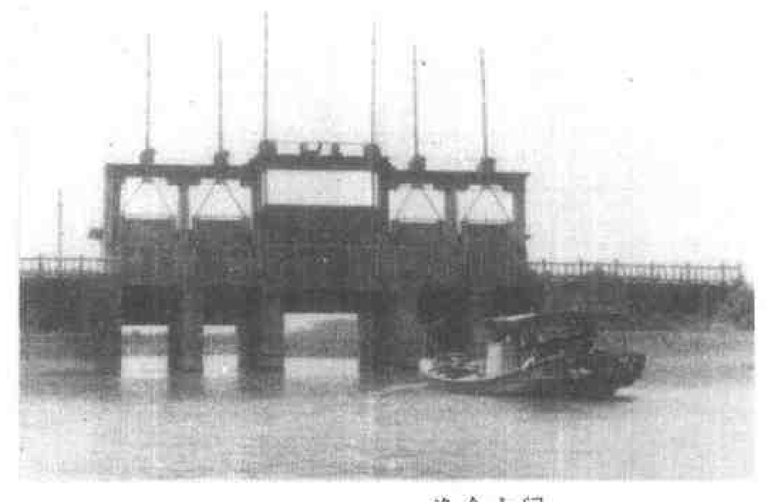
1949年前，因垦殖造成水土流失，塘身坍塌，渗漏严重，稍雨即涝。土改期间，发动群众以工代赈，培修加固。1956年在外坡抛石护岸。1979年后改抛石为砌石。经多次培修，至1985年，塘顶高程为6～6.2米，顶宽2～2.5米。

闸　门

旧称陡门，俗称坝。1949年以前，武、德两县有胖罗坝、邓家坝、塘前坝、丁山坝、龟回坝等17座。解放后大力营建。1985年，全县有过闸流量100秒立方米以上闸门4座。孔径净跨6米以上的闸有德清、洛舍、湘溪、五龙、新民、横塘桥6座，6米以下的闸门249座。

德清大闸　位于城关镇南门外丁山脚。1959年3月破土动工，10月竣工。5孔，中孔9米，边孔各3.5米，总净宽23米。底板高程为零，北边闸墙基为坚实土，余为岩基。底板块石混凝土浇筑，靠山厚0.5米，靠河厚1米。闸墙为重力式浆砌块石，石墩浆砌条石，翼墙浆砌块石，墙高5米，长8米。上游坦水，护坡长20米。下游护坦，倒滤层，护坡长30米。闸槽钢筋混凝土结构。启闭房砖混结构，房顶高16.2米。中孔闸门先为钢框双面焊梁木板面，1967年改钢质板面；边孔门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大闸于水位3.8米时关闭，6米时开闸泄洪。排水总面积1475平方公里，过闸流量385秒立方米。建成后，对减轻东部平原水患，加速田间排水效果显著。



洛舍大闸

洛舍大闸 位于何家坝与墅元头之间，系导流港德清段第二泄洪闸。1960年4月清基，年底竣工。混凝土砌石结构。5孔，中孔6米，余各3米，总净宽18米，排水总面积450平方公里，过闸流量340秒立方米。

闸成后，对余英溪、阜溪、苕溪洪水起到调泄作用，但因下游河道狭窄，致使仲家、东衡、洛舍包围内农田每泄必灾，亟待配套改造。

湘溪大闸 又称巽陡门闸，位于湘溪港三合乡境内。1977年12月动工，1979年9月竣工。3孔，中孔净宽6米，边孔各宽4米，闸底标高0.25米，桥面标高7.9米。钢质平板门，原用15吨螺杆启闭机，1985年秋改为油压启闭。排水总面积60.3平方公里，过闸流量197.5秒立方米，受益面积3.5万亩。

五龙闸 位于湘溪港上柏、下柏之间。1979年10月动工，1981年9月竣工。单孔净宽6米。闸门先为钢丝网薄壳双曲拱，1985年5月改钢质平板门。闸底标高0.5米，桥面标高7.5米。排水总面积60.3平方公里，过闸流量128秒立方米，受益农田3.5万亩。

1985年净宽6米以下水闸分布情况

	水闸数	闸孔数	闸孔总净宽(米)		水闸数	闸孔数	闸孔总净宽(米)
城关	43	43	120.0	戈亭	8	8	21.1
雷甸	15	15	39.2	丁山	17	17	44.5
下舍	13	13	33.2	钟管	3	3	5.3
勾里	11	11	30.3	秋山	5	5	19.0
禹越	8	8	21.0	二都	16	16	38.5
油车	11	11	24.5	三合	8	8	24.9
新联	14	14	42.4	上柏	11	11	32.3
高林	9	9	26.2	武康	11	11	23.0
梅林	3	3	8.1	三桥	8	17	54.5
士林	3	3	9.0	龙山	7	7	20.7
洛舍	25	25	67.9	合计	249	258	705.6

翻水站

导流港疏通后，导流以西平原圩区泄水缓慢，汛期山雨集注，积水无法外排。1961年发动群众打坝并圩，加高加固外围堤塘，形成圩田大包围。翌年起，圩区兴建翻水站。至1966年，先后建成新民桥、秋山、漾口等12座。1975、1976两年，建城西、古儿桥2座。1985年，全县有翻水站17座，电动机60台，装机容量4238千瓦。其中大、中型翻水站12座，电动机41台，装机容量3611千瓦。主要排涝翻水站有：

湘溪包围翻水站　外围圩堤长13.8公里，内有小包围17个，农田3.65万亩。1962年起先后建成塘泾、新民桥、巽陡门、五闸、古儿桥等5个翻水站，装电动机20台、2300千瓦，排涝集雨面积157.9平方公里，受益范围6乡44村。

城西包围翻水站　外围圩堤长16.3公里，1961年由城关、秋山、龙山公社的12个大队打坝并圩而成，内有水田8000亩。1962年后陆续兴建秋山、幸福、联谊、城西等4个翻水站，装电动机13台、890千瓦，排涝集雨面积22平方公里，受益范围3乡12村。

漾口包围翻水站　外围圩堤长3公里，内有水田3000亩。1962年兴建漾口站，装电动机3台；翌年又另建新站，装电动机4台。两站装机容量共486千瓦，排涝集雨面积25.4平方公里，受益3乡6村。

狮山包围翻水站　外围圩堤长6.6公里，内有水田4000余亩。装电动机5台、275千瓦，排涝集雨面积9平方公里，受益3乡7村。

第二节　泄洪工程

导流港工程

导流港起自城南峻明桥，至洛舍倪亩山入湖州市郊，县内长13.5公里。1958年6月，嘉兴专署水利局抽调工程师数名，会集吴兴、德清两县水利技术人员及杭州水利学校学生，组成67人的测量队实地勘测。是年冬，一期工程开始，至次年4月完工。时调集11个公社民工“大兵团作战”，海宁县派民工2000人支援，投工46.29万工，河底宽60米，挖土106.4万立方米、石1.12万立方米，完成混凝土9354立方米。二期工程1959年12月开始，历时13个月，河底加宽20米。同时河道两岸留滩地15米固堤，堵河筑坝21条，并建闸、桥配套。

导流港开通后，天目之水直接引入太湖，可分泄东苕溪洪水220秒立方米，减轻杭嘉湖平原500万亩农田洪涝危害。

湘溪港治理

为排泄湘溪以西平原积水，1976年起对湘溪港逐段疏整。1978年1月，集中26个公社3万余民工全面开工。工程全长10.2公里，河底宽30米，河道比降万分之一，堤塘高程上柏为8米，巽陡门7米。沿线配套建泄洪闸3处，总泄洪能力280秒立方米；小型翻水站5处，并改建双虎、黄金陡门。1979年工程完成后，降低了湘溪以西平原地下水位，增强汛期泄洪能力。

第三节　引水工程

堰　　坝

县境西部山溪筑堰济旱，历史悠久，尤以余英溪、阜溪一带居多。据武康旧志载，明万历年间有堰七十二，清乾隆时存堰四十，因年久失修，大多残缺。1951年存英红、大堰、万宝、瓜桥、铜官、乌龙、河桥、庄村、龙潭、泥堰等32处。

1953年，武康县人民政府发动三桥、武康等地群众重修万宝堰（今称万堰坝），及成，南、中、北3濠沟可灌农田1.8万余亩。此后又修复旧堰多处。至1985年，共修筑堰坝213条，其中灌溉100亩以上堰坝27处，百亩以下堰坝186处，受益面积1万余亩。

1985年每处灌溉100亩以上堰坝工程分布情况

	堰坝名称	所属河流	高程（米）	长度（米）	灌溉面积（亩）
筏头	合溪口	英溪	1.0	50.0	100
莫干山	马步坝	阜溪	0.8	4.0	100
	梅层坝	阜溪	2.0	3.0	200
	孙凉坞	阜溪	2.1	5.0	225
	汪家坝	阜溪	0.5	2.5	130
	大仪坝	阜溪	3.0	15.0	500
	新桥坝	阜溪	3.0	10.0	150
	野外头	阜溪	1.0	12.0	100
	青龙山	阜溪	2.0	10.0	100
	前村畈	阜溪	1.0	12.0	100
	杨家园	阜溪	1.3	4.0	200
	乌鸡山	阜溪	1.0	4.0	200
南路	杨家桥	埭溪	0.5	10.0	100
	崔家台	埭溪	1.5	25.0	100
	青　山	埭溪	1.0	50.0	100
	姚家埭	埭溪	1.0	35.0	100
	赤龙坝	埭溪	1.0	75.0	140
	斜水龙	埭溪	1.6	40.0	105
三合	环　桥	禺溪	2.7	50.0	120
	长堰坝	禺溪	1.0	8.0	130
三桥	圣　堂	阜溪	2.5	4.5	500
	东　畈	阜溪	1.5	2.0	150
上柏	杨家村	湘溪	2.0	4.0	120
	火叉堰	湘溪	2.0	14.5	1200
	辅家堰	湘溪	3.0	5.0	140
	大堰头	湘溪	4.0	10.0	300
	前河桥	湘溪	2.3	15.5	210
合计				480	5620

1985年每处灌溉100亩以下堰坝工程分布情况

	所处主要溪流	共有处数	可灌溉面积(亩)
后　坞	英　溪	47	916
莫干山	阜　溪	10	272
筏　头	英　溪	66	1466
对河口	英　溪	3	46
南　路	埭　溪	40	952
三　合	禹　溪	3	160
三　桥	阜　溪	6	335
上　柏	湘　溪	11	331
合　计		186	4478

隧　洞

劳岭洞　地处莫干山乡劳岭村。1974年8月开挖，11月全面铺开，1979年6月竣工。引石颐之水，灌溉劳岭山麓农田。隧洞长518米，宽5米，高5.5米，洞底设60×80厘米引水暗沟一条，可灌溉农田1100余亩。

紫岭洞　位于莫干山乡石颐寺至仙人坑之间。1980年1月开工，1983年7月竣工，全长665.2米，高5.5米，宽5米，与劳岭隧洞配套。

第四节　蓄水工程

水　库

山区农田昔以山塘蓄水济旱。每逢久晴，水源不继，田多龟裂，而雨季山洪肆虐，淹田毁宅。为拦洪灌溉，1954年起兴建水库。至1985年，全县共建大小水库487座，总库容量1.25亿立方米，其中库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有对河口、芮家坞、高峰3座，10～99万立方米12座，1～9万立方米87座。

对河口水库　位于筏头、对河口乡之间，余英溪中游。上游有双溪、合

溪、阮公溪、盘溪、石扶梯水5大支流及石颐寺水。集雨面积164.7平方公里。工程自1958年夏全面铺开，至1964年7月竣工。最多时民工7500余人，常驻2000人左右。完成土方141.28万立方米、石方7.93万立方米、混凝土0.48万立方米，投工245.55万工日，投资457.42万元。库容量1.16亿立方米，可灌溉农田4.5万亩。

水库主体工程有：(1) 主坝。1960年1月1日合龙，筑于东山头与西山之间。坝高33.2米，坝顶长292.5米、宽7.3米，底长160米、宽217.35米，心墙巅沟底宽12米，内侧砌石护坡。(2) 副坝。筑于乌砂弄东北野猫弄口，1963年2月建成。高22米，顶长123米、宽5.7米，底长60米、宽170米。(3) 泄洪洞。1961年3月18日凿通。长59.1米，洞径3.85米，进口高程40.71米，配有4.06×4.1米动水升降钢结构平面定轮工作闸门，有3×40吨固定式手、电两用启闭机1台。(4) 非常溢洪道。底高程51米，底宽12.8米，中置梯形交通桥墩，高11米，桥面宽4.8米，边坡浆砌块石护岸，下游陡坡与泄洪渠道联接。(5) 泄洪渠道。长1435米，底宽4～15米，纵坡1～6%，边坡1∶0.5。(6) 引水道。系人工开凿圆形压力隧洞。长238米，孔径3.3米，进口中心高程26.15米，出口中心高程25.65米。

芮家坞水库　　位于上柏乡马头关。1964年1月开工，1965年4月基本完成。完成土石方13.71万立方米，投工20.74万工日。主体大坝底长82米、高20.5米，顶长165米、宽3.5米。浆砌块石挡浪墙高1米，输水涵管长87米，直径1.2米，管基系岩基混凝土浇筑，安装直径0.8米的拉杆式启闭机两台，杆长各35米。水库集雨面积3.5平方公里，库容量143.9万立方米，可灌溉农田1330余亩。

高峰水库　　位于莫干山乡高峰山麓。1958年秋开工，1965年竣工。后因大坝渗漏重修，至1974年全面完工。2次共完成土石方13.69万立方米，投工20.01万工日。坝高12.6米，底长150米，顶长240米、宽3米，系土质坝。输水涵洞直径1.2米，长45.6米，配直径0.8米拉杆式启闭机两台。水库集雨面积2.5平方公里，库容量122.5万米，可灌溉农田2100余亩。

1985年库容量10～99万立方米水库分布情况

	所在乡村	集雨面积（km²）	坝高（米）	总库容（万立方米）	蓄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建成年月
劳岭	莫干山红星	1.10	11	13.0	10.4	1000	1964.11
长岭坞	莫干山燎原	0.45	15	22.1	17.7	300	1964.11
东坞	上柏农林	0.80	12	11.5	9.2	550	1962.12
象跃	上柏象跃	1.20	11	53.0	42.2	750	1954.10
长春	上柏长春	1.52	11	22.0	17.6	550	1957.12
掘步岭	龙山施宅	0.97	10	38.0	30.4	500	1963.10
市元坞	龙山新丰	0.60	7	13.5	10.8	200	1979.11
高洪冲	三桥黎明	0.31	10	11.5	9.2	280	1970.11
田青坞	三桥金星	0.43	10	13.4	10.7	500	1955.11
高家庵	三桥五四	0.69	14	26.0	20.8	800	
杨玟坞	三桥民进	0.38	8	53.0	42.4	300	1955.11
黄婆岭	三桥民丰	0.40	13	10.0	8.0	200	1966.10
合计		8.85		287.0	229.4	5930	

1985年库容量1～9万立方米水库分布情况

水库所在乡、地	座数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蓄水量（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亩）
南路	3	1.36	9.81	416
筏头	7	2.21	26.00	1330
后坞	5	1.47	12.80	690
对河口	9	4.12	37.20	498
莫干山	12	1.85	28.54	1700
莫干山剑池	1	0.21	1.70	/
上柏	12	3.48	52.05	1035
三桥	21	4.91	70.30	510
二都	1	0.30	2.60	120
三合	4	1.18	9.67	690
龙山	10	6.96	35.30	1085
城关	2	0.55	6.07	335
合计	87	28.60	292.04	8409

山　塘

山塘为传统蓄水设施，昔有拦谷筑坝和开坡凿坎两种。解放以来对旧塘进行改造扩建，并兴建大批新塘。1985 年，全县有山塘 385 座，总库容量 88 万立方米，可灌溉农田 7900 余亩。

1985 年山塘分布情况

所在乡(镇)名	座　数	蓄水量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亩)
南　路	68	8.08	1585.5
筏　头	47	9.50	951.0
后　坞	27	3.22	437.5
对河口	14	4.77	148.0
莫干山	43	10.77	674.0
上　柏	70	21.54	1124.0
三　桥	57	14.96	1080.0
武　康	6	1.02	145.7
二　都	1	0.59	300.0
三　合	1	0.81	25.0
龙　山	37	7.67	505.5
洛　舍	4	1.26	535.0
城　关	10	3.82	400.0
合　计	385	88.01	7911.2

第五节　提水工程

县内提水工具昔以龙骨木车为主。1954 年后大量购置抽水机。1960 年塘栖至德清万伏高压线接通后，雷甸、城关公社分别在马家桥、三里塘修筑电灌机埠，安装 10 千瓦电动机 4 台。1961 年元月起，雷甸、城关、干山、二都等地先后架设万伏高压线 42 公里，低压线 1.6 公里，各公社建造电灌机埠 48 处，总投资 50.16 万元。同年 7 月良渚到德清的 3.5 万伏输电线路接通后，二

都、三合、上柏、秋山、三桥、龙山、千秋、干山、下舍、钟管、勾里、洛舍、戈亭13个公社建成电灌机埠68处。1962年7月，又建电灌机埠119处。

后随高压电线交织延伸，电灌机埠愈建愈多。1985年，全县有电灌机埠970处，装机1252台，排灌受益面积45.26万亩。

第六节 小水电



深山小水电站

兴建小水电始于1956年。1958年，不顾主客观条件，到处规划兴建，以后有的下马，有的失败。莫干山公社莫干坞剑池发电站投资5万，历时一年多，建成后，因水源不足，管道漏水面废弃。70年代起，西部山区经普查勘测，由群众集资兴建小水电。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小水电站30座，装机41台、3737千瓦，年均发电量747.9千瓦时。

全县最早的小水电站为千秋八都星火水电站。1956年1月12日动工，同年8月1日发电。电站安装木制旋桨式水轮机和10千瓦发电机各1台，上游集雨面积180平方公里。因水坝较低，进水渠道不标准，实际发电仅6.5千瓦。后停办。

全县最大的电站为对河口电站，系水库配套工程，竣工于1965年7月。电站为坝后式，配1360千瓦和2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各1套。其中1360千瓦水轮机最高工作水头24.16米，流量7.72秒立方米；最低16米，流量8.5

秒立方米。200 千瓦（1974 年更换成 320 千瓦）水轮机最高工作水头 22 米，流量 1.28 秒立方米；最低 10 米，流量 1.8 秒立方米。电站设计年发电量 600 万千瓦时，年利用 4456 小时。建站 20 余年来，年均发电量 502 万千瓦时，其中 1973 年最高，计 913.43 万千瓦时；1968 年最低，计 224.92 万千瓦时。

1985 年小水电站分布情况

	开发形式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库容(万立方米)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台/千瓦)	投产年月	年均发电量(万千瓦时)
对河口	坝后	164.70	11600.00	16.42 16.29	1.28 8.5	2/1680	1965.8	502
龙头堰	尾水引水	178.30	11600.00	2.7	8.00	3/250	1972.4	48
五一	渠道引水	0.97	8.00	21	0.10	1/40	1974.3	4.5
石一	渠道引水	0.75	0.70	24	0.10	1/18	1972.10	2.71
高峰	坝后	2.25	115.00	9.6	0.30	1/30	1971.12	1.28
剑池	前池引水	1.04	4.00	80	0.26	2/110	1976.6	7.17
福水	前池引水	1.25	0.60	24	0.10	1/18	1971.6	1.43
碧坞一级	坝后	1.00	4.00	93	0.10	1/55	1972.12	11.32
碧坞二级	尾水引水	1.93	4.00	82	0.19	3/130	1975.1	13.85
横岭	前池引水	1.13	1.50	35	0.10	1/30	1971.12	1.2
双桥	坝后渠道引水	1.80	7.20	66	0.10	1/55	1972.12	6.06
斗将坞	坝后渠道引水	0.78	2.50	88	0.12	1/75	1974.3	10.91
湖家埭	坝后渠道引水	0.90	6.00	64	0.12	1/55	1975.12	2.84
花坑	坝后渠道引水	0.69	6.80	68	0.12	1/55	1977.5	5.89
大斗坞	坝后	0.73	6.00	44	0.11	1/40	1976	4
大造坞一级	坝后引水	1.04		126	0.11	1/100	1976.6	9.4
大造坞二级	坝后引水	2.20		38	0.10	1/30	1971.10	4.43
后坞一级	坝后引水	0.67	6.50	126	0.11	1/100	1977.6	5.66
后坞二级	坝后引水	1.20	0.20	78	0.10	1/55	1972.12	8.19
木竹坞	坝后引水	0.50	0.72	53	0.03	1/8	1972.10	0.28
前进	坝后引水	21.57		8		2/80	1978.7	4.06
芮家坞	坝后	3.50	147.50	11	0.15	1/18	1971.10	3.85
河步岭	引水	0.83	2.00	63	0.12	1/55	1972.12	1.05

续表

	开发形式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库容(万立方米)	水头(米)	流量(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台/千瓦)	投产年月	年均发电量(万千瓦时)
惊险潭	坝后	0.80	2.00	128	0.12	1/125	1972.12	7.9
佛堂(一)	坝后	0.85	3.30	100	0.14	1/75	1976.6	9.09
佛堂(二)	引水	15.54		16	0.46	2/80	1982.8	4
渔村	引水	24.00		12	0.88	2/80	1979.10	8.72
七都	明渠引水	180.10		5	3.20	2/125	1973.4	30.11
筏头	明渠引水	41.75		17	0.96	2/110	1986.6	28
劳岭	隧道前池	1.53		64	0.13	1/55	1987.7	缺
合计						41/3737		747.9

第七节　综合治理

平整土地

县内农田高低不平，大小不一，桑埂田横众多，且有不少箱子田、锅底田、湖心田、烂水田、冷水田，不但影响耕作、排灌，而且易旱易渍，产量不高。60年代起，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开展以平整土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通过搬埂移墩，修筑堤塘，堵塞漏洞，平整土地，改变烂水、冷水、低产田。同时对原有田塍进行调整，使田块大小划一，渠道配套，便于机耕、灌溉。至1985年，全县平整土地26.5万余亩，搬掉桑埂、田横1.5万亩，移土657万立方米，改造低洼田、箱子田等5.6万余亩。

渠网化

1968年后与平整土地相结合，修筑排灌渠道。通过几年努力，逐步形成高灌低排及能灌、能排、能降的渠道系统。士林、钟管、禹越、高林、上柏等公社，为节省土地，还集资修筑地下渠4.75公里。此后，为防止渗漏，采用块石浆砌、低标号水泥混土捣合、涵管设埋等方法修筑防渗渠，至1985年，全县平原圩区修筑排灌渠2560.6公里，西部低山圩区开辟沿山渠道268公

里，其中防渗渠 40.7 公里。

造田辟地

1966 年起，西部低山区与堰坝灌溉相适应，开辟梯田；平原圩区与渠网配合改地造田。至 1985 年，全县造田辟地 1.69 万亩。

园 田 化

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各地统一规划，开展山、水、田、林、路园田化建设。至 1985 年，沿圩新开河道 48.5 公里，渠道绿化 66.9 公里，筑机耕路 1408 公里。

第八节 管 理

河闸堤塘管理　1984 年成立管理所，主管全县水闸维修、养护，河道清障、疏浚，堤圩培固，砌石护岸等工作。有专管员 11 人。德清、洛舍大闸等主要防洪工程，均由河闸所设专人管理。每年汛期，或关闸防洪，或开闸调洪，使农田免受洪涝之害。

河道管理　1969 年从省水利厅调入链斗式挖泥船 1 艘，并配备拖轮 1 艘及 15 吨水泥船 5 只。后置电动吸泥船和生活设施船各 1 艘。1970 年冬成立县疏浚队，有固定职工 21 人，隶排涝站管理。疏浚队先后疏浚导流港进口段、西险大塘下杨湾、五龙闸上下游河道、余不溪各码头等，日挖泥 200 立方米。

工程管理　1952 年以来，先后成立“城南控制工程”、“七圩三坝工程”、“导流港工程”、“对河口水库工程”、“湘溪港工程”等工程管理委员会。工程告竣后，即设员专管，负责水库、电站、涵闸、驳岸、圳坝等工程养护。1984 年，县水利农机局设工程管理股，主管全县重要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业务技术指导和经营养护等工作（包括山塘、水库、堰坝的开发和小水电综合利用）。管理股有技术员 3 人，重点工程专管员 182 人。

机电排灌管理　县水利农机局有技术员 5 人，驻各乡专管员 36 人，负责全县机电排灌用水、用电的经营管理、技术指导和渠道、机房、机电设备等维修养护工作。

第二章　农业机械

农业生产昔以使用传统工具为主，翻地用铁耙，提水用龙骨水车，碾谷用木砻等。民国12年（1923），德清城区马柏庆、马杏庆合资购买18匹马力震旦牌柴油机1台，配12英寸水泵1台，在二都、秋山、城区等地抗旱排涝，为全县农村自备提水机械之始。

解放后，于1958年开展农具革新，先后创制、改制播种、收割、翻耕等农具多种，然多数不适应农耕，未能推广。1960年4月华东电网输入后，县内电动打稻机、脱粒机、双轮双铧犁等使用量激增，拖拉机、高压喷雾机、抽水机、饲料粉碎机等亦相应增加。至1985年，全县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3.54万匹马力。其中电动机13.14万匹马力，柴油机9.6万匹马力，汽油机0.74万匹马力。平均每1.4亩耕地拥有1匹马力。在排灌、翻耕、稻谷脱粒、粮食加工等方面，基本实现机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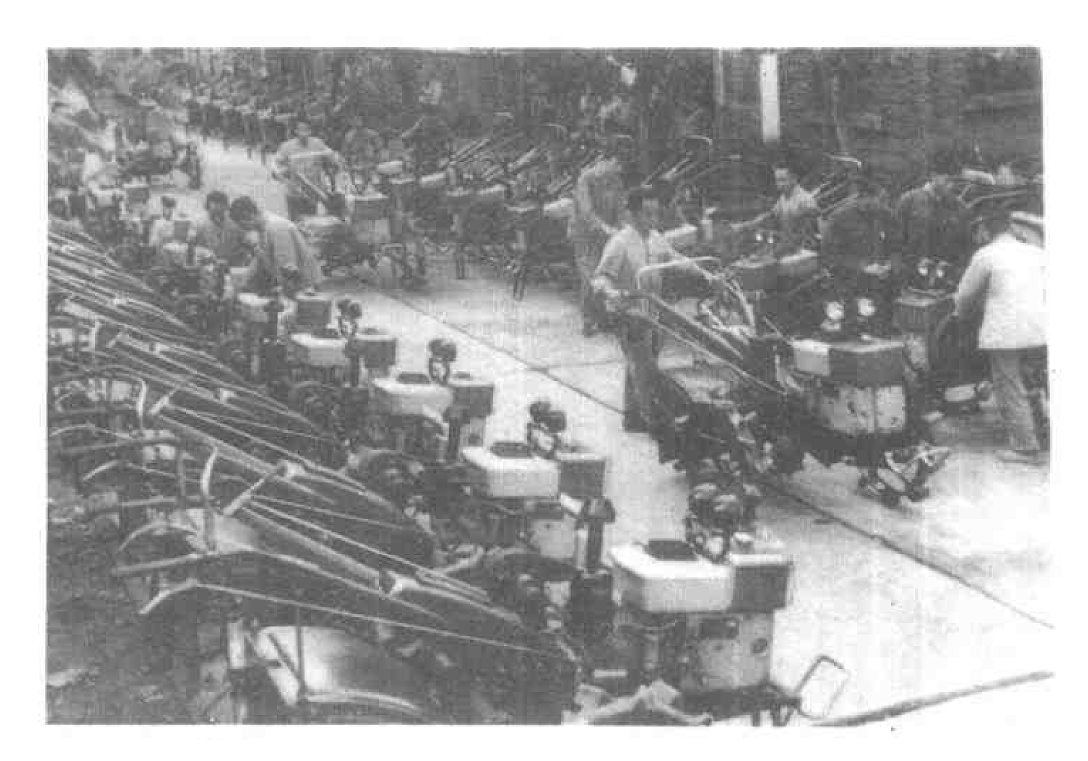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翻耕、植保、排灌机（器）具

翻耕机具

传统翻耕农具有铁耙、锄头、铁锹及铁犁、平耙、耖耙等，其中铁耙等人力工具世代相沿，使用至今；铁犁等畜力工具，随着翻耕机械的普及，大为减少。

翻耕机械以拖拉机为主，机耕船次之。1965年县内首次引进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10台，1968年购入中型拖拉机3台，在千秋、上柏等地示范耕作。1971年，县农机厂开始生产东风-12型手扶拖拉机，至1978年，累计生产858台。1985年，全县有手扶拖拉机4176台、4.98万匹马力，大中型拖拉机53台、1667匹马力。

机耕船于1978年引入，具有浮力大、速度快、工效高的特点，在土质松软的东部地区深受欢迎。1985年，全县有机耕船297艘、3564匹马力。



拖拉机出厂

此外，于1953年推行过手摇单铧犁、绳索牵引双铧犁，因不宜农耕，未能推广。后于1965年引入电耕犁，经城关公社明星大队试用，功效较高。至1977年，全县有电耕犁377台。后因操作困难，又受电力限制，逐年减少，到1985年仅存62台。

植保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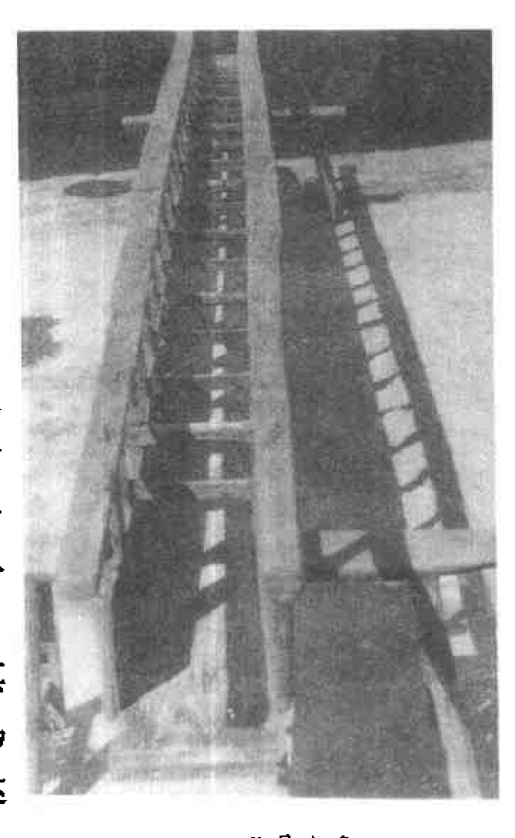
农作物保护，1949年前仅用油灯、缸盆之类诱捕害虫。解放后，先后推广使用"三面快"（一种狭长铁锹，用以铲挖稻根）、黑光灯（诱蛾）等。1954年推行药物防治，引进手揿压缩式喷雾器3架，经高桥乡天皇殿初级社使用，效果显著。1958年推广单管筒式、桶状背包式喷雾（粉）器。1970年引进东方红-18型背负式和担架式机动喷雾（粉）器，经使用，速度快，工效高，既能在水稻田治虫防病，又可在竹木园林喷射防治。1985年，全县有单筒式、背包式人力喷雾（粉）器4.66万架，机动喷雾（粉）器593架。

排灌机具

抗旱排涝向用龙骨水车，常见的有脚踏、手摇两种。解放初，德清有水车

7754部，武康1730部。1958年，全县有脚踏水车8277部，手摇水车1016部，畜力盘车30部，水力盘车97部，风力盘车21部。以后随着机动、电动抽水机的普及，龙骨水车渐趋淘汰。

抽水机在民国期间数量不多，遇较大涝灾，须向浙江省善后事业委员会机械农垦处租用。至民国38年2月，武、德两县仅有抽水机10台（其中武康6台）。解放后，抽水机骤增。1961年，全县共有253台、3604匹马力，可排灌水田27.64万亩。华东电网输入县境后，电动机械逐渐取代内燃机。1985年，全县有排灌机械4381台、4.3万匹马力（其中柴油机3989匹马力，电动机3.9万匹马力），水泵3972台，农田机械排灌率达76.5％。



龙骨水车

第二节　收获、运输、加工机具

收获机具

稻麦收割向用镰刀，脱粒清理使用稻桶、风车，劳动强度较大。解放后，于1953年首次引入脚踏打稻机，经工厂仿制，至1959年共生产393台。使用后工效提高，劳动强度减轻。1966年，脚踏打稻机改为机械传动。1978年，全县有机动打稻机4711台，1985年增至2.26万台。

收割机械，1958年研制水稻快速收割器、木制人（畜）力收割机，因达不到农艺要求而中辍。后于1973年引进100-3割晒机，1978年推广使用100-12半喂人收割机，亦因质量较差而搁置。

脱粒机械，“大跃进”时推广过脚踏风筛稻谷脱粒机、锤铿式和擦板式油菜脱壳机等，均未能成功。1969年引进稻麦两用机动脱粒机，后又引进振荡筛

风脱粒机，使用至今。

谷物烘干机，1979年引进，但未能普及。至1985年，全县仅存12台。

运输机具

农作物搬运，昔以肩挑、背驮为主。解放前，西部低山丘陵区有木制独轮车，少数富户畜有毛骡；东、中部平原水乡地区，用小木船装载。1958年后，手拉双轮车渐增。1972年起，拖拉机投入短途运输，南路、上柏等社队还购置农用汽车。水路装运，1965年引入钢丝网络骨架的水泥船。1971年，

1957～1985年几个年份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项目		单位	1957	1965	1970	1978	1985
耕作	大中型拖拉机	台／马力			4／116	97／2772	53／1667
	手扶拖拉机	台／马力		9／54	107／961	1498／17917	4176／49771
	电耕犁	套／千瓦		3／24	175／1100	374／2992	62／496
	机耕船	艘／马力				82／964	297／3564
	机动插秧机	台／马力			2	126	47／141
排灌	动力机械	台／马力	191／1995	16094	946／17193	2328／25305	1381／43254
	潜水泵	台			1007	2910	3972
	喷灌机械	台 套					338
收获	收割机	台				63	10
	机动打稻机	台		3	618	4711	22567
	机动脱粒机	台			129	948	1409
	人力打稻机	台		3987	5504	657	2416
植保	机动喷雾器	架			20	558	593
	人力喷雾器	架		2204	9960	11635	46667
运输	农用汽车	辆／马力					137／11194
	机动船	艘／吨				459	1775／16835
	水泥船	艘		13	1387	3864	8166
	木船	艘		12901	13080	12873	16577
	胶轮手拉车	辆		6156	9868	14352	26271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马力	0.2	1.61	2.13	9.31	23.54

部分水泥船安装挂桨机，进一步提高了装运效率。1985年，全县有农用木船1.66万只，水泥船8166只，机动船1775艘，计1.68万吨位。农用汽车137辆，拖拉机拖斗车1950辆，手拉双轮车2.63万辆，基本改变肩挑背驮的传统搬运方式。

加工机具

农家稻谷加工历来依靠木砻、风车、石臼、石磨等传统工具。1957年，千秋星火水电站安装碾米机加工粮食，为县内农村机动碾米之始。1959年12月，饲料粉碎机由新市农机三厂试制成功，并在农村推广使用。此后，各大队机埠纷纷安装粮食、饲料加工机械。1970年起，部分大队还安装榨油机、淀粉机及茶叶揉捻机等。至1985年，全县有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具2428台、2.85万匹马力，基本实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

第三节　农机监管

管理　农业合作社时期，小型农具归社员自用自管，稻桶、耕牛等大中型农具折价入社，公用公管。人民公社化初期，大刮"一平二调"风，农具一律无偿归公，损毁严重。1962年实行队为基础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集体添置的农具均由生产队实物保管员统一管理。1982年联产承包后，拖拉机、打稻机、潜水泵等绝大部分农机具折价到户，由社员自管自用，少量大型机具如电灌机埠、抽水机、碾米机、榨油机等采用承包、租赁、包机到人的办法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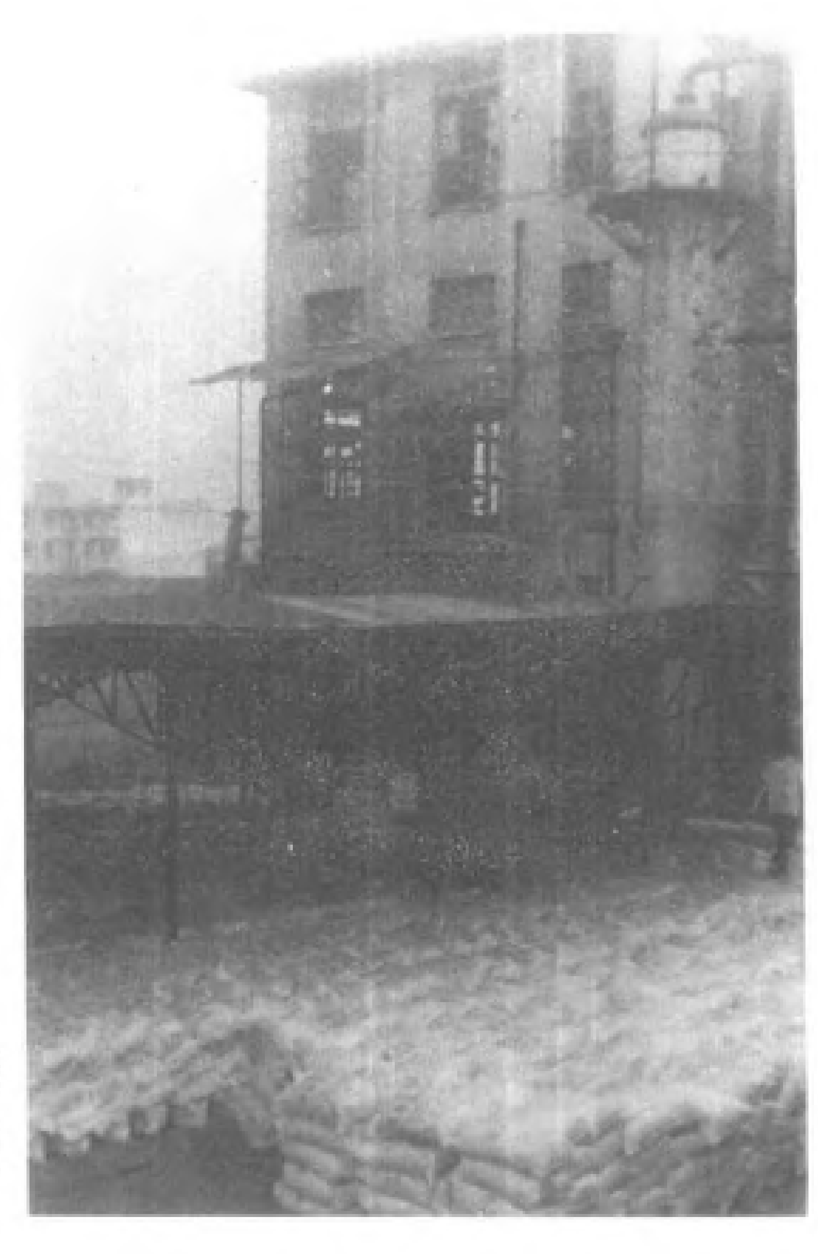
此外，全县26个公社于1975年建立起农机管理站，每站配备1～3名农机专管员，对集体所有的农业机械、农机用油（机、柴油）进行管理和分配。

培训　农机培训始于1955年，当年培训抽水机手125名，技工6名。后因抽水机渐增，培训期数相应增加。至1964年，共培训抽水机手865名。拖拉机手于1965年开始培训，20年来，共办各种培训班458期，累计培训2.06万人次（其中抽水机、电动机机手3749人次，插秧机、收割机机手4872人次，拖拉机手1.02万人次，挂桨机手1190人次，修理工、技工449人次，农机管理144人次）。1985年，全县有2.82万名农机人员，其中农用汽车、拖拉机驾驶员5633人，各类机动车、船机手2.19万人，农机技术员13人，

乡村农机修理工 337 人，农机管理员 291 人。

监理　1984 年开始对农用拖拉机及主要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翌年 5 月对手扶拖拉机、农用运输车进行检验，核发牌证，并对驾驶员进行考试、考核和审验。至 1985 年底，共核发农用拖拉机牌照 1350 副，发放驾驶证 1272 本。





生产化肥

第七卷 工业

早在汉代，吴王濞就在铜官山采铜。魏晋南北朝时，德清陶瓷工业已相当发达。明清之际，纺织、缫丝、竹制品、酿造等手工作坊兴起。清末，采用机器榨油。此后，缫丝工业发展较快。民国15年（1926）德清有缫丝厂4家，占全省1/5，而其他工业仍大都停留在手王作坊（场）阶段。抗日战争中，丝厂遭严重破坏，至解放前夕，仅剩的两家也先后关闭。1949年，武、德两县王业总产值339万元，其中食品王业190万元。

解放后，以发展缫丝、食品、服装、皮革为主。70年代后期，电子、化学、化纤工业应运而生，且发展较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工业崛起。198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6943万元，首次超过农业产值。1985年，全县共有独立核算工矿企业单位1913家，其中全民41家，集体1112家，联营、个体760家，王业总产值56966万元，创利润4671万元，上缴产品销售税3567万元。

第一章　经营体制及部门分类

第一节　工业局所属工业

属国营工业。1951年，全县首家地方国营企业德清印刷厂建立。次年经社会集资，筹建公营德清电厂。社会主义改造后，私营顺丰、裕纶丝厂相继改为地方国营。至1957年底，全县有工厂10家（其中公私合营5家），职工1537人，产值1656万元。有缫丝、电力、造纸、塑料（弦线、钮扣）、印刷等行业，除缫丝厂外，其余规模均较小。

1958年秋，县拨款197万元，并发放工业贷款851万元，开设小钢铁、小煤窑、小化肥、小农药、小机械等国营厂矿38家，年底发展到48家。但由于超越客观条件，盲目上马，企业效益低下。1961年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关闭新办工厂34家。至1962年，全县工业局所属厂矿14家，其中丝厂2家，机械厂1家，水电机械厂1家，酿造厂2家，造纸、印刷、塑料、陶瓷、竹制品、煤炭、淀粉、砖瓦厂各1家，职工1819人，年产值2011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国营工业几经折腾，发展缓

慢。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工厂恢复正常秩序。1979年后，初步形成以缫丝、纺织、食品、机械、建材、化学、缝纫服装为主的工业体系。1985年，全县工业局所属工厂23家，职工9540人，固定资产（原值）5650万元，产值1683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9.5％。

第二节　二轻工业

属县二轻工业总公司管理，企业性质为大集体。

解放初，武、德两县共有手工业作坊及工场684家，从业1383人。经社会主义改造后，组建专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106个，归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领导。1958年，县联社撤销，部分企业搞所有制升级，其中德清、上柏砖瓦生产合作社，武康竹器生产合作社，新市铁器、木器、造纸生产合作社转为全民，其余划归当地人民公社管辖。1961年恢复县联社。1963年成立县手工业管理局（后改二轻工业局、二轻总公司）。此后，企业渐趋稳定，生产有所发展。1965年，全县手工业企业生产竹、木、铁农具40.43万件，产值461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手工业生产虽几度起落，但仍有发展。1979年后，县二轻部门贯彻改革、开放方针，调整工业结构，帮助企业发展适销对路的丝绸、纺织、塑料、化工、电器、建材、家具、工艺美术等产品。1980年，全县65家二轻工业企业，产值3062万元。同时，积极创造投资环境，开展横向联系，先后与上海、广东、北京、辽宁、新疆、湖北等20多个省、市、自治区60多个地区近百家企业建立经济技术联合体，实行产品联销，增强企业活力。

1985年，全县有二轻工业61家，职工6536人，固定资产（原值）2010万元，产值803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4.1％，出口创汇490万美元。

第三节　乡（村）镇工业

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企业性质为集体。1958年大办工业时，全县有社镇工业207家，职工1.56万人。次年经调整，绝大部分“下马”，仅保留为农业生产服务的铁木竹、农产品加工及砖瓦、石灰等工厂66家，职工3848

人。

1968年后，为安排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下乡，推行“厂社挂钩”办厂，社镇工业开始回升。1975年增至130家，职工5019人，年产值1294万元。此后，在国家低息低税政策扶持下，社镇工业进一步发展。至1978年增加到155家，职工8240人，年产值2466万元。次年，农村中大批富余劳力转入社镇工业，各地兴办一批市场急需、适销对路的轻纺、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工业。1980年，全县有社镇工业692家（社办174家、镇办22家、队办496家），职工1.27万人，年产值5247万元。

此后各地采取“劳务投资”、“带资进厂”、“入股分红”、“联合投资”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集资办厂。1985年，乡镇工业发展到1023家（乡办280家、镇办14家、村办729家），固定资产（原值）8637万元，职工4.29万人，年产值2405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2.22%。其中10家企业产值超千万元，8家企业利润超百万元。有丝绸、建材、电子、电器、纺织、化工、食品、机械、造纸、印刷、服装、鞋帽、木材加工、矿产及电力等行业60余个。

第四节　部门工业

性质分国营和集体两种。始办于解放初期，以粮食局所属粮油加工工业为全县最早，其余大都在80年代兴办。1985年，全县10个部门共有工业企业46家（全民18家、集体28家），职工2420人，固定资产（原值）1277万元，年产值6436万元（国营488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1.35%。其中粮食局所属有米厂、油厂、粮机厂、砂辊厂、饲料加工厂等12家，职工837人，固定资产（原值）666万元，年产值4742万元，占部门工业总产值的73.7%；教育系统所属有文教印刷厂、精密铸造厂、电视机组件厂等8家，职工2404人，固定资产（原值）110万元，年产值348万元，占部门工业总产值的5.4%；商业局所属6家，其中5家生产糕点茶食，1家为冷藏船修配厂，年产值291万元，占部门工业总产值的4.5%。此外，尚有交通局所属工厂4家，年产值268万元；供销社所属4家，年产值366万元；城建局所属4家，年产值109万元；农林局、物资局、供电局、劳动局等所属工厂8家，年产值311万元，合计占部门工业总产值的16.4%。

第五节 家庭工业

传统产品有土丝、土布、竹编、栲栳、烛芯等，昔在杭嘉湖一带颇具声誉。其中竹编主产西部地区，土丝、土布、栲栳、烛芯主产东部地区。后随缫丝、纺织工业发展，土丝、土布逐步淘汰，唯竹编、栲栳经久不衰。

解放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家庭工业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一些能工巧匠又重操旧业，家庭工业再度兴起。80年代初期出现领带热，不久，因产品滞销，纷纷转产或停办。80年代中期，兴办服装、丝绸、针织、食品、小五金等厂，分独家经营与联户合资经营两种形式。1985年，全县有家庭工业760家，其中联营1家，联户271家，从业5479人，年产值161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83%。

1949～1985年几个年份国营、集体、私营工业产值情况

单位：万元

	全县总产值	国营（包括公私合营）		集体				私营（个体）	
						其中乡（村）镇企业			
		产值	%	产值	%	产值	占总产值%	产值	%
1949	339							339	100
1952	876	129	14.73					747	85.27
1957	1907	1656	86.84	251	13.16				
1962	2784	2011	72.23	773	27.77	49	1.76		
1965	2670	2099	78.62	571	21.38	22	0.82		
1970	4423	3376	76.33	1047	23.67	180	4.07		
1975	7199	4357	60.52	2842	39.48	1294	17.97		
1980	16943	7805	46.07	9138	53.93	5247	30.97		
1985	56966	21711	38.11	33643	59.06	24053	42.22	1612	2.83

第二章 丝绸、纺织工业

第一节 缫 丝

清末，日、意缫丝机传入浙江。民国3年（1914），省蚕桑学校在德清创办浙江第四模范缫丝厂，属全省仅有的5家缫丝厂之一，民国5年停办。13～15年，德清创办公利（新市）、祥纶（武林头）、苕溪（海卸）、利农（西葑漾）4家丝厂，占全省缫丝厂的1／5。据民国21年《中国实业志》记载，德清缫丝厂共有资金45万元，职工1900余人，年产白厂丝700担，外销法、美等国。民国25年，德清建天纶丝厂，购置意大利坐缫机80台，次年7月投产。26年日军入侵县境后，公利、苕溪丝厂被焚，利农、祥纶、天纶丝厂均遭破坏。抗战胜利后，利农、裕纶（原名天纶）、祥纶丝厂相继复业，共设坐缫机402台，复摇机212台，从业833人，年产白厂丝500余担。解放前夕，祥纶丝厂关闭，利农（今顺丰丝厂）、裕纶（今德清丝厂）两家丝厂也先后于民国37年及38年3月停工。

1950年，裕纶丝厂更名裕纶协记丝厂，利农丝厂更名顺丰丝厂，相继恢复生产。至1957年，顺丰丝厂有职工806人，产值221万元；裕纶丝厂有职工502人，产值149万元。两厂年产白厂丝131吨。后于1966年建新市丝厂，1969年建武康丝厂，直至1985年，全县有国营丝厂4家，职工3564人，立缫机636台，自动缫丝机276台，年产白厂丝544吨，产值2652万元。

乡村缫丝厂于1965年开始兴办，最早为勾里西葑漾丝厂。后雷甸、城关、钟管、士林、下舍、油车等乡亦相继建厂，至1985年，全县有乡村丝厂16家，职工5055人，缫丝机1058台，年产白厂丝476吨，产值1871万元。

第二节　丝织　印染

丝　织

全县有工厂72家，其中国营1家，规模最大；县属大集体2家（新市、洛舍），规模次之。共有职工7584人，固定资产（原值）1759万元，年产值4505万元。国营德清绸厂建于1974年，投资48万元，有织机120台，生产双绉、桑波缎、时春绉等，年产137万米。至1985年底，累计产值2619万元，生产绸缎661万米，其中出口225万米，创汇385万美元。

乡村丝织工业，以建于1976年的下舍群益绸厂为全县最早。初置丝织机20台，职工97人，年产绸12万米。后发展到丝织机124台，职工509人，年产绸缎57万米。相继开办的有高林、三合、筏头、干山、油车等绸厂。1985年，全县有乡村绸厂69家，其中乡办22家，职工5489人，织机1210台，固定资产（原值）1069万元，产值2596万元。



丝绸印染

印　染

旧有染坊店，规模极小，工艺简单，属商业服务性行业。1977年10月，为实现缫丝、丝织、印染配套，县有关部门投资300万元，在新市筹建德清丝绸印染厂，1981年建成，具备炼、印、染生产能力，年印染各种织物480万米。此后，三桥、新市、洛舍、油车等乡镇亦陆续兴办印染厂。1985年，全县有国营、乡镇印染厂8家，职工894人，固定资产（原值）398万元，印染各种织物1102万米，产值3056万元。

第三节 纺 织

织 造

清光绪三十年（1904），客民杨洪兴创办洛舍织布厂，有木织机40台，生产格子布、爱国布。民国37年（1948），新市镇创办民生、建新布厂和新华染织厂，共置铁木织机19台，工人30名。解放后，新市镇3家布厂承接省花纱布公司来料加工，月产棉布155匹。1953年，民生、新华两厂停业，建新布厂迁址湖州。

1958年，城关镇25名家庭妇女筹建德清五一棉织厂。嗣后，各部门及乡镇亦相继兴办棉纺厂、毛纺厂。至1985年底，全县有织造厂16家，职工1508人，固定资产（原值）421万元，年产值1231万元，其中五一棉织厂职工413人，织机140台，固定资产（原值）107万元，主要产品有被斜布、仿毛华达呢、透凉罗等，年产187万米，产值356万元。国营德清纺织厂生产纯化纤纱、棉纱，年产294吨，产值394万元。

化 纤

1970年，由省定点筹建县首家国营德清化学纤维厂，1974年建成。1979年，涤纶短丝车间投产。1985年投资513万元，扩建涤沦长丝车间。全厂有职工754人，年生产涤纶短丝4243吨，产值4332万元。此外，尚有乡镇办化纤厂4家，职工78人，年产值29万元。

针 织

1975年建立莫干山公社袜厂，生产锦纶丝袜、丙纶毛巾袜，为县针织工业填补了空白。1980年后，交通、城建等局及禹越、洛舍、南路等公社兴办针织厂12家。1985年，全县有针织厂13家，职工507人，固定资产（原值）96万元，生产尼龙袜55万双，针织衫裤53.71万件，产值292万元。

第三章　食品工业

第一节　酿　　造

清同治二年（1863），新市钟新泰酱园首家生产酱油。同治九年，新市杨元新酱园创立，规模较大，在德清、洛舍、钟管、武康、崇德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主要生产酱油、黄白酒及酱菜。民国初年，酱酒酿造业兴盛，德清、新市、武康、洛舍、上柏、三桥埠等地均设有酱园，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新市杨元新、钟新泰、费同兴，洛舍甡和，德清德丰等5家酱园。

解放后，酿造业逐步实行专业生产。1956年，杨元新酱园改建为国营新市酒厂。1957年，钟新泰酱园改建为国营新市酿造厂。新市酒厂除生产黄白酒外，1966年开始用液态法生产酒精，更名为新市酒精厂。1985年生产酒精1200吨，黄白酒9396吨，各种配制酒及露酒3295吨，产值2118万元。新市酿造厂以生产酱油、酱菜为主，1975年试产味精成功后，更名为新市味精厂。1978、1981年，增设γ—氨酪酸肌苷车间，扩大产品。1985年，全厂生产味精238吨，肌苷、γ—氨酪酸18吨，酱油1790吨，产值900万元。

乡办酿造业有二都味精厂，洛舍酒精厂，上柏汽酒厂，干山、戈亭麦芽厂，戈亭露酒厂等6家。1985年，全县有国营、乡办酿造业8家，职工1334人，固定资产（原值）1209万元，生产饮料酒16549吨，酒精9885吨，酱油1790吨，味精430吨，产值3624万元。

第二节　粮油　糕点

粮　　油

清宣统二年（1910），新市创办乾泰油坊，采用机械榨油。民国11年（1922），洛舍设远大电米厂，开全县机器碾米之先河。尔后，德清、新市、上柏、武康、三桥埠等城镇相继兴办电米加工厂。至解放前夕，全县有粮油加

工企业 12 家。

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武、德两县建立国营、公私合营粮油加工厂 6 家（德清 4 家、武康 2 家），有砻谷机 54 台、碾米机 356 台、榨油机 20 台、粉碎机 34 台。1981 年创办新市面粉厂。此后又在新市、城关、武康镇创办配合饲料厂及德清饲料添加剂厂。1985 年底，全县有粮油加工企业 14 家，职工 696 人，固定资产（原值）1066 万元，拥有碾米机 3932 台、榨油机 28 台、磨粉机 2050 台、淀粉机 125 台、饲料机 562 台，年加工大米 468 万吨，面粉 9991 吨，食油 8735 吨，饲料 4.7 万吨，产值 4461 万元。

糕　　点

糕点业解放前均为手工作坊。解放后，根据市场需要，商业部门率先兴办食品厂。最早的德清食品厂创建于 1958 年，至 1985 年全厂有职工 72 人，设糕点、糖果、冷制品 3 个车间，置有 30 万大卡冷藏设施，年产糕点及冷饮 770 吨。此外，还有新市食品厂、蜜饯厂，新市为民食品厂，城关利民、新民食品厂。乡镇企业有梅林、新联食品厂，部门工业有莫干山罐头食品厂。1985 年，全县生产糕点 2686 吨，罐头食品 578 吨，蜜饯 230 吨。

第四章　机械、电子、电器工业

第一节　机　　械

机械工业于 50 年代初兴办。至 70 年代末，全县有机械厂 37 家。以后逐步发展，1985 年有 68 家（其中村办 36 家），职工 3285 人，固定资产（原值）1198 万元，年产值 6357 万元。

规模最大的国营德清机械厂（初名农机厂）建于 1958 年，1985 年有职工 354 人，加工机械 70 余台，设金工、铸工、风焊、絮片、灯具、锻压、木模、电机、热处理、机修等车间。曾生产 C618 农用车床、手扶拖拉机、插秧机、打稻机、饲料粉碎机、水泵、喷雾器、抽水机配件等农业机械。以后生产离子减薄仪、饲料加工机、镇流器等。其中 GL-69 型离子减薄仪、QSJ-600

型配合饲料加工机组、KSG 40×2型高功率快速启动镇流器分别获省、市科技成果奖。1985年产值324万元。

第二节 电子 电器

电子、电器、仪表工业于70年代初兴办。最早的莫干山五金厂建于1971年，生产多晶、单晶硅，1973年停办。1978年，德清砖瓦厂创办电子器材车间，1983年建电子器材厂，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利用晶体材料研制生产声表面波中频滤波器、激光调Q开关、传感器等19种电子元器件，为全国17个省市电视机厂配套，同时生产光波导声光换能基片、卫星接收滤波器等元件，被用于国家发射运载火箭及地面卫星接收站。产品远销日本、荷兰、美国、联邦德国。1985年生产晶体1089公斤，电子元器件45万只，产值416万元。

此外，还有生产漆包线、电线电缆、高频硬件、拉杆天线、黑白电视机组件、低压电容器、配电瓶、电风扇、电熨斗等专业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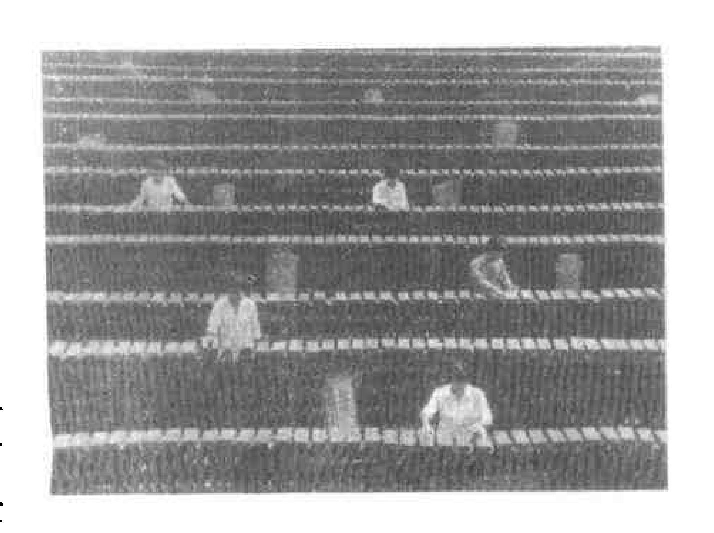
1985年，全县有电子、电器厂34家，职工2753人，固定资产（原值）884万元，产值5881万元。

第五章 建材工业

第一节 砖 瓦

砖瓦生产历史悠久。据考古发掘，早在魏晋南北朝时，二都、秋山等地已有小土窑。明代，二都砖瓦生产兴盛，今尚有缸窑、瓦窑等村名。解放前，上柏、二都两地有土窑10多座。1952年，城关、上柏建立砖瓦生产合作社，有土窑7座。“大跃进”时期，城关、雷甸、上柏、二都、洛舍、钟管、干山等地均设社办厂。不久，大办农业，除国营德清砖瓦厂外，大多停办。

国营德清砖瓦厂创办于1958年。1965年产青砖392万块。平瓦52万张。1971年改轮窑生产。1974年产红砖1736万块，平瓦112万张。1978年调整工业结构，逐步转产电子器材和纺织品，1983年停产砖瓦。



砖瓦晒场

乡镇砖瓦厂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再度兴起，规模较大的有城关、雷甸、下舍、三桥、士林、新联等厂。1985年，全县有乡镇（村）砖瓦厂60家，职工5533人，年产砖瓦58290万块（张），产值1871万元。

第二节　水　　泥

解放后开始生产。1985年，全县有水泥厂9家，职工1687人，固定资产（原值）1222万元，产量20.79万吨，产值1049万元。其中国营1家，为全县规模最大；余为乡办，属中小型。

国营德清水泥厂创办于1958年，设计能力为年产水泥165吨。投产后，产品质量差、标号低，于1961年3月停办。1970年在原基础上复建，设计能力为年产3000吨。后经挖潜革新，引进设备，扩大规模，1985年产量达7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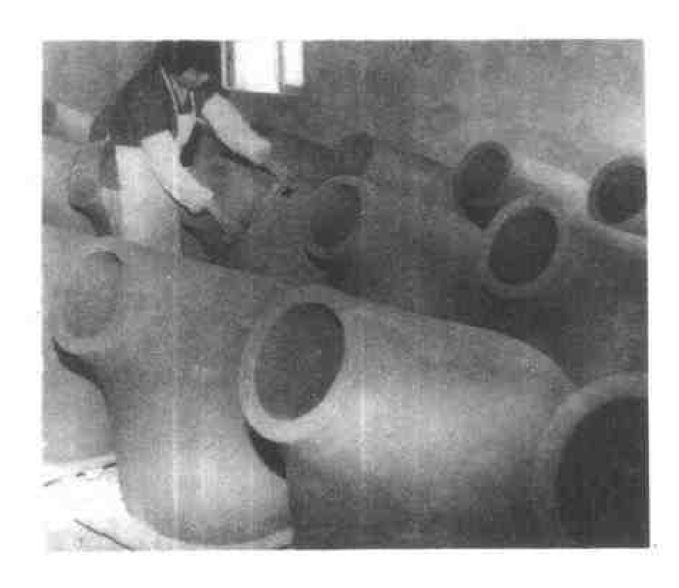
乡办水泥厂于1975年后陆续兴办，有新市、高林、三桥、士林、秋山等8家。其中三桥乡2家，1家建于1979年，年产2万吨；1家建于1983年，年产4万吨。2家所产水泥，约占全县1/3。

水泥构件制品厂，1985年全县有40家，职工777人，年产值485万元。

第三节　其　　他

其他建材工业有砂石料、耐火保温、建筑陶瓷和轻型建材等。

砂石料　1985年共有厂矿（场）71家，职工3024人，年产值1065万元。其中康家山石矿，职工557人，固定资产（原值）182万元，年产值231万元，所产石料运销江、浙、沪等地。此外尚有钟管、干山、秋山、洛舍石矿及武康、对河口黄沙场等，规模均较小。



坩埚产品

耐火保温材料　1976年，钟管耐火纤维厂开始生产硅酸铝耐火纤维。此后，武康、城关、三桥、下舍、莫干山、后坞、雷甸等乡镇亦相继办厂，生产石棉、坩埚等。1985年，全县有耐火保温材料厂33家，职工1777人，固定资产（原值）936万元，产值2232万元。

建筑陶瓷　仅国营德清面砖厂1家。创办于1959年，称德清陶瓷厂，生产缸、坛、钵等日用陶器。1980年停产陶器，专产釉面砖，改名德清面砖厂。1985年有职工203人，年产釉面砖13万平方米，产值73万元。

轻型建材　有玻璃钢、钢窗及油毛毡等20家，职工953人，固定资产（原值）95万元，年产值415万元。

第六章　化学、造纸、印刷工业

第一节　化　　学

有化肥、塑料、橡胶、日用化学等工业企业。

化肥　初兴于1958年。时土法上马，建立钙镁磷肥、钾肥等厂。1961年全部停办。1966年，国营武康化肥厂建成，设计能力为年产合成氨3000吨，后扩大到15万吨，生产碳酸氢铵、氨水。1984年与上海科技大学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并设立化工分厂，生产N系列热固化水性丙酸型织物涂料。

1985年生产合成氨1万吨，碳铵3.57万吨，氨水5953吨，产值584万元。

塑料　1985年有塑料制品厂46家，职工2252人，固定资产（原值）485万元，年产塑料1090吨，产值1657万元。主要产品有电玉粉、聚四氟乙烯制品、酚醛塑料制品、农用薄膜、氨脂泡沫塑料、聚乙烯制品等。其中规模较大的新市化工联营厂，年产电玉粉、胶布粉1000吨；德清塑料厂，年产薄膜325吨。

橡胶及其他　有橡胶厂2家，生产氯丁橡胶、橡胶电线、电缆等产品。此外，尚有油脂、有机、无机、日用化工等企业。主要厂家有德清化工联营厂及上柏、干山、梅林、下舍等化工厂。生产溶剂油、氯化锌、氯化钾、盐酸、硫酸、漂白粉、润滑油、硝酸钾以及化妆品等。

第二节　造纸　印刷

造　纸

1985年有造纸厂4家（1家国营、3家乡办），职工612人，固定资产（原值）251万元，产值736万元。其中新市造纸厂创办于1955年，为全县规模最大。该厂前身为县供销社新市造纸工场，1957年改属县工业科，更名新市造纸厂，年产土纸31吨。1960年实行机械造纸，开始生产包装纸。1970年添置双缸双网造纸机2台，生产书写纸、有光纸。1985年生产机制纸、纸板2332吨，纸浆1908吨，产值410万元。

印　刷

抗日战争时期，新市创办东南印刷所，设有石印、圆盘机3台，为全县最早的印刷业。1948年停办。解放后，德清、武康、新市先后创办印刷所（厂）。1958年，武康、新市印刷所（厂）并入德清。1970年，德清印刷厂重建厂房，增添自动对开、立式平台、彩色胶印、烫金、铸字、照相制版等专用印刷机械。1985年试制PS版成功，年产值158万元。

1985年，全县有印刷厂12家，包装装璜厂9家，书刊装订厂1家，职工1167人，固定资产（原值）268万元，年产值749万元。

第七章　服装、鞋革工业

第一节　服　　装

民国 8～15 年（1919～1926），新市镇有邵渭昌、毛增福、王和生成衣铺。民国 36 年，县境集镇均有成衣铺，成衣工 1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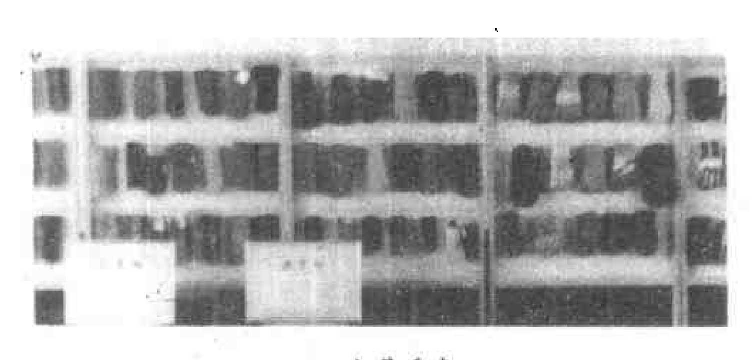
50 年代，全县组织服装加工生产合作社（组）17 家。1963 年组织成立德清、新市 2 家服装厂，加工中山装、中装、衬衫等。1981 年，由省县合资建立德清丝绸服装厂，生产滑雪衫、绣服、连衣裙、套装裙、西服等，产品畅销京、津、沪市场。此后，乡镇办服装行业兴起。1985 年，全县有服装厂（店）54 家，职工 2514 人，固定资产（原值）284 万元，年产服装 100 万件，产值 2122 万元。

第二节　鞋　　革

鞋革业以新市镇最盛。民国 11 年（1922），新市有陶德兴、陆元记、荣兴昌 3 家硝皮作坊，解放前夕已能加工皮鞋、皮箱等皮革制品。

解放后经社会主义改造，组成新市鞋帽服装手工业合作社。后建立新市皮革厂和新市皮鞋厂，生产皮革、男女皮鞋和劳保、日用皮手套。

1984 年，龙山、戈亭等乡兴办皮革、礼帽厂。1985 年，全县有鞋革业 7 家，职工 691 人，固定资产（原值）121 万元，年产硝猪皮 7700 万张，皮鞋 14 万双，劳保、日用皮手套 2.4 万打，产值 477 万元。



皮革手套

第八章　矿产、电力工业

第一节　矿　　产

铜铁矿

相传汉吴王濞在武康铜官山采铜，民国29年（1940）一度复采。解放后，县人民委员会于1958年在铜官山建小高炉5座，炼铁57.5吨，采集铜、铁矿石5万余吨，次年停止。1970年建立德清钢铁厂，恢复开采。1982年，因矿源贫乏，封洞闭厂。办厂期间，共采铜铁矿石8.1万吨，精选铁粉2万吨，炼生铁1.26万吨，浮选精铜粉266吨，加工电解铜256吨。



开采萤石

萤石矿

有省属德清萤石矿及莫干山、对河口、筏头乡砩石矿4家。1985年开采萤石6万吨，产值419万元。其中德清萤石矿开采2.92万吨，产值200万元。

第二节　电　　力

民国7年（1918），新市开办慎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县最早的火力发电厂。此后，德清、洛舍、上柏、三桥埠等地亦相继建立电厂。至解放初期，尚有德清电厂、新市才记（由慎记改名）电厂、武康永安电厂、上柏益民电厂4家，其中德清电厂设有180匹马力木柴引擎，发电160千瓦，为规模最

大。1962年，华东电网输入，火力发电厂停办。

华东电网在县境架设德（清）塘（栖）、良（渚）德（清）、半（山）德（清）高压线，安装供电变压器26台／1930千伏安。1985年，全县设德清、新市、武康变电所，安装供电变压器1164台／72275千伏安。

此外，还有对河口等小水电站30座，装机41台，计3737千瓦，年均发电量约748万千瓦时。



德清大桥

第八卷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建设

第一节　公　　路

民国14年（1925），县内始有余（杭）武（康）公路。以后发展缓慢，至解放前夕，仅有国道、县道各1条，里程33.7公里。其间曾修筑塘（栖）德（清）、武（康）德（清）公路，因日军入侵，未能竣工。

解放后，公路建设逐年发展，至1986年底，县境有国道、省道各1条，县道13条，乡道25条，里程260.79公里。全县19个乡镇通公路。

国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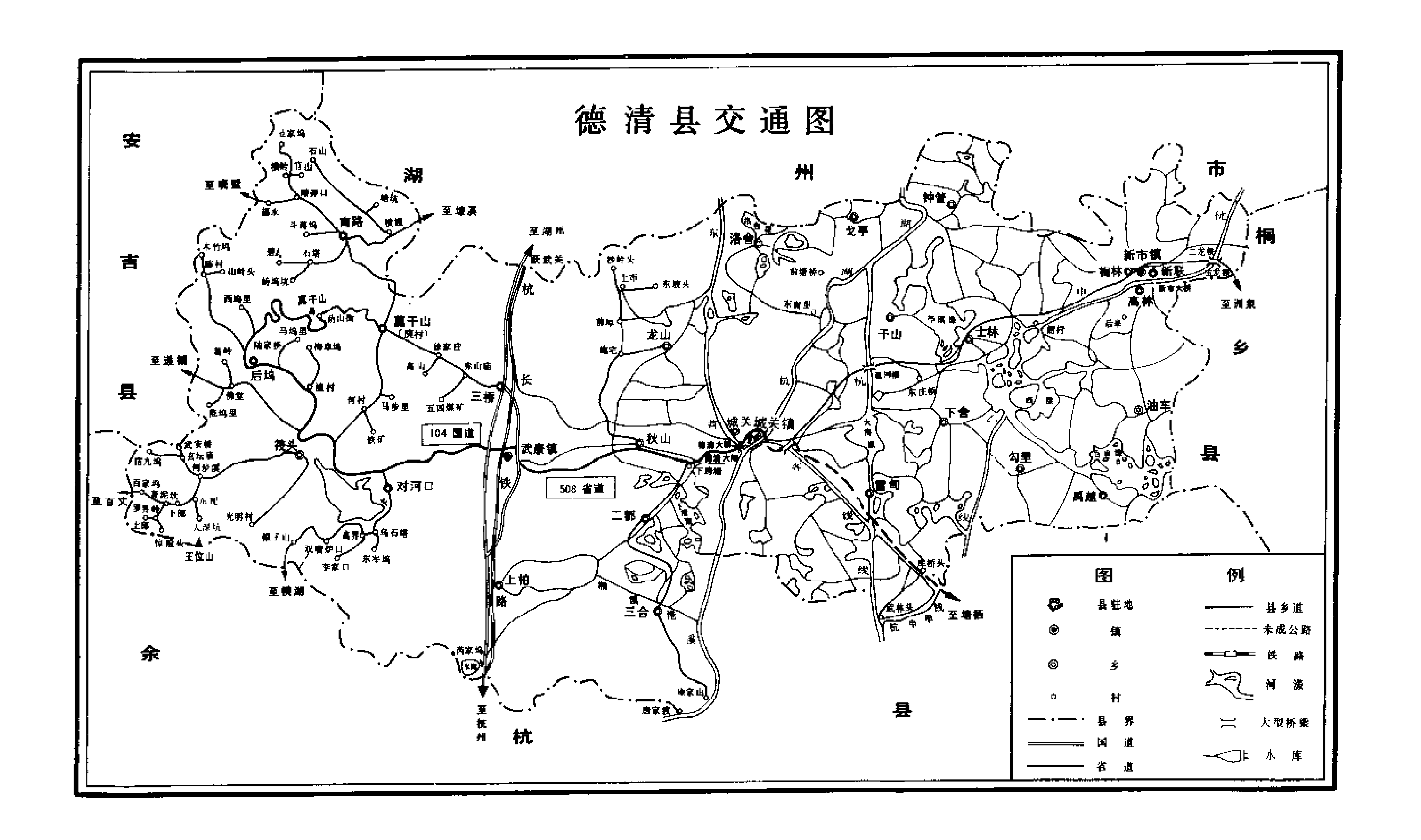
104国道，即京（北京）福（州）公路，自三桥跃武关入境，至上柏马头关出境，长20.6公里，民国18年建。杭州至长兴段定名杭长公路，并把余（杭）武（康）公路彭公至上柏段纳入此道。民国26年，长兴至南京通车，改名为京（南京）杭（州）国道。解放后，路基、路面几经改造：1973年4月改渣油路面；1980年规划为二级公路，确定拓宽路基12米、路面9米，同年，全县投工17.8万工，完成境内拓宽任务。1984年起，逐步改为混凝土路面。

省　　道

508省道，即乔（司）莫（莫干山）公路。1982年7月经省规划定名。由乔（司）塘（栖）、塘（栖）德（清）、武（康）德（清）、武（康）莫（莫干山）路段组成。自余杭县塘栖镇入县境，经城关、武康、对河口、筏头、后坞，至莫干山荫山街，长63.1公里，通车里程46.3公里。

塘德路段　建于民国26年6月，原系简易公路（俗称行军路），长15公里。抗战胜利后，省建设厅招商局投资重建，因缺材料而中止。1970年5月，余杭、德清两县联合修建，至次年6月仅竣工桥梁12座。1985年，利用世界银行公路贷款继续施工。

德清县交通图



德清县交通图
安
吉
县
湖
州
市
桐
乡
县
余
杭
县
至湖州
至杭州
至洲泉
至塘栖
至獐湖
至递铺
至塘渠
至晓墅
至百文
104 国道
508 省道
城关镇
武康镇
新市镇
莫干山
三桥
上柏
秋山
二都
三合
龙山
洛舍
戈亭
钟管
干山
上林
下舍
雷甸
勾里
禹越
油车
高桥
新联
梅林
后坞
筏头
南路
对河口
图例
县驻地
镇
乡
村
县界
国道
省道
县乡道
未成公路
铁路
河流
大型桥梁
水库

武德路段　建于民国25年，原系简易公路，长12.3公里，与104国道相接。日军侵犯时，桥、路被毁。1958年6月重建，同年12月竣工通车。1965年起，拓宽路基，改进线型。1975～1985年，路基、路面逐段改造为渣油路面。

武莫路段　长34公里。其中武康至对河口段长7.5公里，1958年5月竣工；对河口至莫干山段，1964年3月动工，1966年4月全线通车。1979年10月加宽路基，改成渣油路面。

县　道

共13条，里程133.13公里。主要县道有：

三莫公路　三桥埠至莫干山荫山街，长13.1公里。其中庾村至莫干山段长6.03公里，始建于民国9年，主要用于抬轿；三桥埠至庾村段长7.07公里，建成于民国18年6月。1951年，庾村至莫干山段拓宽成公路，次年全线通车。1973年铺设渣油路面7公里，余仍为泥结碎石路面。

庾福公路　庾村至南路乡福水村，长13.12公里，泥结碎石路面。其中庾村至后洪段长7.23公里，于1964年9月动工，翌年7月竣工；后洪至福水段长5.89公里，于1967年9月动工，1970年5月竣工。

德新公路　德清至新市，长28.6公里，泥结碎石路面。1984年12月3日动工，1986年12月试通车。全线新建桥梁28座,涵洞196道，投资698.16万元，除政府拨款外，世界银行贷款214.56万元，单位集资和个人捐资194.58万元。

下康公路　下跨塘至康家山，长16.65公里，泥结碎石路面，1985年6月竣工。

秋龙公路　秋山至龙山，长9.22公里，泥结碎石路面，1982年6月竣工。

对银公路　对河口至银子山，长12.3公里，泥结碎石路面，1985年12月竣工。

乡　道

共25条，里程60.75公里。大都分布在西部山区，路基宽4.5～6.5米，路面为泥结碎石，资金来源民办公助。

1985年公路基本情况

	县境内		里程（公里）	路基宽（米）	路面宽（米）	等级	路面结构（公里）		建成年月	备注
	起点	终点					渣油	泥结碎石		
104国道	跃武关	马头关	20.6	12	9	2	20.6		1929·6	
508省道	德　清	莫干山	46.3			4	46.3			德清至塘栖段尚未竣工
县　道	三　桥	莫干山	13.1	6.5	4	4	7	10.1	1929·6	
县　道	庾　村	烂树坑	7.26	6.5	3.5	4		7.26	1957·10	
县　道	庾　村	福　水	13.12	4.5	3.5	4		13.12	1970·5	
县　道	胡家埭	后　洪	5.3	4.5	3.5	4		5.3	1964·6	
县　道	筏　头	和睦桥	7.9	6.5	3	4		7.9	1964·12	
县　道	筏　头	百家坞	12.44	6	3.5	4	1.4	11.04	1968·5	下郎至百家坞段1963年3月建
县　道	河步溪	武安桥	1.72	4.5	3	4		1.72	1968·5	
县　道	秋　山	龙　山	9.22	6.5	3.5	4		9.22	1982·6	
县　道	施宅村	沙岭头	4.3	6.5	3.5	4		4.3	1983·12	
县　道	德清大桥	县党校	1.22	8.5	7	4		1.22	1979·2	
县　道	对河口	银子山	12.3	7	4.5	4		12.3	1985·12	
县　道	下跨塘桥	康家山	16.65	6.5	3.5	4		16.65	1985·6	
县　道	德　清	新　市	28.6	8.5	7	3		28.6	1986·12	
乡　道	暗弄口	范家坞	4.7	4.5	3	等外		4.7	1971·8	
乡　道	横　岭	官　山	0.61	5	2.5	等外		0.61	1972·4	
乡　道	后　洪	斗蒋坞	2	5	3.5	等外		2	1972·5	
乡　道	横　渡	石　山	5.7	5	3.5	4		5.7	1971·8	
乡　道	老鼠山	塘　坑	0.6	4.5	3.5	4		0.6	1972·7	
乡　道	后　洪	碧　坞	3.26	4.5	3	4		3.26	1966·7	
乡　道	石　塔	杨坞坑	2	5	3.5	4		2	1974·9	
乡　道	瓦窑岭	光　明	6.5	4.5	3.6	4		6.5	1975·7	

续 表

	县境内		里程（公里）	路基宽（米）	路面宽（米）	等级	路面结构（公里）		建成年月	备注
	起点	终点					渣油	泥结碎石		
乡道	范坞口	范坞里	1.8	4.5	3.5	4		1.8	1977·10	
乡道	佛堂	葛岭	2.2	4.5	3.5	4		2.2	1977·10	
乡道	东沈	大深坑	2.5	3.5	2.6	4		2.5	1974·12	
乡道	黄泥坎	上郎	1.1	4.5	3	4		1.1	1963·3	
乡道	玄坛庙	宿九坞	2	4.5	2.6	4		2	1968·7	
乡道	罗界岭	惊险头	1.1	4.8	3.5	4		1.1	1978·3	
乡道	陆家桥	木竹坞	6.22	4.5	3	4		6.22	1970·5	
乡道	香水桥	马坞里	2.6	6.5	3.5	4		2.6	1981·5	
乡道	陈村	山岭头	1.1	6.5	3.5	4		1.1	1982·4	
乡道	东坞口	西坞里	2.1	6.5	3.5	4		2.1	1983·8	
乡道	渔村	梅皋坞	2.9	4.5	3.2	4		2.9	1970·10	里程中包括仙人坑支线0.3公里
乡道	高峰	南山	1.6	6.5	3.5	4		1.6	1975·12	
乡道	何村	马步里	1.1	6.5	3.5	4		1.1	1975·12	
乡道	赤山庙	五四煤矿	4	6.5	3.5	4		4	1975·12	
乡道	东岑口	东岑村	0.75	6.5	5	4		0.75	1985·12	
乡道	西岑口	西岑村	1.6	6.5	5	4		1.6	1985·12	
乡道	上市	东坡头	0.72	6.5	5	4		0.72	1983·12	

第二节 铁 路

杭（州）牛（头山）铁路，县境段长 22.37 公里，自余杭县彭公隧道入县境马头关，途经上柏、武康、三桥埠至跃武关出境。1958 年动工，1961 年暂停，1968 年再度兴建，1972 年 1 月 30 日建成。有道叉口 26 处，桥 17 座，设上柏、武康、三桥埠车站。



杭牛铁路通车

第三节 航 道

县境河港交叉，航道纵横，除莫干山区外，均有航道分布。共有干线航道 5 条，长 102.58 公里，支线航道 18 条，长 136.13 公里，均可通机动船。

民国时期，航道淤塞，危桥碍航。解放后，经过疏浚，改造桥梁，航行条件有所改善。

干线航道：

杭申甲线　由上海过平望经嘉兴至杭州。其中余杭塘栖镇至武林头段沿县境，长 3.28 公里。两县以航道中线为界，北侧为县境雷甸乡大同村，南侧为余杭县丁河、宏磻乡。航道水深 2～2.5 米，可通航 60～100 吨船舶。

杭申乙线　由平望至湖州含山乡入境，自北而南贯穿县境东部，经新联、新市、梅林、高林、士林、勾里、下舍、雷甸等 8 个乡镇，从勾里乡邵家村出境。境内长 23.15 公里，水深 2～2.5 米，河底宽 13～36.8 米，有桥 8 座，航标 14 座,渡口 3 处。可通航 60～100 吨船舶。

航道在新市步云桥有急弯，撞船事故屡见。1974 年冬，省交通厅拨款，会同县交通局改道，新辟航道长 0.24 公里，河底宽 25 米，总投资 16.83 万

1985年航道(线)基本情况

	县境起讫地点	县境内长(公里)	扣除重复里程实际全长	水深与底宽(米)		跨河建筑物					通航吨位
				水深	底宽	桥梁(座)	空中线缆(条)	渡口(处)	河底线缆(条)	鱼簖(处)	
杭申甲线	大同村～武林头	3.28	3.28	2.0～2.5							60～100
杭申乙线	鱼头坝～邵家村	23.15	23.15	2.0～2.5	13.0～36.8	8	16	3		7	60～100
湖杭线	沈家墩～武林头	23.51	23.51	1.7～2.5	6.0～20.0	6	23	3	1	7	60～100
湖杭客线	沈家墩～白云桥口	24.40	24.40	1.7～2.5	11.3～30.0	5	15	7		4	60～100
东苕溪(导流港)	唐家渡～倪甫山	28.24	28.24	2.0～2.5	30.0～60.0	2	16	10			60～100
德清—徐家庄	德清～徐家庄	35.82	27.58	1.7	3.0～6.0	15	41	5		5	40～60
德清—善琏	德清～外婆圩	32.76	16.38	1.7～2.5	10.0～12.0	9	22	4		5	40～60
湖州—新市—长安	南寺桥口～五杭北口	19.75	4.59	1.7	20.0	2	6			1	40～60
桐乡—新市—菱湖	座庄桥～南寺桥口	9.35	2.82	1.7	30.0	1	1			1	40～60
德清—勾里	德清～勾里	15.49	9.24	1.1～1.3	5.0～10.0	4	18			2	20～30
德清—洛舍	德清～洛舍	13.82	7.08	1.1～1.5	6.0	4	10	2		1	20～30
德清—施宅	德清～施宅	12.30	6.01	1.5～2.5	11.0	2	29	4		1	60
德清—三桥	德清～三桥	21.90	9.60	1.3	5.0	3	9			1	20～40
德清—武康	德清～武康	21.63	6.49	1.7	4.0	2	10				40～60
德清—双桥	德清～双桥	10.80	9.61	1.5	3.0～6.0	7	13	2		1	15
德清—虎山	德清～虎山	7.65	2.50	0.9～1.7	5.0	3	9				20～40
德清—横塘桥	德清～横塘桥	7.75	4.18	1.0	3.0	4	5				20
德清—戈亭	德清～戈亭	16.32	1.65	1.3～1.7	8.0	1	4				20～40
新市—北高桥	新市～北高桥	1.22	1.22	2.0	28.0	1	2				40～60
勾里—新市	勾里～新市	13.81	9.60	0.7～1.7	6.0	10	18			1	20～40
勾里—水磨墩	勾里～水磨墩	6.33	4.01	1～1.5	8.0	3	7			1	10～20
沈家角—荷叶浦漾	沈家角～荷叶浦漾	2.82	2.82	0.9	0.5	1	4				5～10
德清—上柏	德清～上柏	20.75	10.75		30.0	3					20～40
合计		372.85	238.71			96	278	40	1	38	

元。

湖杭线　　由湖州市锦山乡陈家墩入境，自北而南贯穿县境中部，经钟管、戈亭、干山、下舍、城关、雷甸6乡，从武林头出境入杭州。境内长23.51公里，水深1.7～2.5米，河底宽6～20米，有桥6座，渡口3处，航标7座。可通航60～100吨船舶。

湖杭客线　　由湖州市锦山乡陈家墩入境与湖杭线分道，经戈亭乡曲尺湾、干山、城关至雷甸乡白云桥与湖杭线会合。境内长24.4公里，水深1.7～2.5米，河底宽11.3～30米，有桥5座，航标6座，渡口7处。可通航60～100吨船舶。此线在县城东有急弯，汛期船舶易偏航。

东苕溪　　由余杭瓶窑唐家渡入境，经三合、二都，过导流港，从洛舍倪亩山出境入太湖。县境长28.24公里，水深2.0～2.5米，河底宽30～60米，有桥2座，渡口10处。可通航60～100吨船舶。

主要支线航道：

德徐线　　德清至徐家庄。从德清三里塘入东塘河，越韶村漾、十二里塘港达新市，经油车至徐家庄。经城关、下舍、干山、士林、新市、梅林、高林、新联、油车、禹越11个乡镇。全长35.82公里，水深1.7米，河底宽3～6米，有桥15座，渡口5处。可通航40～60吨船舶。

德善线　　德清至善琏。从城关入干山经钟管至新市，穿新市发祥桥入湖州善琏镇。境内长32.76公里，水深1.7～2米，河底宽10～12米，有桥9座，渡口4处。可通航40～60吨船舶。

德洛线　　德清至洛舍。自城关经东衡达洛舍。长13.82公里，水深1.1～1.5米，河底宽6米，有桥4座，渡口2处。可通航20～30吨船舶。

德三线　　德清至三桥。长21.9公里，水深1.3米，河底宽5米，有桥3座。可通航20～40吨船舶。

航道水位变化较大，夏秋水位猛涨，冬季水位枯浅。解放后经多次疏浚，通航条件有所改善。

德武线　　德清至武康。长21.63公里，水深1.7米，底宽4米，有桥2座。可通航40～60吨船舶。

航道为西部山区林产品外运的主要运输线，也是县化肥厂原料、产品进出的重要通道。原武康至沙港段河道淤塞，1966年疏浚后，航运条件大为改善。

德施线　德清至施宅。长 12.3 公里，水深 1.5～2.5 米，河底宽 11 米，有桥 2 座，渡口 4 处，水闸 1 座。可通航 60 吨船舶。

航道穿过县城多孔南门城桥、长桥、东门城桥，汛期水流湍急，屡发生航运事故。1979～1983 年，国家拨款 50.29 万元，拆除南门城桥，将长桥、东门城桥改为单孔拱桥，消除了航运障碍。

第四节　桥　　梁

公路桥梁

民国 14 年（1925）筑余武公路上柏桥，浆砌石台，木板桥面，木质护拦。后公路改道，桥废。民国 18 年，杭州至长兴和三桥至庾村公路竣工，建桥梁 11 座。解放后，桥梁建筑技术提高，结构不断改进，型式渐趋多样，有空心板梁、T 型梁、双曲拱、肋拱桥等。1961 年竣工的德清大桥，横跨导流港，长 112 米，宽 9 米，9 墩 10 孔，孔跨 10 米，通航标高 9.34 米，载重（汽）－10 级，为解放后全县第一座百米以上的公路桥。1983 年竣工的德清东门城桥，长 66.6 米，宽 9 米，单孔净跨 50 米。肋拱结构。设有水磨石栏杆，配置高约 3 米的灯柱 8 根，装有蘑菇型照明灯，为县内最美观的公路桥。

解放 36 年来，全县新建、改建公路桥梁 81 座，连同解放前所建共有 98 座，总长 2817.41 米。

铁路桥梁

县境有 17 座，编号 28～44 号，总长 330.7 米，均系钢筋混凝土桥梁。其中以跨余英溪的 37 号桥最长，为 44.9 米，桥孔 29.8 米；最短的是 35 号桥，仅长 9.1 米。

跨航桥梁

解放前，县内跨航桥梁多为石结构，型式有单孔、多孔圆拱和多孔石柱平梁桥等。解放后，旧桥梁几经修拆改建，同时新建部分桥梁。至 1985 年，全县有桥梁 85 座，总长 3895.61 米。新建桥梁结构新颖，均系钢筋混凝土和钢结构，其中新联乡的五龙桥长 136 米，单孔净跨 60 米，为桥身最长、跨径最

大的双曲拱桥。竣工于1976年的新市大桥，设计新颖，为省内第一座箱形肋拱桥。横跨于运河中线的新联乡齐家桥，建于1964年，是县内最早采用米式桁梁钢架结构的桥梁。新联乡河东村的急水桥，为砖砌双曲拱桥，净跨36米，是县内唯一的砖拱桥。钟管乡的东长桥有13孔，为县内水网地区桥孔最多的石柱平梁桥 。

民间桥梁

为数众多，既有竹、木桥，又有砖、石、钢筋混凝土桥。竹、木桥多系小跨径梁式桥，砖桥为圆拱式，石桥有圆拱、平梁两种，钢筋混凝土桥多为双曲拱、桁架拱和板梁桥。1985年，全县有民间桥梁1544座，总长2.04万米。其中木桥10座、竹桥7座、石柱平梁桥535座、石拱桥106座、钢筋混凝土桥881座、钢架桥5座。除西部山区7个乡，全县每平方公里有桥3.23座。在诸多桥梁中，建造较早的有三国吴黄武元年（222）的武康千秋桥（俗称官桥），北宋治平年间的城关镇清河桥（俗呼孩儿桥）等。

民间桥梁，解放前多为群众自发修建，方式有募捐和独资捐助两种。解放后采取民办公助办法兴建。



水乡竹桥

1985年 桥 梁 情 况

	座 数	桥梁总长度(米)	石 拱	石 平	木 桥	竹 桥	砼 拱	砼 平	钢 架	砖 双曲 拱
公路桥梁	98	2817.41	29				17	52		
跨航桥梁	85	3895.61	6	15			42	13	8	1
民间桥梁	1544	20396.20	106	535	10	7	261	620	5	
铁路桥梁	17	330.70						17		
合 计	1744	27439.92	141	550	10	7	320	702	13	1

注：既是公路桥又是跨航桥的作公路桥统计，共11座，长683.26米。

第五节 渡 口

早在唐代，县境已有津渡。渡分拉、摇两种。部分渡口设有凉亭，供过客小憩。

清以前，武、德两县有石塘、眉山、杨坟、五林、长安、前溪等渡口。民国时期有渡口102处。解放后，渡口增加。1967年增到124处，其中摇渡22处、拉渡102处，1970年又增至130处。进入80年代，随着桥梁兴建的增多，渡口骤减。1985年底，航道渡口仅剩40处，其中摇渡29处、拉渡11处；渡船51艘，渡工43名。



拉 渡 船

1985年航道摇渡口分布情况

	渡口名称	往 返 地 点	渡 船		渡工人数
			艘	结构	
杭申乙线	太　平	雷甸和平～勾里百富兜	1	木质	1
	陈家圩	勾里陈家圩～士林水北	1	水泥	1
	蔡　界	新联蔡界～新联孟西	1	铁质	2
湖杭线	山　水	戈亭山水～干山乡干山村	1	铁质	2
	辉　山	戈亭东舍墩～干山乡干山村	1	木质	2
	横溪郎	戈亭南洋～钟管乡钟管村	1	木质	2
湖杭客线	转水湾	干山塍头～城关大友	1	铁质	1
	石　塘	干山石塘～洛舍花山	1	铁质	2
	下　塘	干山石塘～戈亭下塘村	1	木质	2
	戈　砖	戈亭山水～戈亭砖瓦厂	1	铁质	2
	关帝庙	戈亭仰家～戈亭曲溪	1	铁质	2
	泉　溪	戈亭东舍墩～南洋～泉溪	1	木质	1
东苕溪	唐　家	余杭獐山～三合新兴	2	木质	1
	南瑶坞	余杭獐山～三合南瑶坞	2	木质	1
	杨　坟	余杭獐山～三合下杨	2	铁、木质	3
	巽陡门	余杭獐山～三合朱家	2	木质	2
	塘　泾	二都塘泾～城关星星	5	木质	2
东苕溪（导流港段）	枯柏树	城关信谊～城关联谊	1	木质	1
	联　盟	城关八八农场～城关联盟	1	铁质	1
	团田圩	洛舍团田圩～洛舍砂村	1	水泥	1
	下社圩	洛舍砂村～洛舍窑头里	1	铁质	2
	张家湾	洛舍张家湾～洛舍小东山	1	水泥	1

续表

	渡口名称	往返地点	渡船		渡工人数
			艘	结构	
德徐线	漾口	城关红星～下舍南戗港	2	木质	1
德施线	十字港	洛舍章家桥～城关幸福	1	铁质	1
	王母山	龙山裕丰～龙山施宅村	1	铁质	1
	大水圩	龙山华丰～龙山施宅村	2	木质	2
	李家墩	龙山长安～秋山秋北	2	木质	1
德双线	杨家山	秋山新琪～二都沿河	1	木质	1
德洛线	仲家	洛舍仲家～洛舍何家	1	木质	1
合计			40		43

1985年航道拉渡口分布情况

航道名称	渡口名称	所在地	渡船数	航道名称	渡口名称	所在地	渡船数
德徐线	茅葑圩	城关金星	1	德善线	后庄	梅林后庄	1
	雄鸡墩	士林士林	1		蒋家	梅林后庄	1
	许家坝	士林水北	1	湖杭客线	七里塘	城关联星	1
	南沙兜	高林丰年	1	德双线	骆家漾	二都二都	1
德善线	范家墩	钟管三墩	1	德洛线	上洋	洛舍仲家	1
	北代舍	钟管北代舍	1	合计			11

第六节　港口　码头

港　口

全县有新市、城关、武康3个港口，港区面积14.66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5.76万平方米，水域面积8.9万平方米，口岸线长3.64公里。

新市港　为全县最大港口。港区西至西栅漾，南至十二里塘港，东至南栅酒精仓库，北至新联乡乐安港油厂码头。面积4.98万平方米，其中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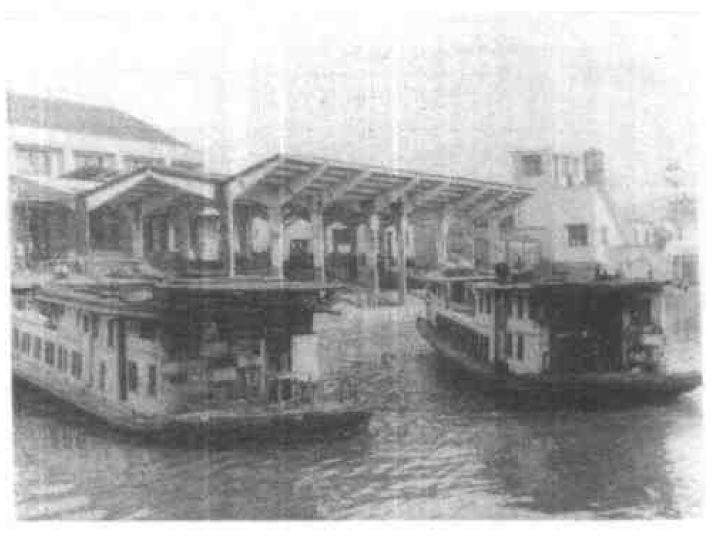
1.76万平方米，水域3.22万平方米，口岸线长1.38公里，设码头30个，泊位41个（其中物资部门34个），最大靠泊能力100吨级。有普通仓库、货棚、油库、堆场26个，面积6.82万平方米，可容货物10.12万吨。置起重机20台、输送机4台。1985年货物吞吐量64.87万吨。

城关港　位于城关镇余不溪、导流港之间，乾元山北侧。港区东至三里塘，西至城西闸，南至新盟闸，北至文明塔。面积3.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1.08万平方米，水域2.62万平方米，口岸线长0.95公里。设码头22个，泊位27个（其中物资部门23个），最大靠泊能力120吨级。有仓库面积3.9万平方米。置起重机17台、输送机2台，最大起重能力5吨。1985年，货物吞吐量51.96万吨。

武康港　包括三桥、武康两地。港口与104国道、杭牛铁路相联。港区面积5.98万平方米，其中陆地2.92万平方米，水域3.06万平方米，口岸线长1.31公里。设码头16个，泊位27个，最大靠泊能力80吨级。有仓库面积3.74万平方米，可容货物5.6万吨。置起重机11台、输送机6台。1985年，货物吞吐量56.9万吨。

码　头

主要分布在新市、城关、武康3个港口，有客运、货运、专业、客货混合4类。结构分浆砌块石重力式、阶梯踏步斜坡式、滑道式及简易式4种。1985年，全县共有码头68个，其中专业货运码头13个、客运码头2个、部门专用码头53个，总长1068米。设泊位95个，其中专业运输泊位21个。主要码头有新市轮船码头、对风浜码头，德清轮船码头、迎春桥码头、三里塘煤场码头，武康化肥厂码头及三桥石煤码头等。



德清轮船码头

第二章　客货运输

第一节　公　　路

客　　运

民国14年（1925）7月，开辟余杭至上柏客运业务，有客车6辆、小轿车1辆。民国18年，杭长公路通车，增辟杭州至湖州客运线，县境设上柏、武康、三桥等站。后京杭线通车，停靠班车增多。抗战期间，公路封锁，运输瘫痪。民国35年恢复客运业务，直至解放。

解放后，客运能力增强。1956年，客运量为12.8万人次。1966年，筏头、后洪、后坞、对河口等地公路通车，客运量增至49.25万人次。1979年后，旅游客运业崛起。1984年8月，县旅游服务公司成立，开辟上海、杭州旅游客线。同年12月，县首家个体旅游服务社成立，备45座客车1辆，往返于德清、杭州之间。

1985年，全县有客运中心站1个，车站5个，过夜点10个。武康中心站日发客车96班次，德清站日发客车85班次。外埠可达苏州、上海、绍兴、杭州、湖州、递铺、长兴、南浔、丁山、宁波和东阳等地。县内19个乡镇通客车。年客运量218.16万人次。

货　　运

民国时期，三桥、武康、上柏等汽车客站兼办货物运输。解放初，仍由各汽车站兼营零担货运。1971年，县运输联社置货车2辆，建立专业运输车队。1980年改为县运输公司车队，货车增至11辆、48吨位，年运输1.3万吨。后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县交通部门货车增至29辆、137.5吨位，年货运量10.1万吨。此外，县矿管站、土特产公司、粮食局、农机厂、水泥厂等单位亦建有运输车队。

1985年，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共有货车405辆、1447.5吨位；个体户有货

车 124 辆、395 吨位。

搬运　装卸

搬运工昔称脚板、挑夫。民国时期，主要分布在德清、武康、新市、三桥埠、上柏、莫干山等地，常于码头、车站、茶楼、饭馆，自备杠棒、扁担、绳索搬运货物，亦有帮助料理丧殓的，收入微薄。

解放初，城关、新市、三桥埠、上柏、庾村等地成立搬运工会。1955 年，两县共有搬运工 325 人，劳动工具发展为大板车、双轮车、独轮车、驳船等。1956 年 5 月 21 日，武康县成立搬运运输委员会，下设三桥、庾村、上柏 3 个服务队，6 个服务组，职工 215 人。同年 6 月 8 日，德清县成立搬运站和新市分站，下设洛舍、下舍、武林头 3 个搬运小组，职工 128 名。1958 年两县合并后，成立国营德清县运输公司，下设三桥、城关、新市、洛舍、上柏业务站，有搬运工 368 人。以后，搬运工具更新，手拉车减少，中型拖拉机、汽车渐增，并扩建码头，添置吊车，增设货仓。1985 年底，全县有装卸站 4 个，职工 410 人，汽车 20 辆，运输吨位 61.5 吨，其他机动车 11 辆，手拉车 268 辆，吊车等 40 台，仓库面积 1647 平方米，堆场 1.24 万平方米。此外，城关、新市、三桥、武康等地还建有街道搬运组。

第二节　铁　　路

客　　运

杭牛铁路通车后，县境设上柏、武康、三桥埠 3 个四等车站，于 1972 年 5 月 1 日办理客运业务。其中上柏站设旅客候车室 200 平方米，候车广场 800 平方米，站台 2 处，职工 15 人。武康站设站台 1 处，长 1000 米，宽 70 米，职工 16 人。三桥站有候车室 200 平方米，职工 22 人。1973 年，3 个车站共发送旅客 9497 人次。1985 年增至 10.04 万人次，其中上柏站 2.91 万人次、武康 4.18 万人次、三桥埠 2.95 万人次。

货　　运

上柏、三桥火车站客货兼运，武康站不经营货运业务。

上柏站设列车到发线2股、货物装卸线1股、卸油罐车专用线1股，设货物装卸线高站台1座。1973年发货798吨，进货2834吨。1985年发货增至1.29万吨、进货2.37万吨。出运货物以安吉、余杭及县内毛竹、毛料为主，进货以煤炭、木材、沥青为主。

三桥站设列车到发线3股、货物线1股、专用线3股，设货物装卸线高站台，有货仓2400平方米，机车接水站1个。1973年，发货4497吨，进货1.04万吨。1985年发货7.14万吨、进货8.2万吨。

第三节 水 路

客 运

清同治、光绪年间，杭州招商、宁绍轮局客轮从杭州开往上海、湖州，途经县境，停靠新市、德清。以后，过境客轮渐增，停靠班次增多，但均属外地轮局所办。宣统元年（1909），由新市镇程通林、黄质卿、施楚堂合资兴办德新轮船公司，经营德清至新市客运业务。民国36年（1947），新市镇有翔安、新兴、振兴、建新、鹤鸣、永达轮局（公司），德清有和记轮局，开辟客运线12条，有客轮16艘；外埠辟双林至长安、硖石至湖州、湖州至杭州、菱湖至长安、新市至嘉兴、洛舍至临平客运线6条，有客轮10艘。至解放前夕，全县有轮船局（公司）23家，客轮24艘。

1950年，德清有私营轮船公司10家，客轮20多艘，以新市镇为客运中心，外埠通往上海、震泽、杭州、苏州、长安，县内通向城关、洛舍等地。1956年公私合营后，通过整顿、调整，县境开辟客运航线12条，有客轮16艘，通航14个班次。1962年建立新市、德清客运站，新市站设客班21班次，德清站设17班次。此后，客运业务不断扩大。1963年增设德清至勾里、龙山客班，1966年增设新市至干村客班，1975年增设德清至下舍客班，其中有的航班旋即停开。1985年，德清客运站设12班次，外埠可通湖州、杭州、善琏，县内通洛舍、钟管、徐家庄等地，客运量46.43万人次；新市客运站设22班次，外埠通杭州、苏州、震泽、乌镇、善琏、长安、千金、菱湖，县内通德清、徐家庄等地，客运量43.77万人次。此外，尚有戈亭至德清、龙山至德清、勾里至德清乡办客轮，沟通县境城乡。

货 运

航船货运　主要分布于新市、德清，其次三桥、上柏、洛舍、下舍、武康等地。明清时期，客货兼载，往返城乡。民国时期，两县航船往返于杭州、嘉兴等地，载运工农业产品。日军入侵后，船民弃船务农。至民国31年，德清仅存航船53艘。抗战胜利后，船民复业，到解放前夕，有航船81艘，船民280余人。

1952年春，新市镇建立集新运输社，有航船5艘，船民20余人。1954年，城关镇成立木帆船运输互助组。1956年，两镇均改建为木帆船运输社。1966年3月纳入县运输联社航快站。至1981年，航快站有航船22艘，往返杭州、湖州及县内洛舍、钟管、三桥、上柏等15个乡镇。以后，随着各单位自备货轮增多，航船减少。至1985年已所存无几。

货船运输　宋代，新市地区有舫子（两船并连，俗称翘舫船）运载货物。民国时期有南京、杭州驳子，常熟、百官、西樟、海宁木帆船等，主要分布在三桥、上柏、德清、新市，尤以三桥、上柏居多。民国34年，三桥、上柏有木船23艘、709吨位，往返苏州、上海、江阴等地，贩运山货土产。解放后于1952年成立三桥、上柏民船组，有货船57艘、1808吨位。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成立城关、新市、三桥、武康木帆船运输合作社。1958年并入德清县运输公司，设运输船队，有木船203艘、2895吨位，轮船4艘、214匹马力，年货运量24万吨。此后，随着货运业务发展，增设船队，更新船只，逐步实现机械化。1980年，公司直属船队置拖轮17艘，驳船140艘、4600吨位。1985年淘汰所有木质船、水泥船，实现轮船、驳船钢质化，共有钢质拖轮14艘、1320匹马力，货驳98艘、7380吨位，完成货运量55.78万吨。

此外，尚有县生产资料公司、食品公司船队，以及个体手摇船等。1985年，全县有拖轮28艘、2455匹马力；货轮39艘、1436匹马力、761.4吨位；货驳389艘、1.15万吨位，货运量471.49万吨，其中专业部门货运量91.49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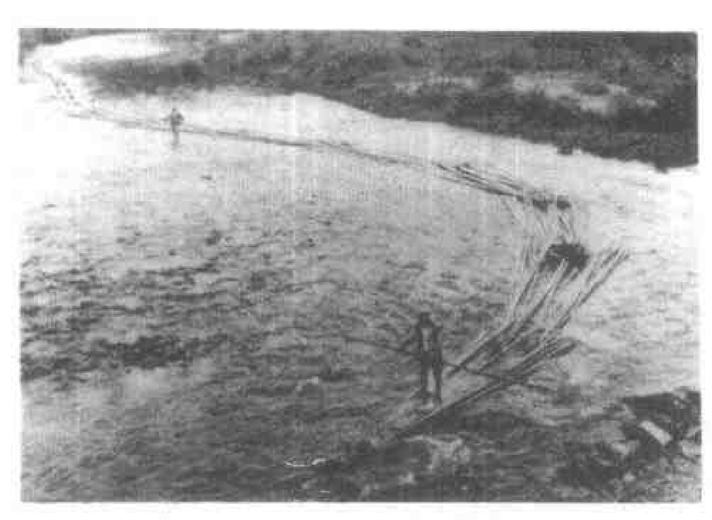
排 运

昔以筏头、三桥、上柏、武康等地为盛，分撬排、放排、撑排3个程序：

撬排　大小毛竹按支搭配，捆扎成帖，集帖为排，每排30～60帖，最多90帖，每帖0.4吨。

放排　每年2次，上半年称“杨梅红”，量少；下半年叫“白露排”，为竹运旺季。排运基地以筏头乡秋家潭为最大。解放前，县境及邻县余杭百丈、安吉三岭、溪口等大部分竹货皆汇集于此，由合记放竹班扎排运输。解放后，筏头乡建立放排运输队，有排工50人，从秋家潭放排至武康沙港（回龙村）。1952年排运量10.1万帖，1957年10.06万帖。后因建对河口水库，排路中断，放排队解散。

撑排　有上柏、武康、三桥3处，尤以武康回龙村运量最大，历史最长。



山区放排

1951年3月，武康成立城郊撑排工会，设运输组11个、装排组3个和收发组、工作组各1个，共119人，会址横塘桥。1954年5月建立武康城区撑排运输队。1956年7月改县撑排运输队，有职工173人，设横塘桥、沙港业务点，排运流向为上海、杭州、嘉兴、湖州、长安等地。1959年，撑排运输队撤销，成立横塘桥排运站，职工149人。1969年后，排运站置拖轮3艘，逐步实现轮拖运输。1972年，杭牛铁路通车，山区公路延伸，大批竹货改为车运，排运量减少。是年排运7.51万吨，1985年降至1.44万吨。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养　　护

公　　路

民国 14 年（1925），由余武长途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雇佣临时工养护公路。18 年，省公路局成立杭长公路管理所，设上柏、三桥道班，每班 10 人，养护杭长路县境路段及三莫支线，计 27.67 公里。民国 35 年建立武康工务段，为县内第一个养路机构。

解放初，设上柏、三桥、庾村道班，养护里程 33.7 公里。1958 年，在庾村成立德清道班（202 道班），后改养路工区。1963 年，工区迁址武康。1968 年改名德清县公路段。至 1981 年共有养护工 62 人，设筏头、武康、三桥、跨塘、对河口、南路、后坞、庾村 8 个道班。

1982 年 7 月，县交通局建立县乡道路组，实行分级养护。县公路段（隶湖州市公路总段）负责国道、省道和主要县道养护；县乡道路组养护县乡道 29 条、103.91 公里。

1985 年，县公路段有职工 66 人，设跨塘、后坞、三桥、庾村、武康 5 个道班，仓库 162.7 平方米，停车场 1 个，置机动车 18 辆（工程车 5 辆，工具车 1 辆，中型拖拉机 4 台，手扶拖拉机 6 台，压路机 2 台），养护里程 91.36 公里。县乡道路组有农工 46 人，设 7 个道班，置机动车 22 辆，破碎机 5 台，养护公路 35 条，140.83 公里。

附：公路绿化

民国 19 年 8 月，县境路段种植冬青、杨柳、梧桐、槐枫、银杏、黄檀等树木，经费列入养路工程费。日军入侵时，行道树大部被砍。民国 35 年 3 月，补植 2735 株。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公路绿化，至 1971 年共栽行道树 2.02 万株。1985 年，全县有行道树 4.8 万株，设农村护林员 49 名。

航　　道

抗战初期，为抵御日军入侵，在韶村树环桥、雷甸白云桥、新市上泽桥及戈亭、下舍东栅口等河段打木桩、倒块石，阻塞航道。抗战胜利后，进行清理。雷甸乡于民国35年1月22～24日演戏募捐14.2万元（法币），征集民工2990工，疏浚白云桥河道。

1949～1960年，先后用人工清理开挖城关镇县桥河、西塘河、导流港等航道。1960年8月，县成立航道养护队，有职工10人，添置机械设备，转入以机械疏浚为主。1985年，养护队有挖泥船1艘、钢质驳泥船7艘、宿舍船1艘，先后疏浚下舍市河、新市市河、余英溪、下跨塘浅滩、巽陡门河段及德清至瓶窑、武康、三桥等航道。

第二节　监　　管

车　　辆

民国37年（1948），武康对车辆实行管理。同年7月，武康县参议会规定征收车辆牌照税。11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解放后，县内车辆管理隶属杭嘉湖监理所，后属嘉兴地区监理所。1972年4月成立县交通管理站，负责水陆交通监理工作。次年，在武康设立交通检查站。1980年1月，水陆管理机构分设，成立县车辆监理站，负责验审、核发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牌证，处理交通事故及收交养路费。同年12月成立县公路运输管理站，负责陆上运输和运输市场管理，检查督促运价、征收运管费等工作。1984年11月，县车辆监理站、公路运输管理站、路政办公室合并为县交通监理所，担负执行交通法规、路政检查、运输管理、验审驾驶牌证、稽查征收规定费用等工作。

1985年，全县有不同类型的机动车辆2529辆，征收牌证费2.85万元，养路费106.61万元，运管费6.87万元。处理交通事故126起，其中死亡16人，重伤59人，直接经济损失8.83万元。

航　　运

民国16年，县内航政事务由湖州船舶事务所管辖。民国20年划归省第二

区船舶事务所菱湖第二分所管理。民国29年6月归县政府建设科主管，并规定商船一律限期登记，领发登记证，方可营业。民国34年，全面登记验审轮船资金、船舶来源、船体规模和营业章程。

解放初，航运管理由菱湖航管站兼管。1954年2月，德清成立县航管站，实行船舶检验、港埠签证制度。1958年冬，县航管站并入县运输公司，不久恢复建制。1972年，航管站扩建为交通管理站，并首次举办机司、驾驶员考核发证学习班，核发驾驶员证书50本，机司证书32本。此后学习、培训班时有举办，1980～1984年共举办技术培训班13期，培训973人。与此同时，开展水上运输管理，船舶、船员检验审核，航运安全及事故处理等工作。1972～1985年，全县共处理航运事故1396起，其中死亡84人，重伤73人，沉船499艘，直接经济损失27.24万元。

第四章　邮　　政

元代，武、德两县设有驿站。明代改站为铺。洪武三十年（1397），德清设县前、香亭、导臻、乌鸢4铺，司兵17名；武康设县前、黄山、大施、分水4铺，司兵13名。清光绪八年（1882），杭州民办“全盛”、“林永和”民信局在德清开设分局3家（德清1家、新市2家），雇员5人。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两县先后在新市、莫干山（二等局）、德清（三等局）、武康（四等局）开办邮局，此时官办与民办并存。民国6年（1917），两县共有官办邮局4处、代办所5处，民办民信分局3处。17年，民办撤销。25年增设澉村、钟管、下柏村镇邮柜。抗日战争期间，邮局相继停办。抗战胜利后陆续恢复，直至解放。

电信机构，德清于民国3年设电报局。22年建立电信代办所，次年升所为局。34年11月，电报局并入电信局（五等局）。武康于民国18年建立长途电话支局，37年改为电信代办所。

解放后，德清邮政、电信两局于1951年合并，建立县邮电局。武康邮政局亦于同年接收电信代办所，建立县邮电局。1958年两县合并后，武康改设支局。1969年12月1日，县邮电局分设邮政、电信两局。1973年9月重新合并。1985年，全县有邮电局所28处，其中县局1处、支局5处、邮电所4

处，邮政所、代办所各1处，乡办邮电所14处、电信代办所2处，职工352人。

1949～1985年几个年份邮政机构及业务收支情况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7	1979	1985
局所总数（个）	23	41	23	17	23	26	30	29	28
其中代办所（个）	19	37	12	8	13	17	20	19	17
职工人数（个）	22	34	74	137	146	131	226	248	352
业务收入（万元）		5.97	12.08	23.56	21.75	19.96	29.77	40.18	171.22
业务支出（万元）		2.89	8.49	12.54	11.78	17.02	27.03	32.04	103.86
收入差额（万元）		2.52	2.91	10.55	9.60	2.27	1.63	5.90	56.10

第一节 邮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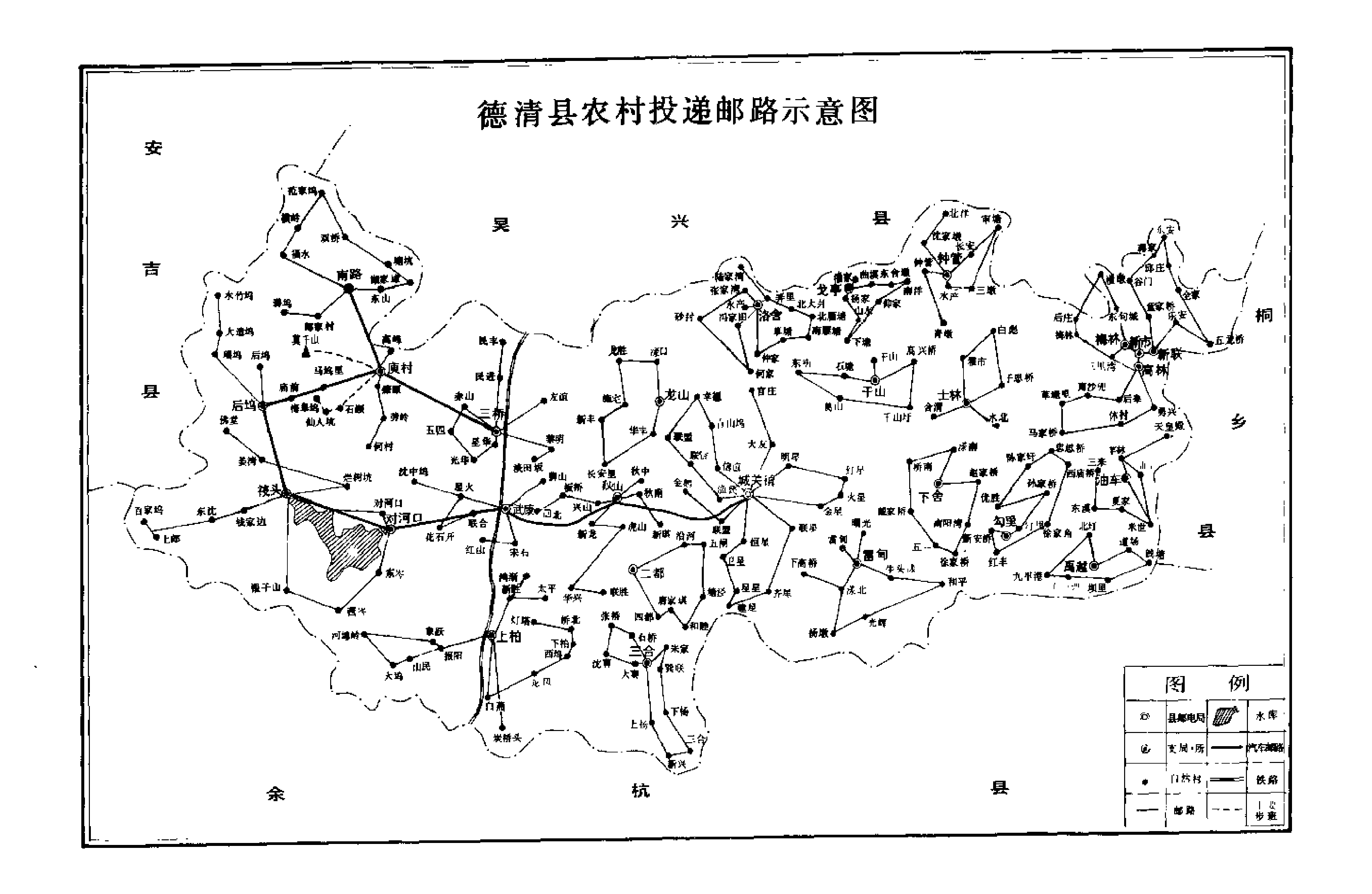
运 输

清代，德清、新市与外埠的邮件往来由航船捎带。光绪八年(1882)已有至塘栖、湖州、嘉兴、杭州、上海等43条邮路。光绪二十九年六月，辟德清、新市、三桥至塘栖水上委办邮路3条，邮件改捎带为代运。民国32年(1943)，德清至杭州，新市到长安、双林、吴兴等地的邮件开始由轮船代运；其他邮路仍由航船运递。37年，莫干山局邮件开始由客班汽车代运。

解放初，德清邮运以水路为主，武康由客车代运。1965年3月16日，杭州市邮政局开办至长兴自办汽车邮路，德清进、出口邮件均由武康接转。1977年1月，德清至武康邮件由三轮摩托车运递改为汽车运输。1981年1月1日，县邮电局开办城关至西部地区的自办汽车邮路，东部地区仍委托航运部门客轮运递。1985年，邮电部门有汽车3辆，摩托车6辆；自办汽车邮路76公里，委办轮船邮路106公里。

投 递

民国34年11月，德清邮局只投送本埠邮件，乡村邮件由王元泰米店、仁


德清县农村投递邮路示意图
安
吉
县
吴
兴
县
桐
乡
县
余
杭
县
图 例
县邮电局
水库
支局·所
汽车邮路
门牌村
铁路
邮路
步班
南路
庾村
后坞
筏头
三桥
武康
对河口
上柏
秋山
龙山
二都
三合
城关镇
洛舍
龙亭
钟管
干山
士林
下舍
雷甸
勾里
油车
禹越
新市
新联
高林
塘林
莫干山

记派报社转递。

解放初，德清邮局于1950年开辟德清至东衡、城南、杨墩、雷甸、双溪、城东等乡自办农村步班邮路。次年，武康局开辟武康至筏头、姜湾的自办农村自行车邮路。至1954年，两县有乡、村自行车邮路1条，自办逐日步班邮路5条，委办逐日步班邮路1条。邮路总长124公里。1958年，农村邮路增至806公里，全县实行逐日投递，信报送到生产队。1964年扩展农村自行车邮路8条，次年发展到16条。1971年，开通农村摩托车邮路2条，1978年增至7条、368公里。1985年，全县有农村邮路123条，其中自办50条、委办26条、村办47条，邮路单程总长1688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209公里，步班邮路205公里。投递频率，每天一次及一次以上的乡镇28个，行政村285个，村民小组2433个；隔日投递的行政村19个，村民小组162个。

第二节　函件　包裹　汇票

清光绪年间，德清、新市民信分局平均每天发信230件。宣统元年(1909)，德清、武康、莫干山、新市邮局，上柏、三桥邮政代办所始办汇兑业务。民国36年（1947），德清邮局平均每日收发信函500件，邮票出售连同包裹收寄每月不足法币100万元。新市邮局，每日开发汇票5000余万元(法币)。

解放后，函件、包裹、汇票业务发展情况如表：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7	1979
函件（万件）	27.22	38.32	61.49	88.60	68.11	56.48	78.18	96.74
包裹（万件）	0.05	0.67	0.97	1.44	0.89	1.05	1.53	1.53
汇票（万张）	0.52	2.94	3.36	3.76	4.26	4.20	3.30	3.70

1980年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开办商品包裹收寄业务。1985年，全县出口函件168.04万件，开发汇票5.35万张，收寄包裹5.25万件，其中商品包裹3.29万件，占收寄包裹总数的62%。

第三节　报刊发行

民国16年（1927），德清报刊由务前街25号仁记派报社王小如经销，直至解放。

1950年，两县邮局接受报刊发行业务，当年累计发行报纸8.61万份。后发行量逐年上升。1959年出现第一次发行高峰，当年累计发行报纸324.1万份，杂志18.44万份。1961年起发行量下降，次年，发行报纸68.2万份，杂志5.39万份。其后逐年回升。1985年，全县订销各种报纸359种，期发7.08万份，累计1001.8万份，平均5.3人1份；订销刊物1662种，期发4.44万份，累计53.06万份，平均8.5人1份。全县28个乡镇、109个行政村能当日看到省报，195个行政村隔日看到省报。

附：集　　邮

1982年3月，县邮电局在总工会举办首次中国邮票展览会，共展出595组、2010枚，参观人数3700多人次，出售各类纪、特邮票1万套，金额4670元。继而开办集邮门市部，当年集邮收入1.9万元，1985年达到4.84万元。

第五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有线电报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莫干山设有线话传电报，为全县电报之始。民国3年（1914）德清电报局与塘栖开通有线话传电报。22年，报局设置莫尔斯电报机1部，报路延伸至杭州拱宸桥，全长36.6公里。23年，武、德两县设电报局2处，报话营业处2处，代办处4处。

解放后，两县电报仍用话传。1958年8月，德清邮电局新置莫尔斯电报机、电报打字机各1部，与杭州电信局通人工报路。1964年，莫尔斯机改装为韦氏波纹收报机，并装置音响机和振荡器，提高电报传输质量。同时，扩展德清至杭州、湖州、新市报路。1975年1月又添置国产55型电传打字机1部，开通德清至嘉兴电传报路，开通德清至湖州、新市人工报路和县气象站专线话传报路。1979年2月置双机头五单位自动发报机1台，进一步提高电报传输质量。1983年，德清至新市人工报路改为电传，并增辟德清至武康话传专线报路1条。1985年，全县有办理电报业务的支局、所26处，电传打字机11部、5单位自动发报机6部，电报电路6条；有电报挂号单位328户，全年电报业务量10.17万份。

无线电报

民国29年1月，武、德两县政府各配备无线电台1台，功率5瓦，为军政内部通报之用。

解放后，县邮电局于1963年开通德清至湖州无线电报路，配15瓦无线电台1台，次年底撤销。1978年6月置15瓦无线短波收发报机1部，恢复德清至湖州报路。

第二节　电　　话

长途电话

德清于民国13年（1924）始办长话业务。22年10月架设塘栖至德清分线（杭德分线）48.39公里，次年架设塘栖至新市双铁线17公里。34年11月设磁石交换机1部5门，次年2月改为1部10门，设德清至杭州、湖州、武康长话电路3条，日平均接续长话20张。武康于民国18年始与杭州通长话。同年5月架设武康至莫干山分线14.4公里。37年配磁石交换机1部10门，设武康至杭州、德清、莫干山长话电路各1条。

解放初，德清长话与市话、农话合设磁石交换机1台40门。1957年分台，增设长话磁石交换机1席20门。1978年改为2席90门，共有长话电路11条。1985年改共电式长话交换机8席，总容量80路，共有长话电路28

条。是年，长话去话28.23万张，收入20.99万元，比1950年增长50倍。

长话载波设备于1972年9月始置，后逐年增加。1985年，共有长话载波机8部，其中3路4部、12路4部，载波电路26路。



县邮电局长话台

市内电话

民国19年10月设。时莫干山城镇电话局配磁石交换机1部50门，有电话用户40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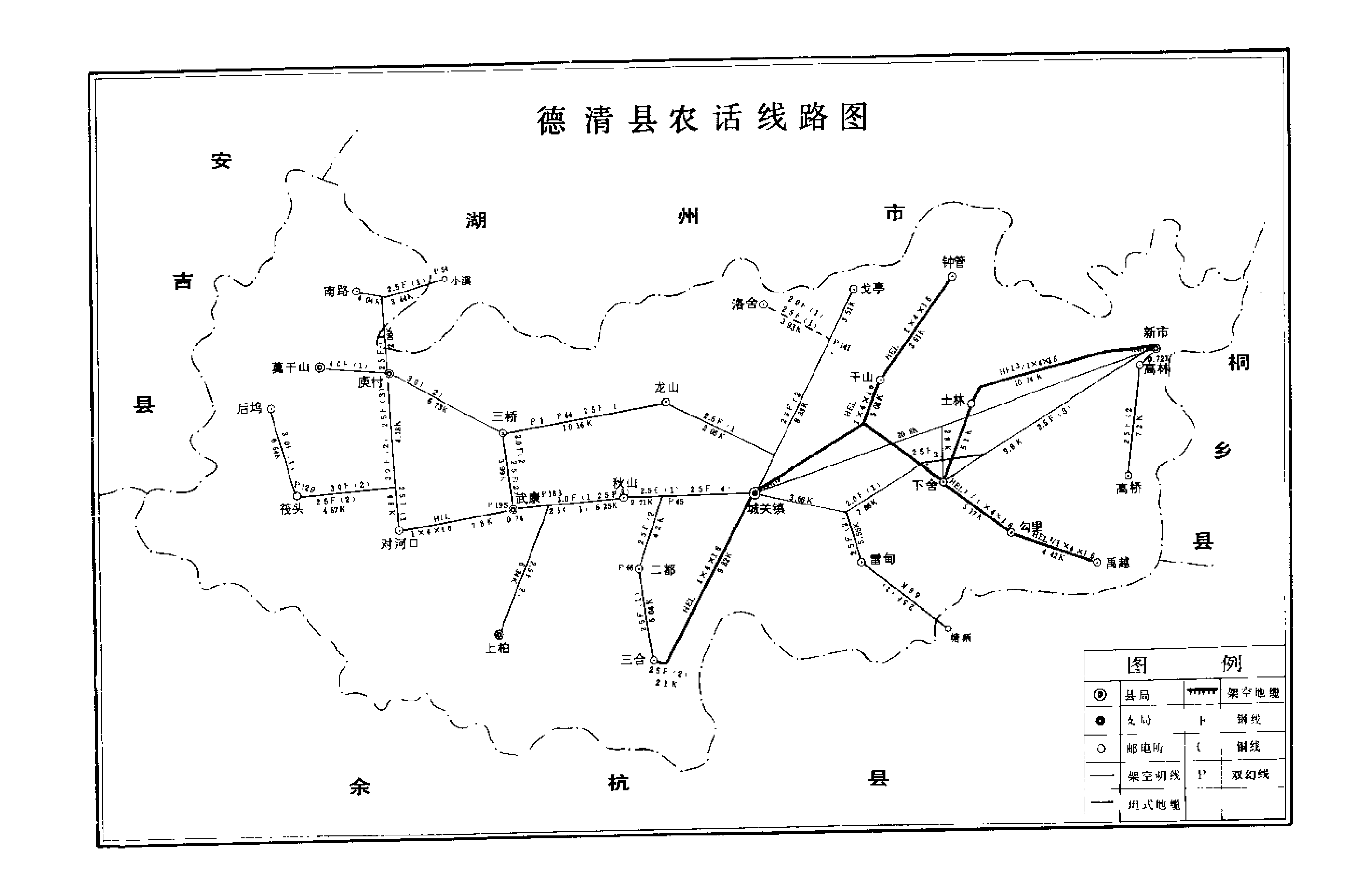
1949年6月，德清市话总机为磁石式20门，长、市话合设，用户5户，市话杆路0.9杆公里，架空明线6线对公里。1958年，市话手摇振铃改为自动振铃。次年，市话交换机扩容为200门，用户139户，杆路6.5公里，明线29线对公里，电缆0.9皮长公里。1981年扩容为磁石交换机800门，用户626户。1985年2月9日，市话割接开通HJ921型20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实现市内电话自动化，用户1037户，市话杆路14.4公里，电缆总长度18.3皮长公里（地下管道电缆5.3皮长公里），电缆芯线长度1709对公里。

此外，德清水泥厂、化纤厂、县公安局设有共电式交换机3部130门。

农村电话

民国29年，日军入侵县境，武康县政府迁瑶坞，架设瑶坞至安吉递铺及县内莫干山、筏头、渔村至劳岭4条乡话线，配10门磁石交换机1部，话机5部。34年10月，武康县建立乡村电话所，设磁石交换机1部10门，员工6人。下设庾村、三桥分所，各配5门磁石交换机1部。37年1月，武康县10个乡镇全部通话，有话机16部，电话单线长72公里。解放后，乡村电话所于1954年7月并入武康县邮电局。

德清县乡村电话所于民国36年1月16日建立，所址丁家弄30号，设5门磁石交换机1部。4月迁入县政府内，改20门交换机，有员工9人。下设



德清县农话线路图
安吉县
湖州市
桐乡县
余杭县
小溪
南路
莫干山
庾村
后坞
筏头
对河口
三桥
武康
上柏
秋山
二都
三合
龙山
洛舍
戈亭
钟管
干山
城关镇
雷甸
塘栖
下舍
士林
勾里
禹越
新市
高林
高桥
图例
县局
邮电所
架空明线
架空电缆
钢线
铜线
双幻线

新市、下舍分所，配10门、5门磁石交换机各1部。次年8月，德清15个乡镇通电话，并架通至桐乡、吴兴乡话线89公里，设话机31部。

1950年，德清乡话所交换机改为30门，次年，全县乡话线换成木杆和2.0的铁线。1953年3月，乡话所并入县邮电局。

1958年，县邮电局架设德清至武康、下舍、塘栖、武林头丝厂，武康至对河口，庾村至何村、后坞等7条农话中继线，增设交换机9部，增装电话机179部。至年底，全县有农话杆路251公里，架空明线425对公里；设磁石式交换机17部，460门，电话机384部。1964年，全县26个公社有25个安装农话交换机。次年，全县286个大队有275个通电话。1969年，德清至庾村安装第一套农话单路载波机，1977年实现县至公社电话载波化。同时积极发展埋设电缆：1978年埋设德清至三合、钟管，武康至对河口电缆，计56皮长公里；1980年12月又埋设德清至新市电缆，计86.6皮长公里。

1982年后，随着农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出现了专业户、个体户安装电话机。1983年6月6日，新市镇个体户开始安装电话。两年后，共安装私人电话38户。

1985年，全县共有农村电话交换机48部，总容量3430门；载波电话终端机53部，载波电路45路。农话杆路总长683公里，明线1182对公里，电缆343.1皮长公里，其中埋设电缆126.55皮长公里。农话中继电路97路，农村电话机2304部。全县25个乡镇与县通直达电话，265个村通话。全年农话去话100.69万张，收入43.84万元。



县商业大楼

第九卷 商业

据民国22年（1933）《中国实业志》载：德清商业"以绸布业、洋广货业、丝业为最盛，药业、南货业、油饼粮食业、杂货业次之"。武康"向有丝茶商及竹木商，丝茶咸运销英、德等国；竹木出产较多，行销颇广"。商业市镇以余不（今城关镇）、新市、洛舍、武康、上柏为盛，尤以余不、新市两镇为最。民国34年，两镇共有商号487家。此后物价飞涨，市场萧条，商业濒临困境。至解放前夕，余不、新市两镇尚有百年以上的酱园4家，国药店7家，绸布店4家，米店1家。其中新市的泰山堂药店，开设于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沈泰源药店开设于道光年间（1821～1850），为湖州地区唯一专营批发业务的药铺；贝益寿国药号开设于同治十年（1871），产销鹿角膏、全鹿丸、六神丸等。余不镇的德丰酱园，规模较大，下设德昌、德泰、德和、天成、上德丰5家分店。其他如广裕丰、王源茂绸布店，叶德裕、南山堂药店等，均在晚清开业。

解放初期，国家在发展国营、供销合作商业的同时，对处境困难的私营商业进行扶持。1952年，全县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斗争。1956年，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搞所有制升级，城乡合作商业纷纷"过渡"到国营企业或公社供销部。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合作商业又从国营企业或供销社（部）"吐出"。其后，商业体制基本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场购销额上升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商品经济发展，流通渠道畅通，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1949～1985年几个年份商品购销情况

单位：万元

	购进总额	零售总额
1949		1125
1952		1742
1957		2449
1962	2256	3640
1965	3130	3826
1970	4038	4715
1975	4257	6468
1980	5787	12781
1985	8590	21405

第一章　经营体制及部门分类

国营商业

1950年建立中国百货公司德清经营组，1951年建立中国粮食公司德清县办事处和中国土产公司新市经营组。1955年建立中国专卖公司德清县公司。嗣后，国营公司几经增设、撤并。1985年，全县设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副食品、食品、石油、金属材料、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农业机械、物资开发、木材、燃料、生产物资服务、医药、商业、工业、饮食服务、水产供销、饲料、粮油贸易等公司26家，工业品、供销贸易中心2家，批零商店48家，粮管所、站25家，有干部、职工3988名。商品零售总额457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1%。

供销合作社

1950年2月、4月分别成立德清、武康县供销合作总社。次年，德清建立基层社14个，入股社员2.9万余人；武康建立基层社8个，入股社员1.3万余人。嗣后，各乡普遍建立基层社。1958年，基层供销社改为公社供销部。后以公社为单位，建立23个基层社。“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供销社一度与商业局、物资局等单位合并，成立人民商业服务站。人民商业服务站撤销后，供销社与商业局时并时拆，至1978年10月恢复单独建制。1983年，供销社进行清股分红，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成立德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5年底，供销社系统设26个基层社，6家专业公司，63个收购、批发站，217个零售门市部，5个贸易货栈，18家社办工厂。有干部、职工1948人。商品零售总额601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8%。

集体商业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全县有合作商店396家，合作小组1244个，从业人员2454人。以后，集体商业时而搞所有制升级，时而拆并，多次变更。1970年，全县只剩10家“三代”（代购、代销、代加工）商店、56

个门市部，商品营业网点减少，流通不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国营商业中划出部分人员，组成合作商店，并改“三代”商店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位，合作商业网点有所扩大。至1985年，城关、新市、武康三镇共有合作商店47家；营业网点95个。此外，尚有乡镇企业开办的公司经理部86家，从业人员493人；商店94家，从业人员453人。1985年，商品零售总额616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9%。

个体商业

1979年，全县个体商业仅24户、24人，此后，发展迅速。至1985年，全县有3469户、5202人。主要从事饮食业、服务业及经营食品、副食品、医药、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日用杂品、竹木等商品。其中从事饮食业509户、839人，服务业246户、346人。是年，商品零售总额4646万元（农民自产自销140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2%。

第二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　　食

武、德两县昔属缺粮区。据民国《德清县新志》载：“夫食之原料，清邑所需全赖于米……全县产米不足半年之需，馀须仰给于外米。”民国31年(1942)，两县产米26万石，民食所需67万石，所缺食粮由宜兴、嘉兴、湖州、海宁、芜湖、泗安等地流入。时粮店、米行、粮摊颇多，仅新市镇就有59家。一些投机商在新粮登场时压价收购，青黄不接时抬价出售，甚至大斗(秤)进小斗出，掺水掺杂，坑害消费者。民国后期，米价“一日三跳”。民国37年1月，每石中等籼米96.2万元（法币），到8月中旬涨至4570万元。同月下旬，法币改为金圆券，时每石中等籼米限价17.33元，到民国38年4月涨至每石50万元（德清城区）。米价暴涨，人民苦不堪言。

解放初，粮食依然由私商经营，米价仍不稳定。1950年，米价涨至每担56.99元。县人民政府为保障人民生活，组织供销社采购大米，实行平价、限

量、敞开供应，平抑粮食市场，打击粮商投机活动。1951年，两县分别建立中国粮食公司德清、武康办事处。此后，粮食由国家经营，粮价稳定。1953年11月，武、德两县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此后，农村、城镇购销形式发生变化，粮价稳定。

农村购销　初以农户为单位，经民主评议确定粮食购销任务。继改按粮食实际产量，扣除应交公粮、免购粮，分级累进，定量到户，确定统购数量。但在执行中，出现估产偏高，统购任务偏重，统销过少等现象，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定产：评定单位面积产量，正常年景3年不变；定购：在定产中扣除"三留粮"，确定定购数。德清规定"三留粮"标准为口粮480斤，种籽亩均8斤（双季稻15斤），饲料粮人均20斤及5%机动粮。定销：对产量低于"三留粮"标准的缺粮户，确定粮食定销量，按季发证，凭证供应。实行"三定"政策后，农村粮食购销趋向合理。是年，全县征购粮食6333万斤，销售4188万斤。1958年，省对县实行粮食大包干。当时片面追求高产量，高指标，刮"浮夸风"，出现购"过头粮"情况。1959～1964年，全县粮食年平均产量21429万斤，征购8930万斤，占总产量的41.67%。由于征购过度，造成农村口粮紧缺，返销增加。

1965年，根据中共中央"绝不可购过头粮"的指示，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调整粮食征购任务。调整后，农民负担减轻，大队、生产队开始有储备粮。1971年实行粮食征购基数一定5年不变和缺粮队增产抵销的政策，核定全县征购基数为9810万斤，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1978年底，嘉兴地区调减县内山区粮食征购任务70万斤，增加销售粮124万斤，全县粮食征购基数调整为9605万斤。是年，农民完成征购任务


粮食收购

后，向国家投售“加价粮”3392万斤。1982年实行粮食购销包干、超额分成办法，并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后，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多渠道经营。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对稻谷、小麦、玉米等实行合同定购，其他实行议购议销，自由上市。是年合同定购8605万斤，定购外收购184万斤，议价收购3323万斤。

城镇供应 城镇供应分居民口粮和部队、工商业用粮。居民口粮自1957年起实行按工种分等，以人定量，凭证凭票供应。等级分特重、重、轻体力和脑力劳动4个标准。普通居民按年龄分等定量，每人每月平均定量：1963年19.54斤，1976年21.08斤，1985年20.39斤。其间，对城镇、农村吃商品粮人口，每人每月增发1斤熟食票，购买粮食制品。1965年10月起改发1斤省定额粮票。对工业、食品、副食品、酿造等行业用粮按计划供应，部队用粮按全国统一规定凭证定点供应。

1953～1985年几个年份粮食征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斤

	征购	其中			销售（原粮）
		春粮	早稻	晚稻	
1953	7166	141	804	6221	4730
1957	7468	23	2304	5141	3677
1958	8802	178	3403	5221	5764
1962	7755	1070	3999	2686	2677
1963	8939	302	5974	2663	2792
1965	8523	265	7237	1021	3020
1970	10718	120	8637	1961	3330
1975	11593	338	9764	1491	3910
1980	10599	1498	6945	2156	5335
1985	8817	539	4996	3282	4641

第二节 食　油

油料收购

县境油料以菜籽为大宗，芝麻、花生甚少。实行计划收购前，油料由供销社和私营粮商收购，后由中粮公司统一经营。1953年实行计划收购，由县下达油料任务，层层落实。当年，武、德两县收购油菜籽347万斤。其后改为按产量比例统购（武康为65%，德清为70%），余由农民加工食用。农民投售统购菜籽，每百斤发给周转油票5.5～6.5斤。60年代初，又按"多产多吃，少产少吃"和只购不销原则，实行油菜籽定购包干。为鼓励农民生产积极性，1971年贯彻"一定五年不变，超售给以15%加价和化肥奖励"的政策。80年代初，改为30%作统购价，70%作议价，后又调整为"四六开"。1985年，全县收购油菜籽1213.22万斤，为历史最高。同年，收购茶籽5.26万斤。

食油供应

1953年后，食油实行计划定量供应。定量标准：1954～1957年，居民每人每月5小两（市秤16两制，下同），机关、团体、学校、干部、教职员工6小两；1957年10月至1967年2月，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指农村中非农业户口，下同）区别供应，城镇标准高于农村，每人每月最多7小两，最少1.5小两。以后不分城镇、农村，一律按每人每月4两（市秤10两制）供应，一直至今。

1955～1985年几个年份食油销售情况　　单位：万斤

	合　计	城　镇	农　村	其　他
1955	71.29	9.06	59.07	3.16
1957	96.41	11.21	73.12	12.08
1958	162.03	29.89	114.95	17.19
1962	37.55	22.04	1.44	14.07
1963	29.11	11.76	2.76	14.59
1965	48.63	25.61	8.56	14.46
1970	44.80	21.66	7.03	16.11

续 表

	合 计	城 镇	农 村	其 他
1975	46.92	20.30	6.17	20.45
1980	103.39	45.71	5.09	52.59
1985	157.59	50.90	70.51	36.18

此外，每逢国庆、春节，城镇居民增发节日补助油票。对从事有害有毒、高温、高空、井下作业的人以及住院病人、产妇用油；对工作人员夜餐、不食用猪肉的少数民族、和尚、尼姑和婚丧喜事、会议等用油，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或定额补助。对医药、黄烟、食品、副食品加工用油按计划供应。1985 年，议价油增多，计划供应量只占总销售量的 20%。

附：饲料供应

农户畜禽饲料素以自产为主，国营、集体禽畜饲养场由粮食部门拨原粮加工供应。60 年代，全县每年供应饲料原粮 600 万斤、糠麸 500 万斤、糟渣 400 万斤左右。1979 年，县饲料公司采用科学配方研制推广配合饲料，经试用，耗料省，成本低，牲畜增重快。此后，县投资 100 余万元，建立武康、城关、新市配合饲料加工厂，生产混合、浓缩、颗粒饲料等 15 个品种，年产饲料各 4000 吨左右。据 1983～1985 年统计，全县共供应科学配方饲料 6245 万斤，占饲料供应量的 62.5%。

第三章 生产资料采购供应

第一节 化 肥

解放前，农村习惯用土杂肥，市场虽有少量饼肥、化肥供应，却鲜有人问津。尤其是化肥，价高，又无使用习惯，农民更不屑一顾。解放初，县供销社着手经营商品肥，采购供应菜饼、东北豆饼及少量化肥。1951～1953 年，国

家委托供销社对水稻、茶叶、蚕桑、黄麻、油菜籽发放农业贷款，当时推销化肥，采用“以肥顶贷”。德清共贷化肥2.75万担，武康贷2.08万担。化肥品种仅硫酸铵、过磷酸钙等数种。

此后，随着化肥使用的普及，化肥生产不能满足农村需要。1954年开始按照“重点分配，合理供应”原则供应。1960年又改为按计划控制供应。农村推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后，为方便群众，于1983年开始实行分配、奖售、供应、结算“四到户”供应办法。1985年，全县供应化肥品种有：硫酸铵、过磷酸钙、尿素、石灰氮、碳酸氢铵、钙镁磷肥、氯化钾、硝酸钾、复合肥料等10余种，供应99.32万担。

第二节　农药　药械

解放后，农药、药械使用日益普及。1950年，县供销社开始供应六六六粉和杀螟粉等农药。1955年，农田发生稻热病，用药量上升，并由手工撒施改为器械喷洒。是年，全县供应农药502担，喷雾器、喷粉器53架（台）。此后，农药、药械供应量不断增多。1973年，全县供应农药3.6万担，药械4441架（台），为历史最高年份。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药供应减少，药械需求量增加。1985年，全县销售农药8578担，药械4369架（台）。

第三节　中小型农具

县内供应的中型农具主要有抽水机、打稻机、稻桶、水车等。小型农具分竹、木、铁3种，其中竹制农具有箩、箨、筐、篾垫、畚箕、扁担、罱杆、柄竹等，木制农具有蚕台、蚕凳、秧凳、牛扁担等，铁制农具有锹、耙、锄头、柴刀、叶刀、草刀等。解放前，小型农具主要由铁、木、竹匠自产自销；解放后以县供销社经营为主，亦有部分为手工业工厂自产自销。1952年，德清供应中小型农具总值9870元。1956年，为提高生产力，德清采购供应打稻机1017台、双轮双铧犁37台、抽水机41台、竹木铁农具总值17.45万元，武康供应打稻机216台、双轮双铧犁52台、竹木铁农具总值6.32万元。后随农业生产的发展，农具供应量日益增多。1971年，全县供应中小型农具36.33

万件，1977年增至100.51万件，为解放后最高供应年份。不久，供应量略有减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传统农具供应有所回升。

第四节 其　　他

县内采购供应的生产资料还有金属、机电、燃料等等，销售情况见下页表格。

第四章 土特产收购

第一节 蚕　　茧

收　　购

县内蚕茧，缫丝厂建立前由蚕农自缫土丝。民国3年（1914），第四模范缫丝厂建成，始向蚕农收茧。每年收购春秋两期，茧价随行就市。抗日战争后，浙西各县实行蚕茧统制，限制外流，武、德两县由丝厂统一经营。

解放初，省丝绸公司委托县内丝厂代收。1952年改由供销社经营，是年，两县收茧3.96万担。“大跃进”期间，蚕茧收购搞高指标，所产上茧、下脚茧全部动员农民出售。1960年蚕茧歉收，开展所谓反瞒产私分，挫伤蚕农生产积极性。次年，全县收茧2万担，降至历史最低谷。之后，实行奖售政策（1968年取消，1972年重新恢复）和计划售茧，并规定生产队可留10%自留茧，调动社员生产积极性。1980年，全县收购10.89万担，首次突破10万担。次年，规定国家统一收购，不准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自留茧改为5%。蚕桑联产承包后，蚕农生产积极性提高，全县普遍出现卖茧难、收茧难情况。各基层供销社采取“定队、定量、定笔”、“划片分队、隔日轮售、排队发号、凭证售茧”等方法，缓解收购矛盾。1985年取消蚕茧派购，县供销社与蚕农签订收购合同。是年收茧13.33万担。

1962～1985年几个年份金属、机电、燃料等商品销售情况

	钢材(吨)	生铁(吨)	变压器(台/千伏安)	工业轴承(套)	柴油机(台/力)	电动机(台/瓦)	水泵(台)	载重汽车(辆)	拖拉机(台/马力)	煤炭(吨)	汽油(吨)	煤油(吨)	柴油(吨)	润滑油(吨)
1962	237	5	26/1930	377		52/759				1172	17	394	484	98
1965	178	244	8/240	2961	2/16	116/868	6			17490	17	42	373	33
1970	615	239	43/1295	11780	6/56	430/1366	28	1	27/372	38857	29	120	838	58
1975	427	133	88/4285	39315	193/1181	738/2712	19	2	199/2652	40931	303	204	2890	212
1978	1190	295	78/4450	56163	405/4462	1114/5866	22	8	185/2448	58038	682	212	4153	274
1980	2796	235	61/4440	59234	361/4475	1875/9573	258	13	407/4896	28647	787	270	4313	318
1985	4375	239	161/14210	76492	428/5224	3072/9643	295	75	283/3396	16170	1701	330	5512	317

1950～1985年几个年份蚕茧收购情况 单位：万担

	收茧量		收茧量
1950	2.98	1970	7.73
1952	3.96	1975	8.94
1957	4.74	1980	10.89
1962	2.92	1985	13.33
1965	6.06		

评　茧

民国期间，鲜茧评级无统一标准，仅凭司秤口喊，蚕农不知重量单价。解放初虽有改进，但仍沿用手估目测评定。1953年，县供销社根据华东地区《鲜茧评级标准》，对上茧采用以茧层率和上车成数评估毛折，参照解舒进行升降的办法评级，但仍以肉眼鉴定为主。1958年，全县首次采用以检验鲜茧茧层率为评级依据，结合解舒因素进行升降的评茧方法。1960年，增加斤茧粒数升降项目。1972年，全县推行干壳量分级检验办法，各茧站统一制订"秤仪校对、复验检查、监秤监磅、评茧统计"制度，使评茧办法趋向科学。联产承包后，蚕农投售批次骤增，茧站采用肉眼评估和干壳量对照检验相结合的办法评茧。

1984～1985年，又采用按干壳量计价收购，抽样缫丝后，根据上缫率结算茧款，使收购价格更趋合理。

茧行　茧灶

民国36年，德清有茧行13家，武康2家，设土灶98副、机灶55副。其中德清的天伦丝厂门庄有土灶5副、机灶7副；武康的大成协记茧行有上灶10副、机灶6副，为两县规模最大。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旧茧行，同时利用公房、庙宇进行改建。1951年底，两县有茧站26家，土柴灶209副、机灶1副。此后有计划地改建扩建茧站，更新茧灶设施。1985年，全县有茧站31家、茧灶（双灶）290副（731型车子风扇灶139副）、炉灶12副，每期收

烘能力为鲜茧12万担。

第二节　茶叶　毛竹　毛料

茶　　叶

解放前，由私商收购。解放初，由中国茶叶公司、供销社、私商共同经营，1951年收茶2500担。1954年由供销社统一收购。"大跃进"期间，茶叶采摘过度，年均收购量高达4200担左右。此后，茶树衰败，收购量连续10年下降。1961～1969年，收购量徘徊在3000担上下。其间，为恢复生产，收购实行奖售和茶价补贴政策。1970年，收购量回升到4300担，1977年上升到1.12万担。1980年实行"确定收购基数，超额减税让利"办法。1982年，收购量为1.86万担。其后实行议购议销，茶叶市场开放。1985年，国家收购1.02万担。

毛竹　毛料

主销天津、山东、上海、江苏、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内蒙古等地。1953年，全县收购毛竹300万支，毛料12万担。1958年，毛竹用于"大办钢铁"，收购量减至91.4万支，毛料收购6.33万担。1965年后，收购量回升，1969年收购306万支。1980年，毛竹实行派购。1985年取消派购，实行国营、供销、个体户多渠道经营，是年收购毛竹125万支；毛料由农民自行加工、销售。

第三节　小宗土特产

小湖羊皮

1953年，供销社代中国畜产公司收购，全年收2552张。此后，随着湖羊生产的发展，小湖羊皮收购逐年上升。1957年收购2.91万张，1968年达10.64万张，为解放后收购最多年份。此后，受价格影响，湖羊减少，收购量下降。1971～1978年，年均收购5.85万张，且羊种不纯，皮张质量差。1985

年又下降到 3.25 万张。

枇　杷

主产雷甸、城关、下舍、勾里等地。分白沙、红种、草种、野头 4 类。收购量最高的 1959 年计 2.31 万担，最低的 1969 年仅 6 担。以后，生产时起时伏，收购量不甚稳定。全县自 1950～1985 年，累计收购 33.16 万担。


小湖羊皮收购

菱

为县内收购量较多的果品。1955 年收购 17.26 万担，后连续多年保持在 12～18 万担之间。1959 年收购 18.8 万担，为最高年份。1972 年以后，池塘、港汊种植水草，植菱面积缩小。1977 年仅收购 82 担。后产量回升，1979 年收 1.57 万担。80 年代，因养鱼、育珠收入较高，植菱面积减少。1985 年，全县仅收购 2621 担。

竹　笋

每年清明季节进入旺收，有早园笋、毛笋两种。1950 年供销社共收 4 万担。1968 年收购量最低，仅 9685 担；1982 年最高，达 12.68 万担。

第五章　副食品购销

第一节　生猪　菜羊

生　猪

解放前夕，全县有肉铺54家，其中余不镇8家，新市镇23家。时县内生猪饲养较少，肉铺大都向杭州、临平、菱湖及安徽宁国等地采购。

解放后，生猪饲养逐渐发展。1950年，国营公司着手经营生猪，并设门市部供应鲜肉。当年收购生猪2400头，销售6900头，不足部分由外地调入。1955年，国家实行生猪派购和奖售政策，当年收购生猪2700头，购销持平。后购销量逐步上升，至1957年开展生猪预购时，收购量达1.3万头。“大跃进”期间大办集体牧场，禁止户养，全县生猪存栏下降。1959年仅收购7844头，销售4100头。1961年贯彻公养私养并举的方针和奖售政策，生猪收购量回升。1967年，全县收购生猪11.53万头，销售5.82万头。此后，奖售被当作物质刺激进行批判，挫伤群众养猪积极性。1976年，全县仅收购6.56万头，销售5.18万头，鲜肉实行凭票供应。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拨乱反正，生猪饲养增多。1979年收购12.94万头，销售7.7万头，鲜肉敞开供应。1985年取消派购，放开经营。是年，全县生猪上市量10.43万头，其中国营收购7.57万头，销售3.52万头。

菜　羊

1950年，全县收购8100头，1957年上升到1.66万头。以后，生产时起时伏，收购不甚稳定。1959年收购9276头，1961年4412头，1965年3.84万头。1979年后，市场开放。1985年只收购3500头，销售以县内为主。

第二节 淡 水 鱼

解放36年来，收购量一般保持在3～5万担之间。其中1957年收购7.16万担，为最高年份；1962年收购2.66万担，为最低年份。就地销售量通常在2～3万担之间。1985年，水产放开经营，国营商业议价收购淡水鱼3.5万担。其中就地销售1.2万担，外调2.3万担。

第三节 烟 酒 糖 盐

卷 烟

向由烟商从杭州、上海等地进货销售。解放后，销售量增加。1952年，全县50多家烟商销售卷烟2555箱（每箱50条，每条200支）。1955年9月建立县专卖公司。卷烟列为专卖商品。1956年销售3643箱。1961年，货源紧缺，几种主要卷烟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全年供应1614箱。以后货源增加，每年销售五六千箱。1979年起，销售量猛增。1985年，全县销售1.41万箱，人均消费18.6包。

酒

以黄白酒为主。1952年，全县供应570吨，1958年以后，销量增长较快，60年代平均年销售1075吨。1979年增至2304吨。1985年增加到5604吨，全县人均消费29.6斤。货源除本地产外，部分由外地调入。品种由黄白酒扩大到色酒、药酒、啤酒、汽酒、香槟酒等。

糖

食糖历来向外地进货供应。1952年，全县销售146.8吨。1956年，货源紧缺，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城镇每人每月2小两，农村1小两（16两秤）；病人和特需凭证照顾供应。是年，全县销售食糖329.4吨。1959～1961年下降到年销售172吨。后销售量有所上升。1985年销售3581吨。

盐

解放初，采取统一计划、分区平衡、分片定点、就近供应的办法。1952年销售食盐1151吨。1958年“大跃进”时，食盐用于制造肥料，销量激增到4500吨。以后供应渐趋平稳。1963～1970年年供应量在1549～2304吨之间。1985年销量上升到4555吨，其中工业用盐1050吨、农牧用盐21.8吨。

第六章　日用工业品供应

日用工业品主要向沪、杭等地采购，地产品极少。供应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

棉布　1954年实行定量凭证供应，定量每人布票21市尺，分两期发放，第一期15市尺，第二期6市尺。以后定量有所增减，1957年14.7市尺，1962年3.8市尺，1971年16.2市尺。1983年12月取消布票，敞开供应。

其他日用工业品　1960年8月，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棉毯、民用线实行凭证限量供应。同年11月，肥皂实行限量供应。1961年下半年，又增加13种商品限供。1962年2月，对一时供不应求而又不能脱销的26种商品，实行凭购货券供应，购货券发放额为工资总额的5%。1967年10月取消限供，不久又恢复。1970年，手表、丝棉、火柴、尼龙袜和低档呢绒等实行限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生产发展，日用工业品供应日趋缓和，票、证相继取消。

全县几个年份棉布、百货等主要商品销售情况如表：

	单位	1952	1957	1958	1962	1963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棉　布	万米	98	127	174	91	125	199	225	237	201	340
毛　巾	百条	401	948	1990	219	861	807	1663	2869	4995	5965
汗衫背心	百件	14	511	477	163	961	670	759	967	1381	2251
棉毛衫裤	百件	29	168	172	78	221	366	484	514	1447	2520
卫生衫裤	百件	50	301	628	113	418	353	489	306	260	134

续 表

	单位	1952	1957	1958	1962	1963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胶鞋	百双	169	477	602	528	908	765	1140	1593	2422	4006
缝纫机	架				138	200	142	620	1095	2815	6248
手表	块				437	131	699	1114	4257	9411	28100
自行车	辆								727	2921	21620
电视机	架									1087	5153

第七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解放前夕，新市镇有张一品、同福楼、吉品馆、奎元馆、胡筱春等饭店33家，有永兴馄饨店、康福多茶糕店、凤来轩糕店、金长根油条包子店等22家。余不镇有高寅泰、昌记、孙锦昌、炳记、张生荣等饭店6家，有张宝记馄饨店、沈阿昆糕店、永兴烧饼油条店等12家。其中张一品羊肉店、同福楼饭店、康福多茶糕店和永兴烧饼油条店较为著名。张一品烧制的羊肉，酥而不烂，色香味兼备，鲜嫩可口。康福多茶糕，选用上等糯米粉和瘦猪肉，配以皮冻作馅，四角平整，松软适度，其味鲜美。永兴店大火烧，馅心讲究，油而不腻，入口松脆。1956年公私合营后，新市镇面饭业、点心店隶属新市区供销社，后改隶属新市饮服商店；余不镇6家饭店组成合作食堂，设4个门市部，隶属城关供销社，后成立城关饮服商店。1983年，饮服商店撤销，由县饮服公司直接管理。1985年，全县有国营饭店、点心店8家、89人，集体31家、398人，个体509家、839人。有一级厨师1名，二级厨师2名，三级厨师3名。全年营业总额621万元。

第二节 服务业

旅 馆

民国37年（1948），新市镇有旅馆4家、余不镇2家，床位以统铺为主，设备简陋。解放后，县、乡、镇办起招待所，私营旅店发展不快。1958年，城关镇开办国营德清旅馆，设房间7间、铺位20张。1969年，铺位增加到109张。1974、1977年又开设国营码头和新城旅馆，固定铺位分别为30张、81张。以后，旅馆业发展较快。1985年，全县有国营旅馆4家，集体17家，个体21家，从业人员72人。

理 发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全县个体理发店分别组成10个合作社和合作小组。1979年后，个体理发业有较大发展。1985年，全县有集体、个体理发店120家，从业人员140人，其中二级理发师1名、三级理发师5名、四级理发师4名。

照 相

解放初仅几个主要集镇有照相店，其中城关镇私营园耕照相馆开设较早。1972年7月，园耕照相馆转为国营，改名德清照相馆。1985年有职工13人，座机1架。个体照相户（馆）于1979年后逐渐增多。到1985年，全县共有照相户（馆）22家，其中个体20家，有摄影师、着色师、暗房师8名。

浴 室

1985年，全县有德清、新市2家浴室，从业人员6人。德清浴室设男子大池1只，座位73个，女子浴盆10只；新市浴室设男子大池1只，座位70个，女子浴盆6只。

第八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收　　购

解放前，蚕丝、茶叶、湖羊羔皮等传统出口产品，由私商收购后转卖上海等地洋行，或由洋行委托代理商收购，转运出口。解放后，外贸统一由国家经营。在县外贸机构成立前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组织收购，逐级上调，转交国家专业进出口公司。1973年7月成立县对外贸易机构后，出口商品多数由外贸部门负责。1985年底，经外贸收购出口的商品为6大类、21种；其中粮油食品类有良种活大猪、普通活大猪、中猪、泥鳅、麻油、菜籽饼、糠油、清汁笋，土产畜产类有羊毛地毯、胶背地毯、竹扫帚，轻工业品类有日用手套、劳保手套、自行车锁，工艺品类有淡水养殖珍珠、竹骨扇、北京鸭标本，五金矿产类有插销、镀锌铁丝、铁皮锁牌，化工医药保健品类有肝素钠。

1976～1985年外贸收购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购金额		收购金额
1976	112.88	1981	424.94
1977	179.46	1982	484.92
1978	262.30	1983	420.11
1979	363.12	1984	627.92
1980	443.00	1985	1726.92

注：1.自县外贸公司成立至1975年，仅少量活猪出口，资料缺。

2.收购金额为实际价。

第二节 主要出口商品简介

活 猪

中猪　1971年，县良种场列为省供港猪基地，培育头重40公斤“长约金”中猪出口。1976年，又培育“大浙”杂种中猪出口。经几年经营，德清中猪在港声誉鹊起，成为名牌。至1985年累计出口中猪3.5万头，金额261万元，换汇75万美元。

良种活大猪　1983年，县良种场在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指导下，育成瘦肉型杜浙猪。次年运香港试销，深受欢迎。每头售价比普通活大猪高1/4。此后大力发展杜浙猪供港。至1985年共出口1.42万头，金额252万元，换汇50万美元。

普通活大猪　主要向社会上收购。至1985年共出口6.53万头，金额877万元，换汇175万美元。

珍 珠

珍珠出口在省内处领先地位。1975年首次售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1980年起，大多由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收购。至1985年共出口珍珠5598.4公斤，金额1398万元，换汇470万美元。主要出口日本、香港、美国、西欧等国家和地区。

日用手套　劳保手套

新市皮革厂生产的日用手套、劳保手套，早期由上海口岸出口，1980年起改由省公司出口。产品行销北美、西欧、东欧、香港等地。至1985年共出口日用手套4.51万打，金额460万元；劳保手套6.04万打，金额218万元。两项换汇150万美元。

插 销

1980年，新市金属五金厂生产的蝴蝶型插销首次出口。后增加F型、O型插销出口，产品销非洲、东南亚等地。至1985年共出口插销82.97万打，

金额176万元，换汇36万美元。

水 煮 笋

1984年分别在姜湾、瑶坞建立工贸联营笋厂，产品主销日本，是年出口水煮笋52.36吨，次年出口282吨，合计金额44万元，换汇10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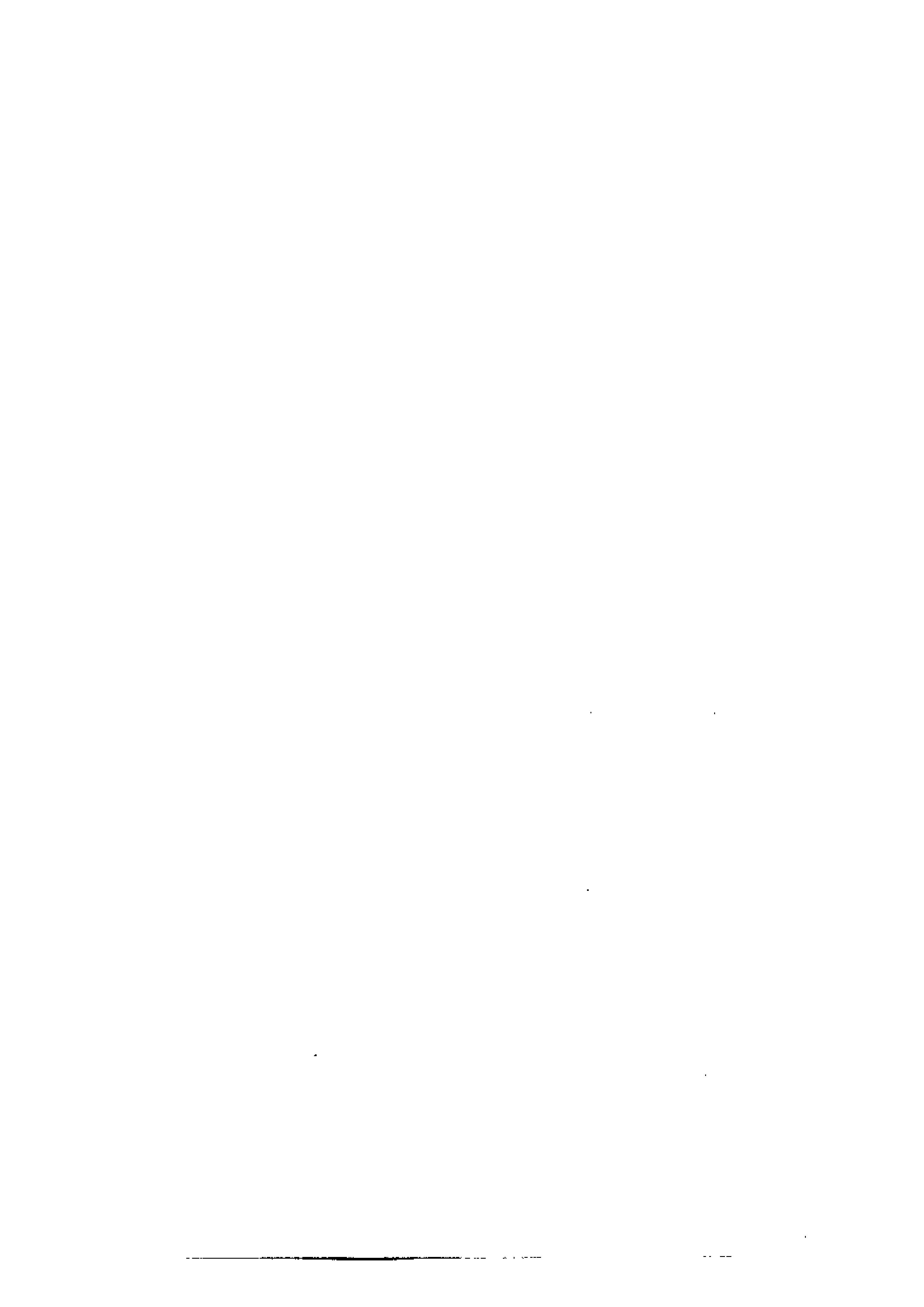
菜 籽 饼

1985年开始出口。主要生产厂家有新市油厂、德清油厂、德清食品科学实验厂，产品主销日本。




县农业银行

第十卷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民国前期，县财政属于省，县无预决算。民国16年（1927），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公布国家、地方收支标准，县级财政主要收入为随田赋带征的特捐、附捐及各种杂捐。24年始确立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制度。德清县于25年编制财政预算，收入主要为上、下二期随田赋带征的县附税和各项地方捐税，收不抵支，依靠省补助。31年，规定县财政收入范围，除自治捐税外，国税、田赋30%留县，营业税、遗产税、印花税50%留县，国税、契税、营业税的附加税归县。民国35年修订为田赋、营业税50%留县，契税全部归县。

解放后，财政管理体制多次变更。1949～1952年实行统收统支体制，财政收支均属专署，县为报帐单位。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县级开始编制财政收支总预算，农业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全部上交，屠宰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企事业及其他收入为县财政固定收入。如支大于收，由省拨补。

1954～1957年实行税收分类分成，县财政收支结余自留30%，上交70%，1958年，专署核定县内地方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调剂分成3类。

1959～1961年实行“按收入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办法。1962～1973年改为“定收定支，核定比例，超收分成”办法。这一时期，除企业利润随管理体制变动而变动外，县收入分成比例均在20～23%之间浮动。县办“五小”（小钢铁、小化肥、小机械、小化纤、小水泥）企业收入60%留县。

1974～1985年，财政体制先后改为“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结余留用”；“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及“按收入总额分成”等办法。

1985年，除核定上交基数外，工商3税（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按

环比增长15%分成，集贸工商税部分增长按40%分成，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增收按30%分成，国营企业奖金税52%留县。城建税、排污费全部归县。

筹建乡级财政始于1984年，每乡聘请乡总会计1名，并于1985年选定城关、新联、下舍、洛舍、对河口、莫干山6个乡试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分成，减收减支，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乡财政管理体制。

第二节 财政收支

民国时期

民国初，地方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田赋附加，收不抵支，由省补助。民国16年（1927）随田赋带征的有地丁特捐、地丁附捐、抵补金特捐、抵补金附捐4种，下设收支对应的准备金、警察费、公益费、教育费、自治费、习艺所经费、积谷备荒金、治虫费等8个项目。此外，各校自收教育杂捐11种，自收自用，无据可查，严重混乱。

德清县建立财政预算收支制度后的次年（民国26年），收支预算总数为16.62万元，岁入以田赋附加、带征县附税及各种捐税为主，共12.18万元，占73.3%。岁出预算，政务费为9.31万元，占56%，教育、文化、卫生费4.03万元，占24.25%。

日军入侵，武、德两县财政收入锐减，主要靠省拨补。28年重建县税务处，下半年收入税捐6050元，其他收入5222元，只占预算收入7.66万元的14.72%，不足部分由省拨补。嗣后，县财政日趋困难，虽然编制收支预算，但无法完成。29年，德清收支预算总额30.35万元，实际收入18.59万元，其中省补助8.43万元，占总收入45.32%，实际支出19.96万元，其中政务费支出占74%，教育、文化、卫生支出占8%。以后财政逐年出现赤字，收入依靠摊派勒索。33年预算中，"地方捐献及赠予"收入一项占收入总数46%。34年，日军投降，田赋免征。36年，通货膨胀，财政面临崩溃，德清县财政收支预算173325万元，年终实际支出257181万元。武康县收支预算103700万元，经追加调整为309769万元，而年终实际收入117205万元，支出241900万元。37年，德清县财政收支预算达1905306.5万元，比上年猛增10倍，在当时物价失控情况下，虽一再追加，仍无济于事，预算只是一纸空文。

民国25～37年武、德两县财政收支预算状况 单位：万元

	德　清	武　康
25年	14.5	无　考
26年	16.6	无　考
27年	无　考	无　考
28年	无　考	无　考
29年	30.3	22.5
30年	56.0	52.5
31年	117.3	89.9
32年	298.0	272.2
33年	905.6	399.5
34年	3978.5	2640.0
35年	41461.0	29757.0
36年	173325.0	103700.5
37年	1905306.5	无　考

解放以后

预算内全额收入　1952～1985年，全县累计预算内全额总收入53182.6万元，其中企事业收入12613.8万元，占23.7%；工商各税收入31211.7万元，占58.7%；盐税收入34.6万元、农业税收入9001.3万元，占16.9%；公债及其他收入316.2万元，占0.7%。

财政收入来源，1953年以前主要是农业税和工商各税，约占全额的99%。1958～1962年，企业利润就地交库，总收入中农业税占26.8%，工商税占39.3%，企业收入占32.4%。1966～1976年，财政收入徘徊不前。1977年，经济开始好转，至1980年，财政收入比上5年增长40.5%。其中工商税占总收入的59.4%，增64.8%；企业收入占28.2%，增12%；农业税占12.3%，与上年基本持平。1981年起，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至1985年总收入19064.2万元，比上5年增长83.8%，其中工商税收入13614.6万元，占总收入的71.4%，增长121%；企业收入3814.4万元，占总收入的20%，增长30.2%；农业税收入1546.2万元，占总收入的8.1%，增长20.7%。

1952～1985年预算内财政收入状况

单位：万元

	合计	企事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盐税	农业税收入	公债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						
			工业	商业					
1952	526.7	0.9			207.4		314.3		4.1
1953	554.1	3.0			246.4		302.4		2.3
1954	469.1	0.5			223.9		211.8	26.2	6.7
1955	478.1	1.3			208.7		245.0	16.6	6.5
1956	570.1	3.7			238.9		298.6	23.8	5.1
1957	698.6	21.7			259.3		383.6	28.3	5.7
1958	1028.9	256.1			387.9		334.6	31.7	18.6
1959	1056.3	356.8	57.8	192.7	355.7	0.8	330.5		12.5
1960	1141.9	462.0	133.6	170.5	364.6		312.4		2.9
1961	800.6	254.5	1.2	126.9	353.3	0.1	188.4		4.4
1962	1058.1	319.4	60.9	194.6	537.5		197.5		3.7
1963	995.1	238.9	94.7	114.6	532.2		217.8		6.2
1964	965.0	214.3	64.1	141.9	527.3		222.2		1.2
1965	918.5	169.7	53.9	109.5	520.7		222.0		6.1
1966	958.8	189.4	185.9	3.7	522.9	1.5	243.3		1.7
1967	964.5	195.3	193.3	2.9	526.6	6.5	234.6		1.5
1968	862.4	100.0	97.9	1.8	517.4	0.4	238.9		5.7
1969	1012.8	172.6	169.7	4.0	593.2		242.2		4.8
1970	1303.4	485.7	206.2	276.8	578.1		239.2		0.4
1971	1373.8	480.2	218.7	242.4	649.1		242.1		2.4
1972	1567.2	606.	240.7	349.2	720.0		237.4		3.2
1973	1635.9	572.2	258.7	292.6	823.5		237.2		3.0

续 表

	合 计	企事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盐税	农业税收入	公债收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						
			工 业	商 业					
1974	1189.9	284.5	60.2	317.1	655.0	10.2	238.1		2.1
1975	1616.1	485.5	171.9	281.8	889.0		240.3		1.3
1976	1608.2	429.7	78.8	341.4	935.1		242.3		1.1
1977	1849.2	509.2	181.7	305.9	1096.5	0.1	242.3		1.1
1978	2138.4	621.0	259.7	325.7	1273.9		242.7		0.8
1979	2166.4	598.0	242.8	345.2	1287.6		281.5		-0.7
1980	2610.3	771.8	380.4	333.4	1565.4		271.9		1.2
1981	2904.0	768.0	464.0	211.0	1837.0		297.0		2.0
1982	3378.7	876.4	524.0	193.0	2201.6		295.2		5.5
1983	3593.0	769.0	457.0	233.0	2516.0		300.0		8.0
1984	3888.6	595.0	389.0	155.0	2990.0	15.0	279.0		9.6
1985	5299.9	806.0	570.0	154.0	4070.0		375.0		48.9
合 计	53182.6	12618.8	5816.8	5420.6	31211.7	34.6	9001.3	126.6	189.6

注：其他收入包括契税收入以及1984、1985年的排污费收入19.4万元，1985年的奖金税收入28.5万元.

预算内支出　1953～1985年，全县累计预算内总支出19284.9万元。其中基建投资2483万元，占12.9%；挖潜革新改造及科技费用1455万元，占7.5%；支农支出3275.4万元，占17%；工交商事业费397.2万元，占2.1%；城市维护费340.8万元，占1.7%；城镇青年就业经费373.6万元，占1.9%；文教卫生事业费6606万元，占34.2%；抚恤社会救济支出558.7万元，占2.9%；行政管理支出3160.3万元，占16.4%；其他支出634.9万元，占3.3%。

1953～1985年预算内财政支出状况

单位：万元

	合计	基建投资	挖潜革新改造科技费用	农林水及支农支出	工商交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文科卫事业费	抚恤社会救济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953	98.4	9.5		4.9				41.8	2.3	39.9	
1954	125.5	11.2		21.0	1.2	1.0		37.5	10.3	43.0	0.3
1955	148.2	7.4		37.6	0.8	0.8		37.5	14.0	49.7	0.4
1956	166.0	20.9		10.2	0.1	0.6		54.2	13.5	63.7	2.8
1957	171.6	7.0		14.3	0.2	0.3		76.6	6.1	61.0	6.1
1958	491.9	256.7		94.0	1.5	1.3		68.4	3.4	65.2	1.4
1959	449.1	251.0		31.1	0.6	0.8		84.0	4.5	75.5	1.6
1960	688.7	389.4	16.5	97.9	2.5			95.9	4.9	78.8	2.8
1961	598.7	54.0	1.4	353.7	1.5	0.2		97.8	15.0	74.1	1.0
1962	391.2	118.0	7.2	96.6			5.0	92.1	8.7	58.1	5.5
1963	429.4	163.1	20.0	69.3	1.5		4.9	92.1	16.7	53.6	8.2
1964	377.0	120.8	8.0	68.1	3.0	0.5	6.3	97.8	8.5	51.9	12.1
1965	245.1	4.4	10.6	56.8	3.4		5.3	100.2	6.5	51.9	6.0
1966	284.1	29.7	7.0	31.8	5.6	0.3	7.6	120.7	7.7	66.6	7.1
1967	293.5	29.9	0.4	44.4	9.6		3.0	137.3	7.2	53.8	7.9
1968	254.9	10.9	0.9	34.8	8.7		8.4	118.1	7.0	55.7	10.4
1969	311.6	27.2	15.4	39.2	3.5		30.7	121.7	5.9	64.1	3.9
1970	352.3	56.3	5.2	44.9	5.0		20.9	125.0	12.7	78.3	4.0
1971	483.9	154.9	30.5	46.2	6.0		8.1	146.0	7.2	80.6	4.4
1972	497.1	99.7	71.9	45.1	7.0		6.7	171.8	9.5	81.4	4.0
1973	464.2	43.0	58.0	69.7	4.5		10.0	191.5	10.0	76.1	1.4
1974	670.2	116.5	121.5	58.0	6.1		53.7	214.5	9.7	82.9	7.3
1975	709.4	149.8	53.6	121.9	8.0		65.0	215.8	11.2	81.4	2.7
1976	659.0	149.9	56.6	113.4	5.9		10.8	228.4	10.0	79.3	4.7
1977	771.5	152.2	70.4	137.0	7.8		64.3	237.1	13.8	85.2	3.7
1978	725.2		165.6	137.6	8.2		0.8	268.4	17.5	97.7	29.4
1979	789.4		107.8	235.2	19.2		0.7	293.0	18.8	90.4	24.3

续 表

	合计	基建投资	挖潜革新改造科技费用	农林水及支农支出	工商交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文科卫事业费	抚恤社会救济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980	895.7		90.9	182.8	7.9		6.4	360.2	33.9	185.3	28.3
1981	903.5		39.8	171.8	14.5		0.5	390.9	45.3	186.2	54.5
1982	847.3		9.6	143.4	14.0	51.3	1.2	415.4	20.6	151.3	40.5
1983	1335.0	35.0	274.6	172.3	15.1	48.2	24.6	497.9	47.6	163.6	56.1
1984	1750.0	14.6	95.6	266.8	128.0	124.2	16.0	622.6	96.3	324.4	61.5
1985	1906.3		116.0	223.6	96.3	111.3	12.7	753.8	52.4	309.6	230.6
合计	19284.9	2483	1455	3275.4	397.2	340.8	373.6	6606	558.7	3160.3	634.9

注：其他支出包括其他部门事业费、简易建筑费以及1985年的物价补贴73.6万元。

预算外收支 全县预算外资金从1956年开始列有收支。此后除原有农业税附加外，陆续增加工商税附加、公用事业附加、工业利润留成等。支出项目亦逐年有所增列，形成固定收支渠道。1979年起，地方工业企业利润留成30%，收支规模相应扩大，对财政预算起拾遗补缺作用。

1958～1985年，全县地方附加及自筹资金收入2865.9万元，省地市补助收入148.2万元，预算外支出2818.6万元，积余195.5万元。

1958～1985年财政预算外资金收支状况 单位：万元

	上年结余	地方附加及自筹资金收入						省地市补助收入	支出合计	年终结余
		合计	农业税附加	工商税附加	公用事业附加	工业利润留成	其他			
1958		78.2	18.5	3.6	15.2	28.2	12.7		56.1	22.1
1959	22.1	81.6	63.0	3.7			14.9		73.3	30.4
1960	30.4	66.9	20.8	3.6		6.3	36.2		97.1	0.2
1961	0.2	28.8	10.4	3.5		4.8	10.1		28.5	0.5
1962	0.5	27.5	11.1	4.9	1.1	1.1	9.3	21.0	34.2	14.8
1963	14.8	31.5	13.1	5.0	5.9		7.5	3.0	40.6	8.7
1964	8.7	27.3	13.3	4.8	6.7		2.5		25.1	10.9

续　表

	上年结余	地方附加及自筹资金收入						省地市补助收入	支出合计	年终结余
		合 计	农业税附 加	工商税附 加	公用事业附加	工业利润留成	其 他			
1965	10.9	24.0	13.6	4.7	4.1		1.6	7.2	22.0	20.1
1966	20.1	20.9	14.6	4.7	1.6			24.5	42.2	23.3
1967	23.3	31.3	25.8	4.7	0.8				38.5	16.1
1968	16.1	44.6	26.3	4.7	4.6		9.0		30.6	30.1
1969	30.1	53.3	26.7	5.4	3.7		17.5	3.3	44.2	42.5
1970	42.5	57.0	26.3	5.5	4.0		21.2	11.8	83.0	28.3
1971	28.3	61.0	26.7	6.3	4.1	4.0	19.9	12.5	58.0	43.8
1972	43.8	66.0	26.1	7.0	7.5	7.6	17.8	8.3	58.2	59.9
1973	59.9	74.5	23.7	8.3	4.0	4.3	34.2	4.0	73.0	65.4
1974	65.4	77.7	23.8	6.6	3.5	13.9	29.9	5.1	87.3	60.9
1975	60.9	89.8	24.0	9.0	9.4	22.9	24.5	5.9	93.3	63.3
1976	63.3	98.2	24.2	9.4	9.2	29.9	25.5	0.9	72.6	89.8
1977	89.8	110.8	24.2	11.1	11.5	30.4	33.6	5.2	95.6	110.2
1978	110.2	104.1	24.3	12.7	14.8	50.2	2.1	11.6	118.9	107.0
1979	107.0	155.1	28.2	13.0	16.7	86.4	10.8	15.9	159.6	118.4
1980	118.4	229.2	27.1	15.8	19.1	164.1	3.1	0.3	252.5	95.4
1981	95.4	276.7	29.7	18.4	23.2	202.8	2.6	2.0	210.7	163.4
1982	163.4	306.8	29.5	22.1	19.5	228.8	6.9	4.2	430.2	42.2
1983	42.2	299.1	30.0	25.3	30.8	195.8	17.2	0.1	124.3	217.1
1984	217.1	254.9	271.9	30.1	32.6	157.6	6.7	1.0	294.8	178.2
1985	178.2	89.1	37.5	7.0	39.8		4.8	0.4	72.2	195.5
合 计		2865.9						148.2	2818.6	

注：其他栏包括企业折旧基金，自来水厂留成，建设银行贷款利息，上年度支出收回，公房租金及其他资金收入。

县级财政预算收支　县级财政预算自1953建立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整，收支规模不断扩大和增加。县财政收支除个别年份外，年年达到

平衡，略有结余。1979年以后，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新体制，给县级财政留有一定的机动财力，收支规模更为扩大，财政结余增加。

1953～1985年预算内财政收支决算状况

单位：万元

	上年结余	收入项目				支出项目					年终滚存结余				
		合计	预算收入	省地市补助收入	调入其他资金	合计	预算支出	成成上介支出	增拨周转金	中央财政借款	合计	专款结余	包干结余	专项结余	净结余
1953	6.3	634.1	554.1	80.0		624.9	98.4	526.5			15.5				15.5
1954	15.5	519.5	469.1	50.4		532.5	125.5	407.0			2.5				2.5
1955	2.5	566.1	478.1	88.0		564.2	148.2	416.0			4.4				4.4
1956	4.4	608.4	570.1	38.3		609.6	166.0	443.6			3.2				3.2
1957	3.2	724.8	698.6	26.2		712.8	171.6	541.2			15.2				15.2
1958	15.2	1283.0	1028.9	254.1		1208.2	491.9	806.3							
1959		1173.5	1056.3	117.2		1173.5	449.1	724.4							
1960		1580.3	1141.9	438.4		1580.3	688.7	891.6							
1961		1189.0	800.6	388.4		1183.2	598.7	584.5			5.8	2.6			3.2
1962	5.8	1295.2	1058.1	237.1		1252.7	391.2	861.5			48.3	20.7			27.6
1963	48.3	1244.8	995.1	245.5	4.2	1268.3	429.4	838.9			24.8	10.2			14.6
1964	24.8	1165.6	965.0	192.2	8.4	1149.0	377.0	772.0			41.4	9.4			32.0
1965	41.4	964.2	918.5	43.1	2.6	960.6	245.1	715.5			45.0	9.4			35.6
1966	45.0	1008.9	958.8	50.0	0.1	1023.9	284.1	739.8			30.0	6.3			23.7
1967	30.0	1020.2	964.5	55.7		1018.8	293.5	725.3			31.4	12.8			18.6
1968	31.4	918.2	862.4	55.8		902.2	254.9	647.3			47.4	27.1			20.3
1969	47.4	1100.6	1012.8	71.3	16.5	1088.6	311.6	777.0			59.4	23.6			35.8
1970	59.4	1421.1	1303.4	117.7		1429.3	352.3	1077.0			51.2	18.4			32.3
1971	51.2	1498.4	1373.8	115.5	9.1	1445.5	483.9	961.6			104.1	44.3			59.8
1972	104.1	1652.8	1567.2	85.6		1700.8	497.1	1203.7			56.1	28.2			27.9
1973	56.1	1699.3	1635.9	63.4		1681.2	464.2	1217.0			74.2	50.7			23.5
1974	74.2	1189.9	1189.9			1205.7	670.2	535.5			58.4	30.9		11.4	16.1
1975	58.4	1717.8	1616.1	101.7		1703.1	709.4	993.7			73.1	27.9		10.5	34.7
1976	73.1	1778.3	1608.2	170.1		1751.7	659.0	1092.7			99.7	13.3		32.6	53.8

续 表

	上年结余	收入项目				支出项目					年终滚存结余				
		合计	预算收入	省地市补助收入	调入其他资金	合计	预算支出	成成上介支出	增拨周转金	中央财政借款	合计	专款结余	包干结余	专项结余	净结余
1977	99.7	2019.1	1849.2	169.9		1996.9	771.5	1225.4			121.9	15.6		16.7	89.6
1978	121.9	2145.3	2138.4	6.9		2049.3	725.2	1324.1			217.9	93.8		24.4	99.7
1979	217.9	2180.5	2166.4	14.1		2241.8	789.4	1452.4			156.6	38.8		79.6	38.2
1980	156.6	2771.4	2610.3	161.1		2652.7	895.7	1757.0			275.3	162.7		35.9	76.7
1981	275.3	3032.1	2904.0	113.1	15.0	3045.0	903.5	1999.0	6.7	135.8	262.4	193.2	15.5	13.2	40.5
1982	262.4	3592.8	3378.7	214.1		3345.9	847.3	2387.6	5.0	106.0	509.3	220.7	30.7	87.2	170.7
1983	509.3	3835.8	3593.0	241.1	1.7	3857.9	1335.0	2518.9	4.0		487.2	127.8	106.7	161.7	91.0
1984	487.2	4147.9	3888.6	259.3		4532.7	1750.0	2735.7	10.0	37.0	102.4	50.9	28.1	18.7	4.7
1985	102.4	5821.5	5299.9	519.5	2.1	5598.5	1906.3	3668.6	3.6	20.0	325.4	137.8	34.1	124.6	28.9
合计	3030.4	57500.4	52656.2	4784.8	59.7	57181.3	19284.9	37568.3	29.3	298.8	3349.5	1377.1	215.1	616.5	1140.8

注：1981～1985年的增拨周转金系购买国库券数。1984～1985年的中央财政借款系周转金。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田赋 农业税

田 赋

民国前期有地丁、抵补金两种。

地丁征银两，德清县赋额为 53810.3 两，除荒芜不征 14894.7 两外，应实征 38915.6 两。抵补金征米，德清县赋额为 38189.7 石，除荒芜不征 10612.4 石外，应实征米 27577.3 石。民国 21 年（1932）废除地丁，抵补金改称田赋，改银、米为银元计征。原地丁银每两折银元 1 元 8 角，为上期田赋；抵补

金米每石折银元3元3角，为下期田赋。德清县上期赋额7万元，下期赋额9.1万元，上、下期田赋项下带征多种杂捐。武、德两县计有建设特捐、建设附捐、水利经费、特捐、自治附捐、教育附捐、救济院附捐、治虫经费、征收公费、区公所经费、飞机捐、慈善教育亩捐、保卫团亩捐、县建设费、还地方税亏垫等15种。赋额计算，每亩田0.894元，每亩地0.446元，每亩山0.076元，每亩荡0.215元。

民国26年，德清县按田赋赋额带征县附税，上期每元带征0.728元，下期每元带征0.349元。30年，田赋改征实物，每元赋额征稻谷2斗。县内仍折收货币，每石稻谷折价30元。32年起按田亩征购公粮及军粮。33年改征购为征借，随赋带借，不发券不计息，第五年起分5年平均摊还，抵当年新赋。

民国37年，德清赋额按五折实征为13.8万元，武康10.5万元。按每元赋额征收稻谷标准为：田赋部分按五折征实3斗，征借2.25斗，公粮9升，地主积谷3升；带征部分按五折赋额，武康征绥靖经费7.5升，乡自治经费1.2斗，乡征教育费1.7斗，归垫耕地测绘费2.2升，县自治及建设费1.82斗，归垫县府房屋建筑费2升。每元赋额应完纳谷6.17斗，其中1.85斗折征金圆券。

农业税

1949年，省人民政府公布《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将公粮、田赋及乡村经费各项负担合并为农业税，产粮区征收稻谷，缺粮山区征收代金。实行全额累进税制，税率为40级。1952年修订为24级，受灾减免。1958年公布《农业税条例》，改全额累进制为比例税制。德清税率19%，武康19.6%。国营企业、机关、学校、团体和寺庙税率12%，地方附加15%。1980年推行“实物征收，货币结算”办法。农业税应征税额（稻谷）按照粮食部门早稻收购牌价折成金额征收。

农业税交纳单位，解放后随着农村基本核算单位之变更而改变，先后为个体农户、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队，自1983年起改为以承包农户为单位交纳。

1949～1985年全县累计征收农业税的附税109475.6万斤，农林特产农业税571.53万元。1954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减免农业税1319.21万斤，同年起对木、竹、茶等随售随征农林、农业税。1959～1962年评产计征农业税，

1961年，任务核减1930万斤，次年减免160.76万斤。

农业税评产计征部分，以土地面积为对象。1958年税制改革和1959年土地调整后，计税面积减少14.68万亩。以后由于基建、水利，国家征用土地等，计税面积逐年减少，并相应核减农业税任务。1961年后，农业税实收金额分阶段上升，因素是稻谷计价调整。

1949～1985年农业税征收状况

	计税面积(亩)	计税任务(万斤)	减免数(万斤)	实征数(万斤)	农林特产税、农业税(万元)
1949	538525	2689.4		2514.5	
1950	662132	3057.1	15.4	3022.1	
1951	712705	4309.1	271.5	4036.2	
1952	636256	4065.5	161.7	3882.9	
1953	633704	4016.0	200.4	3733.4	
1954	656136	3861.7	1319.2	2175.4	33.29
1955	655517	3945.6	163.2	3781.9	22.80
1956	639457	4052.1	110.7	3941.0	22.49
1957	646265	4280.1	59.3	4219.9	22.18
1958	609137	4493.2	28.2	4465.0	20.75
1959	499380	4511.2	0.6	4510.5	17.52
1960	575077	4324.1	50.1	4264.5	14.94
1961	438970	2121.5	10.1	2111.4	15.76
1962	437358	2367.2	160.8	2145.1	23.11
1963	438282	2583.4	101.5	2481.6	17.69
1964	435781	2686.3	4.3	2681.9	19.10
1965	434703	2691.6	0.7	2690.9	16.46
1966	434086	2690.2	0.1	2689.1	12.65
1967	433178	2686.7	2.0	2680.8	7.80
1968	433055	2683.0		2679.5	9.00
1969	431835	2672.8		2671.2	11.48
1970	431567	2672.1		2666.1	9.18

续 表

	计税面积(亩)	计税任务(万斤)	减免数(万斤)	实征数(万斤)	农林特产税 农业税(万元)
1971	430950	2670.0		2668.9	10.95
1972	430789	2669.5		2666.0	9.41
1973	430757	2669.4		2668.9	9.83
1974	430692	2669.1		2664.4	11.26
1975	430463	2668.0		2664.8	10.73
1976	430266	2667.3		2664.7	14.77
1977	430262	2667.3	0.3	2662.6	14.92
1978	429326	2662.7		2655.7	16.24
1979	429239	2661.6	62.1	2599.6	16.37
1980	428908	2660.2	62.1	2585.6	20.81
1981	428036	2656.6	62.1	2588.9	31.58
1982	427877	2656.4	62.1	2594.3	29.97
1983	427886	2654.3	26.5	2624.0	32.61
1984	427816	2653.4	143.7	2501.3	23.86
1985	427777	2649.7	28.7	2621.0	22.02
合　计		113395.4	3107.4	109475.6	571.53

第二节　工商、其他税

民国时期主要有：

货物税　　起源于厘金。民国初，部分改征统捐、货物统税。后因货物统税品目变更扩大，复改称货物税。县内货物税主要税源为酒类。民国 35 年(1946) 公布货物税条例，当年征收税额 4466.2 万元，其中酒类 3574.1 万元，占 80%。36 年，税额增至 24018.3 万元。

所得税　利得税　　民国 25 年开征。所得税分营利事业、薪给报酬、证券存款利息、财产租赁、一时所得 5 类，营利事业凡其利超过资本额 60% 者，除课征分类所得税外，加征利得税。

营业税　民国35年修正营业税条例，以营业收入为标准者，税率1～3%；以营业资本为标准者，税率2～4%。半年查定一次，按月征收。临时营业按次征收。

印花税　始自清代，民国期间多次调整和修订税目、税率。民国37年最后修正印花税法，确定印花税分5类36目，分金额贴花和按件贴花两种。是年，德清县实征印花税17167.05元（金圆券）。

遗产税　虽然开征，但由于情况复杂，计算困难，征收数甚微。民国35～37年，分文未征。

地方税　民国36年，德清县征收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房捐5种，省增征警捐及山地收益捐2种。

杂　捐　地方杂捐繁多，捐率不一。据民国26年统计，除田赋、契税项下的附加带征外，德清列入县级预算的地方捐费有：保安及壮训户捐、自治户捐（附加一成义教费）、店住屋捐、屠宰附捐、固有警捐、旅店捐、广告捐、戏捐、置产捐、碗酒捐、渔行认捐、茧贴附捐、筵席捐、冬防附捐、典业捐、巡轮附捐、清道捐、乐助捐、验契地方教育费、茶馆执照费等20种。此外，还先后征收碗茶捐、班船捐、车照捐、螺蛳附捐、菱行捐、叶行捐、硝皮捐、肉捐、茧捐带征学附捐及土产改良费、土产特别税等。

解放后主要有：

货物税　解放初沿用旧制。1950年2月按货物税暂行条例，武、德两县征收烟酒、用品、建筑器材、迷信品、农林产品5大类。1953年调整税率，两县水产品征收税款11.3万元，原竹税款15.5万元。两项占工商各税的11%。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商品流通税　1953年初，从货物税中划出酒、原木、皮毛等品目改征商品流通税，并规定在流转过程中不再征收其他工商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增值税　1983年1月开征，只对德清机械厂、德清粮机厂、洛舍米厂、德清电扇厂、勾里电扇厂试行，1984年全面执行。同年根据增值税条例调整税率：电风扇16%，机器机械及零件14%，印染绸缎10%，农业机具6%。

产品税　为1984年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的新税种。县内重点应税产品为白厂丝、酒类、电力、建材、茶叶5个品目税收。1985年占工商各税收入

的30%。

营业税　1949年6～8月先后对城镇和区、乡营业单位征收。1950年，新税制公布，营业税并入工商业税内为1个税目，分按营业总收入额计征和总收益额计征2种。1953年修正工商税制后，批发、零售交纳两道营业税，国营、供销社批发不纳营业税，只对零售收入征税，并规定供销社、消费合作社一律按2.5%税率计征。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附加及摊贩牌照税均并入工商营业税。1984年，营业税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成为单独税种，设11个税目、20个税率。新增从事商业批发、调拨的购销差额交纳10%批发营业税。

工商所得税　原系工商业税中依所得额计征部分，1958年改为独立税种。1956年前统一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1957年后分别按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社、合作商店不同税率计征。后经多次调整，自1984年起统一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农村人民公社所属企业，自1959年起按31%一个税率征收，队办企业缓征。1960年4月对社、队办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一律免征所得税。1961年起对集体企业一律征所得税，但税率有所变更。1984年起一律按照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85年1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执行。

对个体工商户，在执行各阶段税率基础上分别利润大小带征所得税。1960年后采取换算带征率征收。1984年经调查试算，分行业统一核定所得税带征率，并于1985年开始执行。除理发、弹花业暂缓带征外，其余各业分别按0.5～8%带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983年实行利改税后开征，大中型企业按55%比例征所得税，小型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所得税，饮食、服务业按15%征收，税后利润征收调节税。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重新划分大、中、小型企业。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企业一律按55%税率征收。大、中型企业税后利润，核定一户一个税率征收调节税，县内核定工业企业6户，平均税率16.21%；商业百货1户，税率26.5%；五金1户，税率17.7%；副食1户，税率28.8%；燃料1户，税率28.9%；医药企业1户，税率11.39%。

建筑税　1983年10月开征，税率10%，就地交中央金库。1984年征15.5万元，1985年征24.4万元。

奖金税　1984年国营企业开征。次年集体企业亦开征。1985年，以月

标准工资 60 元为基数，年发奖金人均超过 4 个月的开征，税率 30～300%，当年征收 13.8 万元。

契税　1953 年开征，1955 年中断，1983 年恢复，税款甚微。

地方各税　种类较多，占工商各税收入比重很小。县内先后征收的地方税种有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牌照税、集市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等。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以前

典当　清同治年间，洛舍冯姓和洲泉吴姓合股在洛舍开设仁大当，资本 10 万元，为德清县最大和最早之典当。民国时期先后有济大、德长、长发、春生、善祥、德源、同昌、聚和、仁大等典当 9 家，资本均在 6～7 万元之间，以抵押衣服、丝绸、金银、首饰、铜镴锡器、谷米之类货物为主。抗战时，先后停业。此外，武康县有上柏恒德当，于民国 15 年（1926）上柏大火后停业。

钱庄　最早为清咸丰初开设的新市庆号钱庄。民国 20～21 年，德清慎康、新市恒生（升）钱庄开业。以恒生规模较大，经财政部立案并加入银钱业公会，27 年停业，35 年 8 月复业，资本 2000 万元，至 1949 年关闭。

信用合作社　民国 35 年 4 月至 36 年 7 月，德清县有水北（塘栖）、干村、水北（新塘）、洛舍、余不等 5 个信用合作社。

银行　民国时期，武、德两县先后共有 8 家。武康县有 3 家：1、中国银行莫干山服务点。民国 22 年开业，址设莫干山荫山街长兴路，每年暑期服务 3 个月，抗战开始后停业。34 年改由杭州浙江商业储蓄银行设服务点，37 年停办。2、武康代库。28 年由省地方银行设立，兼营银行业务。抗战期间撤离，34 年 10 月复业，35 年 1 月扩为分理处。主管 1 人，员工 3 人，资金由总

行调拨。3、武康农贷通讯处。35年由中国农民银行设立，主要对合作社发放农业贷款。德清县有5家：1、县立德清农民借贷所。20年6月开办，资金5000元，在田赋项下带征。办理放款、储蓄、汇兑、堆栈等业务。2、新市办事处。25年6月由浙江地方银行开设，地址新市如意街14号，员工5人，资金由总行调拨。抗战时期撤离，34年12月复业，36年3月改称浙江省银行新市办事处，直至解放。3、德清金库。29年3月由浙江省银行设立，随县政府办公。4、农贷通讯处。35年由中国农民银行设立，负责发放农业贷款。5、德清银行。36年9月开业，址设新市东大街，资金5000万元，县城、洛舍各设办事处。

银楼业　一般前店后作（坊），自做自售金银饰品，兼营收购。民国时期，德清有银楼10家，其中县城3家，新市7家。

解放以后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官僚资本行库。1949年6、8月分别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武康、德清办事处。此后，金融机构不断发展。1985年，全县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信用合作社5个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德清县支行　1951年，两县办事处分别改为县支行。武康县支行下设上柏、二都、筏头流动服务组。德清县支行下设新市办事处，洛舍、下舍营业所及城关工作组。1956年、1964年、1980年，人民银行先后3次与农业银行分设。分设期间，人民银行除支行营业部外，只设新市办事处和莫干山分理处，其余营业所均划归县农业银行。1984年1月1日，人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县支行分设，并将下辖机构划归工商银行。人民银行履行中央银行职能，不再直接办理对外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德清县支行　1956年2月、1964年1月两次建行，均不到一年即重新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1月，再次分设县农业银行。至1985年底，下辖营业部及新市、洛舍、三桥、武康、上柏、莫干、城关营业所。主要管理支农资金，办理农村信贷，并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业务领导。

中国工商银行德清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成立。至次年，下辖营业部及新市、武康办事处，莫干山分理处和4个储蓄所。主要管理信贷资金，办理存、放、汇、储蓄业务，管理现金及工资基金。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德清县支行　1978年12月成立，1979年1月对外营

业。主要办理基本建设、技术更新改造的拨款、贷款及银行结算业务，管理监督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基建支出预算，审查工程概算决算，履行银行和财政双重职能。

农村信用合作社　德清县于1954年在梅林乡试办何水金信用合作组。不久，武、德两县各乡相继建立信用合作社。至1985年，全县有乡信用合作社26个，分社8个，服务社16个。

信托部　县人民银行于1980年12月附设信托部（1984年起划归工商银行经营）。县农业银行于1984年10月附设信托部，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办理地方性的存放款业务。工商银行信托部1985年末有存款余额270万元，贷款余额537万元，结益18.5万元。农业银行信托部1985年末存款余额265万元，行、社（信用社）调入资金450万元，贷款余额462.7万元，结益14.89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种　类

民国初期，县内流通的货币以银元为主，有鹰洋、龙洋、袁头（大头）、中山（小头）、船洋及杂洋；辅币有贰角、壹角银币（银毫子），伍角、贰角、壹角、伍分镍币和伍分、壹分铝币（民国24年后流通）。民国24年（1935）11月4日，国民政府宣布银元停止流通，先后规定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家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34年，财政部5行局发行的500～10000元本票流入县境，与法币同时使用。还流入“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券”，原专供缴纳关税之用。31年4月起以1关金折合法币20元投入流通）。37年8月，国民政府决定由中央银行发行金圆券，以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使用到解放。此外，37年，余不镇信用社发行过“凭票”5940万元，面额20万元、30万元、50万元3种，限县内流通使用。

解放初，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开始流通，面额为1元至5万元共12种。同时宣布收兑金圆券，规定金圆券1.35万元兑换人民币1元。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以旧币1万元兑换新人民币1元。新人民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辅币（纸币）有1分、2分、5分、

1角、2角、5角6种。新、旧人民币交替时，在市场同时使用。当年，武、德两县共发行新人民币191.5万元。1957年12月1日，人民银行奉命发行1分、2分、5分3种铝合金硬币；1980年4月15日奉命发行金属币4种，即1元镍币和1角、2角、5角3种铜质硬币，由于发行数量不多，大部分被群众收藏。

1985年，县境市场流通的人民币主币有1元、2元、5元、10元4种，辅币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铝币有1分、2分、5分3种及硬币1元、5角、2角、1角4种，共17种。

投放　回笼

1954～1985年，全县投放人民币178490.1万元，回笼173768.4万元，净投放4721.7万元。历年投放渠道以储蓄存款支出、工资性支出、农村信用支出为主，分别占7.9%、20.9%、58%。回笼渠道主要是储蓄存款收入，服务收入、商品回笼，共占82%。全县1968年底货币流通量452万元，其中单位库存112万元，城乡居民手持现金340万元（农村人口299.6万元）。1985年底，货币流通量3226万元，其中单位库存324.2万元，城乡居民手持现金2876.8万元（农民2576.8万元，居民300万元），其他25万元。

1957～1985年几个年份现金投放回笼简况

单位：万元

	投　放	回　笼	投大于回	回大于投
1957	2266.2	2353.4		87.2
1962	3320.8	3445.2		124.4
1965	3336.6	3236.1	100.5	
1970	3652.3	3606.7	45.6	
1975	4878.1	4732.5	145.6	
1980	7795.1	8067.9		272.8
1985	24549.8	25146.7		596.9

1963～1985年几个年份货币流量分布状况

单位：万元

	合计	社会集团库存现金			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其他
		小计	企业机关	农村社队	小计	其中		
						农村社员	城镇居民	
1963	452.2	111.8	24.2	87.6	340.4	299.6	40.8	
1965	498.6	156.7	39.2	117.5	341.9	317.7	24.2	
1975	471.9	90.9	52.0	38.9	365.0	322.4	42.6	16.0
1980	789.8	175.0	100.1	74.9	580.7	499.5	81.2	34.1
1985	3226.0	324.2	112.0	212.2	2876.8	2576.8	300.0	25.0

金　银

解放后，金银业务由银行经营。1951年，县银行只收兑银元、白银、饰银，黄金兑换介绍到杭、嘉、湖有关银行办理。1952年，开始收兑金币、金笔尖等，同时规定需用金银的单位，须由单位申请，经人民银行批准供应。"文化大革命"中查抄金银，银行收兑量激增。1966年收兑黄金30271克，白银609582克，银元68392枚，折合人民币18.5万元，为前6年总和的7.7倍。

1985年2月，县工商银行建立金银饰品部，供应戒指、耳环、项链、鸡心及熊猫金币等。同时县人民银行经营配售银焊片、硝酸银。

1960～1985年底，银行共收兑黄金52588.78克，白银1031168.3克，银元173708枚，折合人民币51.7万元；配售白银4516克，折合人民币314元；出售金饰品3484件，17254.68克，折合人民币93.8万元；金币1枚，折合人民币167元。

在收兑中，中国工商银行新市办事处于1975年收得战国楚金币"郢爰"1枚，经鉴定属真品，交有关部门作文物收藏。

附：汪伪储备券

民国30年，汪伪政府发行"储备券"，称"新法币"，在县境与法币同时流通。次年禁用法币，规定以法币2元兑换储备券1元，强行收兑。储备券面

额，初期最高为10元，抗战胜利前夕升至10万元。抗战胜利后，恢复使用法币。从34年9月1日起收兑储备券，规定100元兑法币1元。9月21日改为200元兑1元。35年3月31日兑毕。

第三节 信　　贷

存　　款

单位存款　民国时期，存款数额极少。解放初，存款业务发展仍很缓慢，1949年，县人民银行年终只有企业存款1000元。次年，银行开展现金管理，推行单位转帐结算，年终存款余额为3.9万元。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商品流通扩大，银行机构健全和增设，存款余额不断上升。到1985年底，全县银行办有工业、商业、国营农业、建筑企业、地方财政、机关团体、部队、乡镇企业、集体农业信用社转存、信托等多种存款，存款余额达15382万元，比1980年增加10874万元，5年中年均增长2174.8万元。

1949～1985年几个年份银行单位存款年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合　计	其　　中			
		企　业	财政性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1949	2	0.1	1.9		
1952	102	34	42	25	
1957	329	72	74	48	11
1962	675	224	152	63	29
1965	965	292	192	134	105
1970	1720	413	211	181	136
1975	2630	523	360	365	356
1980	4508	903	659	867	1145
1985	15382	3653	405	3758	3806

个人储蓄　1950～1985年先后举办过14种储蓄，其中1965年以前有保本保值、货币定额（新、老）、定活两便、有奖贴花（新、老）、零存整取

贴花、农村生产有奖储蓄等 8 种。1985 年办理的储蓄有 6 种：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有奖贴花定期储蓄、有奖有息储蓄、活期储蓄、侨汇定期储蓄。

个人储蓄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信用社经营。至 1985 年底，余额为 7564 万元（包括已停办各种储蓄遗留余额 6922 元），全县人均 200 元。其中工商银行 2383 万元，农业银行 1375 万元，信用社 3806 万元。



踊跃储蓄

贷　　款

民国时期，有浙江省地方银行（民国 36 年 3 月起改称省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农贷通讯处，县银行，农民借贷所，县金库等机构经营信贷业务。当时，工商信贷以抵押为主，农业信贷主要通过合作社转贷给农民。解放后，先后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信用社开展信贷业务。

工商信贷　解放初期，银行信贷主要扶持私营工商业。1952 年，重点转向支持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1954 年配合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对公私合营工业、手工业及小商小贩发放贷款。1958 年强调支持工业生产，工业贷款“有求必应”。至 1960 年底，工业、商业贷款余额共 745 万元，比 1957 年上升 1.8 倍；预购定金贷款从无到有，余额达 32.8 万元。

1961 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贷款执行“有宽有平、紧中有活、区别对待”原则严格掌握，控制不合理支出，督促企业收回不合理占用资金，使银行贷款与企业生产经营紧密结合。至 1963 年，连续两年实现“当年平衡，略有节余”的要求。1977 年以后，银行发挥信贷工作的监督和控制作用，督促工商企业加速资金周转。

1979 年以后，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和“以销定产、以销定购、以销定贷”的原则，主要是：（1）择优扶持轻纺工业；（2）新增中短期设备贷

款，支持工厂挖潜、革新、改造、扩建、改建；（3）扩大集体企业设备贷款；（4）新办“知青”（下乡知识青年）企业贷款；（5）恢复个体工商业贷款。1984年贯彻“松绑、搞活”精神，筹集横向资金，开展设备、租赁、投资等项贷款业务。至1985年底，银行贷款年末余额为12129万元，其中工业6185万元，商业5944万元。

农业信贷　初期发放实物。德清于1950年发放菜饼12万斤、化肥5万斤。此外还发放过种子贷款等。1953年，对互助组发放农田水利、副业和社员生活贷款。次年发生特大水灾，银行发放救灾贷款22.6万元。1955～1956年，为帮助贫困农民入社交纳股金，以长期（5年）低利（月息4‰）的优惠条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43万元。农业合作化以后，农业贷款主要用于支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1957、1958两年共发放67万元。1961年为帮助穷队摆脱贫困，发放扶持贫困队贷款27.7万元。次年又发放长期无息贷款27万元，其中电灌专用8万元，农船2.41万元，耕牛3.59万元。

1979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银行、信用社对社队（乡镇）企业发放贷款。1983年向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发放贷款，至年底共发放318户、336.5万元。1984年对粮食专业户贷款实行优惠，月息从6‰降至5.4‰。全县自1952年至1985年底，累计发放各种贷款10600万元。

此外，银行还办理民政托放贷款，并在不同时期发放水利、抗灾、农机等专项贷款。

附：农贷豁免

1962年，全县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9520户，金额23.44万元。1971年由银行减免农业集体贷款68.2万元，社员贷款47.6万元；由信用社豁免社员贷款41万元。

1952～1985年银行贷款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合计	其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1952	43	6	4	12
1953	76	2		49
1954	89	7		52
1955	550	4	11	94

续　表

	合　计	其　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1956	554	14	149	208
1957	670	46	219	142
1958	1164	151	315	138
1959	1696	183	462	183
1960	1772	385	360	168
1961	1757	152	393	182
1962	1362	68	417	158
1963	1234	81	336	186
1964	1395	80	372	183
1965	1498	92	385	200
1966	1505	103	318	207
1967	1727	114	369	227
1968	1713	133	362	209
1969	2264	95	678	177
1970	2382	160	935	167
1971	3426	220	2077	67
1972	2840	358	1360	58
1973	2823	379	1091	65
1974	2312	452	924	66
1975	2662	511	948	111
1976	2888	600	839	171
1977	3261	629	1014	156
1978	3625	659	1206	171
1979	4487	729	1251	258
1980	6104	1405	1414	595
1981	8014	2709	1799	545
1982	8547	2106	1684	505
1983	9684	2874	1632	614
1984	14769	4900	2008	1909
1985	19580	6185	5944	2367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1949～1978年，基本建设资金由财政直接拨款。1979年起，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县建设银行管理和监督使用。1981年，全县所有独立核算有偿还能力的企业，实行基建贷款制度。1985年扩大到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1979～1985年底，累计发放基本建设贷款4206.2万元。

第四节　代理业务

金　库

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中央金库条例，规定金库由人民银行代理，县设支金库。银行与财税部门分工合作，稽征、拨付、退税由财政部门经办；收款、分解、拨付和退税的实施由银行办理，各按规章，互相制约。1984年起，金库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

解付侨汇

1980年前由县人民银行代理，后归县农业银行代理。1960～1985年，共解付侨汇折合人民币54.33万元。按地区分：港澳42.8万元，美国4.05万元，印度尼西亚1.89万元，新加坡、马来西亚1.3万元，加拿大1.24万元，日本1.13万元，英国0.17万元，荷兰0.07万元，菲律宾0.03万元，其他1.65万元。

第四章　债券　保险

债　券

民国时期派募的公债种类繁多。民国17年（1928），县内发行金长期公债。25年发行统一公债丁、戊种债券，统一公债甲、乙、丙3种债票，复兴公债，广东金公债，四川善后公债。26年发行救国公债，辟浚广东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债。27年发行振济公债，关金、英金、美金公债。28年发行建设公

债第一、三期债票，军需公债第一、二期债票。29年发行军需公债第一、二期债票，美金、英金第一、二期债票。30年发行建设债券第二期债票，军需公债第一、二、三期债票，建设公债第一、三期债券。31年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同盟胜利美金公债。32年发行同盟胜利公债。37年发行国防公债。

此外，国民政府在民国32、33年曾发行乡镇公益储蓄券，节约建国储蓄券。

德清县政府还在民国21年1月发行地方教育公债，总额2万元，年息1分，26年起还本，至30年还清。

解放后，人民政府为恢复和发展经济，于1950年在县内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每"分"由大米6斤、面粉1.5斤、白细布4尺、煤16斤4种实物的批发价组成，年息5厘。1955年起分5年偿还。1954～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5期，年息4厘，分8年和10年偿还，上述公债，至1968年全部偿清。

1950～1958年公债认购情况

单位：万元

	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合　计
金　额	5.25	26.19	16.64	23.75	28.36	31.73	126.67

1981年起，国家为进行"四化"建设，向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团体及个人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期限均为10年。单位购买的年息4%，个人购买的年息8%。至1985年，全县共发行671.98万元。

1981～1985年国库券认购情况

单位：万元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　计
单　位	81.25	63.2	55.52	64.19	74.98	339.14
个　人		63.29	56.87	65.72	146.96	332.84
合　计	81.25	126.49	112.39	129.91	221.94	671.98

为筹集地方资金，发展经济，1985年起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期限1年，

年率 9%。面额分 20 元、50 元和 100 元 3 种。当年发行 77 万元。

保　　险

县内保险事业始于民国 9 年，当时上海先施公司、杭州大中华保险公司在新市设有私人代理，对商业企业的房屋和财产实行保险。抗日战争开始后停办。

解放后，保险业务由人民银行代理。德清县设城关、新市两个特约代理处。武康县由临安中心支行派员办理业务。1953 年 4 月，德清县成立人民保险公司，次年撤销。1981 年恢复，附设在人民银行内，1984 年与银行分设。1985 年，办理企业财产及附加盗窃险，家庭财产及附加盗窃险，家庭财产盗窃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国内船舶险，农民个人联户船舶险，国内货物运输险，承运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自行车盗窃险，养鱼保险等 12 种。

1981、1985 年保险业务情况

	保额总数(万元)	总保费(万元)	其中						
			企业财产险		家庭财产险		运输工具险(辆)		
			家数	其中：乡镇企业	户数	其中：农村	合计	其中	
								汽车	手拖
1981	8691.9	18.46	192	13	2280				
1985	58971.1	100.03	751	456	50464	46794	2614	447	1892

1981、1985 年赔案情况

	赔案件数	赔款总额(万元)	其中									
			企业财产险			家庭财产险			运输工具险			
			件数	赔款额(万元)		件数	赔款额(万元)		件数	赔款额(万元)		
				合计	其中：乡镇企业		合计	其中：农村		合计(万元)	其中	
											汽车	手拖
1981	6	0.29	6	0.29								
1985	691	50.46	123	27.68	4.2	304	4.61	4.59	253	17.35	16.62	0.28



县城街景

第十一卷 城乡建设

民国时期，城镇街道狭窄，房屋简陋；农村道路泥泞，房屋破旧。解放后，城乡道路、房屋及公共设施等方面有所改善，但进展仍较缓慢。1979年起，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落实，城乡建设步伐加快。1981年，县成立基本建设局（1984年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制订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此后，全县城镇建设、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都有新的发展；农村住宅改善，草房基本绝迹，绝大多数农户装上电灯，50%的人口已饮用自来水。

第一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城关镇

街道　弄巷

街道　民国时期，镇区面积0.21平方公里，周有城墙，外有宽10米的护城河。有街弄25条，其中南街、直街为石板路面，宽3米，长0.5公里，是主要商业街道。

解放后，先后拓宽南街、直街，并拆除城墙，新辟环城路、码头路，街道浇筑混凝土路面，安装路灯，栽种行道树。1985年，镇区面积2.88平方公里，有主要街道9条，路灯160余盏，行道植树（南街、直街）779米。

1985年主要街道情况

	起讫地段	长度(米)	宽度(米)
南街	供电局～十字街口	479	14.6
直街	县府门口～十字街口	300	13.6
县东街	县府门口～东门城桥	280	11.0
县西街	县府门口～西门城桥	250	11.0
广场路	县东街大会堂～党校	500	6.0
大闸路	供电局～大闸	180	6.0
环城西路	汽车站～西门城桥	540	10.0
环城北路	西门城桥～党校	665	10.0
码头路	东门城桥～轮船码头	360	4.0

弄巷　共32条，主要有15条。

长度200米以上：丁家弄、赵家弄、谈家弄。

100米以上：余不弄、戚家弄、新安弄、高踏步弄、戴家弄、敏仁弄、西单弄。

100米以下：潘家弄、杀猪弄、牌头弄、航船弄、紫阳观弄。

桥　梁

随着城镇建设的发展，镇内原有桥梁大部分已拆除、改建，新建桥梁主要有：

德清大桥　1961年建，位于南门城外小马山麓，跨导流港，钢筋混凝土桁架梁式桥。长112米，宽9米，连接武德公路，载重(汽)—10级。

长桥　唐天宝（742～755）建，位于镇中，跨清溪。原为9孔石平桥，1980年拆建为钢筋混凝土肋拱桥。长63米，净宽8米，单孔净跨50米，载重(汽)—10级。

县桥　与长桥同建，原名通济桥，位于镇北，跨县桥河。原为单孔石拱桥，1971年拆建为钢筋混凝土单孔肋拱桥。长14米，宽8.5米，孔跨7.5米，载重(汽)—10级。

东门城桥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建，位于镇东，跨长桥河。1983年拆建为单孔净跨50米钢筋混凝土肋拱桥。长66.6米，宽9米，载重(汽)—15级。

西门城桥　与东门城桥同建，位于镇西北，跨县桥河。原为单孔石桥，1978年拆建为钢筋混凝土单孔板式桥。长14米，宽8米，孔跨6米，载重(汽)—15级。

勤俭桥　1971年建，位于东门外，跨三里塘河，钢筋混凝土单孔双曲拱桥。长43.2米，宽5米，孔跨30米，载重(汽)—6级。

丁山桥　1962年4月建，位于镇西南，跨丁山坝河，为钢筋混凝土单孔梁式平桥。长14.2米，宽7米，孔跨3米，载重(汽)—10级。

给水排水

城镇居民以往大多饮用河水，部分用井水。1963年12月建成日产水800吨的自来水厂后，始饮自来水。1985年，水厂日产水4800吨，铺设管道7.9

公里，其中管径300毫米的干管长300米。此外尚有庆丰蚕种场等单位的自备水塔，日产水1万余吨。

排水昔靠暗沟或明沟，今改设地下管道。管道埋设与城镇道路建设配套。1985年，全镇有主要排水管13条，长4.9公里。

公园　绿化



大家山公园

民国17年(1928)在大家山北麓修建公园，占地7亩余。建有运动场、讲演厅、茅亭、高阁、四方堂、暖室、石桥等，经费以地方募捐为主。35年更名为中心公园。解放后先为县委所在地，后改招待所。80年代，新辟大家山公园，筑有石级小径两条，建有凉亭、茶室等。

镇区绿地面积约6万平方米，覆盖率5%，人均绿地面积2.72平方米。

房屋建设

解放前，街道店铺、居民住宅一般为一、两层砖木结构房屋，少数官吏、富商有较宽敞的深院大宅。解放初，全镇有房屋11.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5.29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10.5平方米。1979年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原有街道房屋、居民住宅普遍进行拆改、扩建，新建房屋一般为四五层楼。1985年，全镇有房屋建筑面积80.14万平方米，比解放初增加7倍，其中住宅37.18万平方米。

主要公共建筑

县人民大会堂　　位于县东街中段。门厅3层，建筑面积1333平方米。1958年建。

人民广场　位于镇北。1966年初建时面积5040平方米。1973年扩建，面积增至9000平方米。

工商银行大楼　位于南街中段。4层，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1979年建。

县委办公大楼　位于县府大院。3层，建筑面积900平方米。1980年建。

德清电影院　位于县东街东端。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1981年建。

农贸市场　位于医院路北侧。建筑面积4260平方米。1982年建。

总工会文化宫　位于直街。4层，建筑面积809平方米。1982年建。

青少年宫　位于大家山北麓。4层，建筑面积900平方米。1983年建。

农机公司大楼　位于南街西端。5层，建筑面积1056平方米。1983年建。

档案馆　位于县府大院内。3层，建筑面积1159平方米。1984年建。

电讯大楼　位于直街。4层，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1984年建。

乡镇企业大楼　位于县西街。5层，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1985年建。

科技大楼　位于环城北路。5层，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1985年建。

西门粮站　位于县西街。5层，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1985年建。

此外，尚有一中、党校教学大楼，一中实验大楼，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小商品市场等。

第二节　新市镇

街道　弄巷

解放前，主要有东大街、西大街、北街，均为石板路面，街道狭窄。解放后，经拓宽、改造，镇区面积由原0.9平方公里扩大到2.05平方公里，新建健康、宁夏等路，浇筑混凝土路面。1985年，全镇有宁夏路、西成路、东大街、西大街、北街、健康路等6条主要街道，总长1.7公里；弄巷43条，总长6.8公里。街道两旁种植行道树，装路灯170盏。



新市镇一瞥

桥　梁

抗日战争前，镇区有桥梁77座。后因填河拆除、失修倒塌而日益减少，今尚存古桥20余座。1976年于镇西南隅兴建新市大桥，长61.6米，宽4.5米，单孔净跨52米。为钢筋混凝土肋拱结构。载重(汽)—6级。

房　屋

解放初，全镇有房屋面积17.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8.52万平方米，人均居住8平方米。1985年，建筑面积增至59万平方米，比解放初增加2.6倍，其中住宅面积28.24万平方米。

主要公共建筑有剧场、镇委大楼（1978年建）、邮电大楼、张一品饭店（1980年建）、电影院（1981年建）、农贸市场（1982年建）等，总建筑面积9150平方米。

给水排水

1965年下半年兴建自来水厂，日产水650吨。1985年扩大到日产水1400吨，铺设供水管道9.5公里。此外，尚有单位自备水塔，日产水1.8万吨。

排水系统为雨污合流。1985年共有地下水道9.5公里，日排水量7650吨。

第三节　武康镇

街　道

解放前，城区面积仅0.4平方公里，街道总长0.5公里。解放后，拓宽和延伸千秋、居仁等街道，浇筑混凝土路面，种植行道树。1985年，镇区面积扩大到1.03平方公里，有直街、千秋街等5条主要街道，总长1.5公里，装路灯49盏。



武康镇千秋街

桥　梁

镇区原有桥梁不多，解放后仅改建武康、千秋两座桥梁。

武康桥　宋绍兴十三年（1143）建，民国18年（1929）改建，俗称河桥。位于镇东南，跨余英溪。长37.5米，宽7米，3孔，空心板梁式平桥。载重(汽)—13级。

千秋桥　三国吴黄武元年（222）建，俗称官桥。原为3孔石拱桥，1980年改为3孔坦石拱桥。

房　屋

解放初，多为平房、草屋，面积1.9万平方米。后草舍绝迹，新建房屋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1985年，全镇房屋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9.13万平方米。

主要公共建筑有千秋人民会堂（1975年建），铁路工务段办公楼、邮电营业楼（1976年建），公路段办公楼（1978年建），镇文化站和工会俱乐部、幼儿园（1982年建），县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楼、镇委办公楼（1983年建），电影院、农贸市场（1985年建）等，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

给水排水

1984年建成日产水200吨自来水厂，铺设供水管道5公里。此外尚有工厂自备水塔，日产水约1万吨。排水，大部分靠阳沟自然排放，小部分由地下管道排放，长约1公里。

第二章　乡村建设

集　　镇

解放初，全县有集镇20余个，其中下柏、杨坟、二都等集镇交通闭塞，规模较小；上柏、武康、三桥及筏头地处宁杭公路（104国道）和合溪口，交通便利，形成山货集散中心和生产生活资料转运中枢，发展相对较早，规模亦稍大；新市、洛舍、下舍、雷甸、干村、钟管、徐家庄盛产稻米、蚕丝、淡水鱼等，水路交通发达，规模较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镇建设较快，各地普遍新建房屋，修筑街道，增设商店、旅馆。有的乡镇已建有宽阔街道，三四层高的楼房以及公园、图书室、幼儿园、电影院、敬老院等公共设施。1985年，全县21个乡集镇，5个已达到或接近城镇标准，镇区面积普遍比解放初扩大1倍或1倍以上。



农村机耕路

农　村

农村房屋，西部山区昔以木结构为主，三合土泥墙围护和人字形盖瓦屋顶，一般为两层楼房。常以自然村为单位，数户连片建造。东部平原水乡以竹、木结构为主，房屋一般比山区简陋矮小，且平房居多，并有一定数量的草房。新市、士林、千村、洛舍等沿河地段，还有少数房屋一半筑在岸上，一半筑在水中，人称“吊脚楼”或“水阁楼”。

自然村之间的道路，大都为狭窄的泥路，少数铺有石板。

解放后，农民住房条件改善。80年代新造房屋大都为砖混结构两层楼房，式样渐趋新颖，装璜日益讲究。西部山区已出现3层楼房，并设有厨房、卫生间等。

乡村道路相应改善。大部分乡镇通有公路，村村之间筑有宽约2米的混凝土行人道。

第三章　建筑业

民国初期，县内较著名的营造厂（坊）有郑金德泥作坊、周星记木作坊、永兴营造厂、蔡永记木作坊等。民国35年（1946）组织泥、木工职业工会，经登记，全县有泥木工匠300余人。解放后成立县建筑工会。1956年进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组织建筑生产合作社8个，1958年10月合并成立县地方国营建筑工程公司。1961年10月改为建筑联合社（县属集体）。后机构变化频繁，于1984年6月建立县建筑总公司，下设3家公司。1985年，总公司改称县建筑公司，在城关、新市、武康镇设工程处，有职工865人，其中工程师1人、工程技术人员15人。此外，各乡尚有建筑工人1132人。

解放前，施工设备简陋，泥木工仅使用泥刀、泥夹、凿、斧、刨、锯等手工工具。解放后于1960年起引进带锯、圆盘锯、平刨、凿孔机、拌和机、混凝土拌和机、振动器、磨石子机、打夯机等。1970年以后，房屋建筑以钢管工架取代竹木脚手架，卷扬机代替人工垂直运输。混凝土预制场（厂）普遍采用翻板式浇注快速脱模法，提高预制构件质量、工效。

随着工具更新，建筑技术进一步提高。50年代以前建筑房屋，木工以榫

卯连接制作框架、屋顶、柱梁、楼面；泥工砌砖墙、砖柱，围护、间隔房屋；石工砌筑柱磉、帮岸、台阶。房屋大多为平屋或两层楼房。60年代后，城镇新建房屋以砖混结构为主，层次增至3层。进入80年代，大多为四五层楼，最高7层。在构筑技术上，墙围四角垂直偏差在2厘米以内。

第四章　房地产管理

民国时期，无房地产专管机构。解放后，全县公房地产（主要是按政策规定没收归公的房屋和城镇无主房屋及庙宇庙产等）归财粮科管理。1959年私房社会主义改造后，将地产划归国营林场管理。1963年，县财政局建立县公房管理办公室，配专职干部2人；城关、新市、武康设房产管理委员会，有工作人员5名；下舍、洛舍等集镇则委托当地政府或财税所代管。以后城镇建设发展，国家房地产增多，机构相应扩大。1973年后，改房产管理办公室为公房公产管理股、县房地产管理处，城关、新市、武康改房地产管理所。1978年后机构几经设并，至1985年，房地产归县城建环保局管理，设有办公室，工作人员3名。城关、新市、武康设房产管理所，工作人员34名。

第一节　管理　拆迁

租　金

解放初，公房除公用外，主要出租给城镇居民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居住。房租贯彻“以房养房”方针，极其低微。1955年，武、德两县拟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家宿舍收租办法》，规定以“间”为单位，根据公房结构、质量评分计租。民用公房参照执行。1965年重新制订收费标准，房屋分新、旧两类，每类分甲、乙、丙、丁4级，每平方米月租0.015～0.05元。1979年，县房管局拟定《房地产管理试行办法（草案）》，规定根据职务分配住房。在规定范围内，每平方米收取房金0.06元，如装有自来水、纱门、纱窗、卫生等设备，则每增一项，每平方米加房租0.01元；如超过规定住房标准，其超过部分每平方米加收房租0.1～0.5元。

分　配

公房分配于70年代随着干部、职工宿舍的建造而出现。开始分房不均，群众意见较大。1982年，县人民政府颁布干部、职工住宅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干部、职工以户为单位，1户1处，按人口加照顾的办法分配住房，确定人均住房面积为10平方米。1983年5月，县委决定实行职务住房标准：县团级干部每户不得超过60平方米；正副科局长每户不得超过50平方米；一般干部不得超过45平方米。规定公布后，全县开展3次住房清理，对超标准、超面积的作腾退和加收房租处理。

维　修

以节约为前提，不塌、不漏、安全为原则。但旧公房大多年久失修，维修费用颇大。为压缩开支，县基建局于1982年规定大修、中修、小修范围及一般养护和小搭、小建标准。

拆迁安置补偿

1984年，县政府颁发《城镇建设房屋拆迁暂行规定》，规定城镇空地、街基、屋基、水面均属国家所有，各项新、扩建工程须经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准，按规定办理征用土地手续，做好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规定列细则23条，并附有《私有房屋和各种附着物征购补偿标准》。

第二节　私房改造

全县城镇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于1959年2月开始，7月结束。1962年落实私房政策，对部分不该接管、没收的房屋进行退赔。“文化大革命”时，房产政策遭破坏，发生侵犯产权、扩大接管面的现象，全县接管房屋6.4万平方米。1981年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历次政治运动中没收、接管的私房，分别作了退房、赔款及明确产权等处理。县财税局先后拨款136万元，建房9514平方米，作为腾退私房之用。至1985年，全县私房政策已基本落实。

第三节 商 品 房

1984年12月，县成立房产公司，新市成立镇公司。次年2月，武康亦成立镇公司。房产公司开展商品房建筑、出售等管理工作。1985年，县房产公司共建造商品房19幢，其中3层楼房4幢、4层4幢、5层11幢，总建筑面积2.22万平方米。

出售房屋分两种：单位购房，按县计划批准的面积、套数出售；私人购房，限城镇常住户口。售价按造价，征地、拆迁补偿费及规定利润诸项相加计算。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 染

水污染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县内工矿企业、农田排放的废水日益增多，对人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危害。其中危害较大的有1967年7月新市造纸厂、皮革厂、丝厂等工业污水，使河水发黑变臭，祸及城镇居民及新联公社一带村民。1973年3月，杭州市工业废水流入县境雷甸公社一带，2万多亩鱼荡受害，死鱼1.4万多担，死羊1.3万多头，村民普遍出现腹泻、无力、肝肿大、血小板减少、白血球过低等症状。1982年2月，杭州半山发电厂每天运送煤渣600吨，倒入雷甸黄婆漾和其他兜浜，致使水质严重污染。据监测，其中极毒物——砷含量超过容许浓度2倍，造成鱼类大批死亡。1984年，莫干萤石矿排放洗矿废水4万吨（废水中含氟43.5～66.5毫克／升，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的42.5～65.5倍），污染溪水，造成居民氟中毒。据莫干中学调查，全校学生氟斑牙发病率高达46%，有的已患有氟骨症。

大气污染

主要有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来源于建材、化肥等30多家厂矿。其中氟化物对蚕桑生产危害极大。1982年因氟化物污染，造成大批春蚕死亡，致使全县春茧张产从1981年的83斤下降到64.7斤，经济损失130多万元。

噪声污染

主要来源于机动车辆、船只及工厂机器。据监测，城关镇街道噪声高达90分贝，镇区23家工厂在90分贝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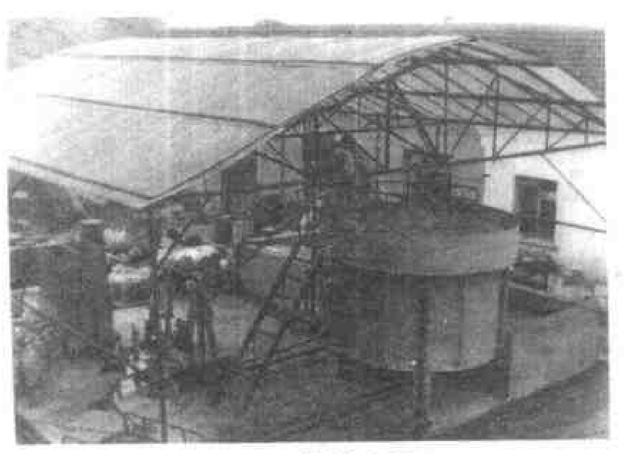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治　　理

污水治理

印染业废水治理　　1983年起，全县印染等轻纺行业均采用化学混凝气浮法处理废水，减轻水源污染。其中德清丝绸印染厂，于1983年12月投资25万元，安装处理设备，日处理废水280吨，全年处理5.74万吨，效果良好。

电镀业废水治理　　新市金属五金厂曾用化学混凝气浮装置处理废水，但效果不佳。1986年采用槽边回用、逆流漂洗、分道处理、资源回收等综合治理，效果较好。

纸厂废水治理　　新市造纸厂等采用天然氧化塘处理废水，有一定效果。



污水处理

废气治理

锅炉消烟除尘　　据1985年133家工业企业调查，共有锅炉63台、128.8蒸吨，其中已改造35台、103.5蒸吨，所排烟尘达到林格曼黑度2级以

下。未经改造的锅炉，烟尘污染仍较严重。

含芳香类有机气体治理　　新市电工厂、建电化工总厂电磁线车间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芳香类有机气体，经安装 UJI-150 型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后，效果良好。

二氧化碳回收　　新市酒精厂在酒曲发酵过程中产生大量二氧化碳，污染空气。1984 年安装回收设备后，不仅净化空气，而且变废为宝。至 1985 年，全厂共回收二氧化碳 1552.5 吨，净增产值 13.96 万元，利润 12.12 万元。

氟化物处理　　1982 年起，规定在每年春蚕发种至上簇期间，凡排放氟化物较严重的厂矿，实行停产治理。1985 年多数采取空塔喷淋除氟措施。

噪声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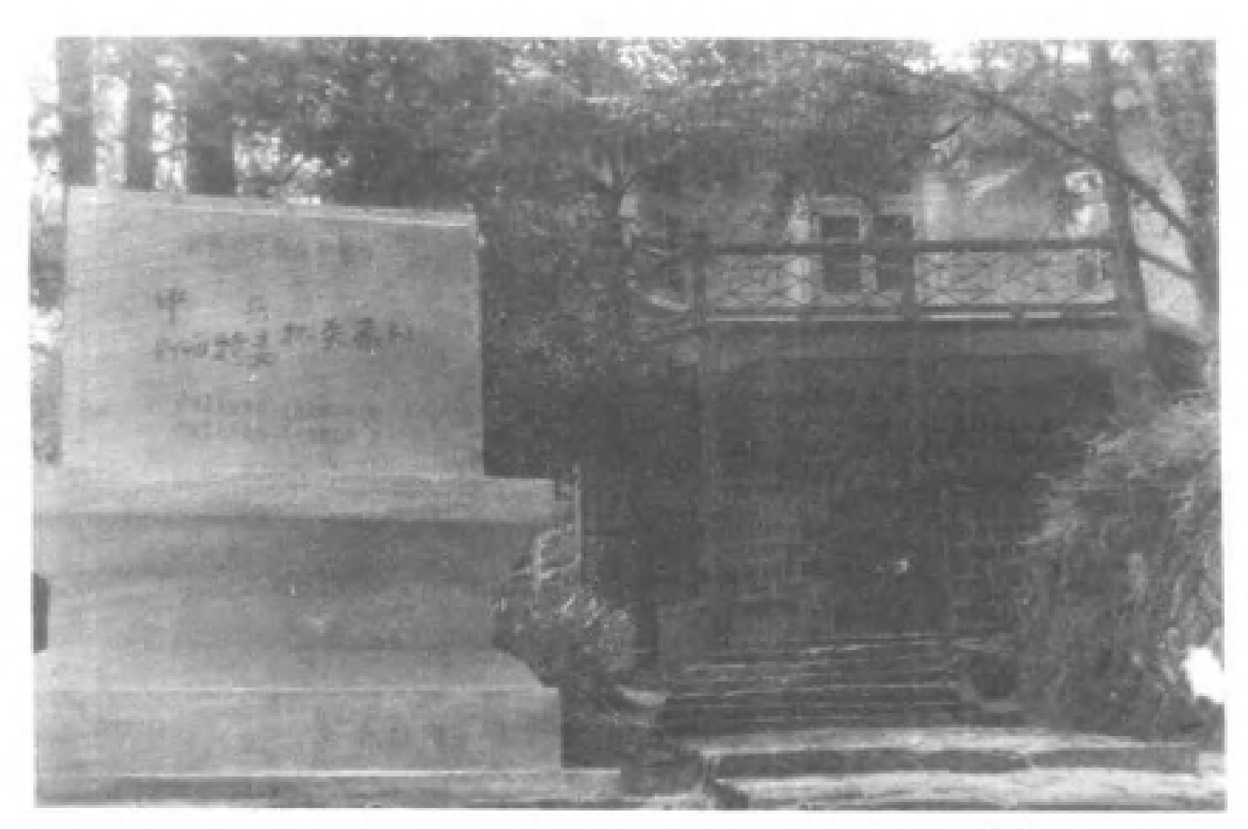
机动车辆噪声，主要采取加强交通管理，控制货车、拖拉机进城等办法治理。工厂机器噪声，主要采取砌隔声墙、加隔声罩、消声器以及安装吸音材料等进行治理。

第六章　白蚁防治

县境白蚁有 2 科 6 属 9 种。其中散白蚁遍布全县，家白蚁分布在杭牛铁路以东，土白蚁分布在山区、半山区。

白蚁对县内建筑物、构筑物、农林作物均有危害。1971 年，县邮电局线务工在城关西门修换电讯木，因木杆蛀空压死 1 人。1976 年，铜山寺水库因白蚁筑巢坍坝，冲毁农田 10 多亩。1982 年，龙山施宅村东田畈机埠遭蚁害倒塌，造成 1 死 1 伤。据 1982～1984 年二都、后坞、莫干、秋山 4 乡农村房屋调查，蚁害率为 50～60%。据全县 84 座中小型水库调查，80 座遭蚁害，蚁害率 95%。

白蚁防治始于 1964 年，由县财税局房产管理股兼管，后由县白蚁防治研究所专管。1975 年以来,先后培训群众灭蚁员 690 名，采取砒剂杀灭、诱杀、封闭、冲抓套井等多种办法，共防治庙宇、房屋 3.5 万余间，灭治家蚁巢窝 2000 余个,使房屋蚁害率降低到 10%以下；防治中小型水库 80 座，使蚁害率降低到 15%以下；防治旱园竹、杉木林、桑地 1000 余亩，并取得显著效果。



中共浙西特委原址

第十二卷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解放前党组织活动

中国共产党在县境内的革命活动，始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初，国民革命军第二军五师十四团北伐抵德清县城。团政治指导员曾干廷（中共党员）在德清宣传、组织群众，先后帮助建立工会、农民协会、国民党（左派）县党部筹备处。5月，北伐军内共产党员许淡秋（化名费天时）在新市镇发展县内第一名共产党员——王仲劬，接着又发展瞿乃臧、柯淡云（女）入党，建立第一个党支部，王仲劬任书记。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党组织转入地下。9月，中共浙江省委在德清建立中共独立支部，隶中共吴兴县委领导。次年4月，省委派共产党员许斌（原名许文谟，化名许鹤园）任中共德清独立支部书记。许以教书作掩护，在雷甸一带发展党员，建立中共油车、菁田农村支部；8月，组建中共德清区委，并任书记。

1928年，进步青年沈文纬，从日本留学归来（化名沈闻天，后参加共产党），在西葑漾利农丝厂组织制丝研究会，宣传革命，并发动工人进行罢工斗争，历时一星期，终于取得胜利。1929年，全县党组织有新的发展，建有士林、西葑、西庙（农村），杨墓、新桥（渔村），利农（工厂），城东等10个党支部，党员160余人。同年6月，中共浙北巡视员郑馨（又名郑撼山）前来视察工作，批准建立中共德清县委员会，由许斌任书记，王仲劬、沈文纬、瞿乃臧、嵇峨（又名嵇长春）分别担任组织、宣传、农运、工运委员。下设城区、新市区委，由嵇峨、王仲劬兼任区委书记。同时在新市地区组建“村友会”（又名“赖债会”）、“渔民工会”，会员5200余人。9月，改德清县委为德清中心县委，领导德清、吴兴、嘉兴3县党组织。中心县委曾在吴兴（今湖州市）召开过“白雀”、“义冢”会议，不久复改为德清县委。

1930年1月，许斌、瞿乃臧赴上海参加中共中央举办的“干训班”，中共德清县委工作由王仲劬负责。4月上旬，许、瞿返德，在县西街县委交通员孟

瑞玉（又名孟祖纯）家召开第一次县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土地革命”、“武装夺取政权”、“建立苏维埃政府”等指示，决定发动农民举行武装暴动。上级党组织派葛天民前来指导。接着，于4月下旬召开第二次县委扩大会议，确定暴动计划和时间。然因保密不严，致使20余名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于5月18日下午不幸被捕，其中12名被押赴杭州陆军监狱，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5月下旬，重建中共德清县委，葛天民任书记，后因白色恐怖严重，革命斗争中断。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发生后，国共第二次合作。次年底，国民党浙江省政府组织的战时政治工作队抵武康，在后坞、石颐寺、庾村一带活动。同时，政工二队中的共产党员秘密发展雇农温亦段入党。1939年，又发展一批党员，组建庾村、劳岭、荫山街、石角岭、长山郎等党支部。还在庾村、石颐寺、康城等地建立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土枪队和“民众抗日先锋队”，开展反资敌和抗粮斗争。4月，省政工队部分队员抵杨坟一带，组建杨坟党支部。至年底，在武康县共发展党员109名。6月，中共浙西特别工作委员会从於潜鹤村迁后坞，继迁庾村李家和汪家洋房，建立特委秘密交通站，由共产党员葛杜乔（又名葛启乔，化名葛正鸿）担任交通员。

1940年3月，省政工二队开赴洛舍地区，开展抗日救亡活动。中共浙西特委为加强武、德两县党的领导，建立中共武德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谢勃任书记，刘芾亭、蔡理平（又名蔡文雄）、肖卡先后负责组织、宣传工作。工委在洛舍镇、砂村等地发展党员，开办文化室、文化补习班，组织“土枪队”、“抗日反汪大同盟”。同时，为加强领导，派共产党员沈文贵、王正贵任土枪队正副队长。后来，这支队伍成为共产党领导的一支群众性抗日武装力量。

同年8月，为纪念淞沪抗战3周年，在党组织的领导发动下，三支头、砂村、墅元头等地的数百名土枪队员，肩背土枪、大刀，手擎红旗，乘小划船赴洛舍大佛寺（今洛舍中学），与洛舍镇“抗日反汪大同盟”成员一起集会、游行，高呼抗日口号，张贴抗日标语、漫画。这一行动遭到国民党顽固派的镇压，13名共产党员、1名群众被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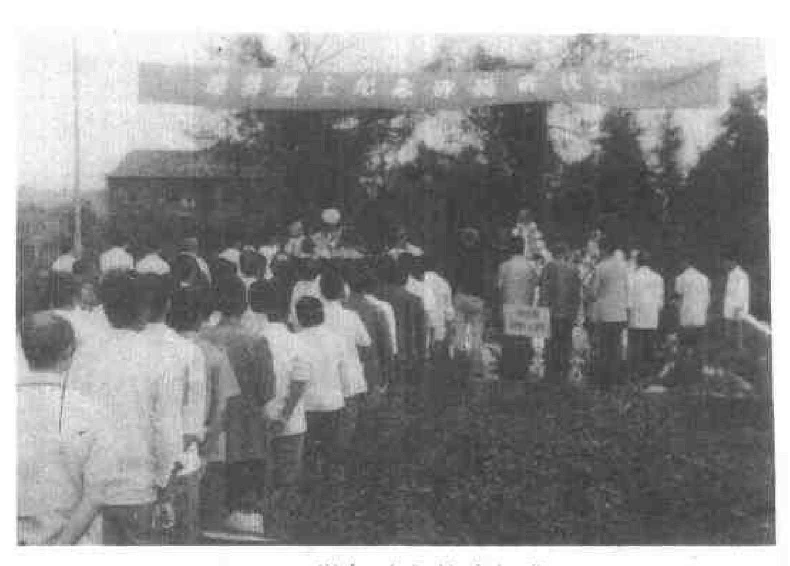


老土枪队员

委书记谢勃也同遭不幸。后经党组织多方交涉，才被释放。

9月上旬，特委组建中共武德县委，由何行之（何坚白）、罗希明（刘吟）、谢勃、曾澄（曾武、李文彬）等人组成。并决定16日在三桥沈家山召开县委会议。谢、罗、曾3人到达集会地点时，不幸被日军逮捕(曾当即脱险)，谢勃于9月21日遇难，罗希明赴刑场途中机智脱险。特委又派谢霖（杨学中）、贝纹（徐珍，女）参加中共武德县委。何行之任书记，曾澄分管组织，谢霖分管宣传，贝纹分管妇女工作。驻地高峰石角岭。是年冬，全县有党支部16个，党员215名。

1941年“皖南事变”后，浙西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6月下旬，特委交通员及特委秘密联络站共4人先后被捕。特委书记顾玉良、妇女部长张之华转移到长兴和平镇。此时特委委员、安吉县委书记王子达（化名虞路文）奉命帮助武德县委开展工作。县委驻地从高峰石角岭迁三桥长山郎，继迁秋山唐家墩。年底，武德县委由王子达负责。1942年2月，形势日趋恶化，县委被迫暂停活动，王于达调往太滆地区，庾村党支部书记温亦段隐蔽在长兴和平一带。1943年4月5日，温亦段回庾村时被国民党逮捕；18日牺牲。



谢勃烈士揭碑仪式

1945年2月13日（农历正月初一），新四军苏浙军区第一纵队王必成部和随军工作团抵莫干山，进行民主建政工作。随军工作团副团长顾玉良在教堂集会宣布建立中共莫庾区委和区民主政府，金昔明任书记兼区长。3月，新四军苏浙军区第二支队和第三纵队第八支队先后挺进德清，25日攻克洛舍，4月4日解放德清县城，在洛舍镇建立中共武德县委和县民主政府，何行之任书记，黄宜生任县长。与此同时，建立洛舍、余不、英红、钟管、防风区民主政府。共辖17乡镇：余不、洛舍、余英、英红、梅皋镇，莫庾、永余、瑶仙、禺山、安仁、蠡山、瓜山、钟管、仁寿、白彪、三民、上柏乡。

同年6月，分设武康、德清县委。德清由姚星群任书记，黄宜生任县长；武康由何行之任书记，曾直任副书记兼县长。7月，日伪军扫荡解放区，部分党组织遭破坏。8月，两县委合并，由何行之任中共武德县委书记，曹克诚任民主政府县长。10月，县委、县民主政府工作人员随军北撤，部分党员和政府工作人员就地隐蔽。

1948年下半年，洛舍区委负责人沈瑛在吴兴县埭溪镇以经商作掩护，秘密发展党员，建立中共埭溪支部，方振汉任书记，沈瑛、张雨声分别负责组织、宣传工作，由洛舍区委领导。1949年春，沈瑛遵循上级“组织部队迎接解放”的指示，以埭溪为中心，中共党员为骨干，组织有200多人参加的游击队，方振汉任司令，沈瑛任政委，在埭溪、洛舍等地开展活动。

1949年5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野七兵团二十三军解放武康，5月3日解放德清。德清由留守县城的六十七师一九九团及第一营的指挥员组成“德清城防司令部”，团政委陈烙痕任司令。

不久留守部队撤离，建立中国共产党德清、武康县委员会。

第二节　解放后县委及所属组织机构

县　委

解放后，于1949年5月17日和21日分别建立中共德清、武康县委员会。县委设书记、副书记和委员。1955年3月，县委设常务委员会。至1956年6月，武康县委主要领导调换4任，德清调换5任。两县合并后，县委领导作了相应调整。1959年3月，县委设第一书记并建立书记处，书记处在县委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1963年1月，书记处撤销，仍设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遭冲击，工作被迫停止。1969年3月，县革委会成立党的核心小组，党组织逐步恢复。1970年4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德清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撤销核心小组，重新选举产生县委会。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县委领导成员作了调整充实。

1980年7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德清县第五次代表大会，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选举产生县委会。1984年1月，按照革命化、年轻

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又调整了县委领导成员。同年4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德清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11月，六届县委领导成员再次作了调整。

机　构

县委办公室　1949年5月、6月，德清、武康设秘书处。1956年均改为办公室，"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7年9月恢复。

县委组织部　德清、武康先后于1949年5月、6月建立，"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7年9月恢复。

县委宣传部　德清、武康先后于1949年5月、1950年6月建立，"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77年9月恢复。

县委民运部　德清未设。武康于1949年6月建立，1951年8月撤销。

县委青年工作委员会　武康于1949年11月建立，1951年9月撤销。德清于1950年5月建立，1956年9月撤销。

县委妇女工作委员会　武康未设。德清于1950年6月建立，1956年12月撤销。

县委统战部　武康未设。德清于1951年5月建立，"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82年2月恢复。

县委财政经济委员会　德清于1951年6月建立，1953年1月撤销。武康于1951年8月建立，次年9月撤销。

县委城镇工作部　武康未设。德清于1951年6月设城市工作委员会，1953年12月改为城镇工作部，1954年4月撤销，1962年7月恢复，1966年4月改名为工业交通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后未再设。

县委党校　1952年10月，德清、武康同设县委干部学校，1962年6月改为县委党校，"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1973年5月恢复。

县委农村工作部　德清、武康于1954年4月建立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部，1956年5月、11月先后改为农业生产合作部，1959年2月改为农村工作部。1962年7月撤销，1984年3月恢复。1985年9月再度撤销。

县委工业交通部　前身为县委供销手工业合作部，武康于1954年4月建立，1957年1月改为工业手工业部，1958年6月并入德清。德清于1954年4月建立，1956年6月改工业手工业部，1958年6月改为工业交通部，

1962年7月并入城镇工作部。

县委财政贸易部　武康于1954年6月建立，1958年6月并入德清。德清于1954年4月建立，1962年7月撤销。

县委文化教育部　武康、德清先后于1956年5月、6月建立，1958年撤销。

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1981年6月建立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1986年5月改今名，下设办公室。

县委老干部局　1982年2月设老干部管理办公室，1984年4月25日改为老干部局。

基层党组织

解放初期，党员较少，主要分布在机关、事业单位。区、镇设党委，乡设支部委员会。1956年撤区并乡，乡设总支委员会，村设支部委员会。机关、企事业单位视党员多少设党支部或党总支。

1958年，公社设党委。1983～1984年公社改乡后，设乡党委。1985年机关各局设党组，企事业单位设党委、总支、支部或小组，乡镇设党委，村设支部。

1949～1985年几个年份县委下属党组织状况　　单位：个

		区委	镇委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1949	德清	5					8
	武康	5					8
1950	德清	4				1	11
	武康	4				1	10
1952	德清	4	2				9
	武康	4			2		15
1957	德清		2		1	18	138
	武康			2	1	11	69
1958				14		65	272
1962		2	3	27	1	3	456

续 表

	区委	镇委	党委	党组	总支	支部
1965	1	2	29	1	3	483
1971		2	28		8	530
1975		2	29		9	589
1980	1	2	29	3	11	726
1985		3	36	22	9	842

第三节　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代表会议

中共武康、德清县代表会先后召开过4次：武康1次、德清3次。

武康县代表会议于1950年3月在武康召开。县委副书记强世贤代表县委总结9个月来巩固人民政权所取得的成绩，提出增强团结，提高领导水平，改变工作作风，贯彻生产自救，开展土地改革的任务。

德清的3次是：第一次，1950年9月25日在城关镇召开。代表48名。县委书记盛平作关于开展整风运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报告。会议要求整顿干部作风，克服以功臣自居和狭隘经验主义思想，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而奋斗。

第二次，1952年1月29日至2月9日在城关镇召开。县委副书记董鲁展作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布置在全县开展“三反”斗争。

第三次，1956年2月3～9日在城关镇召开。代表140名。县委书记王若山作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1956～1967年全县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初稿）》。

代表大会

中共武康、德清县代表大会先后召开过7次：武康1次，德清6次。

中国共产党武康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10～15日在武康举行。正式代表102名，列席14名。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的《论十大关系》。宋树禄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会议肯定解放7年来党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等工作所取得的一系列成绩，总结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经验教训，提出全县秋后普遍组织高级农业社，在机关开展“审干”、“肃反”等任务，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4名，候补委员3名；监察委员会委员8名；出席省党代会代表4名。

中国共产党德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9～13日在城关镇举行；正式代表153名，列席19名。大会由王若山代表县委作王作报告。会议肯定解放以来，在革命和建设上取得的成绩，提出要在秋后全县普遍组织高级农业社，要在1958年全部完成手工业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争取在年内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所给予德清的各项任务。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3名；监察委员会委员8名；出席省党代会代表4名。

中国共产党德清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9年12月6～9日在城关镇举行。这是两县合并后首次举行党代会。正式代表357名，列席149名。王若山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在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整风运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提出“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红旗，大反右倾，大鼓干劲，实现特大跃进”的号召，制定在1960年全县实现“五双”（粮食亩产双千斤、猪羊每亩2头、桑地亩产茧200斤、鱼塘亩产鱼2000斤、人均收入200元）、“四化”（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的大跃进规划。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6名，候补委员5名；出席省党代会代表5名。

中国共产党德清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2年12月30日至1963年1月2日在城关镇举行。正式代表385名，列席96名。这次大会是在度过1959～1961年困难时期后召开的，王若山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大会肯定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后的成就，指出前几年由于头脑发热，刮了“共产风”、“浮夸风”，犯了瞎指挥错误。会议认为，只有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才能进一步

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促使国民经济根本好转。大会号召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4 名，候补委员 6 名，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4 名。

中国共产党德清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0 年 4 月 27～29 日在城关镇举行。正式代表 660 名。董梦彩作工作报告。报告错误地肯定“文化大革命”，提出今后中心任务是“紧紧抓住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这个纲”，“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大会以“军、干、群”和“老、中、青”三结合的模式，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26 名，候补委员 4 名。

中国共产党德清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0 年 7 月 9～12 日在城关镇举行。正式代表 723 名。孟宪斋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这次大会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认为“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浩劫，全县人民遭受了一场大灾难；同时，充分肯定自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拨乱反正，端正思想路线，平反冤假错案，各项事业所取得的成绩。会议确定今后的中心任务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指示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认真落实各项经济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把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尽快地搞上去，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农业、工业、国防、科学技术现代化）作出贡献。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9 名，候补委员 2 名。

中国共产党德清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4 月 17～20 日在城关镇举行。正式代表 247 名，列席 26 名。朱乃良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大会在中共“十二大”精神指引下，围绕在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和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根本任务，提出全县工作的总体设想：“勇于改革，开拓前进，到本世纪末，形成以城关为中心，新市、武康和其他各个小集镇为纽带，广大农村为基础的城乡一体化的政治、经济实体，实现城乡结合、工农结全，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把德清建设成为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科技进步，文化昌盛；交通方便，环境优美；市场兴旺，供应丰富；文明礼貌，社会安定的社会主义新德清。”大会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和党员干部，要满怀信心，振奋精神，知难而进，勇于创新，脚踏实地，一心一意，为全面开

创德清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2名；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名；选举出席湖州市党代会正式代表46名，候补代表4名。

第四节　解放后县委领导人名录

德　清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书　记	盛　平	山西壶关	1949.5～1951.4
	副书记	路凤翔	山东宁津	1949.5～1950.5
	副书记	董鲁展	山东长清	1950.5～1952.12 (1951.8～1952.12主持工作)
	书　记	国静波	山东淄博	1951.5～1951.8
	副书记	翟黎亭	山东淄博	1952.9～1953.1 (1953.1，主持工作)
	书　记	翟黎亭	山东淄博	1953.2～1954.10
	副书记	李振元	山东沂源	1954.4～1954.10
	书　记	王若山	山东金乡	1954.10～1955.3 (1954.10代理书记)
	副书记	田　川	山东临城	1954.10～1955.3
	书　记	王若山	山东金乡	1955.3～1956.6
	副书记	田　川	山东临城	1955.3～1956.6
	常　委	陈立平	江苏靖江	1955.3～1956.6
	常　委	翟玉如	山东淄博	1955.3～1956.6
第一届县委会(1956年6月～1959年12月)	书　记	王若山	山东金乡	1956.6～1959.3
	副书记	田　川	山东临城	1956.6～1957.12
		苏立泉	山东商河	1956.6～1956.9
		孙延成	山东商河	1956.6～1959.3
		董梦彩	山东莱芜	1957.3～1959.3
		张衍武	山东沂南	1958.7～1959.3
		王瑞荣	山东沂南	1958.7～1959.3
	常　委	翟玉如	山东淄博	1956.6～1959.3
		刘钟峰	河北吴桥	1956.6～1958.6
		秦福烈	山东日照	1956.6～1956.9
	第一书记	王若山	山东金乡	1959.3～1959.12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第一届县委会（1956年6月～1959年12月）	书记处书记	董梦彩	山东莱芜	1959.3～1959.12
		孙延成	山东商河	1959.3～1959.12
		张衍武	山东沂南	1959.3～1959.12
		王瑞荣	山东沂南	1959.3～1959.12
		俞明进	江苏南通	1959.3～1959.12
	常　委	翟玉如	山东淄博	1959.3～1959.12
第二届县委会（1959年12月～1962年12月）	第一书记	王若山	山东金乡	1959.12～1962.12
	书记处书记	董梦彩	山东莱芜	1959.12～1962.12
		孙延成	山东商河	1959.12～1962.12
		俞明进	江苏南通	1959.12～1962.12
		刘钟峰	河北吴桥	1959.12～1962.12
		黄书梅	河北吴桥	1959.12～1962.12
	常　委	翟玉如	山东淄博	1959.12～1962.12
		陈淑伟	山东莒南	1959.12～1962.12
		姜传宝	山东荣成	1959.12～1962.12
		董　谋	安徽五河	1962.1～1962.12
		王瑞荣	山东沂南	1962.10～1962.12
第三届县委会（1963年1月～1967年12月）	书　记	王若山	山东金乡	1963.1～1965.3
		孟宪斋	山东日照	1965.3～1967.12
	副书记	董梦彩	山东莱芜	1963.1～1967.12
		俞明进	江苏南通	1963.1～1964.9
		刘钟峰	河北吴桥	1963.1～1967.12
		潘有观	浙江绍兴	1966.4～1967.12
	常　委	王瑞荣	山东沂南	1963.1～1967.12
		翟玉如	山东淄博	1963.1～1967.12
		黄书梅	河北吴桥	1963.1～1967.12
		陈淑伟	山东莒南	1963.1～1967.12
		董　谋	安徽五河	1963.1～1964.4
		潘奉森	山东沂南	1963.12～1967.12
		徐　放	江苏盐城	1965.8～1967.12
		沈菊初	浙江德清	1966.4～1967.12

续 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第四届县委会(1970年5月～1980年7月)	书记	董梦彩	山东莱芜	1970.5～1977.12
		孟宪斋	山东日照	1977.12～1980.7
	副书记	冯化东	山东博山	1970.5～1980.7
		钟明	广东五华	1970.5～1975.6 1977.12～1979.12
		郑宝香	山东平度	1970.5～1975.6 (1970.5～1972.4任常委)
		阎修江	山东汶山	1973.2～1980.7
		王先忍	浙江德清	1977.7～1980.7
		朱锡坤	浙江桐乡	1979.5～1980.7
	常委	翟玉如	山东淄博	1970.5～1980.7
		陈金生	浙江德清	1970.5～1977.1
		周志林	浙江德清	1970.5～1977.1
		刘钟峰	河北吴桥	1971.12～1980.7
		陈文俊	江苏	1972.4～1975.6
		陈淑伟	山东莒南	1973.2～1980.7
		潘奉森	山东沂南	1973.2～1980.7
		陆呆大	浙江德清	1977.7～1980.7
		陈志文	浙江杭州	1977.7～1980.7
		潘胜根	江苏无锡	1980.6～1980.7
第五届县委会(1980年7月～1984年4月)	书记	孟宪斋	山东日照	1980.7～1984.1
		朱乃良	浙江海盐	1984.1～1984.4
	副书记	冯化东	山东博山	1980.7～1984.3
		朱锡坤	浙江桐乡	1980.7～1984.1
		王先忍	浙江德清	1980.7～1984.3
		王学连	浙江长兴	1984.1～1984.4
		金骆明	浙江德清	1984.3～1984.4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第五届县委会（1980年7月～1984年4月）	常　委	陈淑伟	山东莒南	1980.7～1984.3
		潘胜根	江苏无锡	1980.7～1984.3
		陆呆大	浙江德清	1980.7～1984.3
		潘奉森	山东沂南	1980.7～1981.9
		孙化品	江苏盱眙	1980.7～1983.10
		余冲林	浙江海盐	1982.7～1983.7
		成仲坤	湖南新化	1983.10～1984.4
		袁水林	浙江德清	1984.3～1984.4
		黄立中	浙江安吉	1984.3～1984.4
		钟安济	浙江德清	1984.3～1984.4
		陈莲凤(女)	浙江临安	1984.3～1984.4
		侯家远	河南杞县	1984.3～1984.4
第六届县委会（1984年4月～）	书　记	朱乃良	浙江海盐	1984.4～1984.11
		葛圣平	安徽当涂	1984.11～
	副书记	王学连	浙江长兴	1984.4～
		金骆明	浙江德清	1984.4～
	常　委	袁水林	浙江德清	1984.4～
		黄立中	浙江安吉	1984.4～
		钟安济	浙江德清	1984.4～
		成仲坤	湖南新化	1984.4～
		陈莲凤(女)	浙江临安	1984.4～
		侯家远	河南杞县	1984.4～

原武康县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副书记	强世贤	山东淄博	1949.6～1951.8 主持工作
	副书记	杨在浩	山东新泰	1951.8～1953.6 主持工作
	副书记	宋树禄	山东蒙阴	1952.1～1954.10（1953.6～1954.10 主持工作）
	书　记	周平臣	山东乐陵	1954.10～1956.6
	副书记	宋树禄	山东蒙阴	1954.10～1956.6
	副书记	伊方安	山东蒙阴	1954.10～1956.6

续 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第一届县委会（1956年6月～1958年6月）	书记	周平臣	山东乐陵	1956.6～1958.6
	副书记	张衍武	山东沂南	1956.6～1958.6
		王瑞荣	山东沂南	1956.6～1958.2
		宋树禄	山东蒙阴	1956.6～1956.9
		伊方安	山东蒙阴	1956.6～1956.9
	常委	朱林先	山东沂南	1956.6～1958.6

第五节 县委常委会议

在中国共产党德清县代表大会和县委全会闭会期间，由县委常务委员会主持县委日常工作。

自1982年来，县委常委会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1) 向县委全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2) 传达和学习党中央、省、市委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并结合全县实际，提出贯彻意见；讨论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重要指示的实施方案，并听取执行情况的汇报。(3) 从县内实际出发，研究制定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和指导方针，审议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对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4) 研究制定全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的规划、措施。(5) 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规划；研究社会各方面、各阶层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部署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协商对话。(6) 讨论决定以县委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工作的方针政策性文件；审定以县委名义上报上级党委的重要文电。(7) 推荐、任免、管理重要干部。(8) 负责审定县纪委、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民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人武部党委提出的重要事项；领导和协调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各司法部门、群众团体的工作和活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政令的实施。(9) 审议和决定其他需由县委常委会决议的事项。(10) 负责召集县委全会。

县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两次。遇特殊情况临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书记、副书记与有关方面充分酝酿，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出，无特殊情况，不在会上临时动议。县委常委会会议由县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也有书记临时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的。县委常委会会议做到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才举行。

县委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讨论决定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理。决定事项按分工分头去办，办理结果向县委常委会汇报。

第六节　组织工作

党员发展

武、德两县解放时，有党员 120 名，主要是随军南下干部，多数分布在县、区级机关团体。在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期间，贯彻有领导、有计划地个别吸收党员的方针，重点是发展农村中的贫雇农积极分子。至 1952 年，发展党员 54 名，全县（包括外地调入）共有党员 335 名，其中武康县 193 名。1954～1956 年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期间，按照“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发展党员，主要对象：在农村是热爱集体、热爱劳动的先进人物，城镇是工人、职工和机关干部。3 年中发展党员 2227 名，1956 年底，全县共有党员 3028 名，其中武康县 891 名。

1957 年，因整风、反右，上级指示暂停发展党员，建党工作重点转到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上。1958～1959 年“大跃进”时期，大量发展党员。两年内共发展 2161 名。由于部分党组织片面追求数量，使党员质量有所降低。1961～1962 年，建党工作的重点转到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和预备党员的转正上，仅在领导力量较薄弱的地区发展党员 130 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发展党员。1974 年“批林批孔”时期，发生突击发展党员的错误，共发展党员 338 名，其中有的是“造反起家”、“反潮流”的人，有的则原系建党对象。1975 年，中共中央同意浙江省委《关于正确处理突击发展的党员和突击提拔的干部的请示报告》。中央在批评这一错误的同时，要求对突击发展的党员“给以一年左右的培养、教育、考察

的时间，然后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分别情况，妥善处理”。这项工作，1978年处理完毕，承认党员的245名，除名91名，清除2名。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继续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1978年底共有党员8983名，但知识分子党员少，文化水平多数较低。党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仅79名。高中222名，初中1442名，小学以下5983名，文盲1257名。从1979年起，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发展党员的对象主要是优秀知识分子，以及25周岁以下的青年积极分子和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中的先进人物。据1983年统计，3年中共发展党员1250名，其中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05名，占24%；高中文化程度的459名，占37%。年龄结构：25周岁以下的259名，占发展党员总数的21%。1985年底，全县共有党员11892名，其中男性10628名，女性1264名；25岁以下494名，26～45岁5213名，46～60岁5065名，61岁以上1120名。

1949～1985年几个年份党员分布状况

	党员总数		农林	工业	基建	交通运输	财贸	金融	文卫	机关	城市公用事业	其他
1949	德清	82										
	武康	75	20							55		
1952	德清	142	23	3			9		1	106		
	武康	193	65	1			5		61	60		1
1957	德清	2283	1426	249	8	29	138	22	48	354	2	7
	武康	909	457	23		18	58	6	78	267		2
1962	5801		3891	674	52	120	302	37	142	517	22	44
1965	5957		4031	587	38	114	354	64	149	565	1	54
1975	8374		5444	1232		183	570		339	575		31
1978	8983		5568	1513	26	185	506		389	742	6	48
1980	9848		5840	1904	82	211	567	70	320	801	7	46
1983	10616		6067	2265	49	166	638	84	350	944	4	49
1985	11892		5738	3228	68	213	767	107	580	1069	31	91

组织整顿

50年代初，武、德两县先后在党员中开展反对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整风学习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学习，教育党员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蚀，进一步纯洁党的组织。1957年开展整党整风，有些党员被错划为右派。1965年2月，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解决党员干部作风等问题有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把一切问题都看作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基层党员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文化大革命”中，大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大批党员干部被揪斗，各级党组织瘫痪。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根据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于1985年6月12日按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全县分3批开展整党。整党分3个阶段：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对照检查；进行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至1986年，全县参加整党的正式党员11496人，给予登记的11446人，缓期登记的30人，不予登记的19人，因故暂未登记的1人；受党纪处分的84人，其中开除党籍14人，留党察看16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严重警告20人，警告32人。

“双争”活动

1979年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活动，全县评出先进党支部30个，并参加嘉兴地区党支部工作经验交流会。1981年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简称“双争”）活动。此后，每年开展总结评比，召开表彰大会，交流先进经验。

全县1981～1985年“双争”评比情况如表：

	先进党支部(个)	优秀党员(名)
1981	62	292
1982	70	294
1983	66	286
1984	80	287
1985	73	308

第七节　宣传教育

宣　传

1951年，武、德两县县委宣传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分别组建宣传队伍。至1952年，在农村、工厂、街道等处共有报告员24名，宣传员482名。两县合并时，宣传员发展到1200余名。"文化大革命"中，宣传员停止活动，1982年恢复。是年，各乡、镇有报告员68名，宣传员535名。至1986年发展到794名，其中宣传员590人，辅导员135人、报告员69人。

宣传活动主要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进行。形式上有报告会、座谈会、墙报、黑板报、组织文艺表演、街头演唱、放映电影等等。随着时代的前进，宣传工具渐趋现代化。现已发展到广播、电视机、录像机等。

宣传活动两例：

1950年，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两县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干部大会、群众大会、座谈会、讨论会共1302次，参加人员共13.68万人次；各种控诉会1097次，参加人员共14.9万人次。宣传中，组织农村剧团12个，腰鼓队14个，秧歌队200个，宣传队17个，读报组111个。宣传后，群众支前热情空前高涨，纷纷报名参军，捐献飞机大炮款。

1982～1985年，学习、贯彻中共中央4个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县委组织各乡镇党校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其中1984年培训党员占全县党员数的88.7%；次年占91%。并组织县和28个乡、镇广播站举办宣传中央文件专题节目。各地在宣传中还及时运用典型，把士林乡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摄成《士林新貌》录像片，在全县城乡巡回放映。通过宣传，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引向深入。

教　育

对党员的教育培训主要通过县委干校、党校进行。1952年，武、德两县创立干部学校。3年后，同时更名为县委干校。1962年5月，又定名为中共德清县委党校。"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校撤销。1973年5月恢复。

党（干）校自建立以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经常轮训各级干部。据1952～1985年不完全统计，举办轮训班188期，学员3.3万人次（武康23期、学员3984人次）。主要对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同时，根据学员不同的工作岗位，结合进行业务知识教育。进入80年代后，党校改单一的短期轮训为以短训为主，长、短期结合的教育体制。1984年11月举办干部政治专业中专班，学员40名，学制两年。1985年9月，党校受浙江省中等刊授政治专业学校委托，建立德清辅导站，招生230名，负责教育辅导和组织考试等工作。

党校校址曾多次迁移。1962年8月迁环城北路。1985年，有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图书6000余册。教职员工17人，其中讲师3人，助教3人。

第八节　纪律检查

1950年5月、7月，先后建立中共武康、德清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1956年6月改为县监察委员会，1958年又改为县委监察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监察机构被取消。1980年1月5日建立中共德清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同年7月12日在中共德清县五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4月，中共德清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德清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在中共德清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领导成员，不久县纪委建立常委制。

纪（监）委工作，“文化大革命”前主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查处违纪党员。1980年重建纪委后，着重围绕“四化”建设，抓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纠正党内不正之风。

武、德两县历任县纪（监）委书记名录

县别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武康	宋树禄	山东蒙阴	1950.5～1953.11
	朱林先	山东沂南	1956.7～1958.2
	魏有葵	山东平邑	1958.2～1958.6

续表

县别	姓名	籍贯	任职年月
德清	董鲁展	山东长清	1950.7～1952.11
	翟黎亭	山东淄博	1952.11～1954.10
	秦福烈	山东日照	1954.12～1956.6
	刘钟峰	河北吴桥	1956.6～1958.7
	陈淑伟	山东莒南	1958.7～1963.6
	翟玉如	山东淄博	1963.6～1967.12
	陈淑伟	山东莒南	1980.7～1984.3
	袁水林	浙江德清	1984.4～

第二章　民主党派

中国民主促进会　1985年有会员3名，同年12月成立德清小组，隶属民进湖州市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85年有成员1名，其组织关系隶属民革浙江省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　1985年有成员2名，其组织关系分别隶属农工党浙江省委员会和湖州市委员会。

九三学社　1985年有社员3名，其组织关系隶属九三学社湖州市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1985年有成员1名，其组织关系隶属台盟中央委员会。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及其他党派

第一节　国民党县党部及主要活动

民国15年（1926）前，德清城内已有少数国民党员秘密活动。16年春，

国民革命军第二军五师十四团北伐抵德清，团政治指导员曾干廷协助建立中国国民党德清县党部（左派）筹备处，由房毓贤任主任，活动公开。同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国民党省党部（右派）指派清党委员吴雨人来县，成立改组委员会，实行清党。10月，成立国民党德清县临时执行委员会（右派），沈文任常务委员。至17年底，几经改组、清党，全县200多名党员，150多名被清除。次年春，成立特别区党部，5月召开中国国民党德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改为省直属德清区党部。基层组织设第一（城区）、第二（新市）、第三（洛舍）、第四（大麻）4个区分部，党员98人，预备党员137人。至26年止，德清县共召开八次代表大会。抗战爆发后，省党部于民国27年2月决定将沦陷的德清、武康两县党政合一，成立武德联合行动委员会，址设武康和睦桥，吴永山任主任委员。同年8月，行动委员会撤销，原省直属德清区党部升格为县党部，实行书记长制，张友才任德清县长兼县党部书记长，下设余不、新市、洛舍、不舍4个区党部和县党部、县政府、政工队3个直属区分部，党员200余人。抗战期间，县党部转移到士林、干村，后迁至戈亭。在此期间，先后成立情报组、锄奸大队等组织，既惩办汉奸，又破坏洛舍抗日反汪大同盟、砂村土枪队和搜捕徐步尧等共产党员。29年4月，张友才在士林被日军俘虏，杨欢深代理书记长，乡镇建立区党部，每二、三保设一区分部，党员发展到1874人。31年11月，褚元恺任书记长，下设4个区党部，41个区分部。33年9月，为扩充组织，强迫公务人员参加国民党。全县计有21个区党部，126个区分部，党员5372人。

民国34年3月，新四军挺进德清。6月新四军撤离后，国民党县长谈益民、县党部书记长和洛舍区长，大肆搜捕参加过新四军或为新四军办过事的群众，30多人在干村惨遭杀害，制造了全县闻名的"干村大屠杀"。

民国35年1月15日，县党部召开抗战胜利后首次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6人，朱旭任书记长。同年11月，成立党员清查审核委员会。清查后有党员3440人。36年6月，徐祀昌任书记长。10月实行党团合并。次年1月，经过总登记，全县有国民党员2470人（含原三青团员124人），未登记1956人；有区党部14个，区分部109个。37年7月，李俊任书记长，成立"勘乱建国动员委员会"。38年初，布置党员潜伏，策划应变。5月，德清解放，县党部解体。

武康于民国15年10月由国民党省党部（左派）指派组织干事方铁臣与县

立中山小学校长刘于武一起秘密开展活动。翌年1月，秘密成立国民党武康县党部筹备处（左派），刘于武任主任。2月，国民革命军北伐抵达县境，国民党活动公开。"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省党部（右派）派艾时来县，县党部筹备处主任等4人以共党嫌疑分子捕入陆军监狱转浙江反省院，国民党省党部另派林择之为筹备处主任。同年6月，艾时回省，派贾逸园为武康清党委员兼党务指导员，同时成立国民党武康县改组委员会，夏志远任改组委员。11月，成立临时执行委员会（右派），钱万青任常务委员。17年4月，临时执委会停止活动，成立党务登记处，楼鸣皋任主任兼党务指导委员。同年12月成立国民党省直属武康区党部。此后实行执、监委制。23年5月，执、监委派系争斗，工作瘫痪，故全部被省党部撤职。省派戴逸云为党务整理委员，成立国民党武康县党务整理办事处。全县区分部由5个增至12个，发展党员100多人。

民国26年12月，日军犯境，武康沦陷，戴逸云随省政府至永康方岩，党务停顿。次年2月，武、德两县党政合并，实行战时体制。8月，武、德分设，改省直属区党部为武康县党部，省派潘培基任书记长。县党部直接领导区分部。县党部先驻外瑶坞，后迁莫干山。30年8月，陆宗英接任书记长，党部移址和睦桥。次年10月，韦砚任书记长，恢复区党部2个，区分部21个，有党员1114人。33年，李萼任书记长，县党部迁至莫干山下，区党部发展到10个，区分部83个，党员猛增至3025人。其时，县党部成立行动队，由李萼任队长，下设执行、侦查、外围3组，破坏中共组织。34年2月，新四军挺进武康，李萼逃窜分水县，县党部溃散。新四军北撤后，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政府大肆逮捕革命干部和群众，自10～11月，惨遭杀害者达40～50人。抗战胜利后，李萼回县。民国35年4月30日，在余英镇石井头（县党部所在地）召开国民党武康县代表大会，选举抗战后第一届执监委，李萼当选书记长。36年8月，召开国民党武康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魏宇澄选为书记长。同时，建立"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和政治小组（即政治运动委员会）。10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经总登记，有党员3100人，未登记100多人。38年2月，县党部在三桥组织反共浙西挺进队行动组，准备应变。5月，武康解放，县党部解体。

附：武、德两县中统、军统组织

中统　民国24年起，国民党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在武、德两县县党部设直属通讯员。27年8月后，改设常驻调查员，派驻武康的先后有杨树先等6人，德清有杨欢深等5人。34年4月，建立党政联席会报会。设会报秘书1人，由“省府联秘处”密令调派。会报会下设情报组，常驻调查员下设“党网”通讯员，各乡镇设谍报队等组织，主要任务是搜集情报，破坏中共组织，残害革命群众。

军统　始自1937年。武康先后设有军统局东南办事处杭嘉湖特别行动组、省保安司令部保安处调统科武康通讯站、省二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情报室莫干山情报组（公开身份为莫干山管理局保安警察队）。德清先后有省保安司令部保安处调统科德清通讯站（站长的公开身份为保安警察队队长）、湖州保安司令部二区情报组德清通讯组。此外，军统为严密监视控制警察机构，德清警察局的上层有不少军统分子，如抗战时期的警佐兼督察队长徐志远，以及后来的数任局长王思祖、曾日三、叶漪香等。其主要任务是破坏武、德两县的共产党组织及其领导的人民武装，迫害爱国民主人士。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8年（1939）7月，三青团浙江支团筹备处为开展沦陷区团务活动，组织吴兴分团筹备处，辖吴兴、德清、武康3县，德清设三青团区队。34年10月，吴兴分团筹备处改为吴兴分团部，设三青团武德办事处，领导武、德两县团务。德清有区队2个，武康1个。为适应战时需要，德清在新市、余不、洛舍、戈亭、干山、钟管、白彪等地建有7个青年服务队，协助国民党政府推行政令。35年2月，武德办事处撤销，建立德清办事处。36年5月，成立三青团德清县分团筹备处，下有新市、余不、洛舍、大麻、曲园、禹越、双马、乐安、永凝、龙溪及新市农村11个区队部，有团员2393人。同年6～9月，为扩大组织，多次举办入团训练班，并成立简师直属区队。

武康于民国29年11月由三青团吴兴分团筹备处派工作组驻武康。30年建立武康区队，下有3个分队，团员80余人。35年2月武德办事处撤销，保留区队设置。次年5月成立武康分团筹备处，下有13个分队，团员257人。

民国 36 年 8 月，两县均成立“党团统一委员会”。10 月，党团合并，原三青团德清、武康分团筹备处主任分别改任国民党县党部副书记长。

第三节　其他党派

中国民主社会党

民国 36 年（1947）11 月 22 日，成立中国民主社会党德清县党务筹备委员会，王剑平为主任委员，有党员 32 人，址设余不镇南街济大当铺内。37 年 6 月，国民党为筹备召开“国民大会”，提出“联合各党各派”，民社党扩展势力，组建区分部，在全县发展党员 107 名，多为农民，也有店员和小学教师。解放后，组织解体。

武康于民国 36 年成立民社党筹委会，由钱万青负责，址设庾村。解放后，组织解体。

中国青年党

民国 37 年 6 月成立中国青年党德清临时县党部筹备会，省青年党党部委派黄伯云为常务委员，党员 12 人。解放后解体。

武康县青年党县党部筹备会与德清同时成立，负责人林择之，址设武康。解放后解体。

第四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民国时期

民国 23 年（1934），德清县城、新市镇先后建立民船、理发、木工、棕匠、印刷、掮挑、篾竹业 7 个职业工会。36 年 9 月成立德清县总工会筹备委

员会。是年9月21日，武康成立县总工会，设理事长1人，理事5人，监事1人，下辖撑排、手车、运输挑夫、民船等职业工会，址设沙港董宅。解放后，两县工会自行消亡。

解放以后

1950年12月，武、德两县成立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1951、1952年，先后成立县总工会，有会员4691人（德清3704人）。1953年改称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复称县总工会。

“文化大革命”中，县总工会被“县工人革命派代表会”（简称县工代会）取代。1978年8月恢复县总工会。至1985年，全县有基层工会258个，会员2.22万人。

县总工会成立以来，德清先后召开过6次代表大会，武康召开过2次。（历次代表大会情况见400页表格）工会工作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进行。主要有：

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在抗美援朝中，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发动两县4000余名职工制订爱国公约，捐款购买飞机大炮。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教育工人恢复生产，监督资方遵守政府法令。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教育职工协助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9～1961年，向职工进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教育。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组织职工开展以“五好”、“六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竞赛活动。1979年以后，围绕“四化”建设，组织职工开展“振兴中华，为实现四化立新功”活动，至1985年，职工被评为劳动模范的有32名，其中省级3名，县级29名。同时发动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推行和健全“职工代表会”制度。

关心职工生活。解放初期，工会组织失业工人开展生产自救。60年代初，工会组织职工养猪和发展副食品生产，同时加强管理，办好食堂。此外，工会还组织职工互助储金会，帮助企业办托儿所，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和退休职工管理组织等。

提高职工文化素质。1951年起，武、德两县在莫干、三桥、武康、新市、城关、洛舍以及丝厂等单位举办职工业余学校。德清有学校7所，学员1434人。武康有学员366人。同时还办工人俱乐部，在基层工会中设固定或流动图书室，丰富职王的业余文化生活。“文化大革命”中，业余学校中断。

1979 年恢复，对职工进行文化补课。至 1984 年，参加初中文化补课的职工 8304 人，经考试合格的 5057 人，占 60.9%。1985 年，全县有 32 个基层工会继续举办职工业余学校，学员 3022 人。有工会图书室 16 个，藏书 9.08 万册。

武、德两县历次工会代表大会情况

	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议题	选举结果			
				委员	其中		候补委员
					正副主席	常务委员	
德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2 年 12 月 1～3 日	47	汇报筹备工作情况，传达省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精神。选举产生第一届县工会委员会。	17	2	7	5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5 年 2 月 15～18 日	58	总结上届工会工作，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选举产生第二届县工会委员会。选举出席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	12	2		4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11 月 27～30 日	70	审议通过二届工会工作报告。号召职工继续协助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选举产生第三届县工会委员会。	15	2	7	4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 年 3 月 12～18 日	168	回顾上届工作。通过关于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决议。选举产生第四届县工会委员会。	21	2	5	4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8 年 8 月 20～22 日	455	县委领导作“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第七届县工会委员会。	35	4	8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11 月 22～24 日	254	听取讨论通过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八届县工会委员会。	27	2	5	
武康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1 年 11 月 19～21 日	30	听取通过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县工会委员会。	13	2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3 年 6 月 18～20 日	40	总结工会工作，部署开展劳动竞赛。选举产生第二届县工会委员会。	13	2		

注：第五、六次工人代表大会由“县工代会”召开。资料缺。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共青团

组织机构　　德清于1950年6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德清县工作委员会，并在新市、城关、下舍、洛舍建立区工委。至年底，全县有团支部15个，团员211名。1954年5月召开县首次团员代表大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德清县委员会。武康于1950年5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康县工作委员会，下设城郊、莫干、上柏、三桥区工委。是年底，有团支部38个，团员617名。1953年12月召开县首次团员代表大会，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武康县委员会。1956年，两县的区工委撤销，建立乡团总支。是年，两县共有26个乡（镇）团总支，299个团支部，4153名团员。1957年7月1日，两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县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学校少先队工作部等部门。“文化大革命”开始，团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0年11月恢复团县委。1979年6月恢复正常工作。1985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团委34个，团总支11个，团支部812个，团员18889名。

1950～1985年几个年份团组织发展情况

		团总支（个）	团支部（个）	团员（人）		基层团委（个）	团总支团支部（个）	团员（人）
1950	德清		15	211	1958	12	398	7118
	武康		36	393	1963	27	427	6546
1952	德清		56	886	1965	29	455	7927
	武康		47	801	1970	29	422	9460
1956	德清	16	178	1734	1979	29	603	15064
	武康	10	121	2419	1985	34	823	18889

代表大会　　德清自建立团县委至1985年，召开过8次代表大会；武康自建立团县委至两县合并前，召开过2次代表大会。简况如表：

	时间	代表数		主要内容	选举结果			
						其中		
		正式	列席		委员	书记	副书记	常委
德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5月6～9日	127	13	总结五年来的工作，部署投入抗洪排涝斗争。选举新的团县委。	13	1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7月10～13日	197	22	表扬团员、青年带头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选举新的团县委。	19	1	2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9年8月10～13日	321	27	贯彻"总路线"，要求团员为"大跃进"作出贡献。选举新的团县委。	21	1	1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年3月27～30日	303	72	审议和批准前届团县委工作报告，要求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实现1963年中共德清县委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选举新的团县委和出席省团代大会代表。	17	1		4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0年11月19～23日	544	100	大会错误地肯定"文化大革命"，并要求团员、青年以"阶级斗争为纲"，搞好"斗、批、改"。选举新的团县委。	25	1	2	4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9年6月29～7月1日	606		总结前届团县委工作，号召团员青年投入"四化"建设，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选举新的团县委和出席省团代大会代表。	28	1	2	5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2年11月27～29日	398	15	听取、审议上届团县委工作报告，确定今后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搞好团的各项工作。选举新的团县委。	27	1	1	5

续 表

	时间	代表数		主要内容	选举结果			
						其中		
		正式	列席		委员	书记	副书记	常委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4年11月5～7日	293	17	总结上届团委工作，强调继续贯彻县第六次党代大会精神，号召团员、青年勇于改革，为开创德清工作新局面而努力。选举新的团县委和出席团湖州市代表大会代表。	21	1	1	5
武康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3年12月25～30日	109	14	县委领导作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报告，团县委总结建团以来的工作和部署今后任务。选举新的团县委。	13		1	4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20～23日	208	8	整顿巩固团组织，提高团的战斗力。选举新的团县委和出席省团代大会代表。	15		1	1

工作活动　建团初期，两县各级组织发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民兵，投入剿匪反霸、土地改革运动。抗美援朝时，有600多名团员报名参军。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县有2918名团员带头加入农业社（占农村团员70.3%），同时组织生产突击队199个，办起农业技术夜校6所，农技研究小组22个。1958年，全县有2名团员被评为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19名团员被评为省积极分子，1名团员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进入60年代以后，各级团组织发动团员学雷锋，引导青年学科学、学技术。全县有8000余名农村团员、青年成为使用新式农具手，1685名工厂企业团员、青年参加技术革新。

从1978年开始，团的工作转到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和"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全县在工厂企业中先后组织学雷锋送温暖小组1970

个，“为您服务”小分队129个；在农村中开展生产队长竞赛和“一团两户”（农村青年勤劳致富报告团，青年专业户、科技示范户）报告活动。发动团员、青年筑路40余公里，修桥建亭65座（个），造林495亩，植树222万株。通过这些活动，全县先后涌现省新长征突击手12人，青年能手3人，全国新长征突击队1个、突击手3人；被团省委命名为优秀青年队长2人，“两户”标兵1人。

少先队

武、德两县于1952年成立中国少年儿童队，次年8月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至1956年，两县有139所小学建立少先队组织，队员8846人，占队龄儿童的84%；辅导员21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先队由“红小兵”取代。1978年后恢复。翌年，全县321所小学建立少先队，队员3.3万余人，占队龄儿童的60.4%；辅导员583人，其中专职辅导员30人。1985年，全县共有少先队大队259个，小队799个，队员20006人；辅导员1172人，其中专职辅导员29人。

少先队建立后，广泛开展科学小实验，“除四害”、讲卫生和组织夏令营等活动。1953年，新市镇团委首次组织130名少年儿童参加夏令营。1959年，上柏完小建立少年科学院，进行浙大萝卜和红萝卜人工授粉试验，被中央有关部门评为全国少儿先进集体。1982～1985年，各少先队普遍开展学雷锋、读好书、创优秀少先队员等活动。

第三节　妇女组织

妇女会

德清于民国28年（1939）6月成立县妇女会，会员63人，订有《德清县妇女会章则》。后几经改组，会员最多时为148人。36年3月8日召开妇女会选举大会，参加会议的有90人，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理事、常务监事等12人。

武康于民国28年成立县妇女会。33～34年工作停顿。35年6月恢复县妇女会，会员217人，设理事长1人，理事6人，监事3人，书记1人，址设余

英镇石道地。

两县妇女会活动甚少，抗战期间，只偶尔举办妇女识字班、妇幼福利事业和开展战时宣传等；抗战胜利后，参加竞选“议会议员”和“国民大会代表”等。

县妇女联合会

组织机构 1950年3月，德清、武康同时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领导小组和委员会。翌年9月、11月分别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1月、2月改名为县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迫停止活动。1973年6月恢复。

县以下设乡、镇妇女联合会，村、街道、厂设妇女代表会。1985年，全县有乡、镇妇女联合会28个，村妇代会309个，乡镇企业、街道妇代会105个。

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至1985年共召开过13次，其中武康3次。代表大会情况如表：

	时间	代表数	主要内容	选举结果		
				执委数	其中	
					正副主任	常委
德清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0年5月		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部署工作。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1年9月27～29日	91	总结工作，贯彻婚姻法，号召妇女参加工农业生产。选举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23	1	10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5年4月19～22日	227	回顾上届工作，发动妇女投入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选举第三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21	1	10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6年12月22～25日	224	进一步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大力推行农忙托儿所。选举第四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23	2	

续表

	时间	代表数	主要内容	选举结果		
				执委数	其中	
					正副主任	常委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0年2月6～8日	312	会议号召努力实现县委提出的"五双"、"四化"目标，积极投入以技术革命、技术革新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选举第五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26	2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3年10月18～22日	279	总结过去3年的工作，贯彻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选举第六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29	1	10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3年6月23～27日	648	组织学习毛泽东主席指示，开展批林整风。选举第七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33	5	5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8年11月13～15日	594	会议贯彻新时期总路线、总任务，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选举第八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32	4	5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2年12月27～29日	468	总结上届工作，号召深入开展"五好"家庭和"三八"红旗手竞赛活动。选举第九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27	3	6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5年4月15～16日	467	会议号召全县妇女充分发挥在改革、开放中的积极作用。选举第十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27	2	7
武康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1年11月		总结工作，贯彻婚姻法，发动妇女投入工农业生产。选举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11	1	3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4月18～21日	71	发动妇女投入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选举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19	1	2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7年3月3～6日	73	会议号召全县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投入增产节约运动。选举第三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23	1	2

主要活动　解放初期，各级妇女组织发动妇女参加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和土地改革，德清有20667名妇女加入农民协会，1784名青年妇女加入民兵组织，并参加站岗放哨等活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送夫参军的有120人，送子参军103人，送弟参军75人。1950年《婚姻法》公布后，各级妇女组织配合有关部门揭露包办婚姻罪恶，使不少妇女从封建婚姻桎梏中解放出来。1951～1952年，武、德两县因包办婚姻而离婚的131对，解除婚约的14对，寡妇改嫁的168人，童养媳回娘家的253人。

1958年，全县妇女发挥高度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城关镇25名家庭妇女自筹资金3500元，利用4台旧织机办起五一棉织厂，至1985年，已拥有织机160台，职工413人，固定资产30.6万元，年总产值355万元，上缴利润2.4万元，产品畅销全国各地，成为全县妇女办厂的典型。此外，各级妇女组织还注重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根据妇女特点，配合有关部门发动妇女勤俭持家，做好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等工作。

第四节　农民组织

县农会

德清于民国2年（1913）始有县农会，21年改组，抗战初停止活动。35年1月成立县农会整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组建乡镇农会。同年10月14日恢复县农会，下辖14个乡镇农会，共有会员4381人。其后，乡镇农会几经撤并、改组，解放时解散。

武康于民国35年3月重新整顿成立县农会，辖10个乡镇农会，会员2186人。解放时农会解散。

县农民协会

德清于1949年5月成立县农民协会（简称农协），由县委任命正副主任，配专职干部3名。嗣后各区、乡、村亦普遍成立农协。1951年12月13～15日召开德清县农民代表大会，代表126名。大会肯定解放以来各级农会在开展剿匪反霸、土改、抗美援朝、建立互助组等运动中所起的作用，部署了今后工作。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农民协会正副主任3人，常务委员13人，执行委员

15人。

武康县农民协会于1951年8月成立，设正副主任，配专职干部4名。至1952年初，全县4区25乡共有农协会员2万人左右。同年3月22日召开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会上总结工作，重申互助合作的方针政策，要求各乡在年内达到80%的农户参加互助组，同时还交流农业丰产经验。

1954年以后，随着农村合作化的开展，两县农民协会完成历史使命。

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5年1月18日成立，共有会员87797名。至1979年先后召开过6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65年1月18～23日在城关镇召开。代表1222名，列席369名，特邀代表33名。会议总结“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经验，要求进一步发挥贫下中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骨干作用。选举产生第一届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正副主任2人，委员18人，选举出席省代表4名。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5年10月召开，正式、列席代表1200余名。次年3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列席代表1600余名。7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有正式代表和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1084名。9月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正式、列席代表1500余名。第二至五次大会主要是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工作问题的指示》，总结交流农业学大寨经验，部署工作等。“文化大革命”中，县贫协工作终止。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于1978年1月26～29日召开全县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1200名。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正副主席4人，常务委员10人，委员33人。1979年9月，工作停止。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商　会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德清成立县商务分会，址设余不镇贞节祠。同年成立新市镇商务分会。民国3年（1914）2月，武康县成立商务分会，设总理，董事。

两县分会成立后，贯彻“恤商”政策。民国5年按照“商会法”改名商会。是年，凡同行业的商店、行栈，均成立同业公会，订有章则，主要内容有会员守则、权限、人选、权利和义务等。同时德清商会还资助成立城区保卫团。

日军入侵后，保卫团溃散，商会沦为维持会。抗战胜利后，德清、武康重组县商会，直至解放。

工商业联合会

解放不久，人民政府接管县商会，同时成立商会整理委员会，分别接管各镇商会和同业公会。1950年7月，武、德两县各级商会组织配有干部36人。1957年3月、8月，武、德两县分别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各设执行委员会和正副主任委员。1958年，两县工商联合并。1961年4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有会员325人。

工商联成立之初，主要对工商业者进行形势、爱国守法教育，帮助改善经营作风，督促依法纳税，动员工商业者认购公债，捐献飞机大炮款等。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主要是组织工商业者学习中央有关政策，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工商联的工作转到巩固私营工商业改造成果方面。此外，还注重发挥工商业者的技术专长和经营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1986年成立县工商联筹备小组，着手重建组织。

商贩联合会

1962年，全县集镇分别成立小商贩联合会或小组。同时成立县小商小贩联合会。联合会设有正副主任和委员，并立有章程。1966年，联合会撤销。

个体劳动者协会

成立于1984年7月。凡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个体工商户，承认协会章程，均可申请入会。协会设正副主任和委员，下辖城关、新市、武康、上柏、三桥、下舍、洛舍7个地区分会，有会员1739户，从业人员9222人。1985年发展到7306户。

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对会员进行法制、职业道德教育，技术业务培训，向会

员提供经营场地、资金、货源、信息等；协助政府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开展文明竞赛活动。1984～1985年，有1640多人被协会评为遵纪守法先进个体工商业者。



人民代表视察

第十三卷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11月3日、12月28日，武、德两县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翌年5月划村建乡，各乡镇也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德清、武康两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于1952年12月23日、1953年4月起经省人民政府民政厅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3年5月至1954年3月，两县进行基层选举，产生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1954年7月，两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8年6月召开德清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两县合并后的政府领导成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被迫中止。1981年7月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并设立常务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第一节　代表选举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开始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邀请各阶层人士民主协商产生。1950年10月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成立常委会，县各界人民代表由上次会议的主席团或常委会（常委扩大会）确定代表条件、名额，采取直接选举、间接选举和特邀3种方式产生，乡（镇）代表通过选举产生。

1953年5月，两县同时开展普选，依法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开展选民登记，实施选举工作。乡（镇）人民代表由本乡（镇）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自1953年第一届至1966年第六届，均采用间接选举方式产生，即由乡（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1981年，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直接选举方式产生，并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1953年），德清县举行9次，武康县举行8次。县人民代表大会（1954～1985年），德清县召开8届19次，武康县召开2届7次。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德清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2月28～30日举行，出席代表120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施政报告，讨论和通过今后工作方针和剿匪、反霸、合理负担（指征收农业税）、生产救灾、支援前线及文化教育等项任务。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3月28～30日举行，出席代表150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划村建乡和生产救荒决议，成立生产救灾和兴修水利委员会，讨论剿匪反特等工作。

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举行，出席代表166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和土地改革情况报告，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即常务委员会）和土地改革委员会，确定征粮和“土改”两大中心任务。

第四次会议于1951年4月25～28日举行，出席代表162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全年增产任务，订立各界人民爱国公约。

第五次会议于195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举行，出席代表155名。会议传达毛主席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和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商讨继续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增产节约、贯彻婚姻法等各项任务，审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调整常委会成员。

第六次会议于1952年4月11～14日举行，出席代表138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代表提案处理结果报告，通过全年农业生产计划的决议。

第七次会议于1952年11月23～28日举行，出席代表144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今后工作任务，汇报上次会议代表提案处理结果，增补5名常务委员，选举产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2名和嘉兴专区团体代表6名。

第八次会议于1953年4月29日至5月2日举行，出席代表152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提案执行情况报告，部署反官僚主义斗争，讨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夺取全年农业丰收；选举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4名。

第九次会议于1953年12月18～20日举行，出席代表131名。会议听取

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传达报告，并按照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确定全县粮食统购统销和冬季农业生产任务。

武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3～5日举行，出席代表138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总结剿匪、治安、经济、文化和生产等工作，解释和答复代表提出的合理负担（指农业税）、减租减息、文教、工商劳资等方面的问题。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3月31日至4月2日举行，出席代表139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学习土地改革政策，通过关于全县今后各项工作的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10月18～24日举行，出席代表134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成立支援皖北、苏北寒衣劝募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于1951年4月27日至5月1日举行，出席代表197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总结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等各项工作，讨论全年农业生产任务，订立《爱国公约》，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于195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举行，出席代表176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传达贯彻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婚姻法和《浙江省1951年农业税施行细则》，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于1952年6月27～30日举行，出席代表118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经验，汇报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和代表提案处理情况，选举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于1952年10月22～26日举行，出席代表168名。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增产节约、城乡物资交流和征粮任务，进一步贯彻婚姻法，开展民主建政，改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于1953年4月29日举行，出席代表17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人民代表大会

德清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共召开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29～30日举行，出席代表14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以排涝抢种、确保农业增产为中心带动各项工作，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省人大代表3名。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1月7～10日举行，出席代表10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传达和学习全国人大会议精神，讨论和布置粮食统购统销任务。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11月25～29日举行，出席代表13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传达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讲话精神，通过财政预决算、代表资格审查和代表提案审查报告。会议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选出县长、副县长3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4名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共召开2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1～5日举行，出席代表15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5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6名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21～25日举行，出席代表11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代表提案审查报告，传达和学习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增补副县长1名。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共召开3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1～14日举行，出席代表21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报告，确定今后工作任务；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送喜报、表决心等形式，开展整风学习；选出县长、副县长5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0名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并选出省人大代表4名。第二次会议于1958年12月15～16日举行，与全县晚稻庆丰大会一起召开。主要总结农业生产“大跃进”成就。第三次会议于1959年12月22～25日举行，出席代表18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代表提案审查、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商讨发展蚕桑、畜牧生产和水利、绿化、爱国卫生等任务，增补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各1名。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仅召开1次会议。会议于1961年12月27～29

日举行，出席代表21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讨论进一步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增强团结，克服困难，努力恢复发展农业生产，选出县长、副县长6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名。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共召开2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12月24～28日举行，出席代表24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传达贯彻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确定1964年的中心任务，争取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选出县长、副县长5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名以及县人民法院院长。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8月13～14日举行，出席代表24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争取国民经济更大发展；选举产生省人民代表4名。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仅召开1次会议。会议于1966年4月30日至5月3日举行，出席代表247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报告，动员全县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发扬不断革命、彻底革命精神，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讨论和制订县第三个五年计划第一年的各项生产、工作任务；选出县长、副县长5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名以及人民法院院长。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共召开4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7月8～12日举行，出席代表23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检察院工作报告，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总结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15年的经验教训，要求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心同德，努力完成全年工农业生产任务和实现今后3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建立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出县长、副县长5名，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名。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8月29日至9月1日举行，出席代表23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动员全县人民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努力完成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6～20日举行，出席

代表21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号召全县人民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团结奋斗，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为“四化”建设作出新贡献。第四次会议于1983年12月11～13日举行，出席代表214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动员全县干部、群众和各界人士同心同德，加强物质、精神文明建设；选举出席湖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2名。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于1984年8月22～26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8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总结经验，分析改革形势，确定今后改革任务，要求全县人民加快改革步伐，为振兴德清经济而奋斗；选举产生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出县长、副县长5名，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名。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5月5～9日举行，出席代表28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检察院工作报告，确定1985年全县工作方针为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现有的改革措施，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保持合理的发展速度，动员全县人民支持改革、投入改革，为完成“七五”计划第一年的基本任务而奋斗。

武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共召开5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28～29日举行，出席代表5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提出以互助合作为中心，战胜内涝，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争取农业丰收。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1月2～5日举行，出席代表5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确定巩固、提高互助合作组织，正确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完成生产、救灾和粮食征购为全年主要任务。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7月5～8日举行，出席代表5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和财政预决算报告，讨论和确定下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第四次会议于1955年12月2～7日举行，出席代表6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和财政预决算报告，讨论和确定今后工作任务；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选出县长、副县长2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3名，以及人民法院院长。第五次会议于1956年6月26日举行，出席代表62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动员全县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加速建设新武康而奋斗；增补副县长2名。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共召开2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14～16日举行，出席代表6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总结全县各项工作的基本经验，确定今后工作任务；选出县长、副县长4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3名。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8月18～22日举行，出席代表5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通过开展整风反右及今后工作任务的决议。

第三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1年7月，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和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城建环保4个工作委员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县人大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

例会　1981年7月至1985年底，县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例会32次，主要内容：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研究召开七、八两届共6次代表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和政府22个部门的31次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先后依法任免权力机关，行政、司法、检察机关工作人员146名，并发给任命书。

视察　1981年11月至1985年8月，县人大常委会共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部分人民代表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先后对工农业生产、文化教育、卫生和城乡环境保护等10多个部门和单位进行8次视察活动。1983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到士林公社、新市镇等地视察，肯定士林公社重视文化建设的经验；批评了新市镇个别工厂在用地上先用后征，少征多用的错误做法。1985年，县人大常委会接到莫干山乡人民代表来信，对省冶金公司莫干山萤石矿污水危害人民健康提出批评。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进行了专题调查，向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反映，并3次专程专访省人大常委会、省环保局、省冶金公司。经过多次对上反映，对下督促、检查，终于引起萤石矿领导重视，拨付挖井费5万元，用于改善当地群众饮水条件。

法制教育　1985年，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要求各级政府用5年左

右时间在全县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同时，县人大常委会与县司法局在雷甸乡开展普法教育试点。同年9月，县人大常委会举办首期干部法制学习会，参加学习的有：人大常委会委员，县级科、局长，各乡（镇）长，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共60余人，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等。尔后，又在机关、学校、工厂、农村中，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先后有7500余名干部、群众接受法制教育。

代表小组活动及议案处理　1981年县第七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后，为发挥人民代表作用，在全县建立31个代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1984年，县人大常委会先后在城关、新市、武康3镇召开代表小组组长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中共浙江省委有关文件，明确人民代表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交流小组活动经验。议案处理，自1981年县七届人大一次会议至1985年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止，人民代表共提出议案和意见924件，每件议案、意见，县人大常委会都转给有关部门认真处理，并向代表作答复。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选举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后，主持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和各乡、镇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选举从1984年4月开始至7月结束，选民271184名，参选率达96.78%，正票率达96.1%，选出县人民代表287名，乡(镇)人民代表3002名。在当选的县人民代表中，工人、农民占45.6%，干部占25.5%，知识分子占18.5%，解放军、武警部队占0.7%，归侨、台胞、宗教界人士等占9.7%。同时还选举出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名，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2名。

县第七、八两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月
第七届	主　　任	冯化东	山东博山	1981.7～1984.8
	副主任	刘钟峰	河北吴桥	1981.7～1984.8
	副主任	沈世钧	浙江嘉兴	1981.7～1984.8
	副主任	沈培芳(女)	浙江绍兴	1981.7～1983.10
	副主任	周志林	浙江绍兴	1981.7～1984.8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月
第八届	主　任	朱锡坤	浙江桐乡	1984.8～
	副主任	陈淑伟	山东莒南	1984.8～1985.12
	副主任	沈勛城	浙江桐乡	1984.8～
	副主任	史秀芳(女)	浙江鄞县	1984.8～
	副主任	沈君筹	福建连城	1984.8～

第二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5月17日、21日，德清、武康两县分别成立县人民政府。

1955年11～12月，两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1967年12月14日建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1981年7月重新建立县人民政府，取消县革命委员会。

县人民政府机构（包括政府直属局级公司、行、社。下同），随着事业和形势的需要，屡经建、撤、并。解放初期，武康设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农林科、粮食局、公安局和人民银行办事处。德清除设上述机构外，还有粮政科和文教科。1950年，两县除增设税务局、县供销合作总社外，德清还增设工商科。至1952年底，德清有直属机构6个（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农林科、文教科、工商科），工作部门6个（公安局、税务局、粮食局、供销合作总社、人民银行德清支行、邮电局）；武康有直属机构9个（秘书室、人事科、交通建设科、卫生科、民政科、财粮科、农林科、文教科、工商科），工作部门6个（公安局、税务局、粮食局、供销合作总社、人民银行武康支行、邮电局）。

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两县又增设农业局、水利局、采购局、商业局、林业科、水产科和农业银行等部门。是年，德清有直属机构和工作部门22个，武康20个。

1957年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德清县直属机构为22个，武康减至19个。

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需要，县级直属机构又作相应调整。翌年，增设特产局（后分为畜牧局、蚕桑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至1963年底，县人委所属机构共22个。

“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设“二部一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1968年5月16日改“二部一室”为“三大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办事组）。公安、检察、法院由部队实行军事管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德清县公安机关（包括检察、法院）军事管制组。同时成立县革委会人民保卫组，与军管组合署办公。

1968年12月，县革委会对下属机构进行大撤大并：撤农业局、水利局，设县农业服务站；撤工业交通局，设县工业交通服务站；撤商业局，设县商业服务站；撤粮食局，设县粮油服务站（1969年12月改称粮食油脂公司）；撤卫生局、医药公司，设县人民卫生服务站；撤财政局、税务局，设县财税局（1969年7月改设县财政金融管理站，1971年5月人民银行并入，称财政金融局）。各站、局均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5月，各服务站均改称局；10月，撤销公安机关军管组。

1977年9月撤销县革委会“三大组”，恢复委、办、局建制；废除革命领导小组，实行局长、主任、行长制。

1981年7月重建县人民政府时，增设人事局、统计局、水产局、司法局、基本建设局等，共有机构36个。

1982～1985年在机构改革中，又增设物价局、审计局、林业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文化广播电视局、乡镇企业局和经济研究中心等，列入县政府序列的有33个单位。属省、县双重领导的有县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德清县支行等6个单位，属县局级企业的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外贸易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3个单位。

1950～1985年几个年份县局级机构设置情况

1950年	德清	秘书室　民政科　财政科　农业建设科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人民银行办事处　供销合作总社　粮政科　工商科　文教科
	武康	秘书室　民政科　财粮科　农林科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人民银行办事处　供销合作总社
1953年	德清	秘书室　统计科　民政科　财粮科　农林科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人民银行支行　供销合作总社　人事科　卫生科　工商科　文教科　监察委员会　邮电局　保险公司
	武康	秘书室　民政科　财粮科　农林科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人民银行支行　供销合作总社　人事科　卫生科　工商科　交通建设科　文教科　邮电局　保险公司

续 表

1957年	德清	办公室 统计科 民政科 财粮科 水利局 农林局 水产科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人民银行支行 供销合作社 人事科 卫生科 工业科 手工业管理科 商业局 交通建设科 文教局 计划委员会 邮电局 保险公司
	武康	办公室 统计科 民政科 财粮科 水利局 农业局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人民银行支行 供销合作社 人事科 卫生科 商业局 交通建设科 文教局 计划委员会 邮电局
1958年		办公室 统计局 民政科 财政局 水电局 农林局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人事科 卫生局 商业局 工业交通局 文教局 水产局 计划委员会 人民银行支行 邮电局
1963		办公室 统计局 民政科 财政局 水电局 农林局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人事科 卫生局 商业局 工交局 文教局 计划委员会 人民银行支行 邮电局 手工业管理局 物资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电力公司 特产局
1966		办公室 统计局 民政科 财政局 水电局 农林局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物资局 人事科 卫生局 商业局 工交局 手工业管理局 文教局 计划委员会 人民银行支行 邮电局 电力公司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68		办事组 政治工作组 生产指挥组 文教局 劳动办公室 民政办公室 安置办公室 财政税务局 农业服务站 工交服务站 商业服务站 粮油服务站 卫生服务站 邮电局 公安机关军管组
1973		办事组 政治工作组 生产指挥组 文教局 内务局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财政税务局 农林局 水利局 工业局 交通局 手工业管理局 粮食局 商业局 物资局 卫生局 公安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人民银行支行 邮电局 对外贸易局
1981		办公室 民政局 人事局 劳动局 基本建设局 物资局 统计局 计划委员会 文教局 卫生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对外贸易局 财政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粮食局 商业局 县供销联合社 经济委员会 工业局 交通局 二轻工业局 社队企业局 经济协作办公室 农业委员会 农林局 农业机械局 水利局 水产局 公安局 司法局 电力公司 邮电局 人民银行支行 农业银行支行 建设银行支行
1985		办公室 民政局 人事局 劳动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物资局 统计局 物价局 计划委员会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工业局 教育局 文化广播电视局 卫生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财政税务局 审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粮食局 商业局 县供销联合社 经济委员会 交通局 乡镇企业局 农业局 林业局 水利农机局 、农业区划办公室 水产局 公安局 司法局 人民银行支行 工商银行支行 农业银行支行 建设银行支行 保险公司 对外贸易公司 二轻工业总公司 供电局 邮电局

第二节　历任县长、副县长

一、德清县

	姓　名	籍　贯	任职年　月
县　长	路凤翔	山东宁津	1949.5～1950.5
	翟黎亭	山东淄博	1950.5～1952.12
	李振元	山东沂源	1952.12～1954.10
副县长	陈立平	江苏靖江	1953.12～1954.10
县　长	陈立平	江苏靖江	1954.10～1956.5
副县长	周志林	浙江绍兴	1954.6～1955.11
	俞明进	江苏南通	1954.9～1955.11
	周志林	浙江绍兴	1955.11～1956.12
	俞明进	江苏南通	1955.11～1956.12
	沈海潮	浙江德清	1956.5～1956.9
县　长	翟玉如	山东淄博	1956.12～1958.6
副县长	周志林	浙江绍兴	1956.12～1958.6
	俞明进	江苏南通	1956.12～1958.6
	张洪恩	山东平邑	1957.5～1958.6
	李文学	山东乳山	1956.12～1958.2
	王永金	浙江绍兴	1956.12～1958.6
县　长	俞明进	江苏南通	1958.6～1961.12
副县长	李文学	山东乳山	1958.6～1961.3
	张洪恩	山东平邑	1958.6～1961.12
	王惠珠	山东沂源	1958.6～1961.12
	王永金	浙江绍兴	1958.6～1961.12
	赵景春	山东沂中	1959.12～1961.12
	魏有葵	山东蒙山	1960.5～1961.12
	张　克	江苏金坛	1960.5～1961.12
县　长	俞明进	江苏南通	1961.12～1963.12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副县长	张洪恩	山东平邑	1961.12～1963.12
	王惠珠	山东沂源	1961.12～1963.12
	张 克	江苏金坛	1961.12～1962.7
	赵景春	山东沂中	1961.12～1963.12
	王永金	浙江绍兴	1961.12～1963.12
县 长	董梦彩	山东莱芜	1963.12～1966.4
副县长	黄书梅	河北吴桥	1963.12～1966.4
	王惠珠	山东沂源	1963.12～1966.4
	赵景春	山东沂中	1963.12～1966.4
	王永金	浙江绍兴	1963.12～1966.4
县 长	潘有观	浙江绍兴	1966.5～1967.12
副县长	黄书梅	河北吴桥	1966.5～1967.12
	王惠珠	山东沂源	1966.5～1967.12
	赵景春	山东沂中	1966.5～1967.12
	沈菊初	浙江德清	1966.5～1967.12
县革委会主任	董梦彩	山东莱芜	1967.12～1977.12
县革委会副主任	徐 放	江苏盐城	1967.12～1970.6
	沈菊初	浙江德清	1967.12～1970.6
	周志林	浙江德清	1967.12～1977.1
	冯化东	山东博山	1970.6～1977.12
	钟 明	广东五华	1970.6～1975.6
	阎修江	山东汶山	1973.2～1977.12
	王先忍	浙江德清	1977.7～1977.12
	陆呆大	浙江德清	1977.7～1977.12
县革委会主任	孟宪斋	山东日照	1977.12～1981.7
县革委会副主任	钟 明	广东五华	1977.12～1979.12
	冯化东	山东博山	1977.12～1981.7
	王先忍	浙江德清	1977.12～1981.7
	陆呆大	浙江德清	1977.12～1981.7
	阎修江	山东汶山	1977.12～1980.8
	朱锡坤	浙江桐乡	1979.9～1981.7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县　长	朱锡坤	浙江桐乡	1981.7～1984.8
副县长	王先忍	浙江德清	1981.7～1984.8
	王惠珠	山东沂源	1981.7～1984.8
	陆呆大	浙江德清	1981.7～1984.8
	姚文荣	浙江德清	1981.7～1984.8
县　长	王学连	浙江长兴	1984.8～
副县长	侯家远	河南杞县	1984.8～
	姚兴荣	浙江德清	1984.8～
	徐建华	浙江德清	1984.8～
	潘继强	浙江杭州	1984.8～

二、原武康县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县　长	杨在浩	山东新泰	1949.6～1951.8
	高光卿	山东沂南	1951.8～1951.12
	杨在浩	山东新泰	1952.1～1952.9
	张衍武	山东沂南	1952.9～1955.12
副县长	伊方安	山东蒙阴	1953.2～1954.11
	董建玉	山东费县	1953.12～1954.5
	赵景春	山东沂中	1954.9～1955.12
县　长	张衍武	山东沂南	1955.12～1956.12
副县长	赵景春	山东沂中	1955.12～1956.12
	王惠珠	山东沂源	1956.6～1956.12
	许建洪	浙江德清	1956.6～1956.12
县　长	张衍武	山东沂南	1956.12～1958.6
副县长	赵景春	山东沂中	1956.12～1958.6
	王惠珠	山东沂源	1956.12～1958.6
	许建洪	浙江德清	1956.12～1958.6

第三节　信访　外事

信访工作

50年代，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秘书兼管。1968年1月建立县革委会来信来访办公室。1981年改为县委、县政府信访室，由县委办公室领导分管。1983年成立县信访领导小组，由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任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组员。1983年6月建立县党政领导定期接待制度，规定每月15日为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领导轮流接待群众来访日。至1985年，县党政领导共接待来访294人次，受理疑难信件225件，90%的问题得到解决和答复。与此同时，还建立县信访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委书记、信访领导小组成员、组织部、人事局、劳动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研究处理信访工作中的棘手问题。此外，还制订《德清县党政机关信访工作责任制》，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强调做好来信来访登记、转办、催办、报结、答复、检查、归档等工作，要求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

全县自开展来信来访工作至1985年，共受理人民来信27426件，来访15391人次，结案率80%左右。

外事接待

1978年前，外事接待活动甚少，后逐渐增多。至1985年抵县境参观、访问、旅游、从事贸易经济活动的外宾，分别来自6大洲、40多个国家。

参观考察　到姜湾水文站参观、访问、考察径流实验设施的有：越南水文泥沙考察实习团宋陈书、范文章（1971年5月21日），联合国水文学及水资源部主任涅漫茨教授等（1975年7月12日），联合国世界计划开发署举办的"国际区域水文预报讲习班"学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气象水文局，阿尔巴尼亚水文研究所和亚太地区小水电水文培训讨论班专家（1977年11月至1980年10月），美国水资源部水文主任菲利浦·科恩率领的美国地质调查局水文代表团（1982年6月20日），世界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水文专家松田治先生（1982年7月13日）。考察农村自来水建设的有：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10年技术考察团，世界银行代表团，菲律宾饮水考察团等。考察森林病虫害

防治的有：美国森林害虫综合防治考察组生物昆虫学教授唐纳德·道尔斯顿和韦恩·贝利斯福德等（1982年5月29日）。到对河口水库参观考察的有：巴基斯坦、日本、联邦德国、美国、挪威、英国专家学者，联合国水文训练班学员，越南留学生等外宾(1966年后)。

游览观光 到莫干山的有：苏联、越南、阿尔巴尼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日本、美国、摩洛哥、意大利、菲律宾、英国、法国、瑞典、丹麦、也门、挪威、西班牙等外宾。1978～1985年，莫干山累计接待38个国家1935名外宾。

工商贸易活动 1980年起，先后到对河口水库丝织腰带工艺厂接洽业务的有日本青森市、京都市的客商，到德清工艺美术厂的有日本松柳、蝶理、丰荣等株式会社客商，到新市皮革厂的有美国、联邦德国、波兰、日本等客商。

经济技术协作 1979年4月12日，日本琵琶湖珍珠养殖业界友好访华代表团12人，由团长本田率领到雷甸水产养殖场参观访问，并交流人工育珠技术。同年7月21日，日本华裔珍珠专家林天民到对河口水库了解河蚌育珠情况。

援外　考察

德清丝厂厂长丁连生（工程师）于1984年5月参加联合国粮农组织驻马蚕桑专家组，帮助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发展蚕桑生产，筹建丝厂，并进行工艺技术指导，获世界粮农总部奖金1万元（人民币）。

雷甸乡水产养殖公司党支部书记沈志荣（工程师）于1979年11月5日应日本农业省邀请，参加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赴日本淡水珍珠考察小组，到东京参观国立真珠检验所，大坂参观放射性元素钴60辐射珍珠变色技术，伊势港贤岛参观海洋珍珠养殖技术和加工工艺，并相互交流淡水珍珠养殖经验，历时46天。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德清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建于1984年8月21日，由中共德清县委、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组成。政协县第一届委员会有委员175名，常委21名，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下设办公室和学习、文史资料两个委员会，工业、农业、工商、医药卫生、教育文体、对台侨务、妇幼7个工作组。各委组由7～11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工作组设组长、副组长。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按组成划分：共产党12名，民主党派2名，群众团体13名，农民8名，工商界18名，科技界30名，教育界19名，卫生界18名，文化新闻界8名，宗教界3名，少数民族3名，爱国人士24名，其他2名，特邀15名。委员中，中共党员占21.8%，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等占78.2%；女委员占22.6%；知识分子占35.3%。

政协德清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月
主　席	王惠珠	山东沂源	1984.8～
副主席	金荣权	安徽黟县	1984.8～
	沈世钧	浙江嘉兴	1984.8～
	施俊良	浙江湖州	1984.8～
	陈朗(女)	浙江临海	1984.8～

第二节　委员会会议

政协德清县第一届委员会至1985年底召开过2次全委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8月21～26日在城关镇举行。会议由中共德清县委书记朱乃良致贺词，沈世钧致开幕词，王惠珠代表筹备领导小组作工作报告。会议经过充分酝酿协商，选举第一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同时通过政治决议。会议期间，与会委员列席县人大八届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5月5～9日在城关镇举行。金荣权致开幕词，王惠珠作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共德清县委书记葛圣平致词。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参加这次会议的全体委员还列席县人大八届二次会议，听取、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第三节　主要活动

政协德清县一届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按照政协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中共中央“毋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的号召，围绕开创德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主要活动有：组织学习、参观和调查考察4次；组织中外科医师下乡义务咨询医疗服务2次；协助县有关部门落实省、市、县政协委员的有关政策47项；对158名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亲属的档案进行清理，对其中12名“三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亲属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污蔑不实之词，进行妥善处理。两次全委会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198件，经整理移送至县有关部门办理。

第四章　民国政府及代议机构

第一节　县 政 府

政府机构设置

民国元年（1912），武、德两县成立县公署，设总务、民事、警务、教育、财政、执法6课。翌年，裁总务、执法2课，并民事、警务为第一科，财政为第二科，教育为第三科，各设科长1人，科员2人。民国4年起，厘定为政务、财务、教育3科。民国9年增设实业科，各置主任、助理等职。

民国16年，县公署改为县政府，设总务、民治、财政、教育、建设5科。两年后，根据省政府的县组织法规定，将机构厘定为公安、财政、教育、建设4局。26年3月，为紧缩经费，撤局设科，一科掌公安民政，二科掌地方财政，三科掌教育和建设。

民国27年2月建立“武德联合行动委员会”，下设4股和秘书、司法、政情报告室等办事机构，并设德清、武康两个行署。同年8月，联合行动委员会裁撤，恢复武康、德清县政府，两县各设4科及秘书、会计、军法3室。

民国34年又改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社会、田粮、军事7科和秘书、会计、合作3室，另置警察局、税征处。此后至解放前夕，机构变动不大。

政府驻地

德清县城于民国26年12月22日被日军侵占后，县政府先后迁往梅林、士林一带，29年起常驻戈亭。34年9月20日，日军退出县城，县政府从戈亭迁驻新市，旋迁县城。武康县城自26年12月21日被日军侵占后，县政府先后迁往外瑶坞、莫干山等地。34年10月3日，日军退出县城，县政府于同年冬迁回县城。

县府首脑

辛亥革命后政府首脑称民事长；民国元年改称县知事；16 年 5 月易县公署为县政府，称县长。

民国时期，德清有县知事 8 任，县长 14 任；武康有县知事 17 任，县长 12 任。名单如下：

德清县

	姓名	字号	籍贯	到任年月
县知事	狄绍青	子谷	江苏常熟	宣统三年十一月
	史久镁	庚身	浙江吴兴	民国元年 11 月
	戚思周	则周	浙江嘉兴	2 年 10 月
	林　典	百藏	浙江温岭	3 年 1 月
	吴潞皋	鹤巢	河南固始	4 年 6 月
	吴兰孙	谷香	安徽休宁	8 年 10 月
	彭　彝	我新	湖北武昌	9 年 12 月
	袁思古	潜修	湖南湘潭	12 年 4 月
县长	章松年		安徽桐城	16 年 2 月
	唐乃康	伯耆	浙江吴兴	16 年 6 月
	黄人望	百新	浙江金华	16 年 9 月
	杨　云	在亭	浙江长兴	19 年 11 月
	金鸣盛	韵和	浙江绍兴	20 年 3 月
	王任化		浙江临海	20 年 10 月
	陈　焕	味荪	浙江浦江	22 年 3 月
	彭绍香	少襄	湖南茶陵	24 年 1 月
	张友才	信斋	浙江德清	27 年 8 月
	杨　云	在亭	浙江长兴	29 年 2 月
	朱　希	又布	湖北麻城	30 年 1 月
	谈益民	一鸣	江苏上海	32 年 5 月
	蒋谓水	子清	浙江东阳	36 年 10 月
	陈文忻		浙江临海	37 年 9 月

原武康县

	姓名	字号	籍贯	到任年月
县知事	程森	景川	浙江德清	民国元年1月
	王象泰	辅宜	浙江安吉	元年8月
	魏兰	石生	浙江云和	2年6月
	宗彭年	子熔	湖南	4年6月
	邱少羽			5年10月
	汪曾保		江苏常熟	6年3月
	陈伯驺		广东	6年9月
	张光第	颂元	江苏武进	7年2月
	熊宪章	聘臣	安徽	8年1月
	曹有成		广东	9年1月
	王会中		广东新会	9年8月
	李文彪	孟云	湖北	11年3月
	江恢阅	恢千	安徽婺源	12年10月
	金兆鹏			13年5月
	顾尹圻	复生	江苏武进	13年7月
	刘基绪		湖南	14年6月
	牛荫麟		安徽合肥	15年5月
县长	林文琴	子桐	浙江武义	16年6月
	林彪		广东	17年5月
	赵才标		浙江诸暨	17年9月
	戴时熙	济民	四川盐津	19年10月
	吴伯匡		江苏崇明	22年2月
	余景伦		浙江瑞安	22年5月
	方壮猷		浙江宁波	24年5月
	朱亦愚		安徽庐江	26年7月
	吴永山	静仁	安徽合肥	27年8月
	杨维礼	心白	浙江临安	30年11月
	张洪仁	耘史	浙江诸暨	34年6月
	王正谊		浙江奉化	37年10月

注：宣统三年九月十六、十九日武康、德清光复后，县民事长临时由原知县充任（德清林祖贤，武康李登云），旋即去职。

第二节　代议机构

民国元年（1912）成立县议会和参事会。德清议会正、副议长为李文銮、冯毓清，议员16人；参事会会长狄绍青，参事4人。县议会为议事机关，参事会为自治执行机关。3年3月均解散，9年续设。德清县议会正、副议长为冯毓澍、胡镇澜，议员8人；参事会会长彭彝，参事4人。34年3月，根据《浙江省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成立县临时参议会，德清由省府圈定参议员15人，候补参议员3人，并指定张友才为议长，褚元恺为副议长。同年7月20～23日，在新塘乡北横村保国民学校礼堂召开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参议员11人。35年初，奉令限期在4月份成立县参议会，核定德清县参议员名额32名，其中乡镇选举24名，行业选举8名（农会3人，商会2人，教育会、中医师公会、渔业会各1人）。6月22日，县参议会成立，朱旭为议长，金鹏飞为副议长。出席参议员30人，列席有县长及县府科长等15人。参议会成立后，每年举行1～2次大会，共召开9次，其中一届第九次会议在38年3月举行。每次例会均提出提案10～100件。

武康县临时参议会于民国34年2月27日在县府礼堂召开成立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参议员15人，还有县长、县府各科科长。会议选举孙逖先为议长，李萼为副议长。翌日，召开武康县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于35年3月5～8日在兆丰乡横塘头召开，出席会议议员12人，列席8人。民国35年4月30日成立县参议会，出席会议的有10乡镇代表及农会、商会、教育会代表13人，列席的有县长及县府各科长9人。选举杜颂南为议长，李萼为副议长。参议会成立后共召开会议9次，临时会议2次，有提案92件，议案6件。

解放前夕，两县参议会消亡。

附：汪伪县政府

民国26年12月，日军入侵，两县先后拼凑日伪傀儡机构：武康成立“自治会”，由姚巧笙任会长；德清成立“维持会”，由嵇少梅任会长。次年10月、11月，武、德两县先后成立伪县公署，宋复、嵇少梅分别任伪县知事。伪县公署设第一、二、三科和警察所、民教馆、征收处等办事机构。址设武康、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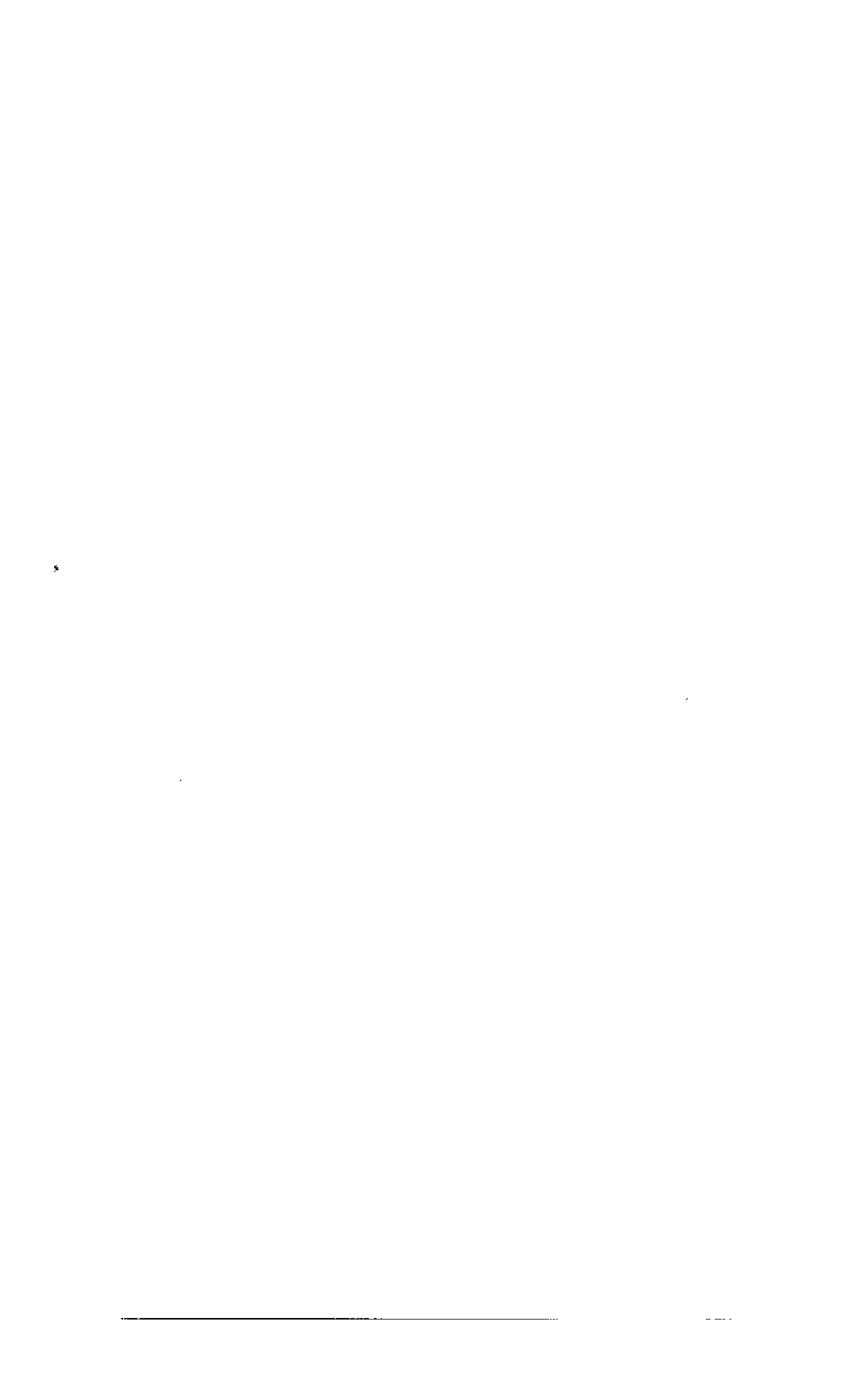
清城区。

民国29年，两县伪县公署改称县政府，伪县知事改称县长。32年9月，德清伪县政府迁址新市镇。

民国34年9月，日本投降，两县伪政府垮台。

伪县政府知事、县长名单如下：

	称谓	姓名	籍贯	到任年月
德清县	县知事	嵇少梅	德清	民国27年11月
	县长	宋育人		30年1月
		江良英	上海	30年6月
		关鹏抟	杭州	31年2月
		迁铭新		32年9月
		崔可鑫		33年3月
		钱安民	杭县	33年7月
		曹　湘		34年
		张云史	广东	34年8月
武康县	县知事	宋　复		27年10月
		嵇少梅(兼)	德清	27年12月
		范颂西		28年2月
	县长	钱君达	杭州	28年12月
		徐一鹏	杭县	32年
		厉志强		33年2月





法律咨询

第十四卷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人民公安

1949年5月，武、德两县设人民政府公安局，继而设派出机构。德清辖2个派出所（新市、洛舍）、2个水上检查站（城关、新市），城关、新市、洛舍、下舍区各驻1名公安特派员。武康辖2个派出所（山区、上柏），城郊、上柏、三桥、莫干区各驻1名公安特派员，1955年，两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分别改为德清、武康县公安局。

1958年，县公安局下辖城关、新市、武康、上柏、筏头5个派出所，有干警48人。次年，8个公社各驻1名公安特派员。“文化大革命”初期成立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组，同时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与军管组合署办公。时在“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下，公安干警被赶进“学习班”，公安机关职能被搅乱，公安业务遭破坏。1973年2月，恢复县公安局。1985年底，全县有莫干山公安分局和城关、新市、洛舍、武康、上柏、莫干、三桥、水上等8个派出所。此外，有乡民警值勤室11个、乡办（雷甸）和企业办（顺丰丝厂）派出所各1个。

县公安局下辖县中队和消防队。县中队成立于1951年，原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嘉兴专区公安大队德清公安队，后经多次变更，至1983年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德清县中队。消防队成立于1974年4月，全称德清县消防警察中队。

第一节　清查管训与镇压反革命

清查管训

清查　1950年12月，武、德两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对居住在境内的反动党、团特人员进行清查登记。县成立总登记处，下设宣传、登记、审查3股。县长兼任总登记处主任，公安局长兼任副主任。同时分别在新市镇、洛舍、下舍、城郊（千秋）、上柏、三桥、莫干区设登记分处。至年底，两县登记结束，共登记2318人（武康1148人）。登记者交待身份和罪行，缴出委

令、派令，党团、特工等各种证件 2776 件（武康 1870 件）和档案文件、武器弹药等。

登记范围：（1）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三青团分队长、青年党支部委员、民社党分部委员以上人员。（2）参加国民政府国防部保密局（军统）、内政部调查局（中统）、国防部二厅以及其他性质相同的各种特务组织人员。（3）国民党军队尉级以上，政府科员以上及乡长、保长等。（4）一般党团员在解放后仍有破坏行为，而又是地主、恶霸、流氓等人员。

管训　于 1951 年分批分期进行。主要是组织学习政府政策、法令，进行形势前途教育，促使坦白交待，悔过自新。管训主要对象：（1）职位高，罪恶大，登记时狡猾隐瞒，登记后又不真诚转变者；（2）职位虽低，但解放后仍有破坏行为，登记时不交待，或假自首查有实据者；（3）外县匪特武装人员，思想反动，回籍后有可能被利用者。管训工作于同年 12 月结束。

镇压反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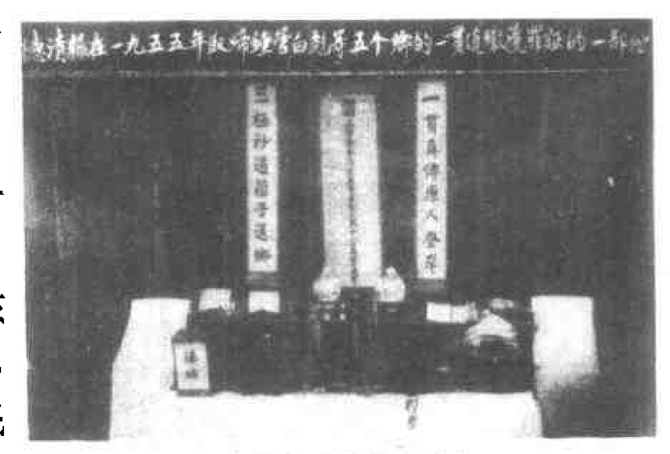
解放初，反革命残余势力仇视革命，幻想复辟，扰乱社会秩序，甚至组织武装暴动，暗杀革命干部。武、德两县先后有解放军 2 人，干部 7 人被杀害，3 名干部遭袭击受伤。1950 年 7 月，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1 月，两县县委成立领导机构，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开展“镇反”运动。打击主要对象，为罪行严重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运动中，执行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政策，对罪行严重而又抗拒交待的反革命分子处以死刑。1951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统一审批反革命罪犯的量刑标准。经过 3 个阶段，至 1953 年 6 月，基本结束。

案例：

反革命分子黄育才，绰号黄麻子，昌化县河桥乡人。民国 25 年（1936）起，历任武康县政府科员、防风区长、主任秘书、代县长等职。任职期间，强奸妇女，敲诈勒索，抓丁杀人。1945 年 5 月勾结日伪军胡家林部，围剿解放区，捕杀新四军、地方干部和群众 37 人；洗劫秋山乡秋北村，抢去土丝 4000 两，掳掠财物 7 大船。解放后畏罪潜逃。1951 年 1 月在杭州捕获。5 月 1 日依法处决。

第二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前，武、德两县有一贯道、同善社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其中一贯道和同善社人多势众，为害最烈。解放后，他们继续愚弄群众，诈骗钱财，甚至明目张胆地干扰破坏人民政府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1952年10月，两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并组织宣传队，举办罪证展览，揭露反动会道门的罪恶，至11月，共取缔坛、堂、祠、所346处，登记道首2459人，办理退道登记的道徒3万余人，缴获道产计黄金34两4钱、白银200两、银元3404枚以及大量道具、反动宣传品，惩办了一批罪恶重、民愤大的道首和骨干分子。



反动会道门部分罪证

取缔后，少数顽固分子和罪该捕办而被漏网的道首又多次活动，妄图复辟，1953～1984年，人民政府先后进行7次集中打击，全县基本摧毁反动会道门组织。

主要会道门简况：

同善社　德清县始子民国4年（1915），由杭州发展而来。9年建立"县社"，道徒358人，善长程森，社址城关镇西门外河下。12年，道徒增至1326人，善长蔡振绅（又名六龙，吴兴埭溪人，19年曾任"省社"号首），下设新市、余不、干山、洛舍、钟管、雷甸、勾里、禹越、新联、高桥等10个先觉祠或事务所。18年前后，祠所、道徒猛增。

武康县同善社始于民国14年。同年设"县社"，道徒500余人，下设上柏、杨坟、梅皋坞、上皋坞、东沈、佛堂等7个先觉祠或事务所。18年，同善社被国民党政府解散，但明散暗聚，"县社"改称总先觉祠，善长改称首事。并以"大仙堂"、"纯阳祖师"等佛门名称作掩护，改头换面，继续进行活动。

解放前夕，武、德两县同善社宣扬"大难当头"，入社可以"避凶趋吉"。道徒猛增6000余人。解放后，继续鼓吹"三期末劫"、"邪风吹来，万物皆无"，只有同善社才能"避此劫难"，劝人"忏罪求道"、"是道则进，非道则退"，"坐功"能

“得升天宫”。把粗制滥造的药丸，吹嘘为“救饥神丸”。1949年12月初，禹越乡汤家兜同善社道首周正来，聚集道徒日夜坐功拜道，声称“登记土地有罪，菩萨不叫登记”，“我们修行的人可以不交粮”等，煽动道徒拒交公粮及田亩登记。是月11日晨，道首纠集70多人手持凶器，狂呼“刀枪不入”，抢夺解放军枪支。1951年，道首周凤翔再次拉拢所谓“十八弟子”，提出“为死者报仇”，策划第二次暴动，受到人民解放军严厉打击。

1952年，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同善社，全县退道登记6000余人，此后时有复辟活动，为首分子均受到法律制裁。

一贯道　民国31年，一贯道分3个道系，由上海、杭州、湖州传入德清。建有戈亭“恒德”、钟管“妙善”、新市“志一”和油车“明孝”、“学德”等5只道坛，下设坛堂306只，有道首2350人，道徒2.3万多人。武康于民国36年3月传入，至1950年8月，先后在杨坟，莫干山荫山街，上柏芮家坞，新民陆家湾，龙山漾口、上市、北河图等地设坛8只，发展坛堂13只，共有道首58人，道徒1139人。

一贯道在解放前夕，以“梅、兰、竹、菊”，“智、仁、勇”各种代名作暗号，策划应变。解放后，继续活动，开办“显心班”、“忏悔班”、“串线班”、“魔形班”，散布反动言论，煽动道徒破坏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以及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法令。1952年10月，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动员道徒退道登记，惩办了一批首恶分子。但其残余势力继续进行复辟活动。新东乡（今新联）一贯道组建“白阳军”，编造《兵吏册》，刻制印章，置办龙凤衣饰和白衣、白幡、白旗、白符号，阴谋叛乱。1953～1957年，县公安局对钟管、勾里、新东等11个乡进行了4次取缔补课：取缔复辟坛堂，处理从事复辟活动的道首沈祥元、吕阿金等人，动员1689名道徒进行退道登记。1972～1985年，钟管、于山、油车3个乡又发生4起复辟事件，县公安局均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55年7～8月，首次集中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52人（德清36人，武康16人）。1958年上半年再次集中打击，破获刑事案件845起，使两县24个乡镇无积案。此后，多次组织治安清查，打击流窜犯罪分子。同时加强区域协作，控制交通要道，清理公共场所，提高工厂、商

店、机关、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能力，使社会治安情况逐年好转，刑事案件不断减少。1966年1～2月，只关押1人；3～4月，监所无犯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遭破坏，刑事犯罪案件上升，刑事犯罪分子猖獗。1983年9月2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坚决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采取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法，集中摧毁犯罪团伙29个，破获各种案件370起，其中重大案件39起，着重打击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投毒犯、流氓犯、重大盗窃犯。处决一批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缴获赃款赃物价值7万余元，凶器44件。经过4次深挖和打击，犯罪分子受到震慑，发案率开始下降，社会治安日趋好转。

案例：

邓伟民流氓集团。11人，居住城关镇，1982年逐步形成。集团成员剃光头，自称少林派，不分昼夜游荡街头，寻衅肇事，扰乱社会秩序。1982年、1983年上半年，在城关、新市、上柏等地强奸妇女20名；抢夺现金1300多元，手表2块，金戒子1只；行凶斗殴伤人5次。1983年6月13日深夜，集团案犯闯入民宅，持弹簧跳刀强奸外来女商贩。事后不久，又强奸夜班女工。6月27日，在南大街穷追猛打杭州两商贩。6月28日，在十字街口闹市区，无端寻事，围殴杭州胜利船厂职工，并扬言要袭击派出所。1983年8月，流氓集团全部落网，邓伟民等4人依法判处死刑。

第四节　看　　守

德清于1951年4月成立看守所。武康于次年成立。看守所成立后，执行以感化教育为主的方针，实行人道主义，让人犯阅读报刊杂志，学习法律知识。所内配有专职医务人员，防病治病。

第五节　社会治安

基层治保组织

1951年底，德清30个乡、镇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9～15人。正、副主任由乡（镇）或公安派出所领导兼任，委员为不脱产的村（居委会）干部，并兼任行政村（居委会）治保小组组长。1955年，全县有乡镇治保会30个，农业社治保组织254个，水上治保会（组）46个，治保人员1301名。武康于1951年建立基层治保会。至1955年，全县有乡治保会26个，农业社治保组织147个，水上治保组织2个，治保人员355名。1959年，全县共有治保人员2112名。

"文化大革命"中，治保组织一度被"群众专政"组织取代。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整顿恢复治保组织。至1985年，全县共有治保会510个，治保小组619个，其中农村治保会284个，治保小组444个，城镇工矿企业治保会226个，治保小组175个，有治保人员3442名。

治保组织建立后，大力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对敌斗争、维护社会秩序、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县多次召开会议进行表彰。1959年，全县树立治保标兵单位8个，评出先进工作者271名，受奖人数占治保人员总数的13.8%。1980年评出治保积极分子105名。1985年评出治保先进单位33个，先进个人215名。



治安夜巡

禁毒　禁娼　禁赌

禁毒　主要是禁鸦片。解放前，鸦片除少量种植外，大多从外地流人。至解放前夕，贩、吸鸦片者尚有500多人。1951年，人民政府发出布告，禁止贩毒、吸毒。次年8月开展群众性的禁毒运动，逮捕毒犯10名，集训53名，收缴制毒、吸毒用具，对一般吸毒人员进行登记教育。

禁娼　1952年2月，武、德两县明令禁娼，对娼妓进行收容、劳动教养，或安排正当职业，或教育从良。1957年12月对屡教不改，漠视法令者，依法严惩，娼妓活动基本绝迹。

禁赌　解放初，经过群众性的禁赌活动，惩办一批赌头赌棍，初步改变赌风猖獗的现象。此后，每年春节前县人民政府张贴禁赌布告，明令禁止。在历次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时，把屡教不改的赌头、赌棍列为打击对象。

改造“四类分子”

1952年起，人民政府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实行群众监督改造，至1981年，前后经历3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952～1955年，主要是管制改造反革命分子。时根据公安部颁发《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武、德两县宣布管制410人。

第二个时期，1956～1962年，根据《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第39条规定，吸收“四类分子”入社。1956年10月，武、德两县“四类分子”被评为正式社员1783名，候补社员2691名，监督劳动1039名。1958年依照“监督劳动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对“四类分子”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1959年推行《改造手册》制，按时记载表现，完善监改工作。是年底摘掉“四类分子”政治帽子2685人，占“四类分子”总数的43.6%。

第三个时期，1963～1981年，主要是完善并结束监改工作。1963年11月，全县推广诸暨枫桥区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把极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经验（简称枫桥经验），全县6453名“四类分子”，经过评审，2061人因表现较好改变成份或“摘帽”。1979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全县开展评审“摘帽”工作。经过评审，“四类分子”“摘帽”2486人，纠错52人，继续监改42人。1981年12月4日，全部“摘帽”。

水上治安管理

1952年6月，城关、新市镇成立水上检查站，配干警18名。1954年5月改水上派出所。次年，分别并入当地公安派出所。1978年5月，建立县水上派出所，址设城关镇，负责全县水上治安。

解放初期，武装股匪、漏网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盘踞水上作恶。为

加强水上治安，1953年武、德两县开展水上民主改革，参加"民改"船只731条，船民2149人，惩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霸头8名，并建立民船协会、渔民协会和水上治保组织。

组织建立后，水上治安管理有了加强。1954年，军统特务赵余诺等14名反革命分子，由山东、江苏等地窜入县境，混迹水上。经过内查外调，全部捕获。同年，"水火帮"盗窃集团头目李大海等5人，利用船只在城关、新市地区盗窃供销社等部门的物资，经过侦察，均被法办。1962年4月，新市派出所联合邻县双林、练市、乌镇、石门、洲泉、塘栖等6个派出所，侦破"6028"水上惯盗集团，查明盗窃案348起，逮捕罪犯25名。次年，一举破获"中华人民救国团中央团部"反革命集团，逮捕首犯黄人杰。据统计，1953～1982年，全县共侦破水上政、刑案件507起，依法惩处112人。1983～1985年，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全县共破获水上盗窃集团7个，成员106人。查明案件208起，赃物折值4.5万余元，依法惩处犯罪分子40余名。

户口管理

1950年，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县、市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城关、新市、洛舍、上柏、千秋建立户口登记制度。次年7月，公安部颁布《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两县开展城镇户口调查，整顿和健全登记制度，发放户口簿。1953年结合选举工作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建立乡一级户口管理制度。1955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对户口登记的内容、办法和统计时间，作出新规定。1956年4月，原民政部门掌管的农村户口登记、统计和户籍工作移交公安部门办理。

1958年1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全县建立统一的户口管理制度。此后，制度逐步健全。1985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全县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

第六节 消 防

1950年，城关、新市镇成立群众性消防大队。1952年12月，城关镇消防大队改为消防总会，下设3个分会，队员195人；新市消防大队4个分队改为3个中队，下设16个小队，队员705人。1956年，德清有4个志愿消防

队，队员1409人。武康有城区、三桥和上柏消防队，队员247人。两县合并后，全县有城关、新市、洛舍、下舍、武康、三桥、庾村、城关直街和顺丰、裕纶丝厂等11个义务消防队，队员2000余人，共有机动泵浦10台、撳龙4只、木龙25只、水带2250米。1966年9月，成立县专业消防队，人员5名，分驻城关派出所3人，新市、武康派出所各1人，具体指导消防工作。1971年购置第一辆消防汽车。1974年4月25日，县公安局消防警察中队成立，配干警18人，实行义务兵役制。1985年8月8日建立县公安局消防科，主管消防事业。是年，全县有消防中队1个，干警22人，义务消防队71个，队员745人，置有解放牌泡沫车、水罐车和北京牌干粉车各1辆，消防艇2艘，7～25匹马力水泵74台，消火栓37支。此外，各单位还置有大量泡沫、干粉灭火机等。



灭火救灾

重大火灾事例：

1953年3月7日深夜，下舍乡永联农业社反革命分子嵇炳荣报复纵火，烧毁孙振法、于阿云家房屋10间，经济损失2.1万余元。嵇被判处死刑。

1960年1月5日，武康水电学校伙房起火，毁屋195间、粮食7000余斤以及大量财物，经济损失5万余元。火灾蔓延桥南一条街，损失惨重。

1963年1月10日，后坞公社后坞大队三队地主分子俞雨娥报复纵火，社员谢甘雄被活活烧死，谢妻郑银介等5人跳楼跌伤、烧伤。毁粮360斤，被10多条、衣235件、杂具167件、现金145元，总值2.3万余元。纵火后，俞犯畏罪自缢。

1971年12月2日，武康象鼻弄棕棉社职工宿舍小孩玩火成灾，受害8户。死小孩4人，毁楼房3间和丝棉、棉纱等物资，折值1.8万余元。

1975年7月6日凌晨，筏头公社红村大队社员谢志祥家烧猪食炭火未灭，引起火灾。受害3户，死谢母和两名小孩，伤3人，毁楼房5间、披屋3

间和衣物等财产，损失折值2万余元。

1985年1月22日凌晨1时5分，新市包装装璜轮转机车间印刷油墨着火，引起火灾。经奋力抢救，至2时5分扑灭。毁厂房224平方米和大量物资设备，经济损失14.25万元，有关人员分别予以刑事、党纪、政纪处分。

1985年6月17日下午1时20分，城关藤竹家具厂新开门市部一临时工在明火作业处倒汽油引起燃烧，毁屋4间，经济损失3.62万元。

1959～1985年火灾起数、死伤人数及经济损失情况

	火灾起数	死　人	伤　人	经济损失(万元)
1959	28	1	2	7.78
1960	53	6	6	11.61
1961	51	4	10	14.29
1962	54	4	3	17.53
1963	37	2	2	9.63
1964	39	1	6	5.49
1965	40	2	1	17.92
1966	56	4	3	15.24
1967	25	1	0	6.66
1971	41	8	11	9.52
1972	32	2	10	16.2
1973	34	5	34	27.43
1974	38	6	16	21.45
1975	16	3	3	5.27
1976	32	0	6	21.98
1977	19	1	2	11.86
1978	29	1	7	7.21
1979	35	1	3	8.29
1980	24	1	5	4.72
1981	19	0	1	3.11
1982	22	1	0	3.70
1983	13	1	1	6.61
1984	15	1	0	7.27
1985	22	1	7	21.33
合　计	774	57	139	282.18

附：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民国元年，德清成立县警察署，设署长；并设新市镇分署，设分署长；其余按东、西、南、北划为4警区，各警区设置派出所。同年冬，警察署改称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配警佐、助理警务。时经费短缺，除保留洛舍派出所外，余均裁撤。11年后，警额稍有扩充。18年，警察所改公安局，下设新市、洛舍、大麻3个分局和8个分驻所，共有长警177名。抗日战争开始，公安局随县政府流迁。成立武德联合行动委员会时设警佐室，全县长警缩编为1个警察队，余皆遣散。29年，德清恢复警察队，长警48人；余不、新市、洛舍、下舍4区署各驻警察队1个，每队县警2人。日军投降后恢复县警察局，设新市、洛舍2个警察所，大麻、下舍、钟管、塘栖水北等地设分驻所或派出所。36年，全县有长警172人，其中局机关40人，刑警队7人，保安警察队44人。其时国民党为反共剿共强化警政，把县警察局的警力配备划为三等，德清属二等。全县警察超过“千人一警”的比例，并设督察室，由特务机关委派督察长控制。

武康于民国元年成立县警察署，设上柏分署、三桥派出所，有长警20人，翌年改县警察署为事务所，改上柏分署为南乡派出所，改三桥派出所为北乡分驻所。3年增设塘泾派出所。县知事兼任警察事务所长，原所长改称警佐。5年设莫干山分所。17年，县警察事务所改称公安局，莫干山分所改称公安分局，千秋桥、上柏、二都为第一、第二、第三分驻所。20年，分驻所改派出所，增设筏头派出所。抗日战争时，县公安局缩编为警务科、警佐室，下设警察队，随县政府流迁。33年重建县警察局。35年，警察局下设三桥、上柏、防风3个警察所，全县有长警69人。之后，大兴警务，增加警力，长警总数增至113人，并增设筏头、莫干派出所。

此外，德清于民国元年设水上警察。至26年，设有城区、雷甸、洛舍、新市、大麻5乡镇设水上警察分队，配巡船10艘，每艘有巡长1人巡警9人。分队属浙江内河警察厅驻塘栖第一队、驻菱湖第十二队、驻乌镇第十三队管辖。是年冬，日军入侵，水警解体。35年，省第二区水上保安警察第一大队第二分队驻德清防区，有长警40人。

第二章　人民检察

1951年，武、德两县建立人民检察署。1954年12月至1955年2月先后改人民检察院。“文化大革命”中，机构被取消。1978年8月重建。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56～1985年，由公安机关提请经审查批准逮捕1859人，其中武康140人；由公安机关移送经审查向法院起诉人犯1743人，其中武康88人。此外，出庭支持公诉1325次，增捕16人，增诉8人。

第二节　法纪、经济检察

1956～1980年办理法纪、经济案件276件，其中决定起诉133件，免予起诉54件，作其他处理89件。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为加强经济检察，从1981年起与法纪检察分理。

法纪检察　1981～1985年，直接受理案件30件，立案侦查5件。其中重大责任事故2件、非法拘禁1件、诬告陷害1件、重婚1件。侦查后，向法院提起公诉3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免予起诉4人。其他虽有违犯法纪行为，但未构成犯罪的案件均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经济检察　1981～1985年，共受理经济案件103件，立案侦查44件，其中贪污33件，盗伐林木5件，投机倒把1件，受贿3件，其他2件。侦查后，向法院提起公诉36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免予起诉16人，挽回经济损失约10万元。

第三节　监所检察

1956年开展监所检察。主要任务是：监督看守所依法对押犯实施羁押管教，执行刑事判决和裁定，防止在押犯自杀、逃跑，对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回

访考察，受理看守所侦查终结后的案件和人犯、家属提出的申诉等。此外，还配合公安机关给在押犯进行法制、政策、前途教育。

第三章　人民法院

武、德两县分别于1950年5月、9月建立县人民法院，继而各设人民法庭（即法院审判庭）。1954年4月、11月，又各设巡回法庭。此后，法院下属机构名称几经增设改变，至1965年，县人民法院设有审判委员会，刑事、民事审判庭及城关、新市、洛舍、武康、莫干人民法庭。

"文化大革命"初期，县人民法院审判权先后由"军管组"和县革委会人民保卫组行使。1973年1月，县人民法院及部分下属机构陆续恢复。1979年后，为适应改革、开放需要，机构有所发展，至1985年，县人民法院设有审判委员会，刑事、民事、经济审判庭以及新市、武康、洛舍、城关、莫干人民法庭。

第一节　审判制度

县人民法院自建立至1979年，受理第一审反革命案件、普通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1980年1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反革命案件，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案件，以及外国人犯罪和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归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1954年12月开始，县人民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同时实行公开审判、辩护、合议、上诉等审判制度。"文化大革命"中，各项审判程序、制度被取消，造成冤假错案。1980年恢复人民陪审员制度，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114名。1985年底，全县有人民陪审员91名。

第二节　审判工作

刑事审判　自建院至1985年底共受理刑事案件6041件（缺武康县1953～1954年数字），审结6036件。其中，1950～1966年审结5131件，

1973～1976年审结282件，1977～1978年审结118件，1979～1985年审结505件。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依法从重从快审理了杀人、强奸、抢劫、流氓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100件，及时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

民事审判　1950～1985年底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6105件（缺武康县1953～1954年数字），审结6099件，其中房屋案件354件，债务296件，赔偿282件，山林、水利、土地纠纷159件，工商劳资59件，财产继承67件，赡（抚）养73件，婚姻案件4423件。民事案件历来以婚姻纠纷居多，1951年、1953年宣传贯彻婚姻法期间，处理婚姻案达1552件。

民事审判工作常受到"左"的路线干扰。1958年瞎指挥成风时，曾错误地提出"创建无民事诉讼乡镇"等口号，使很多民事纠纷得不到及时处理。"文化大革命"中，法院被砸烂，民事诉讼无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审判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1～1985年，随着继承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颁布和实施，审判工作进一步完善。

为便于群众诉讼，两县法院还于1953年设立了人民来信来访室。至1958年共受理来信1205件（武康513件），接待来访1837人次(武康400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停顿。1980年1月恢复信访室，建立每月两天院长接待日制度。至1985年底共接待来访4715人次，处理来信6346件。

经济审判　随着经济活动增加，受理经济案件不断增多，县人民法院于1984年8月增设了经济审判庭。至1985年共受理各种经济纠纷案件85件，诉讼争议金额116.27万元，审结74件。在审理案件中，法院以法律为准绳，制裁经济违法行为，起到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的作用。

第三节　申诉复查

县人民法院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受理申诉案件，复查纠正错案。1952年司法改革运动中，共排出偏差案件82件，分别作了纠正。1956年下半年，又联合公安、检察部门组成"清案查卷"小组，对1955年开始社会镇反运动中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发现偏差案168件，对其中冤错案件依法作出改判或纠正。1961年，县法院复查了1958年10月至1961年上半年判处的371件刑事案件，对错判的16件案件作了平反。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全面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364件案件，占全部案件的94.8%。经复

查，维持原判243件，平反和纠正错判的反革命案95件、普通刑事案26件。1979年1月至1985年底，共复查历年各类刑事申诉案563件，其中改判纠正61件，宣告无罪229件，维持原判273件。

附：民国时期司法处

民国元年，德清县公署司法由知事兼理，下设执法员。2年、3年执法员改为帮审员、承审员，受知事监督。5年9月县设审检所。次年6月颁布县司法公署组织章程，但未实施。10年7月公布修正知事兼理司法事务暂行条例，增设书记员、录事、承发吏、检验吏。26年左右成立德清县司法处，址设县东街。日军侵占时，司法处焚毁。其时流亡的德清县政府设军、刑、民事3庭，有承审员、书记员受诉办案。抗战胜利后恢复德清县司法处，址设务前街，后迁县东街贞节祠。司法处分审判、检察两部分，实行审检合署。审判处主要审判刑事、民事案件，设主任审判官、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以及检验员、录事、执达员、法警长、法警、庭丁等人员；检察处行使侦查起诉职能，配有检察官、检察员。司法处还设有审判、书记、会计室、看守所等。

武康县的司法事务，在民国24年前由县长兼理，其组织人事设置与德清同。26年左右成立武康县司法处。日军侵占时被毁。抗战胜利后，于34年10月18日恢复县司法处，县长兼检察官，址设石道地。是年12月因房屋破漏迁上柏镇地藏庙。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949～1980年，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成立县司法局，主要任务：法制宣传，民事调解，律师事务和公证。

第一节　法制宣传

县司法局成立后，采取图片、广播、电影、幻灯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宪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法规。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用5年左右时间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

后，法制宣传更加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1) 建立县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制订普法规划；(2) 征订教材、编写宣传资料；(3) 培训骨干，建立宣讲队伍；(4) 在雷甸乡进行普法宣传试点。司法局成立4年多来，计印发各种宣传资料4.46万份，法律常识等读本4.43万本；展出图片1030张，举办广播讲座14次，上法制课89次，听课1万多人，街头宣传站12个（次），举办普法师资培训班3次，培训乡、镇、局以上干部200余名。

第二节　民事调解

1951年7月，武、德两县设调解组织，配区乡调解干部。1954年2月，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调解组织有发展。两县合并后，全县有基层调解委员会27个，小组259个，调解员772名，共调处民事纠纷2298件。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全县有调解组织343个，调解员1132名，共调处民事纠纷4669件。“文化大革命”中，调解工作被诬为搞阶级调和，干部遭批判，组织被冲垮。“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级调解组织陆续恢复。至1985年底，全县配有乡镇专、兼职司法助理员28名，调解组织521个，调解员1864名。培训调解员1.3万人次，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2.25万件。

第三节　公证　律师事务

县公证处于1982年9月1日建立，配有主任公证员1名，公证员2名，协理员1名，工作人员3名。至1985年底共办理公证业务1005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776件，公民权利义务公证229件；接受法律咨询526人次；处理来信289件。

县法律顾问处于1982年5月1日建立。1985年5月改律师事务所，有主任1名、律师2名，律师工作者3名。事务所自建立后共办理刑事案件辩护113件，民事纠纷代理23件，帮助当事人免受经济损失17.79万元，办理非诉讼调解103件，帮助处理经济法律事务257件，解答人民群众咨询3287人次，代写诉讼和律师事务文书109件。此外，还为12家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民兵演练

第十五卷 军事



第一章　地方武装

民国时期，武、德两县先后有：

德清县自卫队　　民国25年（1936）成立，辖独立中队1个，分队2个，官兵114人。配有步、马枪40支，轻机枪4挺，手枪2支，手榴弹50枚。

德清县抗日自卫团队　　民国27年8月1日成立，辖中队3个，285人，其中军官19人，士兵266人。配有步、马枪95支，手提式机枪5挺，短枪12支。

德清县国民兵团　　民国29年3月9日成立，辖自卫大队3个，中队9个，1192人，其中军官102人，士兵1090人。34年11月改编为县自卫大队。

德清县政府突击队　　民国33年9月成立，辖分队2个，官兵44人。

德清县防护团　　民国35年7月15日成立。

德清县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37年2月成立，辖自卫中队15个，分队185个，32783人，其中各级队长425人，队丁32358人。8月奉省保安司令部令改编为德清县保安总队。总队部设县城内，每乡组编1个中队，每保组编1个分队，机关、学校和工商团体在50人之内的组编1个分队，50人以上的组编1个中队，2个中队编为1个大队。

德清县常备自卫独立分队　　民国37年8月成立，有官兵100人，其中军官5人，士兵95人，配有步、马枪55支，轻机枪6挺，手枪5支。

武康县国民兵团　　民国29年5月1日成立，辖自卫大队1个，285人，其中军官15人，士兵270人。

武康县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37年3月27日成立，县设总队部，乡、镇设自卫大队，保设自卫队。

解放以后，先后有：

中国人民解放军德清县大队　　1949年7月成立，辖1个营部、1个连和

5 个区中队，总人数 240 人。配有轻机枪 18 挺，步枪 170 支，冲锋枪 2 支，卡宾枪 1 支，短枪 7 支。次年 12 月改编为浙江军区第一军分区第八独立营。1951 年 3 月改编为德清警备连，次年 4 月并入桐乡县独立营。

中国人民解放军德清县人民武装部　1950 年 7 月成立，有部长 1 人，干事 2 人，参谋 1 人，县委书记兼政治委员。全县 4 区 1 镇同时建立人民武装部，配备武装干部 8 人。1954 年 10 月组建德清县兵役局，撤销区镇人武部，兵役局与县人武部合署办公，设征集科、动集科、预备军官科、训练科、民兵科。1959 年，各人民公社建立人民武装部。次年 1 月撤销县兵役局。县人武部设作战训练科、政治工作科、组织动员科，建立部党委，配专职政治委员，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1970 年初整编，撤销组织动员科，增设军事动员科。1977 年 5 月改设作训科、动员科、政工科、装备科。1982 年 12 月，经整编改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康县大队　1949 年 6 月成立，辖 1 个连，5 个区中队。次年 11 月改编为浙江军区第一军分区第七独立营，辖 2 个连。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康县人民武装部　1950 年 10 月成立，有部长 1 人，参谋、干事各 1 入。辖 4 个区人武部，各配干事 1～2 人。1954 年 10 月组建县兵役局，配专职副政委 1 人。设征集科、动集科、预备军官科、训练科、民兵科，同时撤销区人武部。县人武部与兵役局合署办公。1958 年 6 月并入德清。

德清县人武部(兵役局)领导人名录

部（局）长	任职年月	政治委员	任职年月
翟黎亭	1950·5～1952·7	缺	1950·7～1952·12
张维安	1952·9～1954·10	翟黎亭（兼）	1952·12～1954·10
蒋知廉 （副局长主持工作）	1954·10～1956·8	王若山（兼）	1954·10～1965·3
常栓云	1956·1～1958·2	徐　放	1965·4～1978·11
钟　明	1958·2～1979·8	孙化品	1978·11～1979·8
张怀义	1979·8～1983·5	孟宪斋（兼）　孙化品	1979·3～1983·8 1979·8～1983·8
黄荣寿	1983·8～1985·8	孟宪斋（兼）　成仲坤	1983·8～1984·3
		朱乃良（兼）　成仲坤	1984·3～1985·3
		葛圣平（兼）　成仲坤	1985·3～

武康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领导人名录

部(局)长	任职年月	政治委员	任职年月
杨在浩	1950·10～1952·11	缺	1950·10～1953·1
庞现成	1952·11～1953·6	杨在浩(兼)	1953·1～1954·3
阎仁美(副局长主持工作)	1954·12～1956·7	宋树禄(兼)	1954·10～1956·6
李迎祥	1956·3～1958·6	李臻(副政治委员)	1954·12～1958·6

附:汪伪德清县自卫队

民国30年成立,有官兵50余人。32年改编为德清县保安大队,辖中队3个,官兵200余人,有长短枪150支。

第二章 兵役制度

民国时期有:

募兵制 民国初期,军队组建和兵员补充一般采用募兵制。

征兵制 民国22年(1933)6月,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实行征兵制。但名为征兵,实为抓兵。27年10月省政府颁布《浙江省战时纳金缓役暂行办法》,规定适龄壮丁缴纳现金可缓服兵役。从此出现富人免征兵役,穷人卖丁当兵的现象。32年3月、35年10月,国民政府两次修正颁布《兵役法》,规定男子年满18岁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45岁之年底除役。凡征集者发给安家费2万元(法币),安家费由保长向村民摊派,无钱缴纳者报县政府强制执行。此后县内买卖壮丁盛行,壮丁价格食米10～20石不等。至38年,德清卖壮丁1506人,多为贫苦农民和失业职工。壮丁送军队时,绳索捆绑,武装押解,犹似囚犯。在壮丁买卖中,各级征兵人员沆瀣一气,敲诈勒索,乡(镇)长从中渔利。县军事科长或征集所长买卖一个壮丁可得食米2石。从此,县内出现不少兵棍和贩子。

解放以后有：

志愿兵役制　解放初期青年自愿报名，随驻军入伍或进入军政干校。1951年春，武、德两县分别成立动员参军委员会，发动城乡青年报名参军，参加抗美援朝运动。德清有3727人报名参军，388人批准入伍。武康有3135人报名参军，批准101人。

义务兵役制　1954年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进行试点工作，次年实行义务兵役制。每年征集时，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兵役局）和公安局、卫生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县征集（兵役）领导小组，设征集办公室，办公室设秘书、政审、体检、宣传、总务5组。全县划分2～3个片，每片设征集站，组织乡、镇开展征兵体检、政审工作。1955～1985年，全县义务兵征集工作共进行30次，征集兵员7030名。

预备兵役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二条规定，1956年4月8～22日，德清完成18～45岁一、二类预备役登记工作。全县共登记编入预备役的军士和兵计16172名，其中一类3273名，二类12899名。同年3月13日至10月底，武康完成登记工作，共编入军士和兵6331名，其中一类169名，二类6162名。翌年9月，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停止二类预备役登记。1958年1月，两县预备役军人编入基干民兵组织。1962年，对1950年1月1日至1954年12月31日期间转业、复员的副排级以上干部，1955年1月1日至1962年8月期间曾授予准尉以上军衔的转业、复员干部计183名，进行预备役军官登记。1981年3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报告》，对在部队服现役期满和服役1年以上，年在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至1984年，全县有转业、复员、退伍军人8431名，其中进行预备役登记的2183名，占总数的25%。在登记人员中，有专业技术兵809名，占登记数的37%。



兵役体检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解放初期，为巩固人民政权，两县建立民兵组织，农村称自卫队，城镇称纠察队。参加者须经群众评议，领导批准，并举行入队宣誓。1949年底，德清有民兵6300名。1951年6月16日，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民兵队伍迅速壮大，至年底，发展到11069名。1953年2月，中共浙江省委、省军区联合指示全省实行普遍民兵制。凡年满18～40岁的男性劳动人民，身无疾病，均有参加民兵的义务。其中18～25岁，政治纯洁、身体强壮，家庭劳动力充裕的参加基干民兵团。德清组建民兵18127名，其中基干民兵7958名，普通民兵10169名；武康组建民兵15387名，其中基干民兵6162名，普通民兵9225名。

1958年，实行"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是年10月成立县全民武装指挥部，设司令部、政治部和后勤部。全县编成15个民兵团，82个营，437个连，1552个排，3454个班。共有民兵77950名（女30545名），占适龄公民数的86%。民兵编组，一般以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为单位，分别编为团、营、连、排，分基干和普通民兵两类。凡16～30岁的青年，40岁以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编入基干民兵；31～50岁的公民编入普通民兵。排以下设男女基干班、普通班或混合班。

1960年1月，县委成立民兵工作组，各公社（镇）党委也相继建立。1962年4月，撤销工作组，成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各公社（镇）也建立相应的组织。同年，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分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普通民兵3种。武装基干民兵从基干民兵中选拔。1970年1月29日县成立民兵独立团，下辖4营30个连（2个直属独立连），共5776人。、

1981年，全县民兵组织进行调整。是年6月，县人武部在莫干山公社开展试点，至翌年4月，全县调整结束。调整内容：1、缩小组建范围；2、压缩民兵的年龄为18～35岁，其中基干民兵为18～28岁；3、简化组织层次，原来的普通、基干、武装民兵改为普通和基干2种，并取消师、团的虚设层次。

调整后，数量减少，素质提高，全县民兵总数为54210名，其中基干民兵7687名，普通民兵46523名，占总人口的14.7%，比原来减少20.1%。同年5月18日，南京军区司令部动员部转发《浙江省德清县调整民兵组织的情况》，对全县民兵组织调整工作予以肯定和赞扬。

附："三落实"活动

1962年6月19日，根据毛泽东主席"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简称"三落实"）的指示，全县各级民兵组织开展"三落实"活动。三桥公社五四大队民兵连、千秋公社千秋大队民兵连、筏头公社姜湾大队民兵连、雷甸公社胜利大队民兵连、德清农机厂民兵营先后被评为"三落实"先进单位。1963～1983年，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县革委会）、县人武部批准，全县授予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称号的民兵连（营）共112个。

第二节　军事训练

1953年实行普遍民兵制后，武、德两县以乡为单位组织中队以上民兵干部每年参加3～4天军事训练，内容有政治教育，武器常识，实弹射击等。1955年实行预备役制后，训练时间增至7天左右。训练人数，大乡为40～50人，小乡20～30人，训练内容增加手榴弹投掷。1958年，在三桥乡进行民兵训练试点，不久全县普遍推行。是年受训民兵6653名，其中专业兵526名。次年，民兵军事训练由基层人武部组织实施，共训练12600名，主要是16～25岁的基干民兵。1964年，公社（镇）组织民兵连、排、班战术、技术比武，选拔尖子。12月，县人武部组织现场比武大会，参加比武的有16个班排163名民兵。比武项目有实弹射击、投弹和战术。1973～1982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民兵军事训练三年（1973～1975年）纲领和四年（1977～1980）纲领，县人武部每年组织一次民兵干



民兵实弹射击

部集训，训练内容除射击、投弹、战术外，增加爆破、“三打”（打飞机、打坦克、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武器）和通讯、炮兵、高射机枪、舟桥等，时间15天左右。与此同时，基层人武部还每年组织、辅导民兵军事训练1次。10年中，全县民兵参训共3万余人次，成绩多为总评优秀。1984年冬，民兵训练改为县人武部组织实施，参训民兵按时集中县训练基地接受训练，实行民兵训练基地化，训练对象为基干民兵。时间：步兵30天，专业兵40天。

第三节　代表大会

县第一次民兵（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代表大会于1960年2月10～14日在城关镇召开，出席代表394名。大会总结工作，部署任务，表彰奖励先进单位15个，先进个人一等奖13人、二等奖87人。选举出席省民兵代表会议代表13名（女代表2名），并推荐对河口水库钟阿金、城关镇朱树林、三桥公社王春山为出席全国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代表。

县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于1961年1月19～22日在城关镇召开，出席代表407名。大会奖励先进单位19个，先进个人19人。

县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于1962年12月21～24日在城关镇召开，出席代表521名（残废军人代表6名，烈属军属代表101名）。会议选举出席省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代表5名，省烈、军属和残废、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议代表2名。

县第四次民兵代表大会于1964年12月16～19日在城关镇召开，出席代表504名。大会奖励先进集体30个、先进个人29人。期间举行县首届民兵比武大会，比武内容有城关与千秋公社武装基干民兵连射击对抗赛，千秋公社千秋大队民兵连副政治指导员杨雪林家庭组实弹射击，城关镇女基干民兵对隐蔽目标射击，城关镇少年班小口径步枪打瓶子等。

县第五次民兵代表大会于1973年10月15～19日在城关镇召开，出席代表477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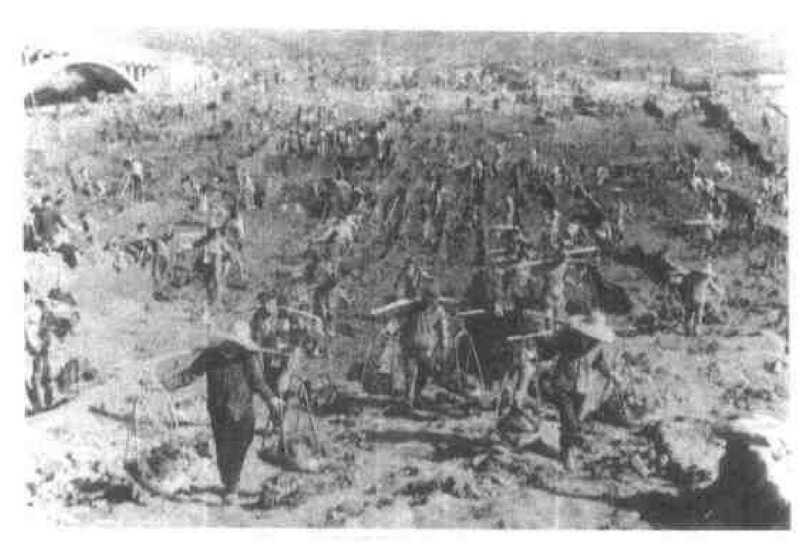
县第六次民兵代表大会于1977年10月24～28日在城关镇召开，出席代表487名。大会奖励先进集体43个、先进个人47人，选举出席嘉兴地区民兵代表大会代表66名。

第四节　参加工程建设

1958 年，县人武部协助对河口水库工程指挥部对工地民工实行军事化编组，发动民兵开展劳动竞赛，并成立水库警卫连。

1960 年，县人武部派员参加杭牛铁路工程指挥部领导工作，并组织 1 个民兵团投人上柏至三桥路段的工程建设。

1963 年，县成立铁矿指挥部，县人武部派员参加指挥部领导活动，并抽调各公社（镇）部分民兵在莫干山公社何村大队开采矿石。同年，长兴修建 8383 军事工程，县人武部组织基干民兵 780 名参加工程施工。



民兵参加长山河水利工程建设

1978 年 11 月 15 日，县委、县人武部组织民兵赴海盐县澉浦六里公社参加由 7 县 30 万民兵施工的长山河水利工程建设。全县组编一个民兵团，辖 14 个营，169 个连，民兵 27650 名，历时 40 天，开挖土方 125.4 万立方米。

第四章 战 事

第一节 太平军攻打德清

清咸丰十年（1860）二月十五日，太平天国忠王李秀成某部，由湖州妙西走莫干山小路，于十七日攻克武康。二十六日，太平军千余人到德清永安桥，击溃蔡兆骐民团百余人顽抗，从南门进入县城。二十八日，太平军撤离德清，随主力进驻杭州。

咸丰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太平军从良渚、勾庄，沿西险大塘重返德清。德清诸生蔡载锡、蔡振勋在西门外设立乡团局，集飞划船20艘，置抬枪、鸟枪等阻击。太平军攻势凌厉，乡团大败。太平军从丁山翻南门入城，知县邓珩闻风出西门潜逃。太平军进驻德清后，建军府于假山头（今公园路）蔡宅，驻军于张仙弄、南街紫阳观一带，南门林宅作官邸，袁家祠堂设征收局。同治三年（1864）三月初五，因战事失利，太平军撤离德清。

第二节 抗日战争

民国28年（1939）1月27日，国民党浙西抗日游击队分三路围攻被日军侵占的德清县城，第一路进袭北门，第二路攻打小南门，第三路进击东门。第三路占领乌牛山后，首先发起攻击。城内日军集主力于东门顽抗，踞乾元山之敌发炮抵御。一、二路趁虚从背后夹击，日军见陷入重围，发电向盘踞武康的日军求援。激战约3小时，日援军抵达南门，游击队为顾全城内居民安全，撤兵返防。双方各伤亡数人。

民国29年，国军第二十八军一九二师某部为打破日军三桥至上柏公路封锁线，利用高峰山区有利地形，构筑工事，欲歼灭盘踞三桥的日军村山警备队。一九二师先用炮轰击日军据点，诱敌出巢。农历五月初一，村山警备队200余人先后到达赤山、徐家庄、庾村大湾兜一带。次日凌晨，炮击一九二师阵地，接着步兵发起冲锋。一九二师将士按兵不动，待日军进入火力圈后，突

然几个山头同时用机枪猛烈扫射。日军猝不及防，击毙无数。战斗至第三天，大批日军前来增援，并出动飞机轰炸，一九二师将士始终坚守阵地，浴血奋战，经过5天4夜的激烈战斗，于端午节转移安吉，牺牲官兵400余人。

1945年，新四军苏浙军区第三纵队第八支队奉命挺进浙西敌后，打击日本侵略者。3月19日从孝丰出发经南路翻莫干山，过埭溪抵洛舍。国民党顽固派推行积极反共、消极抗日的方针，竭力阻挠。25日，国民党德清县自卫大队纠集所属2个中队和长兴县自卫大队所属3个中队对新四军进行围攻，已主动撤至砂村的新四军被迫反击。当日傍晚，新四军在100余名群众配合下，占据洛舍镇西侧有利地形，调2个连用2挺机枪掩护，打木桩、架浮桥，强渡下杜圩渡，激战1夜，击毙顽军7人，俘10人，缴获重机枪1挺，步枪10余支。4月4日晚，新四军从洛舍挺进德清，再次遭到守城的国民党顽军千余人阻挠，新四军分3路反击，经激战，顽军出东门逃窜。新四军打死打伤顽军官兵30余人，缴获机枪4挺，步枪40余支。

1945年9月20日，新四军苏浙军区第十二支队第四、第五2个连，奉命配合中共武德县委莫干区大队，攻打拒绝执行无条件投降命令的三桥埠日伪据点。汪伪三十六师1个营分驻上街、中街和善济山。日军据点小南山有二、三十人。新四军分三路进攻，至拂晓结束战斗。俘获日伪军官兵73人，缴获六〇炮1门、长短枪63支。

附：日本侵略军暴行

民国26年12月21日，日军侵占武康城，全城4000余间房屋除9间幸免外，全被焚毁。次年2月25日，日军士桥师团沿龙溪一带扫荡，所到之处，奸淫烧杀，无恶不作，计杀害群众1300余人，烧毁房屋6000余间。城东漾口、沈家潭等3个村，毁屋1363间，60余人遭枪杀。农民周



日军侵略暴行

阿天、周阿寿、周祥龙3家惨遭灭户。同年11月9日（农历九月十八日）下午1时，日军从吴兴菱湖至新市，在发祥桥开炮轰击觉海寺，炸死3人。3时许，日军侵入镇内，见人就杀，从西栅一直杀到东栅平桥，共杀害116人。从沦陷到日本投降止，德清县被日军烧毁房屋34878间，电厂2所，丝厂4家，经济损失4亿元（法币）；杀害群众3754人，伤5404人。武康县烧毁房屋11234间，经济损失2亿元（法币）；惨杀群众仅三桥埠一处，就达300余人。

第三节　剿　　匪

解放初期，匪患严重，德清土匪有11股，武康有6股。主要有"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京沪杭警备司令部七纵队三总队"、"江南戡乱爱国军指挥部"、"国防部青年救国团杭嘉湖爆破总队"、"国防部挺进游击纵队"、"中央和平救国军"等等。1949年8月开始，各级人民政府将剿匪反霸列为首要任务。剿匪部队有浙江第一军分区三一一团1个步兵连和省委工作团警卫连，以及公安机关等。在剿匪中，执行"军事清剿，政治瓦解，群众自卫"，"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方针政策，至1950年10月基本剿灭。计击毙匪徒6名，俘获257名，迫降330名，收容散兵游勇338人。缴获轻机枪1挺，自动步枪4支，冲锋枪1支，长、短枪64支，手榴弹55枚，子弹1700余发，军马1匹，电话机2部以及大批其他军需物资。同时依靠农会，组织发动群众开展反霸斗争，各乡恶霸劣绅受到清算。剿匪反霸的胜利，结束了民国以来匪患不绝的混乱局面。

匪患两则：

匪京沪杭警备司令部反共救国军第七纵队第三总队　匪首徐敬恩，又名徐敬宇，原籍江西，寄籍德清县梅林乡，曾任国民兵团少校团附。在萧山县加入在乡军官会。1949年4月参加国民党"国防部青年救国团浙东服务总队"，任第八支队长。5月初，在杭州接受特务应变布置，改称"江南先遣纵队第二师五旅"，任参谋。5月8日，被解放军德清城防司令部缴械。遣送回乡后，他又伙同王文全、赵延德、赵志修等组织土匪武装，于9月改名为"京沪杭警备司令部反共救国军第七纵队第三总队"，潜入县境，为非作歹。他多次伪造新市镇人民政府印章、通行证，到双马、禹越、五杭、亭趾等地敲诈勒索，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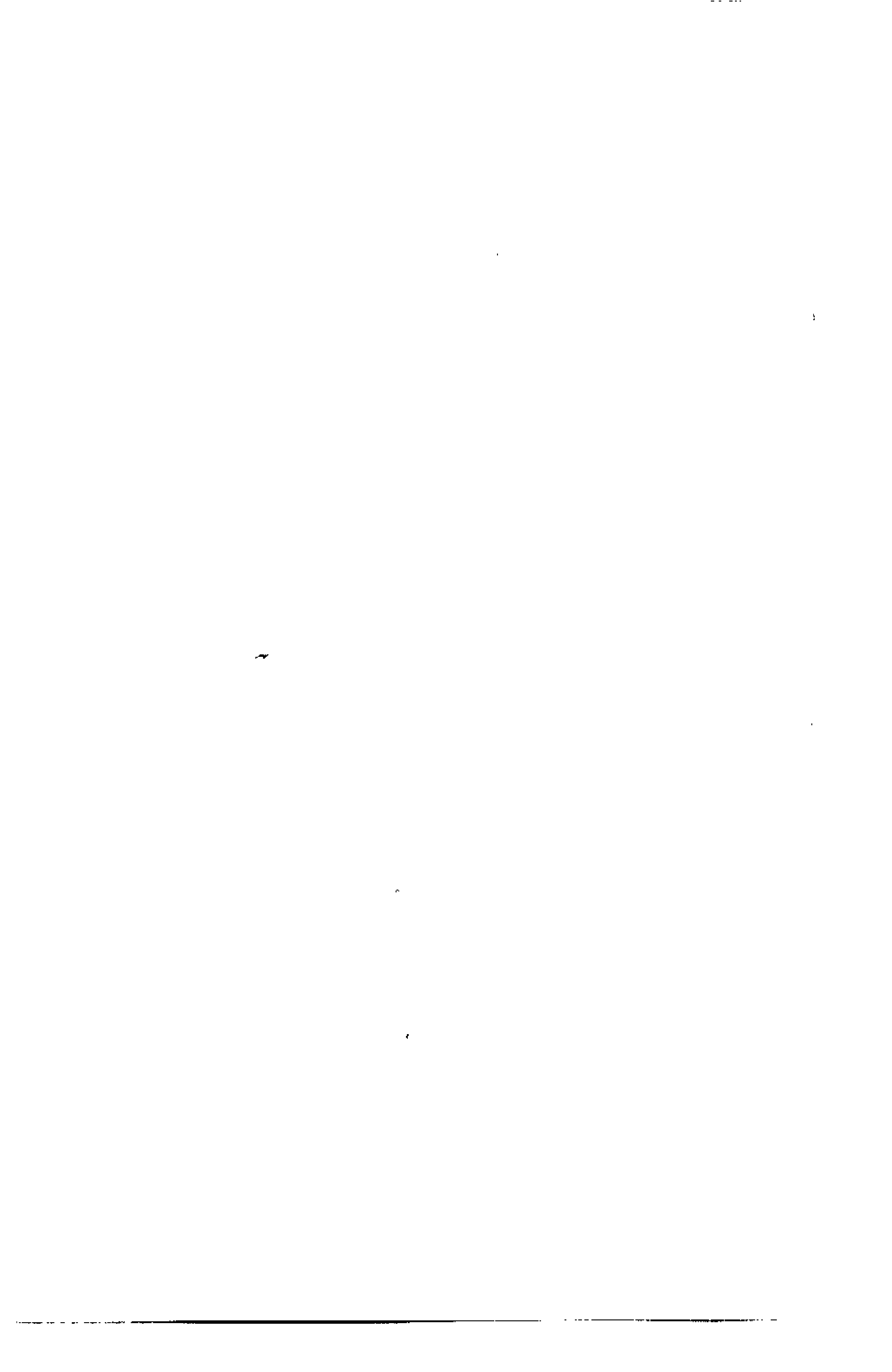
劫苏杭客轮和其他商船，残杀新市区人民政府通讯员邱天法，将洛舍小贩严五宝用大石捆身，投河杀害。在韶村策划新市区中队14人武装哗变，劫走正押往县城的匪首谢明强。匪部被剿时，徐敬恩潜逃，1949年10月28日在杭州捕获。1950年12月19日处以死刑。

匪国防部青年救国团浙江第十六支队 1949年3月在余杭县组成，匪首李国恒。7月与武康许贵庆为首的股匪合伙。初时匪徒18人，后纠集30余人，有步枪13支，短枪10支。在上柏、二都、武康狮山头、德清城郊等地杀害干部，截劫航船，抢掠民财，绑票勒索。8月21日，匪中队副许贵庆等3人在二都枪杀下乡工作干部孙延亭，夺走手枪1支。10月18日切断电话线，抢劫德清裕纶丝厂茧站，绑架副站长、南下干部马玉生和督烘员黄慰先，夺取步枪1支，抢走电话机1部，手表4只，人民币22万元。是夜，在狮山头用日本指挥刀将马玉生活活砍死。1949年8月29日夜，在铜山寺被解放军包围击溃。俘匪7人，缴获步枪14支，短枪4支。李国恒潜逃，后向余杭县人民政府自首归案。



省、县民政部门领导到敬老院慰问

第十六卷 民政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拥军支前

民国时期，设置出征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抚恤委员会等机构，颁布抚恤暂行条例等。但机构形同虚设，条例只是一纸空文，致使伤残军人生活无着，流落街头，滋事扰民。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爱护人民军队。1951年2月，武、德两县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各乡建立相应的组织，开展拥军支前、拥军优属活动。抗美援朝时，德清各界人民捐献飞机大炮款26.5万元，子弹款4208元，慰劳款1854元；武康捐献飞机大炮款2.4万元，慰劳款4572元。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一周年时，德清举行庆祝大会，并组织新市、城关、洛舍腰鼓队赴湖州、南浔、嘉兴医院慰问志愿军伤病员。尔后，每年“八一”、元旦、春节，县党政领导均亲临解放军驻德部队住处进行慰问，并在城关镇召开军民联欢会、座谈会，开展多种拥军活动。1986年春节，县成立68人的慰问团，乡镇成立85个慰问小组，慰问部队指战员及乡镇优抚对象。

优待烈军属

以群众优待为主。优待形式，农业合作化以前主要实行代耕制。1951～1952年，德清有烈军属1688户，享受代耕1561户，代耕土地8885亩；武康有烈军属245户，代耕土地892亩。农业合作化后，改为优待劳动日。1956年，德清14个乡、105个农业社优待劳动日1.99万工，享受优待的烈军属322户，占全县烈军属的64.8%；武康有187户烈军属享受优待劳动日。此外，为帮助烈军属达到或适当超过当地群众生活水平，还给予现金和实物优待。1962年，全县509户烈军属，优待现金390元，粮食1.86万斤。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又改为以优待现金为主。1982年、全县享

受群众优待的烈军属1502户，优待现金和实物2.24万元。1984年新《兵役法》颁布后，现金优待由乡镇统筹。1985年，全县有农村义务兵725人，每人每年优待现金最高的乡350元，最低的190元，一般250元左右。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民国36年（1947），德清县设置退役（伍）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办理退役失业军人辅导就业工作。

解放后，人民政府把妥善安置复退军人视为应尽义务和光荣职责。1950年9月，武、德两县相继成立复员委员会暨办公室，办理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工作，至1952年共接收复员转业军人615名，均按照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关于“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要求，分别作回乡务农、安排工作等安置。对安排工作的，根据本人志愿、特长，帮助落实单位；对回乡务农的，尽可能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57年，德清接收退役义务兵197人，武康接收49人。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面向农村，面向生产的安置方针，安置农村232人。1985年接收复员退伍军人275人，按照“区别对待”的安置政策，由县分配工作71人，其中20人虽来自农村，但因荣立战功，亦作就业安置。安置后，对生产、生活尚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进行多方面扶持，使之摆脱贫困。经扶持，1986年全县有33户、133人脱贫致富。

第三节　国家抚恤

牺牲、病故抚恤

对象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部队在编正式职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及被批准的革命烈士。抚恤种类：1981年以前分牺牲、病故2种。以后分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抚恤3种。抚恤标准从1952年起曾多次提高。1985年，全县有革命烈士87名，因公牺牲、病故人员28名，发放抚恤金1.86万元。同时，政府发给其家属《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病故证明书》。

残废抚恤

对象为革命残废军人、参战致残民兵民工，残废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抚恤标准：根据残废程度分为四等六级（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及在职、在乡两种。1951 年，德清有残废军人 19 人，其中在职 11 人，在乡 8 人；武康 7 人，在职 4 人，在乡 3 人。1985 年，全县有残废军人 169 人（特等在乡 1 人，一等在职 1 人、在乡 2 人，二等甲在职 4 人、在乡 2 人，二等乙在职 19 人、在乡 9 人，三等甲在职 51 人、在乡 12 人，三等乙在职 52 人、在乡 16 人），发放残废抚恤费 2.1 万元，其中在职 7800 元，在乡 1.32 万元。

定期定量补助

对象为孤老烈军属，病故、失踪军人家属；烈士、病故军人的遗孤和虽有家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失去劳动能力而其子女又确实无力供养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生活有困难的在乡三等残废军人；生活有困难的退伍老红军及年老体弱丧失劳动力生活有困难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补助标准：城镇烈属每人每月 6～8 元，每户不超过 15 元；农村每人每月 3～5 元，每户最高 10 元；残废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2～5 元。1979 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35 人，补助金额 3000 元；临时补助 300 人，金额 4800 元。1983 年提高退伍红军老战士和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全县有“三老”对象 48 人，每人每月增加补助费 5 元。1985 年 9 月调整复员军人定补标准，全县调整 85 人，定补费从原每月 676 元提高到 1164 元。接着，又对 23 位孤老复员军人，从原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提高到 25 元。是年，全县定期定量补助费支出 2.58 万元。

第二章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种类较多，主要有灾荒救济、冬令救济、渔民救济、精简老职工补助、特殊救济。

灾荒救济　清代有赈谷、赈银、工赈、养恤、蠲免等。民国时期，县设赈济会（德清于27年6月，武康于30年2月设立），经费以上拨为主。民国35年（1946）大水，杭州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浙闽分署，拨给德清食米429担，武康面粉200吨。然而，官吏豪绅层层扣发，中饱私囊，真正发至灾民手中为数甚微，故每遇灾害，常出现“村落荒芜，饿殍遍野”的悲惨景象。

解放后，武、德两县人民政府大力兴修水利，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并积极开展抗灾救灾。1954年5～8月水灾，德清24万亩农田受淹。党和人民政府号召全体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抗灾，全县出动43982人次，水车8264部，抽水机164台，日夜奋战，终于使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同时，国家拨给武、德两县救济款5.5万元，安排灾民生活，使群众情绪稳定，生活安宁，无一人逃荒，无一人饿死。

全县自1950～1985年累计发放救济款35.47万元，其中水灾5.3万元、旱灾2.8万元、风灾10.75万元、雹灾12万元、春夏荒4.62万元。

1950～1984年几个年份救灾款发放情况

	灾害性质	救济款（万元）	救济物资
1950	水灾	2.30	救济粮8.28万斤。
1953	春荒	0.17	
1954	水灾	3.00	
1955	旱灾	2.80	大米15.5万斤，玉米7.65万斤。
1956	台风	4.85	
1960	台风	1.00	
1962	台风	4.90	木材67立方米；棉布2万尺，棉胎100条，蚊帐200顶。
1964	春夏荒	4.45	
1980	暴风雨雹灾	12.00	钢材62吨，木材2165立方米，毛竹12530支，水泥510吨，玻璃200箱，化肥200吨。
1984	大雪		木材103立方米，水泥250吨，钢材16.7吨，玻璃320箱。

注：不包括并县前武康县。

冬令救济　1952年，德清发放冬令救济款1600元，救济对象为灾民、

失去劳动力的孤老残幼及其他困难户。以后，救济对象改为烈军属，五保户，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及劳力弱吃口多的困难户。1963年除发放冬令救济款外，还发放棉布1万尺、棉花5000斤、棉胎375条、木材200立方米。1979年起，冬令救济列入临时困难补助项目，由各公社（镇）发放。

渔民救济　解放前，渔民以船为家，漂泊江湖，生活艰辛。解放后，人民政府关心渔民疾苦，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1952年，省人民政府拨救济款800元，发给城关、新市两镇及新市、下舍两区渔民。接着，县人民政府又发放救济款3000元，救济困难渔民130户，466人。1954年大水，县发放渔民补助费及救济款1000元。此后，随着渔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多数渔民上岸定居，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精简老职工补助　补助对象为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在1961～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老职工，凡已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年老体弱、长期患病而家庭生活无依无靠的，自1979年起由县民政局按月发给原工资40%的救济费。1985年，全县有上述补助对象589人，年支救济费8800元。

特殊救济　1980年，省财政、民政厅拨给德清一次性专项补助款1000元，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及宽大释放人员给予补助。补助后，生活尚有困难的8人，列入社会救济，由县民政局每人每月增发救济款10元。1985年，全县有此类救济对象66人，年补助金额9128元。此外，尚有麻风病患者25人，年补助4500元；其他事故病患者9人，年补助1620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使救济户从根本上摆脱贫困，县民政局在继续进行救济的同时，大力开展扶贫致富工作。1980年在下舍公社开展试点，重点扶持9户严重困难户，至年底，总收入达到8535元，户均收入948.33元，实现当年脱贫。接着又在新联公社扶持62户，当年脱贫50%。试点中，首先扶志扶本，帮助贫困户树立信心；其次，农、工、商、教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大力扶持；第三，从贫困户实际出发，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或其他工副业。1985年，全县扶贫422户，下拨资金13.9万元，其中扶持种植业207户、养殖业139户、工商业76户、当年脱贫207户，勤劳致富49户，占全县549户严重困难户的46.6%。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鳏寡老人供养

明建文三年（1401），武康设养济院。嘉靖十八年（1539）重修，收养孤老19人，次年增至42人，月人均供米3斗，岁给布匹银6钱。德清养济院在康熙十二年（1673）收孤贫12人，月给银3.6两，岁供柴布银7.2两。

民国18年（1929）两县改设救济院，德清收养孤老277人，武康17人，抗战时期停办。34年12月，德清复设，院址大家山紫金禅院。36年7月分设育婴、施医、施棺掩埋所。武康于35年1月恢复，院址城区方上沈宅，下设育婴、育幼、养老所。

解放后设置敬老院。1958年全县办敬老院14所，入院老人425人。翌年经整顿存11所，入院291人。不久囿于物质条件，全部停办，转由社队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分散供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日益发展。1984年，干山、士林乡率先兴办敬老院，后全县普遍兴办。至1986年共办828所，占地 .8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设床位502张；入院老人301名，占全县“五保”人数的30.58%。


干山敬老院

敬老院贯彻“以养为主”的方针，在生活上，基本口粮由村、组供给，生活费、零用钱由乡、村负担，医药费由乡支付。敬老院设有电视室、文娱活动室，丰富老人文化生活。

第二节　孤儿弃婴收养

德清于南朝梁普通二年（521）春设孤独园，宋淳祐年间（1241～1252）置慈幼局，清雍正十二年（1734）建留婴堂。民国18年（1929），武、德两县均设育婴所，德清收养婴儿255人，武康收养177人。36年，德清领养婴孩82人（女70人）、寄养14人，武康收养婴孩72人。

解放后，弃婴日渐减少，不再专设机构，个别遗弃婴儿由人民政府收养。1961年，全县收养婴儿50名，全部分散寄养，国家每人每月拨给寄养费9～10元。1985年寄养1名，月支寄养费20元。

第三节　残疾人安置

据民国37年（1948）省民政厅、通志馆资料记载，德清有如下残疾人数：

	性　别	合　计	盲	哑	聋	跛	精神病	其　他
民国34年	男	1481	126	108	452	210	160	425
	女	949	85	46	386	90	63	279
民国35年	男	1392	249	66	330	189	166	392
	女	1157	125	32	200	193	232	375

武康资料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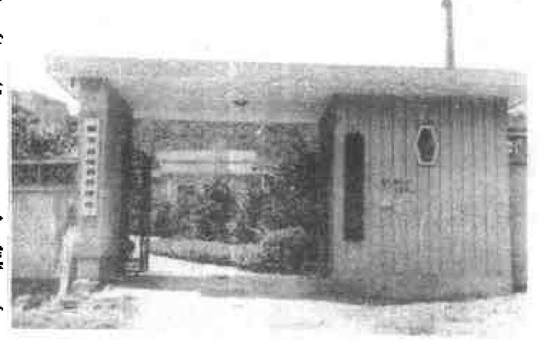
解放后，人民政府根据残疾人意愿，积极安排就业。1969年，城关镇街道厂吸收残疾人员13名。1979年4月起，新市、城关镇及新联、禹越、梅林、士林、雷甸、下舍、戈亭、干山、城关、油车、高林、南路等14个公社（镇）先后兴办福利厂。1985年，全县有福利厂22个，职工1390人，其中残疾人员467人，产值598.8万元，利润31.2万元。

第四节　殡　　葬

明崇祯九年（1636），德清在乾元山金莲涧千人坑设漏泽园。民国时期改

称义冢地，一在北门城外，一在东门城外迎春桥南。武康漏泽园建于崇祯十年，址设二都封山北，占地6.5亩。清康熙年间（1662～1722）设于乌回山密严寺东。雍正七年（1729）在桂枝桥东阮钓湾置义冢地。解放后废。

殡葬素行木棺土葬，殷富之家筑坟立碑。解放后于1980年提倡火葬。1982年筹建县殡仪馆，次年冬建成，占地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1984年，火化尸体42具，1985年为59具。



县殡仪馆

第四章　婚姻登记

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武、德两县开始办理婚姻登记。次年，德清结婚登记1194对，离婚登记732对；武康结婚登记120对。1955年6月，《婚姻登记办法》公布实施，规定结婚、离婚、复婚都要到当地人民政府登记，以保证一夫一妻，防止重婚纳妾；保障男女双方和下一代健康，防止早婚和近亲结婚等。1963年开始又将晚婚、节制生育作为结婚登记的一项内容。1980年10月25日，国务院批准新的《婚姻登记办法》，规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予登记。

登记分结婚、离婚、复婚3种。结婚登记由男女双方提出申请，经审核发给结婚证书；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的，由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只有一方自愿并涉及子女、财产纠纷的由人民法院办理；复婚登记由登记机关办理并收回注销原发离婚证件。

登记机关，国内婚姻登记由全县28个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由县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由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办理。

第五章　移民　支边

第一节　移民安置

杭州市移民

1956年3月，武、德两县成立城市人民参加农业生产工作委员会，各乡成立分会。武康于当月接收杭州移民826户，2749人；德清县于4月接收398户，1461人。同时德清动员城关、新市镇居民65户，207人到农村落户。落户后，县人民政府给予5～7个月补助：大口每月6元，单身汉8元，小口4元。1983年，县组织力量调查走访，时全县有杭州市移民447户，1734人，分布在城关、雷甸等18个乡。调查后，对其中无房和住房严重困难户作一次性补助，计款6.5万元，木材110立方米，毛竹800支。

新安江移民

1957年10月，武康县成立新安江移民安置委员会，选定秋山为移民安置试点乡。次年3月，秋山乡兴山、五龙农业生产合作社建房48幢，建筑面积5334平方米，征用土地1.6万平方米，总支出10.88万元，安置淳安县屏峰乡舒溪农业社移民105户、452人。后由于生活不习惯，部分返回原籍，至1985年，尚有38户、186人定居。

坍江盐民

1953年初，杭县翁家埠盐区的坍江遭自然灾害，盐民转业到德清定居。为照顾盐民生产、生活，安置时采用多数集中少数分散的原则，安置在城南乡农场8户、42人，茅山乡农场5户、21人，乐安乡8户、42人，新东乡3户、11人，下舍乡4户、21人，共安置28户、137人。分配房屋45间，土地322.6亩。

回民安置

1957年，武康接收临安、嘉兴回民5户、19人，安置在龙山乡龙兴农业社（原国营农场）。

第二节　支援宁夏

1959年3月，县成立支援宁夏委员会，动员青壮年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全县分两批支宁：第一批653人，于同年5月2日启程；第二批427人（全家支宁158户、240人），于1960年4月30日登程。抵宁落户后，大部分因生活不习惯，陆续返回德清。至1985年仍在宁夏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共53人，其中国营连湖农场33人，中卫农牧机械厂5人，银川拖拉机配件厂8人，青铜峡地区医院、银行、汉民食堂、商业库房，平吉堡农场，农五师，农垦局化肥厂各1人。



公开招工

第十七卷 人事劳动

第一章 干 部

第一节 队 伍

1950年，武、德两县干部仅518名，其中武康159名。其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干部逐年增多。1954年增至1248名，其中武康445名；1978年达3356名（包括教职员和医务人员，下同）。之后，随着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和军队干部的转业，人事政策的落实，科技人才的引进，"以工代干"的转正，干部数量激增。至1985年达4999名。

干部构成，解放初主要有南下干部、坚持地方斗争的干部以及从工农积极分子中选拔的干部。当时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年龄较轻。1950年，两县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干部仅占5.4%，高中占11.19%，初中占26.06%，小学及小学以下占57.35%。年龄在25岁以下的占53.28%，26～35岁占31.85%，36～45岁占13.7%，46岁以上占1.17%。以后，贯彻从工农积极分子中选拔干部的方针，致使干部文化结构未变，年龄趋向偏高。1978年，全县25岁以下的干部占4.83%，46岁以上干部占42.6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视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干部知识、年龄结构发生变化。1985年，全县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上升到18.04%，中专、高中占43.31%，初中占38.65%。年龄在25岁以下的占16.14%，26～35岁的占22.02%，36～45岁的占25.33%，46～55岁的占29.95%，56岁以上的仅占6.56%。

1950～1985年几个年份干部基本情况

单位：人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5	1980	1985
总人数	合　　计	518	1113	1837	1914	1821	3079	3675	4999
	其中女性	59	134	305	311		847	974	1450

续 表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5	1980	1985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人数	28	18		77			552	902
		%	5.40	1.62		4.02			15.02	18.04
	中专	人数							885	1444
		%							24.08	28.89
	高中	人数	58	84		328			271	721
		%	11.19	7.55		17.14			7.37	14.42
	初中	人数	135	332		888			1363	1932
		%	26.06	29.83		46.39			37.09	38.65
	小学及小学以下	人数	297	679		621			604	
		%	57.35	61		32.45			16.44	
政治情况	共产党员	人数	197	159	594	928	898	1139	1291	1686
		%	38	14.3	32.3	48.5	49.3	37	35.13	33.73
	共青团员	人数		334	498	297		176	329	855
		%		30	27.1	15.5		5.7	8.95	17.1
	民主党派	人数			1	2				7
		%								0.14
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人数	276	575				70	249	807
		%	53.28	51.65				2.27	6.78	16.14
	26～35岁	人数	165	478				643	622	1101
		%	31.85	42.95				20.88	16.92	22.02
	36～45岁	人数	71	37				1476	1143	1266
		%	13.7	3.3				47.94	31.1	25.33
	46～55岁	人数	2	23				771	1402	1497
		%	0.38	2.1				25.04	38.15	29.95
	56～60岁	人数	4					88	215	280
		%	0.79					2.86	5.85	5.6
	61岁以上	人数						31	44	48
		%						1.01	1.2	0.96

注：1972年后干部数含小学教师。

第二节　吸收　离退休

干部录用

1950年，武、德两县从工人、农民和青年知识分子中吸收干部145名。1964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从农村生产大队中录用部分半脱产干部。1978、1979两年又吸收半脱产干部128名。1982年，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录用原则吸收干部，是年吸收干部31名，其中财务辅导员16名，公社干部15名。1983年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工代干"人员进行整顿，至1984年，先后有551名转为国家干部。同年又用合同形式招聘乡镇干部79人，1985年向社会招干53名。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49～1965年，分配至县内的大中专毕业生每年仅10多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停止招生，分配更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分配幅度上升。据1979～1985年统计，分配县内的大学、专科毕业生233名，中专生501名。分配去向："文化大革命"前，强调知识分子到基层去，到生产第一线去，大部分分配到工厂、学校和卫生系统。"文化大革命"后，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强调学用一致、专业对口。1984年体制改革，部分知识分子担任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解放初期，有少量军队干部转业到县内，主要担任各级领导职务。1975年以后，军队转业干部逐年增多。至1985年共接收安置271名，其中团职19名，营职68名，连排职162名，技术干部22名。根据工作需要和参照部队职务、专业、本人特长等情况，分配相应工作。

干部离休、退休

1958年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后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老

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干部离退休工作逐步趋向正常。至1985年底，全县共办理国家行政、企事业干部离退休953名，其中退休647名，离休306名。离休干部中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115名，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191名。对离休干部，按照政治待遇基本不变、生活待遇略优的原则,每人每年核发500元公用、特殊活动经费,有的还每年增发1～2个月工资。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住房、用车及子女工作优先安排。干部离退休审批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

第三节 管 理

行政干部

解放初期由地委统一管理，以后逐步实行分级管理：全县副局职以上干部，分别由省、地委管理，其他党政干部则以县委管理为主。“文化大革命”中，县委组织部、人委人事科被取消，干部管理混乱。1977年9月恢复县委组织部，1981年10月建立县人事局，干部管理恢复正常。1984年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的精神，按照“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实行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和分级、分系统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全县干部除县委常委和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正副职由省委、市委管理，县委协助管理外，其余均由县委、县委组织部、系统主管部门党组织管理。

科技干部

原则上由各系统管理，县仅负责科技人才的引进、交流、安置、录用、推荐及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理家属子女“农转非”等工作。1980年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开始后，县建立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同时建立工程、农业、卫生、会计、统计、工业经济、综合经济7个评定委员会，开展职称套改复查，考核评定和晋升工作。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952名干部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1名、中级102名、初级416名、员级433名。

1985年专业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单位：人

职称等级	党政系统	工交建筑系统	农机水利系统	财贸系统	文卫系统	乡镇系统	合计
高　级					1		1
中　级	39	20	15		27	1	102
初　级	97	90	26	25	174	4	416
员　级	45	55	10	13	309	1	433
合　计	181	165	51	38	511	6	952

第二章　职　工

第一节　用工制度

解放前，企业沿用雇佣制，失业、待业人员就业由中间人接洽，向企业主交纳保证金，订立契约。每年农历正月初四、五月端午和八月中秋，为业主决定雇员去留的日子，即谓“定生意”。雇员须严守厂规、行规、店规，稍有差错，业主可随时解雇。解雇后往往难以重新找到职业，造成生活艰难，甚至走投无路而寻短见。商号和手工作坊采用学徒制，拜师带徒，3年满师。

解放后，用工制度几经变更。1950年开始实行固定工制度。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纳入国家固定工计划。1958年起，实行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1965年试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1972年改革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制度。1979年，全民和县属大集体企事业单位招工实行公开招考，择优录用。是年经文化考试，择优录用职工607人。1983年实行补充用工制。1984年起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节 队　伍

民国时期，县内多为店员和手工业作坊工人，人数不多。解放后，就业门路增多，职工队伍不断扩大。1952年，武、德两县有职工5678人，其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全民所有制职工3274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职工分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两种。1957年，全县有职工13722人，其中全民11103人。1958～1959年"大跃进"时期，"大办工业"，职工人数猛增至18998人。1961～1962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全县精简职工8169人。1963年，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7100人。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职工人数有所增加。1979年后，经济发展加快，职工队伍逐年扩大。1985年，全县有职工37753人，其中全民所有制20266人。集体所有制17487人。

1952～1985年几个年份年末职工人数　　单位：人

	合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部职工	其中		全部职工	其中县属大集体
			固定工	合同工		
1952	5678	3274				
1957	13722	11103			2619	
1962	10829	7804	6706		3025	
1965	15069	7369	6340		7700	
1970	16413	9813	8811		6600	
1975	21086	12586	11954		8500	7868
1980	30120	18620	14273		11500	9955
1985	37753	20266	13965	1415	17487	14429

附：乡村企业职工

1958～1959年"大跃进"期间，乡村企业大发展，全县有职工15586人。经3年经济调整，压缩至3848人。1976年再次发展，有职工13698人。1980年又扩大到23048人。至1985年底有职工25184人，占全县19万农村劳动力的13%。

职工报酬，1978年以前，采取“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方法计酬，后逐步改为由企业直接发工资，其工资有的需向生产队交8～15%的管理费，生产队分给基本口粮及农副产品；有的向生产队买工分参加年终分配。各地分配形式有所不同，但乡村企业职工的实际收入均高于务农社员。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职工工资收入全部归己。1983年，乡村企业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对职工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分配形式。1985年，全县乡村企业职工人均收入791元。

第三节　培　　训

解放初，全县职工文化技术水平较低，文盲和半文盲占职工总数的77.8%。1951年起，工会举办夜校、文化补习学校，开展业余文化教育，职工中文盲和半文盲逐渐减少。“文化大革命”期间培训中断。1979年9月创办德清县技工学校，培训部分技术工人。1983年成立县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县工业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合作总社、二轻工业总公司等单位设专职干部，负责职工文化补课和技术培训。（详见教育卷）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资奖金

解放初期，私营企业实行月薪、日薪或计件工资制，有些商店采用“厘串”（即按营业额计算工资）制，工资水平因地方、行业而异。

1952年起，在国营企业中实行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的工资制。1954年10月起逐步实行“八级工资制”。1956年，两县进行工资改革。参加“工改”的职工（包括党政机关干部）共1935人，人均月工资由“工改”前的38.66元，增加到45.41元。1963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调整工资，规定职工（包括干部、教师）升级面为40%，实际升级面38.98%。1972、1977年两次给部分低工资职工升级，共9585人。1978、1979年，给2%和40%职工增加工资，共8498

人，至1979年底，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包括干部、教师）人均月工资50.7元，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月工资44.5元。1983年，实行调整工资与改革工资相结合的方针，全民企业职工升级7412人，集体企业职工升级6308人。1985年，全面改革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参加"工改"的职工（包括干部、教师）21445人。是年底，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月工资86.5元，集体所有制职工人均月工资83元。

职工奖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是对超额劳动的职工进行奖励。1959年，全县发放"跃进奖"，不久改为综合奖。"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奖金挂帅"，原奖金一律按每人每月3元作附加工资发给职工。1978年起全面恢复和实行奖励制度，奖金种类逐渐增多。工业、建筑、交通系统有计件定额超产奖、全优工程奖、燃料和原材料节约奖等，商业系统有利润超额提成奖等。其后一度滥发奖金。1984年为控制奖金发放，规定企业年奖金不得超过职工标准工资2.5个月，1985年又规定不超过4个月，超过者征收奖金税。

第二节　劳保福利

劳动保护

1953年5月，两县建立厂矿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制度。1956年开始在厂矿企业中建立安全操作、劳动保护等规章制度。此后各厂矿企业改进机械防护罩装置，控制加班加点，改善环境卫生，加强食堂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保护制度被取消，各种重大事故时有发生。1971年11月，德清化肥厂氨水槽爆炸，死2人。1972年5月，新市米厂糖醛车间土制锅炉爆炸，死、伤6人。同年，全县交通系统发生各种事故80起，死亡8人，重伤39人，轻伤26人，经济损失10万余元。1980年后，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组织，加强安全生产检查，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此外，为加强锅炉管理，县劳动局还配备力量，于1982年对全县180台锅炉、451台压力容器进行全面检验：合格的发给使用许可证，不合格又无修理价值的16台锅炉作报废处理。同时开展司炉工培训和经常性的安全监察服务工作。

职工福利

1953年，两县厂矿企业实行按工资总额2.5%提取费用，用于职工福利。1963年又规定使用不足部分可以从企业奖励基金开支。1969年起，把奖励基金3%、医药卫生费5.5%、福利费2.5%合并提取、使用，改称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占工资总额的11%。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精简安置

1960～1962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压缩城镇人口和精简职工的指示，对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和城镇人口实行精简下放。1961～1963年累计精简职工8169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大跃进”期间招用的农民工和城镇居民。精简时，农民工仍回农村务农；城镇居民部分转入集体所有制企业，部分作退职、退休处理，同时下放城镇居民4476人。1962年成立县安置办公室，对精简下放人员进行慰问，给生活困难者发放棉衣、棉被等救济物资；对部分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每月发给本人原工资40%的救济金及2/3的医药费。1983年对无固定收入的精简老职工实行定期补助，每人每月15元。

与此同时，从1966年起，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夫妻双精简职工，通过优先招工，使用自然补员和结余劳动指标等途径，先后吸收其本人或一个子女参加工作。至1983年底，对城镇精简职工大都作了妥善安置。

知识青年安置

1964年起，县内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年，城关、新市两镇有323名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1968年大批动员下乡。1973年9月成立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对城镇知识青年实行“统一规划，城乡配合，厂社挂钩，集体安置”。至1977年底，全县共下放知识青年7077人，其中在县内插队落户的7068人，外地落户的9人。同时，先后接收上海、杭州、湖州等外来知识青年204人。1979年停止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插队落户以后，对生活、生产有困难的知识青年，县有关部门采取补助的办法解决。至1978年，全县共支出安置费221.1万元。

1975年起，下放知识青年陆续回城就业。先是安置下乡劳动2年以上的知识青年，以后条件逐步放宽。主要去向：招工、招生、征兵。至1984年止，计招工5804人，招生148人，征兵295人，其他812人。至此，除死亡9人外，下放知识青年基本安置完毕。

待业安置

1949～1957年，主要解决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失业、城镇闲散人员的就业问题。其间，两县招收职工1339人。1958年以后，重点安置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1957～1960年，全县招收3600余人。1980年起，贯彻"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广开门路。至1985年累计安置城镇待业青年6243人，待业率为1.3%。

附：县劳动服务公司

1982年1月建立，同年12月，在新市、城关、武康3镇建立劳动服务站。至1985年，县劳动服务公司和所属站兴办工厂1家，供销经理部和商店3家，共安置待业人员34人；输送到全民所有制和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3851人。



县一中教育楼

第十八卷 教育

唐武德七年（624）、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武康、德清先后创建县学。明清时期，德清有织帘书院（1525）、清溪书院（1753）、仙潭书院（1900）等，武康有名贤书院（1652）、前溪书院（1747）等。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停科举，兴学堂”，私塾盛行。三十三年，德清有私塾10余所，武康8所。

民国初年，学堂改为学校。

第一章　学校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民国33年（1944），德清县余不镇中心国民学校始设幼稚班。翌年，新市、洛舍中心国民学校同时设立。1951年，上述3所学校附设幼儿班11个，入学幼儿428人，教养员12人。同年，武康县在上柏、十秋、三桥、莫干完小附设幼儿班4个，入学幼儿163人，教养员5人。专业幼儿园则于1954年始办，德清建城关幼儿园，武康于1956年建机关托儿所。此后，原附设的幼儿班逐步停办，儿童转入专业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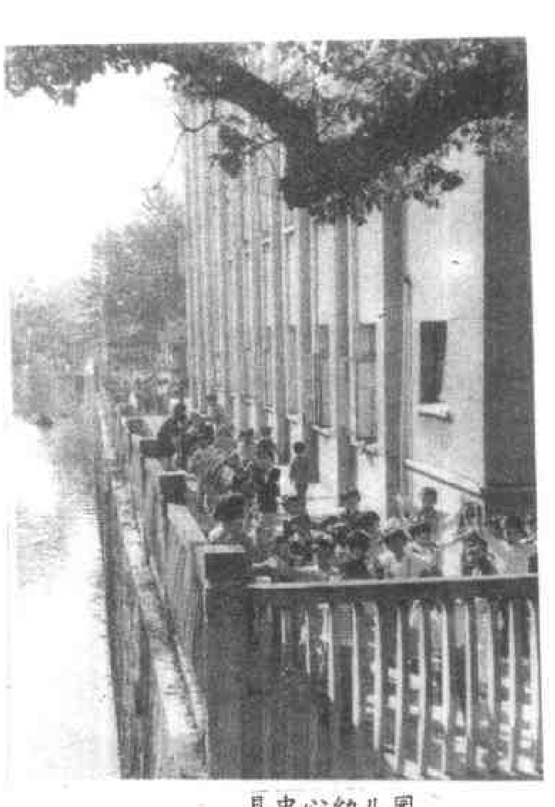
1958年“大跃进”时期，农村社队，城镇工厂、企业、街道一哄而起，大办托儿所、幼儿园（班）。全县有幼托班370个，入托幼儿10934人，教职工464人。

1960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后，农村社队托儿所、幼儿园逐步减少。至1962年，全县有幼儿园10所，26个班级，入园幼儿857人，教师30人。

1979年后，幼儿园陆续恢复、发展，并涌现了德清中心幼儿园、士林乡中心幼儿园等一批办得较好的单位。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筏头乡兴办县内第一个私立幼儿园。至1985年底，全县有幼儿园（班）131所、191班，入园幼儿5016人，教员236人。

重点幼儿园简介：

德清县中心幼儿园　原系教工托儿所，创办于1952年，园址城关镇丁家弄，当年入托幼儿30名，有教养员、保育员各2名。以后，随着招生对象的改变先后更名为城关幼儿园、县机关幼儿园、城关镇幼儿园等，并一度与工交、商业系统幼儿园合并。1983年，工交、商业两幼儿园划出，定名为德清县中心幼儿园。1985年，全园有教学大楼、教工宿舍、幼儿活动场地等1572.6平方米，设9班，入园幼儿342人，教职员工37人，为县内规模最大、设备最完善的示范幼儿园。自1982年以来，先后获省玩教具展览三等奖，市电化教具展览一等奖。


县中心幼儿园

士林乡中心幼儿园　创办于1978年，校舍2间。1982年，集资扩建校舍5间，并增加活动场地，栽种花木，成为全县环境优美、设施较好的一所农村幼儿园。1985年，全园有大、中、小3个班级，幼儿94名，教养员3名，职工1名。并在水北、王公郎、徐家墩、查家坝、章家墩分设5个幼儿班，计幼儿160名，教养员5人。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县人许炳堃在县城创办务本学塾，用新法教授，三十年二月改为德清官立两等小学堂，为全县小学之始。三十一年，新市钟选青、沈汝楷等创办仙潭两等小学堂，武康于次年建官立武康两等小学堂。至此，两县共有官立两等小学堂3所。

民国元年（1912），改学堂为国民学校，推行小学义务教育。至5年，德清有公立高等小学7所，其中女校3所；初等小学39所，其中女校2所。嗣后学制迭改，校名频易，由国民学校而完全小学和初级小学，由中心小学辅导

制而推行“五里方”（每5平方里为一教育区，设一所学校）教育计划，由自愿入学而强迫入学。然因教育经费不济,师资设备匮乏，儿童入学率极低。

县内私立小学，以光绪三十三年耶稣教会在新市创办的之江小学为最早。此后有：民国21年黄郛在庾村创办的莫干小学，37年天主教在新市创办的若瑟小学以及永凝乡李文在青墩村创办的达凤小学。民国37年，武、德两县共有公、私立小学169所，学生12524人。

民国时期几个年份武、德两县小学教育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2"></th><th>学校类别</th><th>校　数
（所）</th><th>班级数
（个）</th><th>学生数
（人）</th><th>教职工数
（人）</th></tr>
<tr><td rowspan="5">德
清
县</td><td rowspan="2">民国17年</td><td>中心小学</td><td>4</td><td></td><td rowspan="2">3165</td><td rowspan="2">129</td></tr>
<tr><td>国民学校</td><td>17</td><td></td></tr>
<tr><td rowspan="3">民国37年</td><td>中心国民学校</td><td>18</td><td>66</td><td>2711</td><td>92</td></tr>
<tr><td>保国民学校</td><td>90</td><td>112</td><td>6161</td><td>138</td></tr>
<tr><td>私立小学</td><td>2</td><td></td><td>156</td><td></td></tr>
<tr><td rowspan="6">武
康
县</td><td rowspan="3">民国32年</td><td>中心国民学校</td><td>8</td><td>28</td><td>887</td><td>43</td></tr>
<tr><td>保国民学校</td><td>42</td><td>43</td><td>1843</td><td>83</td></tr>
<tr><td>私立小学</td><td>1</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民国37年</td><td>中心国民学校</td><td>8</td><td>39</td><td>1372</td><td></td></tr>
<tr><td>保国民学校</td><td>50</td><td>50</td><td>1913</td><td>132</td></tr>
<tr><td>私立小学</td><td>1</td><td>4</td><td>211</td><td></td></tr>
</table>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改私立若瑟小学为新市镇第三完全小学，私立之江小学为新市镇第四完小，私立莫干小学为莫庾乡完小。195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为解决学生入学难的问题，贯彻“积极提倡，加强领导”发展民办小学的方针，两县共办起民办小学26所（武康18所）。同时城镇小学试行两部制。至1962年，全县小学发展到306所，入学儿童17738人，为解放初期入学数的3.4倍。1964年推行两种教育制度，提倡多种形式办学，发展农村简易小学（耕读小学）396所，全县入学儿童增至32358人，占学龄儿童的75.3%。“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课闹革命”，教育质量下降。

1949～1985 年几个年份小学教育情况

	学校数（所）	班级数（个）	学生数（人）	毕业生数（人）	教师数（人）
1949	82	112	3987	166	141
1952	239	349	15300	292	421
1957	258	436	18422	856	454
1962	306	511	17738	899	596
1965	447	1474	44056	995	941
1970	509	1211	45989	5156	1334
1975	475	1523	53717	7505	1696
1980	362	1381	41478	7310	1661
1985	301	863	23285	6580	1049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正常教育秩序，教育事业又有发展。1985 年底，全县有小学 301 所，班级 863 个，学生 23285 人，教师 1049 人。教育质量也有所提高，特别是“三算”（口算、笔算、珠算）结合教学法，得到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的肯定。1984 年，《文汇报》登载《德清县推广三算教育》的报导，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拍摄纪录片《珠算故乡》。各省、市、自治区的专家、教授、教师代表 207 人前来学习参观。



“三算”教育

重点小学简介：

城关镇第一完全小学　址设城关镇县东街，前身务本学塾。创办后先后改为官立两等小学堂、清溪中心小学、余不镇中心国民学校、城关镇完全小学等，1973 年始定今名。解放初，学校仅设 10 班，学生 350 人，教职员 15 人。以后规模

逐年扩大，先后兴建教学大楼4幢、教师宿舍1幢。1985年，学校占地面积10758平方米，建筑面积3887平方米，设20班，学生825人，教职工54人。夏衍、沈兹九等曾在此校就读。

新市镇完全小学　前身仙潭两等小学堂。民国期间先后改名仙潭中心国民学校、仙潭中心小学，解放后改为新市镇第一完全小学，至1978年始改今名。解放初，学校有9个班级，在校学生362名，教师17人。后逐步发展。1985年，学校占地面积5876平方米，建筑面积4024平方米（教学大楼1幢939平方米），共设21个班，学生802人，教职工（含校办工厂职工）73人。

武康镇完全小学　前身武康官立两等小学堂，民国时期改名武康余英镇中心国民学校。抗战期间，校舍被毁，学校分设城、乡两地上课。1949年，全校设5个班级，学生250人，教职工28人。后规模不断扩大，1952、1956年由政府拨款建教学楼各1幢。至1985年，全校有教学楼2幢，图书室、办公室及教师宿舍楼房2幢，建筑面积3432平方米，设13个班级，学生662人，教职工59人。

莫干山乡中心学校　校址莫干山麓庾村，校舍30余间，初名私立莫干小学，时设6个班级，学生242人，教师12人，提倡耕读并重，附设农场、蚕种场、奶牛场。对贫困学生实施半工半读，计工付酬，免费读书，以"勤、俭、忠、慎"四字为校训，颇具声誉。1952年更名莫庾乡完全小学，1984年始定今名。解放后，学校规模不断扩大，先后兴建教学楼、办公室、宿舍等。至1985年，全校占地面积7736平方米，建筑面积3141平方米，有初中、小学部；初中部设7班，学生319名；小学部设24班，学生593人，共有教职工46人。学校创办至今共培养小学毕业生1700余名，初中毕业生600余名。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民国初期，县内无中等学校，学生需赴杭、嘉、湖等地就读。民国26年（1937）8月，黄郛夫人沈景英邀张镜心、汪家钰、陈镜枚等人创办私立莫干中学，设高、初中两班，学生90余名。同年，德清创办清溪补习中学、私立新市中学，旋即停办。33年，德清创办简易师范，私立莫干中学改建为武康简易师范。至37年，武、德两县简师设班级7个，学生202人，教职工31

人。

解放后，两县简易师范改为县立初级中学，扩充班级，入学率显著上升。

1956年，德清县立初级中学招收高一新生2班，次年，高中班并入湖州中学。两县合并后，调整学校布局，全县设县级中学3所：德清县第一中学恢复招收高中班，改为完全中学；武康、新市分别改称第二、第三初级中学。1958年，全县有初中班39个，学生1490人，教师47人；高中班3个，学生106人，教师6人。此外，办有农业中学9所。

“文化大革命”初期，学生“停课闹革命”。1968年，“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在“左”的路线影响下，全县一哄而起，兴办公社“五七”中学26所；城镇完小均“戴帽”附设初中班。由于盲目发展，师资、设备匮乏，教学质量下降。

1978年以后，对原社办“五七”中学、农中、部分普通中学（班）和小学“戴帽”初中班进行调整。至1985年，全县共有初中28所，完全中学4所，学生14696人，教师738人。1949～1985年，累计初中毕业生54236人，高中毕业生11902人。

1949～1985年几个年份中学教育情况

	初中教育					高中教育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师数	校数	班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教师数
1949	2	7	151	41	19					
1952	2	13	603	108	28					
1957	3	18	960	196	35					
1962	2	22	948	156	53	1	4	150	56	15
1965	2	23	1064	284	50	1	4	188	34	10
1970	27	143	5880	2751	278	1	5	240		
1975	32	306	12695	3684	532	10	42	2431	963	111
1980	38	281	12096	1877	631	4	32	1500	937	83
1985	28	263	12684	2590	618	4	42	2012	179	120

1977～1985 年中学生升入大中专院校人数

	升入大专院校	升入中专
1977	39	73
1978	88	157
1979	101	137
1980	74	91
1981	76	117
1982	66	79
1983	74	105
1984	71	220
1985	84	165
合　计	673	1144

主要完全中学简介：

德清县第一中学　　坐落城关镇北门外百凉山麓，占地面积 369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879 平方米，是全省 80 所重点中学之一。

学校前身为德清简易师范，校址方山保宁寺（梅坞寺)。民国 35 年迁入城内。设 3 个班级，学生 90 人，教职工 12 人。解放后改名德清县立初级中学。至 1956 年发展到初中 7 班，高中 2 班，学生 450 人。翌年，高中班并入湖州中学，保持初中 7 班，学生 312 人，教职工 30 人。1958 年恢复高中班，改名浙江省德清县第一中学。首届高中毕业生 71 名，被高校录取 40 名。1985 年，全校设初中 10 班，高中 16 班，在校学生 1244 人，教职工 97 人。

解放以来，共培养初中毕业生 5000 余名，高中毕业生 2800 余名，输入高校 346 人。曾被评为省体卫工作先进集体。

德清县第二中学　　原系私立莫干中学，民国 27 年更名武康县立战时初中学生补习学校。以后改为武康、德清、崇德、桐乡四县联中，武康县立初级中学，武康简易师范。校址从莫干山先后迁后坞、安吉晓村、武康宋村。解放后迁武康居仁街，有初中 2 班，学生 30 余名，教职工 7 人。两县合并时改名德清县第二初级中学。1965 年经省教育厅批准为半农半读中学，校办农场有

水稻田25.8亩，桑地、蔬菜地45.5亩，附设养蚕室、畜牧场。1971年恢复普通中学，设高中班，改名德清县第二中学。1985年，学校占地15318平方米，建筑面积6320平方米，有教学楼、大礼堂、体育场、宿舍等。设有初、高中各12班，学生1217名，教职员工101人，历届高中毕业生1120人。

德清县第三中学　创办于1951年9月，初名德清初级师范学校，校址新市镇中山街。后改为德清县第二初级中学、第三初级中学。1971年增设高中班，改名德清县第三中学。学校占地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887平方米，并于1974年创办校办工厂——五金电器厂，已拥有14万元资金。

学校初办时规模较小，仅有初中4班、学生192人、教职工20人。以后逐步扩大，至1985年发展到初、高中各12班，学生1156人，教职工107人（含校办工厂职工13人）。建校以来，共培养初中毕业生（包括初师）2720人，高中毕业生2020人；为大专院校输送学生231人。

第四节　专业教育

德清县小学教员讲习所　民国17年（1928）创办，校址城区余不弄。招收学员62人，学制1年，毕业后分配至小学任教。一届学员毕业后停办。

德清初级师范学校　1951年设于新市镇，招收德清、安吉、孝丰、长兴、吴兴、桐乡等6县学生，培养小学师资900余人。1957年改为德清县第二初级中学。

德清农业、蚕桑、畜牧专业学校　创办于1959年，校址武康镇。学校设3个专业，招收学员125人，后逐步增加至179人。学校占地4万平方米，并自力更生兴建校舍5间，1961年停办。

德清师范学校　1959年创办，附设函授部。先后招（吸）收初中毕业生191人、函授部学员570人。学校于1962年一届学生毕业后撤销，同时改函授部为德清县中师函授辅导站。至1965年，函授站共毕业学员141人，单科结业学员226人。1966年，函授站停办。

德清县良种场附设农业技术学校　始办于1965年，招收初中毕业生50名。次年停办。

德清县卫生进修学校　创办于1978年1月，校址新市镇，原名县卫生学校。1981年4月改今名。有专职教师5人，兼职教师3人。至1985年，先

后举办基础医学、医疗专业、赤脚医生、医政管理等培训班 26 期，培训 1300 余人次。

德清技工学校　1979 年设立，属县劳动局领导。培养中等技术工人，招收城镇初、高中毕业生。校址西门外施家园，占地 99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58 平方米。开设丝织、机修、烹饪 3 个班。后陆续增设化纤、服装、电子等专业。至 1985 年，共毕业学员 304 名。学校同时担负在职职工的培训任务，先后为工矿企业职工补习初中文化课 350 人。学校附设实验工厂，职工 20 余人，为学生实习基地。

县职业高中

德清教师进修学校及附设函授部　校址北门外百凉山麓，创建于 1979 年，占地 6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24 平方米。学员来自长兴、安吉、德清 3 县。至 1985 年，先后举办小学校长、教导主任、骨干教师、幼儿教师、民师轮训班 23 期，培训学员 1644 人次。函授部有高师函授生 47 人，已结业 35 人；中师函授生 671 人，已毕业 75 人。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湖州分校德清工作站　(见本卷第二章第四节)。

德清县职业高级中学　1985 年建立，设企业管理、电子技术、外语 3 个班，招收新生 150 名。

德清县供销职工学校　1985 年 10 月建立，担负培训供销系统职工任务。占地 15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47 平方米，教职员 10 人。至 1985 年底共培训 50 余人。

第二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前期，县内推行社会民众教育，举办民众夜校，由县民众教育馆负责管理和指导，各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负责实施。民国32年（1943），武康共办成人班26个，学员1016人，教职员29人。35年举办初级成人班10个，学员450人。德清在民国34、35年各举办扫盲班（校）20个，累计入学3852人，结业2844人。但因民教经费缺乏，农民无力读书，成效甚微。据解放前夕统计，农村文盲仍占农业人口的92%。

解放初，开展以扫盲为重点的农民业余教育，德清共办冬学40所，学员1040人，对象为乡、村干部，青年团员，民兵等；教师由小学教师或农村知识分子担任。1951年，德清有冬学100所，118班，其中初级班114个，高级班4个，学员4458人，教员118人（专职教员18人）。武康有冬学98所，学员5233人。次年，武、德两县相继建立县扫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区、乡建立相应组织，并先后举办冬师训练班和“速成识字法”师资训练班，有554人参加学习。是年，两县共办冬学432所，学员24517人。

1958年“大跃进”期间，业余教育追求“高速度”，县成立扫盲指挥部，突击扫盲，入学学员猛增至55614人，而质量下降，出现“回生”、“复盲”现象。

“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业余教育由政治文化夜校取代。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农村业余教育重新发展。1978年，全县有民校120所，193个班，学员4954人，教员243人。

1985年春，省、市脱盲验收工作队到县抽样验收：全县12～40周岁182157人，其中半文盲20370人，非盲率为88.82%，达到基本无盲县标准。此后，农村业余教育重点由扫盲转入专业知识教学。至年底，全县有11个乡建立成人教育中心学校，开办新闻报道、幼蚕饲养、淡水养鱼、家禽家畜、磷肥使用、化工基础、财务会计等各类培训班168期，对乡、村企业干部、职工，专业户、重点户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德清职工业余教育始于1951年。其时全县2353名职工，文盲、半文盲占多数。为提高职工文化水平，新市、城关镇，洛舍乡，裕纶丝厂(今德清丝厂）及顺丰丝厂（今武林头丝厂）设立职工业余学校7所，12个班，学员507人，专职教师5人。次年，武康在莫干、三桥、千秋、上柏设职工业余学校4所，9个班，学员366人，专职教师2人。此后职工业余教育逐步普及，至1958年，两县有121个班，学员4252人，专职教师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业余教育中辍。

1952～1965年职工业余教育情况

	学员总数	学员分类						班级数	专职教师数
		扫盲	高小	初中	初技	高中	其他		
1952	1173	704	235	234				7	8
1953	1134	569	249	316				36	9
1954	898	467	207	224				25	8
1955	830	415	199	216				21	6
1956	1041	469	288	284				31	5
1957	743	275	223	245				10	5
1958	4252	1148	1276	1828				121	9
1959	3252							86	8
1960								28	10
1961	2239	505	797	517	181	208	31		
1964	1446	229	226	227	146		618		
1965	1883	229	226	281	146	95	906	11	

1979年恢复职工业余教育，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至1984年底，全县应补初中文化课的职工8304人，经考试合格的5057人，占应补人数的60.9%；应补技术课的6055人，经考核达到三级工“应知应会”水平的2777人，占应补人数的45.86%。1985年，全县有10399人参加青工政治轮训，

376人参加中等技术培训，859人（次）参加职工高中，150人参加中专函授，165人参加广播电视大学，79人参加各类高等院校函授学习。其中职工高中语文结业的106人，数学结业的88人；电视大学全科毕业的16人，单科结业的66人。

第三节　机关干部业余教育

武、德两县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创始于1951年。学员保持在200～300人，以1956年最多，达876人。学校以提高干部文化水平为主，1961年停办。是年，学员514人，其中参加高小学习38人，初高中学习417人，大专59人。

1952～1961年干部业余教育情况

	学员总数	学员分类					班级数	专职教师数
		扫盲	高小	初中	高中	大专		
1952	348	74	124	150			5	1
1953	287	80	172	35			6	2
1954	194	52	97	45			6	2
1955	287	75	152	60			7	3
1956	876	158	377	341			22	6
1957	228	30	89	109			5	6
1958	247	12	109	126			4	3
1959	240						7	5
1960	458		7	265	186			
1961	514		38	232	185	59		

第四节　“电大”及自学考试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湖州分校德清工作站　成立于1979年1月。创办时学员16名，嗣后逐年增加。先后开设学科有电子、机械、汉语言文学、财

政、工业和商业经营管理、物资金融、法律、财务和商业会计、党政管理干部专修科等。学习分半脱产和不脱产两类。至 1985 年，累计全科毕业 60 人，单科结业 218 人。工作站有工作人员 2 人，辅导老师由中学老师兼任。

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始于 1984 年，由县招生办公室办理。至 1985 年共报考汉语言文学专业 336 人，数学专业 17 人，英语专业 66 人，统计专业 188 人，党政干部基础科 100 人，商业企业管理专业 89 人，会计专业 121 人，法律专业 247 人，工业企业管理专业 119 人，价格学 10 人。

第三章　教　师

第一节　队　伍

1949 年，武、德两县共有中小学教师 160 人。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队伍不断扩大。1952 年，中小学（包括幼儿园，下同）教师增至 459 人。至 1960 年，全县已有教师 911 人。同时聘请一批代课教师。1962 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教师队伍一度压缩到 694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量吸收“赤脚教师”（亦称民办教师，指户口、粮食、工资供给关系均在农村的教师），队伍再次扩大。1975 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 2339 人，其中民办教师 1471 人，占教师总数的 62.89%。由于民办教师学历普遍较低，教学质量下降，1978 年停止吸收。从 1981 年起，县有关部门先后对民办教师进行两次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分别作出任用、试用、辞退处理，其中转公办教师的 82 人，辞退另行安排工作的 490 人。至 1985 年，全县有教师 2023 人，其中小学 1049 人，中学 738 人（初中 618 人），幼儿园 236 人。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县自 1951 年起，先后建立德清初级师范学校、德清师范学校、德清教师进修学校，培养师资，并组织在职小学教师参加函授学习。至 1979 年，共举办各种师资培训班 23 期，计 1644 人次；参加中师和高师函授学习的 749 人（1952～1960 年），占教师总数的 82%。1985 年底，全县小学教师达到中师、高中毕业的 457 人，占小教总数的 43.56%；初中教师达到大专毕业的 174 人，占初中教师总数的 28.1%；高中教师达到大学本

科毕业的 58 人，占高中教师总数的 48.3％。

第二节 待 遇

民国时期，教师待遇菲薄，社会地位低下。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经济地位。1950 年前，政府为确保教师生活，工资以大米折算：小学校长每月平均 220 斤，正式教师 205 斤，代课教师 180 斤，高于当地乡干部待遇 50～80％。嗣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教师工资由发放大米改为工资分制，又由工资分制改为薪金制。工资级别，1952 年后先后调整 7 次。至 1985 年底，中小学教师平均月工资，从 1956 年以前的 58.97 元和 29.81 提高到 93.5 元和 95.68 元（工资中包括工龄补贴，因小学教师工龄普遍较长，故工资较高)。同时实行公费医疗，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教职员工给予经济补助。

教师的政治地位有很大提高。解放后不少优秀教师被评为先进工作者，选为人民代表，或参加中国共产党。据 1978～1985 年统计，教师被评为县先进工作者 69 人次，受表扬的优秀教师 72 人次，模范班主任 1 人，有 37 名教师被选为县、乡（镇）人民代表，23 名教师成为县政协委员。

第四章 勤工俭学

县内勤工俭学活动，始于民国时期的私立莫干小学。学生实行“半工半读”，解决入学费用。

1950 年，德清县成立工读委员会，下设农垦、经营、饲养、通讯 4 组，管理学校生产劳动事宜。同年，武康县学生开展垦荒种菜活动，“以工养读”，解决部分学生入学费用。

1954 年，两县各级学校开展种植蔬菜、参加夏收夏种、采桑、搞“小秋收”等多种勤工俭学活动。是年，德清初中师生承接水北蚕种场春蚕采桑任务，以劳动所得添置双杠一架，价值 800 元。

“大跃进”期间，勤工俭学走向极端。据 1959 年统计，全县中小学共种水稻田 200 亩，旱地 495.48 亩，养猪 123 头，羊 284 头，兔 316 只，家禽 174

只；兴办校办工厂（车间）288家。因忙于劳动，严重影响学生学习。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师生到工厂、农村“学工”、“学农”，以劳动代替教学，代替勤工俭学。

1978年后恢复勤工俭学传统．全县中小学先后办起校办工厂。至1980年，共有校办工厂17个，农田（地）158.8亩，全年总收入5万元。次年成立县校办企业公司，进一步沟通校办厂的产销渠道。1985年，全县有校办工厂72家，服务部3个，农场3个，年创利100.45万元，为1980年的19倍。其中创利10万元以上的有4家（新市镇小学电视机组件厂、德清一中特种耐火纤维厂、沪江电子仪器厂和三桥初级中学铸钢厂）。是年除上缴国家税金21.12万元外，还从收益中提取30万元补充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章　经费　设施

第一节　经　　费

明末清初，县学经费由县署拨付，每年大米350石，银152两。清末，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学产（田地产、房租）。民国前期，经费来源不一，中学、师范及县立小学，除学产收入外，不足部分由县征收附加捐税解决。乡镇小学当地自筹，县给予少量补助。民国25年（1936）起，教育经费列入地方预算。33年，教育经费占地方经费的10.7%，35年占25%。

民国36年武、德两县学产情况　　单位：亩

	德　清	武　康
学　田	153.08	1388.60
学　地	20.35	397.37
学　山		782.87
学　荡		3.12

解放初期，除中学、师范及乡、镇完小的经费由县拨付外，其余经费自筹，不足部分由政府酌情补助。1952年，农村小学转为公办，经费由国家拨付。其时，德清县教学经费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27.4%。“文化大革命”中，教育经费下降，1971年仅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17.21%。1979年以后，投资增加。1985年，全县教育经费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25.34%。

1952～1985年几个年份教育投资情况

		教育经费	
		金额（万元）	占地方财政支出%
1952	德清	5.20	27.4
	武康		
1957	德清	29.50	27.1
	武康	13.60	16.95
1962		49.20	12.5
1965		56.50	23.05
1970		67.00	19.01
1975		113.80	18.67
1980		201.60	22.51
1985		483.10	25.34

第二节 设 施

校 舍

民国时期，县内学校校舍绝大部分借用祠堂、庙宇及民房，极少数由地方集资兴建。

解放初期，党和人民政府着重解决学校危房修建。后随教育事业发展，着手新建和改建。至1985年，全县新建、改建、扩建校舍20.5万平方米。其中仅1984和1985两年就投资192.7万元，新建3.79万平方米，占全县校舍面积的22.6%。

解放前夕武、德两县主要学校校舍状况

	校　　舍
德清简易师范	城内城隍庙
武康简易师范	宋村关帝庙
余不一小	劝学所、清溪书院等
余不二小	城内紫阳观
武康城郊区小	东渡村民房
上柏小学	舞阳侯庙（俗称大庙）
三桥小学	南山废弃日军营房
新市一小	文昌阁、仙潭书院
新市二小	新市刘王堂
雷甸小学	雷甸土主庙
洛舍小学	净信寺（俗称大佛寺）
下舍小学	安　国　寺

教学设备

民国时期经费枯竭，设备极其简陋。解放后陆续添置。1985 年，全县中学有实验中心和实验室 32 个，其中达到一类标准的 11 个，二类标准的 17 个，三类标准的 4 个。小学实验室 30 个，其中达到一类标准 1 个，二类标准 15 个。





县科技大楼

第十九卷 科技

第一章 组 织

第一节 研究所

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前身为县农技推广所，建于1951年。1958年改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址设城关镇溪东街。工作人员9名，其中技术员7名。1959年底迁址三里塘。1962年撤销，1978年3月恢复。1985年有工作人员17名，其中技术人员7名，建筑面积955平方米，实验田34亩，大型农机具15件，配有恒温箱，培养箱，单、双筒显微镜，电光分析天平，高压消毒器，离心机等设备。

县蚕桑科学研究所

1959年秋创建于城关镇溪东街，年底迁三里塘。1962年5月撤销。建所期间开展过6期蚕种选育试验，于1961年秋培育成华玉、503两个夏秋高产品种。同时开展桑条皮造纸、制作人造纤维及蚕沙提炼叶绿素、蚕蛹提炼氨基酸等综合利用研究，其中氨基酸等产品于1960年12月在省科技产品展览会展出。

县农机研究所

1959年秋建立，址设城关镇溪东街。1961年迁三里塘。有技术员、技工10名，担负全县旧农具的改造及插秧机、收割机、绞盘牵引犁等新式农机具的研制、鉴定和推广工作。1963年撤销。

县白蚁防治研究所

前身为县白蚁防治小组，成立于1971年，1979年改称研究组，1983年9月定今名，址设城关镇。1985年有工作人员5名，其中技师、技术员各1名。

建所后除开展白蚁日常防治工作外，还进行家白蚁营巢规律，土栖白蚁危害林木、水库堤坝等科学研究10余项，先后在全国和省、市报刊上发表论文10多篇，其中《堤坝白蚁防治》、《从白蚁的出飞和生活水源探索白蚁营地下巢的规律》等获省、市（地）科技论文奖。所长沈勋城先后被评为全国和省、市（地）、县先进科研工作者和省劳动模范，1982年被聘为中国白蚁科技协作中心技术顾问，并当选省白蚁协会常任理事。



白蚁防治

县淡水珍珠研究所

为雷甸乡水产养殖公司下属单位，系全省首家民办淡水珍珠研究所。前身为1967年由当地渔民沈志荣组织的育珠科研小组，1983年5月改今名。1985年，研究所占地1960平方米，设水质分析室、无菌实验室、标本室，配有单、双筒高倍生物显微镜，解剖镜，极谱仪，电导仪，分光光度计，工作人员12名，其中技术员2名。研究所（组）先后开展三角帆蚌外荡网箱人工繁殖，三角帆蚌人工育苗和河蚌育珠，三角帆蚌病虫害防治，大型有核珠、象型珠、彩色珠生产等科学研究，其中《三角帆蚌外荡网箱人工繁殖》、《三角帆蚌人工育苗和河蚌育珠》获全国科技成果推广奖。

第二节　测报站

县农业病虫测报站

1958年春建，址设三里塘，工作人员1名，1970年增至4名。设标本、资料、仪器等室，并在莫干、上柏、三合、钟管、洛舍、高林、油车等地设测报点。1974年，又在城关公社明星大队、县良种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选择2600亩水田为病虫观测区。每年5～10月间编发《植保简讯》，定期召开植保经验交流会，落实防治措施。此外还开展植保科研工作，并有9项研究成果获

省、市、县科技奖。

县桑树病虫测报站

1980年7月建，址设三里塘，工作人员3名，建筑面积180平方米。配有养虫箱、自动记温器、自动温湿度计、双筒显微镜、解剖镜等仪器，建有桑树病虫害标本等档案。测报站以城关乡金星村200亩桑地为观测区，开展对野蚕、桑尺蠖、桑螟、桑蓟马、桑象虫等发生、危害及防治的研究，并在每年养蚕前夕，向全县蚕区发布病虫信息。

县茶树病虫测报站

1982年春建，址设三桥林场，有专职测报员1名。主要进行茶树病虫害观察调查，发布病虫情报，为乡、村茶场培训测报员。

县地震测报站

1980年建，址设城关镇，工作人员1名，建筑面积196.8平方米。测报房设有检测地电、地电阻、地热、地应力等仪器。在县第一中学设有测报点。

县氟污染测报站

1983年8月建，址设城关镇，工作人员2名，配有CSF-F-1氟电极，酸钙度计等化验设备。每年春蚕饲养季节，监测大气、桑叶含氟量。

第三节　农村科技网

1955年，德清建城关、新市、洛舍、下舍4个区农技站，武康建城郊、三桥、上柏3个区站，共有农技员40名，1957年撤销。1973年建立公社农技站，每站配5～6人，人员从农民中选拔。同时，在全县292个农业大队、2317个生产队各配植保员1名，初步形成农村三级科技网。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部分村办起配药站。1985年，全县有乡农技站26个，工作人员100名；村配药站200余个、植保员268人。

第四节 科研生产联合体

80年代初，一些企业为发展生产，增强技术后劲，在县科委等协助下，同科学研究单位、大专院校建立科研生产联合体，由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出技术，企业出产品，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成果。1983年7月，县电子器材厂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协作，创办全县首家科研生产联合体。双方根据国内外市场需要，先后研制铌酸锂、钼酸铅、钽酸锂单晶，激光调Q开关，声表面波电视中频滤波器，及光波导声光换能基片、卫星接收滤波器等20余种产品，有些产品曾获省级科技成果奖。其中光波导声光换能基片、卫星接收滤波器等被用于我国发射运载火箭及卫星地面接收站。1984、1985年，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计委、中国科学院、电子工业部及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先后来电子器材厂视察，被中科院领导称赞为科技战线上一项重大改革，并被誉为"德清模式"。


科研联合体

此后，全县联合体越办越多。1985年发展到11家，并有52家企业与省内外12所大专院校、32个科研单位、160多个大中型企业建立科技生产协作关系。同年8月，省在莫干山召开科技工作会议，推广"德清模式"。

1985年科研生产联合体情况

联合单位	成立时间	主要科研项目
德清电子器材厂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1983.7	铌酸锂、钼酸铅、钽酸锂单晶，激光调Q开关等
德清第一耐火材料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驻上海办事处舰船装备技术咨询部	1984.2	船用防潮型硅酸铝耐火纤维
德清粉末涂装设备厂 广州家用电器科学研究所	1984.6	静电粉末喷涂成套设备
德清莫干山节能设备厂 浙江大学能源研究所	1984.7	10余种规格型号的热管、热管换热器

续　表

联合单位	成立时间	主要科研项目
德清武康化肥厂 上海科技大学	1984.12	热固化水溶性丙稀酸型织物涂料系列产品
德清新市生物化学厂 上海复旦大学生物工程系	1984.12	肌苷高产菌种选育及其生产运用
德清新市造纸厂 轻工业部杭州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浙江省造纸公司	1985.1	废纸脱墨工艺、设备及脱墨剂
德清县良种场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浙江省农村技术开发中心	1985.3	商品瘦肉猪——杜浙猪的选育
德清特种灯泡厂 中国科学院电子研究所	1985.3	系列特种灯泡开发和生产
德清皇后电扇厂 浙江大学机械系	1985.5	提高"皇后牌"电扇质量研究
德清电扇总厂 浙江大学电机系	1985.10	提高"民生牌"电扇质量研究

第五节　科技团体

1954年、1956年，德清、武康先后建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9年改称县科学技术协会。"文化大革命"中，协会工作停顿。1979年恢复，工作人员6名。此后，群众科技学术团体逐渐增多。

至1985年，全县有县级学、协会14个，会员908人；乡镇科协27个，会员566人。

1985年县级学会、协会情况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农学会	1980	32
蚕桑学会	1980	49
水利学会	1980	30
建筑学会	1980	57
畜牧兽医学会	1980	24

续 表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化工学会	1981	79
医学会	1981	78
中医学会	1981	51
护理学会	1981	40
机械工程学会	1981	157
电子学会	1985	53
纺织工程学会	1985	68
水产协会	1985	163
工程师协会	1985	27

第二章 科　普

第一节 宣　传

报　刊

铅印的有《科技资料》、《德清科技》、《德清科技报》，由县科委和科协联办。《科技资料》创办于1978年，1984年初停办，共编印16期，每期4500份。《德清科技》创刊于1981年，1984年初停刊，共出18期，每期5000份。两刊均为8开，内容侧重介绍水稻栽培，地膜育秧技术与经验等。《德清科技报》创刊于1980年，4开2版。至1985年共出40期，计12万份，主要报导工农业技术信息。

油印的有《德清科协》、《科技信息》、《科研动态》、《科技经济信息》等，创刊于1984～1985年间。

此外，县科协还编印《雪梨》、《葡萄》和《小养殖资料》等10余种小册子，计2万余册。

广播　电影

广播宣传主要由县科协与县广播站联合举办科技讲座节目。1979 年每周举办 1 期，后增至 2 期，1985 年又增至 3 期。内容为宣传农业科学技术，介绍生产经验。电影宣传主要在乡（镇）、村和厂矿巡回放映科教片。1985 年 3 月，县科协在城关镇举办首届“科教影片放映会”，两天中共映 12 部，观众 800 余人。

展　　览

县科委和县各级科协自 1979 年起，共举办各种科普展览 80 余期，其中 1984 年县科协举办的破除迷信图片展览，共 100 个展版，巡回展出四个半月，观众 8 万余人次，为全县展览中规模最大的一次。

第二节　培训　咨询

培　　训

解放初，县有关单位根据生产需要举办科技培训班。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技术培训增多。“文化大革命”期间，仅举办一些白蚁防治和农业植保短训班，其他培训基本中止。1979 年，各类科技培训工作在全县广泛开展。至 1985 年，共举办培训班 102 期，其中乡办 54 期。内容有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果树栽培，建筑设计、施工，安全生产，电视机装配与维修，计算机语言程序等。教育方式除讲课、参观、示范外，还采用电化教育，配有录音机、摄影仪等器材。

咨　　询

80 年代初由县科委、科协组织技术人员为企业新产品开发利用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后随生产发展，科技咨询业务扩大。1984 年成立科学技术开发咨询中心，开展资料翻译，技术引进、转让及科技咨询等业务。至 1985 年，共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 500 余条，接受咨询 20 余人次，翻译外文资料 5.5 万余字，转让技术 9 项，为专业户引进经济作物新品种 11 种。

第三章 科　　研

第一节 农　　业

粮油类

引进和推广的早稻品种有矮脚南特、广陆矮4号、浙幅802、二九丰，晚稻有农垦58、农虎6号，杂交稻有汕优6号、64号等；小麦品种有矮粒多、扬麦1号、903号，大麦有立夏黄、浙农12号；油菜有92-13系等。作物栽培研究有早稻地膜育秧，"5406"菌肥早稻催芽，水稻无泥育秧、雄性不育及杂交优势利用，稻麦稳产高产栽培技术研究等。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面，进行有效低浓度农药研制，利用赤眼蜂防治稻纵卷叶螟、三化螟，开展粘虫发生规律及防治研究。此外还开展土壤、农业区域、品种布局研究。

蚕桑类

引进和推广的有春蚕新品种"杭7"、"杭8"、"青松皓月"，夏秋蚕新品种"薪杭×科明"、"诸花×朝霞"、"浙农1号×苏12"，桑树新品种"团头荷叶白、""湖桑77"，及稚蚕炕床育、全龄薄膜少回育、高温快速养蚕法，矮杆密植桑等养蚕培桑技术；试验和研究的有桑叶除氟、桑园病虫害防治、野蚕发生规律和预报、新药"辛硫磷"、"双效磷"使用等。

畜禽类

有西德长毛兔×本地兔、浙江中白Ⅰ系猪、大浙猪、杜浙猪的选育，有种猪良种化、人工授精化、杂交化研究，有"二次免疫法"消灭猪瘟试验，配合饲料研究和推广，有奶山羊引进，湖羊人工授精及提高羔皮品质、产羔率研究，有湖羊肝片吸虫囊蚴附着物杀灭技术研究；有罗斯棕壳蛋鸡、新浦东鸡引进，群鸡饲养技术，畜禽饲料添加剂研制和推广等。

林 业 类

有杉木速生丰产、青梅种植、大毛竹培育、早园竹栽培技术及丰产研究；有毛竹枯梢病，竹螟防治技术及早园竹毒饵法防治白蚁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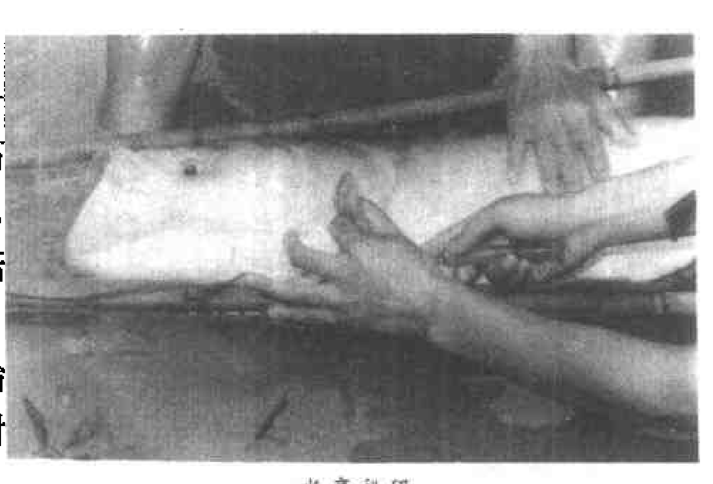
水 产 类

有内塘高密度多品种养鱼技术及颗粒饲料配方、投饵研究，有罗非鱼越冬、外荡网箱养鱼及淡水鱼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有三角帆蚌外荡网箱繁殖，人工育蚌、育珠，防治病虫害，提高珠蚌成活率及育珠工艺、工具改进等研究。

经济特产类

茶叶有茶树良种培育，莫干黄芽、青龙茶开发研究，密植高产免耕茶、茶叶丰产技术研究。食用菌有人工栽培竹荪、凤尾菇和菌丝移植技术试验和研究。

此外，还有毒土灌浆法防治白蚁营巢规律研究，诱杀法、封闭法、砒剂杀灭法防治白蚁等。



水产科研

第二节 工　　业

电子、机电类

有电子束真空镀膜机及磁控溅射技术应用，有铌酸锂、钽酸锂、钼酸铅单晶试制，有声表面波彩色电视机中频滤波器，激光调Q开关，KSG40×2高功率因素快速启动镇流器，新光源——特种灯泡系列产品研制等。

机 械 类

有钢板板端预弯机、酱菜刨丝机、72笼不吐水型真空渗透煮茧机、电解齿轮机床、9SJ-600型配合饲料机组、FJP-81A粉末静电喷涂成套设备、风

机防喘振消声器、地埋线涂线器、GL-69型离子减薄仪、MD-01型密度测定仪、双龙门吊、登陆式钢质机动货驳船研制等。

化工类

有热固化水溶性丙稀酸织物涂料，EPC-A环氧粉末涂料，聚丙稀酸类织物涂层乳液N-3，不饱和树脂，活性炭二次脱硫法，HD-6型废纸脱墨剂，ZOS紧固件松动剂，GN-1型陶瓷纤维高温粘接剂，金属纺织瓷件，高密度、高铝粘土质坩埚及ZNOALN氧化锌薄膜新材料试制和生产等。

建材类

有凝灰岩代粘土制水泥，煤渣中氢氧化钙炉灰配制建筑灰浆代水泥试验，有德清地区混凝土回弹法测强曲线及多晶莫来石耐火纤维、船用防潮型硅酸铝耐火纤维制品研制等。

能源类

有粪管式三连通沼气池设计，热管式预热器、换热器、变热器余热利用，有锅炉炉排三级调速系统、10吨热水塔自控恒温装置、节油技术研究，造气工段节能综合改造等。

轻纺类

有三彩、七彩锦缎被面开发研究和异型化纤色纺仿毛织物、涤纶异型纤维、有色短纤维的试制和生产。

生物化学类

有黑曲霉素AS_3、4309固体培养技术研究，有肌苷高产新菌种301生产应用，有肌苷高产新菌种FD8601开发研究，有机制黄酒酵母菌种选育，有蚕蛹蛋白粉的研制及综合利用等。

日用品类

有飞叶牌自行车锁、系列工艺竹扇、多层胶压曲竹椅、摇杆式钢管藤旦纳凉椅的研制和生产等。

其 他 类

主要有“伯牙牌”121-A、131-A型立式钢琴，航海模型、水松纸、阳图型PS版研制和生产等。

第三节　医　　卫

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地氟病防治研究，钩端螺旋体病防治，冬桑叶纤溶素治疗晚期丝虫病，麻风病足部溃疡石膏靴治疗，门脉高压症分流断流术，先天性尿道下裂成形术，血浆胎血代替羊血制作脲脂培养基，运用“敌鼠纳盐”开展大面积灭鼠，家庭式小三格无害化厕所，农村饮用水改良、农村用水量调查等。

第四章　成　　果

第一节　获奖项目

截止1985年，全县获科技成果奖242项，其中国家级3项、省级18项、市（地区）级14项、县级177项。获奖时间大都在1978年以后。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项目

获奖年份	项　　目	单　　位	等　　级
1980	三角帆蚌外荡网箱人工繁殖	雷甸水产大队	科技成果推广奖
1982	三角帆蚌人工育苗和河蚌育珠	雷甸水产大队	科技成果推广奖
1983	农村用水量调查	县卫生防疫站	三等奖

获省级科研成果奖项目

获奖年份	项　　目	单　　位	等　　级
1977	浙江中白Ⅰ系猪	县良种场等	
1978	水库堤坝白蚁防治	县白蚁防治小组	三等奖

续 表

获奖年份	项　　目	单　　位	等　　级
1978	土栖白蚁防治	县白蚁防治小组	三等奖
1979	四元杂交选育大浙猪	县良种场	三等奖
1980	三角帆蚌人工繁育技术	雷甸水产大队	三等奖
1980	激光调Q开关	县电子器材厂	四等奖
1980	铌酸锂单晶	县电子器材厂	四等奖
1981	浙江中白Ⅰ系猪研究推广	县良种场	一等奖
1981	声表面波黑白电视中频滤波器	县电子器材厂	三等奖
1982	农作物病虫天敌资源考察及稻纵卷叶螟寄生绒茧蜂的研究及利用	县农业病虫测报站等	二等奖
1984	钼酸铅单晶	县电子器材厂	三等奖
1984	9SJ-600型配合饲料加工机组	县机械厂	四等奖
1984	GL-69型离子减薄仪	县机械厂	四等奖
1985	HD-6型废纸脱墨剂	新市造纸厂	三等奖
1985	商品瘦肉型猪——"杜浙"猪选育利用	县良种场	二等奖
1985	钽酸锂单晶和声表面波彩电中频滤波器	县电子器材厂	三等奖
1985	碱性蛋白酶A-57菌株选育和发酵技术研究	新市生物化工厂	三等奖
1985	提高湖羊羔皮品质和产羔率的研究	县农业局等	二等奖

第二节　成果选介

浙江中白Ⅰ系猪、杜浙猪选育　1971年，县良种场在省农科院畜牧所协助下，以金华两头乌为母本，中约克、长白为父本，开展杂交优势利用。经数年系统选育，于1980年培育成浙江中白Ⅰ系猪。中白Ⅰ系具有臀部肌肉丰满，胴体瘦肉率高（57.1%）的特点。1983年，县良种场等单位又以中白Ⅰ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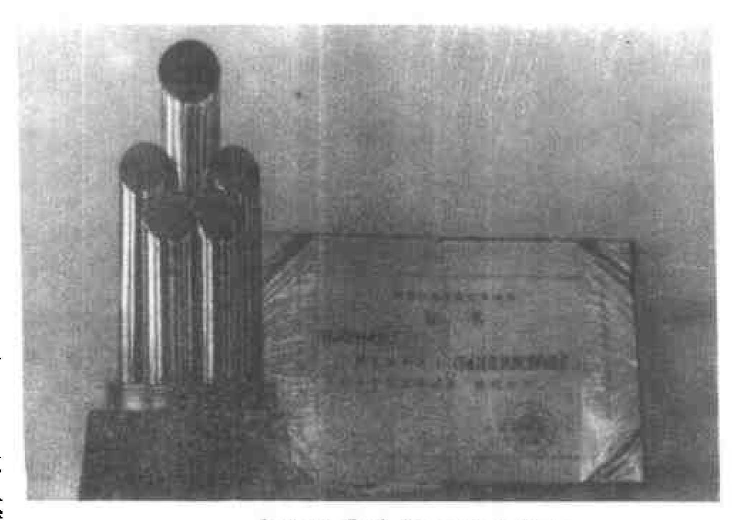
猪为母本、杜洛克为父本，培育成生长快、耗料省、瘦肉率高（61.54%）的杜浙猪。上述杂交猪的培育成功，为省内外发展瘦肉型商品猪提供猪种。其中中白Ⅰ系已在山东、安徽、江苏、广东、福建、上海等省、市推广。杜浙猪外销香港，深受消费者欢迎，至1985年共出口7429头。

三角帆蚌外荡网箱人工繁殖　1974年，雷甸水产大队与省淡水研究所协作，开展三角帆蚌外荡网箱脱苗和幼蚌培育试验，1975年获得成功。这不仅为人工育珠解决蚌源，而且使育珠成本比过去降低90.2%。此项成果于1980年获全国科技成果推广奖。

有效低浓度农药　1975年由县农业病虫测报站试制。农药具有高效（杀虫率95%）、低毒、低浓度的特点，1979年获嘉兴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并在全国推广应用。

湖羊羔皮品质和产羔率研究　1981年冬，县农业局选用戈亭仰家优质公羊1号、湖州塔山纯种公羊82-225号与当地母羊配种，培育羔皮品质好、产羔率高的良种湖羊。至1984年，经数代选育，产羔率由1981年的191.84%提高到202.84%，甲级羔皮率由10.28%提高到23.62%。此项成果，对促进湖羊生产、增加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起重要作用。

铌酸锂单晶　1978年在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协助下，由县电子器材厂试制。规格有〔001〕光学单晶、压电单晶，〔104〕压电单晶，能用于黑白、彩色电视机中频滤波器，还可制成激光、光导、红外等传感器件。产品销售全国，并出口美国、荷兰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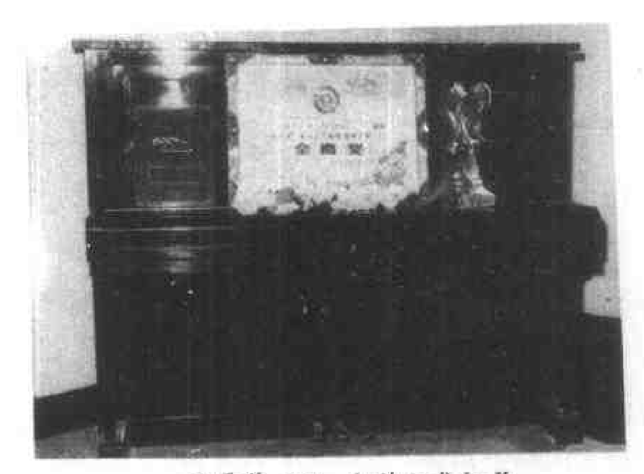


废纸脱墨获奖证书和奖杯

HD-6型废纸脱墨剂　系省“六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之一。1985年由新市造纸厂、杭州市化工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研制，能脱各种废书本、新闻纸、铜版纸墨迹。脱墨后，可转造有光纸、卫生纸等高档纸张。此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碱性蛋白酶 A-57 菌株选育和发酵技术 以生产用菌 2709 为出发菌，通过原生质诱变技术选育而成，能广泛应用于制革、丝绸等行业，对洗涤血渍、奶渍、汗渍，具有独特效果。其发酵产酶活力达 13000 单位／毫升，比 2709 菌提高近 1 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由新市生物化工厂等单位联合研制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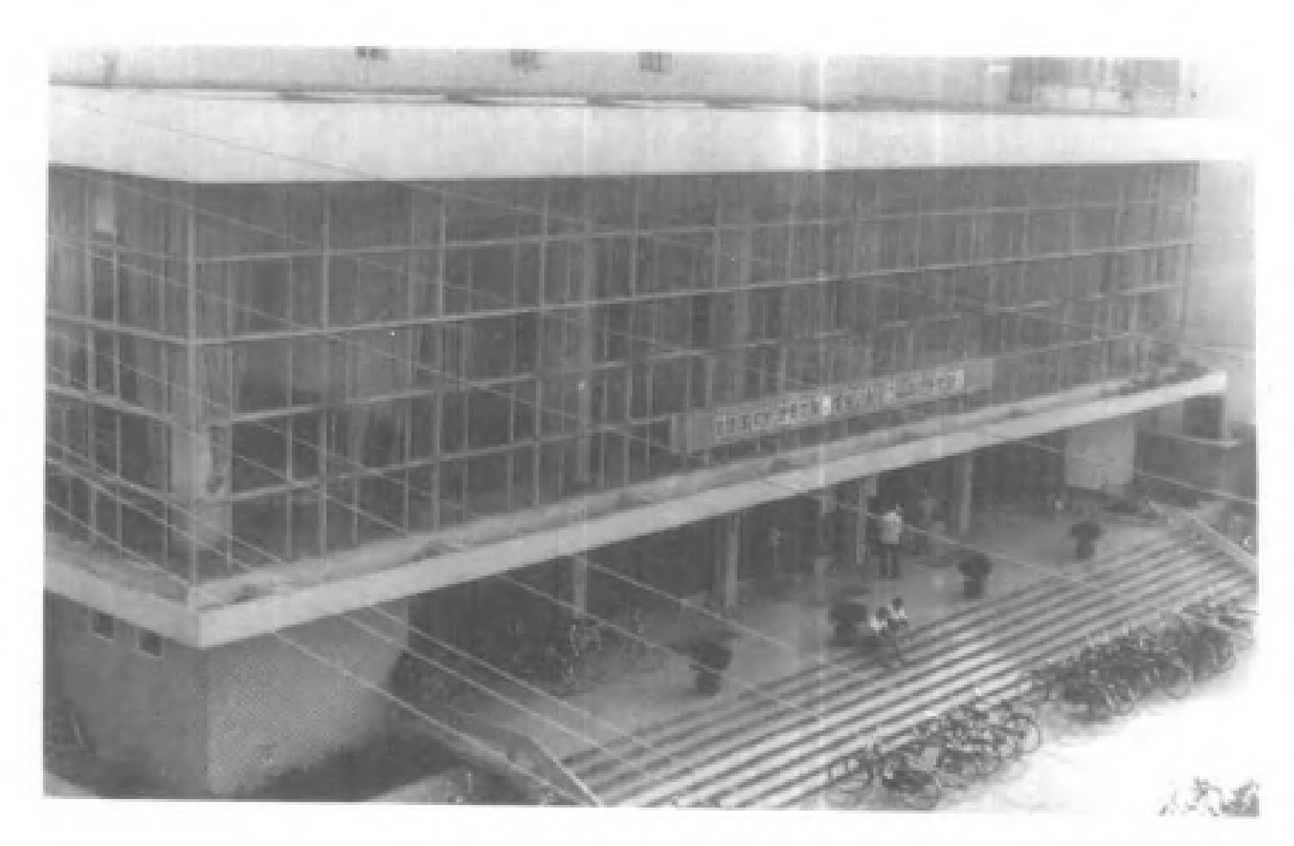
肌苷高产新菌种 FD8601 开发研究 肌苷新菌种 FD8601 是 1985 年初在上海复旦大学协助下，由新市生物化学厂选育成功。经 2500 升发酵罐生产试验，产苷率达 15 克／升。比原肌苷高产菌种 301 提高 50%，居国内领先地位，接近日本肌苷生产发酵水平。此项研制列入 1986 年省“星火计划”。



伯牙牌 131-A 型立式钢琴

（1986 年获浙江省新优名特产品“金鹰奖”）

伯牙牌 131-A 型立式钢琴 由洛舍乡湖州钢琴厂研制。钢琴采用选择性踏瓣，具有音色柔和、音区过渡自然、触感舒适等特点，为我国立式钢琴中的新产品。1985 年通过省科委鉴定，并获湖州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德清电影院

第二十卷 文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辅导机构及活动

第一节　机构　场所

县文化馆

德清于民国17年（1928）在县东街建县通俗教育馆，设图书、讲演、体育3分部。20年夏改称民众教育馆。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裁撤。34年租县桥东堍3间民房复建。翌年，址迁余不弄。1949年5月，人民政府接收民教馆。12月建立县人民文化馆，馆舍100平方米，工作人员5名。1952年改县文化馆，人员增至7名。“文化大革命”中，文化工作遭摧残，文化馆名存实亡。1969年3月并入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次年，宣传站撤销，建县文化站。1973年改文化馆。1980年建文化馆大楼，面积920平方米。1985年，文化馆有工作人员19名。

武康于民国19年在县府鼓楼成立县民众教育馆，馆舍8间，工作人员4名。主办书报阅览、体育竞赛等活动。26年，抗战爆发，随县政府迁瑶坞。28年改流动施教团，宣传抗日救亡。30年恢复原名。解放后于1950年10月建立县人民文化馆，馆舍3间，工作人员4名。1952年改称县文化馆。次年建馆舍175平方米，工作人员5名。两县合并后改为武康文化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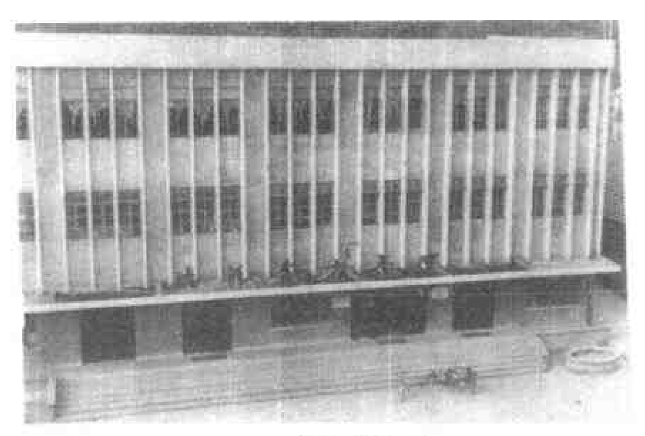
县工人文化宫

址设城关镇直街。创办于1955年，原名县工人俱乐部，1985年11月改今名。有活动大楼1幢（1982年建），面积1470平方米。设图书、阅览、台球、乒乓、音乐、美术、录像放映室及溜冰场。配专职工作人员4名，年参加活动约17万余人次。

县青少年宫

址设城关镇大家山北麓，1984年7月建成，10月1日开放。面积975平方米，设棋类、音乐、书画、乒乓、电子游艺室和娱乐厅。有工作人员3名。

乡、镇文化站


县青少年宫

德清在民国34年建有新市、洛舍民众教育分馆。解放后设新市镇、洛舍区文化馆。1952年，两馆均改称文化站。武康于1950年在庾村建立莫干区文化站，至1958年两县合并时，全县共有国办、民办公助文化站各4个。其后又相继新建一批文化站。至1985年，全县28个乡镇，除城关镇外均建有文化站，配有专职工作人员29名。

农村文化中心

始于80年代。由剧场、剧团、电影队、文化站、广播站等单位组成。文化中心设有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乡领导兼任。1981年，三桥公社率先成立，此后士林、钟管、雷甸、禹越、武康等乡镇相继建立。至1985年，全县共有农村文化中心6个。

基层俱乐部

德清于1950、1951年先后在新市、城关镇创办工人俱乐部（1955年城关改县工人俱乐部），设图书、阅览、乒乓、象棋室和篮球场。此后，顺丰、裕纶丝厂亦相继建立。至1985年，全县有工人俱乐部14个。

农村俱乐部兴起于1955年，是年武康有18个，德清21个。1958年，两县共有126个。1965年又发展到261个。1983年起改称青年之家和青年民兵俱乐部。至1985年，全县共有俱乐部250个。

第二节　文学艺术

文学创作

文艺报刊　民国32年（1943），德清部分文学爱好者创办《洛钟》半月

刊，发表诗词、散文，宣传抗日。次年，德清编辑出版《戈亭风雨集》，收录浙北地区35位作者的301首诗作。解放初期，两县文化馆配合中心任务编印《文艺宣传资料》，为农村夜校、业余剧团提供演出脚本。1957年，《武康报》开辟群众文艺专栏，为业余作者提供发表园地。次年，德清文化馆创办文学杂志《布谷鸟》。"文化大革命"期间，文艺报刊遭扼杀。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学创作复兴。1977年，县文化馆出刊《德清文艺》，次年10月，为适应蓬勃发展的群众文学创作需要，县文化馆创办由茅盾题名的16开本文学刊物《莫干山》，1982年改为4开小报。至1986年，共出刊《莫干山》9期，《德清文艺》86期。

社团及创作队伍 民国32年，德清成立文学团体"洛钟社"。35年又成立"德社"。解放后，两县文学爱好者在县文化馆的组织下，于1954年成立业余创作组，人员由少到多，至1957年发展到320余人。1958年受"大跃进"影响，大搞形式主义，从县委到各生产小队层层建立创作组，全县有创作组599个。同时成立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盲目发展会员6000余人。"文化大革命"中，创作组被诬为"裴多非俱乐部"遭批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创作队伍重新组织并稳步发展。至1986年，全县文学爱好者参加省作家协会、省民间文艺研究会各1人，参加市文学工作者协会5人，并相继组建"余不诗社"、"莫干山文学社"、"东野诗社"等文学社团。

主要作品 解放以来，县内作者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138篇，其中中篇小说两部。按时间分：1950～1963年22篇，1964～1976年14篇，1977～1986年102篇。在发表作品中，《阿毛老汉上街》、《吊龙蚕》、《岚岚出山》等作品获省、市文学奖。

音乐 舞蹈 戏剧

音乐 舞蹈 1955年，武康举行春节文艺会演，有灯舞、小歌舞等民间音乐舞蹈节目，表演者500余人。1956年，德清1名青年演员被选拔到省舞蹈代表队，赴京参加第一届全国舞蹈会演，并到中南海演出。是年12月，武康举行第一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有17个代表队、283名演员演出民族乐曲、山歌、小歌舞、灯舞等23个节目。1957年1月，武康的叶团灯舞、德清的马灯舞及民乐合奏《将军令》、琵琶独奏《花花绿》参加省会演，均获演出奖。其中马灯舞由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摄制并在全国放映。

“文化大革命”中，以“三忠于”（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无限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为内容的舞蹈、音乐节目充斥舞台。1979年后，群众音乐舞蹈创作活跃，自1978～1986年，全县先后有6次、23个音乐舞蹈节目参加地区、市会演，其中器乐《货郎担子走山村》、《欢乐》、《杜鹃圆舞曲》，声乐《我爱蚕乡好风光》、《蚕宝宝》，舞蹈《采桑舞》、《盼》、《我家买来新卡车》、《蚕娘乐》等19个节目获奖。特别是《采桑舞》、《我爱蚕乡好风光》、《蚕宝宝》、《蚕娘乐》等节目，反映蚕农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热爱劳动、生活，表达蚕农获得丰收的喜悦心情，为群众所喜闻乐见。

戏剧　清末民初，在外来专业剧团的影响下，县境戏剧爱好者纷纷组建社团，登台演出。其时较有影响的有新市新声京剧社、国剧研究社，武康平剧社和洛舍话剧团，上演剧目有《一捧雪》、《宇宙锋》等。抗日战争期间，为配合抗日宣传，洛舍、新市等地话剧兴起。解放前夕，德清简易师范学校文工团受解放区文艺影响，演出进步话剧《金玉满堂》、《白毛女》、《兄妹开荒》，反映当时人民渴望解放的愿望。

解放后，群众戏剧活动更加活跃。1951年，武、德两县有业余剧团66个，排演了一大批以反映剿匪反霸、开展大生产等为内容的剧目，如《三上轿》、《渔夫恨》、《王秀鸾》等。次年1月，两县分别举行首届农村业余剧团会演，武康有6个剧团参加，演出自编剧目《夏英芝童养媳》、《新事新办》；德清有28个剧团参加，演出自编剧目《建设源泉》、《生产发家》等，其中洛舍剧团移植改编的越剧《小二黑结婚》，首次参加嘉兴专区农村剧团春节大会演。“文化大革命”中，业余剧团改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大演“革命样板戏”，及反映阶级斗争的小戏。1976年后，以演出传统戏为主的业余越剧团陆续建立，较好的有三桥、士林等剧团。其中士林越剧团创作排演的《珍珠情》参加1982年嘉兴地区第二届“南湖之春”音乐会，获节目奖。1985年，全县有业余剧团11个，演出125场次。



业余剧团演出

美术 书法 摄影

美术 书法　县内历史上出过不少美术、书法家。元代管道升，书画颇负盛名；清代沈铨，为当时杰出的花鸟画家，其画风东传扶桑，对日本绘画产生很大影响；蔡之定为清乾嘉间"四大书家"之一。降及近代，学者俞樾之隶书饮誉东南。现代金石家柯怡、徐克芳为西泠印社社员，蔡友石为浙派高手，有《双桂轩印谱》传世。

民国以来，特别是解放之后，群众性的美术、书法创作更加活跃。1957年，武康举办首届美术、书法展览，展出19位作者的177件作品，其中《兰花》、《菊花》被选送参加省第一届美术展览并获奖。1961年举办两县合并后首届美术书法展览，展出32位作者的109件作品。"文化大革命"期间，传统花鸟、山水画被当作"毒草"批判，群众美术书法被扼杀。1979～1986年，群众美术书法活动由复苏而发展，县文化部门先后举办县级美术书法展览8次，共展出作品1170件，举办美术书法比赛3次。

随着创作活动的不断开展，群众美术书法队伍日益壮大，并涌现出一批优秀的美术书法作者和作品。1979～1986年，先后成立德清县科普美术协会、莫干山书画社、士林农民书画协会、仙潭书画社等群众性美术书法组织，拥有美术爱好者112人，其中参加省美术家协会1人、市美术协会5人。有16幅作品参加省、全国展出；35幅作品参加地、市展出；并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美术书法作品205件，其中《又一个丰收年》等美术作品先后在省以上画展中获奖。



书画展览

摄影　兴起于70年代初，后逐步形成一支以业余爱好者为主体的摄影艺术队伍。1981年6月，县成立摄影协会，有会员50人，团体会员6个，其中参加省摄影家协会4人，市摄影协会7人。1979～1986年，县文化馆和摄影协会举办讲座12期、摄影采风活动15次，参加者714人次；举办摄影作品展览62次，展出作品4675帧，组织业余摄影爱好者参加市以上影展59次，展出作品608幅；在省市以

上50余种报刊发表作品2933幅（包括部分新闻摄影），其中《碧波育珠》、《云海日出》、《剑池飞瀑》等作品被国外报刊采用。

第三节　民间文艺

故事　歌谣

县内民间故事、歌谣蕴藏量十分丰富。解放后，经县有关部门多年采风、搜集，已整理成文的有故事195则、歌谣110首。这些故事和歌谣，长期以来在县内外广为流传，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道。特别是那些与德清相联系的地方传说、人物传说及生活故事，如《防风氏神话传说》、《莫干山的传说》、《范蠡西施传说》等等，不仅反映了人民的所憎所恶、所爱所恋，表现了人民的智慧、才情，而且还从一个侧面记录了德清历史悠久、人杰地灵、生产发展较早的事实。

故事、歌谣选录：

防风氏国

相传尧王时，共工撞断天河柱子——不周山，神州一片汪洋。住在南方的防风身材高大，用手将天上的泥灰取下来填洼坑。结果，泥灰化成大山，把洪水挤进海里。尧见防风治水本领大，便把封山、禺山（今二都、三合乡）一带赐给防风。

后来，禹治水来到南方，向防风请教治水方法。禹照防风挖坑开沟法治水，获得成功，封防风为防风国国王。防风国有个大湖，叫防风湖（今下渚湖）。从封山下望，防风湖汪洋水网，十港百河，故后人又称防风氏为汪网氏。

夏禹治水成功后，在会稽茅山开庆功会，防风因山区泛洪，帮百姓打捞财物迟到。夏禹盛怒之下，将防风斩首。数月后，禹下乡察访民情，了解到防风迟到实情，深感内疚，便敕封防风为“灵德明王”，令防风国建造防风祠，供奉防风神像，每年三月初三、八月廿五两祭，禹亲临祭祀，并载入夏典。防风祠大殿刻有楹联：“五千年藩分虞夏，矢志靡它，追思洪水龙蛇，捍卫至今留圣泽；一百里壤守封禺，功垂不朽，试看崇祠俎豆，酬庸终古沐神庥。”

民国时防风祠香火犹盛，解放初庙貌尚存。

范蠡与西施

越灭吴后，范蠡与西施隐居于德清东门城外农村，开池凿塘，放草养鱼。一次，范蠡见邻翁将鸡鸭放在竹篱笆内圈养，心中豁然开朗，便将竹竿缚扎竖立河水中，称水篱笆。水篱笆内养鱼，水活鱼肥，为人们称道。后人为纪念他俩，把范蠡养鱼处称为蠡山漾，呼水篱笆为鱼簖；西施居住处为西施兜，范蠡居住处为范家兜，将附近小山命名为蠡山，并在山上筑范蠡庙。

采 菱 歌

云淡淡，天青青，九月霜降日日晴。
请大伯，叫婶婶，约朋友，邀至亲，
划只菱桶去采菱。

菱荡浅，菱桶轻，一划一划向前行；
菱叶浮在水面上，菱蔓梗上生红菱；
勿教老菱沉下水，毋使菱蔓吊断根；
头伐采好采二伐，菱肉细嫩菱味鲜；
采罢菱，笑盈盈，划着菱桶回家门。

武康景致

正月梅花白乎乎，蝙蝠洞相对下渚湖；
风吹芦叶哗哗响，卫君漾鲜鱼真正多。

二月杏花顺风飘，二都里造有九只窑；
尖底粪缸窑中出，千砖万瓦上渚桥。

三月桃花红粉粉，塘泾有路溪塘水；
正清明龙船拳市闹，安大漾拳船只只到。

四月蔷薇靠墙开，防风王大殿坐中间；
半山庵相对圣堂岭，白云庵遥指尖角山。

五月石榴满园春，孙燕宫出了个孙真人；
双溪桥下长寿水，戴师太立在麒麟门。

六月荷花透水开，上柏镇有座三角台；
六洞桥造得多精致，报恩寺直上金车山。

七月鸡冠紫微微，建文王出家东邻山；
年羹尧自刎卸车岭，建文王投死中和山。

八月桂花满园春，一都里宝塔有七层；
各州各府都造城，单单武康呒城池。

九月金桔平地青，城隍庙相对八角井；
来官去官知多少，唐知县做官头一任。

十月芙蓉闰小春，城山门上起阴兵；
李小姐相对刘公道，雪人山自有雪夫人。

十一月处处菊花黄，龙蟠山相对是凤凰；
莫干山有炼剑客，莫邪干将世无双。

十二月腊梅顶雪放，云岫寺遥对白塔山；
余英镇喝的英红水，武康景致不一般。

灯舞 歌舞

灯舞　主要有龙灯、马灯、叶团灯、十样景灯，每逢节日、庙会，盛行城乡之间。"文化大革命"中濒于绝迹。1977 年后陆续恢复。

龙灯。县内各乡均有，尤以城关乡金鹅村范家坝为最，人称"老龙"。赛灯时，由"老龙"领头，诸龙尾随其后。

马灯。流行于县内中部地区，尤以洛舍为最。多在节日、灯会、庙会时表演。表演者均少男少女，动作有"备马"、"牵马"、"带马"、"洗马"等。

叶团灯。又名"狮子滚绣球"。源于三桥乡黎明村，灯节时表演，以祈来年蚕桑丰收，六畜兴旺。1954 年，武康文化馆改双狮抢食为双羊抢食，更名叶团灯。

十样景灯。源于筏头乡光明村和莫干山乡梅皋坞村，每年上灯时演出，每队 60 人以上，皆化妆扮演，手执彩灯，随锣鼓起舞。阵式有：窜心四角、八角金锁、三角龙门、六角双十字、窜三花、梭阵背脊、绣花、梅花、独脚金鸡、开锁等种，彩灯有方形牌灯、三角旗灯、帅旗灯、罗伞灯等。

歌舞　主要有扫蚕花地舞、开唱等。

扫蚕花地舞。昔流行于县内东部水乡，一般多在清明前后的庙会上演出。表演者身着红袄裙，头戴蚕花（一种彩色纸花或绢花），鬓插鹅毛（蚕用工具），手托铺有红绸、缀满蚕花的小蚕匾，在锣鼓伴奏下边歌边舞，做"扫地"、"糊窗"、"掸蚕"、"喂蚕"、"煽火"、"采桑"、"放凳"、"捉蚕"、"抛蚕"、"插簇"、"采茧"、"煮茧"、"缫丝"等动作，歌词 38 节，以完整表演出蚕桑生产的全过程。蚕花舞风格端庄，舞姿柔美，原以清唱为主，后发展为细乐伴奏。

开唱。为两人小歌舞，由《大红船》、《卖花线》、《小小放牛郎》、《大补缸》、《三莲厢》等组成。表演时，男女载歌载舞，互唱互答，伴乐有二胡、笛子、三弦、锣鼓等。一般在灯会、庙会上演出。民国时期，开唱班常走村串户，在农家天井、厅堂上表演。

附：扫蚕花地舞歌词

三月天气暖洋洋，家家焐种搭蚕房。
蚕房搭在高厅上，纸（读代）窗糊得泛红光。
蚕花娘娘两边立，聚宝盆一只贴中央。
蚕子养在蚕笪（读大）内，乌儿出得密密麻麻。

手拿秤杆来挑种，轻轻鹅毛掸龙蚕。
龙蚕落笪忙生（读扎）火，下面生火暖洋洋。
快刀切叶铜丝绕，轻轻拿叶喂（读意）龙蚕。
三日三夜头眠郎，两日两夜两眠郎。
菜籽剎花蚕出火，楝树花开做大眠。
上年大眠做勿出，今年筐筐（读枪枪）要做几百两。
大眠开桑一昼时，吩咐龙蚕要过籁。
蚕凳跳板密密麻，龙蚕摆着下地棚。
采桑摘叶忙忙碌，大担小担转家乡。
拿起竹篰喂龙蚕，抛叶掸叶喂龙蚕。
大眠放叶四昼时，丝头袅袅上山棚。
高搭山棚齐胸盘，蚕毛稻草插得斩斩齐。
龙蚕捉在金盘内，吩咐龙蚕去上山。
南厅上去三眠子，北厅上去四眠蚕。
东厅上去多丝种，西厅上去玉龙蚕。
东家娘娘私房蚕花呒上处，上伊穿堂两过路。
龙蚕上山忙生火，四厅生火暖洋洋。
龙蚕上山三周时，推开山棚看分明。
大的“帽顶”半斤重，小的“帽顶”近四两。
上年蚕子落勿出，今年筐筐要秤几百两。
东家老板真客气，挽起篮子走街坊。
买鱼买肉买荤腥，东南西北唤丝娘。
三十六部丝车两埭装，当中出条小弄堂。
小小弄堂做啥用，东家娘娘送茶汤。
脚踏丝车啊咕响，绕绕丝头掼在响叶上。
做丝娘娘手段高，车车敲脱一百两。
粗丝卖到杭州府，细丝卖到广东省。
卖丝洋钿呒法数，扯了大木造房廊。
姐姐造了绣花楼，倌倌造了读书房。
扫地要扫羊棚头，养只羊来象马头。
扫地扫到猪棚头，养只猪猡象黄牛。

今年蚕花扫得好，明年保佽三十六。
高高蚕花接了去，亲亲眷眷都要好。
今年扫好蚕花地，代代子孙节节高。

地方戏曲

湖滩　湖腔滩簧盛行于清末，由3～10人搭班在乡、村流动演出，道具简陋，“行头”仅数箱，故又称“挑箱班”。主要曲调为本滩、小戏、烧香调等。传统剧目有《陆雅臣》、《庵堂相会》、《卖妹成亲》、《借黄糠》、《卖青炭》、《还披风》、《送兰花》、《借当镯》等。民国时期，湖滩艺人地位低下，只能在草台上演出。解放后，艺人社会地位不断提高，滩簧开始登上舞台。1954年，德清湖滩艺人创作演出的《潘阿大磨豆腐》，参加嘉兴专区首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1956年，武康湖滩艺人演出的《还披风》，参加专区第二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1957年，湖滩经过艺术改革，定名为湖剧。

皮影戏　又称羊皮戏，明清时乡村颇为盛行。至民国，县内尚有皮影戏班7个，活动于余杭、桐乡、海宁等地。解放后，皮影制作艺术和演出设备有所改进，并对剧目剧本作整理加工。1956、1959年，禹越乡皮影戏班曾2次参加省皮影、木偶戏会演并获奖。传统剧目有150余个，今尚存《双笼镜》、《宝莲灯》、《双玉凤》、《双如意》、《乾坤印》、《千斤影》、《狄龙狄虎》、《诛仙阵》、《征北传》、《五虎平西》、《金钱豹》、《双金花》等49个。

琴书　也称胡琴书，形成于清同治、光绪年间，演唱场所多在茶馆、书场。琴书主要曲调和传统书目与湖滩大体相同。解放后，艺人根据长篇小说及戏剧、电影故事改变的新书目有：《野火春风斗古城》、《沙家浜》、《江姐》等。县内著名琴书艺人有杨筱楼、杨筱天夫妇，被称为“双杨”琴书。1958年，他俩合演的现代书《陆巧生》获省首届曲艺会演优秀演出奖。

三跳书　又名纤板书，亦为境内流行的杂曲类说唱曲种，因演唱时用“三跳板”敲击伴奏而得名。形成于清同治、光绪年间，由“宣卷”演变而成，在发展过程中又吸收本地山歌韵腔。演唱场所以茶馆为主。早期曲目多为历史演义，武侠、公案小说，如《小金钱》、《金台传》、《隋唐》、《彭公案》等。后受琴书及滩簧影响，也唱才子佳人、言情小说及传奇故事，如《珍珠塔》、《孟丽君》、《双珠凤》等。解放后，三跳曲艺经过整理，艺术水平有所提高。1954年，整理后的传统书目《李三宝救嫂》在嘉兴专区和省会演中获奖。

第二章　专业文化机构及活动

第一节　戏　　曲

表演团体

德清越剧团　　前身为嵊县“鲁家班”，民国22年（1933）创办，京、越剧兼演，在杭嘉湖一带颇具影响。31年，一度延聘著名越剧演员徐玉兰任客师。解放后更名民生越剧团。1954年9月，经民主改革定为县基本剧团，改名德清县曙光越剧团，有演职员40人。1958年改为德清越剧团。1966年与县湖剧团合并，有演职员66人，实行男女合演。“文化大革命”中先后改名红艺文工团、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1979年恢复今名。1985年9月，剧团经整顿精简，保留演职员11人。

建团以来，主要创作剧目有：《卧薪尝胆》、《双鹦鹉》、《姑嫂之花》、《青鱼王》、《唐伯虎智圆梅花梦》等。主要移植剧目有：《潘杨讼》、《十五贯》、《李双双》等。

德清湖剧团　　成立于1958年，演职员32人。1966年并入德清越剧团。主要创作剧目有：《尉衍奎》、《折扁担》、《神秧手》等。主要移植剧目有：《半把剪刀》、《双玉蝉》、《夺印》、《血榜记》等。

德清评弹团　　建于1961年5月，演员11人。“文化大革命”中，演员被迫全部转业。1979年1月重建，演员8人，1985年增至12人。建团以来，共创作长篇评弹6部、中篇8部、短篇13部。

演出活动

50年代，以演出传统剧目为主。进入60年代，自编自演或移植改编的现代戏日益增多。较有影响的有：1961年湖剧团上演的《朝阳沟》、《夺印》，越剧团上演的《姑嫂之花》、《山花烂漫》等。“文化大革命”中，演出剧目单一，除样板戏外，均为宣传阶级斗争的小剧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恢复传统

戏曲演出，声誉较著的有：评弹团演员张雪麟为陈云等中央领导同志表演的长篇评弹《董小宛》选回,越剧团上演的《三打白骨精》、《半把剪刀》、《无头案》等，其中《无头案》被省电视台摄成录像。

解放36年来，全县涌现出一批优秀剧目和演员，选拔参加地、市以上的戏曲会演。其中评弹团演员张雪麟、郑樱合演的《冤家夫妻》荣膺1982年"全国曲艺优秀节目观摩演出"一等奖，张雪麟创作的长篇历史评弹《董小宛》获1981～1984年省曲艺创作一等奖；越剧团演员郦秋明获1954、1957年省戏曲观摩演出演员三等奖，青年演员翁荔英获1980年全省青年演员会演演员一等奖。次年，翁又在全省最佳青年演员评选中获最佳女演员奖。

1957～1985年几个年份表演团体演出场次、观众人数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演出场数（次）	635	768	886	缺	74	176	3071
观众人数（万人）	22	56	38	缺	11	13	44.6

剧　院

德清剧院　原名清溪剧场，1950年集资创建，地点城关镇张仙弄，原系竹架棚屋，占地200平方米。1953年改砖木结构，面积稍有扩大。1959年定名国营德清剧院。1963年由省、县拨款扩建，面积增至1149平方米，其中舞台面积198平方米，观众厅设座958席。1980年又附建三层楼宿舍1幢。1985年有职工9人。

新市剧院　1974年由县财政拨款兴建，1978年竣工。建筑面积1140平方米，舞台面积288平方米，观众厅设座1228席。1985年有职工6人。

第二节　电　　影

放映　发行

民国时期，无专业电影放映单位。1952年，省总工会电影队和省电影教育工作队下辖的107、134、113小队，先后固定在德清、武康放映，为县内专业电影放映单位之始。1957年，省电影教育队3个小队下放武、德两县，德清成立县电影放映队，放映员7名。1958年,省总工会电影队下放,德清成立县总工会电影队。两县合并后，设县电影队,下属3个小队。之后，放映队伍日益壮大，放映设备逐步更新，至1966年，有县属16毫米电影小队6个、35毫米电影小队2个，16毫米放映机也由苏产54-16型改为机型轻、光质好的国产F16-4型。"文化大革命"中，县电影队与总工会电影队合并，并于1970年成立德清县电影管理站革命委员会，下辖16毫米电影小队8个，35毫米电影小队2个，职工22人。尔后，随着各公社电影队的陆续创建，县16毫米电影队逐年裁撤。

1981年，县电影管理站改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放映转入以影院放映为主，提包机改为座机。1985年，公司下辖德清、武康、新市3家电影院和1个35毫米电影放映队，职工54名。

农村电影放映队，随着县属电影放映机构日益发展而不断壮大。1959年，雷甸公社首建16毫米电影放映队。1970年，上柏、莫干、南路等公社相继创办8.75毫米电影队。至1976年，全县农村共有8.75毫米电影队34个，16毫米电影队17个。1984年后因8.75毫米放映机的声光质量较差，全部停办，集体电影队相对减少。与此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个体电影队崛起。1983年3月，建立千秋公社千秋大队、勾里公社陈家圩大队、秋山公社南仁大队3家个体电影队。次年又有发展。至1985年，全县有乡办电影队12个，个体电影队8个。

全县放映电影场次：1962年，1810场，观众74.7万人次；1980年增至13872场，853.6万人次；1985年为11362场，431.1万人次。

普及　宣传

县内电影普及的重点是农村。1959年，有县属16毫米电影队4个，编为4个小队。第一电影队在士林、新市、梅林、高林、油车、禹越等公社巡回放映，第二电影队在洛舍、干山、钟管、戈亭等公社巡回放映，第三电影队在上柏、千秋、三桥、对河口、莫干、筏头、后坞等公社巡回放映，第四电影队在城关、龙山、二都、秋山、三合等公社巡回放映。在西部山区，电影队用独轮车和双轮车装运放映器材，把电影送到偏僻山村。1965年首次到海拔725.5米的全县第二高峰——黄回山巅放映电影，受到当地山民的热烈欢迎。在东部地区，电影队摇船驾舟，巡回放映于渔村水乡。至1981年，全县有农村放映点320个。此后，由于农村经济日趋繁荣，各乡和部分村办起影剧院，县属电影队结束了巡回放映。

电影宣传，随着时代的前进不断进步。50年代，主要是请当地党政领导在放映前讲话，或请业余宣传队演唱自编小调、越剧等。60年代，转由电影队放映自制幻灯片为主，内容多配合形势和政治任务。其中《鸭司令生蛋勿生子》、《春风送来百花香》、《竹花村见闻》、《这种怪事天下少》，在1985年省、市计划生育幻灯宣传调映中分别获奖。同年，湖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计划生育宣传先进单位称号。

电影院

德清电影院　位于城关镇县东街，1979年兴建，1981年竣工，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观众厅分楼、底两层，设座1390席，配有5505型35毫米固定式放映机及冷气设备。1982年元旦开业，至1985年，有职工13人。

新市电影院　位于新市镇北街，1979年筹建，1981年9月落成开业。混凝土结构、组合式屋架。建筑面积1180平方米，观众厅设座1027席。

武康电影院　1984年兴建，1985年4月竣工。地址广艺街，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885平方米，观众厅设座795席。

此外，70年代后，一些公社（乡）、大队（村）相继建起影剧院。至1985年，设施较好的乡影剧院有10座：

	建造年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观众厅设座(席)
洛　舍	1974	510	948
三　桥	1979	1061	1080
城　关	1980	1079	1006
士　林	1981	1196	901
雷　甸	1981	884	1070
筏　头	1981	1463	1203
禹　越	1981	543	731
钟　管	1981	771	950
下　舍	1982	1164	1000
莫干山	1985	1250	870

第三节　图　书

县新华书店

武康于1950年由省新华书店余杭支店在城区设服务组，工作人员2名。1954年11月转为门市部，1956年3月成立省新华书店武康县支店，工作人员4名。并县后，改门市部。德清于1949年12月由省新华书店设城关分销处。次年8月,省店又在全县人口最密集的新市镇建立德清支店，工作人员4名。1953年9月，支店迁城关镇直街，建筑面积70平方米，工作人员7名。并县后，成立德清县新华书店。至1985年，县店下设城关、新市、武康3个门市部，共有工作人员20名，并在全县形成由22个供销社售书点，5家集体书店，3家个体书店组成的图书发行网。

图书发行事业几经起伏。书店成立之初至1957年，发行网点不断扩大，营业额逐渐上升。1956年，武、德两县图书销售额7.4万元。1958年，受“大跃进”浮夸风影响，书店盲目进货，造成大量图书积压报废。1959～1961年3年困难时期，纸张短缺，图书供应紧张，营业额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主要是发行马列、毛泽东著作和宣扬极左路线的小册子，年图书销售额一直徘徊在18万元左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各种图书大量出版，发行量也迅速

增长，至1985年，全县图书年销售总额达81万余元，超历史最高水平。

县图书馆

德清于民国10年（1921）成立通俗图书馆，开展图书贮藏、借阅工作。16年改称县立图书馆，后并入通俗教育馆。至20年，有藏书1.2万余册，以《万有文库》、《二十四史》等书籍居多，兼有少量新文艺书刊。26年，日军入侵，书刊散失。抗战胜利后，于次年借丁家弄民房复建图书馆，旋迁县东街孔庙（今粮食局）。同年5月，并入民众教育馆，时藏书仅1150余册。

解放后，文化馆设有图书室，1966年，藏书1万余册。"文化大革命"初，图书损毁严重，工作停顿。1971年后逐步恢复。1977年8月成立县图书馆（仍隶属文化馆领导），藏书5000余册。1981年6月，县图书馆单独建制，设采访分编、外借阅览、地方文献、辅导组及少年儿童图书分馆等。服务项目有：个人、集体、邮递外借，馆际互借，馆内阅览，资料查阅，书目报导，以及讲座培训等。1985年，有工作人员7名，馆舍457平方米，藏书6.18万册，其中词典、年鉴、手册、目录、索引等工具书300余种500余册。同时，还藏有地方文献400多册，订阅各种报刊336份。是年，共发放借书证1953张，借阅书籍42201册次。自1984年起，县图书馆连年被评为县、市、省先进集体和县、市文明单位。



图书借阅

武康未设图书馆，仅在民众教育馆（民国时期）、县文化馆（解放后）设阅览室。

乡镇图书室在抗日战争前有余不、新市、安国（今下舍乡）等8个阅报社，后相继停办。解放初，新市、洛舍、下舍、上柏等乡镇文化站均设有图书室。以后，学校、厂矿等单位也陆续建立。至1985年，全县共有图书室110个，其中乡镇文化站图书室27个，企业单位51个，基层工会9个，教育系统17个，个人6个，藏书约7.2万册，有专兼职工作人员117人。此外，城

关、新市、武康镇还以居委会为单位，建有20多个少儿图书室，藏书近万册。

第四节 档　案

民国时期，武、德两县政府各设档案员1～2人，管理档案。

解放初，档案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兼管。1960年3月设县档案馆，隶属县委办公室领导，配专职干部2名，统一管理全县党、政档案。1984年11月兴建档案大楼，面积1159平方米，工作人员4名。藏有档案18765卷，其中解放前4831卷，解放后13934卷。此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全国较有影响的报刊、杂志，以及武、德两县的部分报刊、地方志和宗谱等。

1986年，查阅利用馆藏档案7033人次，计59806卷次。

第三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古遗址(遗存)

聚落遗址

董家墩遗址　属新石器时代。位于下舍乡群益村百子堂西北，面积400平方米。曾有磨制石凿、石碎、石镞等生产工具和泥质灰陶罐、钵、豆，夹沙红陶釜、鼎等生活器具出土。遗址损毁严重，今尚存部分文化堆积。1982年6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与董家墩同时代的尚有下舍乡新村南塘湾遗址、三合乡大赛村沙岭头遗址、二都乡水产村关帝岭山田横遗址、戈亭乡东舍墩村辉山庄遗址、钟管乡审塘村审塘遗址、洛舍乡砂村尖山南庄遗址和砂村上山头遗址等。

梅林遗址　属商周时代，位于梅林街北，面积1.8万平方米。出土遗物有碎、凿、砺等石制工具，釜、甗等夹沙红陶和鬲、罐、盂、盘、钵、网坠等泥质陶残件，还有原始青瓷、印纹硬陶罐、罍等器物碎片。遗址于50年代发

现，1982 年 6 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此外，城关乡有信谊村平阳岭遗址，官庄村嵇家山遗址、石臼山遗址，金鹅村金鹅山遗址；洛舍乡有仲家村红毛墩遗址，何家村墅元头遗址；武康镇有千秋村大寺畈遗存，联合村朱皇庙遗存；三桥乡有民进村梅花坞遗存，赤山村吴家岭遗存；龙山乡有漾口村后头山遗存等。

大庙山遗址　属马家浜文化中晚期和良渚文化早中期。位于上柏镇西北，面积约 1 万余平方米。出土遗物有凿、斧、碎等石器，鱼鳍形鼎足、圆锥形双目式鼎足，鸡冠状沿、牛鼻式耳等陶器。

矿冶遗址

铜官山古矿遗址　在莫干山乡上铜官山北坡，有矿穴两处：一穴称炼铜滩，深约百米；另一穴称恶金潭，深 10 米左右。相传汉吴王濞在此开矿炼铜。

前山古冶炼遗址　地处莫干山乡何村前山，面积 250 平方米。世传为汉吴王炉冶之地。

陶瓷窑遗址

小马山（即赤土山）窑址　在城关镇西门外，为东晋至南朝德清窑的一部分。瓷片、窑具堆积面积 180 平方米。此窑，黑、青瓷合烧：黑瓷胎呈紫褐，釉层匀润，色黑似漆；青瓷胎呈灰色，外壁施化妆土、上釉，釉色青或青黄，釉面晶莹光滑。器形有盘口壶、鸡首壶等。窑具有筒形座和盂形齿口间隔具两类。1982 年 6 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火烧山窑址　属西周至春秋时期，位于龙山乡施宅村掘步岭，面积 400 平方米。烧制碗、盂、罐等原始青瓷器，器表饰云雷纹、勾连纹、篦点纹和 S 形堆纹，胎质坚硬，呈灰或灰黄色，施青黄或青褐色釉。与此同时期的尚有龙山乡泉源坞原始青瓷窑址，龙胜村塔地山原始瓷、印纹陶窑址，白洋坞原始青瓷窑址；二都乡防风山原始青瓷窑址等。

此外，还有战国时期的洛舍乡冯家山窑址，东汉时期的二都乡联胜村青山坞窑址，三国时期的二都乡黄角山窑址，隋唐时期的洛舍乡墅元头窑址，五代至北宋的三桥乡黎明村丁家浜窑址等。

古城遗址

赤眉城　在武康镇西南城山之巅，面积200余平方米。经考古调查，石城为春秋时期所筑。

德清城墙遗址　在城关镇大家山，始建于宋，明嘉靖抗倭时重建。现存残垣一段，长150米、高6米、底宽6米、顶宽2.5米，土夯筑。

第二节　古墓葬

辉山土坑墓　在戈亭乡东舍墩村辉山东侧。属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1986年1月发掘两座，出土木质葬具及琮、璧、珠、坠等玉器6件，鼎、尊、盘、壶等陶器6件。经碳14测定，距今4080年。

城山土墩、石室墓　在武康镇红山村城山山脊。为西周至春秋战国时墓葬。形制有土墩、石室两类：土墩范围较小；石室墓形甚大，长者13米左右。曾有原始青瓷豆、盂及印纹硬陶罐等器物出土。此类墓葬全县共有80余座。

干山土坑、砖室墓　在干山乡干山山坡。属汉至六朝时墓群。墓葬结构为土坑、砖室两种。有釉陶罍、瓿、壶、青瓷碗出土。此类墓葬分布较广，已发现的有秋山、城关、莫干山、后坞、武康、干山、新联、三桥、上柏等多处。

赵孟頫墓　在洛舍乡东衡村。今墓地仅剩石马1匹，存于村民宅院。

第三节　古建筑

古桥梁

寿昌桥　又名上渚桥，宋咸淳间建，在二都乡瓦窑自然村，横跨上渚河。单孔石拱，长35.2米，宽2.8米，拱跨17.2米；上设须弥座式石栏板，间置莲瓣花纹望柱，两侧铺有踏跺垂带；墩用长方块石垒砌金刚墙。建筑古朴雄健，是县内保存最完整的古代桥梁。

清河桥　又名孩儿桥，宋治平间建，在城关镇务前街北端，横跨县桥

河。单孔石拱，长 16 米，宽 3 米，拱跨 8.6 米。桥上石栏镌有浮雕云拱；8 根望柱饰以莲瓣，拱圈石刻有题记。

乌程桥　元至正间建，在莫干山乡燎原村。单孔石拱，长 12 米，拱跨 5 米，桥面无栏。

虹桥　又名崇泾桥，在二都乡塘泾村，横跨塘泾河。单孔石拱，长 11.6 米，宽 2.8 米，拱跨 5.4 米。始建于元泰定间，清雍正十年（1732）重建，仍保留元代风格。

社桥　在龙山乡漾口村，石板平桥。长 42 米，宽 2.8 米。5 孔，中孔跨 6.4 米，高 5.2 米。柱用 3 条大石构筑，栏为须弥座式，两端置抱固石，望柱镌仰莲、覆莲纹饰。清光绪十四年（1888）重建，留有部分宋元时代构件。



寿昌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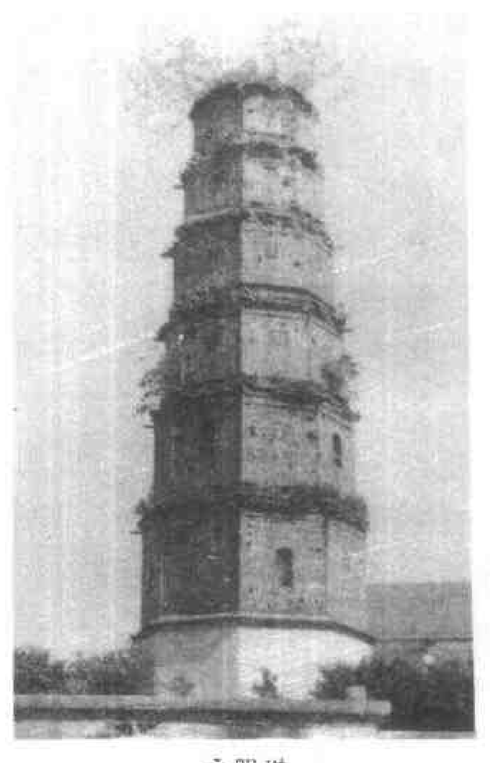
古寺庙

云岫寺　位于二都乡石井山，宋淳熙八年（1181）创建，元至正五年（1345）重修。清光绪十三年住持广严禅师奉旨进京，赐大藏经 12 部，銮驾 1 副，慈禧亲书“藏经阁”，光绪帝勅“清净圆通”，恭亲王题“大雄宝殿”匾额。时有僧徒七、八十，殿屋 99 间半，大钟 1 口，大香炉 1 只。解放初，尚存具有宋代风格的大雄宝殿以及清代所建的金刚殿、配殿、观音殿、藏经楼、斋堂、戒堂等 40 余间，面积 2200 平方米。1982 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5 年，国家文物局拨款，省考古研究所古建筑维修中心设计，按宋代风格进行恢复修整。今古刹朱门粉墙，翼角腾空，雄健古朴。

觉海寺　位于新市镇中山街迎圣桥北堍，始建于唐元和十年（815），名兴善寺；唐武宗时毁，大中五年（851）重建，宋治平二年（1065）改今名。后屡毁屡建，直至清光绪二十四年重修。今尚存单檐歇山顶山门 3 间、重檐歇山顶金刚殿 3 间、硬山顶观音殿 5 间。寺内灵泉池，架有单孔石拱小桥。全寺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1982 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　塔

文明塔　在城关镇东北下兰山之阳，余不溪畔，建于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砖砌，塔高18米，7层8面。各层均有棱角腰檐，每面有壶门式壁龛或砖雕魁星像相间布置。清道光初，塔刹被大风吹毁。“文化大革命”中，塔基部分砖石被挖，1979年，底层已用水泥封固。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明塔

辉山塔　又名镇北塔，在戈亭乡辉山南麓，面临龙溪，建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塔高18米，7层6面。塔基由花岗岩筑须弥座，塔身用砖实砌，每层均有砖筑倚柱和腰檐装饰。塔壁、顶层有砖雕“南无阿弥陀佛”6字；其余各层，每面均饰砖雕魁星像，塔刹存有覆钵和露盘。是座保存比较完整的清代建筑。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戏台

范蠡祠戏台　在干山乡蠡山，为范蠡祠的门楼部分。相传春秋时越国大夫范蠡寓居于此。清光绪初重修。祠形似舟，歇山屋顶，飞檐斗栱，正脊彩塑二龙抢珠，戗脊各卧一龙，张口扬须，耸角展足。门楼用作戏台，面积40平方米，可南、北两面演戏，东、西两侧有化妆、道具室。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蠡山戏台

古井泉

东野古井　在武康镇千秋村孟井头（今清河桥）。相传为唐代诗人孟郊所建。清乾隆十一年（1746），武康知县刘守成复浚井、建亭、树碑；民国8年（1919），武康知事熊宪章筑井圈。迄今井、亭俱废，唯存石碑、井圈，藏于县博物馆。

碧泉井　又名八角井，在武康镇八角井村，为宋代古迹。井壁以花岗岩块石错缝砌筑，井圈用4块条石组成方形，置于井壁四角之上。井口呈八角形，直径1.65米，井深3米左右。

半月泉　在城关镇北门外石壁山之阳，晋咸和间僧昙开凿，石罅如半月，泉清洌，初名灵泉，后更名半月泉。宋元祐六年（1091），苏轼曾题诗纪游。今泉废，仅留苏轼纪游碑刻一方，系徐秉源等人于清嘉庆九年（1804）六月十日重摹。碑之前半部分有楷书"苏轼、曹辅、刘季孙、鲍朝懋、郑嘉会、苏坚同游，元祐六年三月十一日"等字；后半部分用行书题诗1首："请得一日假，来游半月泉。何人施大手，擘破水中天。"款署："东坡"。此碑藏于县博物馆。

第四节　崖刻石雕

崖　刻

子昂碑　在三合乡上杨村计筹山百步口，高2米，镌有6行隶书："吴兴武康计筹山，越大夫计然隐此成道。后千年，葛仙翁炼丹在此。又千年，当涂杜君道坚来登白石崖。两仙游侠，为四大域中建万古福地。大梁赵孟頫书。"今因久经风蚀，字迹模糊。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下龙潭摩崖题记　在武康镇花石开村下龙潭，唐贞元千六年（800）刻。题记正楷10行，全文为"湖州刺史京兆于頔，监察御史河东薛公允，前右卫胄曹吴兴沈必复，处士弘农杨系、富春孙革、天水赵匡时、河南于崟。县□□□□，尉包举。贞元十年二月五日题。""玉石响。□□□年二月一日咏铭。"其中7字泯灭，余皆清晰可辨。

石壁山摩崖题记　在城关镇石壁山原慈相寺旧址。题记面积0.5平方

米，正楷5行，全文为“嘉靖丙申春，归安陆子□雍赴岭□，道□德清。毗陵白□帷沉留□泉亭识此。”其中5字已风蚀难辨。属明代旧迹。

石划船山摩崖造像　在武康镇花石开村石划船山岩壁。佛像高0.8米，头饰发髻，两耳垂肩，双手合十，结跏趺坐于莲花座，用浮雕手法镌成，属宋元旧迹。

此外，尚有莫干山风景区、南路乡东山村、筏头乡东沈村等摩崖题记。

石　雕

永宁寺经幢　原在士林乡白彪村永宁寺，后移士林乡公园，仅存幢身1节，为6角直柱体，高1.34米，直径0.44米，周阴刻《佛尊胜陀罗尼经》，字迹风蚀难辨，为唐代咸通十年（869）之物，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德清大闸石雕　在城关镇南门大闸，有高1.4～1.75米的石狮10只，雌雄各半，均为坐姿，神态各异，采用石灰岩或花岗岩雕琢而成。1959年建大闸时从全县各地搜集置此，属元明之物。

对河口水库石雕　在水库管理局路侧，为明代墓地遗物，建水库时移入。有石翁仲2尊，石马4匹，石羊2头，均以石灰岩雕琢。

此外，尚有龙山乡兰花坞、城关乡新盟村、三桥乡友谊村、莫干山乡燎原村等石雕。

第五节　革命旧址、遗迹

中共浙西特委秘密机关旧址　在莫干山上横140号楼，原系东方汇理银行。1940年2月，中共浙西特委在此领导开展抗日斗争。1985年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新四军标语　有两处，一处在洛舍乡弄里、东升两村民舍墙上，存楷书、宋体标语3条：“失足人士来归，一律准予自新”；“毛泽东领导抗战，新四军是老百姓的武装”；“提高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落款“苏浙军区R政”及“特二中武宣队”。为1945年新四军苏浙军区某部在洛舍驻扎时书写。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另一处在筏头乡上郎村章家祠堂与杜家祠堂东墙，存标语3条、漫画1幅，用铁红粉书、绘。其标语内容为“加紧政治进攻，粉

碎敌人□□□”，“当汉奸者杀”，“大家武装，守住家乡”，款题“挺一纵二团政”。漫画已风蚀难辨。为1945年新四军在浙西开展革命活动时所留。

第六节　文物管理

民国时期，武、德两县无文物管理机构。解放后，武康文物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兼管。德清于1951年在县文化馆设兼职干部1人，向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通报县内文物情况。1959年，兼职改为专职，负责全县文物调查、考证、征集和保护工作。1964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文物管理委员会，1966年建文物库房1幢，面积225平方米。1981年建立县博物馆，至1985年，有工作人员5名。


清代画家沈铨《松鹿图》

机构建立后，于次年在全县开展文物普查，历时3年，至1985年共发现古遗址70处、古墓葬31处、古建筑31处、崖刻石雕23处、革命遗迹遗址5处，其中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11处。库藏文物有新石器时代的玉石器、商代的陶器、西周的原始瓷器、春秋战国的青铜器、汉代的青釉器、六朝的青瓷器、唐宋的金银器、明清的古籍字画、新四军的革命遗物等共559件。

第四章　报刊通讯

第一节　报　　刊

《德清新闻》　民国21年（1932）冬由县政府创办，铅印（曾改为石印、油印），4开4版；周刊，每期发行1000份，抗战开始时停办，后复刊，37年10月终刊。社址城区，曾迁戈亭、新市。主要刊登国内外时事，地方党

政消息，经济、社会新闻，辟有《德清卡通》、《教育辅导》、《社会服务》、《清溪文献》等专栏。

《先锋报》　民国27年3月创办，石印，日刊，在新市药王庙秘密印刷。载有抗日新闻，诗歌、漫画、短评等，不满1月改《抵抗报》。

《抵抗报》　27年4月由浙西抗日游击总队政训组在士林乡创办，石印4开日刊，1月后停刊。

《浙西日报》　民国27年2月创办，初油印，后改为石印，4开2版，编辑4人，社址新市豆腐弄，在新市药业公所印刷。一版刊登社论，国内抗日等消息；二版连载苏联游击战略战术以及小品文、诗歌等。日发400份，发至县内士林、下舍、干村、洛舍、钟管，杭县塘栖，吴兴县千金、练市、善琏、钱家潭，桐乡县乌镇、濮院一带。29年由浙西行署接办，改在於潜县出版。

《德清商报》　民国38年2月1日创刊，社址城区新庵弄1号。石印，日刊，4开4版。日发行200份，发至全县各乡、镇。报纸由商界集资创办，为商务各界联络感情，传递信息服务。出40期停刊。

《武康民报》　民国37年由县政府创办，2版，每月1期，每期100份，发至各乡、镇机关。3期后停刊。

此外，武、德两县出版的报纸还有：民国27年新市出版的《醒狮报》、《大无畏报》、《正言》、《吼声日报》，28年1月洛舍出版的《烽火周刊》，30年德清出版的《路东导报》、《德清旬刊》，31年武康出版的《武康新闻》，36年德清出版的《德清青年报》、《德清民报》，石印、油印、铅印，日刊、3日刊不等，出刊时间均不长。

《武康报》　1956年8月1日创刊，中共武康县委机关报，读者主要是农村党员、团员和农民群众。内容为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号召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发展农业生产和支援社会主义建设。铅印，创刊时4开2版，5日刊；1958年4月1日起改4开4版，3日刊；同年5月1日改4开2版，周六刊。编辑7人，社址武康城区。1958年6月14日停刊。共出181期，发行27.15万余份。

《德清报》　1956年8月1日创刊，中共德清县委机关报，读者和版面与《武康报》同。铅印，4开4版3日刊；1958年7月1日改《德清日报》，4开4版，星期日2版；1960年10月1日起改2日刊，次年2月9日停刊。共

出 1065 期，发行最多时达 3760 份。编辑 10 人，社址城关镇谈家弄。

此外，“文化大革命”中还有“红卫兵”、“造反派”出刊的《八一战报》和《工农兵战报》。

第二节 报　道

德清新闻社　民国 22 年（1933）成立，社址城区。29 年迁至仁寿(今戈亭)乡东舍墩，37 年迁至新市横街 24 号。每 3 日出刊 1 期通讯，期发 500 份。同年 3 月停办。

闪电通讯社　民国 36 年 2 月成立，向《德清民报》和各地报刊发稿。社址德清城区。38 年 4 月停办。

民声通讯社　民国 36 年 1 月成立，社址德清城区。3 天发稿 1 次。次年 3 月停办。

青光通讯社　民国 36 年 3 月成立，为《德清青年报》采写稿件，社址德清城区。

浙商通讯社　民国 37 年 3 月成立，为《德清商报》采写稿件。社址德清城区。

《浙江日报》德清通讯站　1961 年 3 月建立，工作人员 1 名，负责县内新闻报道。址设县委宣传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终止。

县通讯报道组　1969 年 2 月成立，工作人员 4 名，隶属县革委会，9 月改隶县革委会政工组，次年 3 月隶办事组。1978 年 1 月撤销，成立中共德清县委通讯报道组，工作人员 1 名。报道组的主要任务：调查研究，向县和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情况；采写县内重点新闻稿件；贯彻“全党办报，群众办报”方针，组织通讯员向中央、省、市有关报纸和县广播站发稿。

《湖州日报》驻德清县记者站　1985 年 5 月建立，常驻记者 1 名。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广　　播

新市“三三”广播电台

建于民国27年（1938），地址新市横街26号，发射功率5瓦，频率1260千周。系民办无线电台，专播新市业余丝竹、戏剧爱好者清唱、演奏节目。次年停办。

县有线广播站

德清、武康两县分别于1956年1月、10月在德清城关镇公园路和武康县委大院建立德清县广播站和武康县有线广播站，1956年5月1日和1957年1月30日开播。1969年改名德清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2年1月1日更名德清县人民广播站。1985年，广播站共有39人，设正、副站长各1名，编辑、记者9名，播音员4名，技术员7名，线务员8名，其他9名。建站后，先后于1960年、1984年被评为省、全国文教战线先进单位和省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

建站初，两县广播站有500瓦和200瓦扩音机各1台，输出功率700瓦，广播喇叭220只。后逐年发展，至1985年底，有2×275瓦扩大机2台，输出功率1100瓦，50瓦调频发射机1台，L602录音机4台，调频机1台，晶体管、电子管增音机各1台，广播喇叭62546只，平均1.2农户1只喇叭。

广播线路，开始时借用电话线，后逐步架设专线。1965年秋，县广播站为解决专线用杆，在城关镇东门城桥北堍创办水泥杆制作工场，生产翻模和预应力水泥杆，至1974年3月生产2万根，架设县至公社和公社至大队80%的专线。

县广播站每天早中晚播音3次，计7小时。自办新闻、气象节目，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浙江人

民广播电台《对农村广播》和有关文艺节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自办节目增多，除《德清新闻》、《气象消息》、《为听众服务》和《文艺节目》外，还先后播送《科技讲座》、《文化与生活》、《谈天下大事》、《德清新风》、《计划生育好》、《听众信箱》、《经济信息》、《专业户之声》、《青春浪花》等专题节目。1980年起增播《广告》节目。播音原用方言，1977年10月1日起改用普通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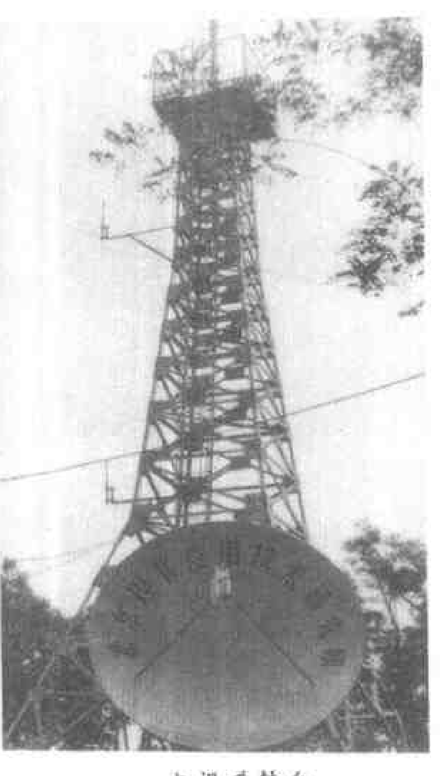
广播站建有通讯网，1985年共有骨干通讯员112人，来稿6746件。在历次评稿中《第四十七个援助者》、《木桥小学"三算"教育效果好》等稿件在省有线广播新闻评选中获奖。

乡镇有线广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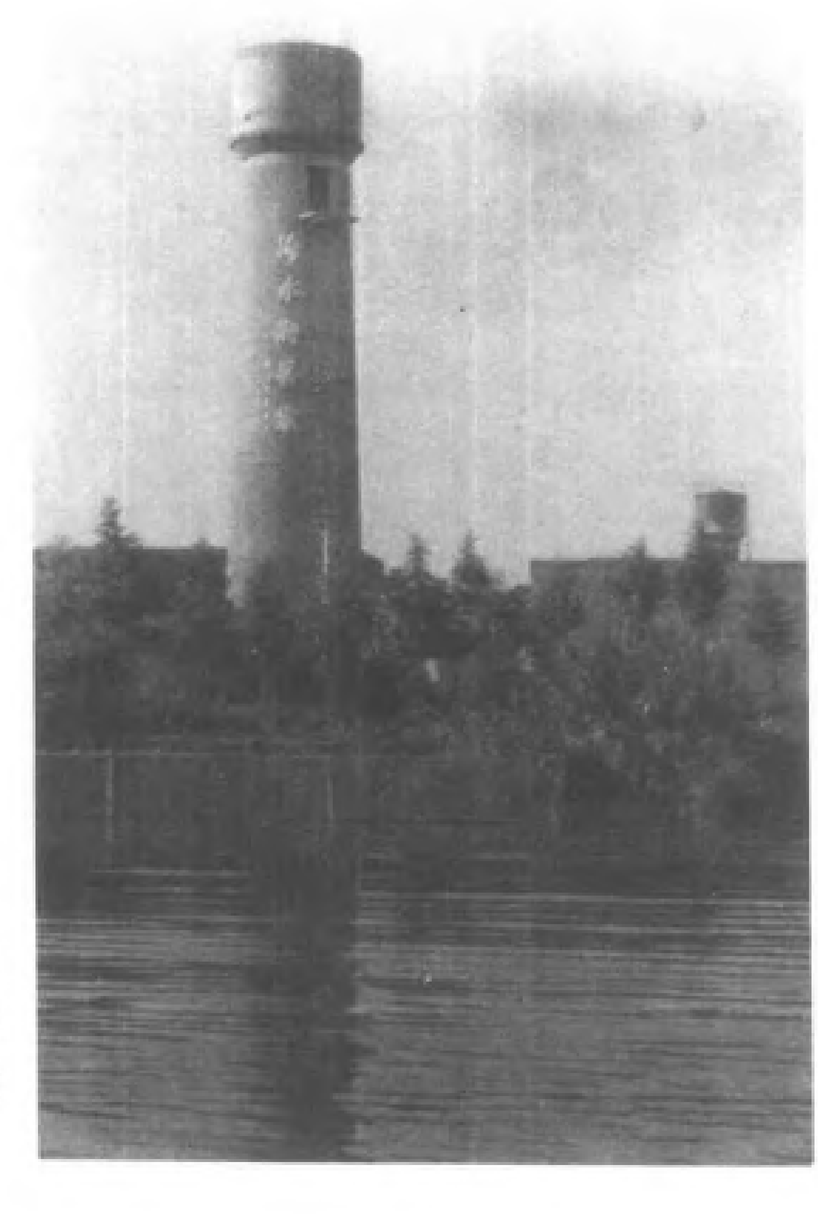
建于1959年，全县12个公社各配专职广播员1名。1985年，全县有乡镇广播站27个，专职值机员、线务员62名，250～500瓦扩音机46台，输出功率19950瓦。任务为转播县广播站节目。

第二节　电　视

全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建于1982年1月，地址城关镇乾元山腰，设发射功率0.5瓦全自动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每天转播5小时。同年6月，址迁乾元山顶。11月使用CDC-10II型彩色电视差转机，功率10瓦，覆盖面半径6公里。1984年10月改用CDC-500II型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985年6月建成新机房，并用10瓦电视发射机。此外，为解决部分山区收看电视难的问题，于1983年4月起陆续在对河口乡，筏头乡东沈、佛堂，南路乡福水、塘坑等村建立0.5瓦彩色电视差转机。



电视差转台



农村自来水塔

第二十一卷 卫生

第一章　医疗单位

第一节　省、县级医院

德清最早的医院为民国4年（1915）创办的模范医局。之后，武、德两县先后创办过戒烟院、卫生院、疗养院等，至1949年，除县卫生院外，各医院相继停办。解放后，医院有所发展，至1985年，全县有省属医院1所，县属医院4所。

省武康疗养院　原系1951年建的省第六康复医院，址设上柏报恩寺。1955年，与省麻风病二院合并，改今名。初建时规模较小，后逐渐扩大。至1985年，有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病床520张，医务人员102名。行政设9个科室，医技设10个科室，临床分治疗、康复、外科、矫形、整形、眼科、疗养等科室。置有高压氧仓、电动吸引器、电动洗胃器、荧光显微镜、电卧高压消毒器及200MAX线机等医疗器械47种117台。



武康疗养院

县第一人民医院　前身为民国27年冬创办的贫民医院，次年改县立卫生院。1949年10月改称德清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956年5月改称县人民医院，1958年6月改今名，院址乾元山北麓。医院规模由小到大，1985年有建筑面积7708平方米，医务人员238人，其中主治医师8人、医师34人、药剂师4人、检验师3人、技师3人、护师8人。核定床位170张，年病床使用率89%，平均住院10.4天，周转31.4次。

医院设院长室、办公室及医务、护理、防保、财务、总务等7个科室，住院部设内、外、儿、妇产科4个病区，门诊设内、外、妇、儿、五官、中医、

针灸、理疗、急诊、手术、推拿等15个医疗科室，以及检验、病理、放射、药剂、心电图、A超声波、B超声波、胃镜、制剂、供应等10个医技科室。此外还设有神经科、肠道科、精神病科、中医痔科、肝炎与肺科等定期门诊专科7个。医疗器械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2台、手提式B超1套，以及各类内窥镜、心脏急救仪、心脏除颤起搏器、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火焰光度仪、可控人工呼吸器、血液冷藏箱、万能手术床、产床等344件，备有救护车2辆。



县一院对病人进行B超检查

县第二人民医院　前身为民国32年创办的武康卫生院。1949年6月改称武康县人民政府卫生院，1956年5月改称武康县人民医院，1958年6月改今名。址设武康镇城南马家庵。

1985年，有建筑面积6745平方米，医务人员132人，病床120张。住院部设内、外、妇产3个病区，门诊设医疗科室6个，医技科室9个。医疗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2台，心电图、B超声波、胃镜各1台，还有心脏监护仪、可控人工呼吸器、综合手术床等38件，备有救护车1辆。

县第三人民医院　原系民国37年8月由天主教会创办的露加诊所，1952年12月改称新市区卫生所。1958年6月22日改今名。院址新市镇十景塘23号。

1985年有建筑面积4956平方米，医务人员119人，病床130张。住院部设内、外、妇产科3个病区，门诊设医疗科室11个，医技科室8个。有300毫安X光机、200毫安X光机、胃镜、膀胱镜、心电监护仪、裂隙灯显微镜等医械仪器45件，备有救护艇1艘。

县中医院　院址城关镇西门外清远堂，1980年12月由城关公社卫生院改建组成。1985年有建筑面积2335平方米，医务人员79人，病床50张。住院部设内、外，妇产科3个病区，门诊设医疗科室9个，医技科室5个。有200毫安X光机、心电图、超声波诊断仪、牙科综合治疗机、万能手术床等医疗器械25件。

第二节　乡镇医院

1951年，在城关镇溪东街首建德清健民中西医联合诊所。次年民办联合诊所德清发展到11个，武康6个。与此同时，武、德两县卫生部门在新市、下舍、洛舍、莫干区设卫生所。1958年两县合并后，联合诊所撤销，医务人员调配各乡，建立洛舍、城郊、高林、新联、钟管、塘北、雷甸、士林、龙山、城西、禹越、高桥、干山、二都、勾里、下舍、梅林等17个乡人民医院。10月，改设11个公社医院，下设26个分院和保健站。

1961年，公社医院改为联合诊所，1972年改称公社卫生院。1985年，全县有区卫生院1所、乡卫生院23所，医务人员355人，病床291张。医疗设备有30毫安X光机15台、50毫安X光机9台、显微镜25台、电冰箱25台、培养箱3台、光电比色仪3台。此外还有万能手术床、电动吸引器、心电图、超声波诊断仪等医疗器械130多件。

第三节　农村及厂矿学校保健室（站）

农村保健室（站）

武、德两县于1952年12月开始培训农村保健员，1956年2月，武康塘泾农业社率先设立保健室。此后，培训工作加强，农村保健室（站）增多。至1965年冬，全县培训赤脚医生（半农半医）287名，生产队卫生员170名。1969年，城关公社明星大队首先办起合作医疗站，次年，全县铺开。至1976年，全县有乡村合作医疗站297个，“赤脚医生”724人，生产队卫生员2231人。1977年，全县有18个公社实行队办合作医疗，8个公社实行社、队联办合作医疗。1979年，卫生局组织全县“赤脚医生”进行考核，录用541人（女220人）。1982年，进行晋升考试，有260人取得乡村医生资格，领取技术证书。

1984年，乡村合作医疗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而发生变化。据464个自然村统计，其中集体投资、个人承包的占53%，自筹资金、个人办的占34%，其他占13%。农民就医，大部分自费。

1985年，全县有农村保健站497个，卫生员555人。"赤脚医生"队伍经过整顿，发给行医许可证的523人，其中取得乡村医生技术证书的占44%。

厂矿学校保健室

机关、厂矿、学校医务室始设于1952年，后逐年增加。1962年，全县有厂医、校医室9所，医务人员20人，1970年发展到13所28人，1985年增加到24所50人，有病床55张。

第四节 私人诊所

据民国37年私立西医诊所登记：德清有惠黎、视同、济民、大同、福音、生生等7所；武康有建设、黄萍、惠民、张铺洲、任少卿等5所。个体中医两县有254人。

解放后，中西医生大部分加入联合诊所，少数仍然个体开业。1952年，两县有个体医生54人，1962年减少到22人，1985年为25人。

第二章 医疗队伍及技术

第一节 医疗队伍

解放前以中医为主，分内、外、妇、儿等科。西医以民国6年（1917）金陵医科大学博士盛清诚医师行医最早。1949年，两县共有中医师254人，西医8人。

解放后，医疗队伍不断扩大。1957年有医卫人员374人，1970年增加到558人，1985年增至900人，其中西医师105人，西医士116人，中医师98人。

此外，农村、厂矿、学校还有一支为数众多的保健队伍。医卫人员来源于医药院校毕业生及部队复员退伍医卫人员，其次是社会招工。

第二节 医疗技术

中 医

历史上，较有影响的中医有：

曲溪湾中医外科　始于清嘉庆年间，鼻祖潘鼎。近百年来，门生遍及江南，附近知名的东南湾、袁家汇、前骥外科，均是曲溪湾分支。族中著名外科医生有潘旭、吉甫、申甫、青时、青泉、荣波、芹波、澜江、春林、鉴清等。其医疗特色是：不从局部看疡疮，一疔一疽，要求辨明脉络、指出名称。所制外科粉霜秘不外传，授徒书籍全部自编。由于医技出众，门生众多，遂形成流派。民国初年，还成立曲溪国医研究会，总结临床经验，进行医理研究，有《揣摩集》等数十种医学著作传世。

大麻金子久内科　以善治温热病名世。处方用药，有味少、量轻、质薄、气清的特点，与江南陈莲舫、丁甘仁齐名，被称为时方派代表。其医案，用骈文写成，词藻华丽，名噪一时。门生遍及各地，县内金彝叔、沈杰夫、谢荫棠等都能守其家法，传其心得。

新市高氏儿科　始于清乾隆年间，五代家传，临床经验丰富。用药以清灵见胜，对热性病变的治疗，更有独到之处。

此外，新市许吟秋、茅山祝宝山内科，塘泾沈枝连、武康陈潘农伤科，新市吕梦飞、吕莱贤和韶村沈子华外科，武康张延清眼科，陈达三妇科，洛舍夏珊宝儿科，在县内也颇有影响，

西 医

解放前，县内西医寥寥无几，应诊治疗，内科仅能治疗一般常见病，外科只能治脓疡、疮疖、癣疥、皮肤外伤等，产科只能作平产接生。

解放后，医疗水平不断提高。1956年11月，武康人民医院第一例急性阑尾炎切除手术成功，接着1958年11月首次胃切除手术成功，并抢救治愈Ⅱ度烧伤、面积69.5%的病人2名。1961年，县级人民医院能作外伤性多处肠穿孔部分截除吻合手术。1963年冬，能作中心性前置胎盘剖腹产术。70年代，能普遍施行上腹部手术。至1985年，内科能诊断和治疗神经、心血管系统少

数疑难病症。外科能作胆总管、十二指肠后壁空洞式吻合术，胃大部切除、后胃、空肠 R-Y 术，胃癌清除术，乳房、食道、直肠、甲状腺癌根除术，门静脉高压分流及断流术，脾切除、胸膈疝修补以及胸食道下段胃吻合术等。泌尿外科能作膀胱部分切除、前列腺摘除、肾切除、先天性尿道下裂成形术等。骨科可作开放性骨折内、外固定术，四肢骨折整复，脊柱融合，带蒂皮瓣移植术等。妇产科能作卵巢囊肿切除，子宫次、全切，破胎、剖腹产，子宫脱垂修补，输卵管吻合，尿瘘修补以及节绝育四项手术等。眼科能作白内障摘除、青光眼小梁切除术等。放射科能作食道、胃肠透视及拍片、断层摄影，胆囊静脉、肾盂输尿管插管造影等。检验科能作循环免疫复合物测定（CTC），C-反应性蛋白定量测定（CRP），血清前蛋白定量测定（PA），抗 HBC-IGm 测定，纤维蛋白降能产物（FDP）定量以及细菌培养，药物敏感试验等。病理科能作涂片、组织切片等病理检查。

区、乡卫生院除诊治各科常见病外，还能施行下腹部手术和节、绝育手术等。

草　医

以诊治外伤、蛇伤为主。1971 年提倡一根银针一把草治病，强调土医、土药、土法，自采、自种、自制、自用的医疗方式，采掘中草药盛极一时。1981 年允许个体医生开业后，草医又出现乡、镇街头，主要治疗毒蛇咬伤、风湿性疾病等。其治病方法靠祖传、师传单方、秘方、验方。

中西医结合

1958 年，提倡中西医结合治疗疾病。中医既用“望问闻切”，又用听诊器诊断。以后，又提出“西医学习中医”的口号，许多西医师积极攻读《内经》、《伤寒论》等医经。至今，中西医结合治疗疾病仍较常见。

第三章　药物生产及管理

第一节　药品生产及经营

生　　产

民国时期，全县有中药店70余家，其中12家拥有作坊，生产再造丸、七厘散、大补膏、回春丹等成药。解放后，于1956年建德清制药厂，生产枇杷叶膏、八珍糕等中成药。1962年因经费不济停办。

西药最早于1970年3月由县第一人民医院灭菌制剂室试制。嗣后，县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和武康疗养院也相继试制。至1985年，县第一人民医院已能生产氯化钾、血液保养液、胃炎合剂、板蓝根冲剂、生理盐水、养血安神糖浆、地卡因、利凡诺等30多个品种。县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和武康疗养院能生产颠茄合剂、眼药水、50%硫酸镁、巴氏合剂等20多个品种。

此外，新市酒厂、生物化学厂还生产药用酒精、肌苷、甘油等。

经　　营

清道光年间开设的新市沈泰源药栈，为县内首家专营批发经销中药材的药行，货源采自全国各地，品种齐全，在杭嘉湖一带颇负声誉。著名爱国官吏林则徐曾题联称颂药栈。

民国11年（1922），新市北栅开设中德药房，从事西药经销，为县境最早的西药批发处。后中德药房又开设中英、华德、中新等7家药房，批发经销西药。

解放初，除药店经营药品外，百货商店亦有少量零售。1954年起，各乡供销社兼营药品。1956年，新市成立中西药批发部，1961年7月改称德清县中西药公司（后迁址城关镇，改名医药公司）。此后，药品主要由中西药公司经营。1985年，公司设中西药批发站2个、仓库4个，建筑面积3978平方米，职工76人，常年贮备中西药品1600多种。

第二节 药材种植及收购

县境种植药材历史悠久。据旧县志记载，早在宋代就已种菊。民国期间，药草种植更为普遍。解放后，于1960年在三桥公社高峰大队建立药场，种植白术、玄参、米仁、元胡索、红花、白菊、生地、泽泻等20多个品种。同年12月，药场发展到31个（县办1个、社办2个、医院办5个、大队及个人办23个），种植药材300余亩。1968年，药材提价，种植面积增加到520亩，为解放以来最多年份。此后种植量逐年减少。1985年，全县种植200亩，计有白术、丹皮、芍药、菊花、丝瓜、丹参等10多个品种。此外，野生药材资源也较丰富，据1959年卫生局普查，共有90科、243属、319种，以鱼腥草、七叶一枝花、野菊、忍冬藤等20多个品种储量最丰富，每年各可采20担左右。

药材收购自1964年起归县医药公司。1965年，全县收1496担，1970年收5724担，成为历史最高年份。1982年后，因价格原因收购量减少。1985年，全县收购1382担。

第三节 药政管理

药政由卫生部门管理。1953、1964年，全县开展用药、售药、制药检查。1978年，县卫生局规定：凡外来卖药者，须持当地卫生局许可证件，并经县药检同意方可出售；县内未经批准的中西医及厂家不准行医卖药；各经营药品单位，价格、品种、范围均须申报核准。1982～1984年，全县取缔无证药贩20多人次，不法游医48人次，销毁假虎骨等中西药品46种，2860公斤。



真假中草药展览

对医院药库、药房，县卫生部门经常进行检查，避免药品潮渍、霉变、过期失效。同时监督医院禁止使用淘汰

草药品，限量使用麻醉、剧毒药品。1963年，确定各医院麻醉药品由专人保管。1984年，卫生部公布淘汰127种西药，县卫生局及时组织人员全面清查，共销毁仙鹤草素、双氢链霉素等禁用药品41种。1985年4月，县成立药品监督检验所，同年9月，对全县1.1万多种药品进行抽查，合格率93.2%，对不合格药品作报废处理。

此外，对药材种植也进行管理。1982～1985年，先后在8个乡镇17户农家查获私种罂粟3000多株，种子50克。

第四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防　　疫

机构设施及防疫网

民国17年（1928）3月，德清设牛痘局，下设新市分局。翌年1月成立县公共卫生委员会，设宣传、调查两股。35年7月，增设防疫委员会。

解放后于1952年3月25日、4月23日分别成立德清、武康县防疫委员会，下设宣传、防治等组。1956年4～6月，两县防疫委员会先后改称防疫站。1958年，并入卫生局，尔后几经分、合，于1982年重设县防疫站，下设防疫、寄生虫防治、卫生、检验、食品卫生监督、总务6科及农村改水办公室。有建筑面积2474平方米，备有防疫车、汽艇及各类检验仪器18种、51台。

乡镇防疫工作由各地医院兼管，全县有专职防疫员56人，兼职49人。西部地区7个乡镇另配专职血防员10人。同时，在厂矿、学校、村保健站配有疫情报告员，形成三级卫生防疫网。

传染病防治

武、德两县在历史上流行的主要传染病有天花、霍乱、疟疾、痢疾、流脑、乙脑、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伤寒10种，其次为淋病、疥疮、梅毒、

肺结核等。解放后发生过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病毒性肝炎、狂犬病等。

近35年来，暴发性传染病以1959年最多，计流脑584例，其中死亡61人；麻疹12360例，死亡217人；白喉107例，死亡25人；百日咳1710例，死亡6人。其次是1966年，计麻疹5983例，死亡23人；流脑2264例，死亡89人；乙型脑炎209例，死亡12人。流行性疾病多属散发性，1971年的2215例百日咳，1974年的12928例细菌性痢疾，范围遍及全县。但也有少量区域性的，如1975年出现的钩端螺旋体病，1982～1984年的流行性出血热等，仅发生在三合、士林乡（公社）部分村（大队）和东部平原水乡。

民国期间，接种疫苗甚少，据统计，自民国31年以后的7年中，德清仅接种霍乱菌苗567人次，牛痘7528人次，致使全县3次霍乱大流行，死亡150多人。天花几乎年年流行，当时有“不出痘子不算人，生了麻子过鬼门”的说法。

解放后，贯彻预防为主方针。1950年开展全民免费种痘，1953年起，每年春、秋两季对初生儿和未接种痘苗者进行接种或补种，1963年后，每隔6年全民普种一次。故解放后县内未发生过天花病患。

随着生物制品日益扩大，疫苗接种人数逐年增多。1950～1985年，全县先后应用疫苗14种（牛痘苗、伤寒三联、白喉类毒素、破伤风类毒素、霍乱菌苗、百日咳菌苗、乙脑疫苗、流脑疫苗、麻疹疫苗、脊灰疫苗、炭疽菌苗、百白破三联苗、钩体疫苗、卡介苗），累计接种685.23万人次，基本消灭天花、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羌虫病，控制了白喉、百日咳、麻疹、乙型脑炎、流行性脑炎、伤寒副伤寒、钩端螺旋体病、炭疽病、小儿麻痹症等传染病。


计划免疫

计划免疫工作于1974年起开展。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对成人、儿童分别按年龄建卡，进行计划接种，并建立29个接种点，规定每月20日为接

种日，对12个月以内的婴幼儿分别进行4种生物制品基础免疫。1985年，全县麻疹疫苗接种率97%，白喉92.5%，流脑92.6%，乙脑91.7%，"百白破"三联疫苗97.6%，卡介苗95.4%，钩端体菌苗84.4%，及服用脊髓灰质炎糖丸率95.6%。

对重点疫病，根据流行程度、时间、区域、职业和人群分布，分别进行防治。如"破伤风"菌苗，基干民兵每10年接种1次；"炭疽"菌苗，屠宰员、饲养员、皮毛畜产收购员、兽医等每年注射1次；"伤寒三联"苗，饮食服务业、渔民、船民、医务人员、清卫人员及外出流动人员每年注射1次；"钩端体"菌苗，主要用于疫病流行区居民。

地方病防治

县境流行的地方病主要有血吸虫、丝虫、钩虫、疟疾、甲状腺肿大、氟中毒等。

血吸虫病　流行历史较久，早在民国17年已在新市发现钉螺。解放初，血吸虫病遍及今全县12个乡镇（新市、城关、武康、三桥、南路、莫干山、对河口、筏头、后坞、三合、新联、城关）的53个村，共有钉螺面积672.75万平方米，病人4047人，病牛57头。其中对河口乡沈中坞村钉螺面积5875平方米。在抗战胜利时，有30余人死于血吸虫病，至解放初期，又相继死亡22人。

1952年开始防治血吸虫病。德清先在城南乡（今城关乡）试点，后逐步铺开。1955年开展普查，查清流行范围、钉螺面积、患病人数及危害程度等情况。1956年，两县成立县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同年8月成立血防领导小组办公室。1963年，全县开展灭螺、治病及粪管、水改工作。至1965年，城关、新联公社及城关、新市镇率先成为无螺区。接着于1970年掀起"送瘟神"高潮，至年底，血吸虫病流行范围，从普查时12个乡镇的53个村减少到2个乡的2个村，钉螺面积下降到350平方米，病人、病牛均得到治疗或处理。在防治中，县有关部门拨出大量经费和药物。自1971年以来，共拨经费91.64万元，五氯酚钠300余吨。

1976年，县委向省、地委报告全县基本消灭钉螺。1979年，省委血防检查考查组来县，抽查3个公社9个大队，各项指标均符合基本消灭的标准。为巩固灭螺成果，1982年，县防疫站在多年无螺的公社、大队建立螺情、病情

监测点，落实查螺、灭螺承包责任制，至1985年，经多次检查，均未发现带毛蚴钉螺及新病人。

丝虫病　俗称流火、大脚疯。据武康1952年调查，全县血检2万余人，阳性率18.28%。流行病区以龙山最甚，占27%；次为二都，占25.7%。因患病而发“流火”的，占病人总数90%。体症病人，“拖双大脚，一世苦煞”。

两县自1956年开始普查丝虫病。至1978年先后进行3次大规模检查和9次复治。累计血检270万人次，查出微丝蚴血症7.9万人，体症病人5968人，全部得到治疗。在治疗中，新联公社卫生院采用中西医结合疗法，效果显著。这家医院成立科研小组，给病人注、服冬桑叶纤溶素和其他中药，用松毛煎汤洗脚，复方柳酸酒精外搽，氯丁绑带绑腿。先后治疗患者3600例，近期治愈率99.77%。因而多次受到卫生部及省、地、县表彰和奖励。


治疗丝虫病

1980年9月，由江苏、广东、湖南、湖北、上海、浙江等7省市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寄生虫病研究所组成的卫生部丝虫病考核调查组来县考核，随意选定南路、筏头、上柏、洛舍、二都、城关、钟管、高林等公社的9个大队，血检7985人，查出微丝蚴血症23人，平均阳性率0.29%，达到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1981年10月7日，卫生部授予合格证书。

钩虫　为县境五大寄生虫病之一。发病面遍及全县，而以中、东部平原水乡最严重。1952年分片抽检18349人，阳性率8%。1958年在东部17个乡镇粪检125722人，阳性率18%。次年，全县普查，并对17498名患者采用四氯乙烯进行治疗，降低患病率。“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防治工作受到干扰，钩虫病又有回升。1970年，全县粪检279385人，阳性率24.5%。尔后，每年普查两次，并对患者用左旋咪唑治疗。今随着农村生活条件改善，粪管、水改工作加强，患病率又有所下降。

疟疾　县内流行次数较多，患病率高，解放后，共出现10次高峰流行和2次暴发流行。据1962、1963两年统计，全县有疟疾病患者39680人，其

中死亡44人。重点流行区莫干山、后坞、筏头、南路等地，每年7～10月，疟疾患者占求诊病人的75%。

1956年开展防疟工作。1962年，全县组织医务人员274名，不脱产抗疟员699名，在疫区开展灭蚊、给患者服药等。是年，全县有46598人接受乙烷密啶预防治疗，占应服药人数的86%；13769人接受抗复发治疗，占应抗病人数的92%。经反复治疗，疟疾发病率日益下降。全县自1976～1985年，在医院门诊中仅发现病人1例。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病区主要在县境西部，按患病率高低依次为武康镇及秋山、莫干山、南路、对河口、后坞乡。据1984年对37个自然村42131人检查，共有病人615人，患病率1.46%，其中武康镇千秋村患病率27%以上。1985年又对筏头、上柏、三桥、龙山、雷甸、城关、三合乡49557名7～14岁儿童进行普查，甲状腺肿大率7.55%。普查后，对病人进行碘油丸治疗，对重病区采取常年服用碘盐预防。

地方性氟中毒　主要由开采碲石矿引起，属污染型氟中毒。病区在莫干山、对河口、三桥、筏头乡。1985年对1422名5～30岁村民进行检查，发现氟斑牙病人538人。已采取改变水源等办法进行预防。

第二节　公共卫生

环境卫生

解放前，城镇无环境卫生专司机构。街道清扫，由店铺、住户捐资雇清道夫承担。民国36年（1947），德清县城仅清道夫5人，垃圾箱10只，公共厕所5所。解放初，建立县清卫所（后改名环卫所），专门负责城关镇环境卫生工作。此后，全镇垃圾箱由少到多，果壳箱从无到有，公共厕所不断增多。至1985年，有垃圾箱229只，果壳箱44只，公共厕所30多所。县环卫所有职工64人，置有自动吸粪车4辆（总容量6吨）、垃圾车15辆（汽车1辆、拖拉机2辆、双轮车12辆），清卫人员划地段清除垃圾，日清扫面积4.4万平方米，年清运生活垃圾1.15万余吨，粪便1.65万吨。

农村环境卫生工作，解放前处于自流状态，解放后，开展以“两管”（管粪管水）、“五改”（改造厕所、畜圈、水井、灶头、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环境卫生

工作，取得一定成绩。1977年戈亭公社杨家大队建造粪管式三连通沼气池，获嘉兴地区科研成果二等奖。1984年，莫干山乡燎原村、干山乡街后村推广三连式小粪格，经监测，虫卵沉降率达95%以上。被卫生部确定为全国粪便卫生处理10个试点县之一。

与此同时，于1952年开始，发动城乡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每逢节假日，清理垃圾，打扫卫生。1957年，县成立"除四害"指挥部，发动群众消灭蚊子、苍蝇、老鼠、麻雀。次年又发动"除九害"("四害"外加钉螺、蟑螂、臭虫、跳蚤、毒蛇)。1982年起，把每年3月定为"全民文明礼貌服务月"，以城镇为重点，整顿市容，美化环境，治理脏、乱、差。

饮水卫生

民国36年倡导明矾沉淀去污法，但囿于经费等原因未能推广。

解放后，武、德两县于1951年首次发放漂白粉，对饮用水进行消毒。此后，为预防夏季肠道传染病，每年均发放漂白粉。60年代，城镇开始饮用自来水，农村推行大口井、小口井、灶边井，并开始安装自来水。至1985年，全县饮用自来水的人口占总人口55.5%。

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监督　　民国17年，德清县警察所公布公共卫生实施办法，对菜馆、饮食、酱油、茶肆、瓜果、冷饮、糖果业等进行卫生检查。34年10月，德清成立卫生检查队。次年7月，成立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宣传、防疫、消毒、施诊、清洁检查5队。其中清洁检查队执行食品卫生监督。36年后，食品卫生监督改由警察局卫生警察和卫生院公共卫生护士共同办理。

解放后，由县防疫站实施食品卫生监督。1963年，对饮食业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对炊事员进行卫生培训，发现传染病或严重皮肤病患者建议调换工作。1978年7月，县防疫站通知各地酱酒厂停止在酱类中加添色素。8月，又作出不准出售腐败变质食品的规定。1979年6月贯彻《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并建立食物中毒报告制度。1982年7月，在全县酒类质量大检查中，对不合格黄酒作查封、退货或加工复制处理，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摊贩必须持有营业许可证和卫生合格证。1983年5月，《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县防疫站专设食品卫生监督科。至1985年，先后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08家，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作了罚款、停业处

理，对不合格食品作销毁处理。

食物中毒处理　1955年8月，武康凤燕乡埭郎农业社6名社员食蕈中毒，经抢救3人脱险。1961年6月，对河口工地3人吃炒枇杷核中毒，造成1人死亡，县卫生局发文通报全县。1974年9月，千秋、秋山、上柏公社238户792人食沙蟹中毒，经抢救无1人死亡。1979年11月，县水产部门在城关镇出售青鲇鱼，食后出现过敏反应。县防疫站及时与水产公司联系，将剩余青鲇鱼作腌制加工处理。

第三节　妇幼保健

解放前，妇幼保健无专门机构。1953年1月，武康成立县妇幼保健站，1958年2月，德清也随之建立。后妇幼保健站时设时撤。1982年6月25日重新成立，并在乡村建立相应组织，形成县、乡、村三级保健网。1985年，全县有妇幼专职干部32人。

新法接生　1952年12月，武康妇幼保健站（筹）为提高婴儿成活率，减少产妇疾病，在三桥下儿墩举办2期接生员训练班，参加学习的有新、旧接生员92人。培训后，土产婆得到改造，新法接生率达95%以上，新生儿破伤风降到1%以下。1956年，武、德两县推行"一躺"（躺在床上分娩）、"四消毒"（产妇外阴、接生员双手、婴儿脐带、产包）新法接生制度，保护母婴健康。1983年，县妇幼保健站推行孕产妇系统管理（从怀孕3个月起到产后42天，以母体为中心进行系统检查、观察和保健指导），先在洛舍、戈亭乡试点，次年，全县除2个乡外全部实行。其中13个乡新法接生率100%，5个乡住院接生率90%以上，6个乡产前检查率100%。产前人均检查次数最多为6.3次，最少为3.6次。

妇女保健　1957年，农村推行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劳动时实行"三调三不调"（经期农活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1961年，普查子宫脱垂、尿瘘等妇女病，发现子宫下垂、闭经病患者1662人。次年，又发现子宫下垂444人、闭经135人，均得到治疗。

厂矿企业女职工，从1958年起，生育享受产假56天。后又增加独生子女产假期，有条件的单位可延长到半年或1年。同时在女工较多的单位设卫生

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和托儿所，安排喂乳时间。

1982年开始实行围产期（从妊娠满28周到产后1周）保健，采用人工监护和自我监护相结合方法。1984年在围产保健的2213名妇女中，发现高危症119人，胎位异常、贫血392人，均及时得到处理，使产妇死亡率降到0.3‰，并基本消灭新生儿破伤风。

儿童保健　解放后，免费对儿童进行14种生物制剂注射。1977年，全县实施计划免疫程序，对2～12个月婴幼儿注射卡介苗、百白破三联苗、麻诊疫苗及服用小儿麻痹糖丸；2～15岁实行全程序免疫，按规定时间接种疫苗，使1～15岁儿童死亡率下降到0.08‰。此外，每年"六一"儿童节，医院免费为儿童进行健康检查。1980年，又开展独生子女健康检查，至1984年，共受检23160名，受检率77.2%。其中1984年查出营养不良、佝偻病、先天性心脏病、疝气等7种疾病683人，分别进行矫正治疗。

1985年起，实行儿童系统管理（对出生42天到7周岁的儿童进行系统检查，采取综合性预防、保健措施），对全县20666名0～7岁儿童作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卡。

附："四项保健"

1984年6月，梅林乡卫生院针对农村"两户"（专业户、重点户）多，农民参加企业劳动多，独生子女多，70岁以上老人多的情况，创办"四项保健"。《浙江日报》、《健康报》先后4次报导，肯定这一作法。翌年，"四项保健"在全县普及。具体内容为：

职业保健。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分工种、职业，建立保健档案。指导厂矿防毒、防尘、防暑、防伤、防病，协助治理"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及时治疗和处理职业病，职业中毒等。

两户保健。按不同专业、特长开展指导，如提供蛇伤防治，定期检查蚊媒疾病等。

妇幼保健。在传统妇幼保健基础上增设管理卡，对孕妇围产期、高危期实行监护治疗，并对经、孕、产、哺、更五期开展指导。对儿童定期进行龋齿、视力检查和寄生虫便检，指导推广眼保健操。

老年保健。对70岁（女60岁）以上的老人开设长寿咨询，指导预防冠心病、高血压、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定期体检，每年透视X光1次，并开设

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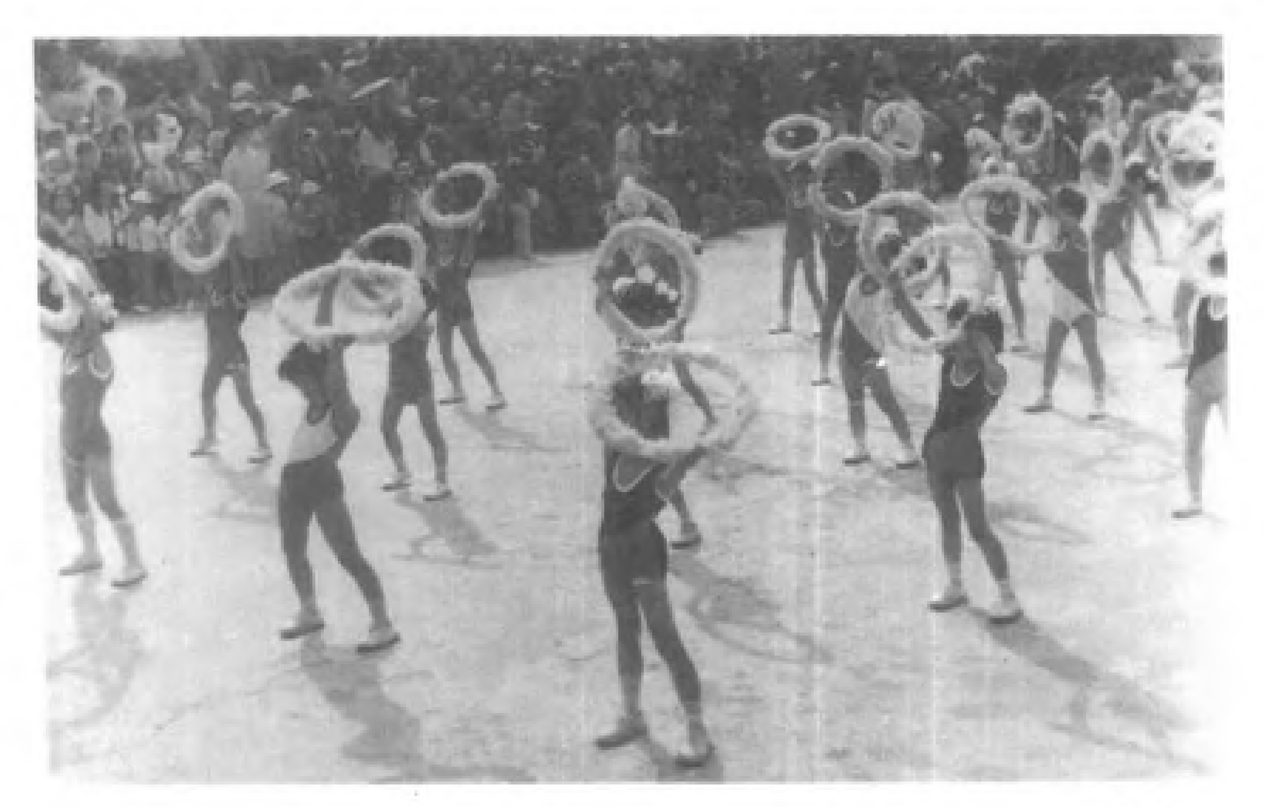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农村自来水

县境农民世世代代饮用溪流河水。人们在同一河埠淘米洗菜、洗马桶，致使水质污染，疫病流行。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农村饮水改良。1975 年 10 月，农村第一家自来水厂在筏头公社分水岭建成。水厂采用塑料管材，引山涧水砂滤消毒，总投资 850 元。1977 年 7 月，洛舍公社草塘大队建成以水泵吸取河水的自来水塔，投资 3000 余元。1983 年 3 月，戈亭公社建成水塔 40 座，成为全县最早实现饮用自来水的公社。同年 8 月，新联乡孟西、乐安村建成农村最早采用深井水源的水厂。至 1985 年，全县共建各种类型农村水厂（塔）567 座，总投资 368.6 万元，其中政府资助 17.9%，集体投资 71.4%，个人集资 10.7%，使全县 50%的农民饮用自来水，肠道传染病发病率比改水前的 1974 年下降 84.9%。

县境农村自来水，兴建早，形式多，受到国内外专家的关注。1982 年 6 月，全国农村改水经验交流会在县内召开。此后，外省、市、县 200 多个代表团先后来县参观，具有德清特色的 4 种净水构筑物，还被编入全国和省农村改水图选。

在国际上，以刘国傧先生为团长的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技术考察团，于 1981 年 3 月 17 日在卫生部和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领导陪同下，考察上柏自来水厂和秋山跨塘、对河口东风水厂，称赞“这里的自来水建设者，可以到世界卫生组织担任饮水工程师”。1983 年，德清被推荐为联合国在我国 7 个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活动（CPR／83／P08 项目）试点县之一，同时得到联合国无偿援助的一批水质监测仪器。同年 10 月 25 日和 12 月 19 日，世界银行高级顾问约瑟夫·费利特曼先生和以普鲁斯特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代表团来县考察。次年 6 月 29 日，由高级环境卫生工程师德维拉先生等 7 人组成的菲律宾饮水考察团到上柏、秋山考察。1985 年 5 月 9 日，我国政府与世界银行签订《中国农村供水项目协定》，德清作为全国 25 个贷款项目之一，接受世界银行无息贷款 175.3 万个 SDR（折合人民币 478.3 万元）。



团体操

第二十二卷 体育



民国时期，体育活动由县民众教育馆兼管。解放初归属县文教科。1959年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人员1名。“文化大革命”初期，实行军管。1973年恢复县体委，工作人员4名。1982年增至7名。

体育场地，解放前德清仅有县立简易体育场1处，及县民众教育馆、简易师范和仁寿乡东舍墩村篮球场3处，武康只有莫干小学和县政府篮球场2处，总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解放后，随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类体育场所次第辟建。50年代以修建小型学校操场为主，60年代起建造县级体育场所。其中县游泳池面积750平方米，建于1966年，地处医院西路；县运动场(人民广场)1966年兴建，1973年扩建，面积9000平方米，地处县城北；县体育中心1985年落成，面积5440平方米，地处医院西路，设灯光球场、室内游泳池和综合活动室等。与此同时，各乡、镇及企事业单位也相继兴建体育场所。据1985年调查，全县共有运动场2个，小田径场1个，篮球场112个（含灯光球场7个），羽毛球场15个，排球场2个，旱冰场1个，乒乓室、棋类房27间，健身房4间，游泳池2个，总面积约8.7万余平方米。其中农村有小田径场1个，篮球场64个（内灯光球场2个），排球场1个，羽毛球场5个，乒乓室、棋类房26间，健身房2间，总面积约3.5万余平方米。

由于体育设施逐步健全，1968～1982年，全县先后接纳省、地、市级体育比赛12次，其中省级8次。比赛项目有：游泳、乒乓球、篮球、体操、举重、无线电测向、无线电收发报。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职工体育

主要是篮球、乒乓球、象棋，其次是田径、游泳等。解放36年来，各类职工运动队由少到多，并涌现省、市、县体育先进集体3个（县机械厂、丝绸服装厂、绸厂）。至1985年，全县有各类运动队307个，等级运动员338名，裁判员228名，其中乒乓球裁判史逸民被评为国家级荣誉裁判。

球类　以篮球活动较为普及。50年代，全县就有9个球队坚持业余训

练，开展竞赛活动，其中县供销社黄河球队，在1957～1959年县级机关比赛中连续获得优胜。此后，组建县职工篮球队，并参加嘉兴地区每3年一届的职工篮球赛。1960年，职工球队增至15个，全县性球赛时有举行，单位间球赛亦较频繁。70年代末，篮球队猛增，一些县属厂不仅有厂队，而且有车间球队。1985年，全县有职工篮球队90个（不含车间球队）。其次是乒乓球活动，几乎遍及全县厂矿、企事业单位。至1985年，全县有职工乒乓球队65个，共参加地、市比赛20余次，其中女队多次名列前四名。此外，少数单位建有足球、羽毛球队。

棋类　以中国象棋较普及。50年代，全县有棋队20个，后发展到70个，逢年过节常举行友谊赛、邀请赛。1966～1985年，县职工象棋队赴地、市参赛10余次。

第二节　农民体育

解放前，德清仁寿（今戈亭）乡东舍墩村组建县内第一支农民篮球队，开展训练和竞赛活动。解放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农民运动队迅速增加。至1985年，全县有篮球队56个，乒乓球队90个，象棋队76个。参加地、市级体育比赛10次，其中女子乒乓球队获1968、1975年嘉兴地区团体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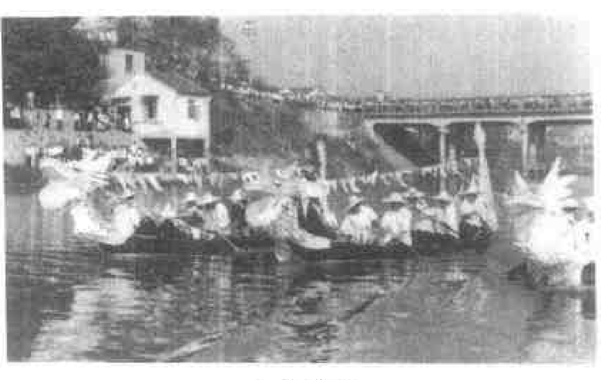
农民体育，以士林乡最为活跃。该乡自1982～1985年，先后兴建篮球场8个（含灯光球场1个），羽毛球场15个，田径场1个，乒乓球、棋类室26间；组织篮球赛28次，乒乓球赛31次，棋类赛14次，乡农民运动会1次，累计参加活动人数7770余人次。1984年被省命名为“体育之乡”。

第三节　民间传统体育

民间传统体育以武术为主。民国时期，武术成为城乡人民主要体育活动，其中二都五闸拳术、擂台船，在县内较有影响。民国35年(1946)，德清成立国术研究社，设正、副社长和教练员。余不镇的武术爱好者，还自发组织国术队，以武会友，切磋武艺。解放后，武术活动一度中辍，1980年重新发展。据1985年统计，仅城关镇常年坚持武术锻炼的就有150余人。同年10月，县

武术队参加湖州市首届武术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二名；有2名运动员分获青年男子组拳术、青年女子组器械第一名。

县境武术种类较多。据1985年调查有35种，其中拳术类有：大洪拳、小洪拳、五虎拳、通臂拳、脱梏拳、螳螂拳、蛇拳、板凳拳、梁山拳、五龙三拳、少林百花拳、二翼四项拳、碗拳、猴拳、醉拳、船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关式太极拳。器械类有：大刀、单刀、双刀、黑风刀、青龙刀、六合刀、太极剑、纯阳剑、龙行剑、紫霞剑、单剑、龙凤双剑、七星剑、九节鞭、三节棍、齐眉棍。已整理成谱的有下列8类：《龙凤双剑》北派26节，《七星剑》行体25节，《梁山拳》少林25节，《五龙三拳》北少林26节，《少林百花拳》23节，《六合刀》23节，《二翼四项拳》10节，《碗拳》41节。



龙舟竞渡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教　　学

民国时期，体育师资奇缺，设施匮乏，多数学校不设体育课，设体育课的也仅开展一些赛跑、做操及老鹰捉小鸡、滚铁环、踢毽子等游戏活动。解放后，体育被列为必修课。1952年贯彻“发展体育运动，增加人民体质”的方针，学校每周设2节体育课，并安排2～3小时课外活动。“文化大革命”中，体育课被军体、劳动课替代，直至1977年才恢复。

在教学上，于1954年实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要求13～15岁的少年全面发展体能；16岁以上的青年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增强体力、耐久力、灵敏度和速度4种人体机能的训练。至1962年，全县先后有993名学生达到“劳卫制”少年级。1963年，教育部颁布《体育教学大纲》，

县属3所中学及部分完全小学率先实施。“文化大革命”中“大纲”被废除。1978年起，按教育部重新制订的《体育教学大纲》施教，并逐步推行《国家体育锻练标准试行条例》，凡达到规定标准的称“达标”。至1985年，全县80%的学校开展达标活动。同年，对19所中小学7618名学生进行抽查，达标率66.5%。其中新市镇完全小学、莫干山乡中心学校等被评为市达标先进单位。

此外，还在学校推行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第一套广播操于1954年推行，至1985年共推行6套；眼保健操于60年代初推行，今已在绝大多数学校中开展。

体育教师，50年代初，全县仅10余名，后不断增多，至1985年共有专职、兼职体育教师52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5名。

第二节 培　训

50年代后期，部分中小学校组建学生运动队，开展体育培训。县第一中学还于1958年成立业余少年体育班，学员50人，进行游泳、田径、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训练。1976年，为培训体育尖子，县体委、县文教局创建业余少年体育学校，招收学生40名。在培训中，学校运动队和少体校结合水乡特点，注重游泳训练，使学生游泳水平不断提高。几年来，在地、市以上游泳比赛中，学生获奖人数占全县获奖数的81.2%。其中破全国纪录2项，获全国前六名6人次。为此，省、市体委确定县内5所学校（省定3所）为“传统项目布点学校”。1984年，县第三中学和新市镇完全小学被评为省传统项目布点学校先进单位。



游泳培训

随着培训工作的深入，运动员队伍不断扩大。截至1985年，全县有学校运动队54个，队员650名；少体校学员135名。培训项目有游泳、潜水、田

径、武术、举重、射击、象棋、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及皮划艇、航海模型、无线电收发报等10余项。运动员先后被输送入上海、北京高等体育院校4名、省和国家运动队8名。其中皮划艇运动员褚正勇于1978年进入省体工大队后多次参加全国比赛，先后获金牌8块、银牌5块，荣立省二等功1次，全国三等功3次，并赴意大利和罗马尼亚参加国际皮划艇邀请赛，1984年又随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第二十三届奥运会。

第三章　竞赛活动

第一节　县级竞赛

民国时期，武、德两县仅举行过一些小型体育竞赛，其中以全民运动会和县篮球锦标赛较有影响。

解放后为检阅体育成果，共举办16届运动会，其中全县4届，中小学12届。此外，还举行过篮球、乒乓球、中国象棋、自行车、游泳、划船、无线电测向等单项比赛。



田径比赛

全县运动会于1954、1958、1963年先后召开过3届。项目有拔河、球类、田径3种，每届参赛运动员不足千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运动会停止举办，直至1982年7月才举行第四届运动会。参赛的有工交、财贸、文卫、教育、农业等系统32个代表队，1176名运动员；比赛项目分田径、游泳、篮球、乒乓球、射击、举重、象棋等，共破县纪录3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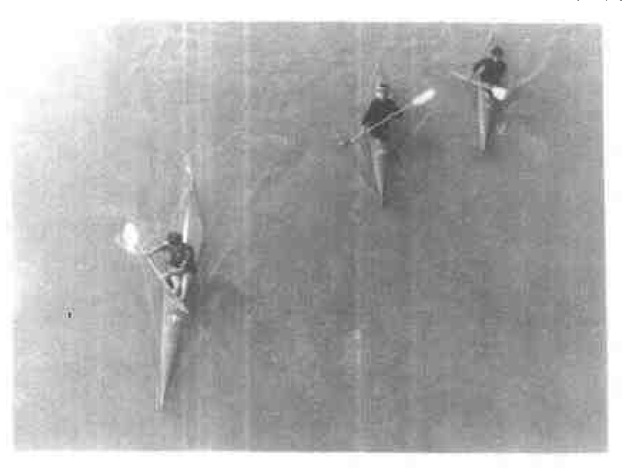
1～12届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先后于1964～1985年举行。每届参赛人数在300～600人之间。其中第八届运动会有代表队23个，运动员430名，平历届纪录15项，县第一中学、新市镇完全小学和干山公社中心学校获团体总

分第一名。第十二届运动会有代表队29个，运动员540人，破县纪录15项，县第一中学、南路乡中心学校、新市镇完全小学和三桥乡中心学校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第二节　地、市级以上竞赛

1954～1985年，县体育运动代表队在地、市比赛中，个人获奖的有54次，其中游泳25次，田径21次，射击3次，棋类、武术各2次，风筝1次。团体获奖的有：冠军13次，其中游泳10次，乒乓球2次，排球1次。共破地、市纪录110项，其中个人94项，团体16项。按项目分：游泳105项、田径5项。

在省级比赛中，获个人前三名78人次，其中第一名18人次、第二名42人次、第三名18人次，团体前三名4次。共破省纪录6项，其中杨彪在1959年12月省田径运动会中，以4′20″2、16′18″、34′2″的成绩，破1500米、5000米、10000米3项长跑省纪录。次年又在省工人暨大学生运动会上以33′3″的成绩，刷新本人创造的10000米长跑纪录。徐玉玲在1973年省少年女子甲组标枪比赛中，以37米的成绩，破省纪录。蔡枫在1981年省“迎春杯”游泳赛中，以1′29″9的成绩，破儿童男子乙组100米仰泳省纪录。


皮划艇训练

在全国比赛中获个人前六名11人次，其中游泳6人次。共破全国纪录2项、省纪录2项。县第一中学学生黄剑平在1975年10月全国游泳比赛中，以1′2″的成绩刷新100米自由泳全国纪录，同时，与其他运动员一起，在4×200米自由泳接力赛中，以8′43″的成绩创全国纪录。同校学生杨军在1981年5月全国田径赛中，以14″5的成绩破110米高栏省纪录；城关镇第二完全小学学生吴斌斌在1983年亚太地区游泳选拔赛中，以38″9的成绩破儿童男子乙组50米蝶泳省纪录。

省级竞赛获个人前三名成绩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		项　目	成　绩	名次
		姓名	性别			
1954	省第二届人民体育运动会	树成坤	男	5000米长跑	17′ 18″ 2	第三
1958	省马拉松锦标赛	杨　彪	男	42.195公里	2:59′	第二
1959	省“五一”运动会马拉松赛	树成坤	男	42.195公里	2:44′ 43″ 8	第三
1963	省第四届运动会	杨　彪	男	5000米长跑	17′ 3″ 4	第三
1972	省民兵、少年游泳赛	杜建英	女	100米侧泳	1′ 30″ 4	第一
				200米自由泳	3′ 10″	第二
		郑永兴	男	100米蛙泳	1′ 18″ 9	第二
				200米蛙泳	2′ 59″ 2	第一
		马家驹	男	100米侧泳	1′ 18″ 9	第二
		萧子刚	男	100米蝶泳	1′ 15″ 8	第一
		魏益明（民兵组）	男	100米仰泳	1′ 24″ 3	第二
				200米仰泳	3′ 2″ 4	第二
		刘素兰	女	100米蝶泳	1′ 35″	第二
		苗　甫	男	100米自由泳	1′ 12″ 4	第三
		魏益源	男	100米仰泳	1′ 24″ 3	第二
				200米仰泳	2′ 56″ 1	第二
		树本妹	女	100米仰泳	1′ 33″ 6	第二
				200米仰泳	3′ 28″ 4	第三
1973	省少年儿童游泳赛	黄剑平（儿童乙组）	男	100米仰泳	1′ 30″ 3	第一
				200米仰泳	3′ 10″ 4	第二
		魏益源（少年乙组）	男	100米仰泳	1′ 18″	第一
				200米仰泳	2′ 52″ 4	第二
		潘荷花（儿童乙组）	女	200米仰泳	3′ 30″ 1	第二
		吴莉琴（少年乙组）	女	100米仰泳	1′ 32″ 4	第二
				200米仰泳	3′ 28″ 7	第二

续　表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		项　目	成　绩	名次
		姓名	性别			
1973	省少年儿童游泳赛	盛金荣（少年乙组）	男	400米混合泳	6′ 30″	第二
				100米蝶泳	1′ 14″ 9	第三
		苗　甫（少年乙组）	男	200米仰泳	2′ 54″ 3	第三
1974	省第五届运动会	谢素琴（少年甲组）	女	400米混合泳	7′ 24″ 1	第一
		魏益源（少年甲组）	男	100米仰泳	1′ 20″ 8	第一
				200米仰泳	2′ 54″ 7	第二
		苗　甫（少年乙组）	男	200米仰泳	2′ 58″ 4	第二
		何小金（儿童甲组）	男	800米自由泳	13′ 16″ 4	第三
		吴莉琴（少年甲组）	女	100米仰泳	1′ 30″ 8	第二
				200米仰泳	3′ 24″ 3	第二
		孙京英（儿童甲组）	女	100米自由泳	1′ 30″ 1	第二
				200米自由泳	3′ 10″ 4	第三
		魏益新（少年乙组）	男	100米仰泳	1′ 23″ 7	第二
		沈祖琴（少年乙组）	女	100米蝶泳	1′ 35″	第二
1978	省第六届运动会	盛金荣	男	100米自由泳	1′ 39″	第二
		魏益新	男	100米蛙泳		第三
		徐玉玲	女	标枪	41.08米	第一
				手榴弹	54.62米	第二
1979	省少年田径赛	杨　军	男	100米跨栏	18″ 2	第一
				跳　远	5.3米	第二
1980	省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暨小学生田径赛	杨　军	男	110米跨栏	14″	第一
1981	省中学生田径通讯赛	汪仁杰	男	100米短跑	12″ 1	第一

续 表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姓 名	性 别			
1981	省青少年潜水比赛	袁根妹	女	50 米屏气潜泳	29″ 8	第一
				100 米卧泳	1′ 1″ 9	第二
				800 米卧泳	10′ 45″ 9	第三
		朱晓东	女	25 米屏气潜泳	11″ 7	第二
				200 米卧泳	2′ 26″ 1	第三
1982	省“迎春杯”游泳赛	吴斌斌	男	100 米自由泳	1′ 20″	第二
		蔡 枫	男	200 米仰泳	2′ 50″ 8	第三
1982	省第七届运动会	林 霖	女	100 米仰泳	1′ 27″ 4	第三
		蔡 枫	男	100 米仰泳	1′ 17″ 4	第二
				200 米仰泳	2′ 48″ 6	第二
1983	浙江省少儿游泳赛	吴斌斌	男	100 米自由泳	1′ 17″ 9	第一
				200 米自由泳	2′ 50″	第一
				200 米个人混合泳	3′ 8″ 7	第一
1984	省“迎春杯”游泳赛（儿童组）	周秋韬	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5′ 07″ 8	第一
		吴斌斌	男	100 米自由泳	1′ 14″ 6	第二
		许秋景	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 58″ 2	第二
		沈亚敏	男	200 米个人混合泳	5′ 08″ 1	第二
1984	省业余体校冬训考查比赛	傅 芸	女	50 米自由泳	38″ 5	第一
				100 米自由泳	1′ 29″ 8	第一
		王 晖	男	50 米蝶泳	41″ 9	第二
				100 米自由泳	1′ 26″ 8	第三
		沈 伟	男	50 米蛙泳	51″ 7	第三
		高宝强	男	50 米蝶泳	43″ 8	第三
1984	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蔡 枫	男	200 米仰泳		第三
1985	省首届风筝比赛	张志刚	男	二级组大型蝙蝠风筝		第二
1985	省青少年潜水赛	费向东	男	400 米潜泳	4′ 41″ 7	第一

续 表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		项 目	成 绩	名次
		姓 名	性 别			
1985	省青少年潜水赛	费向东	男	200 米潜泳	1′ 59″ 9	第二
				50 米潜泳	21″	第二
		钟遵烈	男	100 米潜泳	1′ 5″ 6	第三
		林 霖	女	200 米潜泳	2′ 31″ 2	第三
1985	省第二届工人运动会	杨 彪	男	5000 米长跑	18′ 46″ 2	第二
1985	省少年儿童游泳赛	吴斌斌	男	100 米自由泳	1′ 12″ 5	第二
				50 米自由泳	32″ 3	第三

省级竞赛获团体前三名成绩

	地 点	运 动 会 名 称	团 体 名 称	项 目	名次	成 绩
1958	杭州	省马拉松锦标赛	县代表队	42.195 公里	第一	
1981	临海	省青少年潜水比赛	县少年女子组	4×100 米蹼泳接力	第一	4 16″ 6
1984	建德	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县儿童男子乙组	4×50 米混合泳接力	第二	3′ 0″ 6
1985	嘉兴	省少年潜水比赛	县少年男子甲组	4×100 米蹼泳接力	第二	

全国(世界分区)竞赛获个人前六名成绩

	运动会名称	运动员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姓 名	性 别			
1960	全国分区赛杭州赛区	杨　彪	男	42.195 公里马拉松	2：52′	第五
1973	全国游泳比赛	黄剑平（儿童组）	男	100 米仰泳	1′ 30″ 1	第四
				200 米仰泳	3′ 12″	第五
		魏益源（少年组）	男	100 米仰泳	1′ 18″ 1	第三
				200 米仰泳	2′ 50″ 7	第五
1978	全国航模比赛	黄学斌	男	遥控 M 级帆船模型		第二
				无线电遥控充速模型		第四
1981	全国田径比赛	杨　军	男	100 米短跑	11″ 3	第二
1983	亚太地区游泳选拔赛	吴斌斌（儿童组）	男	50 米自由泳	35″	第三
				50 米蝶泳	38″ 9	第三
	全国职工马拉松中长跑	杨　彪（老年组）	男	10000 米	38′ 12″	第六



送嫁妆

第二十三卷 风俗 宗教



第一章　生产习俗

第一节　饲　　养

养　　蚕

旧时风俗以崇拜蚕神（蚕花娘娘、蚕花五圣）、祈祷蚕茧丰收为主。农历十二月十二日相传为蚕生日。此日蚕妇用米粉做“茧圆”或捏成绞丝、茧篮、元宝、龙蚕供灶，并备酒肉、点香烛祭拜，祈求来年丰收。除夕黄昏要请蚕花娘娘，由小孩手提灯笼，在村前屋后、田头地角呼唱：“吁 —— 列列、喔 —— 啄啄、咯 ——啰啰、咩 —— 巴巴，猫啊来，狗啊来，搭个蚕花娘子同介来。”同时，在家堂、土地（菩萨）神龛点灯一盏，年初一早上熄灭，称点蚕花灯。养蚕结束，还要用猪头、鸡、鱼三牲谢蚕花。

此外，环绕蚕事有扫蚕花地、养蚕禁忌等习俗。扫蚕花地在除夕夜进行。由蚕妇执帚扫地，边扫边唱：“今年蚕花扫得好，明年保傣三十六。今年扫好蚕花地，代代子孙节节高……”，后经整理、谱曲，改成民间舞蹈。禁忌，即在养蚕时忌室内掸尘，爆炙鱼肉、吸烟及敲击门窗、哭泣、秽言淫词等。

解放后提倡科学养蚕，崇尚蚕神之风已废，唯禁忌之俗犹存。

养　　鱼

旧俗以祈祷鱼塘平安、保佑丰产为主。习俗伴随生产过程而产生。在“放鱼秧”（把鱼苗放入池塘）前要请“财神”，点香烛祈祷；并请人用划楫等工具把池水搅浑，说“越浑越发”。中秋节要拜“塘头五圣”，供猪头三牲，点香烛祭祀。夏末秋初，鱼病旺发，须祭塘 。收获鲜鱼，有的须请专业者围捕，除付给工资、请吃外，还要馈赠两条最大的鱼。同时要请亲友邻居吃“鱼汤饭”，备酒款待，以示庆贺、谢忱。今信奉神灵习俗已消亡，唯吃鱼汤饭之风尚存。

养猪羊

旧时祠小猪、小羊进棚，要请“棚头五圣”。祭祀时，主人用猪脚爪、白煮鸡蛋各一盆放在筛子内，点香烛，临棚作揖，祈求六畜兴旺。猪羊犯病时，祭“棚头五圣”祈祷平安。

旧俗湖羊必须圈养，如果越棚闯入邻居，被认为“白煞星”入门。若将羊打死，羊主也不怪罪。或用剪刀剪破羊耳，将血涂于门上，再驱羊出户，认为可解晦气。

此俗今废。

第二节 种　　植

种　田

每年第一次插秧叫“开秧门”，插秧结束称“关秧门”。抗日战争前，开秧门须备荤腥酒菜、香烛、火纸在田边祭祀，祈求田公地母保佑。挑第一担秧苗下田，必先喊一声“老田公”，意请保佑。插第一棵秧必须倒插，接着拔起再顺插，迷信可避秧痂疯。“打秧”（把秧抛在水田中）不可碰人，不能用手接秧，因“秧”、“殃”同音犯忌。若击中人，中者须默不作声，由打秧者高喊：“唷，某某人今朝要交好运喽！”以解晦气。如当天秧未插完，插在田里的秧界棒必须拔起平放，否则田公会感到不舒服，要降祸于人。多余的秧，不能乱丢、乱放及喂羊、饲兔。当大田全部插种完毕关秧门时，收工要提早，晚餐须丰盛，以示庆贺。

上述风俗，农业合作化后渐趋淡化，含有迷信色彩的习俗已消亡。

种　树

房前屋后栽种竹木，忌栽柏树。因柏树多植墓地，环屋视为不祥。有些乡村还有“前不栽桃，后不栽柳”、“前不栽棕，后不栽桐”旧俗，今废。

旧传乡村农户门前，须栽火桑1株。清晨户主左脚跨出门槛则种左侧，右脚跨出则种右侧。火桑成活后，视为蚕神，不剪枝、不伐条，任其生长，俗称“望海（意为发、兴旺）桑”。每到清明夜，则在桑干上贴纸剪元宝，并在树下

插香。“望海桑”自然死亡后，始可在原地掘株补种。今废。

第二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服　　饰

服　装

衣　民国时期，一般以廉价洋细布、士林布为料。新市、栎林、徐家庄等地农民多穿质粗而厚实、温暖的自制土布衣，暑天则穿麻布衫。殷富之家及城镇绅、商，多以纺绸、绫罗、软缎、呢绒为料。衣式：男为对襟，两贴袋无盖，葡萄结钮扣；女为大襟，藏袋，钮扣开于右腋下。解放后流行中山装、列宁装、青年装、军便服，近几年流行茄克衫、西装、滑雪衫、航空衣、皮茄克、蝙蝠衫等。裤有小脚裤、大脚裤、直筒裤、喇叭裤、背带裤等。裙有连衫裙、短裙、百褶裙等，花样繁多。

帽　款式较多。旧时儿童戴虎头帽、狗头帽、寿桃帽、缨络帽等，老媪戴尖脚秋叶帽、簸箕帽。男子戴棉帽，天冷时可翻下罩脸，仅露眼、鼻，俗呼“行灶帽”。稍有地位者戴碗帽，俗称西瓜皮帽；出门戴大礼帽，俗称铜盆帽。解放后风行八角帽、鸭舌帽、棉军帽、罗松帽。遮阳，多戴草（凉）帽。雨天，农民多戴尖顶笠帽。

鞋　旧时农村以布鞋为主，也穿草鞋、蒲鞋；雨天穿钉鞋、木屐。布鞋分单鞋、棉鞋，形式有蚌壳、舌头、靴子、双梁及小圆口、剪刀口等。解放后改行大方口、松紧口，也有仿照球鞋式样的。今风行皮鞋、胶鞋、旅游鞋、凉鞋、球鞋等。

袜　昔以布制为主，后改穿线袜、丝袜、尼龙袜、晴纶袜等。线袜多齐膝长统，尼龙、晴纶袜多为短统。1980年后，长统丝袜风靡城镇。

装　饰

饰品　昔农村孩子通常颈带银项圈、项链，或带刻有南堂太均、东岳大

帝的木牌；腕带银手镯、铃铛，或系石雕猴子、贝壳、玻璃珠。端午节，胸挂香袋、布老虎。妇女一般戴金、银、珠玉、翡翠耳环及项链、手镯、戒指，质地因家境贫富而异。发际喜插花，有真花、绸花两种。喜事插红花，丧事插白花。老年妇女插银簪、玉簪或翡翠簪。家境富裕的男子戴戒指、佩玉器，认为佩玉可以辟邪。

解放后，佩戴项链、戒指、耳环、手镯之风一度中辍，而腕戴手表蔚成风气。1980年后，城镇女性佩戴金银首饰的增多。

发式　清代末叶，男子梳单辫拖于脑后，女子梳双辫垂于两鬓，中老年妇女多用红头绳扎发盘于脑后，俗称丫髻头。民国初期，男子剪辫剃平头、光头（俗叫和尚头）。30年代，城镇男青年多剃西式头，风行搽油。姑娘梳双辫，未婚者蓄刘海，已婚者刘海编入发辫；女学生剪齐耳短发。80年代，妇女发型较多，除扎羊角辫（双侧单侧均有）、散辫（俗称马尾巴）、剪短发外，还风行烫大波浪、流云、菊花、绣球等发型。男子除西式、平顶、游泳式外，部分青年蓄长发，留鬓脚。

第二节　饮食　住宅　行具

饮　食

主食以大米为主。一日三餐，早上喝粥，中、晚吃干饭，或下午增加点心。秋收时农家以番薯、芋艿、南瓜等佐食。逢年过节，以米糕、圆子、粽子、年糕为点心。副食以新鲜蔬菜为主，辅以荤腥。农家常置腌制品：盛夏用黄豆、豌豆、面粉自制土酱，俗称甜面酱；入冬将青菜切细晒干，撒盐腌制，谓之冬菜；腊月，鱼肉经腌晒称腌腊；西部山区还制作小笋干、毛笋干、笋衣、馊笋、水压笋等。

住　宅

农家多系瓦房，结构为木柱架梁式。一般每户1埭，由前头屋、过路、楼房、后披4进组成。前头屋与过路以天井相隔，边有狭窄转脚承接。旧时殷富之家，房屋高大，沿椽闷砖，称厅堂。布局一般平厅在前，高楼在后，四周置“封火”墙。贫困者住宅低矮，建筑简陋，一般黄泥夯墙，上盖草苫，俗称草

棚。

解放后，民房多以砖作柱，集体房屋采用人字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镇高层建筑增多，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农村新房用水泥预制品代替木料，多数楼房在前，设阳台，置栏杆，俗称洋楼。

行　具

旧时西部山区畜毛驴，置轿子、人力车，东部水乡备舟楫代步。今普遍使用自行车，少数备有轻型摩托车。

第三章　礼仪习俗

第一节　婚　礼

旧式婚姻由父母包办，一经媒人说定，双方行定亲礼。其程序为：(1) 提亲。由媒人将女方“年庚八字”送交男方，若男女双方年龄相仿，时辰无“冲克”，便定下亲事，俗称“对亲”、“对八字”。(2) 通信。定亲后，由男方提出“好日”（结婚日期）通知女家，习惯逢六或请星相家择“黄道吉日”。送“好日帖子”这天，男家娘舅姑夫在媒人陪同下，担鱼肉酒菜，连同帖子送往女家，女家设午宴招待。当日，女家回礼,男家设晚宴款待。互告结婚日期后，双方筹备婚礼百事。(3)“上头盘”。在娶亲前十二至十六朝（日），男家向女家发盘叫“上头盘”。普通人家赠新娘“七时衣”，即从单衣到棉衣七件衣衫。殷富之家再送聘金及“四金四银”（金如意、金元宝簪、金耳环、金戒指，银如意、银鸡心、银镯子、银扁方簪）。(4) 娶亲。由媒人、喜娘、娘舅、姑夫及宾相，备彩轿、乐队前往女家迎娶。花轿披红挂绿，一般为 4 人轿，大户人家用 8 人轿。在水乡，花轿置于“迎船”船头，船舱有乐队 8 人吹奏。临近女家，放爆竹 2 枚，俗称“通信炮”。至女家，轿停堂屋正厅，在新娘房中设“催妆酒”（由男家送来)。新娘黛眉粉妆，凤冠霞帔，头蒙红幞巾，由娘舅姑夫抱上轿 。同时鸣鞭炮、奏鼓乐。至男家，行拜堂礼。礼毕，众宾赴宴。新婚之夜，亲朋好友喜闹洞房，俗称“吵新房”。贫困人家，则婚礼简朴。

民国时期，一度推行文明结婚：请证婚人、司仪员各1名，借礼堂或明伦堂举行仪式。中设礼案，证婚人中立，双方介绍人、主婚人各左右立。案前左新郎、右新娘，左侧设男家亲属席，右侧女家亲属席。堂上左司仪，右乐队。仪式由司仪主持。但文明结婚仅限城镇知识界，未能普及。

解放后，提倡婚事新办，礼仪由繁至简，由奢至俭。“文化大革命”中，嫁妆仅限生产工具及“宝书”（毛主席著作）、“宝像”（毛主席像），迎娶徒步，导以锣鼓、红旗。70年代后期，水乡用挂桨机船、山区用拖拉机迎娶。80年代，城乡日趋富庶，新房陈设讲究高档，城镇迎娶多用小轿车、面包车。但也有举行集体婚礼,婚事简办的。

第二节　丧　　礼

旧时重丧礼,平素不相往来的远亲，丧礼必到。礼仪复杂，迷信色彩浓重。主要有：（1）送终。老人弥留之际，亲属在床边日夜守候，直至去世。临终前若子女未到，俗称“月亮缺只角”，引为遗憾。（2）报丧。丧家派人向亲友报知噩耗。报丧者必须随身携带雨伞1把（伞头朝前）、灯笼1盏，疾步前往。接报者煮糖滚鸡蛋3枚或用糖果给报丧者解晦气。城镇有声望人家一般发“报条”告知亲友。（3）烧草荐。将死者床上铺垫的稻草、草席、破絮胎、部分衣服、鞋袜，在三岔路口焚烧，让路人皆知。（4）入殓。家属披麻戴孝，守灵三朝封棺。第一天移尸灵堂称停尸，第二天入棺称小殓，第三天封棺称大殓。（5）开吊。设灵堂，中置灵台（供桌），供羹饭酒菜，点白烛、悬孝帏。此日亲戚朋友都到，送奠仪、挽联、挽额，向死者神主（牌位）祭奠,烧纸钱。殷富之家在举行大殓、开吊等仪式时，要请和尚、道士做道场（拜忏）、放焰口，超度亡灵。（6）出殡。由长子执招魂幡引路，女眷属在棺材后呼亲嚎哭，沿途抛纸屑、纸锭，直至墓地。送葬者绕棺材正反走3圈，以示诀别。（7）“做七”。死后每隔7天祭奠一次，共七七四十九天，最后一次叫断七。

解放后，丧礼从简。城镇送花圈，袖黑纱，开追悼会；乡村多数当日入殓，亲朋送殡，以黑纱代白布。

第三节 杂 礼

待 客

不分亲疏，招待以茶。茶必原泡，或加放烘青豆、苏子、风菱、荸荠，或放桂花、桔皮等佐物（武康以西放小笋干），称“色茶”。不放佐物，称清茶。正月十五前，一般客人待以糖汤，亲戚加馒糍汤，贵客、稀客加糖鸡蛋4枚。串亲作客，互赠礼品，俗称“果子包”。孩童作客，馈以红鸡蛋、云片糕、“长生铜钿”（用红纸包钱）。

坐 产

又称坐月。预产之月，娘家以衣服、抱裙、尿布、毛衫及鸡蛋、红糖、馒糍、云片糕之类到婿家“催生”，日期择“三、六”。凡亲、邻均以糖、蛋相贺，无馒糍者代以简面。产后，门上贴红纸，书“产家”2字，以免外人闯入。

满 月

又称弥月，通常在产后二十朝后举行。诸亲以肉、糕相馈。外婆家具三牲、爆竹、果品、糕团六至八式，一早到外孙家，先设神马、上供品、点香烛、放爆竹，然后请理发师为婴儿剃头，僻远乡村无理发师则由外婆代理。俗以迟剃为蒸笼头（吃饭时经常冒汗），故以早、速、好3字为诀。剃毕，娘舅抱外甥撑伞户外一转，归时置灶下畚箕内小睡。俗称“贱”（健）而好养。而后，主人备酒待客，受来客半礼。晚,以红纸包赏理发师，将外婆家送来“相骂圆子”（有两种：一种四个相叠，底三上一；一种十个，底六中三上一）分赠村邻。

周 岁

备酒待客庆贺，谓之“做周岁”。诸亲不必尽办礼品，可以钱折礼，俗称“干折”。外婆家以新衣服、米糕、鱼肉、爆竹相贺。是日敬神。敬神毕，令婴儿在盘（古称晬盘）中抓各种物品，占将来志气，俗称“抓周”。

入　学

外婆家馈以书包，内装笔、墨、砚及云片糕、粒糖。贫寒之家提糖汤壶，由娘舅或姐夫带领入学。孩子手提灯笼（内不点烛），象征无路不通，前途光明。见师后，师问行辈取字，称“书名”。安排座位后，娘舅将干饴糖（俗称斩白糖）掠于凳下，谓可将孩子粘于凳上而不逃学。老师将学生所带糕、糖、糖汤等分给同学。也有以红纸包盐一撮，撒于学校附近河埠，称“结缘（盐）”。

祝　寿

分两种。（1）逢十庆贺，俗称“做生日”。旧时大户人家，三十便可祝寿，乡谚称：“有钱三十便为老，无钱八十做长旺（长为长工，旺为短工）。”是日，亲戚以面条、鱼肉、蜡烛、爆竹、糕团相贺。宅中设寿堂，立神马，点香烛，神前供清茶、礼品，烛点一半送神。小户人家以红烧肉1方，熟鸡蛋4枚，置大碗中，用罩篮提送。（2）老年人置棺材，俗称“寿材”、“添寿”、“做茧”，棺前用大红纸书贴寿字。婿家及晚辈以寿桃圆子、面、糕、猪头三牲、香烛、爆竹双件庆贺。礼毕，向围观孩子分糖，谓“晚境甘甜”，午餐或点心食面条，称长寿面。近年提倡火葬，置寿材之俗渐废。

分　家

弟兄析产分居，请娘舅、姑夫平分产业，订立契约。分后，妻家以连根竹两株分植弟兄庭院，俗称分家竹，取节节高之意。竹上挂铜钱、角子，意为摇钱树。馈赠物品，因经济实力而异。一般为碗、筷、刀、勺、淘箩、洗帚、火钳等生活用品或谷箩、畚箕等生产用具，上贴大红“丰”字。富裕人家，还赠予蚊帐、棉被、凉帽、雨伞。是日备酒，邀娘舅、姑夫、姻眷、族长拜家堂，放爆竹，祈平安。

上　梁

造屋上梁，诸亲以糕团、糖果、鱼肉、烟酒、包子、爆竹等物品相贺，至亲送红布一方，称上梁布，木匠用顺治铜钿当钉，将红布钉于正梁。更有送彩缎相贺者。小工只送云片糕。上梁时，置各式果品于提盒，木匠用绳提至梁边，先放爆竹，随即将盒内糕果烟糖四抛，唱吉利词。梁下亲属点烛毕，或竞

放爆竹，或争抢糕果，尽情嬉闹。主人夫妇拉开红包袱立梁下，木匠对准包袱抛果品，夫妇速将包袱抱至内室，称“接天上旺财”。晚上于新屋内设酒席，称“梁下餐”。主人向泥木工匠赠送红纸包及糕点。客散后，主人睡梁下守夜。上梁多择日定时，若不按时上梁，则在梁上裹蓑衣一件，称为“上毛梁”。

乔　迁

搬家之雅称。先将日期告亲戚，以便帮助搬迁。届时诸亲备肉、爆竹、云片糕之类相贺。乔迁毕，来客放爆竹以示吉利，主人煮小圆子馈客，称“顺风圆”，祈来程一帆风顺。尔后设宴庆贺，谓之搬家酒。

以上杂俗，有些已废，如周岁“抓周”，入学提灯笼等；有些尚存，如待客、上梁、满月等，但内容和形式已和旧时不同。

第四章　岁时习俗

春　节

农历正月初一，古称正旦、元旦、新正。旧时早起先吃糖果，称开口果，起床换新衣裤、新鞋袜，取去旧换新之意。开门放爆竹，示喜庆。煮食细圆子，先以一碗供灶神，称顺风圆；又以冷水一盅，内放茶叶供灶，称净水。晨起或煮年糕，取“年年高”之意。中午食面，称长寿面。逢人互相拜年，说吉利话。串门，主人以糖汤及瓜子、糖果、糕点、香烟待客。作客以初一至初五最盛。今供灶、供神之风已废。

元　宵

农历正月十五，亦称上元、元夜。旧时城镇灯会，此夜最盛。新市等地称“夜会”，有扮地戏、挂彩灯，土称“闹阳鼓”。晚上，家家食糖煮小圆子，雅称“元宵”。乡下儿童，黄昏手持灯笼串村走桥，并吃炒黄豆、瓜子及糕团。

中和节

农历二月初二，又称花朝，乡村称“百草生日”，有“百草生日百花前”之谚。是日，以棉线头（佛耳草）拌米粉做青圆子，或用苎麻青做青塌饼。姑娘发际插蓬叶，谚称“蓬开先日草，戴了春不老”。今做青圆子、青塌饼之风尚存。

百花生日

农历二月十二日，旧时孩童多以彩纸剪成图案系于花枝，村民用米粉捏元宝和摇钱树供灶神，祈水稻茂盛。今此俗已废。

上巳节

农历三月初三，又称禊辰。是日多野外春游，称踏青。村妇以荠菜花斜插鬓边，谓可避“赤眼”，又采供于灶神前，有“三月三，荠菜花儿上灶山”之谚。古传有听蛙卜年之说，以为蛙鸣，则年熟。今此风已废。

清明

家家祭祖、上坟、加土。坟上挂“飘白纸”，烧纸锭，也有备酒肴祭于坟台者。乡村相互作客，做清明圆子，裹粽子，食螺蛳，螺蛳壳抛瓦上，谓可灭瓦刺。傍晚疏阴沟。折柳枝插门前，以柳枝荣枯,验桑叶丰歉。城镇青年多郊游踏青，采杜鹃花。今此风尚存。

立夏

儿童拾野柴，采青蚕豆或豌豆，在户外垒灶烧野米饭。食豆腐，谓能生“脑”；食乌菱，谓可避乌蠓虫叮咬。饭后称体重。今此风尚存。

端午

农历五月初五，又称端阳、重五、天中节。旧时家家户户门贴纸符，挂桃枝、桃叶、大蒜、菖蒲辟邪，室内以艾叶蓬花草熏烧。城镇大户于缸炭上撒芸香、白芷末，以苍术烟熏除恶。中午饮雄黄酒，儿童以雄黄涂抹额头，戴虎头帽、穿虎头鞋、着虎纹布衣，身挂香荷包袋，以驱五毒。外婆家以绿豆糕、纸

扇、汗衫相馈。乡村多裹粽子，有“上灯圆子落灯糕，端午粽子稳牢牢”之谚，并以灰粽子挂于门框饲神。城镇有食黄鱼、鳝鱼、咸蛋之风。旧有划龙船。解放后形式从简，划龙船大都作为体育竞赛活动。

夏　至

食腌肉、咸蛋，谓可免“疰夏”。外孙携果子包到外婆家作客，早出晚归，避见炊烟。今食腌肉、咸蛋之风尚存。

天贶节

农历六月初六，曝衣晒物，可防虫蛀。抱猫狗浴于河，可免虱。有“六月六，猫狗浴”之谚。今此风渐废。

七　夕

农历七月初七，又称乞巧日，旧时民间有“牛郎织女鹊桥相会”传说。据称此日不见喜鹊。妇女采槿树叶洗头发，谓可清除头虱。晚上，少女于露天陈设瓜果，以线穿针，称向织女“乞巧”，凡线头一次穿过针孔者称巧手。今废。

立　秋

旧以白天入秋为着衣秋，晚上入秋为脱衣秋。是日食西瓜，谓可去痱子；忌天雨，有“雨打秋头，晒杀鳍头”之谚。今食西瓜之风尚存。

中　秋

农历八月十五，亲人团聚，设宴赏月，食菱藕、吃月饼。农家夜饭多食芋，有“七月半，挖挖看；八月半，丫头团儿吃得木佬汉”之说。晚上廊下赏月，孩童置镜照月，称“看月华”。今此风尚存。

重　阳

农历九月初九，又称重九。旧时登高、采菊、饮酒、吃栗糕。乡村妇女上山采撷野菊花，晾干装入枕头，称菊花枕，谓可清凉退火。今登高之风犹盛。

冬　至

俗称亚岁，民间有“冬至大如年”之说。是日以雨为喜，称干净年，有“干净冬至邋遢年”之谚。民间祭祖，浮厝接骨入甏，移棺入土，做坟祭祀。晚，农家煨鸡，煮糖滚蛋，喝糖汤，有“冬至喝碗糖汤，一年四季强旺”之谚。今此风尚存，但形式简化。

送　灶

农历十二月廿三日，家家掸尘扫地，煮糯米饭，内置菱、赤豆、糖，供于灶。旧称此日灶君上天，回报户主一年善恶，供糯米饭以粘其口，俗称送灶。今掸尘、扫地之风尚存。

除　夕

俗称年夜。旧时家家具丰盛菜肴，谓之吃年夜饭。小康之家，具福礼、放爆竹，谓请财神，以祈来年财源茂盛。从腊月二十六日起长辈请小辈吃年饭，馈以衣服、鞋袜、压岁钱。黄昏沐浴，谓洗晦气。主妇做顺风圆，炒花生、瓜子、黄豆之类。晚上嬉闹不眠，称守岁。半夜燃放爆竹，送旧迎新。今吃年夜饭、放爆竹、馈压岁钱之风尚存。

第五章　陋习及优良传统

县内旧时陋习，有抢亲、吃“人命饭”等。

抢亲　男女双方订亲后，女方赖婚，以至婚期久延不决，则男方可公开抢亲。事先，男方探实新娘赶庙会、看戏时间、地点，约定伙伴若干，带红帖、鞭炮等物，由媒人带路。相遇后，新郎拦腰抱住新娘，用预先准备好的圆头剪刀剪断裤带，使新娘顺从。同时伙伴燃放鞭炮，高喊“抢发、抢发”，并吹唢呐，散发红帖，以示与调戏妇女相区别。

吃“人命饭”　因家庭纠纷而致妻（媳）投河上吊，女方家长往往召集村邻，直奔男家索命。打砸、咒骂，无所不为，其势近乎疯狂。责令丧事从丰，死尸有时摆上七天七夜。

解放后，陋习废除，拾金不昧，舍己救人等优良传统得到弘扬。

拾金不昧　不少人拾到钱物主动送交当地政府或派出所。据1980年统计，仅城关镇公安派出所就收到交来现金、手表、皮包、票证等220人次，价值1229元。

舍己救人　当国家、集体财产及他人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不少人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奋力抢救。1966年3月17日，县运输联社筏运站工人王掌木在二都塔山点炮开矿时，底脚炮提前爆炸，他冒着雨点般的飞石，背起跌倒的老李，左躲右闪，与飞石周旋97秒钟，终于脱离险境。

拥军优属　解放30多年来，每逢节日，干部、群众对现役军人及烈士家属进行慰问，已成惯例。

缅怀先烈　每当清明时节，机关、学校及各界人士到革命烈士墓地献花、扫墓。

敬老爱幼　1980年后，各乡普遍办起敬老院，车站码头设有“老弱病残”,“母子”候车（船）室。每年“六一”儿童节，各单位将读物、文具、玩具、食品等捐赠给学校、幼儿园。

修桥铺路　解放后，农民自费修桥、铺路、造凉亭、建校舍越来越多。如洛舍乡章家桥村八旬老人蔡进才自费3次造（修）凉亭，油车乡郑金山串村走户3年，集资建造众山桥等。

第六章　宗　　教

旧时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明清时，县设有僧会司、道会司，掌管全县佛教、道教事宜。解放后，宗教工作由县委统战部主管。

第一节　佛教　道教

佛　　教

三国吴赤乌年间（238～251），佛教传入县境。晋咸和间（326～334），

德清建半月庵。南北朝时，佛教渐盛。武康有证道寺、定空寺、大慈寺、皇觉寺、翠峰寺、天泉寺、千佛寺，德清有永宁寺、八胜寺、乾元寺、大善寺、延寿寺。至清末民国初，武康有寺33座，禅院6座，庵116座；德清有寺32座，禅院8座，庵13座。日军入侵县境，寺院毁损严重。解放后，不少寺院移作它用。至1985年，全县有云岫寺、觉海寺、法华寺、竹林寺、梵行寺、五龙庵等10余座。

县内佛教属禅宗，分临济宗和曹洞宗两派。据民国36年（1947）9月调查，德清属临济宗寺院51座，僧尼83人；曹洞宗寺院35座，僧尼68人。武康多属临济宗，有上柏报恩寺、二都云岫寺等。民国32年8月，武康成立佛教支会，会员104人，址设莫干山莲社，后迁余英镇泗明庵。德清于36年1月成立佛教支会，会员98人，先后召开过3次会员代表会议。址设观音堂（长桥南堍）。

信徒，据《浙江省情》民国21年统计，德清：男3930人，女4592人；武康：男261人，女133人。至解放前夕，信徒大为减少，僧尼也所剩无几。1979年后，信徒有所增加。

道　教

道教传入较早，相传东汉著名道家蓟子训即武康人。南朝齐永明二年（484），武康创建崇福宫（后改名延真观）。梁大同二年（536），德清建紫阳观。至清末民国初，武康有道院2座，观5座，宫2座；德清有观7座，宫2座。据民国21年统计，德清有男教徒100人，女25人；武康有男138人，女3人。

德清道教以北派龙门宗为主，金丹宗次之。龙门宗设坛于县城紫阳观（今南街二完小），名梵云坛；金丹宗设坛于县城祖师殿（今青少年宫东侧），名溪秀坛。

民国36年，德清成立道教会，先后召开过3次会员代表会议，有会员238人，址设溆村碧云坛（武康资料缺）。解放后，道士还俗，无道教活动。

第二节 基督教 天主教

基督教

清同治五年(1866)开始传入新市镇。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先后在澉村、韶村、钟管、白彪、德清县城、三桥埠、筏头、莫干山、上柏等地建立教堂。民国23年（1934），武、德两县有教堂20所，教徒688人（德清57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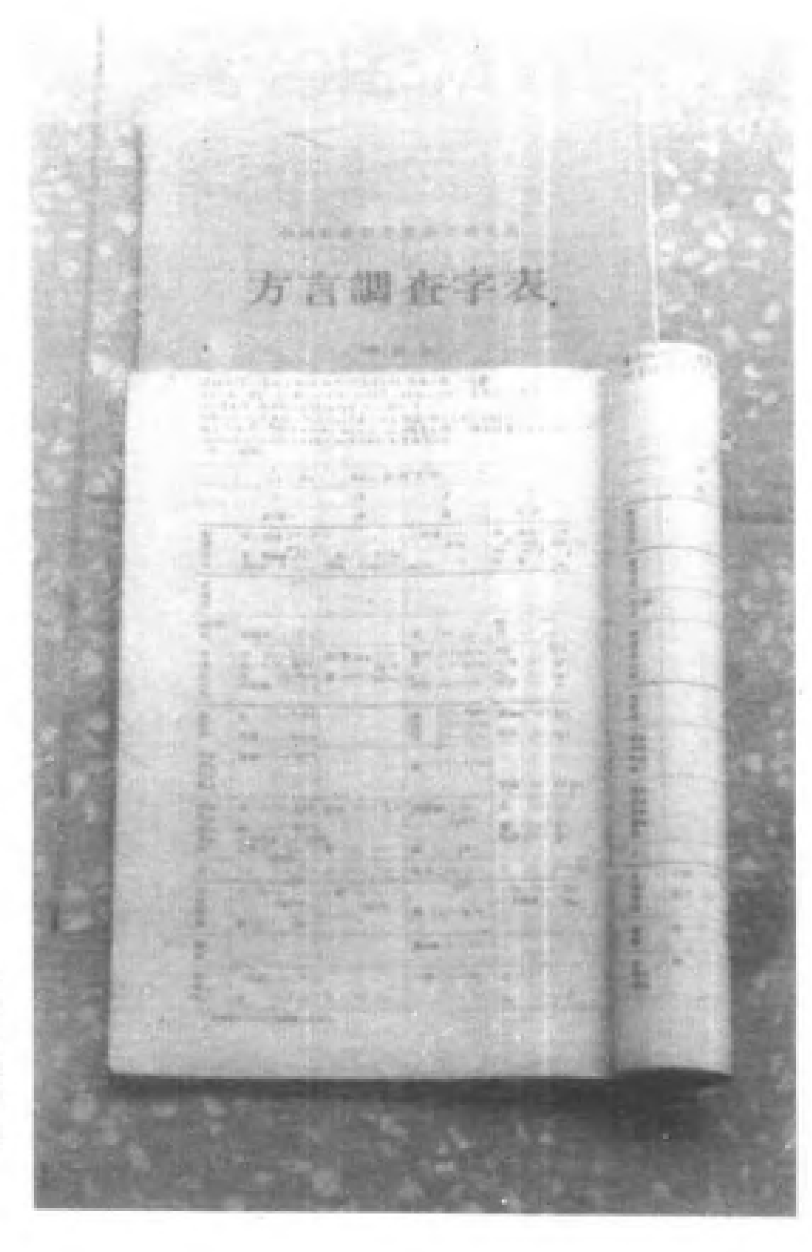
解放初，除莫干山外，武、德两县有教堂17所，教徒250余人，至1958年尚有180人。1979年后，正当宗教活动受到保护。1982年，全县有教徒550余人，另有未受洗礼而参加礼拜活动的近300人。1984年11月15日，县成立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85年，教徒增至710人，参加礼拜活动的726人。教堂有城关、上柏、武康、福水、韶村、筏头、三桥、新市、干村等9处，聚会点有大造坞、杨墩、勾里、徐家庄、钟管、白彪、下塘、秋山、莫干山、三合、耳朵琪、团田圩等12处。

天主教

清光绪三十一年由法国神甫传入新市、澉村等地，接着，德清县城、钟管、丁舍、上柏、三桥、莫干山先后建立教堂。民国12年，德清有县城、新市、下舍、洛舍、戈亭、澉村、钟管7所天主教堂；武康有县城、莫干山、上柏3所。23年，德清有男教徒148人、女79人，武康男9人、女3人。

解放后，新市天主教神甫陆凯、李善群（爱尔兰人）于1952年拼凑反革命组织“圣母军”，同年6月19日被人民政府取缔。此后，教徒担心再度上当受骗，不再参加教会活动，教堂关闭。





方音调查字表

第二十四卷 方言

第一章　语音系统

县内方言属吴语系，分德清话和武康话两种。德清话又有东部新市镇一带的新市口音、洛舍、戈亭乡北部的湖州口音，雷甸、下舍乡南部的塘栖口音。本卷记述城关镇的德清话，前两章列语音，后一章谈词汇，语法因差异不大，从略。

语音叙述声母、韵母和声调，用国际音标注音。其中“不母”、“丝韵”等的“不”、“丝”诸字，只是代表字，本身没有意义。

第一节　声　　母

德清方音比较完整地保留全浊音（仅缺 dz），有鼻音 ŋ，无卷舌音。包括零声母在内，共有 28 个声母。

一、塞　音

1.不母〔p〕　　巴悲邦必
2.泼母〔p‘〕　　抛潘聘撇
3.勃母〔b〕　　拔袍旁白
4.德母〔t〕　　都带当跌
5.脱母〔t‘〕　　土天通秃
6.特母〔d〕　　杜逃堂达
7.葛母〔k〕　　高孤公格
8.克母〔k‘〕　　枯开空客
9.搿母〔g〕　　共茄狂轧

二、塞擦音

10.兹母〔ts〕　　再租张则
11.雌母〔ts‘〕　　吹穿冲撮
12.基母〔tɕ〕　　坚纠惊急

13.欺母〔tɕ‘〕　　　　牵巧轻曲

14.其母〔dʑ〕　　　　求穷近局

三、擦　音

15.弗母〔f〕　　　　分飞放法

16.佛母〔v〕　　　　伐文微伏

17.诗母〔s〕　　　　苏叔松失

18.是母〔z〕　　　　蚕惹常俗

19.西母〔ɕ〕　　　　休凶香息

20.叙母〔ʑ〕　　　　受徐象席

21.黑母〔h〕　　　　海火荒霍

22.合母〔ɦ〕　　　　鞋痕豪孩

四、鼻　音

23.墨母〔m〕　　　　妈麻忙灭

24.纳母〔nə〕　　　　南乃囊诺

25.尼母〔n〕　　　　牛年娘逆

26.额母〔ŋ〕　　　　我傲昂鹤

五、边　音

27.勒母〔l〕　　　　龙路里绿

六、零声母

28.零母〔o〕　　　　衣安恩一

注：古“见”母、“溪”母、“日”母、“微”母字有文白异读现象。如“街”白话读ka，文言读 tɕia；“确”白读是“k‘oʔ，文读“tɕ‘ioʔ；“日”白读ȵiəʔ，文读 zəʔ；“闻”、白读 mən，文读 vən。

“疑”母字文读音失去 ŋ。如“颜”，白读 ŋɛ，文读 ɦie。新市语音也已失去了 ŋ，有时德清人与新市人开玩笑：大年初一碰到你们真倒霉，你们总说“我（祸）来了！”因为新市话“我”、“祸”同音。

第二节 韵 母

德清方音中，复元音韵母较少（多转化为单元音），无撮口呼（多转化为齐齿呼），鼻尾韵 ən，əŋ 和 in、iŋ 不分。包括自成音节的声化韵 3 个在内，共有韵母 35 个。

一、开尾韵

1.丝韵〔ɿ〕	资史慈耻
2.衣韵〔i〕	鸡西米徐
3.乌韵〔u〕	夫罗布祸
4.幽韵〔iɤ〕	秋收又有
5.阿韵〔a〕	他拉摆带
6.耶韵〔ia〕	皆写借夜
7.娃韵〔ua〕	乖快淮外
8.凹韵〔ɔ〕	巴马车夏
9.幺韵〔iɔ〕	消娇巧要
10.画韵〔uɔ〕	花寡夸华
11.哀韵〔ɛ〕	来残叹爱
12.威韵〔uɛ〕	关弯环灰
13.安韵〔əɤ〕	干男头楼
14.完韵〔uəɤ〕	欢宽换碗
15.烟韵〔ie〕	天边连厌

二、鼻化韵和鼻尾韵

16.肮韵〔ã〕	章张浜浪
17.央韵〔iã〕	姜阳想良
18.汪韵〔uã〕	光王黄狂
19.恩韵〔ən〕	根门深恨
20.因韵〔in〕	金琴兴顷
21.温韵〔uən〕	昆婚棍魂

22.翁韵〔oŋ〕　　工宗红从
23.雍韵〔ioŋ〕　　兄雄绒拥

三、边尾韵

24.而韵〔əl〕　　尔迩饵貳

四、塞尾韵

25.匣韵〔aʔ〕　　杀袜塔鸭
26.侠韵〔iaʔ〕　　甲削恰洽
27.滑韵〔uaʔ〕　　刮豁划挖
28.合韵〔əʔ〕　　割黑肋特
29.一韵〔iəʔ〕　　别列贴叶
30.恶韵〔oʔ〕　　北六莫哭
31.育韵〔ioʔ〕　　肉曲菊欲
32.屋韵〔uoʔ〕　　国忽阔活

五、声化韵

33.〔m̩〕　　呒姆亩拇
34.〔n̩〕　　儿你耳二
35.〔ŋ̍〕　　鱼忤五腐

注：声化韵只在白话音中出现，而韵只在书面语中出现。又古"庚"韵字如"生"、"耕"等，白读是ã韵，文读转为ən。

古"侵"、"真"、"清"、"青"四韵部中，德清话声母是ts系的，新市话演变为tɕ系字，韵部由ən变为in。如"心"、"津"、"精"、"青"等字。又在古"覃"、"谈"、"寒"、"仙"、"桓"诸韵部中，德清话韵母是əɤ的，新市话转化为an。如"贪"、"甘"、"安"、"展"、"端"、"占"等。故德清人常取笑新市人："河埠停着一只官船"，你们却说"河埠停着一只棺材"。

第三节　声　　调

平上去入四声，因声母清音、浊音区别，各分阴阳，合计8个声调。调类

后面的数字指调值（音高）。

1.阴平	44	东端分汤	5.阳平	213	同团坟堂
2.阴上	53	董短粉躺	6.阳上	31	动断愤荡
3.阴去	435	冻煅奋烫	7.阳去	224	洞段份宕
4.阴入	5	笃掇弗托	8.阳入	3	独夺佛踱

第二章 同音字表

以声母清浊为序。借义（音异）字外加方框□表示。

第一节 清音类（阴调）

平上去声

〔pa〕 （平）爸 （上）摆 （去）拜
〔pi〕 （平）屄 （上）彼比 （去）闭臂秘泌鄙
〔pie〕 （平）鞭编蝙鳊边笾 （上）扁贬 （去）变遍
〔pu〕 （平）波玻簸 （上）补谱 （去）布怖播
〔pɔ〕 （平）巴芭疤包胞 （上）把保堡宝饱 （去）坝霸报豹爆膊（臂～）
〔piɔ〕 （平）标膘镖飙彪 （上）表裱
〔pɛ〕 （平）贝杯卑碑悲班颁畈扳拚 （上）板版 （去）背辈扮绊
〔pəɤ〕 （平）般搬 （去）半
〔pən〕 （平）彬宾槟奔冰兵畚 （上）禀丙炳秉饼并本 （去）殡鬓柄
〔pã〕 （平）邦帮崩浜 （上）榜绑 （去）谤迸（～裂）
〔p'a〕 （去）派
〔p'i〕 （平）批披砒 （上）丕 （去）譬屁
〔p'ie〕 （平）篇偏 （去）片骗
〔p'u〕 （平）坡跛鬻铺（动） （上）颇普浦溥 （去）铺剖破
〔p'ɔ〕 （平）抛 （去）怕泡炮脬
〔p'iɔ〕 （平）飘漂 （上）漂（～亮） （去）票
〔p'ɛ〕 （平）坯胚攀 （去）沛配盼襻
〔p'ə〕 （平）潘 （去）判

〔p'ən〕(平)姘拼喷　(上)品牝　(去)聘

〔p'ã〕(平)滂烹　(上)膀(脚～)　(去)胖碰

〔p'oŋ〕(上)捧

〔fi〕(平)非飞妃绯扉　(上)匪榧诽翡斐菲(～薄)　(去)废肺吠费沸

〔fu〕(平)夫肤敷孚郛麸不(余～溪)　(上)府腑俯斧甫辅俘抚釜　(去)付赋傅(姓)赴讣富副

〔fɛ〕(平)番翻幡　(上)反返　(去)泛贩

〔fəɤ〕(上)否

〔fən〕(平)分芬纷吩氛　(上)粉　(去)粪奋

〔fã〕(平)方肪芳坊　(上)妨仿彷纺访舫　(去)放

〔foŋ〕(平)风枫讽丰封葑峰蜂锋烽俸

〔ta〕(去)带戴

〔tia〕(平)爹　(上)嗲(轻佻)

〔ti〕(平)低　(上)底抵邸　(去)帝蒂缔谛

〔tie〕(平)颠癫　(上)点典　(去)店

〔tu〕(平)都多　(上)朵躲堵赌睹肚(鱼～)　(去)妒蠹

〔tɔ〕(平)刀　(上)捣岛祷倒(打～)　(去)到倒

〔tiɔ〕(平)刁貂雕凋条(桑～)　(上)鸟屌　(去)钓吊

〔tɛ〕(平)堆耽眈丹单箪担(～任)　(上)胆疸撣歹　(去)对碓旦担(～子)

〔təɤ〕(平)端丢兜　(上)斗抖陡短　(去)锻斗(～争)断(判～)簖

〔tən〕(平)敦墩登灯丁钉盯蹲　(上)等顶鼎戥　(去)凳澄顿吨订钉(动)

〔tã〕(平)当裆　(上)党打挡　(去)当(典～)档

〔toŋ〕(平)东冬　(上)董懂　(去)冻栋

〔t'a〕(平)他拖(拕)　(去)太泰

〔t'i〕(平)梯　(上)涕体　(去)替剃嚏屉揥(～蟋蟀)

〔t'ie〕(平)天添　(上)忝舔

〔t'u〕(平)拖　(上)土妥　(去)吐唾兔

〔t'ɔ〕(平)滔韬叨　(上)讨　(去)套

〔t'iɔ〕(平)挑佻祧　(上)挑(～选)　(去)跳眺粜

〔t'ɛ〕 （平）胎苔（舌～）推摊滩瘫坍 （上）坦袒毯腿 （去）态退炭叹

〔t'əɤ〕 （平）偷贪 （上）敨（倾倒） （去）探透

〔t'ən〕 （平）吞听厅汀 （上）挺艇 （去）褪

〔t'ã〕 （平）汤 （上）倘趟淌傥帑 （去）烫

〔t'oŋ〕 （平）通 （上）统捅 （去）痛

〔ka〕 （平）家加嘉枷街阶尬 （上）假贾锯（动）解 （去）嫁介界价芥疥架驾袈戒

〔kua〕 （平）乖 （上）拐 （去）怪

〔ku〕 （平）哥歌戈锅蜗姑沽辜孤觚 （上）古估股鼓瞽蛊果裹 （去）故固锢雇顾过

〔kɔ〕 （平）高膏篙皋羔糕交胶茭 （上）绞铰稿搞 （去）告窖教酵觉（困～）

〔kuɔ〕 （平）瓜 （上）寡剐 （去）挂卦

〔kɛ〕 （平）该监尴间奸 （上）改拣减碱 （去）概溉盖丐鉴剑锯（名）

〔kuɛ〕 （平）圭闺规归关 （上）诡轨晷癸 （去）瑰桂贵惯会（～计）

〔kəɤ〕 （平）勾钩沟甘柑泔干肝竿 （上）狗苟垢感敢橄赶 （去）够构购媾

〔kuəɤ〕 （平）官倌棺观冠 （上）管馆 （去）贯灌罐盥

〔kən〕 （平）根跟今蚣 （上）耿亘艮 （去）更（～加）

〔kuən〕 （上）滚 （去）棍

〔kã〕 （平）岗刚纲钢江缸肛扛豇耕羹更（敲～）粳庚 （上）讲港哽梗埂 （去）降（～落）

〔kuã〕 （平）光 （上）广

〔koŋ〕 （平）公工功攻弓躬宫恭龚 （上）拱巩汞 （去）贡供

〔k'a〕 （平）揩咖 （上）楷卡 （去）嵌（又读）

〔k'ua〕 （去）快蒯

〔k'u〕 （平）柯轲科窠棵颗枯箍 （上）苦 （去）课库裤

〔k'ɔ〕 （平）敲烤尻 （上）可考 （去）靠犒铐

〔k'uɔ〕 （平）夸 （去）跨垮胯

[kʻɛ]　（平）开铅　（上）凯恺慨坎砍槛舰　（去）揿
[kʻuɛ]　（平）盔恢奎魁亏窥　（上）傀　（去）块筷
[kʻəɤ]　（平）刊堪抠龛　（上）口瞰侃　（去）扣看勘寇蔻
[kʻuəɤ]　（平）宽　（上）款
[kʻən]　（平）铿　（上）恳垦肯啃
[kʻuən]　（平）坤昆　（上）捆　（去）困（睏）
[kʻã]　（平）康糠坑　（上）慷　（去）抗炕圹
[kʻuã]　（平）匡筐框眶　（去）旷矿况
[kʻoŋ]　（平）空　（上）孔恐　（去）控空（～闲）
[ha]　（平）哈　（上）蟹
[hu]　（平）呼　（上）火伙虎浒　（去）货
[hɔ]　（平）蒿虾呵　（上）好　（去）耗孝（带～）
[huɔ]　（平）花　（去）化
[hɛ]　（平）㴔（边）□（肿）　（上）海　（去）喊苋
[huɛ]　（平）灰挥辉徽　（上）毁贿悔　（去）晦讳卉甩（挥）
[həɤ]　（平）蚶酣鼾罕　（上）吼凿　（去）汉虹熯
[huəɤ]　（平）欢　（去）唤焕
[hən]　（平）哼　（上）很狠　（去）擤
[huən]　（平）昏婚阍荤
[hã]　（平）亨
[huã]　（平）荒慌黄（蛋～）　（上）谎恍晃幌　（去）况（又读）
[hoŋ]　（平）烘　（上）哄轰
[tsɿ]　（平）猪诸朱株蛛诛珠知蜘兹滋辎之芝支枝肢脂资姿咨粢
（上）煮渚翥主子紫梓滓止址趾芷纸旨指　（去）著驻注铸智至致置志痣制
[tsa]　（平）斋　（上）慑　（去）债
[tsu]　（平）租　（上）祖组阻左　（去）做
[tsɔ]　（平）遭糟抓搔昭招遮蔗查（姓）楂渣　（上）早蚤爪找沼澡噪
（去）灶躁罩照诏诈炸（～弹）榨
[tsɛ]　（平）灾栽追锥椎　（上）宰嘴斩盏者　（去）再最载缀醉蘸赞赘溅

〔tsəɤ〕　（平）簪瞻毡钻专砖　（上）展转　（去）占战

〔tsən〕　（平）津珍榛真尊遵正（～月）征蒸筝精睛晶旌针斟贞侦曾（姓）增憎　（上）诊疹肫准拯井整枕　（去）浸进晋镇振震俊浚峻骏正政证症

〔tsã〕　（平）臧张庄桩脏赃装章樟争睁　（上）涨长掌　（去）葬帐胀壮障仗

〔tsoŋ〕　（平）宗棕踪鬃中忠钟终　（上）总冢肿种（名）　（去）粽众纵种（动）

〔tsʻʅ〕　（平）雌疵痴蚩吹差（参～）　（上）此褚侈翅耻齿　（去）处刺次厕

〔tsʻa〕　（平）差　（上）扯　（去）蔡國（～～）

〔tsʻu〕　（平）初搓刍粗　（上）楚　（去）挫锉错醋

〔tsʻɔ〕　（平）叉钗杈车抄超操差（～勿多）　（上）草炒吵　（去）钞糙岔汊诧

〔tsʻɛ〕　（平）猜崔催摧炊　（上）采彩睬产　（去）菜脆翠忏灿

〔tsʻəɤ〕　（平）川穿餐参　（上）喘揣惨纂窜舛　（去）串篡搀（～杂）

〔tsʻən〕　（平）亲春村称青清蛏琛参（～差）　（上）请蠢忖　（去）寸衬趁秤逞骋

〔tsʻã〕　（平）仓苍疮昌娼窗撑　（上）厂敞　（去）唱倡

〔tsʻoŋ〕　（平）充聪匆葱冲　（上）宠　（去）铳

〔sʅ〕　（平）书舒枢输斯撕施私诗师狮尸尿司丝思　（上）暑鼠黍豕死矢使史驶始水　（去）庶恕戍世势赐四肆试

〔sa〕　（平）筛　（上）洒耍　（去）舍（什么）

〔su〕　（平）苏酥稣蓑梭唆娑梳疏蔬　（上）锁琐所数（动）　（去）素诉塑数（名）

〔sɔ〕　（平）沙纱奢赊骚臊梢稍烧　（上）舍（～弃）扫嫂少　（去）舍燥赦晒袈少（～年）

〔sɛ〕　（平）三杉衫山疝腮珊姗删虽绥　（上）伞散（分～）　（去）赛寨碎税锐岁祟散（～会）

〔səɤ〕　（平）酸闩栓　（上）闪陕　（去）扇算蒜苫

〔sən〕 （平）心森参（人～）深身申伸绅孙僧升生（～读）笙星腥蜻辛新薪 （上）审婶沈损笋荀醒 （去）渗逊迅讯舜瞬胜圣信

〔sã〕 （平）桑丧霜孀商伤双生牲甥 （上）爽赏省嗓磉晌 （去）丧（～失）

〔soŋ〕 （平）松嵩舂 （上）怂耸 （去）送宋

〔tɕi〕 （平）居拘驹矩鸡嵇稽羁几肌饥机讥叽基箕姬龟奇（～偶）畸 （上）姊疽挤举几（～个）麂己鬼 （去）济剂祭际据计句继鳜寄冀既暨记纪季悸

〔tɕie〕 （平）兼艰煎笺肩坚涓捐尖歼 （上）检简柬剪茧卷 （去）剑僭谏箭建荐见眷绢

〔tɕiɔ〕 （平）交（～通）郊焦蕉椒浇乔（～货） （上）狡饺校（～对）缴 （去）教（～育）较叫

〔tɕiɤ〕 （平）纠鸠阄周舟州洲 （上）走九久灸韭酒肘帚 （去）奏救究昼皱绉咒

〔tɕin〕 （平）金巾斤襟筋茎颈经均钧君军兢京惊荆今（如～） （上）锦紧谨窘菌（细～）景境警 （去）禁竟镜敬径

〔tɕiã〕 （平）疆僵缰姜将（～要）浆 （上）蒋奖桨 （去）将（～帅）酱绛降（～落）

〔tɕioŋ〕 （平）垌 （上）迥炯

〔tɕʻi〕 （平）蛆趋娶妻凄区驱溪欺 （上）取启企起杞岂 （去）去气汽契弃趣砌器

〔tɕʻie〕 （平）千迁扦谦牵圈签痊 （上）犬且浅歉遣 （去）欠劝券

〔tɕʻiɔ〕 （平）巧（轻～）锹跷（～脚） （上）巧悄 （去）俏峭翘窍

〔tɕʻiɤ〕 （平）丘邱秋抽 （上）丑羞 （去）臭凑

〔tɕʻin〕 （平）轻倾卿钦衾 （上）顷 （去）庆磬罄揿

〔tɕʻiã〕 （平）羌腔枪锵 （上）抢强（勉～）铲（～刀） （去）呛戗

〔ɕi〕 （平）虚嘘墟胥须需熙系栖些嘻嬉禧希稀靴 （上）许玺徙死喜蟢 （去）戏絮婿

〔ɕia〕 （平）虾（文话） （上）写 （去）泻卸

〔ɕie〕 （平）仙鲜轩宣喧暹 （上）险显癣选 （去）线宪献楦

〔ɕiɔ〕 （平）肖消宵霄硝销枵嚣萧箫 （上）小晓 （去）笑啸孝（～顺）

〔ɕiɣ〕 （平）修搜馊飕休收 （上）叟手首守朽 （去）漱嗽秀绣锈瘦兽嗅宿（星～）

〔ɕin〕 （平）欣勋熏薰兴馨 （上）擤 （去）训衅兴（～趣）

〔ɕiã〕 （平）香乡箱厢襄镶 （上）想鲞享响饷飨 （去）向相

〔ɕioŋ〕 （平）凶匈胸

入　声

〔paʔ〕 百伯柏擘

〔pəʔ〕 钵拨迫不蹫（～你）

〔piəʔ〕 必毕笔逼碧璧壁鳖

〔poʔ〕 博剥驳北卜八

〔p'aʔ〕 拍珀

〔p'əʔ〕 泼魄

〔p'iəʔ〕 匹撇辟僻劈霹

〔p'oʔ〕 泊舶粕朴扑璞趴

〔faʔ〕 法发

〔fəʔ〕 勿弗拂

〔foʔ〕 福幅蝠辐腹馥蝮复（重～）覆

〔taʔ〕 答搭瘩妲

〔təʔ〕 德得掇

〔tiəʔ〕 跌的滴嫡

〔toʔ〕 笃督啄掷

〔t'aʔ〕 塔榻塌遢獭

〔t'əʔ〕 脱忒

〔t'iəʔ〕 铁帖贴踢惕剔倜

〔t'oʔ〕 秃托

〔kaʔ〕 夹格隔甲（盔～）

〔kuaʔ〕 括刮

〔kəʔ〕 鸽合（升～）割葛革吃（口～）

〔koʔ〕 个各阁角谷觉（～着）

〔kuoʔ〕　郭国谷（稻～）
〔k'aʔ〕　客掐
〔k'əʔ〕　叩磕瞌渴刻咳克
〔k'oʔ〕　确壳哭酷
〔k'uoʔ〕　阔扩
〔haʔ〕　瞎赫吓
〔huaʔ〕　豁
〔hə〕　喝黑
〔hoʔ〕　霍藿壑郝
〔huoʔ〕　忽瘸（困～）
〔tsaʔ〕　眨扎札着酌摘窄只（[illegible]～）
〔tsəʔ〕　折哲浙辍拙窒质卒则侧织职责炙只执汁仄
〔tsoʔ〕　作捉卓桌竹筑琢祝足粥嘱烛
〔ts'aʔ〕　插擦察绰策册赤尺拆
〔ts'əʔ〕　辄彻澈撤辙撮出恻测
〔ts'oʔ〕　促龊戳畜触
〔saʔ〕　杀霎萨撒栅卅煞
〔səʔ〕　摄涩湿设刷说瑟失室率蟀虱塞色饰识式适释
〔soʔ〕　索朔肃夙宿缩叔束粟
〔tɕiaʔ〕　甲脚
〔tɕioʔ〕　菊鞠
〔tɕiəʔ〕　劫急级汲给孑揭节结洁厥决诀吉桔诘髻棘戟击激接鲫即
〔tɕ'iaʔ〕　怯却雀鹊恰
〔tɕ'ioʔ〕　乞讫吃迄曲
〔tɕ'iəʔ〕　缉辑泣切缺阙屈隙妾七漆
〔ɕiaʔ〕　削胁
〔ɕioʔ〕　畜（～牧）蓄旭噱
〔ɕiəʔ〕　吸髓薛亵泄歇蝎雪血恤悉膝戌

第二节　全浊音类（阳调）

平上去声

〔ba〕　（平）牌排徘　（上）罢　（去）败稗

〔bi〕　（平）皮疲婢脾琵甓（～砖）薇　（上）陛被　（去）币敝弊毙避

〔bie〕　（平）骈　（上）辫辩辮　（去）便弁卞汴

〔bu〕　（平）婆蒲葡菩扶芨（～头）　（上）部簿簿　（去）步埠捕孵

〔bɔ〕　（平）爬琶耙咆跑袍　（上）抱鲍罢（蚕～）　（去）暴雹刨

〔biɔ〕　（平）嫖瓢　（上）鳔

〔bɛ〕　（平）培陪赔裴爿　（上）倍　（去）佩备办痱焙瓣

〔bɤ〕　（平）盘▢　（上）伴拌畔　（去）叛▢

〔bən〕　（平）贫盆频凭平评苹萍坪瓶屏　（上）并（～列）　（去）笨病▢（翻弄）

〔bã〕　（平）旁防庞彭膨朋棚鹏　（上）蚌　（去）傍甏碰（又读）

〔boŋ〕　（平）蓬篷　（上）棒奉（～承）

〔vi〕　（平）肥淝微维惟唯　（上）尾（脊～）　（去）费（姓）未（又读）

〔vu〕　（平）芙符浮巫诬毋　（上）武鹉舞侮负阜　（去）父妇务雾附驸腐（豆～）傅（师～）

〔vɛ〕　（平）凡帆矾藩烦繁樊　（上）范犯　（去）梵饭万（又读）

〔vən〕　（平）文纹坟焚汾　（上）愤忿吻刎　（去）分（本～）份

〔vã〕　（平）房亡　（上）妄罔　（去）望（朔～）

〔voŋ〕　（平）冯逢缝（动）　（去）凤奉缝（名）

〔da〕　（平）隤（～落去）　（上）笪（竹匾）　（去）埭▢（走一～）汏（洗）

〔di〕　（平）提题啼蹄　（上）弟悌　（去）第递地棣逮

〔die〕　（平）田甜填　（上）簟垫（动）　（去）电殿奠佃甸钿靛垫（名）

〔du〕 （平）陀驼驮徒屠图途涂搽 （上）舵惰堕杜肚土（～布）
（去）大度渡镀

〔dɔ〕 （平）桃逃咷陶淘萄涛焘 （上）道稻 （去）盗导悼蹈掏

〔diɔ〕 （平）条苕迢调（～和） （上）窕 （去）掉调

〔dɛ〕 （平）台抬苔谈痰谭颓檀坛弹（动） （上）待怠殆淡氮 （去）代袋岱黛玳贷队兑但弹惮蛋诞逮（又读）

〔dəɤ〕 （平）头投潭团坛（酒～） （上）断 （去）豆逗痘段缎窦

〔dən〕 （平）屯饨豚臀腾誊藤疼亭停廷庭蜓 （上）囤沌盾 （去）钝遁邓定锭

〔dã〕 （平）唐糖塘搪堂螳棠 （上）荡 （去）宕荡（浪～）

〔doŋ〕 （平）同铜桐筒童瞳僮潼彤佟 （上）动桶 （去）洞胴

〔ga〕 （平）茄 （上）解（～纽扣） （去）懈

〔gɔ〕 （平）□（～场） （上）□（～七捻三）

〔gɛ〕 （上）□（～壁角） （去）□（～牌头）

〔guɛ〕 （平）逵葵环 （上）挽跪 （去）掼溃甩（提桶～）

〔gəɤ〕 （平）□（吃饱打～）

〔guən〕 （上）捆

〔gã〕 （上）戆（～大）鲠

〔guã〕 （平）狂 （去）逛

〔goŋ〕 （去）共

〔ɦa〕 （平）鞋啊（惊诧声） （去）阿（～里）

〔ɦia〕 （平）耶椰爷谐涯崖 （去）夜

〔ɦua〕 （平）淮槐怀 （上）□（～～手） （去）坏外

〔ɦi〕 （平）余盂俞榆奚兮携移伊夷姨怡贻遗 （去）愈喻

〔ɦie〕 （平）炎盐檐延筵贤玄弦员圆袁园元缘沿援悬萤 （上）演远
（去）县院

〔ɦiɤ〕 （平）由油邮尤犹酉游 （去）釉

〔ɦu〕 （平）和禾狐弧乎胡湖糊葫壶吴何荷河 （上）互伍午户沪 （去）护

〔ɦɔ〕 （平）毫豪壕号（呼～） （上）下厦浩皓 （去）夏号（第几～）

〔ɦiɔ〕 （平）霞暇瑕遐肴淆姚遥摇谣窑 （去）鹞

〔ɦuɔ〕 （平）华划（～船） （上）瓦（文话） （去）画话

〔ɦɛ〕　（平）孩埃唉咸（～淡）闲　（上）亥限　（去）害陷

〔ɦuɛ〕　（平）回还为帷韦围危　（上）伟纬苇幻　（去）汇会绘惠慧卫位胃渭谓患宦为（～了）

〔ɦəɤ〕　（平）寒韩豌侯喉猴含函邯　（上）后旱厚撼　（去）候憾汗岸

〔ɦuəɤ〕（平）完桓丸纨　（上）缓皖浣

〔ɦən〕（平）痕恒衡　（去）恨

〔ɦuən〕（平）魂馄浑　（去）混溷

〔ɦin〕　（平）云淫寅匀晕行盈赢形型刑营茔萤　（上）尹陨　（去）韵运杏（～子）

〔ɦã〕　（平）杭航行桁降（投～）　（上）杏（～花）项　（去）巷

〔ɦiã〕　（平）羊洋佯烊（融化）阳杨扬　（上）养痒　（去）恙样漾养（～媳妇）

〔ɦuã〕（平）王皇隍惶篁黄横簧　（上）往　（去）旺蝗凰

〔ɦoŋ〕（平）宏弘红洪鸿江

〔ɦioŋ〕（平）荣熊雄融容熔溶庸慵　（去）用佣

〔zɿ〕　（平）除储锄如厨殊持时鲥辞词祠儒池驰匙滞瓷迟糍慈磁（上）[illegible]墅汝柱竖乳是氏雉已痔峙恃士仕市柿　（去）署住树誓逝稚示视俟谥筮噬嗜字似祀寺侍事治饲嗣伺

〔za〕　（平）柴豺　（上）惹　（去）□（～尿）

〔zu〕　（平）雏　（上）坐　（去）座助

〔zɔ〕　（平）茶查蛇曹朝潮韶皂　（上）社造赵扰杓　（去）乍射兆召绍邵

〔zɛ〕　（平）才材财裁隋随垂谁谗馋潺残　（上）罪暂站赚栈撰（去）在睡瑞惭蕊遂隧燧穗萃瘁粹

〔zəɤ〕（平）蚕蝉禅然燃传椽船　（上）冉善膳拾　（去）赡擅篆

〔zən〕　（平）陈寻沉岑尘神辰臣仁存层呈程秦旬询循巡纯醇惩唇晨乘绳仍成城诚盛（～饭）丞承　（上）蕈朕肾刃尽　（去）甚任阵慎殉顺润赠郑盛

〔zã〕　（平）肠场常床藏长尚裳尝偿橙　（上）丈杖上（动）　（去）壤攘嚷脏状上剩盛（姓）

〔zoŋ〕　（平）虫崇戎从丛冗茸重　（上）重　（去）撞幢仲诵颂讼

〔dʑi〕（平）巨渠瞿奇骑岐歧祁耆鳍其棋期旗祈　（上）跽　（去）忌拒距柜具惧技妓遽

〔dʑia〕（平）强（有能耐）

〔dʑiɔ〕（平）巢劁乔（曲）桥荞樵　（上）撬　（去）轿

〔dʑie〕（平）钳掮乾虔泉权拳鬈黔钤　（上）俭件　（去）健键倦

〔dʑiɤ〕（平）愁绸稠仇酬柔求球囚　（上）臼舅纣咎　（去）旧售

〔dʑin〕（平）琴禽擒勤芹群裙噤擎鲸　（上）近　（去）仅劲郡竞

〔dʑiã〕（平）强　（上）强（倔～）

〔dʑioŋ〕（平）穷琼邛

〔ʑi〕（平）徐　（上）序叙绪聚

〔ʑia〕（平）邪斜　（上）斜（又读）　（去）谢榭

〔ʑie〕（平）全钱前潜　（去）旋渐羡践贱

〔ʑiɤ〕（平）筹俦畴踌　（上）受　（去）就袖宙寿授骤

〔ʑiã〕（平）祥详翔庠墙蔷戕　（上）象像橡　（去）匠

入　声

〔baʔ〕　拔跋白

〔bəʔ〕　勃脖渤钹拨（～勿倒）粰（粉）

〔biəʔ〕　别鼻粥枇

〔boʔ〕　薄仆曝瀑

〔vaʔ〕　乏伐筏罚

〔vəʔ〕　佛物

〔voʔ〕　复缚服伏茯袱

〔daʔ〕　沓踏达闼

〔dəʔ〕　夺突特凸

〔diəʔ〕　叠迭蝶谍牒笛迪敌狄翟籴涤觌

〔doʔ〕　毒纛独读牍渎铎踱

〔gaʔ〕　轧圐

〔guaʔ〕　㧟（～毛竹）掴（～耳光）

〔gəʔ〕　搿

〔goʔ〕　搁（～牢）

〔ɦaʔ〕　狭狎匣盒
〔ɦiaʔ〕　械协侠药钥洽峡
〔ɦuaʔ〕　斡划（计～）滑
〔ɦəʔ〕　合盒（又读）盍阖鸽核（～对）
〔ɦiəʔ〕　叶悦阅越曰粤穴逸弋翼亦译液腋月
〔ɦoʔ〕　学
〔ɦioʔ〕　育欲浴役疫域跃乐（音～）
〔ɦuoʔ〕　或惑获镬活斛核（桃子～）
〔ʑaʔ〕　杂闸炸铡芍宅石昨着
〔ʑəʔ〕　涉蛰十拾入舌侄秩实日术述贼直值植殖食蚀泽择硕掷（～骰子）
〔ʑoʔ〕　续赎凿若弱
〔dʑiaʔ〕　剧
〔dʑioʔ〕　局逐轴镯
〔dʑiəʔ〕　及杰竭掘倔极捷屐橛
〔ʑiaʔ〕　嚼
〔ʑiəʔ〕　集习袭绝疾

第三节　次浊音类（阴阳调兼有）

平上去声

〔ma〕　（阴平）妈　（阳平）埋　（上）买　（去）卖
〔mi〕　（阴平）咪眯　（阳平）迷糜麋弥眉靡　（上）米　（去）谜味未
〔mie〕　（阳平）眠棉绵　（上）免勉娩冕眄沔　（去）面缅
〔mu〕　（阳平）磨（动）魔摩模　（上）某牡　（去）暮慕墓募幕磨（名）
〔mɔ〕　（阴平）猫蚂　（阳平）毛髦麻茅蟆　（上）马码卯铆　（去）骂冒帽貌耄
〔miɔ〕　（阳平）苗描瞄　（上）藐邈秒眇渺淼　（去）庙妙缪（姓）

〔mɛ〕 （阴平）蛮（～好）　（阳平）梅枚玫煤媒楣霉蛮（野～）
（上）每美晚　（去）妹昧寐媚慢漫（浪～）万迈

〔məɤ〕（阳平）瞒馒矛蟊谋眸　（上）满某（又读）牡（又读）　（去）
漫幔

〔mən〕（阳平）民门闻蚊鸣明盟名铭冥　（上）泯敏悯皿　（去）问闷
命

〔mã〕（阳平）忙芒茫盲氓虻　（上）猛莽　（去）孟魍

〔moŋ〕（阳平）蒙檬朦蠓　（上）罔懵猛（又读）　（去）忘望梦

〔na〕 （阳平）挪　（上）奶□（你们）　（去）奈

〔ni〕 （阳上）女你(文话)

〔nu〕 （阳平）奴揉　（上）努　（去）怒糯

〔nɔ〕 （阳平）拿铙挠　（上）脑恼女（～儿）　（去）闹

〔nɛ〕 （阴平）奶（乳房、乳汁都叫～～）　（阳平）难　（上）乃馁
（去）内耐难（患～）

〔nəɤ〕（阳平）男南楠　（上）暖

〔nã〕（阳平）囊　（上）馕

〔noŋ〕（阳平）农脓　（去）弄（动又读）

〔ŋa〕（阳平）牙芽衙　（上）□（我们）　（去）挨

〔ŋu〕（阳平）鹅蛾俄娥吾梧　（上）我　（去）饿卧误悟晤寤

〔ŋɔ〕（阳平）敖熬翱　（上）咬瓦　（去）傲

〔ŋɛ〕（阳平）呆颜衙　（上）眼馅　（去）碍艾雁

〔ŋəɤ〕（阳平）岩　（上）偶藕纽（～扣）

〔ŋã〕（阳平）昂　（去）硬

〔ȵi〕 （阴平）蚁　（阳平）尼呢泥疑愚虞宜仪沂倪　（上）语拟
（去）御遇寓娱义议谊毅艺呓刈诣腻

〔ȵie〕（阴平）粘拈捻碾研　（阳平）年原源严阎　（上）染软阮
（去）念验谚砚愿

〔ȵiɔ〕（阳平）尧饶　（上）绕鹏

〔ȵiɤ〕（阴平）扭妞　（阳平）牛　（上）纽钮

〔ȵin〕（阳平）吟人仁（杏～）银凝迎宁　（上）忍　（去）认韧佞

〔ȵiã〕（阴平）娘（～～、祖母）（阳平）娘酿鲇　（上）仰　（去）让

〔ȵioŋ〕 （阳平）浓绒

〔la〕 （阴平）拉　（阳平）□（他们）　（上）𠴰　（去）赖癞

〔li〕 （阳平）犁黎离篱璃鹂梨厘狸驴闾　（上）吕侣旅礼履李里理鲤蠡垒（勾～）　（去）虑滤屡丽隶例厉励荔利痢吏泪

〔lie〕 （阳平）廉镰帘奁怜连莲鲢联　（上）敛殓脸辇　（去）练炼恋累（带～）链

〔lu〕 （阴平）噜（～苏）　（阳平）卢炉颅胪鲈芦庐罗锣箩萝逻骡螺脶（～文）　（上）鲁橹裸卤虏掳　（去）路露鹭赂

〔lɔ〕 （阴平）捞唠　（阳平）劳痨牢醪　（上）老　（去）涝

〔liɔ〕 （阴平）撩　（阳平）燎缭辽聊廖寥　（上）了疗　（去）料镣

〔lɛ〕 （阴平）磊（～𡏟）　（阳平）来雷蓝篮兰栏拦澜　（上）累儡览揽榄懒　（去）类缆烂擂滥

〔ləɤ〕 （阴平）溜　（阳平）流硫琉刘楼留榴瘤娄岚鸾峦銮栾　（上）柳绺篓缕搂卵（～袋）粒　（去）漏陋乱溜（水～）

〔lən〕 （阴平）拎零（～碎）　（阳平）林淋霖临邻鳞磷麟陵凌菱棱楞灵铃伶零能轮伦沦纶论（～语）　（上）凛廪领岭　（去）吝论嫩令另

〔lã〕 （阳平）狼郎廊螂瓤　（上）冷朗　（去）浪上（地～）晾（挂晒）

〔liã〕 （阳平）良粮凉量（动）梁粱　（上）两辆　（去）亮谅量（名）

〔loŋ〕 （阴平）弄（又读）　（阳平）龙聋笼咙胧隆　（上）拢陇垄（去）弄

〔əl〕 （阳平）而儿（～女）　（上）尔耳（木～）饵　（去）二（～十）贰

〔m̩〕 （阴平）姆（～妈）　（阳平）呒（～不）　（上）母（～鸡）亩拇（大～指）尾（～巴）

〔n̩〕 （阳平）儿（～子、阿娘～）　（上）你耳（～朵）　（去）二（十～）

〔ŋ̍〕 （阳平）鱼吴（姓、～江）蜈虹（大～桥）　（上）五（～月初～）忤（～逆）　（去）𤆬（捻烂）

入　声

〔maʔ〕　抹袜麦陌脉
〔məʔ〕　末沫没墨默
〔miəʔ〕　灭篾密蜜觅
〔moʔ〕　莫摸膜寞木沐目牧穆
〔naʔ〕　捺捺
〔nəʔ〕　纳衲
〔noʔ〕　诺
〔ŋaʔ〕　额（～角）𦚾
〔ŋəʔ〕　兀厄扼轭额（数～）
〔ŋoʔ〕　岳鹤鳄鄂萼愕
〔ȵiaʔ〕　虐疟谑捏箬
〔ȵioʔ〕　肉玉狱褥
〔ȵiəʔ〕　聂镊匿昵逆溺日
〔laʔ〕　腊蜡辣瘌拦邋
〔liaʔ〕　略掠猎
〔ləʔ〕　肋勒劣捋粒（又读）
〔liəʔ〕　立列烈裂力历栗律
〔loʔ〕　洛烙骆酪络落乐鹿录绿禄碌六陆戮

第四节　零声母类（阴调）

平上去声

〔a〕　（平）阿　（上）矮
〔ia〕　（平）雅鸦讶迓　（上）野也
〔ua〕　（平）歪
〔ɔ〕　（平）懊（～恼）袄丫桠噢坳凹　（上）奥亚哑　（去）拗懊（～悔）
〔iɔ〕　（平）夭妖要（～求）腰幺邀　（上）杳舀　（去）效校要耀

〔uɔ〕　（平）蛙画（动词）

〔ɛ〕　（平）哀暧（应声）　（上）霭蔼　（去）爱晏（时间晚）

〔uɛ〕　（平）弯湾威煨　（上）委秽畏慰

〔i〕　（平）衣依医于吁迂淤　（上）雨禹宇羽椅与已以庾　（去）芋预誉懿异意忆亿裕易肄

〔ie〕　（平）淹掩腌阉嫌烟冤渊　（上）冶兖圔魇　（去）厌燕宴堰艳焰现怨苑

〔iɤ〕　（平）幽悠优忧□（声音小）　（上）有友酉　（去）又右佑祐宥诱莠幼

〔u〕　（平）乌污窝倭呜　（上）坞祸　（去）恶（可～）屎

〔əɤ〕　（平）安鞍庵呕讴欧　（去）按案暗

〔uəɤ〕　（上）宛碗婉腕　（去）换

〔ən〕　（平）恩

〔in〕　（平）殷鹰蝇音阴因姻英莺婴鹦樱（～花）缨　（上）饮隐影引允颖　（去）幸孕熨酝印应闰荫

〔uən〕　（平）温瘟　（上）稳

〔ã〕　（平）肮樱（～桃）

〔iã〕　（平）央秧殃映

〔uã〕　（平）汪枉

〔oŋ〕　（平）翁瓮嗡　（上）拥（～大户）　（去）瓮（～缸）齆

〔ioŋ〕　（平）雍壅邕痈　（上）永泳咏拥甬俑涌踊勇

入　声

〔aʔ〕　鸭押压阿（～爸）

〔iaʔ〕　约

〔uaʔ〕　挖

〔əʔ〕　呃（打～得）

〔iəʔ〕　一乙益缢邑揖谒噎郁（忧～）抑

〔oʔ〕　恶握龌

〔ioʔ〕　郁（姓）

〔uoʔ〕　屋沃

第三章 词汇类例

解放后，由于交通日益发达，客籍人定居渐多，学校中提倡说普通话等原因，德清话词汇也随着发展变异，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在他们口语中，方言词语已大为减少。

德清话中具有代表性的词语分类举例于后。

第一节 代 词

我、我们	我〔ŋu〕、卬〔ŋa〕（上）
你、你们	尔〔n̩〕、乃〔na〕（上）
他、他们	伊〔ɦi〕（阳平）、拉〔la〕（阳平）
谁	曷尔〔ɦəʔ n̩〕
什么	曷事〔həʔ zɿ〕、舍〔sa〕（去）
这个	个个〔koʔ koʔ〕
那个	阿里个〔ɦalikoʔ〕（去）
哪个	曷里个〔ɦaʔ likoʔ〕
这里	阿浪〔ɦalã〕（去）
那里	阿里〔ɦali〕
哪里	曷里〔ɦəʔ li〕
这样	介介〔kaka〕（去）
这样那样	介介季季（tɕitɕi〕（去）
怎样	那介〔na（上）ka〕

第二节 名 词

称 谓

父亲	阿爸〔aʔ pa〕	阿爹〔aʔ tia〕

母亲	姆妈〔 m̩ma〕（阴平） 阿妈〔 aʔ ma〕（上）
祖父	爷爷〔 iaia〕（阴平） 爹爹〔 tiatia〕
祖母	娘娘〔 ȵiãȵiã〕（阴平）
外祖父	阿公〔 aʔ koŋ〕（去）
外祖母	阿婆〔 aʔ bu〕（去）
伯父	大伯〔 dupa〕（去）
伯母	大姆〔 dum̩〕（去）
叔父	伯伯〔 papa〕（阴平） 小伯〔 ɕiɔpa〕
叔母	婶婶〔 sənsən〕（上）
姑母	伯伯〔 papa〕（阴平） 乾娘〔 kəɤȵiã〕（阴平）
姨母	娘姨〔 ȵiãɦi〕
岳父	丈人〔 za（上）ȵin〕
岳母	丈母〔 zam̩〕
夫妻	老子老娘〔 lɔtsʔ lɔȵiã〕
男人	阿爹儿〔 aʔ tian̩〕
女人	阿娘儿〔 aʔ nian̩〕
儿女	儿子囡儿〔 n̩tsʔ nɔ（上）n̩〕
小孩子	小把戏〔 ɕiɔpaɕi〕 小官儿〔 ɕiɔkuəm̩〕
医生	郎中〔 lãtsoŋ〕
乞丐	告化子〔 kɔhuɔtsɿ〕
单身汉	光棍〔 kuãkuən〕

动　物

蛙	田鸡〔 dietɕi〕
鳖	水鸡〔 sɿtɕi〕、甲鱼〔 tɕiaʔ ŋ̍〕
蟾蜍	癞蜍〔 lasɿ〕
蟋蟀	蛐子〔 tɕʻiɔʔ tsɿ〕
蚯蚓	蛐蟮〔 tɕʻiɔʔ zəɤ〕
蜈蚣	百脚〔 paʔ tɕiaʔ 〕 蜈蚣〔 ŋ̍kən〕
蝉	姚师太〔 ɦiɔsɿtʻa〕 夏至鸟〔 ɦotsɿtiɔ〕
麻雀	麻鸟〔 motiɔ〕

鳙鱼　　包头鱼〔pɔdəɤŋ〕
鱼鹰　　摸鸭〔mɔʔ aʔ〕
臭虫　　壁驼〔piəʔ du〕
孑孓　　翻筋斗虫〔fɛkantəɤzoŋ〕
猴子　　猢狲〔ɦuoʔ sən〕

食　品

落花生　　长生果〔zãsənku〕
马铃薯　　洋番薯〔ɦiãfɛzɿ〕
南瓜　　番瓜、饭瓜〔vɛkuɔ〕
长葫芦　　活络（ɦuoʔ loʔ〕
大豆　　黄豆〔ɦuãdəɤ〕
锅巴　　镬糍〔ɦuoʔ zɿ〕
葱油大饼　　大火烧〔dahusɔ〕
小烧饼　　煦炉饼〔ɦoʔ lupən〕
方糕　　三元糕〔sɛɦiekɔ〕
油条　　油炸脍〔ɦiɤzaʔ kuɛ〕
橄榄　　青果〔ts'ənku〕
瘦肉　　精肉〔tsənȵioʔ〕
鸡鸭内脏　　四件〔zɿ（去）dʑie〕
汤冻　　卤水〔lu（上）sɿ〕
冰棍　　棒冰〔boŋpən〕
肴馔　　菜蔬〔ts'ɛsɿ〕
午饭　　晚饭〔mɛvɛ〕。这是旧时吃四餐（早饭、中饭、晚饭、夜饭）的遗留语。

时　间

日子　　日脚〔ȵiəʔ tɕiaʔ〕
时候　　辰光〔zənkuã〕
去年　　旧年〔dʑəȵie〕
往年　　前两年〔ʑieliãȵie〕

今日　　今朝〔kantsɔ〕
前日　　前格日子〔ʑiekəʔ niəʔ tsɿ〕
大前日　　大前格日子〔duʑiekəʔ niəʔ tsɿ〕
往日　　格日子〔kəʔ ȵiəʔ tsɿ〕
中午　　晚个头〔mɛkoʔ dəɤ〕
白天　　日里〔ȵiəʔ li〕
晚上　　夜里〔ɦiali〕
现在　　介息〔kaɕiəʔ〕
刚才　　才兹〔zɛtsɿ〕

地方和方位

地方　　场户〔zãɦu〕
什么地方　　曷里场户〔ɦaʔ lizãɦu〕
小港湾　　兜浜〔təɤpã〕
空地　　白道地〔baʔ dədi〕
胡同　　弄堂〔loŋdã〕
厨房　　灶头间〔tsɔdəɤkɛ〕
厕所　　茅坑头〔mɔkãdəɤ〕
监狱　　牢监〔lɔkɛ〕
上头　　上顶〔zãtən〕
下头　　下底〔ɦɔti〕
左边　　逆（借）手〔tɕia（去）ɕiɤ〕
右边　　顺手〔zənɕiɤ〕
中间　　当中〔tãtsoŋ〕
里面　　里厢〔liɕiã〕
外面　　外世〔ɦuasɿ〕
前边　　前头〔ʑiedəɤ〕
后边　　后头〔ɦəɤdəɤ〕

用具及其他

图章　　图书〔dusɿ〕

桌子　　台子〔dɛtsɿ〕
抽屉　　抽斗〔tɕ'iɤɪəɤ〕
汤匙　　瓢羹〔biɔkã〕
箸　　筷儿〔k'uɛŋ〕
衣服　　衣裳〔izã〕
襁褓　　抱裙〔bɔdʑin〕
耳环　　箍露〔k'ulu〕
缝衣针　　引线〔ie（上）ɕie〕
大碗　　海碗〔hɛɦuəɤ〕
中碗　　宫碗〔koŋɦuəɤ〕
大盆　　瓶盆〔ɦuaʔ bən〕
畚箕　　粪箕〔fəntɕi〕
扫帚　　苕帚〔diɔtɕiɤ〕
槌儿　　棒槌〔buzɿ〕（阳平）
马桶洗帚　　马子豁洗〔mɔtsɿhuaɕie〕
垃圾　　垃圾〔laʔ saʔ〕
太阳　　日头〔ȵiaʔ dəɤ〕
肺病　　痨瘵病〔lɔtɕ'iaʔ bən〕
工作　　生活〔sãɦuəɤ〕（阴平）
原因　　缘故〔ɦieku〕

第三节　动　　词

游玩　　白相〔baʔ ɕiã〕
谈天　　讲白相〔kãbaʔ ɕiã〕
开玩笑　　罗皂〔luzɔ〕　罗皂白相〔luzɔbaʔ ɕiã〕
戏谑　　调笑〔dɔ（阳平）ɕie（阴平）〕
欺骗　　调白〔diɔ（阳平）baʔ〕
作弄　　弄送〔loŋsoŋ〕（去）
耍无赖　　诬赖〔u（阴平）la（阴平）〕
玩鬼花样　　掉枪花〔diɔtɕ'iãhuɔ〕

说人坏话　　触壁脚〔ts'oʔ piəʔ tɕiaʔ〕
窃听　　听壁脚〔t'ənpiəʔ tɕiaʔ〕
败露　　穿进〔ts'əŋpã〕
宠爱　　值钿〔zəʔ die（上）〕
心疼　　肉麻〔nioʔ mɔ（上）〕
收拾　　收娖〔ɕiɤtsoʔ〕
结伴　　轧淘〔ɡaʔ dɔ〕
贪食　　嗑獠〔kɛliɔ〕（去）
睡觉　　困觉〔k'uənkɔ〕（去）
打盹儿　　打瞌铳〔tãk'əʔ ts'oŋ〕
梦魇　　着魇〔zaʔ ie（上）〕
洗澡　　汏浴〔daɦioʔ〕
吃、喝、吸　　吃〔tɕ'ioʔ〕　吃酒、吃茶、吃烟
知道　　晓得〔ɕiɔ（上）təʔ〕
好象　　赛过〔sɛku〕　犹之乎〔ɦiɤtsɿɦu〕
解大（小）便　　解大（小）溲〔ka（上）du（ɕiɔ）ɕiɤ（上）〕

第四节　形容词

顽皮　　调皮〔diɔbi〕（阳平）
舒服　　写意〔ɕia（上）i〕
麻烦　　鸡槽〔tɕitsɔ〕（阴平）
美丽　　齐整〔ʑitsən（阴平）〕
肮脏　　邋遢〔laʔ t'aʔ〕
正好　　拔一〔baʔ iəʔ〕
小巧玲珑　　野景〔iatɕin〕（上）
有趣　　发嬉〔faʔ ie（上）〕
健壮　　佶巩〔tɕiəʔ kuən（去）〕
老实　　克实〔k'əʔ zəʔ〕
灵活　　活络〔ɦuoʔ loʔ〕
疲劳　　吃力〔tɕ'iəʔ liəʔ〕

质量差	推板〔t'ɛpɛ〕（阴平）
过分庞大	庞亨〔bãhã〕
能力强	名工〔mənkoŋ〕
能力低劣	敛卷〔lietɕie〕
精悍果断	麻烈〔məliəʔ〕
事情复杂难办	𧽯𧾷〔bəʔ zəʔ〕
繁重难办	磊磓〔lɛtɛ〕（阴平）
拖延不易收功	粘牵〔ȵietɕ'iY〕（阴平）
做事马虎敷衍	搭浆〔taʔ tɕiã〕
人放浪下流	聊荡〔liɔdã〕
人性烦琐刁难	力竭〔liaʔ dʑiəʔ〕〔ləʔ gəʔ〕疙瘩〔kəʔ taʔ〕
人性刁恶	惫赖〔p'ala〕（去）
不会做事	励世〔lisɿ〕（去）
正经规矩	借巴经〔tɕiapɔtɕin〕（去）
不大方	鬼出鬼到〔tɕits'əʔ kuɛtɔ〕
不整齐	歪戾缺角〔hualitɕ'iəʔ koʔ〕
很多	海外奇谈〔hɛhuɛ（去）dʑidɛ（上）〕
象真的一样	活龙活现〔huoʔ lənhuoʔ ie〕
不尴不尬	央刚不零趸〔ãkãpəʔləntən〕

第五节　副　　词

都	侪〔zɛ〕（平）
又	也〔i〕（上）
也	亦〔ia〕（上）
更加	越发〔ɦiəʔ faʔ〕
仍旧	仍番〔zənfɛ〕
很、十分	交关〔tɕiɔkuɛ〕，由"关系大"（性命交关）转为"很"义。 海外〔hɛɦuɛ〕，由"多"义转为"很"义。
特别、非常	格外〔kaʔ ɦua〕
确实	的括辣〔tiaʔ kuaʔ laʔ〕

竟　　　　　　正介〔tsanka〕（去）
偏偏　　　　　且介〔tɕʻia（上）ka〕
或者、也许　　作兴〔tsoʔ ɕin〕
大约　　　　　可莫来〔kʻoʔ moʔ lɛ〕
没有　　　　　呒不〔m̩paʔ〕
不要　　　　　勿要〔fiɔ〕（去）〔ɕiɔ〕（去）
千方百计　　　挖里挖骨〔uaʔ liuaʔ kuoʔ〕
无论如何　　　随便那介〔zɛbienaka〕
大兜圈子地　　转弯趟（抹）角介〔tsəuɛmaʔ koʔ ka〕

第四章　俗　　谚

第一节　谚　　语

杨柳青，粪如金。
小满动三车（油～、丝～、水～），小暑吃三瓜（南～、西～、香～）。
立夏种瓜，当顶一朵花。
芒种忙种，样样要种，一样勿种，就要落空。
六月里盖被，十二月里呒米。
处暑一场雨，砻糠变白米。
冬天比肥堆，秋天比粮堆。
麦怕清明连夜雨，稻怕寒露一朝霜。
水是稻的命，又是稻的病。
良田勿种粮，迟早饿煞娘。
田里多管，仓里谷满。

千株松、万株桐，一生一世吃勿穷。
山上绿油油，致富不用愁；山上光秃秃，吃穿常不足。
家有千两银，勿及山上一片林。

茶叶两头尖，创汇伊领先。

家有三只兔，够买油盐醋；家有十只兔，零用加剪布。

人勤地生宝，人懒地出草。

信息灵，出金银。

信息好比摇钱树，信誉好比聚宝盆。

一时强弱在于力，万古胜败在于理。

鸟成群胆子大；人结队力量大。

好柴生火不生烟，好马赶路不用鞭。

路靠人走，店靠人守。

冷粥冷饭好吃，冷言冷语难听。

树不怕枝多，人不怕书多。

三日不做不顺手，三日不念不顺口。

烧火要空心，做人要虚心。

不懂装懂，永做饭桶。

篱笆夹得紧，野狗钻勿进。

学好一世，学坏一时。

小洞勿补，大洞吃苦。

树靠根深，人靠心正。

有志不在年高，无志空活百岁。

有志战天斗地，无志怨天恨地。

一等二靠三落空，一想二干三成功。

一只碗勿响，两只碗叮当。

少吃多滋味，多吃坏肚皮。

喊破嗓子，勿如做个样子。

扫地扫壁角，抹桌抹四角。

耳听千遍，勿及亲手做一遍；眼看千遍，勿如亲口尝一遍。

一个巧皮匠，呒得好鞋样；两个笨皮匠，有事好商量；三个臭皮匠，抵个诸葛亮。

有了千钿想万钿，做了皇帝想登仙。

春雾雨，夏雾热，秋雾凉风冬雾雪。

雾露醒（夏雾散），跳落井（热）。

春霜勿露白，露白要赤脚。

冬霜浓又浓，太阳红又红。

春东风，雨祖宗；夏东风，燥松松。

春南风，雨蒙蒙；夏南风，井底空。

夏北秋南风，多半雨来送。

十月东风急溜溜，雨来难过五更头。

冬天吹东风，雪花白蓬蓬。

冬雪等伴，春雪等暖。

早晨薄薄云，中午晒煞人。

天上扫帚云，三日雨来临。

日落乌云涨，半夜听雨响。

九月田鸡叫，田里水滔滔。

东鲎（虹）日头（太阳）西鲎雨。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一日黄沙三日雨，三日黄沙九日晴。

重阳无雨一冬晴。

小满不满（河水不满），芒种干旱。

平时有余粮，急时心勿慌。

冬吃萝卜夏吃姜，郎中先生卖老娘（妻子）。

独生子女吃苹果，多子多女吃乐果（农药）。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

依靠群众，万事成功；脱离群众，十有九空。

政局安定千家福，政策稳定万家乐。

第二节　歇后语　缩脚语

歇后语

火烧眉毛 —— 只顾眼前。

揎臂划船 —— 把（巴）不得一把（巴）（正好）。

刀切豆腐 —— 两面光。

驼子跌交 —— 两头不着实。

歪嘴吹喇叭 —— 一股邪气。

寿星唱曲子 —— 老调。

大脚疯着袜 —— 撑挺。

泥菩萨过河 —— 自身难保。

和尚买篦箕 —— 无用。

四金刚腾云 —— 悬空八只脚。

蚊子叮石臼 —— 白费劲。

荷叶包野菱 —— 里戳出。

肉骨头敲鼓 —— 荤（昏）冬冬。

蜻蜓吃尾巴 —— 自吃自。

江西人补碗 —— 吱咕吱（自顾自）。

拚死吃河豚 —— 横竖横。

瞎子吃馄饨 —— 心中有数。

瞎猫拖死鸡 —— 碰巧。

麻油拌生菜 —— 各人各素爱。

脚踏两头船 —— 三心两意。

船头上跑马 —— 走投无路。

脱裤子放屁 —— 多此一举。

湿手捏干面 —— 甩勿脱。

毛坑里石头 —— 又臭又硬。

城头上出棺材 —— 大兜圈子。

弄堂里掮毛竹 —— 难转弯。

黄连树下弹琴 —— 苦中作乐。
关老爷卖豆腐 —— 人硬货勿硬。
老太婆出胡子 —— 多噜苏。
老太婆吃芋艿 —— 滑进滑出。
萤火虫照灯笼 —— 亮见亮。
冬瓜生在甏里 —— 已成定局。
豆腐落在灰堆里 —— 无法收拾。
黄牛身上拔根毛 —— 不在乎。
螺蛳壳里做道场 —— 轧（挤）煞。
棺材里伸出手来 —— 死要铜钿。
三只骰子掷两点 —— 弄勿懂。
三个指头撮田螺 —— 十拿九稳。
老鼠看着大眠头（指蚕） —— 越看越少。
孔夫子面前摆字摊 —— 献丑。
造房子寻着箍捅匠 —— 找错了人。
红萝卜记在蜡烛帐上 —— 张冠李戴。

缩 脚 语

在四言词语中省去末尾字，而省去的字正是所要表达的词义，称缩脚语。
缩脚语过去用于说话有忌讳时，今演变成日常用语的一部分。多用在戏谑场合。

城隍老 —— 爷（指父亲）
黎山老 —— 母
航船埠 —— 头
敲钉转 —— 脚
天堂地 —— 狱（肉）
牛头马 —— 面
的笃四 —— 齐
的角四 —— 方（有时指姓方的）
骨楞斯 —— 圆
鸡毛掸 —— 帚（走）

伽蓝菩——萨（杀）
翻山过——岭（领，指领来的养子）
甲乙丙——丁（指钉梢）



江南第一擘窠大字

第二十五卷 莫干山

第一章　开发简述

莫干山位于县境西部，属天目山余脉，距县城23公里、杭州45公里。莫干山系诸山总称，主峰海拔720.2米，占地4400余亩，包括荫山、塔山、炮台山、上横山、中华山、金家山、天池山、营盘山等，向外延伸有石颐山、石峤山、天泉山等共大小山峦180多座。据考证，莫干山形成于距今13500～7000万年间的燕山运动，山体由花岗岩、流纹岩、火山碎屑岩等构成。

相传春秋末年，吴王阖闾召莫邪、干将夫妇到国都姑苏，限他们3个月内铸剑两柄，否则处以极刑。夫妇俩开炉80余日，铁水依然沸腾，不肯凝聚。莫邪问：有何法能使铁水凝结？干将道：当年先师欧冶子铸剑不果，投一女子入炉即成。莫邪听罢，纵身跃入炉中，但见红光过后，两股青光横卧炉底，成为举世闻名的雌雄宝剑。传说，当年莫邪、干将铸剑处，就是现在的莫干山。山也由此而得名。

莫干山群山环抱，修篁遍地，清凉幽静，历来为士大夫、文人所喜爱。早在东晋，名人郭文因慕莫干山林泉幽美，不远千里，从洛阳来莫干山定居。南朝梁大同年间（535～546），僧人在天泉山建天泉寺。此后，寺院越建越多。唐咸通五年（864）在石颐山建石颐寺，后晋天福二年（937）在铜官山建铜山寺。至清，全山有大小寺院三、四百座。传说南天池寺有位住僧，每天走一座寺院，一年后才回到自己寺内。

寺院的大量建造，招徕许多文人墨客。宋代诗人毛滂在《访无畏庵维琳和尚》一诗中，称赞莫干风景道："踏遍武康境，铜山分外幽。师今提奥旨，谁不仰风流。松老巢玄鹤，车闲卧白牛。一时冠盖拥，欲去更迟留。"明代诗人顾应祥在游览天池寺附近的十二景点时，写下"谁锯峰头石，云霞片片垂，娲皇曾到否？恐是补天遗"等五言绝句12首。另如文人唐铿游剑池等，都留有瑰丽诗篇。

及清，游人更多，赞美莫干山"三胜"（竹、云、泉），"四优"（绿、凉、清、静）的诗文屡见不鲜。鸦片战争后，殖民主义开始染指莫干山。光绪二十年（1894），美国基督教浸礼会传教士佛礼甲游猎莫干山麓，被竹深泉清的秀

丽景色所吸引。不久，传教士梅生和霍史敦、史博德借游览之机，向山民赁屋避暑。二十四年，传教士伊文思购地建屋。此后，美、英、法、德等国传教士及在华洋人接踵而至。二十八年，上山避暑已有 339 人。民国 9 年（1920）洋人购置山地已达 1940 亩，筑屋 140 余幢，避暑人数增至 1000 以上。至 15 年，全山有各式别墅 153 幢，其中属于美国人的 81 幢，英国人的 28 幢，德国、法国人的 3 幢，俄国人的 1 幢。此外，还建有大礼堂、天主堂、耶稣堂、公葬所及网球场、游泳池等等。17 年，江浙一带的国民党官僚买办等相继上山筑房建楼。从此，莫干山名声大震，成为我国东南沿海的避暑胜地。抗日战争期间，日军入侵，莫干山冷落衰败。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莫干山的开发和建设。1951 年，设邮电支局，陆续翻修别墅、亭阁。1953 年，建莫干山发电厂，同时将庾村经天池寺至荫山街的大道拓宽成盘山公路，长 6.03 公里。1964 年，华东电网输电上山。新辟与武康 104 国道相连接的从计庙坞至荫山街的登山公路,长 13 公里。此外，还辟有 5 条环山公路,沟通各避暑区和主要风景点。同时，整修荫山街，开辟风景点，建筑蓄水池，进一步完善各种生活和交通设施。

随着莫干山的不断开发、建设，上山游览、疗养、避暑的人越来越多。据 1976～1985 年统计，国内外游客达 72 万人次（不包括每年一日游的 20 万人次）。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陈云、陈毅、刘伯承、彭德怀、谭震林、董必武、胡耀邦、陈慕华、郭沫若、周建人等也曾到过莫干山，并留下不少墨迹，为“清凉世界”增辉添色。

第二章 小 气 候

莫干山小气候，由地理位置、地形、植被覆盖率及降水等诸多因素形成。

莫干山的东南方是由向东南伸展的中支山脉与向东北延伸的北支山脉构成的喇叭形河谷，西北方是比它更高的浙北群山。夏季，山上东南季风强盛，冬季，西北风相对减弱，因此，冬少严寒，夏无酷热。其次，植被覆盖率为全国名山罕见。全山绿化面积 4000 余亩，植被覆盖率达 92%以上，它不仅阻碍白昼增温，而且有助于夜间散热，故早晚尤为清凉。第三，多雨日，莫干山年降水量 1628 毫米，全年雨日 166 天，居全县之首。其中春季（4～6 月）降水占

莫干山及其邻近城镇四季、终期及持续天数对照

		海拔（米）	春			夏			秋			冬		
			始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天数	始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天数	始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天数	始日 日/月	终日 日/月	天数
上海		45	2/4	15/6	75	16/6	21/9	98	22/9	20/11	60	21/11	1/4	132
天目山		1497	2/5	9/7	69	10/7	29/7	20	30/7	8/10	71	9/10	1/5	205
莫干山	山上 芦花荡	550	10/4	30/6	82	1/7	28/8	59	29/8	4/11	68	5/11	9/4	156
	山下 石颐村	270	3/4	26/6	79	21/6	8/9	80	9/9	12/11	65	13/11	2/4	141
县境对河口		73	31/3	18/6	78	14/6	14/9	88	15/9	15/11	62	16/11	1/4	137
县境城关镇		33	29/3	10/6	74	11/6	16/9	98	17/9	17/11	62	18/11	28/3	131
杭州		42	28/3	9/6	74	10/6	15/9	98	16/9	17/11	63	18/11	27/3	130

注：1、四季划分均以候平均气温≤10℃为冬季，≥22℃为夏季（其中天目山≥20℃为夏季），界于两者之间为春、秋季。

2、资料年限：上海 1951～1980 年，天目山 1956～1980 年，其他为 1957～1986 年。

1957～1986年莫干山及其邻近城镇四季气温对照

		纬度 (°N)	经度 (°E)	海拔 (米)	平均气温（℃）					年较差 (℃)	极端气温 (℃)		高气温≥35℃日数	最低气温≤0℃日数
					1月	4月	7月	10月	年		最高	最低		
南京		32°00′	118°48′	9	1.9	14.8	28.1	16.8	15.3	26.1	40.9	−14.0	16.9	54.0
上海		31°10′	121°26′	45	3.3	14.0	27.8	17.9	15.6	24.5	38.9	−10.1	7.6	40.6
天目山		30°21′	119°25′	1497	−2.7	8.7	20.0	9.8	8.8	22.7	30.6	−20.6	0	109.2
莫干山	山上 芦花荡	30°37′	119°52′	550	1.3	13.1	25.7	14.5	13.4	24.4	36.4	−14.5	0.5	55.2
	山下 石颐村	30°36′	119°53′	270	2.5	14.3	27.0	16.6	14.9	24.5	38.1	−12.7	3.0	44.5
县境对河口		30°32′	119°53′	73	2.7	14.8	28.2	17.0	15.5	25.5	42.4	−14.0	16.5	42.9
县境城关镇		30°33′	120°04′	33	3.5	15.4	28.5	17.7	16.0	25.0	39.5	−11.3	15.9	38.5
杭州		30°14′	120°10′	42	3.7	15.4	28.6	17.6	16.1	24.9	39.9	−9.6	22.9	32.8

32%，夏季（7～8月）占24%，秋季（9～10月）占20%，冬季（11月至次年3月）占24%。尤以6月和9月降水最多，均在200毫米以上。

季风盛，降水多，植被好，酿成莫干山夏天的独特气候和与众不同的四季。春季（4月中旬至6月下旬）长达82天，而上海、杭州仅75.74天。季间多云雾和降水，日照偏少，气温回升缓慢。4月平均气温仅13.1℃，比杭州低2.3℃。夏季（7月初至8月底）仅59天，而上海、杭州长达98天。秋季（8月底至11月初）68天，而上海、杭州仅60.63天。

气候凉爽宜人。莫干山年平均气温13.4～14.9℃，最冷的1月平均气温1.3℃，最热的7月平均气温为25.7℃，气温年较差24.5℃。夏季，莫干山平均最高气温一般不超过30℃，历史上高于35℃的炎热天气很少。据多年平均，极端最高气温≥35℃的日数仅0.5天，而南京有16.9天，上海7.6天，杭州22.9天。年极端最高气温，南京曾出现40.9℃的高温，上海38.9℃，杭州39.9℃，莫干山仅为36.4℃（1983年8月2日）。

第三章 林泉 别墅

第一节 林 泉

莫干山林涛竹海，遍山绿荫。山上名贵乔木有柳杉、黄山松、龙柏、青枫、红枫、紫薇、七叶树等150余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有冷杉，二级保护的有金钱松、银杏、鹅掌楸，三级保护的有天目木姜子、天目木兰、天竺桂、凹叶厚朴等。1980年冬又发现观赏价值极高的野生香果树，被美国植物学家威尔逊誉为“中国森林中最美丽动人的树”。

在遍山绿荫中，以竹为最多，仅中心区就有1500余亩。尤其是荫山一带，翠竹弥天，将整个山岗覆盖得严严实实。尔后，又逶迤而下，直铺山麓庾村，形成绿色海洋。盛夏漫步其间，“径狭不见日，午怯衣裳单”，“浓绿沾衣，凉爽沁人”。正如陈毅在《莫干山纪游词》中所描写的：“莫干好，遍地是修篁。夹道万竿成绿海，风来凤尾罗拜忙。小窗排队长。”

在竹类中，除毛竹外，还有箬竹、苦竹、花竹、方竹、佛肚竹、龟竹、实心竹、篌竹等26个种类，尤其以管理局左侧的“黄金嵌碧玉”、“碧玉嵌黄金”最

为珍贵。“黄金嵌碧玉”竹身金黄，镶嵌翠绿条纹，每节黄绿相间，十分美观；“碧玉嵌黄金”恰好与前者相反，非常雅致。

莫干山毛竹特别粗壮，密度大，产量高。其中上横路一带，株株都有二三丈高，碗口般粗。上横皇后饭店附近的毛竹王，胸围 14.8 寸。1953 年起，管理部门开展毛竹结构试验，成效显著。1985 年，毛竹每亩立竹度从原来 210 株增至 434 株，蓄积量从 2625 公斤增至 9550 公斤，平均枝盘从 6 盘增至 11.5 盘，平均胸径从 7.8 厘米增至 10.6 厘米，每度砍伐量从 5.5 万株增至 8 万株。

高山名泉，清湛甘洌。据旧志载，著名的有海眼泉、玉乳泉、虎跑泉、古月泉、石泉、鹤啄泉等。蓄泉之池有古天池、剑池、洗剑池、寂照池等。荫山一带，泉水淙淙，故旧名泉水路，又称瀑布路。

流泉修竹，使莫干山终年清润凉翠；烟岚云雾，使莫干山朝暮变幻多姿。诗人刘大白在《莫干山的风雨》一诗中写道：

莫干山上的风雨
朝朝暮暮，
尽是风风雨雨。
挟着些云云雾雾，
向高山喷喷吐吐。

花翻草覆，
藤飞树舞；
不管淋漓零乱，
颠倒得不由自主。
记得满山楼阁，
参差无数；
怎朝也白茫茫一片无寻处，
怎暮也黑漫漫一片无寻处？
亏它近处几星灯火，
云雾也难遮住；
到晚来依稀透露，
约略是邻家三五。

第二节 别　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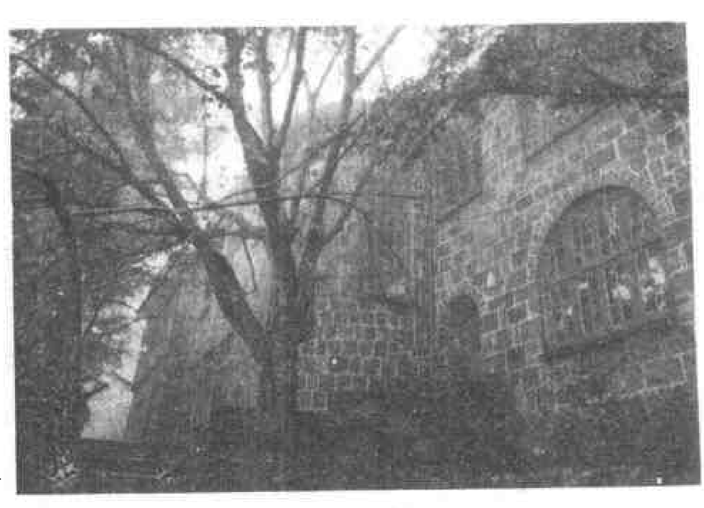
莫干山有结构奇巧、各具特色的别墅200多幢，遍布每个山头，掩映于茂林修竹之中。从东阳籍关勇建造第一幢木结构洋房至今，几乎无一雷同：有的庄重，有的轻巧，有的舒展，有的雄浑，表现了建筑艺术的魅力。在建筑形式和风格上，既有中国古典式建筑，又有解放后新建的现代化高楼；既有西欧园田式乡村别墅，又有欧洲中世纪城堡式山庄。

荫山的花厅是中国古典式建筑。厅前有石阶，两侧有栏杆，厅堂为双层木构架，歇山顶，琉璃瓦，檐角飞翘，如鸟展翅，形态优美。落地门窗的棂格及四周彩画，更把它装扮得富丽堂皇。剑池上端的黄庙，黄瓦青壁，彩色门窗，是一幢仿中国古典式的寺庙建筑。山上还有些别墅，外墙用山石垒筑，屋宇为抬梁式或穿斗式木结构，屋檐远挑，外有围廊，有明显的古典色彩。

具有现代化风貌的新建筑，大部分为解放后修建，如荫山旅馆、黄庙附近的70号宾馆，上横的238号楼房等等。这些宾馆为钢筋水泥结构，外墙用当地凝灰岩、花岗岩垒筑，一般三层以上，住房舒适宽敞，室风陈设高雅，有套间、阳台、卫生间、餐厅、会议室等，大多具有山乡别墅的韵味。

美、英、法、德等异国风韵的别墅，多建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风格为近代园田式乡村别墅，屋顶多用铁皮制作，呈倾斜式，常涂有翠竹色油漆，使浓郁的修竹和秀丽的自然风光融为一体。别墅外形多带几何图形轮廓，形态各异，有较高的观赏价值。

有的别墅外形似中世纪城堡。位于芦花荡公园左侧的98号，外墙用山石垒筑，点缀堡眼式边窗，给人以一种古老、坚实的感觉。荫山街上端的大会堂也属同一类型建筑，远远望去,恰似矗立在山端一座小城堡。



皇后饭店

莫干山的山庄别墅，留有许多名人的踪迹。上横126号的皇后饭店，是幢有50多年历史的豪华建筑。建筑师刻意调动各种

艺术手段，强化垂直线条，突出仰视角度，将这幢并不高大的建筑变得巍然耸立，雄伟壮观。它的独一无二的旋转楼梯曾作为蓝本被后来国内一些著名建筑所借鉴。1954年初春，毛泽东同志到莫干山视察时曾在这里下榻。

上横140号是幢小巧玲珑的别墅，原是民国时期的东方银行。依山而筑，掩藏在浓密的竹林深处。这幢二层楼别墅，外形简朴，整个建筑充分利用空间和环境。1940年，中共浙西特委就在这里领导革命斗争。

芦花荡附近的48号雄庄，则以左右对称的建筑布局，在莫干山独树一帜。解放后，郭沫若以及原外交部副部长刘晓曾在这里休养。

黄庙上端的88号楼原系解放前的莫干山饭店，解放后曾是莫干山华东疗养院的招待所。1952年7月，陈毅初上莫干山，就在这里下榻，并挥毫写下《莫干山纪游词》7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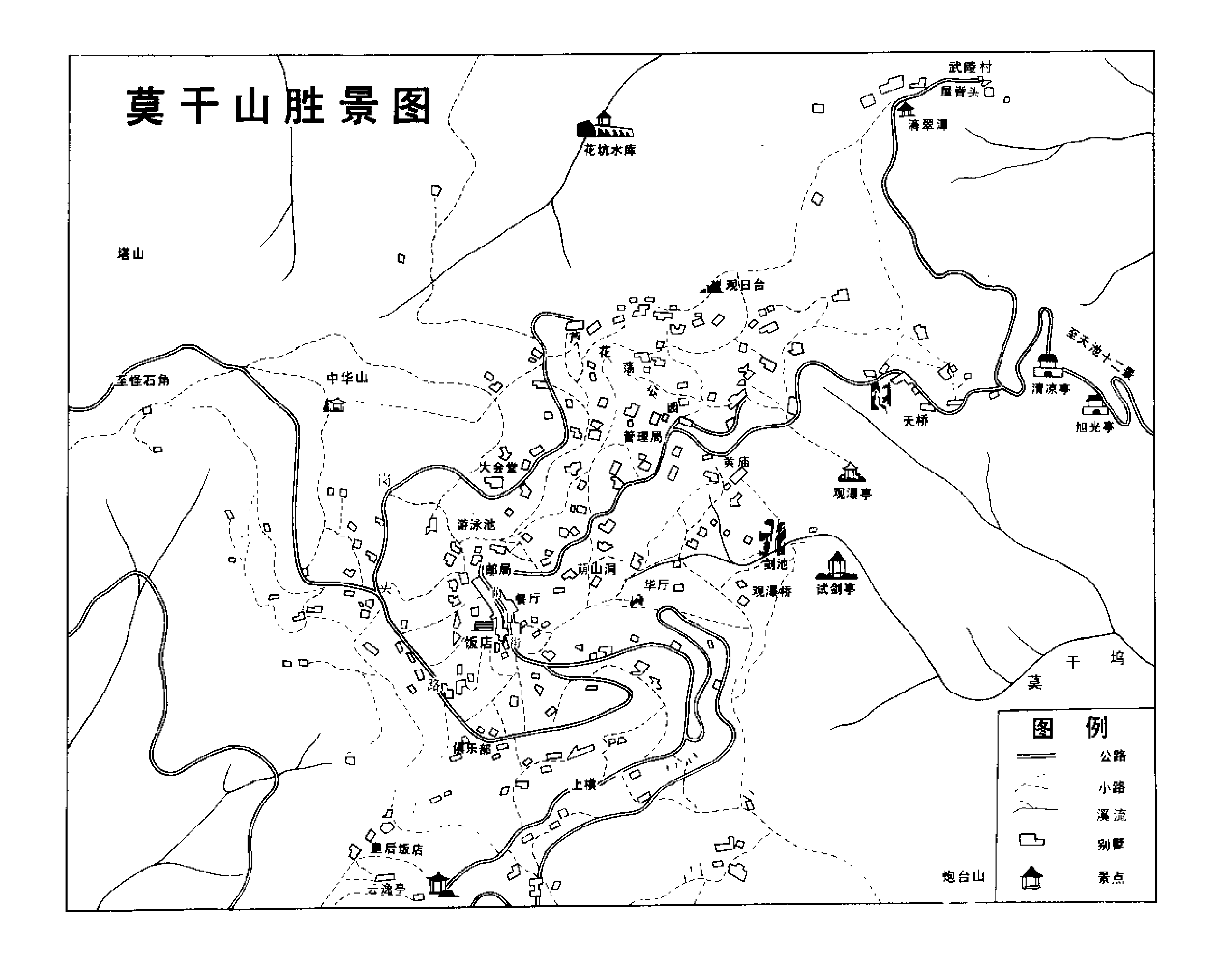
位于屋脊头的武陵村1号楼，选取空旷平整的场地，将方形平面与圆形平面巧妙结合，东西3重屋檐层层叠高，方门、方窗、方柱、方槛，给人以清静舒展的感觉；而西面的半圆形平台，则是圆墙、圆槛、圆柱、圆窗，透出高贵幽雅的情趣。1948年7月，蒋介石、孔祥熙、蒋经国抛出金圆券的"新经济"会议就在这里召开。

第四章　名胜古迹

莫干山名胜古迹，以剑池飞瀑、芦花荡公园、塔山、怪石角、武陵村较著名。

剑池飞瀑　　又名四叠瀑布，相传为莫邪、干将铸剑处，藏于荫山山谷绿荫丛中。上有阜溪桥，桥柱上刻有陈毅"夹道万竿成绿海，百寻涧底望高楼"，"飞瀑剑池涤俗虑，塔山远景足高歌"诗联。桥下，有一块黑褐色的巨石，侧卧溪中，石上有周庆云镌刻的"周吴干将莫邪夫妇磨剑处"篆文。阜溪桥上游50步处，有两股溪水汇合，一股来自中华山，另一股来自芦花荡。两股溪水合流后，水势增大，顺涧直下，形成飞流,直冲阜溪桥。出桥后，猛跌二三丈，形成第一叠瀑布，注入剑池中。

瀑布入剑池后，稍一停蓄，水势益壮，于是，飞瀑临空，直注剑潭，此时飞流高达10余丈，气势磅礴，触石有声。这是第二叠。


莫干山胜景图
花坑水库
武陵村
屋脊头
滴翠潭
塔山
观日台
芦
花
荡
公
园
管理局
至怪石角
中华山
大会堂
游泳池
邮局
荫山洞
餐厅
饭店
俱乐部
上横
皇后饭店
云逸亭
华厅
剑池
观瀑桥
试剑亭
观瀑亭
天桥
清凉亭
旭光亭
至天池十二景
莫
干
坞
炮台山
图例
公路
小路
溪流
别墅
景点

飞流自剑潭而下，束水入溪，形成短瀑，此为第三叠。此后逶迤远去，淹没于竹林绿海之中，令人难辨行踪。

站立剑潭边，仰观瀑布，只见飞瀑临空，飞珠溅玉，寒气袭人。若俯视潭中倒影，则烟峦兀立，树影婆娑，别有情趣。

剑池右侧有条铁栏护柱小径，盘旋逶迤于悬崖峭壁之间。小径上接阜溪桥，下连剑潭。小径中段，紧倚危石，是座绿顶红柱的半亭。离亭不远，一座石桥横架于深壑之上，桥栏上刻有“观瀑桥”3字。或凭倚半亭、或登观瀑桥，可平视剑瀑。此时瀑布、剑池虽近在咫尺，但因中隔深谷，若即若离，给人以缥缈之感。

无论春夏秋冬，阴晴晦明，剑池瀑布千变万化，奇景迭出。有时一线悬空，随风飘散；有时似匹练下垂，凝然不动；有时如苍龙入海，腾挪飞跃；有时大雾弥天，瀑布潜形，唯闻水声；有时晨雾未散，谷中紫烟弥漫，瀑布若隐若现；有时月光临照，山色朦胧，瀑布银光闪烁。

剑池瀑布自明代以来已成胜景，历代诗人留下不少诗篇，如明朝唐铿《莫干剑池》:“欧冶勾吴地，清池旧日闻，鸊鹈三尺雪，菡萏一炉云。岭峻天疑近，山荒路不分。尚余金铁器,于古碧氤氲。”清朝唐靖《莫干山》:“剑已延津去，山犹号莫干。泉声飞百道，鸟径仄千盘。峡束青天小，池空六月寒，龙光常不夜，斗气复谁看?”

干将莫邪雕塑　　阜溪桥上方，距磨剑石10余米处，有1985年落成的干将莫邪雕塑像。美丽端庄的莫邪持剑在前，体魄雄健的干将抡锤欲击，神态逼真。造像连底座共高3米，耸立于剑池之旁，给游人以思古之幽情。

摩崖石刻　　全山有三四千处，以剑池、灵鹊桥周围最多，题刻多出自近人手迹。

在离剑池不远的61号房前石壁上，有楷书石刻“闻声入境”。在剑池飞瀑第一叠的峭壁上，有周庆云题刻“剑池”，字体端庄，笔势雄浑。在剑池旁的悬崖上，刻有周庆云的“阜溪之源”、“唾珠咳玉”，林尔嘉的“说剑”及瞿启甲的“筼谷飞瀑”。剑池与剑潭石径转折处，有块隆起巨石，上刻“石钟”，比喻山势似钟形，泉声如钟鸣。灵鹊桥旁崖壁上，依次有抗日名将马占山“横磨歼虏”、梦坡居士“倪黄画本”及刘承干、潘飞声摩崖题诗。刘承干诗为:“飞泉裂石出，浩浩破空来。山壑留不住，化作晴天雷。百日暑不生，瀑云好似绘。揽胜岩壑中，清绝此间最。”潘飞声《寄梦坡》诗:“移家居烟霞，闭门占泉石。夜来观剑

气，月上数峰白。婵娟抑枕簟，清梦试遥夕。问群何疗饥，言但采竹实。”剑潭对面岩壁，刻有卢夔凤民国 34 年（1945）的诗作：“凄凄十载恨如何？记得前春此地歌。古剑池光清若镜，四山竹色绿于波。迎人小鸟依红树，出谷飞流泻碧坡。今日重来缘底事，疮痍未复感蹉跎。”

剑池附近规模最大的摩崖在灵鹊桥上蘧庐旁，称甲寿岩，面积 10 余方丈，镌有白曾然所作《甲寿岩记》全文，约 400 字，字大半尺，笔意圆浑。

观瀑亭　　耸立于荫山向东延伸的山脊上。亭呈六角形，绿顶红柱，上悬“海天浴日”匾额，旁悬“野人坐待东方白，云海推开大地红”楹联。坐此纵目东望，可览“两岸青山夹飞流”的剑瀑全景。清人陈敬第《剑池观瀑》诗道：“剑气销沉尽，寒流自古今。最宜乘雨后，相对坐亭阴。射日惊衰眼，因风送远音。耳根真清净，始觉入山深。”

天桥　　在莫庾公路右侧。一端连接竹径，一端连接石级。每当云雾迷漫，云天一色，置身桥上，宛若仙宫。天桥左侧下端，有一绿瓦红柱小亭，小亭以下为花圃。空间虽小，层次却多，布局颇为巧妙。

荫山洞　　位于荫山下端。洞下大，仅可容五六人，底有一泓清流，终年汩汩有声。洞中凉意袭人。从洞内外望，小桥流水，翠竹红亭，景物参差有致，别有风情。

芦花荡公园　　地处中华山。原有金钟寺，因法事多敲锣鼓，遂呼锣鼓堂。后来寺毁，芦苇丛生，秋天一片芦花，改称芦花荡。公园设有圆形大门，内有椭圆形水池，塑有白鹤，神态悠然。池中喷泉汩汩不绝，水质清冽。往上有一人多高平台，左侧为圆形池塘，内种芦苇，右侧为露天舞厅。平台两侧，两座亭子遥遥相对。清人刘焕有诗赞美道：“三过芦花荡，芦花未白头。竹荫浓过岭，云影乱遮楼。入耳泠泠韵，径行步步幽。秋风催八月，来看雪霜稠。”园内树木葱茏，有陈毅诗碑廊，生肖园、鹤啄泉等。附近多别墅，崇楼华屋，掩映于茂树修竹之中。

旭光台　　位于馒头山顶，台上有旭光亭，红柱绿顶，四角飞翘，为传统形式单檐方攒尖顶。从荫山远望，莫干山的建筑都掩映于修篁之中，唯独旭光台耸立山脊，朝迎旭日，暮收霞光，为早晚赏日景佳处。

云逸亭　　在皇后饭店下端。系 1952 年原新四军副军长张云逸捐资兴建。为传统单檐方亭。处于三面高数丈的悬崖环抱之中。崖壁山泉滴沥，四围绿竹掩映。亭侧有“将军岩”、“石屏云逸”等摩崖石刻。将军岩陡如井壁，字大

如斗，镌刻刚劲有力。

清凉亭　　地处旭光台附近，原名陟屺亭，初建于民国 17 年。为传统双层四角方亭，红顶绿柱，兀立高岗，独占胜境。登亭俯瞰山下，村落点点，炊烟袅袅；远眺钱江，隐约可辨。

武陵村　　又名屋脊头，地处金家山东北端，和莫干山其他建筑相距较远，自成一景。这里的整个建筑群由 6 幢别墅组成，布局错落有致，构筑巧妙，无一雷同。每幢别墅前，有一片宽敞松坪；栽黄杨、玉兰、银杏、丹桂、紫薇等观赏树木。幢幢别墅之间，道路平直。别墅内部，结构合理，房间宽敞，陈设高雅。武陵村东临陡崖，地势轩爽，远眺最佳。东北山口有六角小红亭，可饱览山下景色。

塔山　　莫干山主峰，原有古塔，建于五代后晋天福二年（937），约倾圮于明代中叶。登山远眺，四面峰峦似拱似揖，偎依脚下，北眺太湖如镜，东望运河如带；极目东南，钱江一线隐约可辨。

塔山最宜观日出。每当黎明前夕，东方天际一片鱼白。稍顷，云层轻轻一颤，凝成暗红一抹，慢慢地这抹红光流动，扩展开来，倏然间，云脚一动，抛出几道淡淡的金色光束。紧接着，金光汇集成圆圆一块，并轻轻一跃，太阳出来了。这时云层被万道霞光照得线条分明，绚丽无比，漫山遍野的翠竹、别墅、亭阁在晨雾中苏醒。

怪石角　　在塔山西首转角处，巨石乱叠，争奇炫异。其中一石，高四五丈，上下三叠，势如累卵。石巅平坦，可观落日。中层有窟穴，侧身可入，能容七八人。站在石脚仰望，怪石犹似巨兽，纵身飞跃，又被“神”力拉住，留于半空。怪石角下有一石亭，周围密植苍松，风过如虎啸龙吟，故名松涛亭。

莫干湖　　即对河口水库，位于莫干山南麓。四周青山环抱，秀水粼粼，白云碧波，别有天地。湖北端有一小山伸向湖中，俗称美女峰，相传南朝梁文宣太后阮氏出阁前，常在此洗涤，故山以美女命名。这里是天然歇息和日光浴理想场所，也是风灯高悬，营帐夜宿最佳境地。

石门卡　　位于莫干山麓西北南路乡境内，两侧石壁突起，左右对峙，高六七丈，夹道犹如双阙。左端石崖，突兀独耸；右端山壁横亘，前人称天然锦屏。

天池寺　　在天池山山腰，建于元至顺年间（1330～1333）。周围有丛竹径、瀑布泉、望月台、半云亭、石屋岩、寂照池、寸壁峰、仙人洞、仙锯板、

卧仙石、伏狮岗、洗剑池等12景。

明人玉芝上人、顾应祥等留有天池12景诗。后几度毁废、修建，今寺院已荡然无存，唯余树龄700余年古银杏一株，高35米，胸径1.97米，枝叶繁茂，矗立山谷。

碧坞龙潭　在莫干山西北南路乡境内。四周山回谷抱，松竹掩映，近碧坞处，古木参天，丛篁蔽空，淙淙泉声，不绝于耳。清人江庸《碧坞》诗道："碧坞龙潭下，高低见水田。野花邻女鬓，新酿在山泉。饭熟闻鸡唱，松阴伴犊眠。数家溪上屋，衣桁夕阳前"，对碧坞景色大加赞赏。

碧坞瀑布发自天泉山巅，高达5丈，震耳欲聋，甚为壮观。瀑布下注龙潭，深不可测。相传潭底与东海相通，内有蛟龙潜藏，故称龙潭。

龙潭溪上游，有一平坦巨石，人称仙台，又称棋盘石。传说为汉钟离和韩湘子下棋处。

铜官山　在莫干山东南面，背靠莫干诸峰，面临对河口水库，高700余米，周4里。据传汉吴王濞曾在此开矿炼铜。山下有铜井，离铜井半里有炼铜滩，碎石锈绿，纤草不生，为昔设炉冶炼处。

山麓有铜山寺，迭经兴废，今已倾圮。山顶原有无畏庵，宋朝维琳禅师创建。维琳与苏东坡、毛滂交往甚密，经常酬唱，后人传为美谈。时四周有无畏窟、毛公堂、赤松涧、古月泉、清奏亭、缓步堤、内苑桥、牛头峰、擎天松、留云洞，称铜官10景。明代骆骎曾有《铜官寺》诗："岧峣悬磴藉环筇，古寺蒿莱尚有踪，万壑秋声偏在竹，一龛暮雨不闻钟。飞来白燕岩边石，看去苍龙涧底松，中夜山僧话遗事，似听清奏绕高峰。"


俞樾

第二十六卷 人物



第一章 人物传

人物传共37篇（39人）：

沈　充	沈　约	孟　郊	赞　宁	吴　潜	管道昇(女)
陈　霆	骆文盛	胡　渭	沈　铨	戚蓼生	徐　端
许宗彦	蔡之定	戴　望	傅云龙	俞　樾	张和松
张永源	王世昭	潘申甫	嵇慕陶	王仲劬	谢　勃
沈西苓	温亦段	杨莲青	俞陛云	俞同奎	许炳堃
史沛棠	俞寰澄	杨筱楼	杨筱天(女)	蔡镇瀛	赵紫宸
倪志祥	沈学源	施　瑛			

沈　充

沈充（？～324），字士居，晋代武康人。少习兵书，深得王敦器重，荐为参军，任宣城内史。永昌元年（322），王敦上表讨伐刘隗，沈充招募徒众响应，被任为大都督，统率东吴军事。

太宁二年（324），王敦阴谋篡位，约沈充共同起兵，敦兄王含亦催促沈充会师。晋明帝闻讯后，特派沈祯劝阻，但沈充拒劝，率部1万余人兼程北行，与王含会合。战争中，沈充败绩，逃入故将吴儒家，被吴所杀。葬武康县北上费村。

充家室富裕，曾在龙溪（今钟管乡西南）铸小五铢，世称沈郎钱。又广蓄歌妓，所作《前溪曲》7首，流传甚广。后前溪成为南朝习乐场所，到唐代尚有数百人学习，旧传江南歌妓，多出于此。

沈　约

沈约（441～513），字休文，武康县余不乡人。少时家境贫困，立志读书，昼夜不息。其母恐积劳成疾，常减油灭火，促其早睡，但灭灯后，他仍背诵不辍。南朝宋末，官安西外兵参军兼记室，至尚书度支郎。齐初，任步兵校

尉管书记。时常和范云、萧琛、任昉、王融、萧衍、谢朓、陆倕切磋诗文，号称竟陵八友。隆昌元年（494）任吏部郎，出为宁朔将军、东阳太守，曾登金华婺江北岸的玄畅楼，赋诗8首，时称绝唱，后因此更名八咏楼。齐明帝即位，进号辅国将军，征为五兵尚书，迁国子祭酒。中兴二年（502）萧衍任相国，进爵梁王。他和范云共劝萧衍称帝，及衍（梁武帝）即位，官尚书右仆射，封建昌侯。后历任尚书左仆射、尚书令、太子少傅。天监十二年闰三月卒，谥曰隐，葬蔺村（今下舍乡群益村百子堂）。

平生俭朴，喜欢典籍，藏书2万卷。和谢朓等人所作诗歌，句式工整，注重声律、对仗，世称永明体。在音韵研究上，倡导四声八病说，将平上去入"四声"和平头、上尾、蜂腰、鹤膝、大韵、小韵、正纽、旁纽"八病"用于诗律。著《四声谱》（已佚），自称"入神之作"。所作乐府《临高台》、《夜夜曲》及《咏青苔》、《六忆》等诗，婉转动人，颇具情致。

齐时敕撰国史，兼著作郎，著《齐记》20卷。又据何承天、徐爰诸家宋史旧本，撰《宋书》100卷。梁时撰《梁武纪》14卷、《梁仪注》10卷。所遗诗文，后人辑为《沈隐侯集》。

孟　郊

孟郊（751～814），字东野，唐武康人，故居武康西郊（今清河桥村）。早年参加诗僧皎然在湖州组织的诗会，刻意吟咏。

贞元七年（791）秋，在湖州举乡贡。次年赴长安应进士试，不中。九年再应试，又不中。十二年第三次赴考，始中进士。作《登科后》一诗："昔日龌龊不足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表达欣喜之情。十六年到洛阳参加铨选，出任溧阳县尉。任职期间，常乘驴带吏，遨游县南名胜投金濑、平陵城，放情山水，日落方归，公务多废。县令派假尉代职，分其半俸。二十年毅然辞官，奉母寓居常州。

元和元年（806），故相郑余庆为河南尹，荐郊任河南水陆转运从事，试协律郎，居洛阳立德坊。九年三月，郑余庆转任山南西道节度使，荐其为兴元军参谋、试大理评事。八月十九日赴任，以暴疾卒于河南阌乡。友人张籍等私谥为贞曜先生。

郊为人耿介倔强，仕途失意，坚持操守，贫寒终身。其诗有盛名，人称苦

吟诗人。所作乐府诗《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广为后人传诵。韩愈称他为继陈子昂、李白、杜甫之后的优秀诗人。同代诗人李观在《与梁肃补阙书》中说:"郊之五言诗，其高处在古无上，平处下顾二谢。"李肇《国史补》说:"元和以后，歌行则学流荡于张籍，诗章则学矫激于孟郊。"可见孟诗在诗坛上的影响。

北宋宋敏求编《孟东野诗集》10卷行世。南宋景定三年（1262）武康县令国材、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知县秦禾都题词作序，并用宋敏求本重版印行。

赞　宁

赞宁（919～1001），俗姓高，祖先渤海人，隋末迁居德清，后梁贞明五年生于金鹅山。后唐天成三年（928）出家杭州灵隐寺。清泰元年（934）入天台山受具足戒。曾研习《四分律》，尤精《南山律》，时人称为"律虎"。吴越王钱俶闻其名，署为本国监坛，两浙僧统。

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国亡，宋太宗召询于滋福殿，赐号通慧。七年，充翰林史馆编修，奉诏撰高僧传。端拱元年（988）完成《大宋高僧传》30卷，《大宋僧史略》3卷，《内典集》152卷，《外学集》49卷。后历任左街讲经首座，西京教门事，汴京右街僧录、左街僧录。咸平四年卒，谥圆明大师。

除研究宗教外，还工文善诗，博识诸物，著有《物类相感志》、《笋谱》、《通论》等书。

吴　潜

吴潜（1195～1262），字毅夫，号履斋，原籍安徽宁国，随父徙居新市。宋嘉定十年（1217）丁丑科状元。历仕浙东安抚使、同知枢密院事兼参知政事等。淳祐十一年（1251）拜右丞相。贾似道当权后，因政见不合落职。景定元年（1260）贬循州，被贾似道党羽刘宗申毒死（德祐元年昭雪），归葬德清县北张家山。吴氏故居在新市状元桥南吴家园。

吴工词善文，有《履斋遗集》传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其诗余

激昂凄劲兼而有之，在南宋不失为佳手。杂文虽所存不多，其中如《与史弥远》诸书，论辩明晰，犹想见岳岳不挠之概，是固不但其人品足重矣”。

管道昇（女）

管道昇（1262～1319），字仲姬，德清县茅山村（今属干山乡）人。自幼聪慧，能诗善画，嫁赵孟頫后，册封魏国夫人。元延祐六年五月千日病卒，葬东衡里戏台山（今洛舍乡东衡村）。

擅画墨竹，笔意清绝。又工山水、佛像、诗文书法。著《墨竹谱》1卷。传世作品有《水竹图卷》、《山楼绣佛图》、《长明庵图》等。

陈霆

陈霆（约1477～1550），字声伯，号水南，新市镇人。明弘治十五年（1502）进士，官刑科给事中，为人耿直。正德元年（1506），针对明孝宗被庸医误诊致死一案，书呈《大珰张瑜科参》，遭张瑜同党刘瑾陷害入狱。五年，刘瑾被杀，复官刑部主事。翌年出任山西提学佥事。不久辞官归家，隐居新市渚山，从事著述。嘉靖中屡次征荐，均辞谢。著有《德清县志》、《仙潭志》、《两山墨谈》、《渚山堂诗话》、《渚山堂词话》、《水南稿》等12部。

骆文盛

骆文盛（1496～1554），字质夫，号两溪，武康人。少年丧父，发愤读书。明正德十四年（1519）举人，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官翰林院编修。严嵩掌权后，借病辞职，筑屋于石城山麓，读书自娱。

善作文，尤擅诗，风格冲淡，时称骆五言，著有《两溪集》、《武康县志》。

胡渭

胡渭（1633～1714），字朏明，晚号东樵，明崇祯六年生于德清县北界文

昌坊（今广场路）。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撰《一统志》，聘为协修，广泛接触地方志乘。三十六年，撰《禹贡锥指》20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宋以来……注《禹贡》者数十家，精核典赡，此为冠矣。"梁启超说："《尚书》里头的单篇，最复杂的是《禹贡》，胡朏明著《禹贡锥指》，是为清代研究古地理之首。"其中导河一章，博考精思，对后世研究黄河变迁颇有价值。此外还著有《易图明辩》、《洪范正论》、《大学翼真》等。

四十四年，康熙南巡，御书"耆年笃学"4字赐之。五十三年正月初九卒。

沈 铨

沈铨（1682～1760）字衡之，号南蘋，新市镇人。擅长绘画，所作花鸟虫鱼，栩栩如生。晚年更精松鹿。清雍正九年（1731），应聘赴日本传授技法。一时学者云集，临摹仿效，形成花鸟写生画派，对日本画坛影响颇大，被称为"舶来画家第一"。

传世之作有《秋花狸奴图》、《盘桃双雉图》、《五伦图》、《百雀图》、《锦鸡秋花图》、《梅花游鸭图》、《松鹿图》、《芦雁图》等。

戚蓼生

戚蓼生（约1730～1792），字念功，号晓塘，德清人。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进士，授刑部主事，升郎中。三十九年任四川副主考，四十二年任河南正主考，旋调云南学政。四十七年出任江西南康府知府，升福建盐法道。五十六年出任福建按察使。次年冬卒于任。

为人风流倜傥，喜饮酒，好诙谑。但处事精明强干，案无留牍。居京期间，购得曹雪芹《石头记》早期抄本，大为赞叹，书序1篇，后人称为"戚本"，成为研究《红楼梦》重要版本之一。著有《竺湖春墅诗钞》5卷。

徐 端

徐端（约1754～1812），字肇之，德清新塘（今士林乡南部）人。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起，历任河南兰仪同知、江苏淮安知府、淮徐道、江南副

总河、江南河道总督等职。在任期间，深入治河工地，调查考察，与役夫同甘共苦。他所主持的曹州堤坝、郭家房堤坝、倪家滩疏浚等工程，发挥了拦洪、泄洪作用。为政清廉，贫寒终生，嘉庆十七年积劳病卒，赖人赙赠，始毕丧葬。

著有《安澜纪要》、《回澜纪要》。

许宗彦



许宗彦（1768～1818），字积卿，号周生，德清人。清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一生。嘉庆四年（1799）进士，授兵部车驾司主事。

性清淡泊，衣食节俭，居官两月，便辞归故里。精天文、历数，自制浑金球，探求地球公转自转规律，曾观测到天王星。著《鉴止水斋集》20卷，对传统经学论点有所辨证。嘉庆十二年，聘为《德清县续志》复审，批校稿本，遗留手迹两册，今藏南京图书馆。

妻梁德绳（1771～1847），字楚生，钱塘人，清代女作家。著《古春轩诗钞》及续完长篇弹词《再生缘》。

蔡之定

蔡之定（1745～1834），字麟昭，号生甫，晚号积谷山人，德清人。清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生，五十八年进士，嘉庆元年（1796）授编修，继任高宗实录馆总纂，嗣升国子监司业、侍讲学士。五年后，历任顺天乡试同考官、会试同考官、河南正主考。十九年，建议以纸币代银，受到“妄言乱政”处分，降为鸿胪寺少卿。晚年主讲钟山、蕺山两书院，以阐扬理学著称。擅书法，与翁方纲、刘墉、铁保号称四大书家。道光十四年九月初八卒，葬横塘圩风水墩。

戴　望

戴望（1837～1873），字子高，德清城区人。4岁丧父，从小孤苦，发愤读书。9岁师乌程程大可，授读《周易》、《尚书》，正文字、明音读，奠定汉学基础。14岁得祖藏颜习斋书，读后惊叹，乃广求颜氏遗书。清咸丰七年（1857）至苏州请业于陈奂，得声韵、训诂经师家法。复从宋翔凤受《公羊春秋》，研究西汉儒说，专心治经。

同治四年（1865），两江总督曾国藩在南京设金陵书局，聘为编校，校勘周秦诸子。时会稽赵之谦以颜元、李塨书相赠，遂重研性理之学。后与瑞安孙诒让结为学侣，考订金文。孙氏云："治此学惟先生知之最早，亦爱之独深。"古字颇具根底，生平作书，点画都据小篆。

同治八年，著《颜氏学记》10卷。梁启超曰："学派的专史，清代有两名著，其一为李穆堂之《陆子学谱》，貌象山之真；其二为戴子高之《颜氏学记》，表习斋之晦；可谓振裘挈领，心知其意者矣。"此外，著有《论语注》20卷，《管子校正》24卷，《谪麟堂遗集》4卷。

戴治学严谨，不畏权势。在金陵书局与曾国藩论经学，意见不合，便拍案大骂："曾涤生如此不通，也配谈经？"曾笑而避之，曰："子高又发疯了！"他日又相争如故。

一生颠沛流离，体衰多病，性情孤僻。同治十二年二月去世，年37岁，归葬湖州仁王山东麓。

傅云龙

傅云龙（？～1901），字懋元，号醒夫，钟管尚博（今尚坝村）人。喜研究军事。清同治间入京，任兵部主事，后升郎中。光绪七年（1881）任《顺天府志》分纂，撰《方言考》。十三年，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考试，录为外交特使，出使日本、美国、秘鲁、智利、巴西、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等11国。其间，搜集各国地理、风貌、物产、资源等资料，编写图志。十五年归国，呈献书稿，得到光绪帝褒奖，出任机器局会办兼海军衙门帮办。不久，升机器局总办。二十七年卒于沪，赠一品封典。归葬钟管乡后村。

俞 樾

俞樾（1821～1907），字荫甫，晚号曲园居士，清道光元年十二月初二日生于德清县城东门外乌牛山麓南埭圩（今城关乡金星村）。二十四年中举人。三十年成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咸丰二年（1852）授编修，举家迁北京南柳巷。五年充国史馆协修，八月出任河南学政，次年二月主考。七年七月，御史曹泽（登庸）弹劾他所出试题割裂经文，被革职回京。八年春南归，居苏州饮马桥，时与陈奂、宋翔凤相交，切磋经学。十年返德清，后展转绍兴、上虞、宁波、上海等地。同治元年（1862）春抵天津。四年秋，经两江总督李鸿章推荐，任苏州紫阳书院主讲。六年冬，任杭州诂经精舍主讲。其间，先后至菱湖龙湖书院、上海诂经精舍、德清清溪书院、长兴箬溪书院讲学。十三年，在苏州马医科巷购地建宅，屋旁余地成曲尺形，叠石凿池，栽种花木，题名曲园。此后，往返于苏杭之间。光绪二十四年，因年老辞去诂经精舍讲席。二十九年，乡举重逢（中举人满60周年），复任翰林院编修。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元1907年2月5日）卒，葬西湖三台山东麓。临终前作留别诗10首，代讣辞行。瑞安孙诒让在《哀世丈俞曲园》挽联中称："一代硕师，名当在嘉定、高邮而上，方冀耄期集庆，齐算乔松，何因梦兆嗟叱，读两平议遗书，朴学销沉同堕泪；卅年私淑，愧末列赵商、张逸之班，况复父执凋零，半悲宿草，今又神归化鹤，拈三大帙手墨，余生孤露更吞声。"

一生著述丰富，有《群经平议》、《诸子平议》、《古书疑义举例》、《曲园杂纂》、《俞楼杂纂》、《茶香室丛钞》、《曲园自述诗》及《右台仙馆笔记》、《老圆》、《骊山传》、《梓童传》、《七侠五义》（改编本）等等。全部著作汇集为《春在堂全书》，凡500卷。

生平事迹，门人章炳麟著有《俞先生传》，周云青、徐澂、尤莹、陈乃乾等各编有《俞曲园先生年谱》。《清史稿》、《清代七百名人传》、《清代朴学大师列传》等书中有专传。

张和松　张永源

张和松（约1841～1908），原籍宁波，清同治九年（1870）与同乡人合伙在新市镇北街开设张裕泰饭店。后又独自经营，起名张一品。为招揽顾客，他注重羊肉烹调。由于选料考究，烧制精良，张一品羊肉声誉鹊起。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扩充店面，挂"张一品"金字招牌。

光绪三十四年，张和松去世，子永源（1892～1956）继业，延聘名厨掌勺，羊肉质量又有提高。民国13～14年间创制酱羊饺，以仙鹿为商标，价廉物美，人们争相购买。民国20年前后，张永源先后在上海、临平、塘栖、武康开设张一品分店。同时生产罐装酱羊肉，远销京、津、沪、穗及港、澳、新加坡等地，抗战爆发，市场萧条，营业清淡。解放后，张永源重整旗鼓，羊饺畅销不衰。

1956年9月18日病逝于新市。

王世昭

王世昭（1875～1913），小名四早，天台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到武康上柏谋生落户。他勇武有力，豪爽重义，与林老虎、台州阿法等结为"八兄弟"，常在舞阳侯庙秘密聚会，商议推翻豪强。宣统三年（1911）十月聚众举义，号称义民军，自称义民军王。提出"独立起兵、割富济贫、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口号，并张贴告示，声明只要部伍粮饷有着，可力尽保护地方之责。仅半月，集伍五六百，确定塘栖镇为军饷征发对象。十月二十五日率300余人，由水路进发，在塘栖阜兴当铺获得大批金银、首饰及衣物，被武、德两县民团视为"盗匪"。民团一面向上峰告急，一面约湖属各县齐心局共加围剿。十一月二十二日，双方接火，义民军在姚家坞和七车畈打败民团。第三天，王世昭为集中兵力，缩短防线，将阵地转到温村畈一带。此时浙江军政府巡防营陆军三四千人，分几路扑来。王部终因寡不敌众，弹尽援绝，惨遭失败，温村畈尸横遍野，血流成河。

失败后，王世昭化装出境，潜回家乡。民国2年，被内河水上警察厅拘捕处死。

潘申甫

潘申甫（1847～1925），戈亭曲溪人。父旭，以中医外科闻名乡里。他继承家学，从事外科理论研究，与兄吉甫等切磋医艺。清光绪间，著名学者俞樾患痔疮，经多方医治无效，到曲溪就诊治愈，题赠“术精祝刮”金字匾额。之后名噪沪、杭及皖南、苏南等地，慕名前来学医者达100多人。

他治疮疡，能遵循内科医理，刀法娴熟，医案委曲详尽，独具风格。后经子、孙及曲溪国医研究会整理，搜集验案300余例，编成《潘申甫医案》，颇得医林好评。

除诊疗外，注重教育、研究，曾与族医及学生张彦英、王彤轩、吴谱农等成立曲溪国医研究会，分析疑症难症，编有《周身名位骨度》、《内经十二官》、《六淫问答》、《七情论》、《揣摩集》、《运气要诀》、《时用妙方》、《游痢十症》等书，惜未刊行。

嵇慕陶



嵇慕陶（1871～1934），名侃，又名汉章。清同治十年九月十二日生于德清西葑漾。光绪二十三年（1897）十二月赴日本学习养蚕、制种。二十六年八月毕业于日本东京高等蚕业学校。回国后任蚕学馆教授。民国3年（1914），杭州纬成绸业公司增设缫丝部，聘为部长兼总工程师。13年，回乡创办新市镇公利丝厂、崇德公利分厂。15年春辞职，又创办西葑漾利农改良土丝厂，任3厂总经理。21年因“洋丝”充斥市场，蚕丝跌价而停办。他还重视教育，曾在西葑漾开办蚕丝讲授班和西葑小学。

民国23年8月病逝于杭州燕子弄寓所，归葬德清西葑漾漾东。

王仲劬

王仲劬（1902～1940），又名琪宝，化名扫红，新市镇中医师。

1927年5月，由北伐军第十七军中的共产党员许淡秋介绍入党，系县内第一位共产党员。入党后，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发展瞿乃藏、柯淡云入党，在新市镇建立全县第一个党支部，任书记。1929年6月，任中共德清县委组织委员兼新市区委书记，领导西葑漾利农丝厂、士林、新桥、西庙桥、杨墓等党支部。1930年1月，县委书记许斌（文谟）赴沪参加中共中央干训班学习，由王仲劬负责县委工作。抗战时投身抗日斗争，揭露盘踞新市的太湖惯匪周明三、国民党顽固派周良斌破坏抗战阴谋。

1940年6月遭周良斌部下劫持，7月2日遇难于下塘村太平桥边（今桐乡县晚村乡）。

谢　勃

谢勃（1916～1940），宁波镇海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参加龙泉战时政治工作队，9月赴永康方岩参加省战时政治工作队集训班受训，结束后编入省政工二队，赴浙西抗日前线。

1939年冬随二队队副刘芾亭至洛舍砂村一带开展抗日活动。次年3月组建中共武德工委，任工委书记，发展进步青年入党，建立中共洛舍、砂村支部。同时举办夜校、妇女识字班、图书馆、俱乐部，组建抗日反汪大同盟和群众武装组织土枪队。

1940年8月，工委在洛舍镇举行纪念"八一三"淞沪抗战3周年活动。洛舍大街小巷贴满抗日标语，几百名土枪队员和抗日反汪大同盟成员参加游行，在大佛寺召开群众大会，发表演说，声势浩大，引起国民党反共顽固派的恐惧和嫉恨。8月24日深夜，谢勃等13人被国民党德清县政府特务队逮捕。

谢在狱中坚持斗争，经常向难友讲革命历史，领唱抗日歌曲，坚贞不屈，经党组织积极营救，德清县政府被迫宣布无罪释放。

1940年9月15日，谢根据中共浙西特委指示，与罗希明、曾武至三桥埠沈家山商议筹建中共武德县委。次日晨8时左右，突遭日军便衣队包围，不幸

被捕，21日下午在武康八角井遇难。

沈西苓

沈西苓（1904～1940），原名沈学诚，笔名叶沉，德清人。民国2年（1913）随家迁居杭州。于浙江甲种工业学校毕业后，考取官费生，留学日本。时结识戏剧家秋田雨雀等人，使他在艺术上有所升华。13年，在日本筑地小剧场实习美工，17年回国。20年进入电影界，先后在天一、明星等影业公司任职，编导《女性的呐喊》、《乡愁》、《船家女》、《十字街头》等影片。26年转入联华电影公司。为纪念鲁迅，曾计划把《阿Q正传》搬上银幕，但未能如愿。接着又将曹禺的《日出》改编成电影。于7月中旬开拍，因"八一三"抗战爆发而停顿。次年夏，加入中央电影场，任编导委员，拍摄以抗战为题材的《中华儿女》。编写电影剧本《神鹰》、《大时代的小人物》。

其间，于民国19年2月和许幸之等人发起组织我国第一个左翼美术团体——时代美术社。3月，与鲁迅等人联名发起并组织成立中国左翼作家联盟。22年2月当选为中国电影文化协会执行委员，并担任宣传部领导工作。26年7月当选为电影界工作人协会常务理事。次年1月，中华全国电影界抗敌协会成立，当选为第一届理事。

同时，他又是戏剧运动的倡导者之一。从日本回国后，与夏衍、冯乃超、郑伯奇等人组织艺术剧组，演出《炭坑夫》、《西线无战事》等剧。22年参与轰动一时的《怒吼罢，中国!》的联合演出工作。25年，在夏衍的协助下，将爱尔兰剧作家西恩·奥凯西的《求诺和孔雀》改编为《醉生梦死》，并亲自执导。还积极从事国防戏剧运动，与夏衍、于伶、凌鹤等集体创作《撤退赵家庄》等。抗战爆发后，又集体执导《保卫芦沟桥》，在上海蓬莱大戏院演出，轰动全市。其间，还创作了《在烽火中》、《罗店夜战》等独幕剧。当上海成为孤岛时，他和姊姊沈兹九一道离沪赴汉，后迁居四川，在重庆、成都导演舞台剧《民族万岁》、《塞上风云》和《一年间》。

民国29年12月17日病逝重庆。

温亦段

温亦段（1906～1943），人称老温、温道士，平阳人。逃荒至武康县莫干山麓庾村落户。抗日战争初期参加革命活动。1938 年 12 月加入共产党。入党后，以做买卖、扮道士等作掩护，与省政工二队中的共产党员一起，先后在石角岭、杨梅岭、劳岭、上柏、洛舍、秋山等地发展党员 30 多名，建立抗日战争时期第一个地下党支部——庾村党支部，任书记。接着，建立石角岭、劳岭、杨梅岭、锄头门党支部。其后，在上级党组织支持下，组建文工团、土枪队，扩大革命势力。并多次召开秘密会议、掩护革命同志、递送情报。1939 年，在莫干山地区组织开展反奸、抗粮、借粮斗争，向地主征购粮食，接济贫苦农民。

1940 年 9 月，因掩护武德县委成员罗希明，引起敌人注意，转移到德清城西、长兴和平、湖州等地。1943 年重返庾村，4 月 5 日（农历三月初一）被国民党逮捕，遭严刑拷打，坚贞不屈。18 日在庾村汽车站慷慨就义。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

杨莲青



杨莲青（1896～1950），小名阿奎，新市镇人。清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父亲曾开书场，他在书场耳濡目染，对曲艺萌发兴趣。恰值著名艺人全如青在新市说评话《五虎平西》，于是拜全为师，学说评话。因擅长说功，故改《五虎平西》为说功书，更名《狸猫换太子》。说书中他吸收戏曲表演艺术，模拟人物呼之欲出，特别是塑造奸臣形象的“白大面”，能牵动两颊，更为出色。30 年代，名噪江、浙，红极一时，成为“大响档”。说书名家顾宏伯、金声伯为其嫡传弟子。

1950 年 8 月 16 日卒于上海。

俞陛云

俞陛云（1868～1950），字阶青，号乐静居士，俞樾孙。清同治七年三月十七日生于苏州。光绪二十四年（1898）殿试一甲三名（探花），授编修。二十八年出任四川副主考。翌年应经济特科复试，名列一等。

民国元年（1912）任浙江省图书馆监督（馆长）。3年聘为清史馆协修。移居北京，与爱新觉罗·溥仪私交甚厚。21年3月，溥仪执政伪满州国，邀请佐政。接书后怒不可遏，大骂"可恶"，撕信逐使，终生不与往来。26年芦沟桥事变后，居京郊寓舍，卖字谋生。

著有《蜀辅诗纪》、《小竹里馆吟草》、《乐静吟》、《诗境浅说》、《诗境浅说续编》、《唐五代两宋词选释》、《清代闺秀诗话》等。

1950年10月12日卒于北京。

俞同奎



俞同奎（1876～1962），字星枢，德清人。清光绪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生于福州。光绪十八年（1892）毕业于福州英华学校。因父母双亡，赴苏州投靠叔祖父俞樾，攻读国文。二十八年考人京师大学堂师范馆。翌年派赴西欧，在英国利物浦大学攻读化学，获硕士学位。后到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深造。三十三年十二月与李景镐、吴匡时、陈传瑚等留学生在巴黎成立中国化学会欧洲支会，任临时书记、会长、评议员。

宣统二年（1910）回国，清廷选为格致科进士，授编修，任京师大学堂理科教授兼化学门研究所主任，主讲无机化学和物理化学。

民国3年（1914）改任北京大学教科书编委会化学主编。编有《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和《应用化学》等大学教材。8年，北大成立教授会，聘为化学系首任系主任和教授会主任，对化学系课程设置、成绩考核等作出规划，并筹建化学实验室。9年调任北京工业专门学校

（后改国立北京工业大学）校长，兼北京大学教授，主讲定量分析等课程。11年与陈世璋等发起成立中华化学工业会（中国化工学会），创办《中华化学工业会会志》，并任总编纂。后因患病，不适宜教育，调任教育部大学生就业委员会主任。26年“七七”事变后，任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昆明办事处主任。

解放后任北京文物管理委员会秘书。1956年改任文化部古代建筑修整所所长，对我国古代宫殿、园林、坛宇、寺庙建筑，亲自进行勘查，提出维修方案和保护措施。著有《略谈我国古代建筑的保存问题》、《谈万里长城》等。

1962年2月28日病逝于北京。

许炳堃



许炳堃（1878～1965）字埏甫，号缄甫，别号潜夫，清光绪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于县城溪东街许家宅（今柏树东弄东面）。童年父母双亡，发愤自学。二十七年在西邻戴侯庙设务本学塾，担任教师。二十九年一月赴日本留学。次年考入东京高等工业学校机织科。三十三年七月结业，翌年九月回国，授工科举人。宣统元年（1909）参加殿试，考取一等，任内阁中书。是年夏，浙江巡抚增韫奏调回浙，办理教育和实业，任浙江劝业公所科长兼省立第一手艺传习所所长。次年十一月，浙江省立中等工业学堂成立，聘为监督（校长）。

民国元年（1912）1月，任浙江省民政部实业科长。4月，省立中等工业学堂改名浙江公立中等工业学校，任校长兼附设机织传习所所长，兼任杭州纬成丝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秋，当选为浙江省第一届省议员。民国6年，因办理实业教育成绩卓著，授予三等嘉禾勋章。9年秋，工校升格为浙江省公立工业专门学校，任校长。冬，当选为浙江省教育会会长。11年1月赴欧美考察高等教育和丝绸工业，翌年4月回国。13年1月因病辞职。

此后至抗战前夕，先后任南京考试院考选委员会专门委员，教育部、交通部简任秘书，中央政治委员会交通专门委员会委员。其间曾保释中共地下党组织德清县负责人许文谟等出狱，建议德清试行五里方教育计划。抗战胜利后，聘为教育部上海特派员公署辅导委员会委员，35年任教育部上海区高等教育

甄审委员会顾问。次年改任上海市教育局顾问，并当选为德清县国大代表。

解放后，1950年为浙江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7月聘任浙江文史研究馆馆员。1955年2月特邀为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委员。1956年7月参加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62～1964年为第三、四届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委员。1965年7月1日卒于上海寓所。

史沛棠



史沛棠（1894～1965），名维清，武康上柏人。15岁拜名医姚耕山为师，19岁返乡开业。民国3年（1914），武康时疫流行，疫症似痢非痢，有身热下利、粪便黑色诸特征。时用清热导滞法医治无效。他参照《类证活人书》中有关“三阴自利外，其余皆是阳证”的论述，用犀角地黄汤加味治疗，贫苦人家用升麻代犀角，疗效良好。从此医誉鹊起，远近闻名。抗日战争时期，迁居杭州法相巷开业，并创办六通中医疗养院。

1952年，会同杭州名医叶熙春、张硕甫等合资创办广兴中医院（即今杭州中医院）。1954年后，先后任杭州市中医院门诊部主任、浙江省中医药研究所所长、浙江省中医学院院长等职。1960年当选为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浙江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毕生好学，应诊之暇，手不释卷。娴熟《内经》、《伤寒论》、《金匮》等医学经典，对《三因方》、《温病条辨》、《医宗必读》、金元四大学术论著，以及明清医录名著，无不深究精研。治病强调阴阳统一和平衡，并重视养生之道，特别注重辨证。经常对人说:“病不辨无以治，治不辨无以愈。”用药主张少而精，常说:“用药如用兵，而用不在多，贵在精。”治杂病主张调补脾肾，治温热重视津液润涸。晚年对慢性病治疗更具丰富经验。

除就诊外，积极参加科研、教育工作。著有《内经知要浅解》、《灵素选读浅注》、《伤寒论浅注》、《金匮要略浅注》、《五运六气括要》、《内科证治手册》、《妇科证治手册》、《常用药物手册》等。

1965年11月22日在杭州病逝。

俞寰澄



俞寰澄（1881～1967），名凤韶，号任庐，德清新市人，生于清光绪七年九月五日。二十六年赴吴兴南浔镇求学，与梁希、张静江相识，结成好友。毕业后，协同张静江、张澹如兄弟经营珠宝业。三十一年，与张静江一起赴法国巴黎办理珠宝业务。在巴黎结识孙中山，加人同盟会，并捐款资助反清革命。

宣统三年（1911）十一月二日，追随陈英士、李燮和攻打上海江南制造局，久攻不克。陈英士进去策反张楚宝，遭羁押。俞寰澄与杨谱生说服闸北警察署长陈汉钦带兵增援，遂攻克制造局，救出陈英士。因立有战功，12月被浙江军政府都督汤寿潜任命为湖州军政分府主任。

民国元年（1912）当选为浙江省议会议员、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5年在北京任中国银行副总裁。次年，段祺瑞军阀政府召开新国会，废除"临时约法"。闻讯愤然辞去中国银行副总裁职务，南下广州参加孙中山发起的护法运动。失败后，脱离国民党，弃政从商。在上海与友人开办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任理事，创中国证券交易之始。不久，又办恒大金号，当选为上海市商会监事。其后又历任江南造纸公司董事长、东南信托银行董事、招商局业务部负责人、浙江省政府财务委员、禁烟督察处副处长等职。

抗战开始，避居香港，后迁上海。留须明志，深居简出。为避免敌伪纠缠，远走南田（今浙江三门县）乡村暂住。抗战胜利后回沪，参与发起成立中国民主建国会，任常务理事。民国37年，活动受到监视，经上海地下党安排，与黄炎培等离上海赴香港，受到潘汉年、夏衍的热情接待。

解放后，先后在上海、北京工作，历任首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政协委员、一至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务委员兼纪律检查委员等职。1962年回故乡新市探亲，并视察全镇。1967年4月29日病逝于北京。

杨筱楼　杨筱天(女)



杨筱楼（1913～1977)，原名周敏嘉，小名阿金，士林乡荡里墩人。15岁随湖滩艺人叶久林学艺。16岁起跟本村滩簧班演出，在《小寡妇粜米》中饰小寡妇，表演细腻动人，嗓音柔婉，扮相逼真，一时声誉大振，观众呼他为“寡妇阿金”。一次，警察以取缔黄色小戏为名捉拿艺人，趁机敲诈勒索。正在演戏的他，急中生智，跳入台下妇女群中，警察追寻，不能辨认。

民国24年（1935）参加“民裕社”，艺名周菊花，在湖州长乐戏馆演出《双蝴蝶》，场场满座，半月不衰。不久与湖书著名女演员杨筱天成婚，改姓杨，并习湖书。翌年秋，参加杭剧“四喜舞台”演出。在表演上大胆吸收和应用京剧武旦的跃扑技巧，文戏武做，赢得好评。同班杭剧名老生朱少楼认他为徒。更名筱楼，后改演老生，兼唱湖书。

解放后从事德清县戏曲改革和组织工作，同时和杨筱天合档唱书。1950年任德清县戏曲改进协会副主任，次年代表嘉兴专区参加华东地区戏曲改革艺人代表大会。1956年组织德清县湖剧队，1958年改湖剧团，任团长。同年，杨氏夫妇参加嘉兴专区首届曲艺会演，合档演出湖书《庵堂相会》，获演出奖；参加省首届曲艺会演，演出现代琴书《陆巧生》，获优秀演出奖。省曲艺家协会成立后吸收为会员，并当选理事。“文化大革命”中遭冲击，下放禹越合作商店。1977年8月10日病逝于德清。

杨筱天（1913～1986），原名桂芝，小名阿大，干山乡塍头村杨家埭人，省曲艺协会会员。13岁便向民间艺人福囡学唱“扫蚕花地”。3年后拜师学习“湖州琴书”。和杨筱楼成婚后，夫妻合唱湖州琴书，闻名艺坛。

解放后积极参加书改、戏改工作，并组织剧团参加演出。1958年根据民间歌舞“扫蚕花地”，与县文化馆一起改编为《蚕桑舞》，参加地区、省民间音乐

舞蹈会演，获创作、演出奖，被拍成记录片《德清蚕桑》。1963年退休后，任德清县曲艺协会副主席，为协会招收学员，培养青年一代。1985年，省群艺馆准备用录音、录像保存其舞蹈成就，不料于1986年3月因车祸身亡。

蔡镇瀛



蔡镇瀛（1898～1978），初名镇海，字海观，清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生于德清溪东街莫家弄。民国11年（1922）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化学系。求学期间，积极参加“五四”运动，系率先闯入曹汝霖住宅的4名学生之一。15年10月赴德国达姆城工业大学深造。后到瑞士苏黎世大学任研究员。19年11月回国。翌年任国立北平大学工学院教授。21年调任上海江南造纸厂工程师。其时纸浆紧缺，他试验用芦苇轧浆造纸，获得成功，为造纸工业开辟了新原料。23年调任南京国民党军政部兵工署秘书。26年辞职，任苏州华伦纸厂工程师。次年，经友人介绍，赴浙东丽水碧湖，任浙江省工业改进所总技师、所长，兼龙泉纸业改进场场长，发明不需漂白、适用于印刷的手工新闻纸。36年调任东北国民党资源委员会辽宁纸浆造纸公司工务处长、丹东造纸厂厂长。次年任私营川嘉纸厂、温州西山造纸厂工程师。

解放初，应邀筹建湖北造纸厂。在汉口勘选厂址、从事规划，于1953年建成当时最大的省级造纸厂。后试用当地龙须草造纸成功，为造纸工业使用草质原料开辟新途径，曾两次赴京传授经验。同年3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于特等功臣称号。次年7月当选湖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负责筹建天津造纸学院，任教授。翌年任国营燕京造纸厂总工程师。1958年任北京轻工业学院造纸系教授。

1975年因病退休，居沪。1978年3月7日逝于寓所。

赵紫宸



赵紫宸（1888～1979），祖籍杭县，清光绪十四年正月初三日生于新市镇。宣统二年（1910）毕业于苏州东吴大学。民国3年（1914）入美国田纳西州梵德尔特大学，专攻社会学和哲学。民国6年毕业，获社会学硕士与神学士学位。回国后任东吴大学教授，11年任教务长。15年应司徒雷登聘请，任北京燕京大学宗教学院教授，17年升院长，兼任燕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青少年时代就读教会学校，受神学博爱思想影响较深。19岁受洗礼加入基督教。后孜孜矻矻致力于神学研究。在任教20多年中，曾作为中国基督教代表参加耶路撒冷、印度马德拉斯等地举行的基督教世界会议。民国21年赴英国牛津大学讲学。36年又去美国讲学，被普林斯顿大学授予神学博士学位，聘为名誉教授。8月参加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召开的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成立大会，当选为大会主席之一。其间曾至美国、英国、荷兰、日本、新加坡、香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教务活动，促进东西方文化交流。

1949年1月北平和平解放后，带领宗教学院学生到教会宣传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安定人心。9月作为宗教界5位代表之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会议，并当选为北京市政协常委。1950年5月参加周恩来总理与中国基督教领袖的谈话。此后积极参加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的发起工作。1953年，华北区各神学院联合组成燕京协和神学院，受聘为研究教授。次年8月，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当选为常务委员。

"文化大革命"中，为吴晗、邓拓、廖沫沙和翦伯赞等申辩，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1979年11月21日病逝于北京。

他对西方古典哲学、东方古典文学深有研究，特别对美国尼勃尔神学，中国陶渊明、杜甫诗歌更具独见。此外，词曲、书法有深湛造诣。据德国格鲁厄博士所著的《中国的基督教神学家赵紫宸》一书介绍，生平著作达170多种。

其中有诗集《玻璃声》、《打渔》、《南冠集》。

倪志祥



倪志祥（1929～1984），原名震球，茅山乡范家村人。1951年2月参军，在南京军区后勤部汽车三十一团一连任驾驶员助手。1953年1月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3月赴朝鲜，任志愿军汽车十六团一连司机。翌年评为积极分子，立三等功。11月加入共产党。回国后，调兰州某部三十五团一连任司机。1957年转业至西藏运输局汽车四队任司机，1972年调回德清，历任矿管站、社队企业局汽车驾驶员、车队长、党支部委员。晚年患有多种疾病，仍坚守驾驶岗位，一生安全行车22年，里程达82.64万公里。先后被评为安全标兵，县、地、省劳动模范。1984年9月5日病逝。

沈学源

沈学源（1909～1985），德清人。清宣统元年十二月生。民国16年（1927）于南洋大学肄业，次年7月赴日本留学，24年获日本九州帝国大学农艺化学科硕士学位。同年6月回国，任江西省农学院农化组组长、技师。25年8月调任国立中央大学农化系教授。31年起历任重庆上川工业公司、中国粮食工业公司农化厂、上海诚义油厂厂长等。

解放后于1950年2月任上海水产学院教授兼无锡江南大学教授，1952年8月任南京工学院教授。1958年6月任无锡轻工业学院教授、粮油工程系主任。1962年任国家科委粮食组组员。1964年、1977年分别当选江苏省第三、第五届人民代表。1981年后任江苏省科协常委、江苏省食品及发酵学会理事长、中国微生物学会酿造分会副理事长。

毕生从事粮油科学研究，曾主持研制“脱水米饭”及“燕谷米工艺和配套设备设计”，并在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上获奖。著译有《东三省物资资源与化学工业》、《酵母制造工艺学》等。

1985年7月27日病逝。

施　瑛



施瑛（1912～1986），字慎之，民国元年9月15日生于新市镇。22年于南京金陵大学肄业，至嘉兴秀州中学任教。24年春入上海世界书局编辑所担任英文助理编辑，参与《英汉字典》编校工作。同时为启明书局撰稿，并为《世界文学名著翻译本》改译原稿。“八一三”抗战爆发，避居新市，执教谋生。34年11月任上海《新闻报》文书课副课长。其间，著有《奋斗史》、《简明近百年本国史》、《中华民族的故事》。

1950年任通联书店、启明书店特约编辑。编有《苏联小说通俗本》、《美帝侵华演义》、《太平天国演义》。1956年11月调上海文化出版社任编辑，编著有《左传故事选》、《战国策故事选》及《孙子兵法》等普及读物。1958年调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任编辑，负责古典文学普及读物的编选与复审。编著有《左传故事选译》、《唐代传奇选译》等。

1986年2月17日病逝于德清。

第二章　历代进士表

本章收录自唐至清进士221名，其中德清187名。武康缺清道光后资料。武科进士未录。

（一）德清县

朝代	姓　名	科　　名	公元纪年	备　注
唐	沈传师	贞元十九年癸未科	803	
	沈　询	会昌元年辛酉科	841	
	沈　颜	天复元年辛酉科	901	
北宋	沈　严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科	1015	
	卢　革	天禧二年戊午科	1018	
	卢　秉	皇祐元年己丑科	1049	
	沈　伸	皇祐元年己丑科	1049	
	沈　振	皇祐五年癸巳科	1053	
	沈彦明	熙宁六年癸丑科	1073	
	沈　特	熙宁六年癸丑科	1073	
	沈　倚	熙宁九年丙辰科	1076	
	沈彦声	元丰五年壬戌科	1082	
	沈纯诚	元丰八年乙丑科	1085	
	太史章	元丰八年乙丑科	1085	
	沈　畸	元祐三年戊辰科	1088	
	沈纯道	崇宁二年癸未科	1103	
	沈纯正	崇宁五年丙戌科	1106	
	沈与求	政和五年乙未科	1115	
	姚　珏	政和五年乙未科	1115	

续表

朝代	姓　名	科　　名	公元纪年	备　注
北宋	沈　[illegible]	政和八年戊戌科	1118	
南宋	沈　逡	建炎二年戊申科	1128	
	沈　介	绍兴八年戊午科	1138	
	李彦衡	绍兴十二年壬戌科	1142	
	沈　枢	绍兴十五年乙丑科	1145	
	李彦颖	绍兴十八年戊辰科	1148	
	沈　复	绍兴二十一年辛未科	1151	
	太史劭	绍兴二十七年丁丑科	1157	
	曾　炎	隆兴元年癸未科	1163	
	丁光远	隆兴元年癸未科	1163	
	沈　鉴	乾道五年己丑科	1169	
	李　沐	乾道八年壬辰科	1172	
	沈作霖	乾道八年壬辰科	1172	
	卢宜之	乾道八年壬辰科	1172	
	蒋南金	淳熙八年辛丑科	1181	
	沈　葵	绍熙元年庚戌科	1190	
	施一鸣	绍熙四年癸丑科	1193	
	姚宜中	庆元五年己未科	1199	
	郁　礼	嘉定四年辛未科	1211	

续表

朝代	姓　名	科　　名	公元纪年	备　注
南宋	吴　渊	嘉定七年甲戌科	1214	
	吴　潜	嘉定十年丁丑科	1217	状元
	朱　浩	嘉定十六年癸未科	1223	
	赵崇阶	宝庆二年丙戌科	1226	
	袁仲儒	绍定二年己丑科	1229	
	王伯深	绍定二年己丑科	1229	
	赵必棣	绍定二年己丑科	1229	
	赵崇谦	端平元年甲午科	1234	
	高真鉴	淳祐元年辛丑科	1241	
	吴　璞	淳祐四年甲辰科	1244	
	赵必达	宝祐元年癸丑科	1253	
	沈起岩	咸淳元年乙丑科	1265	
	赵良悦	咸淳四年戊辰科	1268	
元	蔡舜卿	至正元年辛巳科	1341	
	徐养素			年份无考
明	张　宁	景泰五年甲戌科	1454	原籍德清，寄籍海盐
	冯　安	天顺元年丁丑科	1457	
	谈　俊	成化二年丙戌科	1466	
	徐九思	成化二年丙戌科	1466	
	周　宏	成化十一年乙未科	1475	

续表

朝代	姓　名	科　　名	公元纪年	备　注
明	胡　琁	成化十七年辛丑科	1481	
	马景昌	成化二十三年丁未科	1487	
	徐九龄	成化二十三年丁未科	1487	
	蔡中孚	弘治九年丙辰科	1496	
	吴　江	弘治九年丙辰科	1496	
	陈　霆	弘治十五年壬戌科	1502	
	姚　僖	正德三年戊辰科	1508	
	沈　松	正德十二年丁丑科	1517	
	沈师贤	嘉靖八年己丑科	1529	
	蔡汝楠	嘉靖十一壬辰科	1532	
	郑廷鹄	嘉靖十七年戊戌科	1538	
	周　璞	嘉靖二十六年丁未科	1547	
	马三才	嘉靖二十六年丁未科	1547	
	潘　铨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科	1553	
	沈　瑶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科	1553	
	许孚远	嘉靖四十一年壬戌科	1562	
	胡心得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科	1565	原籍仁和
	房　寰	隆庆二年戊辰科	1568	
	胡友信	隆庆二年戊辰科	1568	

续表

朝代	姓　名	科　　名	公元纪年	备　注
明	沈允成	隆庆五年辛未科	1571	
	沈　涵	隆庆五年辛未科	1571	
	姜梦龙	万历八年庚辰科	1580	
	章嘉祯	万历八年庚辰科	1580	
	方从哲	万历十一年癸未科	1583	
	胡期炤	万历十四年丙戌科	1586	
	徐之孟	万历十七年己丑科	1589	
	徐彦登	万历十七年己丑科	1589	
	金明时	万历二十三年乙未科	1595	
	沈肇元	万历二十六年戊戌科	1598	
	吴邦相	万历二十九辛丑科	1601	
	蔡善继	万历二十九年辛丑科	1601	原籍德清，寄籍乌程
	胡尔慥	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	1604	
	章　谟	万历三十五年丁未科	1607	
	胡公胄	万历四十一年癸丑科	1613	
	蔡奕琛	万历四十四年丙辰科	1616	
	蔡官治	万历四十七年己未科	1619	
	徐尚勋	天启二年壬戌科	1622	
	胡麒生	崇祯元年戊辰科	1628	
	刘在明	崇祯四年辛未科	1631	

续表

朝代	姓名	科名	公元纪年	备注
明	章日炌	崇祯七年甲戌科	1634	
	金玉铉	崇祯七年甲戌科	1634	
	徐灏	崇祯七年甲戌科	1634	
	沈戬谷	崇祯十年丁丑科	1637	
	周祚新	崇祯十年丁丑科	1637	
	胡琏	崇祯十三年庚辰科	1640	
	金菼	崇祯十三年庚辰科	1640	
	沈应旦	崇祯十三年庚辰科	1640	
清	沈令式	顺治六年己丑科	1649	
	方于光	顺治六年己丑科	1649	
	王教	顺治六年己丑科	1649	
	陈凝	顺治六年己丑科	1649	
	胡健	顺治十二年乙未科	1655	
	许玮	顺治十六年己亥科	1659	
	王懋声	顺治十八年辛丑科	1661	
	蔡启僔	康熙九年庚戌科	1670	状元
	孙在丰	康熙九年庚戌科	1670	榜眼
	张录	康熙九年庚戌科	1670	
	徐颖	康熙九年庚戌科	1670	
	徐倬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	1673	

续表

朝代	姓名	科名	公元纪年	备注
清	杨鼎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	1673	
	胡会恩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	1676	榜眼
	谈九乾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	1676	
	沈永裕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	1676	
	蔡维寅	康熙十八年己未科	1679	
	蔡升元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	1682	状元
	徐元正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	1685	
	戴振河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科	1688	
	蔡酧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	1691	
	蔡彬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	1700	辛酉科解元
	吴卜雄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	1700	
	沈淇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	1703	
	戚麟祥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	1709	
	许镇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	1712	
	胡彦颖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科	1715	
	徐以升	雍正元年癸卯科	1723	
	蔡书绅	雍正元年癸卯科	1723	
	沈志荣	雍正元年癸卯科	1723	
	沈孟坚	雍正八年庚戌科	1730	
	车际亨	雍正八年庚戌科	1730	

续表

朝代	姓名	科名	公元纪年	备注
清	戚振鹭	雍正八年庚戌科	1730	
	戚嶷言	雍正八年庚戌科	1730	
	胡彦升	雍正八年庚戌科	1730	丙午科解元
	胡承昊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	1733	
	仲作楫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	1733	
	胡官龙	乾隆二年丁巳科	1737	
	胡彦辅	乾隆四年己未科	1739	
	徐　玮	乾隆七年壬戌科	1742	
	童士绅	乾隆七年壬戌科	1742	
	徐开厚	乾隆十年乙丑科	1745	
	蔡书升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	1754	
	蔡以台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	1757	状元，原籍德清,寄籍嘉善
	蔡亮茂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	1757	
	沈一鸣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	1760	
	沈作梓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	1761	
	徐天骥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	1763	
	高　蕤	乾隆二十八癸未科	1763	
	徐天柱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	1769	榜眼
	许祖亮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	1769	
	戚蓼生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	1769	

续表

朝　代	姓　　名	科　　　　名	公元纪年	备　　注
清	陈廷栋	乾隆三十六辛卯科	1771	
	陈　墉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	1775	
	谈承升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	1778	
	沈维坤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	1784	
	谈祖绶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	1787	
	邱　埰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	1787	
	陈登泰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科	1790	
	蔡之定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	1793	
	袁　槐	嘉庆元年丙辰科	1796	会元
	朱　桼	嘉庆元年丙辰科	1796	
	俞恒泽	嘉庆四年己未科	1799	
	俞恒润	嘉庆四年己未科	1799	
	许宗彦	嘉庆四年己未科	1799	
	陈　斌	嘉庆四年己未科	1799	
	王祟本	嘉庆七年壬戌科	1802	
	车宸英	嘉庆十年乙丑科	1805	
	蔡赓飏	道光二年壬午科	1822	
	沈　鉴	道光二年壬午科	1822	
	陈熙健	道光二年壬午科	1822	
	沈　云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	1844	

续表

朝代	姓名	科名	公元纪年	备注
清	俞樾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	1850	
	戚士彦	道光十三年庚戌科	1850	
	俞耆垣	咸丰二年壬子科	1852	
	徐芝淦	咸丰十年庚申科	1860	
	戚人铣	同治七年戊辰科	1868	
	冯寿锐	同治十年辛未科	1871	
	陈瑞玉	光绪二十年甲午科	1894	
	沈桐	光绪二十一年乙未科	1895	
	俞陛云	光绪二十四年戊戌科	1898	探花
	俞同奎	宣统二年格致科	1910	以英国利物浦大学毕业选

（二）原武康县

朝代	姓名	科名	公元纪年	备注
唐	沈存诚	贞观年间	627～649	
	沈房	大历年间	766～779	
	孟郊	贞元十二年丙子科	796	
北宋	沈播	天圣二年甲子科	1024	
	成无玷	崇宁五年丙戌科	1106	
	刘士英	政和二年壬辰科	1112	
	徐彦道	政和八年戊戌科	1118	

续表

朝代	姓名	科名	公元纪年	备注
北宋	施钜	政和八年戊戌科	1118	
	沈晦	宣和六年甲辰科	1124	状元,原籍武康,寄籍钱塘
南宋	周佑	绍兴三十年庚辰科	1160	
	施迈	乾道五年己丑科	1169	
	刘宗	淳熙五年戊戌科	1178	
	李翱	淳熙十一年甲辰科	1184	
	陈贵谊	庆元四年戊午科	1198	
	常懋	淳祐七年丁未科	1247	
元	张仲实	泰定三年丙寅科	1326	
明	沈彬	正统七年壬戌科	1442	
	骆文盛	嘉靖十四年乙未科	1535	
	茅国缙	万历十一年癸未科	1583	原籍归安
	沈裕	万历二十年壬辰科	1592	
	骆骎曾	万历二十六年戊戌科	1598	
	骆从宇	万历三十二年甲辰科	1604	
	贾宗悌	万历三十五年丁未科	1607	
	陈乾阳	天启二年壬戌科	1622	
	胡钟麟	崇祯元年戊辰科	1628	
清	沈兆行	顺治三年丙戌科	1646	
	卓彝	顺治四年丁亥科	1647	

续表

朝 代	姓 名	科 名	公元纪年	备 注
清	魏开禧	顺治九年壬辰科	1652	
	舒 畅	顺治十二年乙未科	1655	
	许延邵	顺治十五年戊戌科	1658	
	唐寅清	顺治十六年己亥科	1659	
	高 怡	康熙二十七戊辰科	1688	
	高 植	乾隆二年丁巳科	1737	
	徐志晋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科	1780	

第三章 烈士英名录

1985年止，县内经有关领导机关正式认定的革命烈士共计82名，其中牺牲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40名，建立后42名。兹以牺牲年月为序，列表如下：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 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温亦段	男	1906.4	莫干山乡燎原村	1938.12	1943.4	庾村	中共庾村支部书记	中共党员
宋茂开	男	1917.4	莫干山乡高峰村	1945.2	1945.2	三桥	新四军徐梅乡中队战士	中共党员
谈丫头	男	1925	干山乡石塘村	1945	1945.4	十山蔡家高桥	新四军战士	又名德泉
姚祥林	男	1912	洛舍乡北大月村	1945.2	1945.6	干山高兴桥	洛舍区民主政府侦察员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 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彭庆元	男	1930	洛舍乡张家湾村	1945.2	1945.6	洛舍	中共英红区委通讯员	又名青云
施金法	男	1917.7	龙山乡新丰村	1945.5	1945.6	龙山大同	三桥区长安农会土枪队队员	
徐双富	男	1908	后坞乡庙前村	1945.2	1945.6	西岑坞	瑶仙乡农会主任	中共党员，又名世俊
张茂魁	男	1893.11	三桥乡光华村	1945.2	1945.6	三桥井龙口	新四军井龙口农救会主任	
高阿庆	男	1925	三桥乡光华村	1945	1945.6	三桥井龙口	农救会副主任	
刘开兴	男	1920	三桥乡民进村	1945.5	1945.6	上柏双子墩	新四军武康县大队战士	
郑财生	男	1918	莫干山乡高峰村	1945.1	1945.6	长兴牛头山	新四军16旅2支队2营6连通讯员	
李大毛	男	1917	莫干山乡燎原村	1945	1945.6	安吉苦竹湾	新四军莫干区中队班长	
周本寿	男	1927.3	莫干山乡燎原村	1945.4	1945.6	孝丰	新四军1纵2支队1营2连2排6班战士	又名阿斌
周阿炳	男	1926.3	莫干山乡燎原村	1945.3	1945.6	孝丰	新四军1纵2支队1营2连战士	
朱阿寿	男	1923	城关乡联盟村	1945.3	1945.7	三桥	新四军浙西留守处战士	
刘友卿	男	1905.3	莫干山乡高峰村	1945	1945.7	三桥	阜溪镇农救会小组长	
费炳福	男	1915	莫干山乡燎原村	1945.5	1945.7	三桥	新四军莫干区大队二班副班长	
郑彩森	男	1916.7	三桥乡民进村	1945.3	1945.8	秋山南仁埭	新四军防风区署收税员	
严杏林	男	1924	城关乡联盟村	1945.3	1945.8	孝丰	武康县大队战士	
黄福增	男	1923	对河口乡沈中坞村	1945.4	1945.9	江阴长江中	莫干区大队战士	中共党员，又名小抱
章百福	男	1899	莫干山乡仙人坑村	1945	1945.9	武康河桥	莫庾乡农救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又名德华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金加兴	男	1917.1	对河口乡对河口村	1945.4	1945.10	江苏	新四军副班长	
沈银山	男	1910	洛舍乡砂村	1945.3	1945.11	德清戴家墩	新民乡民主政府乡长	
姚坤泉	男	1922	洛舍乡北大爿村	1945	1945.11	干山蔡家高桥	洛舍区民主政府侦察员	
胡春轩	男	1912	莫干山乡高峰村	1945	1945	武康	新四军三桥区民主政府工作人员	
俞阿明	男	1910	莫干山乡高峰村	1945	1945	莫干山高峰	新四军浙西留守处警卫大队战士	
潘阿品	男	1926	后坞乡后坞村	1945	1945	北撤途中失踪	新四军战士	1980年按烈士处理
沈正民	男	1895.9	新市镇	1944	1945	钟管	钟管乡民主政府乡长	又名乾金
张小考	男	1923.12	三桥乡民进村	1945.3	1945	北撤途中失踪	新四军战士	1957年按烈士处理
褚长宝	男	1925	洛舍乡草塘村	1945.3	1946.5	干山蔡家高桥	洛舍区民主政府工作人员	又名掌宝
赵松元	男	1917	洛舍乡草塘村	1945.3	1946.5	干山蔡家高桥	洛舍区民主政府工作人员	
林逢春	男	1916.8	三桥乡民进村	1945.8	1946.10	江苏涟水	新四军1师3团1营战士	又名圣鹤
林生法	男	1923.8	三桥乡赤山村	1945.4	1947	山东	新四军战士	
包素贞	女	1898	莫干山乡劳岭村	1945.2	1947.7	江苏	华东军区运粮员	中共党员
施猫猫	男	1916	上柏乡报阳村	1941	1948	江苏	华东六纵纵队部秘书	中共党员，又名同诚
徐祖厚	男	1920	城关镇	1945.4	1948	河南	华东1纵1师特务营粮秣员	中共党员，又名裕源
朱玉洪	男	1917	三桥乡民丰村	1945.2	1949.2	山东	山东独立二团炮兵营战士	
姚水庆	男	1927	洛舍乡东衡村	1949.6	1949.7	干山干村	洛舍区粮库干部	
林雪生	男	1885.7	城关镇	1949.4	1949.10	淳安	遂安税务所收税员	又名文达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注
章友根	男	1912.5	后坞乡后坞村	1945	1949	江苏随军南下途中失踪	新四军后勤部军械处战士	中共党员,1949年按烈士处理
胡贵荣	男	1929	下舍乡赵家桥	1950.1	1950.7	下舍	下舍区公所通讯员	
孔义发	男	1924	高林乡休村	1948.1	1950.9	广西	解放军146师36团机3连战士	
林 轰	男	1924.7	三桥乡星华村	1948	1950.9	福建厦门	解放军10兵团29军班长	
金星寿	男	1929.8	新联乡乐安村	1948	1950	在朝鲜失踪	志愿军20军60师炮营3连战士	
程嘉谟	男	1922	三合乡大寨村	1948.11	1951.1	朝鲜	志愿军42军126师376团1营机枪连文书	又名金叙
宋旭尪	男	1931	士林乡宋家村	1951.1	1951.4	朝鲜水太里	志愿军230团高机连战士	又名阿德
施兴发	男	1928	油车乡茅林村	1949.4	1951.5	朝鲜	志愿军80师炮团1营营部电话员	又名杏法
王金保	男	1924	梅林乡蔡家坝村	1948	1951.7	朝鲜	志愿军20军60师178团通讯员	
王生堂	男	1928.5	武康镇千秋村	1950.4	1951.7	定海	解放军22军66师196团1营2连通讯员	
钟阿毛	男	1933	士林乡十林村	1951.5	1951.8	在朝鲜失踪	志愿军27军235团2营4连战士	1957年按烈士处理
胡海泉	男	1928.12	洛舍乡东衡村	1951.1	1951	在朝鲜失踪	志愿军1900部队535大队战士	1957年按烈士处理
孙锦轩	男	1925.2	秋山乡五龙村	1947.7	1952.7	朝鲜	志愿军874部队炮兵连副连长	
高志发	男	1923	高林乡休村	1948.9	1952.10	朝鲜	志愿军240团机2连战士	立大功3次,小功2次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注
陆品山	男	1929	洛舍乡陆家湾	1949.7	1952.10	玉环县鸡冠山	解放军临海训练队战士	
曹才荣	男	1930.4	武康镇星火村	1951.3	1952.10	玉环县鸡冠山	第三野战军战士	
沈发龙	男	1927.11	干山乡刘桥村	1951.5	1953.3	朝鲜	志愿军炮兵第8师47团实习司机	
陈水法	男	1930	钟管乡北洋村	1945.5	1953.3	朝鲜	志愿军23军69师206团3营机炮连副指导员	中共党员，四等功
高亚炳	男	1922	城关乡新盟村	1944.4	1953.6	朝鲜上甘岭	志愿军24军70师208团警卫连警卫员	
胡金奎	男	1931	雷甸乡下高桥村	1951.7	1953.7	朝鲜石岘洞	志愿军步兵200团6连战士	立三等功1次
高永林	男	1923	后坞乡瑶坞村	1951.4	1953.7	洞头县大乐山岛	公安17师50团2营机炮连战士	
周斯杰	男	1929.4	新市镇	1949	1953.8	朝鲜江亭村	新华通讯社助理记者	中共党员，又名卓英
陈士高	男	1928	城关乡新盟村	1949.1	1953.8	朝鲜	志愿军403团1营3连班长	立大功1次，小功1次
倪坤岗	男	1925.5	三桥乡星华村	1945	1953	朝鲜	志愿军58师医疗大队战士	又名天润
沈有林	男			1951.5	1953		战士	
郭阿山	男	1938	梅林乡加元村	1958.1	1959.7	贵州榕江县	总参测绘局第五地形测量队战士	
王司荣	男	1942.11	新市镇	1960.1	1960.5	安徽铜陵县钟鸣乡	解放军0078部队1支队3分队8小队战士	又名寿林
姚品宝	男	1940	士林乡舍渭村	1960.3	1961.9	上海浦东高桥	解放军4528支队1营1连炊事员	共青团员
戴亚	男	1928	新市镇	1949	1964.8	广西南宁	解放军42团1营3连连长	中共党员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年 月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职务	备 注
李文泉	男	1939.2	新市镇	1960.9	1965.4	衢州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482 部队司务长	中共党员，立三等功2次
徐志水	男	1940.9	新市镇	1961.9	1965.12	云南元谋县	铁道兵 8708 部队 33 分队副排长	共青团员
徐美根	男	1951.9	城关乡星星村	1969.3	1969.6	江苏	解放军 6505 部队战士	
茅连庆	男	1949.5	城关乡金鹅村	1969.3	1969.6	江苏	解放军 6505 部队战士	
王小松	男	1947.4	城关乡联谊村	1969.3	1969.6	江苏	解放军 6505 部队战士	
林祥骥	男	1954.2	新市镇	1973.1	1975.6	河南鲁山县	空军 253 部队仓库保管员	共青团员
范金才	男	1941.7	雷甸乡杨墩村	1959.12	1976.9	上海病故	残废军人，省荣复军人疗养院休养员。	1976 年 11 月 19 日批准为烈士
姚炳法	男	1949	龙山乡施宅村	1968.4	1976.11	巴基斯坦	解放军 36154 部队 59 分队汽车驾驶员	中共党员
姚建明	男	1954.10	洛舍乡洛舍村	1973.12	1977.5	湖州市	吴兴县公安局消防中队汽车司机	共青团员
陈良福	男	1957.8	城关乡恒星村	1977	1978.8	安徽滁县大柳镇	解放军 60 军 179 师炮兵团榴炮 1 营 3 连战士	共青团员
张金祥	男	1956.12	上柏乡新胜村	1976.2	1979.2	中越边境	解放军广西龙州 53572 部队 72 分队班长	中共党员，追记一等功 1 次
沈如华	男	1960.10	二都乡塘泾村	1978.3	1979.3	在中越边境失踪	解放军广西军区独立师 3 团 3 营 9 连战士	共青团员，1979 年按烈士处理
高水明	男	1957.2	雷甸乡下高桥村	1976.3	1979.7	江苏江宁县方山	解放军 535 团 1 营机枪连战士	
沈美荣	男	1962.3	梅林乡加元村	1982.1	1984.8	中越边境	解放军炮兵第四师（甲）1 团 3 营战士	1985 年追记二等功，追认为中共党员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陈毅《莫干山纪游词》手稿

附录

一、诗 词 选

前溪曲 （七首录二） 晋·沈充

黄葛结蒙茏，生在洛溪边，花落逐水去，何当顺流还，还亦不复鲜。
前溪沧浪映，通波澄绿青，声弦传不绝，千载寄汝名，永与天地并。

过德清 宋·杨万里

人家两岸柳阴边，出得门来便入船。
不是全无最佳处，何窗何户不清妍。

宿新市 宋·杨万里

春光都在柳梢头，拣得长条插酒楼。
便作家家寒食看，村歌社舞更风流。

过德清（二首） 宋·姜夔

木末谁家缥缈亭，画堂临水更虚明。
经过此处无相识，塔下秋云为我生。

溪上佳人看客舟，舟中行客思悠悠。
烟波渐远桥东去，犹见阑干一点愁。

题馀不溪 宋·周倜

山势迢迢挽不回，馀不水映两山来。

巨灵有意分南北，故把山峰手擘开。

德清闲居

元·赵孟頫

已无春梦到清都，空有高情学隐居。
贫尚典衣贪购画，病思焚砚罹求书。
圃人焚积夜防虎，溪女叩门朝卖鱼。
困即枕书饥即饭，谋生自笑一何疏。

宿五华山怀德清别业

元·赵孟頫

一夜松涛枕上鸣，五华山馆梦频惊。
何当归去芝亭上，坐听髯翁韵玉笙。

苕　溪

元·戴表元

六月苕溪路，人看如若耶。渔罾挂棕树，酒舫出荷花。
碧水千塍共，青山一道斜。人间无限事，不厌是桑麻。

计筹山

元·林德芳

吴会东连控二州，凭高怀远思悠悠。
云迷大泽鱼龙夜，风散平原草木秋。
三尺空悲文种剑，五湖归去子皮舟。
凄凉旧事成陈迹，惟有青山枕碧流。

余英道中

元·王子中

匹马萧萧步落晖，山城景色易霏霏。
残云北寺暮钟远，新雨前溪春水肥。
一路野梅都白尽，万株官柳已青归。

旗亭无酒竹篱闭，又策归鞭入翠微。

清　溪　　明·黄周星

旧是吴羌处士家，溪山幽异胜繁华。
弯弯城郭凭流水，面面峰岚碍落霞。
百步岭同夔府眺，千寻桥作洛阳夸。
此中天地宜图画，但少桃源夹岸花。

韶村夜泊　　明·谈应祥

芦苇弄秋声，轻舟泊晚汀。客情成鹤梦，人迹似流萍。
横渡炊烟暗，隔川渔火明。倚樯闲眺处，片月逼人情。

乾元山绝顶观德清山赠箕南　　明·蔡汝楠

故乡胜地原相引，况属春来物候殊。
岭上孤云浮碧树，沙边过雨洗新芜。
看山稠叠环西郭，问水迢遥入具区。
千载县名那可称，知君雅意记冰壶。

齐眉山山居　　明·章嘉祯

为爱清溪不掩关，小檐梅雨昼潺潺。
晚来雨歇松风起，一道寒泉过碧山。

过武康　　明·夏原吉

湖州武康县，僻在群山中。人稀官事少，土沃禾稼丰。
蚕时户户箔，鸡晓家家舂。鲜菱采秋夏，嫩笋庖春冬。
廛幽商寡集，溪曲舟艰通。儿童拙市语，父老高村容。

淳淳良可尚，扰扰奚能同。愧无邵杜吏，重造朱陈风。
作诗慰我民，政俗宜自隆。

过新市

明·刘伯璟

泽国鱼盐一万家，从来人物感繁华。
青衫云鬟能摇橹，白苎冰肌解踏车。
比屋傍河开市肆，疏苗盈野间桑麻。
吴歈一曲随风度，荡漾湖光映晚霞。

登百寮山

明·张　羽

湖乡风景三秋后，佛界轩亭四望开。
碧水翻从城里过，青山直到县前来。
鱼商酒市晴遍集，钓艇莲舟晚共回。
自古登高能作赋，坐中谁是昔贤才。

莫干山天池寺

明·顾应祥

一、丛竹径

度竹复度竹，云深竹亦深。行到竹尽处，始见梵王林。

二、卧仙石

松下盘陀石，人云此卧仙。黄粱炊未熟，任尔自高眠。

舟泊杨坟渡

清·潘汝奇

远山翠隔几重围，行出山前翠渐微。
忽感花香吹野店，还听人语落柴扉。
松杉路绕杨王墓，风雪寒侵衲子衣。
最是天涯孤客意，白云长傍渡头飞。

封公洞

清·洪昇

松崖未及岭，石洞忽旁穿。泉滴四时雨，云通一线天。
虫蛇盘土室，蝙蝠避炉烟。最是山僧静，袈裟正坐禅。

簰头

清·唐靖

万壑奔趋一水开，轻桴片片着溪隈。
人家鸡犬云中住，估客鱼盐天上来。
深坞蓐炊归暮市，高滩竹溜𬍛晴雷。
近闻筱簜输沧海，林麓何当有废材。

过莫干岭

清·郑训达

多栽修竹少栽花，此岭真宜拟少华。
万亩绿阴山四面，一肩红叶路三叉。
桥欹只为溪流急，峰侧翻疑日影斜。
极顶偶然回首望，入山深似入烟霞。

登天泉山

清·郑训达

爱游直到千峰顶，万朵芙蓉足下横。
竹为多连惟见绿，山因太好不知名。
涓涓泉水松泉听，冉冉白云衣上生。
从此不愁前路险，蓬莱原许散仙行。

天泉寺

清·吴康侯

后坞村边午后鸡，天泉寺里日初低，
山头百道潺湲水，流过溪桥尽向西。

剑池濯足 清·周世选

开襟藉石狎清流，百道飞泉拍浪浮。
倒影烟峦摇足底，寒光还认化龙游。

复雨和铜士 清·俞鸿渐

仰面潺潺看漏天，湿云如梦堕窗前。
小庭积水深逾尺，况是农家郭外田。
强半膏腴种未能，桔槔声里感难胜。
田家不幸商家幸，日日街头米价增。

洛舍漾 清·戴望

抽帆齐唱大江东，百里湖山指顾中。
雪浪高飞云倒卷，狂歌不怕鲤鱼风。

山行绝句 清·许宗彦

白云本自青山出，却把青山着意遮。
散作濛濛飞雨去，前溪流出碧桃花。

忆旧述怀十二首（录一） 清·俞绣孙（女）

纱橱冰簟日初长，风过红莲淡淡香。
最爱晚凉明月好，满庭花影捉迷藏。

吴羌山 清·陈斌

天目之阴苕水出，吴羌独枕一溪流。
由来地接防风国，自此山穷醉李州。

石屋已知空大隐，神龟何日铸通侯。
清秋几度看樵牧，高士亭边老也休。

自下渚湖至河口村

清·章天辅

嫩芦滩里过风渚，河口村中系客船。
渔市灯红归泊候，桑阴雨绿育蚕天。
溪塘曲曲乡间路，云水茫茫野浦烟。
为访故人敲夜户，话长深漏不知眠。

新市道中

清·厉鹗

擘岸风多损昼眠，荻芽短短不生烟。
水村无避春寒处，来觅诗家门系船。

英红堰

清·吴氏（女）

银子山前水拍矶，英红堰上落花飞。
郎归未必簰头宿，日暮无人且掩扉。

簰头即景

民国·周庆云

编竹为簰叶一舟，一篙撑出似鱼游。
解衣磅礴临溪坐，濯足真堪万里流。

挈眷游塔山

民国·周庆云

泉流百道助诗豪，驱遣云烟笔底劳。
剑气已销名尚在，塔铃无语迹犹高。
近瞻武邑疑萧市，远溯钱江起壮涛。
济胜各携洪胆略，举家饮渌恣贪饕。

游莫干山口占

民国·郁达夫

早膳后独行竹里，缘溪直进，竟忘路之远近，因口占一律而返。

田庄来作客，本意为逃名。山静溪声急，风斜鸟步轻。
路从岩背转，人在树梢行。坐卧幽篁里，怡然动远情。

羌山怀古

许公武

吴王故垒霸图空，避地犹留半亩宫。
织箔祠荒春草绿，腰金塔废夜灯红。
千家山郭朝曦市，一杵斋种夕照风。
高士羽流尽黄土，石壶泉水自丁东。

九日登羌山题壁

许梦梅

悠悠几重九，慷慨一登临。看剑难为舞，引杯有至吟。
百年徒俊骨，千古此雄心。欲去情犹恋，凄风沉夕阴。

一九五五年南归杂咏

俞平伯

日行田畈少尘沙，桑竹流泉处处嘉。
久阔故乡同逆旅，还依北斗望京华。

游莫干山（二首）

郭沫若

1959年7月末因事赴杭州，曾游莫干山，在山短住4日，得诗二首以记其事。

久识东南有此山，千章修竹翠琅玕。
惊看擘画凭劳力，造就乐园在世间。
塔山鸢飞天宇近，剑池人去水声寒。

群峦起伏如沧海，直欲乘风破碧澜。

盛暑来兹颇若秋，紫微花静翠篁幽。
晨登塔岭亲吴越，夜看银河贯斗牛。
射击稚儿欣获鸟，校雠旧集听鸣蜩。
山居最好劳筋骨，蹬通千层赴上游。

莫干山二首

苏步青

不去匡庐上莫干，修篁似海绿阴闲。
风来澎湃千重浪，云下飘崩百丈滩。
老境更须新岁月，故乡况复好溪山。
剑池芦荡依然在，且自悠悠试往还。

重访莫干今老翁，杖筇犹幸未龙钟。
瀑声千级迂回路，篁影万竿高下丛。
日暖山秋怀往事，河清人寿庆新容。
吾生难得闲如是，拟看朝阳攀顶峰。

夜行船（余英溪泛舟）

宋·毛滂

弄水余英溪畔。绮罗香，日迟风慢。桃花春浸一篙深，画桥东，柳低烟远。

涨绿流红空满眼。倚兰桡，旧愁无限。莫把鸳鸯惊飞去，要歌时，少低檀板。

探春慢

宋·姜夔

衰草愁烟，乱鸦送日，风沙回旋平野。拂雪金鞭，欺寒茸帽，还记章台走马。谁念漂零久，漫赢得、幽怀难写。故人清沔相逢，小窗闲共情话。

长恨离多会少，重访问竹西，珠泪盈把。雁碛波平，渔灯人散，老去不堪

游冶。无奈苕溪月，又唤我、扁舟东下。甚日归来，梅花零乱春夜。

瑞龙吟（德清清明竞渡） 宋·吴文英

大溪面，遥望绣羽冲烟，锦梭飞练。桃花三十六陂，鲛宫睡起，娇雷乍转。去如箭，催趁戏旗游鼓，素澜雪溅。东风冷湿蛟腥，淡阴送昼，轻霏弄晚。

洲上青蘋生处，斗春不管。怀沙人远，残日半开，一川花影零乱。山屏醉缬，连棹东西岸，阑干倒千红妆靥，铅香不断。傍暝疏帘卷，翠涟皱净，笙歌未散，簪柳门归懒。犹自有玉龙，黄昏吹怨，重云暗阁，春霖一片。

南乡子（夏日游竹隐寺） 明·骆文盛

雨洗碧山头，蔼蔼峦光翠欲流。归骑不妨苔径滑，飕飕，竹下凉生觉有秋。

缓步出林邱，何日重来续胜游。佳思却凭清梦远，悠悠，骑鹤还寻海上舟。

菩萨蛮（泊清溪） 民国·蔡宝善

夕阳楼外烟初暝，林梢蓦见蛾眉影。今夜泊清溪，板桥流水西。

醉歌怜独客，归梦江潮白，潮白晓星寒，愁人千万山。

莫干山纪游词 陈 毅

1952年7月，入莫干山探视病友，留住10日，喜其风物之美，作《莫干好》7首。

莫干好，遍地是修篁。夹道万竿成绿海，风来凤尾罗拜忙。小窗排队长。

莫干好，大雾常弥天。时晴时雨浑难定，迷失楼台咫尺间。夜来喜睡酣。

莫干好，夜景最深沉。凭栏默想透山海，静寂时有草虫鸣。心境平更平。

莫干好，雨后看堆云。片片层层铺白絮，有天无地剩空灵。数峰长短亭。

莫干好，最好游人多。飞瀑剑池涤俗虑，塔山远景足高歌。结伴舞婆娑。
莫干好，请君冒雨游。千级石蹬试腰脚，百寻涧底望高楼。天外云自流。
莫干好，好在山河改。林泉从此属人民。清风明月不用买。中国新文采。

木兰花（莫干山休夏归作）　　王焕镳

还车又踏芳尘路。落日孤村三两树。苍茫回望几云峰，犹忆猗猗青满户。
岩花松月留人住。长拟芒鞋年一度。归来苦热立中宵，玉宇琼楼迷去处。

二、文　选

永安（武康）建县时间考

三国吴大帝黄武元年，分乌程、余杭置永安县。〔注〕：“《谈志》（谈钥《吴兴志》）：‘按《后汉志》及《通典》并云，汉初平中置永安县。《南史·沈约传》云，灵帝中平五年置。《祥符图经》载：汉末童谣云，天下当兴东南三馀之间；吴大帝黄武元年乃改会稽之馀暨为永兴，分乌程馀不乡合馀杭之境置永安县。《馀英志》以约之言为正，《旧编》（周世樆《吴兴旧编》）则援《图经》之言，《统记》（左文质《吴兴统记》）亦谓吴黄武元年。今以年代考之，灵帝中平七年为献帝初平元年，吴黄武元年当魏黄初三年。使其黄武元年，则汉史不当载，今以《汉志》、《通典》二书之言为定。’按《续汉书·郡国志》乌程注，但引《吴兴记》兴平二年分县为永县，与永安无涉。《通典》武康注引《舆地志》云：‘汉乌程之馀不乡地，吴分为永安，以协谣言。’所言全与《祥符图经》同。又《太平御览》引《地理志》亦同。《谈志》所据二书，实皆误引，并无初平分置永安之文。当时载笔修志，不知何以舛谬至此。自《谈志》臆造此说，其后府县诸志，或作初平，或作兴平，无知为黄武者。《一统志》、《浙江通志》亦未及改正。今考《宋书·州郡志》作吴立，《元和郡县志》作吴大帝置，并与《图经》、《旧编》、《统记》合，则为黄武元年无疑矣。”

注：原载同治《湖州府志》卷三。标题为编者所加。

余不志序

宋·章鉴

图志之来尚矣！承平既久，文物滋备，虽遐陬僻壤，莫不有之，而况畿甸之间乎？余不为邑，去天尺五，簪绅宦游，慕其山水之秀而居之者，比他邑最盛。意其习俗薰染，典制彬蔚，必有可观。予得邑始上，求所谓图志者，而史以录本至，鲁鱼亥豕，不胜其舛。及既视事，珥笔者罗于庭，抱案者环于屏，剔蠹扫滞，务尽其勤，虽食息且不暇。于是拊几自嗤曰：是无怪乎前人不是之急也。然予略究邑之颠末，自武康析为武源，继改临溪，又改德清而后定。县多古迹，如坡仙之来游，东莱之寓读，班班仅见而失于文字之无稽。及举郡志所载，与邑之壁记参之，至以韦肃为韦肃，陈恙为陈恙，华莘为华萃，初虞昌为虞初昌，姓名且不复辨；至于义庄有碑，为米一百六十二石有奇，用以赈荒，询之吏则茫然不知，再诘之，则曰入之义仓。耳目所及尚如此，其他从可知矣。失真难订，传讹易承，继今不图，益重来者之恨。拨治斯暇，刊而正之，资识见之该博者纂其书，裒用度之赢余而付之版，定误增略，厘为上下卷，卷各有目。虽不敢谓编次之备，尚庶几他日有考焉。后之与我同志者，嗣而广之，或可传不朽云。

游历地球图纪

清·傅云龙

云龙遵廷谕出洋，游历之国六：日本也，美利加也，秘鲁也，巴西也，英属地加纳大也，日斯巴尼亚属地古巴也。而舟车所至，假道层出，于是由日本而美利加合众国，而英属地加纳大，而日斯巴尼亚属地古巴，而新加拉那大国，而埃瓜度国，而秘鲁国，而智利国，而巴他峨尼国，而英属地巴别突司岛，而丹属地先塔卢斯，而美利加，而日本，凡往还一十有一国，历程一十二万有八百四十四里。异途无论已，既往还同航太平洋，而潮线亦异。往时起纬三十六度五十七分，屈曲北行四十五度十六分，又少南行三十九度二十二分而至美利加之三法兰昔斯哥，即旧金山也，为日十八。地自西而东，舟自西而东，日速十七分，故闰一日于其间。还时较往时更北数度，行日十五。地东行，舟西行，日迟十七分，故少一日。算学家所谓循大圆弧而行之理，非此无以见也。纬线近北愈狭，圆弧愈小，程以狭而省，即行以省而速，所谓大周行

船法，非欤？凡绘地图球面有三：一以赤道为圆界曰平球，是犹置身北极外而俯视之也，南亦如之，如仅绘游历加纳大图，此法庶其可乎？盖与我京同近北极也；一以某处地平为圆界曰偏球，游非一地，无可概此；一以子午圈为圆界曰正球，圆锥切线之法，不外乎是。或谓航海难问面积，何若墨加祷法乎？曰：大周行船法省于墨加祷图中之程多矣。航海者先视圆弧之大小，次定行舟之曲线，如由横滨至三法兰昔斯哥，欲东先北，此其大验。识游程往还，谓为切线法之球可，谓为大周行船法之变格，亦奚不可。

石头记序　　清·戚蓼生

吾闻绛树两歌，一声在喉，一声在鼻。黄华二牍，左腕能楷，右腕能草。神乎技矣，吾未之见也。今则两歌而不分乎喉鼻，二牍而无区乎左右。一声也，而两歌；一手也，而两牍；此万万所不能有之事，不可得之奇，而竟得之《石头记》一书，嘻，异矣！夫敷华掞藻，立意遣词，无一落前人窠臼，此固有目共赏，姑不具论。第观其蕴于心而抒于手也，注彼而写此，目送而手挥，似谲而正，似则而淫，如《春秋》之有微词，史家之多曲笔。试一读而绎之：写闺房，则极其雍肃也，而艳冶已满纸矣；状阀阅，则极其丰整也，而式微已盈睫矣；写宝玉之淫而痴也，而多情善悟，不减历下琅琊；写黛玉之妒而尖也，而笃爱深怜，不啻桑娥石女。他如摹绘玉钗金屋，刻画芗泽罗襦，靡靡焉几令读者心荡神怡矣；而欲求一字一句之粗鄙猥亵，不可得也。盖声止一声，手止一手，而淫佚贞静、悲戚欢愉，不啻双管之齐下也。噫，异矣！其殆稗官野史中之盲左腐迁乎？然吾谓作者有两意，读者当具一心。譬之绘事，石有三面，佳处不过一峰；路看两蹊，幽处不逾一树。必得是意，以读是书，乃能得作者微旨。如捉水月，祇挹清辉；如雨天花，但闻香气，庶得此书弦外音乎？乃或者以未窥全豹为恨，不知盛衰本是回环，万缘无非幻泡，作者慧眼婆心，正不必再作转语，而万千领悟，便具无数慈航矣。彼沾沾焉刻楮叶以求之者，其与开卷而寤者几希！

德清冤妇案　　清·吴趼人

德清某氏女，误适狂且为妇。狂且素无行，烝于其庶母，使妇以姑事之。居有顷，妇知所为，深以为耻。一日，庶母使作履，履成进之。庶母审视曰："微嫌不正，奈何？"妇曰："履不正何伤，惟须行正耳！"庶母大恚，谓妇讦其隐也。及夜，与狂且谋，醉妇以酒而杀之，以暴病讣其母族。母族贫且懦，不敢与较。越年余，人言愈啧啧，咸讼妇冤，始赴县控告。时葬已久，发冢启棺，验其骨，仵作报无伤，讼不得直。他日易一县官至，复控之，仍不直，上控亦然。事已数稔矣，妇之昆季行，有以翰林通籍者，具状诉于刑部。部臣例题奏，时适换浙江学政，某公膺是差，陛辞时，上即以此案属之。公至浙，提此案鞫问，无端绪，验骨无伤也。公念此妇必冤，苟无以白之，即无以慰死者，亦无以复命也。乃托疾，星夜微行至邻省，求得老仵作一人，以重金聘之，与偕归；食与共食，寝与共寝，不使见一人，防贿至也。示日复验。至期，原被告咸集，四方来观者如堵。老仵作检验毕，报曰："确无伤。惟项下一根骨，已易去矣。死者年二十许，其项骨当达若何重量，今视此骨，乃一四十许人者，其重量仅若何耳。"秤之果然。于是尽传以前经验之仵作至，严鞫之，则当初次告发时易去者也。追原骨至，则竹木伤痕俨然。狂且至是，无可掩饰，始承醉妇以酒，以笆斗加其项而压杀之者。遂论如律。

录自《我佛山人笔记》

德清县人民政府通告

奉嘉兴区专署转发省府电示，省党代会议所决定的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已在。经县务会研究，□原文颁发外，并提出几点补充意见如下：

1、根据部分地区的经验，减租与征粮要结合进行，不要机械划分阶段，必须抓紧时机，完成减租与征粮任务，有些地区农民，自动提出集体减租，集体征粮……，先交公粮后交租，这些口号都是好的，……应联系实际情况，将两者结合起来。

2、……我（地）……有部分灾荒，今年冬季必须领导农民多种小麦或蚕豆、油菜等夏季作物，以备明年灾荒，此事提〔至〕为重要，……各切〔级〕

应切实研究布署进行。

3、据粮食局了解，目前农民普遍顾虑负担问题不知多重，自己要交多少，照什么办法。如城关区某某村在 11 月的 7 号早晨，有一农民协会的会员，拿四万钱到粮局要买征收农业税办法来看。有（这）些情况，足见农民对公粮负担顾虑是很重，各区应在某一种会议上结合宣传……有粮出粮，粮多多出，粮少少出，无粮不出（等）具体政策，并要提出种地即拿粮。检查出黑地，不增加任务，减轻负担，又公平又合理，大公无私，以便打破群众对秋征的顾虑。

4、为了彻底完成征粮任务，……各重点已经过减租或正在减租，……地主富农或逃避的，由佃方交到粮库，发给代交收据；征粮时没减租的，号召群众不交租，防止地主富农逃避负担。

5、各乡之封建势力、地主的鱼塘出产极其丰富，为了增加农村税收，使其不能逃避负担，……把地主、富农及逃避的老板，把他们的股分所变卖的款子全数交粮库代收。……后照公粮计算，……由区粮库发给代金收据。现在下舍的大兴公司正在捕鱼，如不抓紧，以后没办法去征。以上各项，希各区负责同志研究，立即执行为要。

右通知

县长　路凤翔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武康县人民政府布告

府实字第 8 号

查我县人民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增产一成计划开展生产热潮，在修水利、开荒、养蚕各个方面均有显著成效。乃近不愿劳动生产之徒及蓄意破坏生产的匪特，进行偷窃青苍竹木、秧苗，并至成群结队形成抢劫，为保护劳动人民生产必需，严予禁止，特此布告如下：

一、全体人民、农协会员、民兵自卫队动员起来，宣传生产光荣，偷懒可

耻，并组织起来寻〔巡〕查、放哨，监视坏人活动，保护生产。

二、不务正业的流氓分子、曾经自首训练的匪特分子，应互相劝勉，劳动改造，立功赎罪，如敢复犯，罪应加重处罚。

三、对蓄意破坏生产、扰害社会秩序、组织偷劫（的）首要分子，予以再〔最〕严格之法律制裁。

对于上项规定，仰我全体人民遵照执行。

此　布

县长　杨在浩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中共武康县委关于全县土地改革初步总结（节录）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一）土改的一般进程：

武康土改，在上级党的正确指导下，自五〇年十月起至五一年三月底止，共六个月的时间，已基本上顺利地完成了全县廿五个乡的土改任务。在整个过程中，经过了典型试验、点面展开、全面开展三个阶段。在典型试验时，由于当时国际形势的缓和，农民与地主阶级的斗争不很激烈，因此，两个基点乡存在着和平土改的现象，未有从政治上彻底摧垮地主阶级。在点面开展阶段，正当省委召开(第)二次土改会议，会后县委召开了区委联席会议、扩大干部会议，对"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摧垮地主阶级"的精神，专门作了传达讨论，扭转了干部中过去的"地主只要拿出土地就算"的和平分田的认识，因此，在第一批土改乡一般均开展了面对面的斗争，在发动群众的程度上就与两个基点乡有其基本的不同，但部分地区，由于对有领导、有政策地放手发动群众的领会上与土改总路线的掌握上有偏差，因而也产生了一些假土改与夹生饭的现象（如鸿

民、山民、上柏等)。在全面展开时，接受了第一批土改乡部分地区的夹生饭的经验教训，专门对有领导的放手发动群众问题作了研究，并明确地指出了第二批土改乡的特点与有利及不利条件，因此，在进行中，大部分均掌握了诉苦发动群众入手的工作方法；为了克服组织不纯妨碍发动群众起见，一般均采取了一面集训原有村干部，通过农代会的组织形式来贯彻工作；但由于这些乡大部分是边沿地区，群众基础一向薄弱，故土改后群众的觉悟水平，尚不够高。与此同时，在第一批土改乡，布置了发动群众检查土改、消灭夹生饭任务；另一方面，在第二批土改乡，则强调了边改边查，避免再走弯路。但由于干部对检查土改的目的性不够明确，领导上对重点把握上又差，未有及时的创造系统的“吃回头草”经验，因此检查的效果不大，发现问题未有能及时处理。以上是本县土改的基本情况。

(二)对全县土改发动群众程度的估计与认识：

(略)

(三)整个土改过程中，对方针、路线、政策、策略的掌握问题：

1、在整个土改过程中，对有领导有政策地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的贯彻与执行上来检查，在第一批土改乡，对此问题的认识与掌握上有偏差的，表现在有些地区听了(第)二次土改会议的传达后，觉得“土改方针变了，”片面的了解了“放手”的一面，未有深刻领会“有领导”的一面，如××区(委)书(记)说：“谭政委说过：‘有的小乱，将来可以应付形势’，因此乱点不要紧”；××区同志则把“放手”误解为“把没收范围放宽些”。由于以上的思想指导，再加上斗争前的准备工作差，就产生了不少政策混乱的现象，表现在整个第一批土改乡的斗争中，罚跪是普遍的，有的甚(至)把斗争对象剥光衣服。……在没收时，上柏区凤燕乡把二十五个鸡蛋和麻线、碗筷……全部没收了进来，在没收余粮时没收的[得]光光的，有一户地主的夜饭米也都没收了。在划阶级时，有提升与下降的现象，据初步检查千秋、塔山两个乡，地主错划成富农的共十户，木桥村一个村有五户中农错划成富农……一户地主误划成半地主式的富农(其他乡尚未深刻检查)。另一方面，有的地区，则仍是严重的包办代替，把掌握政策与发动群众对立起来看，如××区组(织)委(员)说：“违反政策是大错误，吃不消；包办代替是小错误，至多批评一下”。特别是城郊区发生自杀案件后，区里有

的领导同志说："这回可受教训了，不包办不行"。××区(委)书(记)在工作队长会议上，听到县委布置二月底完成土改任务后，回到乡，即召开了四天四夜的会议，赶时间完成任务，这就造成了发动群众的不彻底不充分的现象。

而在第二批土改乡，由于县委接受了第一批土改乡的教训，在历次会议上，县委特别强调了有领导、有政策地放手发动群众，因此干部一般均较好地掌握了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较充分地运用了诉苦的方式来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因此以发动群众的程度来说，比第一批土改乡较深、较广、较平衡。表现在：在发动群众中，暴露与揭发了不少的匪特组织（如安乐乡揭发特务林普云的组织三起，以及一贯道的组织），对各乡村的封建势力绝大部分均开展了激烈的斗争，管制地主较严，如九都乡银子山地主连门口也不敢站一站，群众对地主阶级的仇恨心较高，群众一般均反映："地主阶级不打倒，我们受苦人是不会翻身的"。而在政策的掌握上也是较稳的，表现在：划阶级方面规定了经县委批准的制度；斗争会的准备工作，斗争纲领也较明确，在第二批土改乡斗争会上的混乱现象，有显著的减少；在没收、征收中也未有超出政策范围。

2、在整个土改过程中，对总路线的掌握上，大部分地区未有出大的偏差；但少数乡村，虽经县委历次强调，但仍然未有很好掌握，产生严重的路线上的错误。如上柏区鸿民乡、山民乡，在工作中未有坚决依靠与发动雇贫农，因此整理组织不彻底，换汤不换药；土改后组织仍然严重不纯（如城山村十五个村委员以上干部中，就有九个任伪职……），造成了假土改。再如城郊区，同样地对依靠雇贫农的思想不牢固，不少同志认为："中农工作积极、贫雇农很难发动，开会不说话"，因之放松了对雇贫农的教育与发动，乡村组织领导成份中农占优势，而区领导上对这些中农干部，又仍抱姑息留恋态度，土改后仍不加改选，如该区五里乡五龙村土改后，十六个村委员以上干部，中农成份就达十一人，占 2／3，与农村组织原则恰恰相反，正由于中农占优势，因此在各种工作中就平淡一般化，雇贫农未能行动起来，造成了严重的路线上的错误（但在检查土改中，大部地区已获得解决，如鸿民乡、上柏乡对不纯干部，均已撤换）。

3、对镇压反革命与发动群众相结合方面，在第一步土改来说是较差的，主要是未有及时与土改发动群众的每个环节很好配合，因之镇压的作用不大，地主仍是不老实。但在第二步土改来说，镇压就较及时，如九都乡正当雇贫农尚有顾虑不敢大胆与地主阶级斗争时，一连镇压了……地霸匪特分子，大大地

支持与鼓舞了群众斗争勇气……。其次，在整个土改过程中，人民法庭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整个土改过程中，县人民法庭共正式开庭十二次……，控诉群众共达四百九十七人，到会群众达二万六十六百人（区分庭处理情况未统计）……。

4、在分配六大原则的掌握上，第二步土改乡一般作到了充分的宣传教育，因此分得一般均公开合理，分后群众也很满意，如九都乡分配后，贫农徐叔林说："这次分田分得真公平，过去我和兄弟分家时，一张八仙桌分不好，我们把他锯开，一人半张，各人自己再去配脚去。今天几百户人分田也很好，没有争吵，真是做梦也想不到的，人民政府真有办法"。但在第一批土改乡中，有不少村庄，产生了严重的偏向，有的乡在分配时，事先没有算出全乡平均数，各村即擅自分配，造成了村与村之间的巨大差额（如山民乡），有的乡事先未有发动群众报出黑田，以致土改后又查出了大量土地，如五里乡狮山村，土改后查出了黑田竟达一百七十亩之多。有的乡干部多得果实，你争我夺，如徐梅乡干部分田普遍分近、分好、分多；千秋乡干部农具普遍多分，而且分的好；上柏乡分配农具时，贫农先分，但先把坏的分出，剩下好的都留给干部，村干并压制群众提意见，村干说："谁背后讲分得不公，就要大会坦白"。鸿民乡分配时，干部普遍先挑好的，鸿泥村正村长和一个小组长为了争夺一块竹山而吵架，造成了群众的不满。

（四）对土改检查的贯彻问题：

（略）

德清县各界人民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决议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大会听取了第一届理事会副主席翟黎亭同志关于普遍发展深入抗美援朝爱国运动，响应总会"六一"号召的报告，经过全体代表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报告中所提出的任务是正确执行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三项号召的具体保证，是抗美援朝运动深入开展和经常化的重要步骤，一致热烈表示拥护并愿为其坚决贯

彻而努力。大会号召全地区各阶层人民立即团结行动起来，认真订立检查执行爱国公约，开展在爱国增产基础上的捐献飞机大炮(款)运动，决定捐献飞机一架、高射炮一门，不管朝鲜停战谈判前途如何，坚决保证并争取超额完成。认真做好优待抚恤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及荣誉军人工作，为支援前线，争取抗美援朝战争最后胜利加速到来而奋斗。

德清县农民协会委员会为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告全县农民书

（一九五二年四月）

全县农民兄弟姊妹们：

为保证完成今年生产计划，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省人民政府已公布了《一九五二年农业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具体实施办法》，这个办法的公布，更增长了我们增产的信心。所以，我们应该热烈的、积极的参加这个竞赛运动。

解放以来，经过了土地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在爱国增产的旗帜下，出现了大批的生产积极分子和劳动模范。如乐安乡娄长茂一亩田产稻谷七百多斤，禹越乡陈阿金一亩地产麻皮七百斤，他们都创全县新纪录。西葑乡陈梅生稚蚕共育室平均每张种产鲜茧五十七斤，当选为省模范共育室，沈法堂、何瑞田等互助组已接近战前最高生产水平，他们是我们全县农民的先导，我们应该向丰产模范学习，在今年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中创造更高的生产新纪录，争取做一个光荣的丰产模范。

但是在我们部分农民中，对爱国增产竞赛运动还存在着某些误解和顾虑，如怕增产竞赛计划订高了，公粮负担重，怕露富。我们应该知道：生产十大政策上已明白规定，“公粮负担是照常年应产量计算，多收不多计，少收不少计”。同时，由于农民千百年来的保守思想没有全部消除，因此就不相信别人的高额产量，这种“增产到顶”的思想是不对的，我们可从娄长茂的丰收中得出结论，增产是没有到顶的，有的认为“参加互助组不如单干好”。这种认识也是错误的，因为“组织起来”互助合作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大道路，是土改后的生产方向，也是“由贫穷变富裕的必由之路”。因为“组织起来”生产能地尽其用，人

尽其力，能使用新式农具，能解决个人不能解决的困难，能大量的提高产量。苏联人民之所以能够过幸福生活，原因也在于此。今天要改善我们的生活和建设我们的祖国，促使社会主义社会提前到来，必须“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但要达到这个目的，又需要普遍的开展一个爱国增产竞赛运动。

农民兄弟姊妹们，我们认识了爱国增产的重要性以后，应积极的行动起来，……投入这个伟大的竞赛运动，尤其是农会会员，应在运动中起推动作用，以保证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在全县范围内普遍的开展。我们要努力学习和改进耕作方法，提高农业生产技术，相互交流生产经验，根据本组本户生产的具体情况，找出增产竞赛的奋斗目标，再拟订出切实可行的爱国增产节约计划，开展组与组、户与户、人与人的竞赛，使农业爱国增产竞赛掀起一个轰轰烈烈的运动，为彻底实现并争取超额完成德清县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的生产计划的各项要求而奋斗！

中共德清县委商改办公室关于全县私营棉布商改造情况总结（节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为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对农村初级市场的私营零售棉布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根据省、地委与省、地财委指示精神结合本县具体情况，首先选择了以城关镇为重点，自八月四日开始在该镇进行对私营棉布商的社会主义改造，至八月二十一日结束，取得初步经验后，即在新市、洛舍等镇全面开展，至九月九日止，全县对私营棉布商的改造工作基本结束。现在（将）改造情况总结如下：

第一，基本情况：全县私营棉布商共计三十二户，资方四十八人，职工二十五人，六月底止流动资金二亿三千一百三十五万元（编者注：指旧人民币，下同），固定资金七千零六十七万元，上半年销货总额十五亿九千八百五十八万元，占市场比重25.2%，毛利率15%，开支率17%，人员多而开支大，除以前已改性质的永大隆和大康经销店外，其余月月亏本经营，信心不高，思想

混乱，资方普遍的对改造政策抱着急躁和怀疑情绪，资方反映："小商业不如大商业，大商业不如手工业"，"地方小、资金少，十五年怎样过？"对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认识不足，因此经营消极、准备拖垮算数，工人怕关门失业，反映："国家工业化，我们眼睛化"，工作不安心，希望转到国营企业或工厂当干部，当产业工人。部份资方认为政府对手工业和商业两样看待，反映："为什么同样是私商，手工业政府肯组织、肯照顾，而我们就处处受限制"。产生了手工业有前途，零卖商没有前途的思想。因此，就盲目的转入手工业。例如，新市布店封士记、成记的资方，放弃棉布经营学做油布伞，洛舍的华康买了弹花机准备逐步转入弹花业。从以上这些思想动态来看，各地私商思想混乱，经营消极，因此根据省、地委所指示的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及本县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的必要措施。

第二，组织领导与步骤：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了商改办公室，县委为了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特指派县委委员陈立平、翟玉如两同志负责，并吸收税务局、供销合作社、工商科、工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并按系统分工负责，具体作法可分以下三个阶段：

甲、采取先内后外，先职工后资方的办法，首先在参加商改干部中传达了省、地财委指示的精神与具体作法，然后组织讨论，学习政策方针及做法，达到在干部中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行动。然后，进行具体分工，着手搜集整理各项材料，吸收社会反映，计算公私比重，根据以上情况，以县为单位制订每镇、每户、每人改造方案。

乙、在完成内部准备工作订出方案后，即分头召开各种会议，展开宣传教育，打破各种思想顾虑。

丙、通过动员教育，在劳资双方思想酝酿成熟，把我们的意图及方案变成劳资双方一致的要求时，劳资双方见面协商，劳方主动提出为了改善经营管理，表示自愿取消不合理的开支和团结资方搞好企业的决心，在政治上争取了主动，资方也表明了态度，很快地使协议取得了一致，资方相互订立合伙协议，提出申请为经销店，经政府批准后，召开大会公布。

第三，改造安排情况：原有棉布店三十二户，其中二十六户合并为六家经销店，一户转入手工业，三户报闭歇业，二户转什货业。经销店六户凑集流动资金二亿余，由中百公司及供销合作社掌握每月经营额三亿二千万元，以维持其合理开支及合法利润。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

……

四、莫干山风景名胜区

位于德清县境内。莫干山是天目山的支脉，相传春秋末年，吴王派干将和他的妻子莫邪，在这里铸成一对雌雄宝剑，因此而得名。主峰塔山海拔720.2米。自然景观以"竹、泉、云"和"凉、绿、清、静"取胜，素有清凉世界之称，清代始已为我国四大避暑胜地之一。景区绿化覆盖率高达90%以上，有夹道万竿成绿海的竹林，挺拔参天的日本冷杉和宋代银杏。登中华山旭光亭可看日出，下剑池可观瀑布。有碧坞龙潭、天泉山、怪石角、石门卡等景点和观瀑、清凉、云逸等亭台多处。清光绪二十四年，美传教士首先在莫干山修建别墅，后英、法、德、俄等外籍人及中国官僚、资本家接踵而来，至今还有上百幢式样各异的大小别墅，隐现在风景区万绿丛中。

三、历代方志存目

德清县

《德清（余不）图志》

纂修人不详，佚，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著录，约修于宋初。

《余不志》2卷

宋章鉴编，佚。章鉴，字君实，浙江昌化人，宋嘉定十六年（1223）进士，嘉熙年间（1237～1240）德清县令，官至兵部侍郎。

明《德清县志》

纂修人不详，佚，《文渊阁书目》卷二十新志类著录，修于明初。

嘉靖《德清县志》10卷

明方日乾主修，陈霆纂，嘉靖四年（1525）刊行。郝成性续修。上海图书馆藏。陈霆，本志《人物卷》有传。方日乾，福建福清人，嘉靖二年德清知县。郝成性，江苏扬州人，嘉靖二十六年德清知县。

天启《德清县志》24卷

明敖荣继主修，蔡奕琛等纂，天启四年（1624）刊行。敖荣继，江西新喻人，天启四年德清知县。蔡奕琛，字韫先，德清人，万历四十四年（1616）进士，官至礼部尚书。

康熙《德清县志》10卷

清侯元棐主修，王振孙等编。康熙十二年（1673）成书。浙江图书馆、县档案馆藏。侯元棐，字友召，号免园，河南杞县人，康熙八年德清知县。王振孙，举人，德清县儒学教谕。

雍正《续德清县志》10卷

清钱学洙主修，徐以升等编。雍正九年（1731）成书。抄本，佚。钱学洙，字鲁斋，江苏南汇人，雍正八年德清知县。徐以升，字阶五，号恕斋，德清人，雍正元年进士，官至江西按察使。

嘉庆《德清县续志》10卷

清周绍濂主修，徐养原等纂，许宗彦复审。嘉庆十三年（1808）成书。浙江图书馆、县档案馆藏。周绍濂，字敬岩，直隶大兴人，嘉庆元年德清知县，十二年复任。徐养原，德清人，字新田，精历算、古音、地理学。许宗彦见本志《人物卷》。

民国《德清县新志》14卷

程森总纂。民国12年（1923）成书，21年刊行。浙江图书馆、县档案馆藏。程森，字景川，德清人，民国元年武康县知事。

《仙潭事迹》

明胡嗣宗纂。未刊，佚。胡嗣宗，字拙讷，新市镇人，以授徒为生。

《仙潭志》8卷

明陈霆纂。正德十一年（1516）刊本，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藏。嘉庆十六年（1811）重刊，改名《新市镇志》，浙江图书馆、上海图书馆藏。

《仙潭续志》

清胡道传纂，刘泗、沈元祥等梓行，刊本年代不详，佚。胡道传，字幼学，号怀川，新市镇人。家贫，嗜学，老而不倦，著有《长春闲录》。

《仙潭后志》

清沈戬谷纂。修于顺治二年（1645），抄本，浙江图书馆藏。沈戬谷，字子禧，号器车，晚号渚椒子，新市镇人。明崇祯十年（1637）进士，官枣强县令、刑部主事。

《仙潭志略》

清潘谷纂。未完稿，佚。潘谷，字是嘉，号拙居，新市镇人。治经，尤精于《诗》，著书甚多。

《仙潭志补》

清胡尔嘉纂，修于顺治、康熙年间（1644～1722），未刊，佚。胡尔嘉，字仲纶，新市镇人。

《仙潭志余》

清陈尚古纂，修于康熙十三年（1674），未刊，佚。陈尚古，字云瞻，新市镇人，康熙二十六年举人，著有《新溪注》。

《仙潭文献》10卷

清程之彭辑。修于康熙三十年（1691），分地理、风俗、宫室、职司、选举、人物、艺文、杂志8门。今存4卷，油印本，末尾题“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丙戌清和之月，知虚子周轸翻印”，新市镇人民政府藏。程之彭生平不详。

《新市镇续志》8卷，补遗1卷

清沈赤然纂。修于嘉庆十七年（1812），刊本，浙江图书馆藏。沈赤然，字韫山，号梅村，新市镇人，乾隆三十三年（1768）举人，官直隶平乡、丰润等县知县，著有《五砚斋诗文钞》等。

《新市镇再续志》4卷

清费梧纂。光绪二十八年（1902）修，抄本，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今已复制引回，存县地方志办公室。费梧，字兰舫，新市镇人，生于道光八年（1828）。

武康县

《武康土地记》

唐沈常撰。佚。沈常，武康人，官福州侯官县尉。

宋《武康县志》

纂修人不详。佚。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洪焕椿《浙江方志考》著录。

《余英志》2卷

宋刘瞳纂。佚。刘瞳，号北溪，武康人，庆元四年（1198）举人。

明《武康县志》

纂修人不详，佚。《文渊阁书目》卷二十新志类著录，修于明初。

弘治《武康县志》

明易纲主修，弘治十四年（1501）成书，佚。易纲，字正道，湖广衡阳人，弘治十一年武康知县。

嘉靖《武康县志》8卷

明骆文盛纂。嘉靖二十九年（1550）成书。明刻本，宁波天一阁藏。上海古籍书店影印本，县档案馆藏。骆文盛见本志《人物卷》。

康熙《武康县志》8卷

清冯圣泽主修，骆惟恭纂。康熙十一年（1672）编。北京、浙江、上海图书馆藏。冯圣泽，顺天人，康熙七年武康知县。骆惟恭，字礼言，武康人，明崇祯十二年（1639）举人，官直隶蠡县知县。

乾隆《武康县志》8卷

清刘守成主修，高植等纂。乾隆十二年（1747）刊行。南京图书馆藏有乾隆四十四年武康知县李培植增修本。刘守成，顺天宁河县人，乾隆十年武康知县。高植，字梯月，号槐堂，武康人，乾隆二年进士，历任江西德化知县、扬州同知、江宁通判。李培植，字桧亭，山西平定人。

道光《武康县志》24卷

清疏筤纂修，李江等分纂。道光九年（1829）成书。北京、浙江图书馆，县档案馆、博物馆藏。疏筤，号箓庄，安徽桐城人，进士，道光七年武康知县。李江，号耕香，武康人，乾隆六十年举人，於潜教谕。

《前溪逸志》4卷

清唐靖撰。佚。唐靖，字闻宣，武康人，与韦人凤、陈之群称“前溪三子”。

《前溪备志》

清韦人凤撰。佚。韦人凤，字六象，武康人，康熙十三年（1674）岁贡生。

《上柏志》4卷

清徐熊飞撰。佚。徐熊飞，字子宣，号雪庐，上柏人，嘉庆九年（1804）举人，候选翰林院典簿，著有《前溪风土词》、《前溪碑碣》、《武康伽蓝记》等。

《莫干山志》13卷

周庆云编。民国16年（1927）刊本，县档案馆藏。子周延礽续补本，民国25年大东书局出版。周庆云，字景星，号湘舲，又号梦坡，浙江吴兴南浔人，历任永康训导、知州、两浙盐业协会会长等职。

《计筹山志》

清李钟编。佚。李钟，字松崖，武康人，乾隆五十七年（1792）岁贡生，兰溪训导。

《计筹山志略》

真谷子编。民国20年（1931）抄本，浙江图书馆藏。真谷子，民国时期计筹山升玄观道士，生平不详。

四、德清“文化大革命”纪略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严

重灾难和内乱，德清深受其害。兹仅就"文化大革命"过程作简要记述，其危害散见本志各卷。

全县"文化大革命"大体可分为4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966年5月至1967年12月）为发动、夺权阶段。

（1）发动阶段。主要事件有：1966年6月，县第一、二、三中学相继"停课闹革命"，学生开始对校领导、教师贴大字报。18日，一中部分学生首次冲击县委机关。次日，县委派工作组进驻一中等单位。7月，工作组被指控为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而遭围攻、被批斗。8月，各地学校、厂矿、商店、机关团体等单位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23日起，"红卫兵"（以学生为主）上街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横扫一切所谓牛鬼蛇神。其间，城关、新市、武康部分百年老店招牌被砸，石牌楼（牌坊）被推倒，一些私人收藏的古书画被没收焚毁，县越剧团价值数万元的戏服、道具被付之一炬，二都云岫寺所藏佛经化为灰烬；同时，全县不少人被抄家、揪斗、游街。10月，部分学校"红卫兵"以长征为名进行大串连，省大专院校学生在城关镇设"联络站"。冬，全县各地普遍成立"战斗队"、"兵团"、"司令部"、"指挥部"等"造反"组织，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开始"炮轰县委"，冲击党政机关，揪斗各级领导干部。1967年元旦，一中"造反派"组织"八一兵团"在县城十字街口召开所谓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2月17日，又联合其他"造反派"组织，在一中操场召开所谓炮打县委一小撮走资派大会。此后，县委、县人委领导被轮番揪斗，领导机关工作瘫痪。2月下旬，反击所谓"二月逆流"翻案风，不少领导干部被打成"黑后台"、"黑干将"，遭批判、斗争。时学校全面停课，工厂难以正常生产，大批党政、企事业单位领导遭迫害。

（2）夺权阶段。主要事件有：1967年3月4日，"八一兵团"等27个"造反"组织，拼凑成立"德清县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筹备委员会"〔简称"县联总"（筹）〕。6日，"县联总"（筹）发出第一号通令，鼓吹"造反派要走上海'一月革命'道路，联合起来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派夺权"。接着，召开一连串"炮打县委司令部"大会。5月20日，"县联总"（筹）炮制"五·二〇"整顿方案，剔除8个下属组织，拼凑成立"县联总"。7月16日，被剔除的组织联合其他"造反派"拼凑成立"德清县促进革命大联合委员会"（简称"县革大"）。从此，两派长期争斗，不断磨擦，局势严重混乱，给全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破坏和影响。同月，县人民武装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二八三部队联合成立

“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联络站。12月14日，成立德清县革命委员会，“县联总”的几个头面人物成了革委会常委。

第二个时期（1968年1月至1972年9月）为“斗、批、改”阶段。

主要事件有：1968年2月8日，部分群众到县人武部绝食静坐。2月23～24日，新市镇两派发生武斗，死、伤数人。4月20日，县革委会成立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始清理阶级队伍。5月，炮制“地下黑司令部”大假案，不少干部、群众被打成“黑后台”、“黑干将”、“小爬虫”，遭批斗，甚至关押。同月，批判所谓文艺黑线，迫害文艺工作者；“砸烂公检法”，陷害公安干警；批判“反三红”（反红色司令部、反红色长城、反红色政权），打击、迫害持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5月22～27日，县革委会召开推行雷甸公社下高桥大队开展“三忠于”活动经验大会，接着全县出现“早请示、晚汇报”、“唱忠字歌”、“跳忠字舞”狂热活动。9～10月，县级机关600多名干部集中冷库招待所参加“清理阶级队伍学习班”，不少干部被审查，造成大批冤假错案。11月4日，县革委会在龙山东坡牧场建立“五·七”干校，县级机关634名干部集中到干校，搞“斗、批、改”。其间，以莫须有罪名对一些党员、干部作开除党籍、公职和下放劳动处理。与此同时，公检法干部也集中到二都“清阶学习班”，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同年11月中旬，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贫宣队”）进驻上层建筑各部门，领导所谓“斗、批、改”。是年，成立单派群众参加的县工人代表会、贫下中农代表会、红卫兵代表会（简称“县三代会”）。1970年2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一些人遭诬陷，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分子投入牢狱。同年4月27～29日，召开县第四次党代大会，恢复中共德清县委。5月，进行整党，开展所谓“吐故纳新”。1971年4月25日，县建立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专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清查所谓“五·一六”分子，至12月底清查结束。共举办“学习班”470期，参加“学习”1万余人。6月，县委召开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开展“批陈（伯达）整风”。

第三个时期（1972年10月至1974年12月）为批林整风、批林批孔阶段。

（1）批林整风阶段。1972年10月10日至11月10日，县委召开有570余人参加的批林整风会议，联系浙江、德清实际，批判林彪罪行。会后，平反部分冤假错案。同时，批判极左思潮和资产阶级派性，起用部分老干部，全县

形势开始出现转机。1973年，一些“造反派”头目又进行串连活动，认为德清的批林整风是搞层层过关，纠缠历史旧帐。接着又竭力煽动资产阶级派性，否定批林整风成果。

(2) 批林批孔阶段。1974年1月，一些“造反派”头目跳出来“反潮流”，批判“两否”(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一倒”(开历史倒车)。2月，成立县批林批孔领导小组及办公室。6日，召开全县批林批孔动员大会。15日，“县三代会”在人民广场召开批林批孔万人大会，会议受到部分群众的抵制，出现抢话筒、争发言的混乱局面。4月，县革委会组织干部到湖州二十军防化连驻地学习所谓批林批孔经验。不久，城关公社信谊大队举办批林批孔展览，又组织各单位参观。尔后，全县刮起层层揪“孔老二”歪风，不少干部被打成复辟势力代表人物。6月15日至7月10日，县委、县革委会在冷库招待所召开“两全委”扩大会议。会议被一些所谓反潮流战士所左右，把1972年10月县委召开的批林整风会议打成复辟会议。5名“反潮流”骨干成为县委列席常委。会后，大搞“突击提干”、“突击入党”。同时，大批“唯生产力论”，鼓吹“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给全县政治、经济、文化造成严重恶果。12月8～24日，部分群众砸毁“县三代会”、县工人纠察队总指挥部牌子，封闭县批林批孔办公室，两派再次出现争斗。

第四个时期(1975年1月至1976年10月)为德清“文化大革命”的后期，具体分两个阶段：

(1) 贯彻中共中央(1975) 16号文件，批判资产阶级派性。主要事件有：1975年1月，根据上级指示，撤销县批林批孔领导小组及办公室。8月，贯彻中共中央批转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正确处理突击发展的党员和突击提拔的干部的请示报告》，对各项工作进行整顿，全县形势又有所好转。

(2) 1976年5月，全县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一些“造反派”头目又进行串连活动，形势出现反复。同年10月17日下午，县城广大干部、群众纷纷涌向街头，敲锣打鼓，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长达10年的一场浩劫终于结束。

后　记

新编《德清县志》，历时五载，于今问世。

1984年4月，中共德清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作出修志的决定，次年5月22日，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6月1日设办公室，聘请县志顾问。1987年，因人事变动，调整编纂委员会，同时确定县志主编、副主编。

县志办公室成立后，县委、县府抽调人员，建立写作班子，进行宣传发动，征集资料。1986年1月，召开全县第一次县志编修工作会议，发动县级机关70多个部门和单位为编写县志提供资料。各单位和部门集中200余人，先后赴南京、杭州等地查阅档案、报刊及其他文献；调查访问，实地考察，广征博采。历经年余，共搜集资料8000余万字。1987年夏秋之交，经整理陆续成稿。次年8月，县志进入总纂，并将编就的有关卷、章先后刊载《德清县志通讯》，广泛征求意见。经过一年多的辛勤耕耘，终于在1989年底完成76万余字的《德清县志》初稿。1990年5月，在莫干山召开评稿会，听取领导、专家及各界人士意见。10月，修改定稿，经县领导和有关部门审阅，送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在县志编纂过程中，县委、县人大、县府、县政协十分重视。县委书记侯玉琪、县长侯家远，经常关心修志工作，并为县志撰写序言。县级机关各部门、单位也视为己任，鼎力支持。各界人士更是深切关怀，热情指导。著名文学家夏衍、著名妇女解放运动宣传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沈兹九给县志办赠书并多次来函问候编写人员；著名红学家俞平伯书画家陆俨少、费新我为县志题写书名，杭州大学教授陈桥驿热情为县志作序；省社科院副院长、编审魏桥，浙江人民出版社编审潘一平，省地方志编纂室特约副编审费黑更是不吝赐教，为县志编纂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我们谨向所有为《德清县志》编

纂、出版作出贡献的同志和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诚挚的感谢！

编修县志是一项巨大的综合工程，涉及面广，难度较大，我们编纂人员水平有限，疏漏和缺点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指正。

德清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10月

《德清县志》编纂委员会、顾问、办公室及编纂人员名录

编纂委员会

（1985年5月～1987年6月）

主　任：葛圣平

副主任：朱锡坤　王学连　王惠珠　钟安济

（1987年6月～　　　）

主　任：钟安济

副主任：黄立中　金骆明　张国强　潘继强

委　员：沈小林　胡镜初　蒋菊兴　金利国　冯正奎　来光和　胡雪荣

顾　问

魏　桥　潘一平　费　黑

办公室

主　任：钟安济（1985年5月～1987年6月）

　　　　沈小林（1987年6月～　　　）

副主任：蒋菊兴（1986年10月～1989年5月）

主　编：来光和

副主编：徐菊江

编纂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忠元（摄影）　陈景超　金亚平　蔡剑飞　薛士明